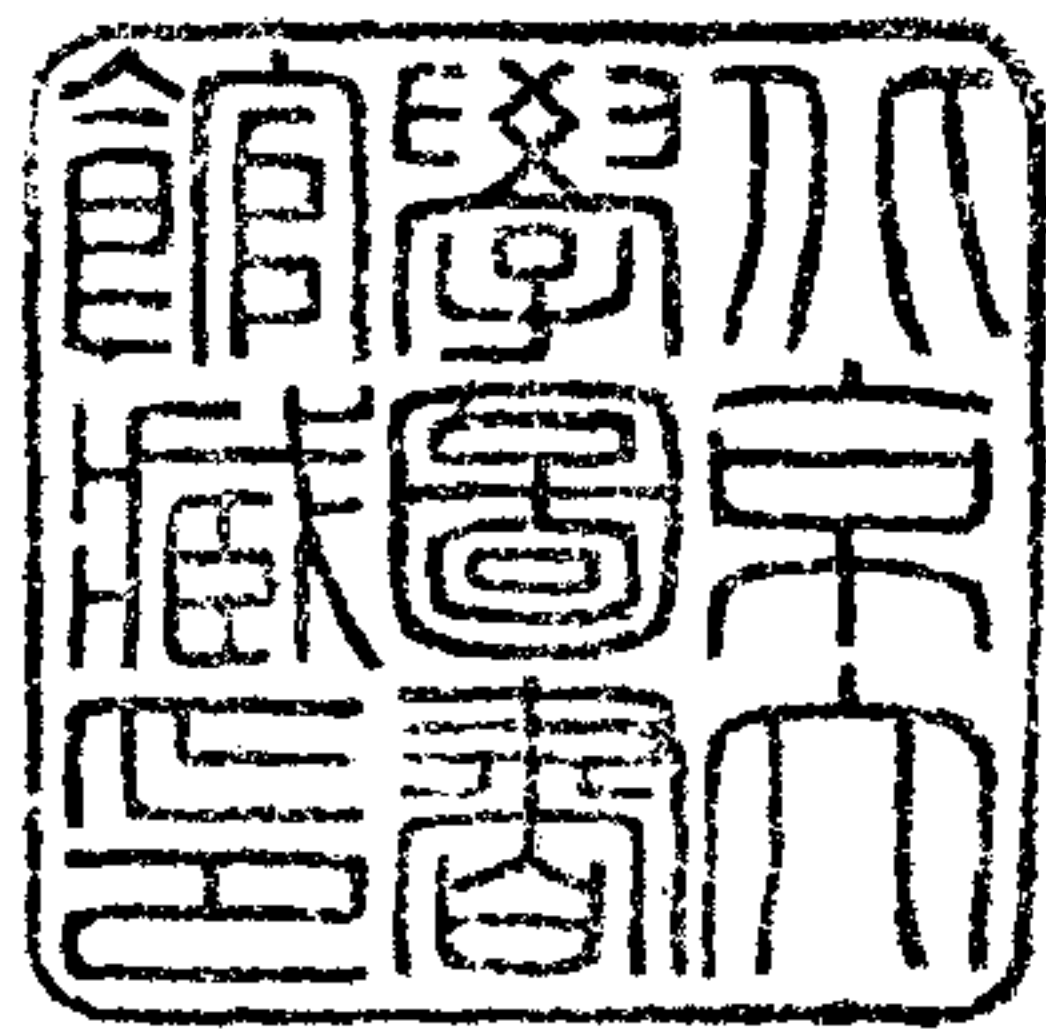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一九九·子部·西學譯著類

法意二十九卷 (卷二十至卷二十九) (法)孟德斯鳩撰 嚴復譯.....一

萬國公法四卷 (美)惠頓撰 (美)丁建良譯.....四四九

列國陸軍制不分卷 (美)歐潑登撰 (美)林樂知 (清)瞿昂來 同譯.....五六九

西學考略二卷 (美)丁建良撰.....六七三

2433/09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二十卷 論通商法律

第一章 貿易之理

第二章 貿易之精神

第三章 民之貧窶

第四章 諸制商業不同

第五章 生計商業之所以成

第六章 推廣航路之效

第七章 英人商業之精神

第八章 困商之政

第九章 閉關鎖港之政

第十章 商業所宜之法制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法意 目錄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十一章 續申前說

第十二章 商業自繇

第十三章 商業自繇於何而失

第十四章 貨物沒官之商律

第十五章 拘執商人之律

第十六章 盡善之律

第十七章 羅支之律

第十八章 裁判商務之法官

第十九章 王者不事商業

第二十章 續申前說

第二十一章 貴族經商

第二十二章 私議一則

第二十三章 不利通商惟何等國爲然

第二十一卷 論商務法律與其變易世界之效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斐洲之商業

第三章 南國之民其嗜欲與北國之民大異

第四章 古今商業相異之要點

第五章 相異之他因

第六章 古代懋遷

第七章 希臘通商

第八章 亞烈山達與其戰勝之業

第九章 繼亞烈山達以後諸王之商業

第十章 交通之四支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三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四

第十一章 非北之加達支與歐南之馬賽爾

第十二章 德祿與名王密圖理閣提

第十三章 羅馬走馬之長技

第十四章 羅馬經商之能事

第十五章 羅馬與異族之通商

第十六章 羅馬與亞刺伯印度之通商

第十七章 西羅馬破後之通商

第十八章 特別法典一則

第十九章 東羅馬季世之通商

第二十章 歐洲以商務開通其理何若

第二十一章 新通東西二大洲其事於歐影響何如

第二十二章 斯巴尼亞所得於美洲之富實

第二十三章 又一問題

第二十二卷 論泉幣法律

第一章 人類之所以用錢

第二章 錢幣之性質

第三章 意設之錢幣

第四章 金銀數目之消長

第五章 續申前說

第六章 歐洲自南美通而子錢之率減半何故

第七章 金銀之貴賤有變物價所由難定

第八章 續申前說

第九章 金銀相為盈胸之理

第十章 金銀兌換之時價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五

法意 目錄

五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六

第十一章 羅馬國幣考

第十二章 羅馬國法變值緣起

第十三章 羅馬帝制之日其所以爲國法者何如

第十四章 交兌市易之事其所以束限專制凶威者爲理何如

第十五章 羅馬而外義大利及他邦所行之政

第十六章 國家所得鈔業之助力云何

第十七章 論公債

第十八章 公債之所以償還

第十九章 貸財以息

第二十章 海客之私重息

第二十一章 以契約貸財及羅馬時代之重息

第二十二章 續論羅馬重息之律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卷 論通商法律

第一章 貿易之理

夫貿易之可論衆矣。以吾書體裁言之。每不盡意。如泛舟然。非不欲安流平川。徘徊容與。以盡攬兩岸之景物也。激湍射洪。一瀉千里。勢爲之耳。

通商者所以治囿習拘虛之聖藥也。每見其地民風恢台。則商業必盛。而其地之商業盛者。人心樂易。又可決也。此可視爲公例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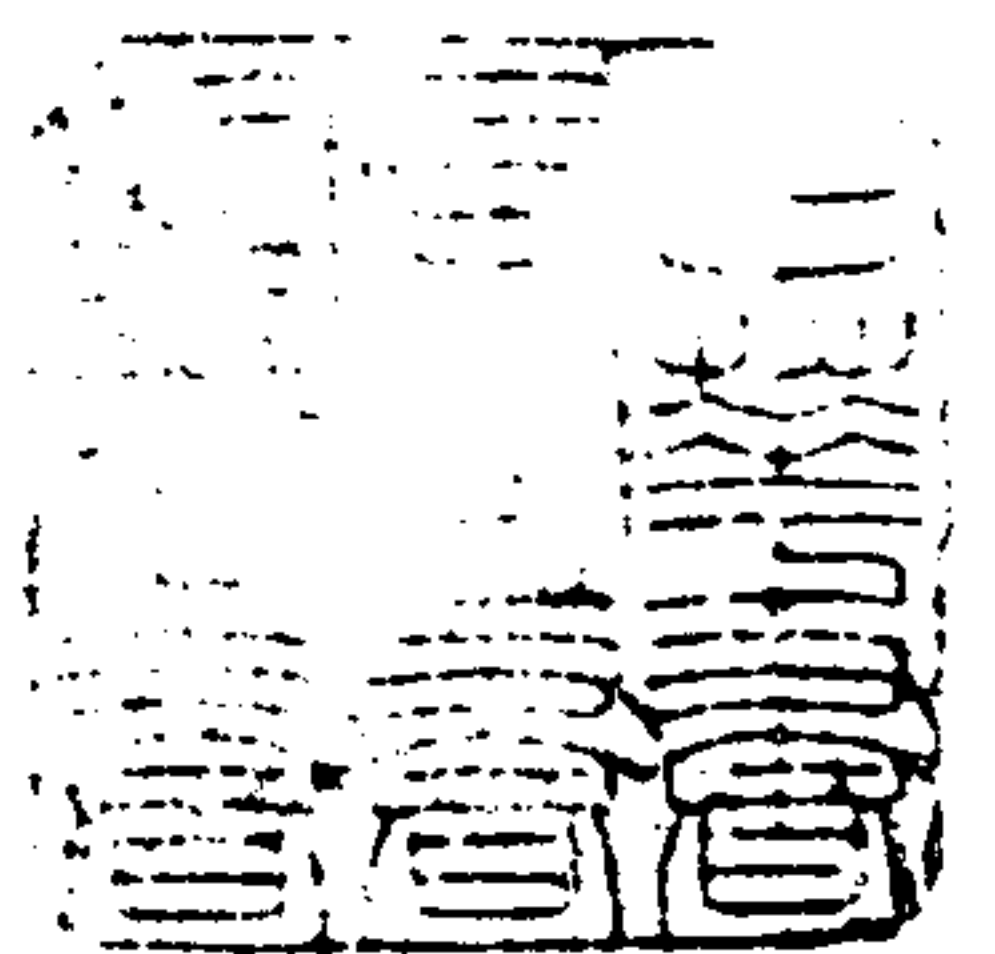
吾國之俗。其日去僿野而進文明。以此蓋商業既興。異國之俗。若在庭戶。優劣文質。得相觀而互較焉。相觀互較。進化之事出矣。

通商有利有弊。可以開風氣矣。而亦有以漓舊俗。純樸敦龐之美。遇之而亡。柏拉圖言之。審矣。雖日進野人於君子。而破觚爲圓之可慮。誠難揜者。

第二章 貿易之精神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五百九十三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五百九十四

商通而天下太平。勢必至理固然也。甲乙二國通商。則其利相倚。甲以購貨而利。乙以售之而亦利。蓋惟兩利而俱存。故常互倚而不爭。

此書出於原富之前而其言如是可謂明識者矣

以國與國言。通商所以爲合也。以人與人言。交易之結果又異。吾見國民純於貿易精神者。往往舍逐利以外。不知有他物焉。凡人道之所以貴。民德之所以隆。在他所所以利言者在彼。皆待利而後有事。

商業盛興。其民所最重者。公道。公道重。其取予交際必嚴。是故自其一方言之。則以公平而俗無侮奪之事。此其善也。更自其一方言之。則以公平而俗重施報。此其弊也。自重施報。視自營爲人理之當。然而利濟親民之義廢矣。

其民不事懋遷。成俗當與是反。往往劫奪公行。如雅里斯多德所著爲取財之一術者。雖然。劫奪矣。而慳嗇之情。乃不與之並立。是故好客濟人之雅。不常有於都市之中。而綠林豪客之鄉。反有賓至如歸之樂。

捷實圖史言。日耳曼未成國時。有失路遠人。至其地求食乞宿。無論知與不知。有閉門

弗納者則其族惡之。若犯教律也者。接待既已。更爲引進他家。他家之愛客亦然。自王國旣成。其俗漸變。非其民忽慳也。法不便耳。白爾根邸律二。其一曰。蕃民敢擅引遠客。指示羅馬人屋宅者。有罰。其一曰。蕃民容納不相識遠人。脫其人有罪罰。容納者爲分償有差。自此二者行。其民愛客之情隱矣。

第三章 民之貧窶

民之所以致貧有二。其一。苛政深律爲之。如是之民。於進步事功。固無望也。其貧窶也。以其奴隸也。其一。不見可欲。安於簡陋爲之。如是之民。奮發有爲。易耳。其貧窶也。以其自繇也。

復案。吾國民貧。因於其後者七。因於其前者二。

第四章 諸制商業不同

商業。每緣治制爲異。君主之商業。大抵以國俗之奢而後有。雖所通者。亦應民用。而其本旨。則以玫瑰貨奇物。以饜其驕奢娛樂。喜新厭故之情。若夫民主之商業。則以生計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五百九十六

之殷而有事。其中商賈。知列國之所貴賤。有無常取有餘。以周不足。此如泰爾加達支。雅典馬賽伏羅楞威匿思荷蘭諸國之經商。盡若此矣。

如是之經商。其收利常微而厚。實之歸在持之。以恆久。其業之情性。惟民主之商。近之。君主之商。其所望常奢。其責訓恆重。其本費已不訾而耳。日習閱麗。則不能事。妮妮之業。明矣。故曰。生計之商。見於民主。而珍奇之賈。出於王朝也。

故凱克祿曰。既爲君上。又兼民業。吾不無見之矣。蓋如是之民。心腦之中。既爲其大慮矣。而又斤斤於細微。是固理之反對。而不並立者也。凱之意。蓋如此。

然而國有生計之商。往往能成生民偉大之事業。其勁氣毅情。爲君主國所無。有此其故。可略而言也。

蓋經商之業。當相因而發生。始以小販。繼運中。貲浸假。乃爲駿發之業。始也。見小得而可喜。其終。乃收厚利。而忘疲。

且商業將爲莫大之進。取其事。當涉於國家。君主之制。其國家爲商之所疑。猶之民主。

之制其國家爲商之所信是故商業之大進取其事爲君主國之所無而爲民主所恆有。

復案此有徵之言也。印度之開也。西班牙最先至。後乃英法相與逐鹿。然而法卒敗。而英卒成者。其故無他。如孟氏之言而已。歐美商業公司。其制度之美備。殆無異一民主。此自以生於立憲民主之國。取則不遠之故。專制君主之民。本無平等觀念。故公司之制。中國亘古無之。邇者吾國聳於外洋之富厚。推究所由。以謂在多商業。則亦相與爲其形似。設商部。立商會。鼓舞其民。使知變計。一若向有大利在前。吾民皆夢然無所見。而必待爲上之人爲之發蹤指示也者。顧彼西人。則以我爲天賦貨殖之民。夫以天賦貨殖之民。而成就不過如是。則其所以然之故。必不在商之能事。明矣。嗚呼。吾安得識如孟氏者。與之深論此事也耶。

總之以民志之先定。其國之理財制產。民無不可恃之虞。斯冒險不避難之民。興而人懷進取之意矣。且如是之民。其赴機立事也。當自詭於必成。若天才亦當可邀也者。前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五百九十八

者既獲利矣。乃今將求其益多。彼知厚實之來。皆一己之所安享。而莫之或奪也。非曰。君主之國。必無生計之經商也。顧以其形質言。非所以勸進。是業者也。亦非曰。民主之商。必不致珍奇之貨物也。顧如是之業。與其法度。實不相謀。若夫。專制之治。其商業愈無可言者矣。嘗謂。奴隸國民。其患失之心。當殷於進取。而自繇之衆。當樂於進取。而不必斤斤於保持。此其大經矣。

第五章 生計商業之所以成

馬賽面海立船步。隱然於駭浪驚濤之中。八方之風。皆有屏蔽。以形勢之佳。當爲海客帆檣之所集。又以鄰壤磽瘠。其商業欲爲侈靡。不能本土產物。所闕者多。非勤致諸外。則弗給也。所交通者。多半化僿野之種。非立公信。其利不可久也。欲其上政理平和。不爲苛暴。非馴靜不囂。不可得也。且所業利微。非習俗儉約。民無由養。蓋其業之可長恃者。卽以其得利之不豐耳。故馬賽商業。乃生計之商業。非致珍奇尙侈靡之商業也。生計商業之興也。有時。或緣於暴政。此可察諸事實而見者也。以苛政之威。民或逃諸

山澤島嶼之中。苟以求活。歷時既久。往往生計之商業興焉。此如泰爾威匿思及古荷蘭諸城市。皆以逋逃之藪。而轉爲商埠者也。驚魂甫定。更求自存。而所以自存者。大抵皆收諸其外也。

第六章 推廣航路之效

以一國而事生計之商業。其通甲國也。必以乙國之物產爲之資。則所得於乙國者。其利雖薄。甚者或無所贏。然而猶願爲之。此如昔之荷蘭。舉國之商。皆以通運南北之物產爲業。其爲此也。吾法酒醴。實爲之媒。於此其利卽薄。猶勤爲之。何則。其所期於通運之後。利固甚大耳。

荷蘭之通有無也。每有貨物。致之自遠。其市價乃與產國之值。相去無幾。此其故非難言也。譬如船歸自遠。需壓載重物。則裝白石矣。需皮貨之材。則用諸種木矣。諸如此品。皆其舟之本有所需。是以及歸而撤之也。但使得價無減於前。在彼卽同於有利。此荷蘭所以坐擁遠方石穴森林之術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

商業之於人國也不獨利厚者爲有造也。雖無所利而亦可爲。且有時自一國而言之。雖折閱之業於民亦有也。吾聞荷蘭捕鯨之業。其收利當不足以更費。然而他業如造舟如帆纜如餼糧。乃視之爲興廢。故正業捕鯨。雖不必利而一舟出海。無數之業待之。而興國民之益固自若也。大抵捕鯨之事如賭鬪焉。每出皆期於得彩。是故前者雖廢。後者踵來不爲沮也。以人類常有僥倖之心。故鬪博終不可廢。雖遠知明識。往往蹈之。方其有所冀幸也。卽有危敗之災。愁懼之苦。皆所忽而不見者矣。

復案孟氏但就商業言之而已。若夫兵謀則漁業關於海軍甚鉅。猶之鐵冶之業。必爲國所保護者。皆此理也。吾國有船政而當國者如弁髦焉。違言其他也哉。

第七章 英人商業之精神

英國之商稅關征。方之他邦。可謂無定。蓋其國之政府屢易。故有時前之所重。乃後之所輕。或前之所除。爲後之所復。彼方以此著其自主。而無待於外之實。而不知其政之紛。而爲商之所不便也。顧其通商也。爲一國上下所注目。而保持其所重者。本國之法。

律。而其與外人所定條約。不足以束縛之也。

故他國以商務殉其政策。而英倫以政策殉其商務。政策即從商務而定者也。

今之道國者有三重焉。曰宗教。曰通商。曰國民之權利。知之至深。視之絕重。行之甚力。寰宇列邦。未有逮英人者矣。

第八章 困商之政

有數國焉。以其政制之異。有與爲通商者。則爲之法。以困辱之。如商運之貨。必其國之所產者。載貨船隻。必受貨之國所建造者。不然不得入其口岸也。

雖然。彼立困商之法。而自以爲得計。欲行之而利。必其國能自致遠方之物。而後可耳。不然。主之與客。其受損正相等也。是故吾人所通之國。必其自爲商國。其責利常平。而法令常與商業相得者。必其所見者遠。而交通多塗。常欲以國產之饒。供諸天下。必其民之以商而富。其受物多。而其酬之也。亦常可恃。必其俗敦崇。忠信通達。和平其交。鄰也。志存於兩利。而無取於侵陵。夫而後於商業最利。不然其國固不足通。蓋彼方日求。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一

上。人。於。戎。馬。疆。場。之。間。欲。其。立。平。法。寬。政。以。爲。交。益。之。資。者。固。無。有。矣。

第九章 閉關鎖港之政

爲。國。有。不。可。不。慎。者。非。有。大。故。不。可。與。人。輕。絕。交。通。而。已。日。本。之。通。商。也。其。於。歐。獨。受。荷。蘭。於。亞。則。獨。受。支。那。以。是。之。故。支。那。之。商。於。日。本。常。獲。十。倍。之。利。其。至。少。者。亦。倍。稱。也。荷。蘭。之。商。於。彼。亦。然。蓋。無。論。何。國。以。其。民。之。必。有。需。於。外。物。也。故。行。若。前。之。政。策。必。爲。壟。斷。者。之。所。欺。夫。物。價。之。所。以。平。無。他。以。競。爭。耳。競。爭。自。繇。而。供。求。相。劑。斯。百。物。之。平。價。出。矣。

復案、至今法人謂理財之學。以孟氏爲開山。觀於此篇之言。有以徵其非阿所好也。其於入如此。其於出亦然。慎勿擇一二國焉。使獨受吾貨也。波蘭者。產麥國也。其入市。常悉委之於普魯士之丹輯。

印度之中。有數王國。所與定約受貨者。盡荷蘭商也。若此所爲。必其民之甚貧而後可。蓋甚貧之民。其志聊以求食。勿飢而已。非欲富也。卽不然。則奴隸之民。而爲強有力所

壓制者也。夫自食其力。享天地自然之利。有不能。世安得有民。自損如是者乎。波陀印

度先於荷蘭壟斷之事。波陀牙已行於前。

第十章 商業所宜之法制

國有生計之通商。不久將有鈔業。鈔業立。則泉幣愈通。且有以救三品之不足。此民之大利也。然使其國爲君主。爲專制。則其通商也。徒以致珍奇。恣奢侈。雖設鈔業。必以病民。何則。專制之君。左錢財。而右威柄。其府庫必取盈。其權力必至盛。夫錢財者。致物之具。有之不必。兼權力而威柄者。馭物之器。有之亦不必。裕錢財者也。使治制。既然則國內之民。舍其君王。且無積聚。藉令有之。未及其盈。已爲君上之所奪。而據之矣。尙安得有鈔業。以蓄萃財幣之衆流。以爲蓄洩流通之事也哉。

是故專制之治。其商業無公司。其原因同此。夫公司之義。乃欲私家之財。重固不傾。同諸公帑。專制之國。惟王者之財。乃如是也。卽在尋常之國。公司之制。亦有不甚宜者。故非局量恢闕。其業非公司。則莫克舉者。固不若一聽私家。自繇治業。所享之利。乃尤大。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四

耳。

第十一章 續申前說

生計商業所有事者。大抵在需而不在饒。故其國海稅。量國用之有餘。而蠲以與商。可也。夫生計商業之精神。在上下交勉於節用。故蠲征收在國者。即形其不足。而藏富於民者。常覺其有餘。國之與民。無二致也。君主以下之國。乃大不然。蠲稅與民於義。無取且課。其後效。不過使俗之奢者。益事於奢。向也珍異之貨。奇袤之物。民以賦重。不敢縱情。故雖國用取足於斯。病民猶淺。乃今去之。是上下交相失也。又何取乎。

第十二章 商業自繇

商業自繇。與商民自繇。絕然異義。不可混也。商業自繇者。非曰惟商賈之所欲爲。國之人。不過問也。果如是。則利商者。或轉以病商。故國家以法度約束商賈。非侵奪商業之自繇。夫即在崇拜自繇之國。商賈所不得徑行其意者。衆矣。

今夫英倫。非商業自繇國乎。乃羊毛之出國。有禁。煤炭之由遠郡至都者。必經海船。馬

匹之出國者有罰。而藩屬船舶。操轉運之業者。其食水必取於英倫。凡此皆其商所不得自便者也。乃合而言於其商業。轉有大便。故曰商業自繇。與商民自繇。不可混而一也。

第十三章 商業自繇於何而失

夫海稅者。與通商同時而有者也。通商之於國也。出其所有。餘受其所不足。利國之事也。海稅者。享有土之權利。而於此集國用焉。亦利國之事也。是故政府於是二者宜執中而不偏。務使二者有相得而無相病焉。斯其民享自繇通商之實矣。

不幸有賤丈夫焉。爲之牙儉。牙儉出而商業。乃有無窮之苛。繞不公而取之。無藝。此商業自繇之所以失。而國病也。且其病之也。豈僅其所取者而已。其所無取。病之愈深。英倫之治海稅也。不以儉而以吏。盡取吾法一切煩苛而去之。其於事也。稱給捷。往往莫大之端。以一二言而已。辦故其商賈。無廢時失事之憂。不若吾國之累於牙儉。一受其欺。即倩人焉。爲之申理。商之所失。乃彌不訾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六

第十四章 貨物設官之商律

英有君民相約之大典。藏諸故府。爲其國立憲之首基。大典有云。卽當戰時。於外國商家貨物。不得捕捉充公。其執抵者不在此論。美哉大國之所爲。其商業之自繇。良有以也。

邇者斯巴尼亞與英失和而戰。斯巴尼亞新律。有敢以英之貨物闖入境者。厥罪死。而以斯巴尼亞之物產。載往英地者。罪與同科。如是之律。於古無之。必求其同。惟日本耳。此不獨其事之不仁。倍交通之公理。而罪與罰。無比例也。卽言律義。亦淆亂龐雜。而無所分。何則。彼以民法之過犯。以入於得罪軍國之科也。

第十五章 拘執商人之律

雅典之律。例不得以民間往來私債。拘執逋者之身。此法唆倫之所立也。考唆倫此法。實受之於埃及。而爲寶科所立於前。塞蘇斯狄所脩明於後者。夫自民法之大經言。此律固爲其最美。顧通商之國。有時不盡循用者。亦自有說。蓋商

務既興。貸資緩急。自所時有。往往以鉅貲付人。訂立期約。不獨有所受也。將亦有所付。使資者不以時還其業。有立仆之勢。則取其人之身。而拘責之。猶事勢所不得已者耳。故自尋常之通緩急。濟有無言之律。禁拘執人。宜也。蓋國民之自繇權。自國家視之。重於私家之財利也。雖然。使商業而既興矣。期約不信。其事不行於國。羣將有大損。小己之自繇權。方之又在所屈。是故衡於二者之間。其身固可拘。其自繇固可奪也。

復案。國家立一律令。必裁衡至當。義精仁熟。如此夫。而後有道國興民之效。不然。皆苟且之政也。

第十六章 盡善之律

芝泥注爲盡善之律焉。凡民逋負未償而身死者。使其子既承父產。不爲清償。例不得與民事。亦不得入國會。以是之故。其民謹於償逋。而情相任信。不特小己之信砒也。而社會亦大爲人情所倚賴。蓋私家之財。有公帑之重矣。

第十七章 羅支之律

羅支在安島居西海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八

考羅支民所立法。其責逋者子孫。尙不止此。嬰比力古謂父債子償。雖聲明不承先業。無可免者。夫羅支爲民主國。而立法如是。則其用意。起於維持商業可知。顧自我觀之。則維持商業固善。而求用法之公。又宜立爲限制。如子旣長成。在外營業。其父有債。不宜取其後得之產業。以爲抵償也。夫經商之家。固曉然於其當躬之責任。而一是進取。宜審其事勢。與當前之財力而爲之。

第十八章 裁判商務之法官

芝諾芬著賦稅論。謂督商官吏。有能裁判爭端。案無留牘者。宜加以不次之賞。此其言善矣。蓋今日商務理事官之不善。雖古人亦見之矣。

吾嘗謂商業之裁判。不同國法之訟獄。必待文書之繁。而後能辦者也。凡皆日用常行之端。今日旣然。明日復爾。故其斷決之也。宜當前了之。非若他事然。動關民人一生之苦樂。而一生之中。其事大抵不數數見者。如婚嫁承襲。一人之身。率不過一二遇而已。故柏拉圖謂使城邑之內。無河海之通。因之而無商業者。其民法之簡。雖半通商之區。

可也。蓋地通商。異種之民。摠至。契約質劑。日以益多。財幣之通。生業之廣。皆非不商之區。所可同日而論也。

是以通商都會。其與他所異者。其法官則彌少。而法典則彌多。

第十九章 王者不事商業

氏倭斐盧見其后氏倭多拉有船。滿載珍寶之貨物。立命焚之。曰。予皇帝也。若乃使我爲一舟之主人。使我而商。彼窮困之元元。又將烏以爲生計乎。若氏倭斐盧者。不謂之聖主。不可得矣。雖然。使不佞爲氏倭斐盧。將更曰。使皇帝而商。罔市利而盡之。誰將爲之。限制立契約而習之。誰將爲其法官。使左右而效我之所爲。其浚利不且深於我乎。夫民之所以親信君上而服從之者。以上之公且正也。非以上之富厚而善計也。賦稅頻煩。民亦困矣。乃今又取其生計之塗而奪之。其所爲不已甚乎。

第二十章 續申前說

方波陀牙與喀斯迪人之得印度也。其商業大盛。而本國之支店。尤隱賑無比。倫當國

之王。乃擇其肥而一一噬之。以此其東方之公司不克立而中仆也。

印之部有哥亞者。波陀牙節督假王之所駐也。嘗承制予殷商以特別之利益。商不之信也。以節督之屢易其人。法令至不可恃。而商業乃降衰。爲節督者。未嘗謀改良也。又往往破壞其完全無弊者。以畀其後人。已則盡氣竭力。收其旦暮之利而已。雖所從事者。至小猶不顧也。

復案。取右之所言。而加諸吾國之官吏。雖不易一字可也。今夫處叔季之末流。固不得高言。不求利而爲中人以下立說。亦不能無恤其私。然求利恤私矣。獨怪吾人往往棄其大且久者而從事其小且暫者。智者所爲固如是乎。曩嘗與友朋私論。以爲中國民智雖無足言。然其所以自營。當不至於拙劣。乃今觀之。若其中惟二政策焉。二政策何。曰無後政策。曰短命政策。無後政策者。謀僅及身而不爲子孫留餘地也。短命政策者。快意當前並不爲己身計再往也。豈利令智昏果如此乎。乃相與嗟歎者久之。友人錢唐夏穗卿曰。是非其智之不足任也。以法之敝。有以逼之。使勿如是。

而不能也。今夫設然諾立威信者就功利言功利猶東作然所以埃及西成之豐稔也。乃今使甲而治春疇使乙而課秋壠甲乙各自爲其利害則烏得不取其當前之可收者而盡之有爲後人計者後人不汝感也有爲後日計者後日之事非其事也由是其政策皆若無後短命者然是故求中國之治非上有聖主不能蓋自制封建爲郡縣以來二三十年盡如此矣。若夫歐美諸邦雖治制不同實皆有一國之民爲不祧之內主故其爲政也智慧雖淺要必以一國爲量而作計動及百年雖伯理由於公推議院有其聚散而精神之貫澈始終則一而已中國之所恃者天子耳生於帷幃長於阿保其教育之法至不善故尊爲明聖而其實則天下之最不更事人也惟締造之君發跡閭閻如漢宣光武唐太宗者流夫而後乃有賴否則必得宰相重臣如明之張太岳者猶可以粗舉顧無知人之明而有得人之效此至不常之事也則安得不治世少而亂世多乎。

第二十一章 貴族經商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十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十二

國爲獨治之制。而聽其貴族經商者。此反於貿易之精神者也。紇那留謂氏倭多壽曰。使貴族而經商。則於市府最不利。而商賈與齊民交易之利益。將從此而悉亡。且聽貴族經商者。亦反於君主之精神者也。英國貴族。不禁爲商。而王朝之柄日弱。此亦其一原因也。

第二十二章 私議一則

吾國人見他邦貴族可以經商。則以謂宜變法。使吾法貴族亦得爲經商之事。不知此非良法也。果其行之。將以毀貴族有餘。而商業無毫末之益。夫吾國見行之法。商者本非貴族。特商而善。則可冀封爵之及己。此甚美之法也。彼曹固望一日得與貴族比肩。而卽今又無貴族之勢。以自異於其等倫。道在勤治其本業。以勤治本業而有厚實。厚實既主。則名高隨之。

一國之法。使四民各執所業。畢世不遷。甚至子孫必業其祖父之所業者。此必專制之國。而後爾耳。蓋專制之民。不容競爭。故其俗遂不能不如是。至於他制。此法無所用也。

故。或。曰。業。有。必。世。而。後。精。者。此。憲。言。也。夫。人。類。莫。不。進。取。進。取。之。者。治。所。業。而。善。將。其。地。望。更。進。而。有。以。自。異。於。等。流。也。

復。案。使。其。國。以。平。等。爲。精。神。將。執。業。雖。異。而。於。社。會。皆。爲。分。功。而。不。可。闕。初。無。所。謂。貴。賤。者。也。操。術。固。有。巧。拙。難。易。而。貴。賤。不。甚。相。懸。而。後。諸。業。皆。奮。而。其。羣。無。廢。事。中。國。重。士。以。其。法。之。效。果。遂。令。通。國。之。聰。明。才。力。皆。趨。於。爲。官。百。工。九。流。之。業。賢。者。不。居。卽。居。之。亦。未。嘗。有。樂。以。終。身。之。意。是。故。其。羣。無。醫。療。無。製。造。無。建。築。無。美。術。甚。至。農。桑。之。重。軍。旅。之。不。可。無。皆。爲。人。情。所。弗。歆。而。百。工。日。絀。一。旦。其。國。入。於。天。演。之。競。爭。乃。僥。然。不。可。以。終。日。愚。謂。如。孟。氏。之。說。國。家。宜。於。民。業。一。視。而。齊。觀。其。有。冠。倫。魁。能。則。加。旌。異。旌。異。以。爵。不。以。官。爵。如。秦。漢。之。封。爵。西。國。之。寶。星。貴。其。地。望。而。不。與。之。以。吏。職。吏。職。又。一。術。業。非。人。人。之。所。能。也。如。是。將。朝。廷。有。厲。世。摩。鈍。之。資。而。社。會。諸。業。無。偏。重。之。勢。法。之。最。便。者。也。然。此。法。亦。必。於。立。憲。之。後。乃。有。可。言。使。無。變。今。之。俗。雖。日。取。國。人。而。教。訓。之。猶。無。益。也。觀。於。今。日。出。洋。學。生。人。人。所。自。占。多。法。律。政。治。理。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十四

財。諸。科。而。醫。業。製。造。動。植。諸。學。終。寥。寥。焉。而。國。家。所。以。廣。厲。學。官。動。曰。培。才。爲。朝。廷。所。任。使。是。上。下。交。相。失。也。可。以。見。矣。

夫名位可以納貲而得之。彼商賈之家。所勤苦而不辭者。往往爲此。或曰。名位所以俟才德有功者。不宜以金錢易也。雖然。此不佞所不敢斷言者也。天下固有國焉。用前術而甚便也。

吾法非貴族而地望略與貴族埒者。有文武之二途。文者如律家。長袍假髮。其尊重介貴族齊民間。雖無貴族之聲光。而權利則具有之。泮奐優游。身名俱泰。其爲國司法典者。無論已。其次亦享中人之資。入其塗者。欲自表見。舍德行才學無他術也。武功一途。則尤誼赫。家資有益進之機。即使利祿稍微。使其人嗜欲不多。則隨分已足。而轉以問舍求田爲恥者有之。有時毀家以事王室。乃至無以自將。則奉身而退。以讓賢路。而後來者步武前人。每役必奮。亦惡議者之責其不恤王事耳。名利之見。固所不深。即使獲利不豐。而榮譽施身。已酬其意。蓋爵祿弗及。而以所行之忠義。亦自慰而有餘也。凡此

諸端。皆吾國之所以爲盛。夫使三百載國之聲威。進而彌上如此。則其事之非由於天幸。而由於法度之修。殆可決已。

復案。此章末二段。孟氏乃合己之身世與其國之當時事爲言。至今蓋未暇考。姑就其文譯之。未窺作者之旨也。

第二十三章 不利通商惟何等國爲然

大地之所以爲富有。民人之所以爲產業。二宗而已。土地也。貨物也。土地謂之靜產。貨物謂之動產。夫一國土地。大抵地著人民之所主也。各國之爲法律。每使外至羈民。不樂有其靜產。而地力之得所培養。亦必主人而後能。故土地者。國民之所私。羈民不並享也。惟動產爲物不然。若泉布。若鈔幣。若貨物之交易單。若公司之股票。若船舶車輿。總之。凡一切可以周流動轉之貨物。以其不著於地。雖謂之宇內公產。可也。自動產。言宇內。若成於一家。而各國共分其多寡。由是有酌盈劑虛。挹彼注茲之事。此動靜二產。性質之大異也。靜者視幅員之廣狹爲貧富。易見者也。動者之多寡。難計而國力之饒。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十六

儉。往。往。視。之。操。之。彌。多。其。民。彌。富。溯。所。由。得。則。以。地。產。之。多。也。實。業。之。興。發。也。民。力。之。勤。動。也。格。物。之。日。精。而。科。學。新。知。進。也。顧。不。由。人。力。而。出。於。天。幸。者。亦。常。有。之。世。界。各。國。多。貪。其。競。收。動。產。常。不。遺。其。餘。力。脫。有。貧。國。其。於。宇。內。之。動。產。不。特。不。能。日。益。其。所。本。無。乃。日。亡。其。所。已。有。者。如。是。之。民。雖。名。有。土。地。實。無。異。富。國。之。民。之。佃。丁。終。歲。勤。劬。種。植。樹。藝。而。已。之。積。蓄。末。由。進。也。以。所。操。之。無。具。儻。然。不。能。與。天。下。爲。爭。其。國。終。無。由。以。益。富。夫。如。是。則。與。爲。其。多。通。也。無。甯。爲。其。少。易。何。則。若。然。之。國。固。將。以。通。商。而。日。貧。也。

復案孟氏此節之論與計學之理實未盡合蓋猶是十八世紀以前之故見後人駁之詳矣但其辭甚危其義自淺人觀之則若甚信恐讀者之誤遂謂鎖國之政雖不益富猶足救亡則爲害甚矣究之此節之謬亦非甚難見者學者試掩卷致思將自得之吾特指其說之不可用而已

使國之爲交易其所出之內產物少而所受之外產物多則進出之差負者日甚其所

受者日微。馴至赤貧。極於無所受而後止。

此等語說原
富已駁之矣

通商之國。其中之金銀。雖忽罄無憂也。浸假其物將自還。何則。彼得其金銀者。皆將取其貨。而於彼有所負者也。惟若前之國則不然。何則。他國於彼。無所負也。

觀於波蘭。可以證吾前說已。夫波蘭之國。於所謂動產。幾於絕無。有者惟穀麥之屬。所登於其土地者。而有是地者。越陌連阡。皆其國之王侯貴族也。貴族虐用其民。盡所出之穀麥而收之。以轉售諸外國。易其奇巧玩好。以恣其耳目口體之奉焉。然則波蘭之民病如此。乃以有通商致然。向使無之。民不若是之困也。蓋無通商。則穀不外流。而王侯之倉箱。將以果萬家之口腹矣。且穀不外流。則貴者無取占田之多。而并兼之風。可殺。由是分以與民。未可知也。牛羊毛毳。亦將衣被其民。而鬪褐之屬。當不如是之騰貴。夫衣好文繡。器用雕塗。彼貴族之性質固然。使不通商。則無所得於外者。將反而求諸內。然則其國之實業工作進矣。故吾謂使波蘭而絕交通之塗。則其民之生當有豸。而不必漸成於蠻野。蓋欲民之無成於蠻野。國之法律。固易爲之防也。

若波蘭之治雖不
通商亦亡孟氏姑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十八

以通商爲其民貧國滅之
因此真有所蔽之說辭也

若夫日本。乃大不然。其通商也。受者之無窮。政以爲出者之至衆。相衡以爲平。無異小
邑之課其出入也。惟交通之既廣。而利國之事。亦不可以一二數也。蓋民之用宏。取精
而百工之藝事以進。民食其力。能事亦以益張。雖有不期之來。其內力恆有以自助。此
誠大國之風。而非小邦所敢望者矣。夫幅員廣。民物豐。固不能常期以儉樸。豫大豐亨。
非治象歟。而通商之效。能化饒衍以爲有用。而有用者。浸假且爲其不可無。此其民所
由足於用而驩虞也。須知孟氏所言者乃十八世紀以前之
日本順其所以稱道之者已若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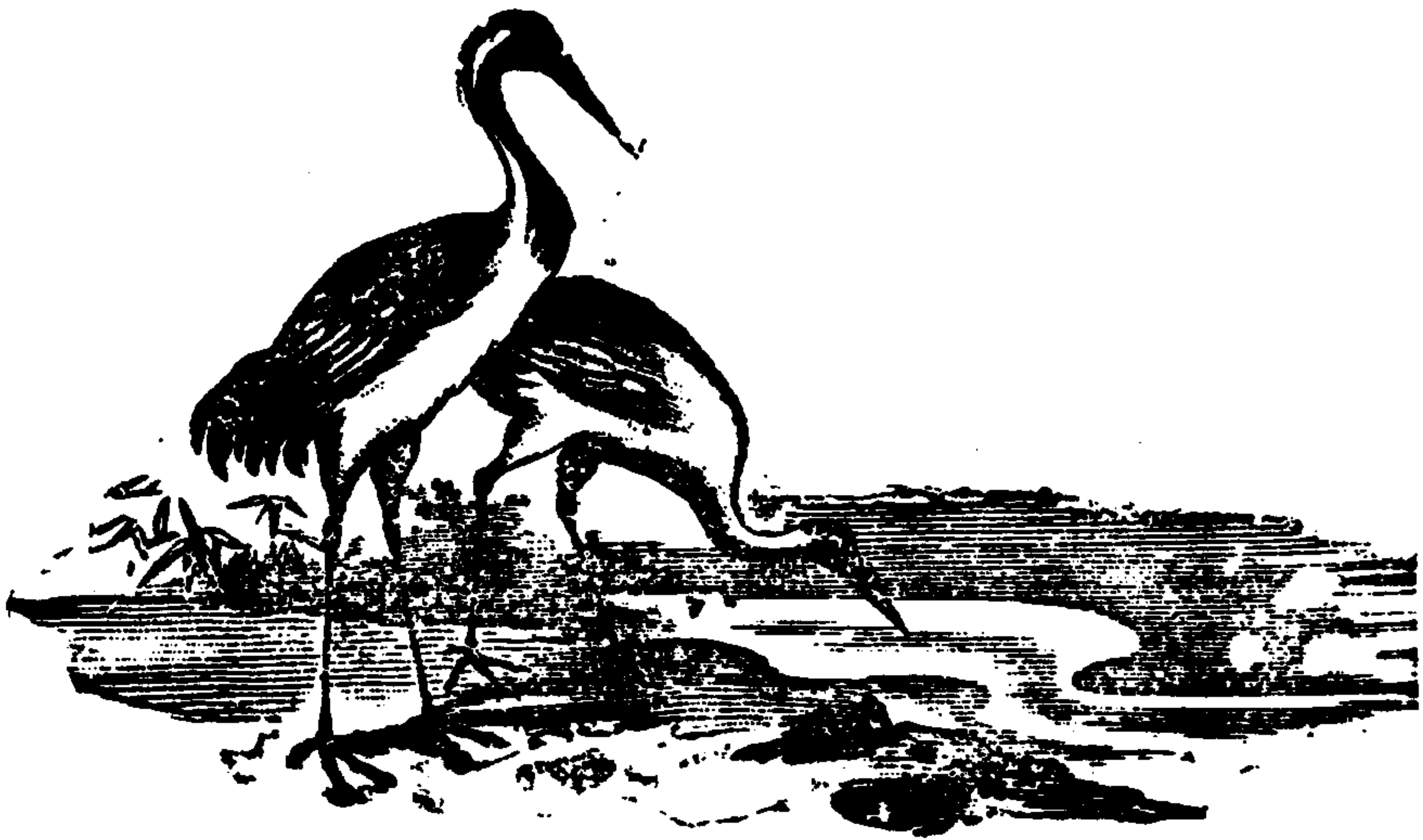
由此觀之。通商之事。於富國利於貧國。損也。其國中百產豐盈者。與人交通。必無所失。
而一切悉仰於外者。乃爲憂耳。使閉關而足。雖不閉關而亦可。惟閉關而不給。乃不可
以不閉關。

復案。當孟氏成書之日。計學談者蓋寡。故雖明智如作者。尙有故見之封。然吾輩居
此學大明之日。而斥指百餘年前之作者。此何異當鐵軌盛行之日。電郵四達之秋。

而笑古人傳置之未精。方行之已隘乎。此不獨讀西書爲然。卽披中籍。尤不可無此意也。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



六百二十

三四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一卷 論商務法律與其變易世家之效

第一章 總論

商業隨時世而變遷。然亦有爲形氣之所定而不可變者。如地利天時是已。

吾人今日所以與印度以東交易者。大抵載銀而往。古羅馬之與印度通也。歲費塞斯特銀五十兆。此銀如今日然。卽以易貨載之而西。各國與東洲通者。無慮皆然。以銀銖往。以貨物歸。

雖然。此其事成於天時地利者也。蓋印人之情性。恰與其所以爲生者合。是故吾之所珍。非彼之所貴。猶之彼之所貴。非吾之所珍也。以天時之不齊。故我之所出者。於彼爲無用。四時炎熇。民多袒裼。其衣被者。取諸國中而有餘。宗教觀念。入之至深。吾之所享。飫者。又彼之所諱也。是故其所貿易。舍易中之金銀。殆無可用。吾必出此。而後彼以其所產爲酬。以其民之儉勤。百昌之蕃盛。若無盡藏焉。歐之古人。嘗著書言印度以東風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二十二

土矣。顧其政治。謠俗。禮文。大抵與今所見者不甚異也。故印之教化。振古如茲。而凡與通者。皆攜金銀以往。載貨物而歸也。

第二章 斐洲之商業

斐洲建國。大抵瀕海。而其民皆野蠻若半化。嘗揣其所由然。竊以謂起於壤地褊小。而大幕隔絕。不相往來之故。人事無足言者。不特無異術也。實業亦微。然而其土多黃金。天然渾淨。不俟人力。爲研鍊淘汰。故歐洲文明之國。與通商則大利。術惟鼓其嗜好。使逐逐於吾之無足貴者。而彼之吾償恆倍。蕪不啻矣。

第二章 南國之民其嗜欲與北國之民大異

吾嘗察於南北二民之間。見天道之所以裒盈益謙者焉。夫南民至足於供者也。而其求蓋寡。北民至不足於供者也。而所求已多。蓋南土至腴。而民之衣食得少便足。北土極瘠。而民常憂飢寒。此二者所得諸天之懸殊也。顧自人事而觀之。則南方之民。媮生而惰。窳北土之衆。勤奮而趨功。使北人而不勤。則其勢將成於極貧。而狄陋之風見矣。

南人雖恆舞酣歌而以百產之盈俯拾便足雖然自立無倚之風南人之遜北人遠矣是故南國多奴隸何則彼不爭於治生者不知貴其自繇也惟北人不然知放棄自繇其勢且無以自救天旣瘠其生矣非平均爲競以各奮其材力焉必不逮也北民非自繇則夷狄耳彼有所迫而使然也南人非奴隸則爲亂耳必治化旣開而後免於斯二者。

復案右之所論於歐洲誠然亞不如是也至於支那且與所言若相反者夫吾國固無真自繇而約略皆奴隸顧試遊於南北諸省之間問孰多奴性孰惰孰勤孰多遠慮而謹蓋藏則南北優劣之間宜所共見而無待辨爭者矣間嘗深求其故知其一由於近都而屢振夫屢振在朝廷以爲重畿輔而闔澤之施必自近始不知其適足以害之也又以近都故上之勢力尤重而責其所以盲從馴服者尤深又況雜以戎羌胡羯之風垢污懶賤習爲故常此五代趙宋以還古者幽并六郡之風所以銷磨散亡而不可見也顧吾國北方風土中平尙未至於寒瘠而鷙忍強立憂深慮遠之

孟德指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二十四

種。性。猶。有。存。者。得。人。焉。起。而。矯。之。三。十。年。間。將。有。以。祛。其。敝。俗。而。成。至。貴。之。種。民。也。
夫。豈。南。人。柔。脆。闒。茸。之。質。所。可。幾。及。也。哉。

第四章 古今商業相異之要點

世。運。有。升。降。變。遷。而。通。商。之。局。亦。從。而。異。如。歐。洲。今。時。交。易。之。路。大。抵。由。北。而。南。又。以
氣。候。不。同。使。各。國。所。仰。之。貨。互。殊。此。可。得。而。實。驗。者。也。譬。如。南。國。之。酒。醴。常。售。於。北。方。
此。古。之。日。所。無。有。也。是。故。古。昔。海。舶。其。言。載。量。常。稱。穀。麥。之。多。寡。至。於。今。則。稱。所。載。酒
醪。之。噸。數。矣。

又。古。歐。洲。商。業。大。抵。匯。萃。於。地。中。海。之。四。周。船。舶。由。此。口。而。往。彼。口。是。所。通。者。皆。在。南
也。至。於。今。日。則。以。地。氣。相。若。物。產。略。齊。其。交。通。之。局。漸。歇。而。商。業。之。盛。乃。在。風。土。謠。俗
相。異。之。區。故。古。之。商。場。擬。今。爲。擅。也。

右。之。所。言。若。與。第。一。章。所。論。印。度。之。商。理。相。枘。鑿。也。者。而。其。實。不。然。蓋。商。業。固。待。異。而
後。通。然。使。所。異。過。多。二。俗。相。絕。其。商。業。亦。將。不。行。何。則。民。之。所。需。不。相。類。也。

第五章 相異之他因

戎馬之蹂躪。專制之凶威。皆可使商業由殷賑而成衰歇。故商業猶一物焉。飛行絕迹於大地之中。謹避苛政而親暱自繇。每有地焉。於古之時。不過沙漠斥鹵而已。至於今。乃爲輻湊鬻集之區。而往昔繁盛之都。以人事之變遷。轉爲荒廢之墟野。

戈爾基

在哥加索之南黑海之東

者。由今觀之。浩浩乎長林豐草之所生也。其居民之數。又日加少。

今日喪地於突厥。明日鬻土於波斯。其所以爲自存之術。僅如此。而孰知當羅馬盛時。其地有無窮之城郭。而爲宇內一大都會也哉。夫求此於其地之金石陳蹟。恐蕩然罕有存者。而布來尼與斯托拉保之史書。則具在可覆案也。

夫商界之歷史者。人類交通之歷史也。國家治亂之相承。種類強弱之迭起。移徙聚散。凡此皆其至大之原因矣。

第六章 古代懋遷

亞洲阿敘利亞史載沙彌刺密阿敘利亞神后都涅尼擁貨無窮。其富厚非一世所能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二十五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二十六

致也。則可知其始之侵奪鄰封。猶後日其國之見侵奪矣。

夫商業恢者。其國靡不富而富厚。必成於奢侈。奢侈固病。而百工則常由此精。吾人知當沙彌刺密之世。亞洲工業稱極精矣。此非其國商業恢臺。交通廣遠。烏有是乎。

安息之爲帝國也。其商業極張。顧所轉輸。皆珍異奇巧。非布帛菽粟之屬。是故古之商業。大抵先寶貨。其歷史寶貨之歷史也。波斯之華靡。受於墨臺者也。墨臺在波斯西之裏海南之華靡。受於阿敘利亞者也。

自古洎今。安息之經大變者屢矣。往者波斯東北諸部。若伊曼尼亞。若摩支阿那。若巴格圖里亞。皆富有之城郭。而今日無一存者。至於安息北界。在裏黑二海之間。古亦繁盛多國邑。乃今爲墟。

額拉托沁尼與雅理托布盧二子。由巴脫骨洛所紀。而知五印之諸貨。其入歐者。皆道惡蘇河。而抵滂圖海者。又摩曼斯法樂言。當龐泌征米都力答提之日。諜言商旅由印度歸者。以七日之程。達巴格圖里亞。沿意加盧水。入惡蘇河。用此印度之物。得以度裏

海而抵尸盧河之口。由此五日。可達法悉河。法悉河入於黑海者也。阿敘利亞墨臺波斯皆古極盛帝國。其與東西諸遠國。能交通無隔礙者。則諸城郭國。爲之居間轉輸。故能終達耳。

乃古所常通者。至今皆第塞不可行。蓋自韃靼種興。安息城郭諸國。爲其所侵轢。剽絕者。固不少矣。至於今猶病之。惡蘇河。今亦不注裏海。以韃靼塞其故道。使移注沙漠中。其所以然之故。殆未易明也。自注自埃及多祿某以來亞西變故至衆方其時水之西注裏海者本至衆也乃俄國王圖成所載僅有阿思答拉

巴一水至於今不見矣惡蘇而外。尙有雅札狄斯者。亦注於裏海者也。向爲文明野蠻兩種民之天塹。乃今其流域亦移。聞亦韃靼以人力徙之。自注愚意阿拉湖即此水之所成者

名王塞盧谷。秦時人從亞烈山大征波斯者嘗欲以人力通裏黑二海。使此舉而成。當於世界之開通有大助。惜其齎志而歿也。顧居今意其爲此。必當兩海相隔之地腰。惟此土至今尙爲人跡所罕至。居民鮮少。林木陰森。而水泉則非所乏。蓋高加索諸水皆瀉其地。惟此山高聳於地腰之北。部分二支趨南。如人臂然。計此必爲前畫之大沮力。無疑義矣。況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二十八

時去今二千二百餘載。機學未興。聞彼時人。且不知爲閘操縱水流之法。則其功之難就。固易知耳。

復案吾每觀古代之鉅功。未嘗不震聳流連。歎古人之志量。爲今人所萬萬不克及者也。彼西人無論矣。乃若吾國之神禹。秦皇若漢唐之都。會城邑若隋之官道。若元之運河。雖用意不同。要皆爲豪傑之能事。人類稱中三才。而其功有以補天設之不足者。非以其能開通夷平。有以利民生於無已也耶。夫利成事者。以機。古人用機。必不逮今之人。甚遠。而其事之艱鉅。又常倍蓰於今時。然而猶勤爲之。乃今吾國。雖數百里之鐵道。無高山大川爲限者。猶相視而莫肯舉。是何度量相越之遠耶。治西學者。每不欲學工程。以學之往往成屠龍之技。故此亦弊之必見於十年已後者也。可慨也夫。

使當日者塞盧谷不死。而其畫果行。則其所以合裏黑兩海者。其擇地必與後來俄皇大彼得所擇者同也。蓋大彼得之所擇者。政當達奈與和爾加二水並流最狹之隙地。

而加斯邊北部。則固古人所未歷者也。

安息諸帝國之通商。其所通者。珍寶瑰異也。而同時希臘泰爾之通商。其所通者。布帛

菽粟也。卜查德著迦南錄。其第一部即歷數希臘之殖民地。大抵皆濱海。且有踰巨靈

之峽。西出大西洋。設商步於東岸者焉。

自注達德蘇加狄支
二步皆於此時立矣

當此之時。航海者無指南之針也。故其行必循岸以進。如此循岸故舟行迂遲。而多危險。如鄂謨詩史載烏烈時戰歸。轉歷海國十餘年。其所經多怪。而文字爲世界第一妙詞。爲後人所傳誦。

以遠方各國之不相知。故其爲生計之懋遷最利。航海者大抵各祕其所通。以長收其利實。夫以智慧多聞之種。交於窳敗僂陋之民。是固宜其利市三倍也已。

古之埃及。其宗教民俗。皆以交通爲嫌。故當其時。無通商之可論。水土膏腴。民之所需。閉關已足。蓋西方之日本也。民生日用。一切無所待於外求也。

人少猜忌之情。故雖通商。不相侵侮。紅海商業。繞其周之小部。自主爲之。但有步岸。即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三十

具舟船。如其時之弋圖美亞敘利亞猶大。其商船皆至衆也。唆羅門爲一世聖主。而舟師所用皆泰理亞人。以其習海也。

約瑟甫自謂其民爲農衆。於駕海之業。所知甚微。是故猶大之商賈。其往來紅海者。僅以歲時而已。旣而取二海口於弋圖美。其一曰義洛特。其一曰義將芝勃。由此而猶大航業遂興。逮其後戰敗亡。此二口。而其國航路之業亦廢。

獨腓尼加之衆不然。以走海通商爲國命之所託。其所通者。非但珍物異貨已也。卽其有航路。亦不因於戰勝而後然。其民材智儉勤。夷險一槩。以是而商業大興。亦坐是爲各國之所仰給。有無而不可屏絕者。

民舊並紅海而居者。其所交通。不出此海。而往往與非洲之內地接焉。泊亞烈山大。有東方之役。世然後知有印度。證以其時人情之貽。聘可以證前說之不誣。當此之時。所與印度通者。大抵以金銀往。而挾以歸者。則百貨充牣。而獨無阿堵物也。猶大舟船。其從紅海歸者。則多載黃白。顧所從來。則非洲耳。非印度也。

且其時所謂非洲者。殆不過東偏之一部。航海方術。當極幼稚之時。其不能遠越重洋。而必循邊行駛者。殆可決也已。

頗聞舊史言。唆羅門與耶和沙花二代舟師。每出常三年而後反。雖然此時之延長者。不足以證地之寬遠也。

史家布來尼與斯托拉保皆言。印度紅海舟制遲重。故彼所須二十日而後達者。用希臘羅馬之舟。得七日而已足。然則以比例言。凡後舟以一年達者。前舟抵彼。必用三年明矣。

雖然船之速率懸殊者。其走海抵步之遲速。需時與其速率無比例。蓋船遲其周折愈衆。既不能御風。憑虛勢必並山。邇迤曲折出入。每有停泊。必候風色。而後張帆。彼舵師能者得輕駛之舟。左旋右抽。匪不從志。而拙滯者。方困於重險。日禱祥飈。而不能得也。故曰無比例也。

以同一時日。印度舟行之程一。希臘羅馬舟行之程三。是其不同。何必古昔。卽今所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三十二

可以知也。蓋印度之所以走海者。桴也。筏也。其蓄水至淺。非若希羅二國之舟。所謂艫。艫。成以鐵木者也。

大抵舟制如印度者。類近世所行於淺水者也。如見於威匿思及義大里諸小港者。餘

則見諸北方之波羅狄與荷蘭之邊郡者。

自注司昔利海口及芝蘭海口皆佳而水深

以出入口門與停泊

之便。其形制如瓜皮。身寬而底圓。至於他國多深水港澳。則其制如豆莢。身狹底削。其蓄水逾尋丈者。有之。以其身狹底削。故其入水深也。雖風不甚順其所用之針。與風來之向相去不數度。其行駛自若。而瓜皮圓底者。不能瓜皮圓底。每欲張帆。必俟風從後至。故舟之入水深者。其阻風之時絕少。風入帆腹。雖欲轉舟。而兩舷之水夾持之。舟既狹長。故其柁亦從以得力。雖風來舟往。方向甚近。不退行也。若夫底廣而圓者。其舷入水無多。無多故不能為沮力。以夾持使風從旁來。其舟身已轉。況吹向船頭。斯半步不進。有退飛耳。舟形二制之異如此。此深狹之舟之所以駛。而淺廣者之所以遲遲也。

復案歐洲舟制。雖汽機未用。已臻極精。其西通二美。東達印度。侵尋而得澳地利亞。

以及南洋諸島。皆在明季。皆用帆船。而汽舟則始嘉道間耳。帆船御風。極近乃至四字。譬如風從北方來。而舟欲往東北。若西北者。猶可用也。且如欲往北方。此打頭逆風矣。然猶有馘馘之法。左右互易以斜趨之。猶可以達也。

故舟制不精。其失時之故有二。一以其常須候風。若方向屢易。則失時愈多。二以張帆不多。蓋底圓而入水淺。其舟身不得旁水夾沮之力。傾覆甚易。故雖順風。張帆必少。夫時至今日。造舟之術。人類同精。其爲術也。常有以濟天設之窮。又有以救古人之失。而二土之間。舟制相越如此。夫使今而如此。則於古昔又何如。

更有進者。印度之船小矣。而希臘羅馬之船。以比吾國之所有者。又懸絕也。夫船小。則其常風波也難。方一颶之來。以吞沒小者有餘。其於大舟。顛簸而已。且二形相比。其體積之相逾數大。其纂積之相逾數小。故小舟之纂積。與其體積。其比率每過於大舟。常法。凡舟之載重也。必半於其全體之水容。使其舟容水重八百噸者。其貨載以四百噸爲滿。四百噸者。以二百噸爲滿。然則前之舟體。於其載重。猶八於四。而後之舟體。於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三十四

載重。猶四於二。明矣。今使大舟之羣。於小舟之羣。猶八之於六。則小舟之羣。於其重。乃六之於二。而大舟之羣。與其重較。乃八之於四也。由此觀之。是二舟之所以當風浪者。羣也。其所以鎮風波者。體也。而大舟之所以禦風波而與之相抗者。其能力過於小舟遠矣。

復案。此章論古代懋遷。顧其所稱頗爲冗長。至末數段。語及舟制。乃虞姁家最粗之談。而孟氏獨津津不勸如此。亦足徵當時此學之幼稚矣。

第七章 希臘通商

希臘之初民。皆海寇也。宓那思號海王。獨操海權。顧考其世。特較他盜優耳。卽其所謂海權者。亦不過指所居本島。盈盈一衣帶水耳。浸假勾萌之木。忽成干霄。雅典一都。遂爲歐洲文物之初祖。是時海權。乃有遠駕長馭之實。以商則贏。以戰則勝。西亞名王。受其要約。斯謂波而敘利亞賽菩拉思腓尼西亞之海船。皆受制。不敢與衡矣。

雖然。是所謂雅典海權。有特異者。吾聞芝諾芬言。見雅典民主論海者雅典之所治也。然以阿

逖加爲國。毗連大陸。往往強於海而弱於陸。方國衆跨海遠征時。北方之衆得入略之。故其時名酋渠帥。常遷其輜重於海島。而故國土田。則任敵讐之侵掠焉。本非土著之民。故不以患也。至於入海。擅舟楫之利。則以海權其勢。常足以制人而不爲人所制。云云。此其所言大似言今之英國也。

復案。以島民而擅海權者。未有不爲天下之強國也。蓋其國以四海爲天設之險。不獨不易受侵也。且不受鄰國交攻之影響。且旣爲島國。而所居在寒帶以外者。其土地。未有不腴。此所以泰西英倫。其國不被外患者。至於今幾及千載。而日本雖以元代之強。不能克也。盎格魯之民族。西殖於米利堅。東蕃於澳士大利。是二土者。雖皆大陸。顧其中本種原人。皆榛狁至弱不足自存之衆。此其族之所以日益盛大。而其民所享自繇。常較他種優厚者。亦此故也。

雖然。雅典之衆。喜功好大之衆也。其日盛者。非勢力也。乃其廣己自大之心也。日求張其海權。而未必知所以享此權者。其爲治也。國之公帑。常民分其利矣。而富厚之家。轉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三十六

蒙其壓力之厲已。其礦產甚豐。其虜奴甚夥。其海旅如林。其勢力之加於市府者甚厚。而唆倫之立法。又自古稱最良。由是而言。其通商而交於異國者。宜無遠之弗屆矣。然而雅典之衆。固未能也。考其時貿易之所通。大抵不踰希臘之疆域。與夫黑海之濱。然由此已得其大利。不亦異乎。

至於歌林特則異是。歌林特者又希臘一大都會也。其所居之形勢誠最優。中分兩海。而爲卑魯波匿蘇之起訖。方希臘全盛時。其中市府儼若列邦。此地實轄全希爲之重鎮矣。商業所通。過雅典甚遠。有二步焉。一以受亞洲之灌輸。一以爲義大里之匯注。馬烈阿山勢遠趨海中。其下爲東西二流風水之所構會。舟行過此。最爲險艱。故走海羣船。以折入歌林特爲常法。欲入隔山彼水。往往甯負舟越陸以爲之。則前海之爲畏塗。可以見矣。希臘固多美術。而民巧物華。此爲最尙。他市府所不敢比肩也。顧其叔季之俗。則以富而儉。其宗教之荒民尤烈。爲廟以祠金星。案金星爲女神。主於歐洲。度宮女千人。爲守祠之女祝。厥後雅沁尼于撰史。所載婦人名豔。大抵出此祠也。

不佞意當詩史鄂謨爾之時代。商周中國希臘最隱賑之國邑。乃在俄洛德思歌林特烏

爾可明奴三市府間。故斯拓拉保言歲星古希臘以歲星為天帝。偏愛俄洛德思人。乃使富樂若

彼。其稱歌林特也。亦有侈富之辭。又謂烏爾可明奴多金。以與埃及之羝卑相比擬。自

茲厥後。俄歌二邑。常為富實之區。而烏爾可明奴則衰歇矣。此其理有可言者。蓋烏爾

可明奴地近赫離斯滂及波羅旁狄。由是而通黑海。故其富厚。必由沿海商業而來。此

希臘舊記神話。所以有遠取金羶之故實也。又舊說稱其地為仙人明尼夷降生之處。

往取金羶之侶。所謂阿爾覺諾者。其子孫也。雖然。此其地勢。於古則然耳。降及中古。海

步關者愈多。皆希臘移民之地。外與未化之種交通。內與根本祖國為聯接。由此烏爾

可明奴。遂失其獨擅之形。不數百年。夷於眾邑矣。

先於鄂謨之時代。希民之商業。舍其內地與一二蠻野之外夷。無足數者。乃浸假而有

殖民之事。於是外屬之幅員日益。其國之商業亦以日張。夫希臘半島之國也。土壤雖

未甚寬。顧亦未可謂狹。海岸壁立。有以障大海之狂瀾。港汊迴環。亦有以受舟航之遙。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三十七

集。今試取希臘之地勢而觀之。則見山海華離。爲海線最長之國。島嶼星羅。勢若衆雛。之依其母。其祖國之形勢。足控制其殖民諸屬。而有餘。蓋此時文明國土之所衆輻共。轂者矣。其漸入於司昔里義大里諸邦也。拓土開藩。儼然新國。其繼入於黑海安息與南非也。亦然。其市府之日盛。得遠人之至。止而益彰。北辰居所衆星拱之形勢之美。天下所無。其爲吾歐文物之起點。非偶然也。

嗟乎希臘先代之民。其所留傳而爲人類所景仰於無窮者衆矣。國之祠宇。則天下王侯之所供養也。節慶華醑。萬國來遊。則若羣鱗之趨大壑也。神君書法。遠近禱祈。受而記之。罔敢或斁。而尤爲吾人所讚歎者。其一切美術。若宮居刻塑。圖畫文章。皆詣極造微。前無古。先後無來。繼脫有云。能勝之者。徒表其人之一無所知而已。嗚呼。彼誠以何因緣。乃有此極盛之果耶。

第八章 亞烈山達與其戰勝之業

自名王亞烈山達興。所以變其時之商局者四事。取泰理之地一也。南勝埃及二也。東

征印度三也。而從此通亞南之大海四也。

波斯南境。實暨辛頭之河。且先於亞烈山達。有名王曰達柳思者。嘗置船辛頭。沿流入海。聞且抵紅海之濱。然則謂希民鑿空。始航印度洋者。無乃過歟。豈無波斯之民。導其先路。豈居於此水之濱。目覩洪流。而不知因之以爲利。夫亞烈山達戰勝印度。固也。顧謂通商航海之業。必待勝家之雄略。而後能。凡此皆不佞此時所欲深論者也。

西至於波斯灣。東盡於辛頭河。北抵於巴羅伯米蘇山。而南訖於亞刺伯海。爲波斯帝國之荒服者。阿利安納之壤也。其地之南。爲不毛炎熇之沙漠。傳言往古塞米拉密與凱魯思二軍。實喪於此。而亞烈山達之遠征也。嘗以海旅自隨。意經此之時。其衆不能無大損。沿海之濱。弋子地倭法支及烏力喜二野族居之。於波斯爲棄地。波斯俗諱走海。至今猶然。是由宗教鬼神之說。故其國無航業焉。方達柳思之以舟沿辛頭河入海也。必非有意開通航路爲民道。其先驅蓋自負天眷。見聖天子在位。海若效靈。姑爲雄夸而已。故其事無果。效商業航路兩無裨也。愚人暫離昏闇。往往不久復入其鄉。則達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四十

柳思之事是已。

亞烈山達之未東也。故老傳聞皆言五印之南爲不可居之壤。傳又言塞米拉密之衆生還者僅二十人。而凱魯思之衆生還者不過七人。

亞烈山達之入印度也。從其北方。本計率師東首。嗣以南國多城邑。河流壯闊。乃留先定之。已而果濟。

自西境東趨印度。其由陸而達者。旣節節爲亭障。移其民以實之。至此乃議以海通焉。已乃造舟師於海答斯比。納之辛頭河。沿流方舟。下至海口。置其衆於上流之巴答拉。已則登舟爲觀海之役。察沿河之形勢。凡處所之宜開新步設唐廠者。悉志之。旣返巴答拉。乃分其舟師。遵陸以進。使水陸二軍相楛柱爲聲勢。其餘舟則循辛頭。緣烏力喜之濱。帶弋子地。倭法支與嘉爾曼耶之壤。而抵波斯。其駐軍也。穿井築城。變弋子地倭法支。食魚不穀之舊俗。蓋欲海濱所居。皆爲文物有法度之民。是役也。有聶爾芻奧尼思吉圖二史爲之記。所往返者凡十閱月。及抵壽沙與亞烈山達。遇乃大酺以犒其軍。

焉。

埃及歷山港者。亦亞烈山達之所營也。營之所以規埃及者。故歷山港爲全埃北門之鎖鑰。埃及之前王。所以此閉。亞烈山達。所以此開。當是時。亞烈山達心目之中。無所謂通商航路者也。有之自通印度洋始。

雖然。印度既通。彼於歷山港無新策也。蓋使其國與印交通。固其心之所欲。然通矣。則必取道於埃及。而彼於其地之形勢。猶未盡悉也。東之辛頭。西之奈祿。是二水者。皆彼之所親見者也。而中間泱泱之亞刺伯海。則所未見者矣。考其自印度歸也。大起舟師。以浮於烏盧泰吉利優佛勒狄三水之間。波斯人舊沈磯石以阻舟師者。皆爲其所蕩去。游於波斯灣。而知其水之通海。觀其遵海察形勢。一若在印度之所爲。建船廠於巴比倫。造樓船者以千計。別開軍港以受之。輦致五百答倫之金於腓尼西亞。敘利亞二國間。廣募習海人。以置諸沿邊之殖民新邑。優佛勒狄泊亞司利亞諸水之上。其新建巨功。所經營不遺餘力者。爲不少矣。由此言之。彼所以通五印者。乃欲借徑於巴比倫。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四十二

波斯灣。殆無疑義也已。

或曰。亞烈山達蓋嘗有意於亞刺伯矣。使得其境土。殆將都焉。此難信之說也。何則。世有帝王取所未經而一無所知之土而都之者乎。即自今日觀之。使果如或言。其爲計且大不便。何則。居亞刺伯則與全國相絕。失控馭之方故也。觀於後世。凡亞西王者。每有征服。則急去亞刺伯。而他設都焉。可以知其地之非形勢矣。

第九章 繼亞烈山達以後諸王之商業

當亞烈山達之克埃及也。於紅海之界域。且未詳悉。若夫紅海以外之巨浸。西歛非洲。東歛大食。尤未夢見者耳。是以當時之說。謂亞刺伯之南界。不可以舟繞行也。從其東西而下者。皆望洋返。其言曰。往者剛必時之師。嘗欲度大食之北方。而幾全覆。又多祿米。嘗遣兵以救聶加多於巴比倫。途經沙漠。極生人未有之困難。地炎不得晝行。行必以夜。夫使其地之難行如此。則南服之不可通舟。是可決也。其爲說如此。若夫波斯。如前所云。固不習海。其克埃及也。以其國俗。被所勝者。故埃及之不習海。大

較如波斯民及希臘諸王與之遇也。彼不獨不知駕海。如泰理弋圖美亞猶大諸部之民也。乃至紅海小水。亦其所不習者。竊意自涅苦狹弭查攻毀泰理。奪其紅海沿邊諸小部。過是以降。通商航海之業。直爲波斯人所忘久矣。

若夫埃及。方其奉波斯。而以己爲之屬也。其國不與紅海毗。考其疆索。若建瓴然。依奈祿之兩岸。時至則河水漫之。地狹而長。爲東西二嶺所夾。出數傳之後。與海相忘。故其民之更知有紅海。與東方大浸也。實希臘之主開之耳。

何以知之。蓋希人逆奈祿而上溯。往往獵象於河海之間地。浸淫以及於海濱。則爲置市邑。啟土宇焉。其所傳之地名。皆希臘。而地之所祠者。亦希臘之神。故決爲希人之所爲也。

希臘以海國。兼埃及而有之。遂有以張其商業於極點。紅海四周之海口。皆其屬也。而與希臘爭長海上之泰理。及是已亡。而希民又無波斯諱忌走海之惡俗。由是埃及爲天下舟航之所輻湊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四十四

復案、往讀美人馬翰所著海權論諸書。其言海權所關於國之盛衰強弱者至重。古今未有能奮海權而其國不強大者。古希臘羅馬皆海國也。希臘用蕞爾國而能與強大波斯抗者以此。韓尼泊引加達支之師。道斯巴尼亞繞長白山左轉而入羅馬。勢如破竹矣。卒不能制羅馬。死命者坐羅馬有海軍而韓尼泊無之耳。至於後世。拿破崙破崙竭十餘年之力以圖英。顧事不成。終爲所困。亦以舟師先爲英人所覆故也。中間若荷蘭若波陀牙若斯巴尼亞方其遞爲強國。狎主齊盟。皆當海權極盛之時代。最後甲辰日俄之戰。其始也以海軍。鳴蓋旅順三鐵甲毀於魚雷。而日本已操必勝之算。乙巳五月波羅狄海旅告燬。而俄國乞和之使出矣。此實證諸歷史。可謂不遁之符者已。吾國開關以來。國家擁一統。無外之規。常置海權於度外。至於今。其敵見矣。自與各國相見以來。失敗原因。莫不坐此。顧議者。夢夢尙持棄海從陸之談。嗟乎。使棄海而從陸。則中國終古爲雌。將以建國。威銷敵萌。與外人爭一旦之命者。可決然斷其無此事也。

敘利亞王以其國南服之通商。悉推之以與埃及。其所勤勤者則北部之交易。取道蘇河與噶士偏裏海者也。彼意二水爲北溟之支部。方亞烈山達之未死。亦船舟二水間。討其源流。意噶士偏與黑海通。而惡蘇注其流於東海。案希臘學者如斯托拉保滂

裏海爲北溟之支部。而雅理斯多德喜洛拓圖。生於其前。轉謂裏海不運外水。得其真實。

自茲厥後。若塞路孤。若安狄沃古。皆加意

造舟。爲探測裏海之事故。古裏海有二名。其爲塞路孤所測者。曰塞路思海。而爲安狄沃古所得者。則曰安狄沃海也。然其所發明探討者。純在北涯。至於其南。則置不過問。此或緣埃及多祿米之代。紅海已有海軍。視爲禁水。或由波斯迷信之俗。以走海爲不祥。未可定也。是故波斯南部。向無習海之工。直自亞烈山達奄有其地。而後徐出也。至於埃及諸王。則國有凱布刺思之屬島。又有腓尼西亞與夫安息之濱諸步。此其興航業。握海權。所由甚易也。此誠無事於力征而後得之。但人棄我取。順其民材。與其所喜好者足矣。

顧吾所竊怪者。彼時之人。必信裏海爲通於外浸者何耶。亞烈山達探之於前。繼而敘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四十六

利亞巴社羅馬諸名王。於裏海皆所有事。顧不能取所信者而搖之。雖指示顯明無益也。是可知人道怙誤遂非。古今相若。方其航於南濱也。則以其水爲無垠。寢循東西。知有吟矣。然而不以爲湖也。而以爲澥。蓋古之所探測者。東不逾雅查提斯。西不越阿爾班尼亞。而裏海北部多淺水。不容舟行。以所未經。遂謂無盡。其於存疑之道。可謂悖矣。考亞烈山達之用師也。東至於吸班尼思。而吸班尼思者。辛頭最東之支派也。故當日希臘所與印度通者。止於西北一隅而已。後世有塞路孤者。采入其阻。至於恆河。復由恆河順流而下。因之而得孟加拉灣焉。是知古今人於地理有絕異者。今人以駕海而得陸。古人以緣陸而得海。是亦世變之林也。

雖有阿波羅多路之前證。而斯托拉保終疑後代希王足跡所經。無逾於塞路孤。亞烈山達二帝之所前至者。雖然。其東行之跡。或無以過於塞路孤。至於南陸。則過之矣。巴克崔亞之王。得錫哲之水矣。而南印瑪刺巴諸海口。又其所親經者。故自此所通之航路。又可得而考焉。

據柏來尼言。通印度之航路有三者之不同。第一自西阿各海岬。而抵巴達利拿島。此島正當辛頭河口門者也。此條航路。即亞烈山達舟師所取道者。嗣乃更由直捷之海道。自西阿各海岬。駛抵錫哲河。是河即前者巴克崔亞之王所覓得者矣。顧柏來尼所謂更捷者。以時短言耳。非地近之謂也。何以知之。蓋錫哲河既爲後王之所覓得。其地必遠於辛頭。特其取此道也。不爲繚繞。且風順耳。至於第三航路。則海商之所由。其放洋出海也。在紅海之南端。自迦尼或沃西利之海步。西風司令。東抵穆芝黎。是爲西印度之第一都會。由此乃更之他口焉。其所以由紅海南口。揚帆東行。不緣亞刺伯南岸。委蛇東北行者。蓋印度洋。時至則有信風。號曰颶颶。其司令也。常以卯酉二方。故可用之以駛正東正西。遠與赤道平行。以古人航海術粗。故未嘗遠離島岸。獨颶颶與有定時。吹有定向。舟子識之。則其用與羅經無異矣。案颶颶與商風異。商風之吹。通年一向。南至於颶颶。則前半年一向。後半年反之。地上數處不同。如在吾國東海。亦有東北西南二颶颶也。颶颶音芒旬。

柏來尼又言。海舶大較於每歲仲夏挂颶。向印度行。而以冬至後言旋。此以今日海客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四十八

之事證之。可謂脗合。印度大海。西起阿非利加。東迄恆河之所注。曰孟加拉。汪洋巨浸。其中歲歲有兩颶風。其一起西吹東。始於八九月。其一反是。始於冬至。然則今人所由非洲東岸。以抵瑪拉巴。其往返之海道。期日。歷數千年。猶與多祿米之海船所走者同也。

亞烈山達海旅之出也。由巴達拉以抵蘇沙。凡七閱月而後達。蓋以七月挂颶。以不知風候。走海於無船敢出之時。正當兩颶交代之際。此時風向推遷。陰陽交戰。往往結成颶。希旅舟行。於六七八月。又由巴達拉而向蘇沙。勢必中途遇颶。颶定又逢逆風。是以遲而後達。

復案印度洋風候有定。自西十月至次年六月。皆波平風順。舟行無顛播之苦。七八九三閱月。則颶風司令時。小舟帆船。遇之頗爲危險。颶其字從具者。以其扶搖旋轉。常具八方之風也。而郵船大舟。則亦無慮。西人水手有歌訣云。六月尙早。七月來。八九須防。海有颶。十月已過。波浪穩。新歲颶。颶却倒。迴此走海者之所熟也。

柏來尼又言。其出以往印度也。於夏末首塗。此蓋言由埃及歷山港發軔者。由此而行經紅海。至彼正以及時。挂颿東向。可以得颿颿之助順矣。

不佞於此。所以詳其行海程期者。非無謂也。蓋航海一業。爲歐人牢籠天地之功。願其技術由粗而精。其漸如此。其始以波斯之達柳思。由辛頭上游。緣河循濱。遠暨紅海。需時兩年有半。而後克達。其冒險茹辛。可謂至矣。繼而亞烈山達。率其舟師。一循故道。則十閱月而達蘇沙。以三月行河。以七月跨海。其爲捷速。不旣多歟。自茲以降。愈益精能。其由瑪拉巴以趨紅海者。四旬而已。持較兩年有半者。又何如耶。是亦讀史者所宜留意者也。

復案。今日郵船。每小時可走十四五彌盧者。由歌侖保以抵伊丁。例不逾七日也。斯托拉保言。希臘海船。所由埃及而往印度。罕有至旣伽名水者。故自吸班尼以東之地理。希人皆不識也。此其言亦過矣。蓋希臘海船至印。從無於西岸南行東轉者。常法自紅海南口。趁西風之便。以抵瑪拉巴。旣至下錨。專貿易畢。則候風而回。未聞繞其南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五十

隅之哥漢楞。左轉緣東岸可路滿德諸部。而上及恆河者也。古埃及與後羅馬諸王。定制海舶往印度者。皆以一年往返也。

由是知古希臘羅馬。雖與五印交通。其足跡舟航之所及。以比今人。遜之遠矣。凡吾輩今日所瞭然者。誠古人所未見。吾人所爲。豈徒與之通商而已。且彼之商業。有待我而後興。彼之沿海航路。有待我而後達者。

復案。此何必印度。招商輪船局未有之前。若旗昌。若太古。若怡和。皆以外人轉運吾之人貨者也。

雖然。古之商塗。所以交通歐印者。實較今人爲便。何則。以今人通印。往往繞非洲之南極。所謂谷德好步者。而復抵瑪拉巴。孤芝拉等口也。特今人爲此。以南溟諸島。尙有商利之可規。故樂出此。不然。舍近取賒。無是理也。斯托拉保又云。希臘與達布羅辨民通商。亦循是道云。

第十章 非洲之四至

考諸傳記。知未有羅經以前。欲繞非洲以通海道者。凡四次。腓尼西亞王聶古。發使最先。而埃及之優多蘇。則避其王刺狄魯之怒。而入海爲是者也。是二者皆於紅海放舟。而其事以濟。厥後波斯王哲爾思。遣沙塔師比。而加達支王則遣哈奴。皆從巨靈峽塔勃羅放舟。乃皆不濟。

蓋欲繞行非洲。以得谷德好步。轉而北行爲最要。故若取道紅海。較之取道地中海。而西出巨靈峽者。其速倍之。惟紅海以南。並岸水深。而出巨靈峽者。其並海水淺。欲由此而達谷德好步者。非有羅經之用。不能得羅經而後。可離岸放洋。直趨聖德林島。或西趨南美巴支。更折而南可也。以未識羅經之用。故由紅海可回達地中海。而不可由地中海而達紅海也。

以周繞之無從。又回環窈遠。舟之出者。不易得歸。故古與非洲通商者。其東岸則取道紅海。其西岸則取道巨靈峽。限於地勢。人力無如何也。

紅海西偏。卽爲非洲東岸。自北端之額倫迤至狄拉。卽今所謂巴比爾孟特海門者。通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五十二

之自希臘諸王主埃及始。從巴比爾孟特而至紅海南端。阿魯馬峯在焉。皆未經舟人行測之水。亞特密多言埃及人雖識其地。而未知其相距之近遠。所以然者。以其徒由海岸望之。未嘗舟行其地也。

逾阿魯馬。則接大洋。其地愈爲古人所未至。此亞特密多與額拉都沁所皆云然者矣。當史家斯托拉保時。羅馬人所知非洲瀕海地者止此。蓋即沃古斯達稱帝時矣。自此之後。又通二海峽。曰荷拉伯同。曰普拉順。此二名以其文義觀之。必爲大秦人所命無疑。顧斯托拉保不載之也。以當其世。猶未通也。

地輿家多祿米。生羅馬阿都利弁及安敦辟羽二帝間。而某地輿家得紅海之廣輪形勢者。生世略後之。然而多祿米之言非洲也。南盡普拉順岬。其南緯十四度有奇。而後人所至不過荷拉伯同。其南緯僅十度左右。吾意後人所指乃實至之區。而多祿米所及雖遠。則未經人跡也。

當是時居普拉順岬者。爲安都魯波法支種人。斯無疑義。所可異者。多祿米爲輿地專

家於阿魯馬荷拉伯同二地之間則甚詳。而自荷拉伯同至普拉順二者之間則甚略。此蓋由當日東印通商極盛。而非洲雖較邇。乃爲舟船罕至之區。其得此寥寥數口者。或由陸行。或海舶遇風。不期而屆。至於今。非洲四表。凡可維舟口岸。幾於無不周知。而其內地則罕有至者。古之時其事反此。彼固明於其陸。而闇於其水也。向謂繞達全非。有腓尼西亞王聶古之遣使。與刺狄魯所遣之優多穌。然此二役。當多祿米時。固已目爲荒誕難信。蓋多祿米之言地勢也。自大星奴海自注恐係南海以西。有大陸焉。自亞細亞聯阿非利加。至於普拉順岬。而地盡。其今所謂印度洋者。於其意爲內海。有若一大湖然。蓋當日之通印度。以其北垂。從之左轉東趨。而多祿米意中之大陸。則互於其南也。

第十一章 非北之加達支與歐南之馬賽爾

加達支之交通律。其所以待羈旅異族者。最可怪。如其律載。非加達支人。而商於薩的尼亞與巨靈峽之間者。厥罪溺死。即其民法。亦有可駭者。如云凡薩的尼亞人。不得業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五十四

耕種業之者死。凡此皆公法國憲所未曾有者矣。加達支之強也。以富。卒之其富也。以強。以民主國爲非洲北徼之主人。其國權與地中海相起訖。已乃更推之。以泊大西洋之流域。哈奴者。其國之航海家也。奉其沁涅特之命。以三萬人西出。而布之於巨靈峽。與塞爾納之間。塞爾納之去巨靈峽。猶巨靈峽之距加達支。哈奴云爾。蓋其殖民之界。盡於北緯二十五度。在今白燕島南。不過二三度而已。是其舉措。亦非常智所可測也。哈奴他日。更從塞爾納放舟。欲再略從彼以南地。顧其所著眼者。非大陸也。聞是時遵海瀕而行者。凡二十有六日。以糧盡。不得已旋舵。顧考其史。知加達支於此行無所獲也。史家西臘格思言。塞爾納以南海道。不中舟行。多淤淺海藻。自今觀之。其地實多有此。但西臘所言者。乃加達支海賈事。而海賈所難者。哈奴或不以爲難。哈奴之出也。具舟六十艘。艘之鼓楫者五十。是可以濟矣。夫事之難易。不可執一端論也。有非勇敢果決。不克有成。有或濟焉。若行其所無事。事之難易。不可執一端論也。若夫哈奴之役。固古人行事之卓然可傳者矣。其紀載。卽其所自爲者。其言質無所用。

其誇誕蓋偉人自敘所經往往如是其誼赫顯榮而爲後之人所感慕者存乎事實鋪張揚厲乞靈於文字間抑末耳。

卽其文辭之質易亦與其實事相稱蓋所紀者有徵之人事非若海客談瀛之恍惚而怪幻也若所述之氣候水土與其民俗行事至於今求之猶有徵驗蓋雖往古無異於近世舟行者之所詳也。

如其云舟行時當晝覺大陸中闐然如無人至夜乃聞絃管聲起四面往往見野火大小不一云云此與今日吾輩所見殆無少異蓋其地當晝炎熇土人輒入深箐中避日夜乃出海濱羣聚歌舞其爲火者畏猛獸也又其人雖蠻夷而生性酷嗜音樂聚則以是相娛。

哈奴行紀中又言所見火山其意象不減義大里之斐素威也又云得毛女二欲攜歸加達支則甯死不從故所攜者僅二身之皮革而已此於當時情事皆實錄也此書所尤足寶貴者以其爲布匿所僅存之古籍而後之人或視爲無稽之談者則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五十六

羅馬之深惡加達支。雖滅其國。睚睚未已。雖然。吾人於布匿羅馬二者。實未定孰爲可信。今人之多主羅馬者。特以羅馬之爲勝家耳。

近世論古之家。有主羅馬先入之說者。如某氏言。使哈奴所傳而信。則當日所開殖民地。何至柏來尼之世。已蕩然無子遺也。嗟乎。使其地而猶有存。乃真可怪耳。夫彼哈奴之所營。立於非西之海岸者。非雅典也。非歌林特也。言其非名都方其載加達支之民而分置之於新步也。擇其耐苦最便商業者耳。凡所以禦蠻獠拒猛鷲者。度所得爲亦草草耳。乃選焉。加達支之國滅矣。加達支滅。故殖民之地無繼往者。向所散置者。睽居孤立。榛莽之間。而莫爲之後。餉則區區者。年月盡矣。抑雖有存。亦將入焉。而與其地之蠻俱化。然則無有子遺。耗者固其理也。安得以此而疑紀者之誕誇哉。且不但此也。就今有存。此叢莽深林中。誰敢更過而訪其有無者乎。吾聞諸西臘格斯波里彪諸公。以爲加達支之殖民存者。猶不少。夫使其言而信。則是皆哈奴之遺績矣。何則。彼所海岸之殖民。捨加達支而外。無他種也。

向使其國不見滅。而哈奴之所爲。更進而不懈。則世界有無盡藏者。將皆爲加達支之民之所有。蓋非洲海岸。當北緯四度。東經十五度間。黃金之所產也。向使加達支得之。則所以裨其國者。必大於今日之人之通其地矣。何以知其然耶。以今世已通南美之金銀地。而各國皆受其影響故。向使加達支得之。是宇內之無盡藏。而爲其國所獨有。夫豈羅馬所得拊而奪之者哉。

古有言斯巴尼亞之富厚者。其事多怪。雅里斯多德言腓尼西亞人。曾至塔迭穌。見銀之多。以舟載之不盡。其地人雖雜器皿皆以銀。又氏阿多魯言。加達支人於卑利牛山。獲金銀無數。歸時船鋪皆以金銀爲之。其雄夸如此。雖然。雅里氏亦傳其所聞而已。至於事實。尙待考也。

斯托拉保引波里彪言。羅馬有銀鑛。在比狄斯河上流。開採用四萬人。每日供國課二萬五十都拉馬。積而計之。是歲出五百萬磅也。羅馬人卽呼其山爲銀山。蓋無異後世之波拓什云。今世銀鑛稱日耳曼之韓諾華。其鑛工所用不及萬。然而所出過之。吾聞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五十八

羅馬時所開銅鑛不多。而銀鑛亦有限。至於希臘人所識者。僅阿狄數鑛。且其產甚瘠。則無怪聞斯巴尼亞之鑛。而驚其豐富也。

當斯巴尼亞爭襲之戰。有羅約翰侯爵者。以鑛業破家。而以旅寓復業。獻策於法蘭西王。言卑利牛山多鑛。可開採。書中引泰理加達支羅馬三朝事為證。王縱使覘之。久之無驗也。又試之。又無驗。

加達支轉運金銀矣。然不棄鉛錫。其取道由高盧南口。以達地中海。加達支欲獨握利權。則遣希美歌於噶什特利遲島。開殖民地。噶什特利遲者。即今之昔司里也。

以嘗由比狄加而達英國也。故人疑加達支人識羅經之用。乃其實不然。彼之為此。必並岸以達無疑。其海將希美歌由比狄斯河。以四閱月而抵英。聞當時有羅馬海船從之。欲識所經道。希美歌恐彼之得其祕也。則故遇坻而止。即此可知其所由海道之必

近山矣。案由此見西人競爭海權之概。古今有無數之冒險。視通一

古舟舶行海無羅經。顧有時為壯往。足令人疑其有此者。此固無足訝。蓋風日恬美。夜

有樞斗可望。晝有日出入亭午可測。卽此亦可以辨南北分東西。特雲霧晦冥。則有險不可恃耳。故非常法。

羅馬布匿之爲第一戰也。其解仇要約。則羅馬主陸。而加達支主海。故哈奴議約時。聲言羅馬人不得盥於昔司里海中。海舶張帆。以某某峯爲界。他若昔司里薩狄尼亞阿非利加等處。羅馬人皆不得商於其地。欲爲交易。必至加達支都城。其制限之嚴如此。特許互市於其都者。蓋欲束之使出於一塗。而後便操縱也。

復案吾讀布匿第二戰紀。韓尼伯特加達支數萬之師。所以必由斯巴尼亞經高盧繞長白山。左轉而入義大利者。無海舶爲運兵耳。故累勝之餘。終不足以制羅馬之死命。而羅馬以柔御剛。無殊漢高之於項羽。後乃卒滅加達支。後之人論其事者。皆曰以加達支失海權故。且引之以擬拿破侖之圖英。事之無成。所坐與加達支等。顧觀孟德斯鳩此言。則加達支固主海權國也。何與前說牴牾如是。抑其權始盛終衰。而韓之取道西陸。舍徑由紆。與其功之無成。別有他故。姑以存疑。俟他日更考云爾。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六十

初加達支人與法南馬賽爾人以爭漁而大戰。既息則相與爲交通。顧馬賽爾工業毗加達支。而權力終不逮。則大忌之。以此而睦於羅馬。方羅馬與加達支戰於西陸也。馬賽之民大利之。以兩戰家皆資彼爲轉輸。及加達支歌林特二國皆亡。馬賽商業愈益發舒。夫馬賽以民主而依於羅馬。向使不爲內訌。自相屠戮。羅馬不之忌。馬賽之興亦未可量也。

第十二章 德祿島與名王密圖理閣提

羅馬之滅希臘市府歌林特也。其中富商皆避地於德祿島。以宗教之盛。其地爲神庇。西接義大里。東通安息。爲適中之區。蓋自希臘與非洲北維。均見弱於羅馬。此島爲通商要步矣。

希臘之從事殖民最古。波羅旁狄與黑海間。皆希民之市府也。雖在波斯勢力之中。而民享自繇之實。法制一如其舊焉。當亞烈山達之東征也。所夷滅者。皆半化國。於希臘之殖民無擾也。滂都之王。號諸殖民共主。而諸市府之民法。則聽民自爲之。未嘗示專

制也。

滂都古安息國名在黑海南之坐大也。以收希臘諸殖民之市府。密圖理閣提滂都名王與於西漢元成間興

於旁近國。屢有徵發。雖累挫衄。而軍容不衰。海船衝車。有希臘名工。爲之製造。接合諸鄰。有不從者。則賄致之。歐夏諸夷。皆其所惠養者。以此得轉戰頻年。士盡精練。其臨陳利器。與夫列陳進退之法。皆得之於羅馬。編立專伍。以待降人。是故其兵可敗而不可亡。向使其國之王。席強盛餘業。守成和衆。無取其先君所辛苦而僅立者。而破壞之。將其國歸然久存可耳。

當此之時。羅馬處極隆之運會。斐立白安知沃古白索斯諸公。更仆迭起。以與羅馬爭東陲之權力。而羅馬一一芟夷之。夫固已外患悉平。而所憂僅內訌矣。乃密圖理閣提蹶然崛起。以與爭一日之命於亞陸。二家相爲勍敵。形勢之利。一彼一此。希臘安息之間。流血橫尸。互數千里。蓋自古有兵戰以來。未有如是之烈也。德祿以彈丸海島。而當其衝。商務掃地殆盡。嗚呼。民且靡遺。矧其所操之生計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六十二

不佞向爲羅馬興盛衰亡記。嘗取其政策而論之。蓋彼直以破壞爲主義。不僅求爲勝家。而止。是故於前則殘非北之加達支。於後則夷希臘之歌林特。二者皆通商極繁都會也。若彼所爲。非取世界而并吞之。將所爲適以自滅。惟滂都之君不然。故旣取希臘諸殖民地。與黑海諸部而主之矣。則愛惜保全。不復摧毀。何者。彼將以此爲大業之基故也。

第十三章 羅馬走海之長技

古之海戰與陸異。故其教卒也。亦殊。羅馬立國。以陸軍。故其視陸軍最重。其教卒也。據地而山立。敵至不違。必死。其所以是爲勇。此軍志也。若夫海戰。則不然。見利則進。遇害斯避。分合變化。以勝爲期。故其事尙巧。而力次之。雖然。此在希臘之衆。已非其所長矣。至於羅馬。彌不逮也。

是故民之見選爲海卒者。必於其次。而不任戎行者。此羅馬海旅之所以多復奴也。至於爾時。事異情變矣。陸軍不見所獨推。而海戰亦爲所不忽。蓋自羅馬以來。陸戰之

事。未嘗比古而加精。海軍之重。則方古爲日進。則以能者之當。卽此而去彼故也。業之尊重。因之亦移。卽此可以觀世變也。

第十四章 羅馬經商之能事

夫羅馬者。長於統馭以兵立國。而非經商之民也。故其於商利也。若無所爭。方其攻加達支也。惡其匹敵。非惡其爭商利也。且有時於異族通商之市府。有厚賚焉。如以地與馬賽爾。而其族且因以強盛矣。嘗求其故。蓋羅馬之所畏者。北族之強。很而雍容。商賈之民族。非其所忌。是故總羅馬之能事。與其所心慕之榮華。所身受之教訓。乃至其所以治理之政猷。皆非使其民爲經商逐利者矣。

其市府上國之民。所以日勞其生而有事者。曰習戰鬪也。議選舉也。分朋黨也。爭訟獄也。其在野之民。所孳孳者。事稼穡也。若夫邊鄰郡邑之間。其政府例嚴酷。而任法。凡此皆非輔相商業之事。明矣。

羅馬有國律。有交涉律。而二者於保商之意。皆微。特國律不如交涉律之已甚耳。其法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六十四

典家彭逢牛有言。彼民於吾黨。非親戚也。無杯酒乾餼之恩。無盟約扶持之誼。特非寇讐耳。國產吾有也。入彼之手。則爲之主人。平民吾民也。彼挾其財。則爲之奴隸。然則彼民之於吾黨。其地位正匹敵耳。

復案。讀王介甫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中謂吏不良。法不善。則財莫理。財莫理。則賤人私取與之勢。以與人主爭黔首云云。是名理財。實以禁制天下之發財。既禁發財。而又望天下之給足而安。吾政所謂多所牴牾者也。

其民法之狹烈不減此。如康士但丁律。載婚嫁不以其等者。所生爲天生子矣。而婦人列肆。以雜零貨物與奴婢往來。及開旅館。設戲場。當墟買藝。交於犯法責鬪圈中諸男子者。皆以賤論。此其法所由來舊矣。

或曰。商賈之業。大利國家。古之民宜知之審矣。且法不行者。交易之路不通。而羅馬法行之國也。夫如是。則羅馬之民。必重且奮於商業。此其言不佞所耳熟者。雖然。苟求其實。則羅馬之俗。固以商賈爲汙處。而以之勞心。紆慮者。殊寥寥也。

第十五章 羅馬與異族之通商

羅馬之主盛也。其版圖疆索跨歐亞非。其所以能爲是者。以其民權之薄弱。與法令之重酷也。欲金甌之無玷。則懼與外族爲通。何者。恐異族之得其兵機。而轉用之於羅馬也。由此乃并其富民之塗。而塞之。則邊關之禁。蝟毛起矣。法廉與孤拉地安之令曰。民不得以膏酒及他漿醪。致夷狄諸半化國。而華連狄粘孤拉地安與氏阿脩更著令曰。民不得以黃金闌出邊塞。假使夷狄有金。則務以術取之。使無能有。云云。至於鐵。其禁令尤嚴。犯者罪至大辟。

多美地安皇帝尤闇怯。嘗令高廬部。盡拔所種蒲桃。以其足造酒。而爲北狄所嗜飲。故直至後代。波羅菩與尤利安二帝始除其禁。以二人不畏北狄之來也。及羅馬之衰。而北族轉盛也。嘗責令開關指定城邑爲互市。然即此可見羅馬氏之不重商業。而賤惡之。不然互市之事。烏待相強乎。

復案。由此言之。古歐洲之有羅馬。殆無殊吾亞之有支那。故國俗之同如是。雖然。羅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六十六

馬分裂久矣。而中國北自龍庭。南接交址。所猶為一家者。非獨地勢使然也。種族齊一。其一大因也。而北族之強健。自立性質。又不逮於日耳曼。故能有此果耳。

第十六章 羅馬與亞刺伯印度之通商

羅馬之東南。有大國曰大食。即亞刺伯更東逾海曰印度。二土者。羅馬所獨通之國也。當是時。大食擅山海之利。所售者多。所市者寡。由是羅馬之黃白。赴彼如赴壑焉。沃古斯達之為帝。廉其實。心豔之。則定策與和親。不成。乃寇之。於是遣其臣曰噶魯者。取道埃及。使於其國。噶魯既入大食境。值其富饒。而人民契需。媮樂。喜平和。無遠慮。而怯兵戰。則狡焉思逞。發兵與戰。圍其城邑。所傷亡者。不過七人。幾得志矣。顧以譯導者之謾。采入甚遠。氣候煊蒸。轉餉難繼。軍中不和。所為無律。竟覆其旅。無一還者。

沃古斯達乃泯其野心。與大食平。約為互市。羅馬具金銀以易物貨。蓋至於今。吾歐交於大食。其商業猶如此。亞勒波之駝網。蘇爾士之船舶。歲所運致之金銀。猶無算也。注

亞勒波駝網所運往亞刺伯金銀歲約值二兆。其關入者不計。船所載往者與此數同。

大食者。天生商賈之民也。而非以爲戰。顧自其國。近與巴社遠與羅馬交通。則皆隸之。而爲副。是故其民於噶魯來使之日。則商業興。得穆漢默德則武烈競。倡設新教。響應景從。遂以戰勝攻取。爲回部立不拔之基焉。

羅馬印度二大國之間。古日之通商極盛。斯托拉保言。埃及一部所用商船。計一百二十艘。而皆以金銀易地產。統計羅馬所出。歲不下五千萬塞士德斯。而柏來尼亦云。大食物產。至羅馬者。有倍稱之利。吾意此言。特其大經而已。夫使商業利厚如此。則風聲所播。民必爭趨。而商利必日平矣。

雖然。通商盛矣。而問互市之局。於羅馬爲利爲損。則又可論也。羅馬之收東貨也。必以金銀。而當此時。又不若今世。然有美洲之鑛產。以資挹注於無窮也。羅馬末流。園法日腐。意卽緣金銀珍罕之故。而金銀所由珍罕者。坐印度漏卮耳。故雖大食物貨。其運售京師。有倍稱之利。然如此之利。乃以羅馬人而取之羅馬。自社會言。未見其有利益也。顧使自其一方面而觀之。則以有此通商之故。羅馬之船舶日增。其海權日闢。一也。異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六十八

方貨物。棧通內國之往來。加密獎進。美術惠養。實業二也。養民之業。既多。則生齒以庶。三也。俗益侈富。其於民主不利。而於君主最宜。其理不佞前證之矣。故羅馬商業加盛之秋。即其民主改制之日。而民習豪華之俗。若非此。則不可以生者。天道好還。物理往復。羅馬曩者以兵力收天下之菁英。乃今散之以侈靡。揆之人意。誰曰不宜。

吾聞斯托拉保言。羅馬商於印度。較之埃及。故王所爲。實增倍蓰。此人事之可怪者也。蓋羅馬所重。非商而埃及去。印爲近。顧何以前之爲市。反盛於後。此其所以然之故。宜特詳也。

考埃及之由海而通印度也。實後亞烈山達之東征。當此時。敘利亞王奄有東部。斗入印之北疆。是以歐亞互市之場。彼實握之。此即前第六章之所及者。其運道水陸交通。自得馬基頓新設殖民市府於其間。而其事乃尤便。自此之後。歐洲通印。大抵不出埃及。及敘利亞二塗。嗣敘利亞國土分析。茂克崔安那新國崛起其中。而交通之塗如故。又史家瑪利奴言。馬基頓商更通新道數處。爲前此商旅軍人所未經者。其道自彼得台。

直至疏羅。遠通支那之東北。夫以經商徒旅。其開道鑿空。至於如是之窻遠。此其偉圖。良足驚歎。故當敘利亞茨克崔安那二國時。亞洲物貨通歐。於南則由印之辛頭河。稍北乃道惡水與噶斯便裏海等。而東北諸路。大抵經疏羅彼得台等處。直達優弗拉持水矣。卽今觀之。其通塗蓋循北緯四十度之平行圓。經支那古西域諸國。而其地民物文明。意且勝今日之所見者。何者。以其未被韃靼之腥風也。

然而敘利亞則推廣商道於陸。日以滋遠矣。而埃及之航海舊塗。則未見其隆盛也。俄而巴社興於亞西。爲一統之大國。而埃及則折而入於羅馬。蓋當羅馬極盛。而其幅員最廣遠時也。

兩。大。國。鄰。必。相。疑。之。勢。疑。則。兵。戰。興。且。其。戰。也。非。僅。求。拓。疆。域。而。已。乃。相。扼。爲。存。亡。也。或得沙漠爲甌脫。居二境間。而兩國各以重兵戍其界。夫兵商常相妨。由是而交通之途梗矣。又況異族各逞雄心。並深忌嫉。宗教不同。種族迥別。一切謠俗性情之異。皆所以使之相睽。日遠者乎。夫如是。故東西商旅交通向之。不以一塗者。乃今束之以歸於。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七十

一而埃及之。歷山港。遂爲二洲之都會。輻湊。川交。肩摩。穀擊者矣。

至於所運行以通於內國者。可一言盡也。當是時所運致於羅馬者。以穀麥民食爲多。故其商政。實關國計。非尋常服賈所可並論。而當日水手舟工。亦高特別之利。蓋食爲民天。而豐。奢。視。彼。曹。操。業。之。勤。惰。故。耳。

第十七章 西羅馬破後之通商

夫羅馬以文明國民。而見亡於北虜。此在人道。其爲不幸。非一端。而商業不通。則其一也。夷狄之性。始以行貨。懋遷。爲特便。於掠奪。及其既破人國也。則視之。如農工。然曰。此固亡國人民之一業耳。

故羅馬之亡也。商賈之業。掃地而盡。所謂貴族。一國之事。幾盡歸其所主持。顧於此業。莫有顧恤之者。

維司峨特之法典。國民雖以私家。可以占江河之半面。而有之。其餘半則以容網罟。通舟船焉。由此觀之。知當日轉運交通。必其至少。不然。安得有此法乎。

尤可歎者。其業產充公之律。與其視外來船舶之淪覆於其水者。蓋其人之意。以謂外國之人。與彼無羣。法公理之維繫。是以雖遇禍災。彼所以待之者。固無所用其天理。亦無所用其哀矜也。

復案。此泰東教化。最爲弱點者也。西之教。曰愛仇。曰宥人之罪。祈天宥我。東之教。曰以直報怨。曰復九世之仇。春秋黷之。以所習之如是。故每聞兼愛之說。則以爲非人情。雖以孟子之賢。且訾其無父。夫所謂無父者。非真無父也。特不設差等於其間。待其父猶衆人焉。曰無父耳。然不知仁心之用。發於至性之自然。非審顧衡量而後爲施。果然。則乍見孺子之入井者。必訊其父之爲何如人。而後可以施匍匐之救。則所謂惻隱之端。所存不其寡歟。夫人類徧於大地之五洲。而人人有其所同得於天者。爲相感召。由此而愛力生焉。此老子所謂常也。故其言曰。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嗚呼。使人道必以仁爲善長。則兼愛之說。必不可攻。兼愛者。不二本。孟軻氏之說。乃真二本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七十二

又案說之違真理者則常至於牴牾。夫橫渠西銘之道兼愛也。墨道也。而程朱黨與孟子之說背馳。則必以為非墨。夫孟子固聖賢人。而以云其學說則未安者衆矣。程朱又安能盡護之。吾國之論人也。善則無不善。惡則無不惡。而不知形氣之中固無此物。莫不二者相參。而率有多寡。孟子亦人耳。雖賢聖。又安得無過言哉。必並其過者而守之。此吾學之所以無進步。而其敝常見於末流也。

天之所以處水族者。其為地原至狹。故其視天下之民無所往。而非異類焉。其生事至穀。故其視天下之富無所遇。而非可歆者。方其未為勝種也。離離然散居北海之濱。北海謂波羅狄者。又天下之最小海也。羣石業業而彼之所以養生送死者。亦取諸羣石之間而已矣。案海有石往往碎人船水族乘便為掠奪故孟氏云爾

若夫羅馬之民族。則顯庸創制作法垂統之民族也。凡所釐定。至於今由之。但觀其所以待覆舟於其水者。方之水族。其文野仁殘。相去遠矣。海濱居民。法不得取漂流船貨。犯者有罰。至掠避風之船。尤所禁也。

復案。景教最禁乘人危而爲己利。遇險忘己。相援尤相矜。爲高行。不問同種與異族也。英國寶星多品。其最貴者曰維多利亞十字。已故君王后之所制也。臨敵衝鋒陷陳。著奇功瑰節。而後得之。然不多覩。獨平日冒險救人。本於仁心。事跡衆著。則往往得之。憶道光間。姚公石甫觀察臺灣。有波陀牙船遭風入淡水港。當是時。尊攘之風甚盛。居民掠焚其舟。拘其衆。姚不加察。以獲醜入告。朝廷以異數酬庸。及廣州議和約。西人以此事并案。有煩言。使者琦善疏其事。與前奏絕異。奉旨逮問。張亨甫方家居。聞之。徒步七千里。入都謀營救。道死。楊椒山祠。天下氣節之士。咸是石甫亨甫而訾琦善。

第十八章 特別法典一則

維司峨特法不重商如此。然有特別法典一則。則所以惠遠人者也。其法謂異國羈旅。有爭訟者。得用其本國之士師法典。亭其獄。案此律於當日雜居人民。行用已久。其旨謂凡民。僅能受所自立法典所約束也。此俗是非利害。不佞當於後此更詳論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七十四

復案此法其義至精。顧其實行。則歐洲古容有之。而至於今。不可見已。且使有之。亦與吾國今所謂治外法權者大異。蓋雜居商旅。其享此利益者。地主人之所予也。而吾國之治外法權。所不能不予者也。苟出於吾所發心。而自予。雖戴人以爲君。未爲奴隸也。苟出於不能不予。雖受人以爲臣。其於自主者。幾何。故此事關於主權甚大。不佞當於再見時更論之。

第十九章 東羅馬季世之通商

回部崛起。破敵滅國。拓地萬里。已而散處諸洲間。埃及舊邦。奄於新主。乃大開印度商場。牢攏東方百貨。以誘致天下。握其利權。當此之時。君埃及者。皆卓犖英鷲之沙爾丹也。十字軍憑迷信之力。所向無前。幾不知世間有艱險事。回部用堅毅之力。始終與之相持。而十字軍卒無功。凡此皆歷史中所可考見者也。

第二十章 歐洲以商務開通其理何若

雅里斯多德哲學。獨出冠時。其學力自東徂西。爲深思好學者所寶貴。故言政治物理。

舍雅里氏靡所折衷。蓋黑暗時代。孤明獨炳之慧燈也。顧篤信其說。時或太過。則見諸人事。輒爲古人所愚。卽如資貸子錢之說。雖新約福音。未以爲害。雅里獨鄙夷之。以爲賤丈夫之業。由是風氣所播。懋遷之業。相視愈污。其始猶賤者。居之繼則操其業者。必無行誼之尤。乃弗去也。夫其事爲國律之所困辱。雖人事所不可無。躬行之者。必爲社會之所羞明矣。

夫日中之市。以所有易所無。天下極公平之業也。乃自有前之說。遂使奮貨殖之業者。必出於無榮譽之國民而後可。蓋彼視其業。猶之以財假人。責報無藝。壟斷罔利。聚歛厚征。舉凡以非理取財。惟商業以逐利資故。其所行無攸異也。

猶大自失國以還。爲諸歐所不齒。無已則以貸財爲業。所得雖豐。而無如王公貴族之橫奪何也。顧此所爲。民人雖以爲快。而於貧困。無毫末之益也。

欲知其時之事。但舉所見於英國者。足以類推已。英王約翰。常囚諸猶大人。而奪其財。有忤恠者。輒去其一目。又有一猶大人見拘。日拔其一齒。至第八日。猶大人不勝痛。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七十六

獻一萬馬克於王。其所爲之無道如此。顯理第三之世。有芮克郡之猶大人曰雅郎。王自索白金一萬四千馬克。而爲其后索一萬焉。夫貴族貪恠。徵求無已。彼時之俗。大似今日之波蘭。特波蘭猶有所設辭。其爲術蓋緩。不若當日之徒酷狠慘急而已。王公貴族。恨不盡取其民之囊橐。而傾之。顧有不然。則以國民權利載在盟府之故。而猶大非國民也。則刀鋸三木。何施而不可。

復案國民權利載在盟府。此列邦立憲之大義始基也。而吾國亦有之乎。曰有之。春秋昭十八年。晉爲伯主。韓起聘鄭。請環而子產告之曰。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盟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云云。茲非其證歟。再不佞嘗謂春秋聖哲固多。而思想最似十九世紀人者。莫如國大夫。如不毀鄉校。拒請環。不從裨竈之言。而用寶。拒晉人問駟乞之立。不爲國人祭龍鬪。鑄刑書。皆

彰彰尤著明者。至其詞令之美。雖在今日之外交家。猶當雄視一世。嗚呼。使吾國今有一國大夫。勝於得管仲矣。

夫猶大之所以見侵。曰以異宗教故。乃久之而彼中有人。崇信基督之為彌賽亞矣。而王公則又取其產業而籍之。此真百思所不能喻者也。此俗之行於古。知者以他日有律。禁其如此。然王公所以自解其施奪者。其說乃極可歎。彼謂猶大人崇信基督。意不必誠。故必以此試之。乃有以驗其真脫邪魔羈軛否耳。雖然。此特遁辭。以言其實。則以猶大未奉基督。王公於彼歲有徵收者也。乃今去故就新。王公且無所得。則以向之時取者。乃今罄所有而籠之。以自彌其所亡失者。嗚呼。彼日之民人。其為王公之產業。猶土地也。而猶大一族之民。其苦樂。惟王公之所欲為久矣。有時以其欲奉基督教。則劫其財。又有時以其不欲奉基督教。則焚其身。抑何此族之不幸耶。案英國律禁奪猶大入耶穌教者田產乃

一千三百九十二年所定者。又法國以猶大人為奴身。死則主人不許。論境作食云云。百六十年法王與香邊伯爵訂約。兩界猶大只許以財食其地。人不許。論境作食云云。

夫使風俗如是。則商務似終古無開通之日。願望絕路窮而人事有轉變者。蓋猶大為。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七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七十八

各國所禁錮矣。乃終之有術以保其私財。王公貴族未嘗不惡其人也。而於其財尤所以豔者。猶大以此有以自存。

今商界所川之匯票交易單者。猶大人之所創也。而商業得此乃大便利。旅不憂於劫掠而貪。君污吏雖欲害懋遷之業。其道無由。雖有至富之商。其所持者不過一紙書而已。數雖至鉅。而所持者至簡。求人不知甚易易也。

復案。當法國腓立白之代。盡驅猶大種人出境。奪其田宅。乃避地於義大里西北之

狼跋氏。

倫敦銀行萃處名
狼跋氏街以此

有商於法者。猶大人與之以書。雖千萬至法皆可取。蓋其

出境時所寄頓也。歐洲匯法始行如是。至於今。商業所爲。幾舍此無他術。中國匯法不知始自何時。而山西人則吾國之猶大也。

及今商路四通。其爲社會福祉。有識者無異詞。往日宗教之家。有以經商行賈爲污處。賤行者。乃今大變其說而轉稱之。

夫通商始於腓尼西亞希臘。吾歐所舊有也。其所由中絕。而社會受其殃者。起於篤信

古學者之諛辭而中古之世得一術焉使商路棣通而無畏於貪殘之施奪者考其由來則又以貴族之橫暴而後有嗚呼世事利害倚伏可預言哉

由斯以降爲國君者亦漸進於文明知徒奮淫威其事爲無益而有損夫欲其國之興舍慈淑廉公靡他術矣

其始也莫不以勢力機智相高乃今知其事之無當而國俗斯日尙矣故其定策發謀大抵異昔向所自烹以爲得聖人之權者姑無論其爲民所畏惡也即言功利豈有得哉

其人以中智之姿託於臣民之上威若雷霆勢若風雨嗜慾所至將使爲窮兇極惡而有餘雖然彼之爲此以有利耳乃今知其無所利也則廢然而思返是非其人之至幸也耶

第二十一章 新通東西二大洲其事於歐影響何如

開通世界者其諸指南羅經之力歟何者得此而後通亞非二洲不然所知者僅濱海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八十

三五處耳。又得此而後通南北美。不然。雖終古不通可也。

波陀牙人得之。以航額蘭葯。南下而得非洲之南極焉。東瞻巨浸。又由之而得印度。其所經歷之險阻。亦云衆矣。而摩增弼麥蘭達噶理孤諸大島。皆出現焉。波之詩人嘉摩因。曾爲歌詩。鋪揚其事。至於今讀之。無異讀奇幻之沃狄璽。豪壯之伊乃翼也。

先是歐之與印度通者。以威匿思爲巨擘。其通貨也。必經突厥之塗。其中深阻艱巖之境。爲不少矣。自非洲南海道之通也。海步緣塗漸立。而義大里遂失重焉。非商界之樞點矣。蓋至於今。不過一隅而已。雖近東諸國。地接亞洲。乃其商業。尙視海國之素與印度通者爲進退。義大里於近東諸國中。尙非其大者也。

波陀牙之商印度也。實享戰勝之權利。然著爲苛法。至今爲印度諸部之所苦者。非波陀牙也。荷蘭實先爲之。

當此時。爲斯巴尼亞王者。察理第五也。其家世之聲靈。亦赫濯矣。而所遭之天幸。尤無窮。白爾根邸加斯狄亞拉根先後爲所有。而終之乃爲羅馬護法之皇帝。天若大啟土

字。以相其尊榮。造新世界。以使之臨御也者。

始通亞墨利加者。歌崙博也。雖斯巴尼亞所爲遣之人甚寡。不及歐洲最小部之所能爲。而歌之用其衆也。則以得兩洲而兼收他部矣。

斯巴尼亞建新洲之奇績於西。波陀牙窮舊洲之海道於東。大地團圓。二者遂遇。既遇而爭。定其爭而爲之畫界者。羅馬教皇亞勒贊閣第六是已。

雖然。彼雖尋而得之。欲晏然獨享其厚利。勢不能也。荷蘭繼起。亦航海四通於亞洲。則驅斯巴尼亞人於印度。當時凡東方無兼皆稱印度曰而新得之美洲。於其土殖民者。

亦非一國也。

斯巴尼亞於新得地。視之無異以兵力克取者。他國之見於彼爲優。則以爲得此者所以爲通商。其行事亦準此旨行之。有數國焉。其規模尤閎遠。公司商會具自主之權。而公司亦統轄國土。爲便商之制度。雖爲側生旁出之治權。而亦無害於根本之國家。復案原文於此。頗不清晰。所謂根本國家。可譯殖民者之祖國。亦可譯地主之國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八十二

夫謂異族至人邊境原原而來。生聚成國。且具獨立之權。統其地土。如此而云於地主之國家無害者。豈理也耶。意作者之意。必指祖國之國家也。嗟乎。大地既通。物競彌烈。不幸主動之力。屬之歐人。歐之厚。亞之薄也。雖然。天演之事。其因果非旦夕可盡。安知從此無所謂反動力者乎。以愚觀之。特早暮耳。

殖民藩屬既立於祖國。尙附而不離。前古所爲如是。蓋寡。無論藩屬自爲國家。或以國家而治商務。皆如此矣。

復案。此處詞又闇晦。姑順其文譯之。

立藩本意。爲商業之便利。其便利有非如此。不可得諸左近居民者。夫自居民言。如是之利益。本互有者也。故其立法。常以祖國獨享藩屬通商之利。此其所爲。固亦有說。蓋設立居留。所以擴充商業。非以設立新市府。亦非爲新帝國也。

復案。此節文義亦不融。

故歐洲國家正法。視藩屬商業。直同專利者之所爲。若以舊律科之。則刑罰之所

及者也。雖然。吾人於此。不必依舊律。亦不必問古有此不。何則。以其理之不可通也。即使兩國向所交通。不得據此。於藩屬殖民地。而治商業。以殖民地自有禁令故也。雖然。殖民地於通商則失其自繇。而母國爲之保護。設兵以爲之防。立法以相扶助。是亦顯然可補前失者矣。

由是而歐洲有第三條之公法。凡一外國通商。爲某殖民地之所禁者。亦不得於其海面交易。欲爲此者。必有條約載明而後可。

地球之中。各國紛立。猶之一國之中。箇人之對待也。交涉之際。其治之者。有自然之公理。亦有自立之法律。故一國以海讓。人無異。以地曩者。加達支。嘗約束羅馬之民。以航海之界限矣。而希臘亦約波斯。於一馬可馳之距。不得近其海岸也。

復案。此後世公法海界之濫觴。英法禁俄。不得以黑海艦隊出君士但丁海門。而各國有事。海界皆所嚴畫者。加以近世漁業盛行。此後海上之紛。常不亞於大陸。支那海軍單弱。庭戶漂搖。而當軸諸公。方注意陸軍。吾恐他日禍發所防之外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八十四

殖民地。去母國。近遠。於安危之數。無關。何以言之。蓋兼其絕遠者。以吾國之鞭長莫及也。顧吾國寇讐。所與吾爭此殖民地者。皆在歐洲。然則吾所謂遠者。寇未嘗不以爲遠也。故曰。無與安危之數也。

且以其地之遠也。其氣候水土。必與所生之本國絕殊。是以其人生事所需。必一切待供於本國。如此則商務興矣。昔者加達支。欲殖民之。仰重於本國也。則禁薩狄尼亞與戈什加之人。不得樹藝牧畜。犯者罪至死。夫如是爲。其意無他。不過欲二土居人。一切皆取給於北非而已。

近世歐人之待其屬也。其用意。乃與此同。然未嘗驅束之以峻法也。法之殖民於喀利邊諸島也。以有易無。如得分願。彼之所以餉我者。皆法之所不產者也。而法之所產。皆彼之所資。

自美洲開闢以來。歐與亞非二洲之商業。乃益盛。此無異得美以爲之牽合。蓋歐之所以商於亞者。非美之所貢。無以爲之資也。所貢惟何。則銀是已。天下商業。莫不以銀爲

易中。而亞之商業。尤非銀不行也。終之則美之種植鑛探。必藉非之黑奴爲之。故非之海船日益盛。

觀吾歐今日之權力。殆極盛者矣。有歷史來。未之或見也。其財用之繁浩。其事業之恢闔。其軍旅之衆多。其善人之周贍。酣嬉雍容。雖非社會之所急。而操一技者。亦可以得食。微凍餒之可憂。嗚呼盛已。

竺赫德神甫言。地球萬族。支那最富。合全歐之商務。不及支那內地之交通。此其言或信。夫使歐洲商業。僅限於歐洲。彼支那國內所爲。過之可耳。乃今者歐洲所通。實徧三洲之海陸。故歐之握大地商權也。猶吾法與英。與荷蘭之握全歐商權也。

復案。孟氏生於十八稊。而其言乃如此。向使生於十九二十兩世紀間。將其言又何若。嗟乎。當彼之時。中國猶全盛也。觀於竺赫德之言。可以見已。道咸以降。海禁不得不開。而中國處處形其劣敗。至於今情見勢屈。且懷不可自存之憂。雖然。世變之事。往復平陂。夫向之全盛。旣爲其劣敗。則今之殷憂。安知非天之所以玉成者。去日已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八十六

遠來者方將未可定爾。

第二十二章 斯巴尼亞所得於美洲之富實

自商界有美洲而吾歐享無窮之利使全歐之利如此則其所以利斯巴尼亞一國者又何如乎何者斯巴尼亞所得於美之金銀其多且富吾歐所舊有者方之蔑爾乃事有出於人意之外者其國之不幸幾屢書而未已察理第五爲之王眞吾歐一世之雄也身死而腓立白第二繼之謬臺獨登至今爲天下所閔歎國有募兵餉儲常乏羣聚譁譟疾視長官已而遂叛此亦各國之所無而斯巴尼亞之所獨有也事效相詭如此不足令貪得者憬然悟歟

自茲以降斯巴尼亞之王國轉日卽於衰微所坐無他富盛之餘內容日腐生氣日亡驕汰日增如江河然趨下之勢莫能自還故也

今夫金銀者非眞財也而財之代表也方其有限其所以代表者固可恃而久長又其物之性情固不朽而至壽者也然使社會之內其物無所用而益多將其所爲代表者

愈微其對待之價值。乃日減已。

斯巴尼亞之入南美也。克墨西哥祕魯而并兼之。是二者皆金銀所產國也。則棄其物產之富。而專取所謂代表者。不自知代表之日賤也。當是時之歐洲。所積儲之黃白。爲數之微。幾不足道。而斯巴尼亞忽然以其一國之所有。敵全歐而有餘。故其思想之奢。亂志氣之驕盈。亦前此所未嘗有者。且二國所可取之金銀。其出土者既甚富矣。乃其所未出土者尤無窮。土人之用金銀也。以之飾廟宇。範鬼神。約指垂顛。塗墍宮殿。捨是而外。爲用蓋寡。故於其物也不貪。不貪。故於地寶。但取其最易得者。得卅以火煨之。能事盡矣。至於采掘淘鍊之祕。所未聞也。吾意其土人。尙不知有汞。若以汞爲媒而得金。愈非所及已。

由是無幾時。歐洲之黃白。倍其所舊有者。且此非無驗之想像也。何以言之。以貨物市價處處倍前時也。

復案。吾國自通商以來。二品之多。實大進於往昔。士大夫之論外交。往往張其害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八十八

忘其利。觀今日金銀之值。不敵乾嘉三分之一。可以知已。吾輩日日言漏卮。使真爲漏卮。宜郡國蕭條。民物彫敝久矣。其然豈其然乎。

斯巴尼亞人之於南美也。鑽鑛鑿山。製戽水之機。操破石之錘。汲汲無休時。貪心之熾。視生命如草菅。鞭笞土人。馬牛不翅。浸假而歐洲之金銀自倍。顧金銀倍矣。而斯巴尼亞一國之所有。乃僅存其半。值歲進。若有餘。而無如其物之日賤也。

歷時倍前。而金銀之積亦倍前。顧贏利之微。則又半之。夷考其實。所滅失者。殆不啻半。此可論而知其所由然者也。

取卅以鍊金。所待以周事者。非一端也。鋌成。踰海輸之於國。又不可以無費也。此其所需。以比例言。猶一之於六十四。蓋亦微矣。乃浸假而二品之值。僅半於其初。而所資之勞費不異。然則後之比例。猶二之於六十四矣。每屆海舶之至。纍纍滿載。量與始同。特貴賤相懸。其真值初二者。今一。而人功物力。所待以給事者。則始一者。而今二矣。循是以往。地寶之出。無窮。特所積自倍者。所值自半。倍無已者。其半亦無已。此斯巴尼

亞之封殖所爲無益於富之真因也。

自南美出現人間而歐人往採地寶泊於今二百年耳。而金銀盈溢商界課今昔之值。蓋古之三十二者。今爲一也。此無異言其積之自倍者。凡五次也。然則繼自今又二百年。將古之六十四者。後爲一也。何者。吾歐所有之黃白。其數又自倍也。夫今日之卅。以五十庚陀而出四五翁斯。至六翁斯之金。不等。假使此後卅瘠。但出兩翁斯。將鑛主之所收。僅足更費。繼今二百年。卽令出四翁斯金。而鑛主之所收。亦僅足更費也。更費云者。無贏利之謂也。金旣如此。惟銀亦然。特較金鑛之事。尙稍優耳。

雖然。此以言瘠鑛耳。假其苗脈盛旺。則其事又何如。曰無益也。所得愈厚。則所積愈多。所積愈多。則所值愈賤。所值愈賤。斯收利愈微。

波陀牙嘗得鑛於巴芝。其肥爲諸見鑛最。惟肥如此。故斯巴尼亞之鑛利愈微。顧鄰鑛之利微矣。本鑛之利。亦不能獨厚也。

復案孟氏於此自注云。安孫爵主言。計歐洲所收於南美巴芝之金鑛。歲約值二百萬。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九十

磅。皆取諸山趾河底之沙金云。夫自南美肇通。地不愛寶。五洲所以爲流通之二品。六七自倍於前。而自孟氏成書以來。所出於新舊兩金山者。又無算也。果如前說。則黃金直應與土同價。然而不盡爾者。何耶。蓋易中雖多。商場滋大。譬諸爲博。籌增矣。而博之徒亦日衆。供求相劑。故其值不至於遂微。又況世界生齒日繁。嗜慾豪奢。百倍前古。塗砌釘飾。至於簪釵。驅釧之需。所磨滅而蓄滯者。亦無算也。

歌崙博始計。將由西道以通印度。先以其策告諸法政府。法政府謝之。至今國人猶以爲憾。乃不知法政府當日所爲。乃極爲有智之事。所未足盛稱者。特幸而中耳。果使如歌崙博言。則法亦不過爲斯巴尼亞。此無異有人祈天救貧。而得點金之手指。他日手之所觸。莫不立變黃金。其人以此竟飢寒死也。

自各國設立公司與板克。而金銀之所以爲財富代表者。其用益微。而二品之值。至斯而極。蓋彼又爲所以代表金銀者。爲商界所信用。有其承乏。而金銀愈不貴矣。無鑛之國。以人民之信用爲鑛。此其所流通以爲錢幣者。不亞斯巴尼亞之所獲。而斯

巴尼亞之所獲者又不貴矣。

幸也有荷蘭之通於五印而斯巴尼亞之金銀以有用而稍珍。蓋東方之賈貨必易金以二品去以百物歸是謂取吾歐之所有餘以注東方之所不足是歐亞之通於多鑛之國有大造也。

是故東方之商業非斯巴尼亞民所親爲而收其利者也。乃不啻所親爲而收其利者何者。間接之利無異於直接之贏也。

吾聞斯巴尼亞政府禁民以金銀爲塗飾。夫使吾說而通則彼之爲此令也何異荷蘭政府禁民之用椒薰者乎。吝其所有餘其愚尙待論哉。

雖然吾之所以論美鑛者其說不可以概他鑛也。若日耳曼若匈牙利其中之鑛皆償費矣。而有微贏以此遂爲其民之美利。治所處一國之中區爲五方之民所輻湊業鑛工者大抵數千萬人所銷耗者皆其地所有餘之物產。夫如是則鑛也而無異工業之場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一

六百九十二

是故日耳曼匈牙利得礦而田野闢樹畜滋多墨西哥祕魯得礦而田野荒樹畜坐廢
斯巴尼亞國勢之重心自得南美而易位南美爲之主重而斯巴尼亞爲之附庸雖爲
政者竭思索智求爲所以易之者終無補也蓋國之輕重以民民之西趨猶水之赴壑
雖有政策於何易之

貨物之至於南美者每歲計值五千萬磅而其出於斯巴尼亞者二百萬五千磅已耳
然則主國之於藩屬所操其商務者二十得一而已其於民何所利乎

嗚呼儻來之非福其於一國猶一人也是故國之善富者以實業以生聚以田野之治
關以水陸之棣通斯巴尼亞王歲受加迪支權金爲數至鉅然質而言之蓋無異以一
鉅富之人處於極貧之社會財之出入貨之往來彼與外國之人爲之於其民固無與
然則雖有通商其國家不以是爲損益也

向使其國中有一部分焉所出之財賦與加迪支之所權取者相若王之權力所增進
者豈可量哉何者如此則王室之富厚自其民之富厚而後有之一部之富將所以鼓

舞其餘部者相生無窮而其民力舒而任賦夫國家之殷賑與府庫之盈溢固有時絕然爲兩事而不可同日而論之也。

第二十三章 又一問題

夫新洲之商務以母國自操是誠上策惟既不能自操則聽餘國之交通亦未始非計是二者之得失非不佞此時之所論也顧竊謂斯巴尼亞之政府於商界似不必爲無益之煩苛蓋使商政而苛則各國之來貨不能不貴新洲雖多金銀亦未必以多金易少貨爲利也行寬大之政者其效於此故爲新洲計宜令各國競爲廉貨各競爲廉主人之利也夫母國之於藩屬其所宜顧者亦多矣境土之安危征賦之厚薄變法易俗之難易而尤重者則未覩之不便其可憂常大於已知雖然使之數者而皆爲之所矣則吾之前言庶幾有可用也。

復案是二章之論孟氏爲鄰國發也使所言而信將雖有至腴之金礦於得之之國未必爲有利矣夫以其言爲謬則斯巴尼亞擁墨祕之礦而其國日衰又以其言爲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六百九十四

然則自是以還。美澳二洲出金尤夥。未見其甚病國也。故福祿特爾讀是篇之論。謂孟氏於計學所明者淺。故所發皆一方之言。未可據爲公例。愚謂此如古人言至美之物。惟有德者足以堪之。故同是物也。在此爲福者。在彼未必不爲禍。使其國當發達之際。民智日開。得此爲助。自有其利。而無其害。至於老漁之國。則益厚其毒而已。墨固不可以一端論也。若孟氏之言。自不佞觀之。當者固什八九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二卷 論泉幣法律

第一章 人類之所以用錢

當人羣之未出於草昧。抑出於草昧矣。而可易之貨無多。則其爲市也以交易。摩洛哥之駝網。常載鹽以入非洲之內國。曰鼎博圖者。與易金沙。摩洛哥堆鹽於西。曰博圖堆金於東。摩洛哥視金不足。則減其鹽。曰博圖欲多得鹽。則增金沙。兩家增減進退。至各得分願而成易。無所用錢也。

若夫百產交臻。列肆雲屯之國。苟無錢幣。不可行也。若純出於市易。所耗失必不訾。惟三品之便於取攜。故用之則可以免此。

國與國爲交易。所欲得者。既殊物而所需之多寡。又異量。甲國所徑取於乙國者多。乙國所還取於甲國者寡。其於丙國之所產。所欲得者。又甚多。使微錢幣。將相差之數。孰爲彌之。惟有通行之泉貨。則無慮此。所取過所予者。以錢彌其差數足矣。如是者謂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六百九十六

買賣。始於交易。終於買賣。而爲之樞而轉其事者。則泉貨也。是故泉貨用。則爲市之權。視取物最多之國。泉貨未用。則爲市之權。視取物最少之國。何則。微此。將二家之差數。終古無由彌也。

復案。此近世計學之鳴雞也。蓋孟氏爲書。且先於亞丹斯密。雖其說往往有拙滯者。顧治斯學。欲溯其本源。而觀其萌達之趣。方當有取於斯。且其書爲法國學者所大重。不得以其椎輪采椽而薄之也。

第二章 錢幣之性質

錢幣者。百物價值之代表也。代表而用金類者。以其耐久也。以其雖經行用。所磨損者微也。以其可爲微分。其本值猶如故也。代表而必用貴金者。以其輕而易攜也。且金類之爲物也。將鍛鍊之。以爲其一律。甚易。以是常德。故可用以爲物值之公量。文明之政府。其用此也。莫不爲之加範印焉。所以著其成色與銖兩也。成色正。銖兩合。必一視而可知。待察試而知者。皆無法之圓法矣。

雅典古者。不知用金而以牛。羅馬古者。不知用金而以羊。雖然。牛羊之相似。不若金圓之相似明矣。

三品者。百物價值之代表也。而楮鈔者。三品數目之代表也。國家廉公。而行法信。則後之代表。與前之代表無殊。無殊云者。其所以命物馭功。果效同也。

復案。希臘史官額羅多圖言。鑄錢始於黎狄亞。而希臘效之。雅典人以銀鑄錢。於其鼻爲牛形。蓋未忘其始之以牛爲易中也。如是古錢。歐洲今尙有之。蓋在史公所述。錢如王面者前矣。

夫三品泉幣。爲百物之代表固矣。而百物亦爲三品泉幣之代表。此惟國家廉公。物力周給。而後能之。如是之國。物即財也。財即物也。二者轉變代嬗。惟有之者之所欲爲。惟相當之率。貴賤多寡。有定程耳。夫如是之物。情政法。雖平而不能有是者。有之矣。未有政法不平。而能得是者也。何以言之。假使立法不平。利逋負者。將其物產不足表財。何則。以其無財而得之也。又使專制國君。取下無制。將其所有。皆不足以表財。壓力大橫。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六百九十八

信用輒亡。民有藏弄閉糴其寶器者矣。又安得隨所欲而即轉爲代表者耶。

爲國家議法。爲百姓理財。其權之盛。不獨使百物爲財之代表也。且有時卽物可以爲錢幣焉。而於社會有通行之實。方凱撒之爲羅馬令尹也。令逋亡之戶。得以田宅抵還貸家。而國爲定其所當之價值。泰比流之爲皇帝也。令民欲得見錢。得以地抵藏省。而質其值之半。然則當凱撒之世。以地還債。無異見錢也。當泰比流之代。地之值萬金者。無異五千金之見錢也。

英吉利君民盟約。載之大冊。而藏諸府中。約凡民有逋。使其家動產。足以清償。而情願持以抵責者。貸家不得卽取靜產。奪其土田。收其租賦。然則英人。凡宮中之所有。皆足以爲財矣。

日耳曼之法典。載明傷人。得以鍰償。有罪罰作。得以鍰贖。以其國見錢之少也。又得以牛羊械器抵鍰。此見諸沙遜法典者也。且爲之章程焉。以爲民便。如云國幣每蘇值牛羊幾許。蘇之二圓理密者。當十二月之贖。又蘇之三圓理密者。當十六月之贖。自此法

行民之錢幣。皆牛羊物貨矣。而牛羊物貨。又皆錢幣矣。蓋錢幣不獨爲物之代表與簡號也。且卽爲錢幣之代表與簡號。此俟於言市易時論之。

第三章 意設之錢幣

錢幣有二。有有形。有意。設列國交通。其始所用。皆有形者。更歷久遠。至於今。大抵皆意設者矣。何以言之。圓法之始立。莫不著爲律令。曰重幾許。色幾分。而後爲某幣。乃繼之以王者之貪濁。政府之貧窶。則陰減其重。私雜其色。以欺其民。顧幣之名。則自若也。譬如國幣之有鎊者。自其始之有形言。固確然一鎊之白金也。浸假每鎊中所有白金。且不及前之半。而鎊之名自若。又古所謂蘇者。自有形言。實二十分鎊之一也。乃今所謂蘇者。自有形言。非二十分鎊之一也。而蘇之名。又自若。然則今所謂鎊。所謂蘇者。特意設之幣而已。課其有形。非真鎊也。類而推之。一切之幣。莫不如此。損之又損。雜之又雜。至於最後。可以有輿薪一羽之殊。而名沿其故。夫苟如是。則世之名幣者。雖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

取一鉤之鐵號爲百鈞之金。但苦太驟而不通行耳。世之所難變者有形之實也。若夫意設之名誠何爲而不可。

使世間有道之國家能立法以祛此等之深弊。則意美法良無逾此者。而其國商業之盛不問可知。蓋商業之盛非他術所能致。惟公信平通務使國幣之行名實不差。累黍而無由轉有形者爲意設也。

夫圓法公量也。世未有不恆其德而可爲公量爲他物所折中者。貿易爲業其性質本無定也。而又益之以無恆之錢幣。將其業彌難操。無怪出於其塗者之少矣。

第四章 金銀數目之消長

大抵文明國持世興盛之時。則金銀日增。此或得諸人間。或采之於鑛產。不必論也。獨至野蠻半化盛大之時。其效果反是。考之史策。當峨特曼答爾起於西陲。沙蘭生韃靼強於東國。其時金銀之少。蓋古今所未曾有也。

第五章 續申前說

金銀出諸美。鑛則製爲挺。運入歐洲。由歐乃轉行於亞。以此而吾歐之航業大進。方其由美入歐也。以歐產易美金。及其由歐及亞也。又以亞產易歐金。交易轉變之間。其視金銀亦猶貨耳。是故以金銀爲貨。則多多益利。及以金銀爲幣。則過多者害。何者。常以其多。而錢幣有攙僞者。錢幣爲物。利用希有之貴金也。

當布匿第一戰以前。羅馬銅銀相待之率。猶九百六十之於一也。乃今猶七百三十五之於十矣。使二品之間。復古之率。則以銀爲幣。當更便也。

第六章 歐洲自南美通而子錢之率減半何故

曼理刺蘇言。自斯巴尼亞收克南美國中子錢舊之百十者。其後皆百五云。此勢所必至者也。蓋歐之金銀。忽然闡溢。於是需財者希。百貨以金銀言。則日貴。金銀以百貨言。則日賤。舊率已移。而資財者大抵皆清償矣。如正如今法當羅約翰綜理財政時。市價總高。而金銀獨否。至今父老猶能記之。夫金銀亦貨也。貨多則價必廉。子錢者。金銀作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二

貸之價也。欲貸者多。其子錢焉得不減乎。

自茲厥後。子錢不可復前率。則亦以歐洲金銀。歲以增多之故。又國家帑藏。所自通商而來者。其利息亦至薄。則私家之財。不得不從之俱薄矣。總之。懋遷之路既通。卽有一二處錢荒。四方趣者。將如水之赴壑。斯其率旦夕平矣。烏得起乎。

第七章 金銀之貴賤有變。物價所由難定

生熟貨物。以錢幣爲之價。價可以定乎。世間一切物。皆可以錢幣爲之代表乎。

取一世之金銀而萃之。又取一世之貨物而萃之。而後較二者之率。然則每有一貨物。莫不有一金銀與之對待爲比。明矣。由是有比例焉。全之於全。猶分之於分。今又設世之貨物。惟有一宗。而可分與金銀等。則一分之貨物。又必有一分之金銀。與之對待。此半者彼亦半。此什者彼亦什。此佰此仟者。彼亦佰亦仟也。而無如世間之物。各有其主。彼得之以爲產業者。不必盡以爲市也。而金銀之成錢幣。所以爲物貨之代表者。亦不一時盡出以流通。由是欲求物之價。必合兩率而言之。兩率者何。物之總數。與金之總

數物之入市。與金之入市。其相比各有率焉。乃互乘之。以定物價。此亦可謂近矣。不幸物之今日不在市者。明日可在市也。金之今日在橐者。明日又可以流通也。然則必爲物定價。所有常而略可比者。特物與金銀之全數耳。由此觀之。物價固無定。而亦不可定者。設有君若吏焉。必欲以法定之。此無異以令定一之於十。猶一之於二十也。尤利安之入安息也。嘗以詔書平民食之價矣。而安提若坐以大饑。則事效可觀爾。

第八章 續申前說

非洲海岸之愚人。無錢幣也。而有價值之簡號。視其意之所緩急。而以爲之次第焉。故其簡號。非有形也。特意設耳。假如有物。值三馬谷。又有物。值六馬谷。十馬谷者。彼則第之以爲三六與十。故其評價也。在取物以相較。雖無錢幣。而一物皆他物之價值也。今者試以此術施之吾人之社會。設聚一國之貨。而定其價值爲若干馬谷。已而又聚吾國所有之金銀而分之。所分者如馬谷之數。然則每分之金銀。固馬谷之代表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四

今使吾國金銀忽倍前。有然則代表馬谷之金銀將亦倍舊。又使金銀倍矣。而馬谷之數亦倍。則代表馬谷者。乃與前同。

自夫南美之開通也。使歐洲金銀之增多爲二十倍。將糧食貨物其價之增亦二十倍。明矣。然使當此之時。糧食貨物之增多亦倍於昔日。則其價之增非二十倍。乃十倍。又明矣。

夫一國貨物之日多。以商業之增進也。而商業之增進也。一以金銀。所以爲錢幣者之日集也。一以新地開通。有新物異產。可轉運也。

第九章 金銀相爲盈胸之理

前之言多少也。總金銀二品而言之。雖然。是一品有相爲盈胸者焉。有時此多而彼少。有時此胸而彼盈也。

人之愛財。莫不爲金銀之積貯。愛財者不欲糜財。而金銀有不腐之恆德。故樂爲積也。且其爲積也。金尙於銀。積者慮亡。而金之占地狹。尤易藏也。是故銀之多。則金不見。以

人之藏弄之也。銀之少則金見焉。以其不可終藏也。

請爲之例曰。銀少則金多。銀賤則金貴。雖然。是之多少貴賤也。有卽物而見者。有相待而形者。此不佞所欲爲極論者也。

第十章 金銀兌換之時價

以各國之金銀。時多時寡。由是而兌換時價殊焉。是故兩國交兌者。乃所以定金銀之時價者也。

銀之未成幣而爲挺也。其入市得價。與常貨均。及其成幣。則有爲他物值代表之能事。故其價值亦增。使銀而僅同於常貨。將價值之所減多矣。

以銀爲幣。其價值政府之所能定也。以銀爲常貨。其價值非政府之所能定也。

政府之爲圖法也。所首定者。以若干之銀。當幾許之國幣。一也。設所以爲幣者不止一銀。則其次必定數品相當之率。二也。每幣之中。所用之三品。必重幾許。必精幾分。三也。終之則每幣皆有意設之價值。如前所言者。四也。自有四事。而國幣通行之價值定焉。

吾將名此爲幣之正值。所謂圓法者。即指此也。

然自宇內之不止一國。而圓法各殊。故甲國之幣。與乙國之幣。有相待之差率焉。差率於何而見。自交兌而見也。而亦視正值之何如。交兌之高下不常。其所待爲變者。商界之羣情也。而致羣情之變者。其事不勝枚舉焉。雖有政府。欲以令定之。多見其不知量也。

數國交通。其定交兌之差率者。必由最富之國。最富云者。金銀最多者也。假其國之金銀。足以抵數國之并合。則彼之正值。將爲其本位。而他國胥準此以折中焉。而數國之中。相爲差率。亦準於主國之正值以爲兌也。

試以宇內之實行者而明之。則今之荷蘭爲最富國。吾黨試察其於交兌之事爲何如。荷蘭之上幣曰伏羅楞。每伏羅楞爲二十蘇。又每蘇爲兩鵠。以欲問題之單簡也。則設荷蘭之國幣皆爲鵠。然則使甲有千伏羅楞者。爲有四萬鵠也。餘皆仿此。今有乙國。將與荷蘭爲交兌。其爲此也無他。視乙國之幣。每值若干鵠耳。吾法之國幣曰王冠。一王

冠爲三粟敷。將與荷蘭爲兌。亦問每王冠當若干鵠耳。使爲五十四鵠。則兌價爲五十四也。使爲六十鵠。則兌價爲六十也。使法銀少。則王冠所當之鵠數將增。使法銀多。則所當之鵠數將減。此易明者也。

是所謂多少者。非真多真少也。亦自交兌之對待言之耳。譬如法人之費於荷者。急於荷人之費於法者。則將謂在法之銀多。而在荷之銀少矣。由此而反是可知。

今試以法與荷蘭之兌價。爲每王冠當五十四鵠。此若二國之地。近際一城。則法人所以三粟敷而易者。荷蘭則以五十四鵠明矣。乃以二地之不相接也。故荷人在巴黎。欲易一王冠者。其所與我。乃五十四鵠之兌票。所以取於安蒙斯坦者也。所與之五十四鵠。非正金。乃所以兌取五十四鵠之一紙。是故欲察二地正金之多寡盈絀。必問在法所以取此五十四鵠於荷者多乎。抑在荷所以取一王冠於法者多乎。假使由荷向法之兌票。多於由法向荷之兌票。則正金之數。在法爲絀。而在荷爲盈。如是則兌率將起。而所以易法一王冠者。且不止於五十四鵠。不然主王冠者。不肯兌也。亦由此而反是。

可知。

是以兩國交通數兌之餘。必有贏負之實。而負者必時償之。而後其交通不窒。夫負國之於贏國。非徒爲兌。遂可償負。猶私家償逋。非平易二幣所可了也。

欲吾論之單簡易明。則試設世間只有三國。法也。荷也。班也。西班牙即班也。法之衆商。總欠法國銀十萬碼。而法之衆商。亦總欠班國銀十一萬碼。今使二處之商。皆欲提取正金。問交兌情形。事當何若。所最易言。則十萬碼銀。必資相抵。相抵而外。法尙欠班一萬碼銀。班執向法兌票一萬碼。而法之向班。則無所執。

有第三國荷蘭者。其銀市與西班牙殊科。而負於法。然則法之償班。乃有兩術。一與班商以向荷之兌票一萬碼。一或與班商以一萬碼之正金。

且由此可知。以甲國而付財於乙國。自事實言。兌楮正金。初無差等。而二術時有利否之辨。則市境爲之。須問兌楮正金。其在荷蘭。同以取鵠。於運費保險之外。孰多孰少。以法之錢幣。易荷之錢幣。彼此重均而色一者。是謂平兌。今者正金平兌。係以荷之五

十四鵠易法之一王冠。此一千七百四十四年事不止五十四鵠者爲溢兌。不及五十四鵠者爲短兌。

欲察一國以兌市漲落致盈虧者。觀其收放買賣之不同。可以見矣。今使以法王冠易荷鵠。爲短兌。將償逋者贏。而索逋者絀。買貨者損。而賣貨者利也。何以言之。蓋使法商負荷人總若干鵠。因王冠易鵠之少。其所出王冠之數必多。設法爲責逋之家。以同此因。其所收王冠之數亦大。此易見者也。至於買賣貨物亦然。荷之貨價。其鵠數同前。今以短兌。故法之王冠多出。多出故以買貨出錢則見貴。以賣貨收價則見多。蓋法貨售荷。所收者鵠。乃今以五十鵠便得兌一王冠。其數自較以五十四鵠始兌一王冠者爲夥。此亦易明者也。若荷法易位而觀。則法之所謂贏者。皆荷所謂絀。譬當短兌之日。荷之償還法債者贏。索逋於法者絀。賣貨於法者絀。而買貨於法者贏矣。更有進者。假仍前譬。以短兌之市。爲以荷之五十鵠。而法之一王冠。當是時法商以兌單五萬四千王冠寄荷。其所取之荷貨。僅值五萬。而荷商之以五萬王冠兌法者。其得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十

貨值五萬四千。此其差數爲五十四之中而得八。其在法所失者爲七分之一不止也。此所失之七分一。法當以術彌之。或用正金。或用貨物。尤可慮者。以法商之多負。短兌之勢。且日益深。而舊失無復收之日。如此是法之商務。且終敗也。夫既勢有必至如此。然而未嘗至者。此其故不佞於前篇既言之矣。第二十三章乃謂國家之於進出。常求平均。於以保持其獨立之國勢。是故其資也。必視其所以爲償之力。其進貨也。亦視其出貨之多寡而爲之。卽如前譬。假使法荷兌率由五十四之平兌。而降爲五十之短兌。則荷商之取法貨。值至一千王冠。向之必以五萬四千鵠者。乃今以五萬而已足。然當此時。法之貨價。乃不期而自起。以分荷人之商利。而荷商亦以既利之故。樂與他人爲分。然則商界之以短兌贏者。法與荷之商共之矣。其在法人亦然。方其取荷五萬四千鵠之貨也。當平兌率五十四之日。與之以一千王冠。乃今必增之至七之一而後可。然而以所出之多也。其取貨於荷必狹。以所取之狹。荷貨坐以蹶。是以短兌損者。荷且與法同受之。是故商界之事。其均勢常出於自然。而溢兌短兌向之所憂。其傾敗者不必。

慮矣。

雖然當兌價不及平而爲短兌也。商之出貨不必憂何者。當其復歸常有以彌其前失也。獨王侯之家。轉見錢正金以輸外國者。其利常一失而不可復收。方商業之雲興。其轉運外國之貨日衆。如此則兌率常高。蓋其定貨至多。所買取者亦衆。其商出兌單以之償價者夥也。

故以國主而爲封殖於域中。其所積之金銀。以真實言則爲少。以對待言則致多。何以言之。今使其國以貨物所負於鄰國者多。則其兌率必微。而國中正金又實少也。

天下之兌率。雖時高而時低。然其勢常趨於定率。此亦生於自然者也。今使由愛爾蘭向英之兌率爲不及平。而由英向荷之兌率。又爲不及平。如此則由愛爾蘭向荷之兌率。愈爲不及平。可以見矣。蓋此最後之兌率。乃合前之二兌率。而得其因乘者也。假有荷商欲致見金於愛爾蘭。其能間接於英而得之者。將不由愛爾蘭直接而得之。何者。以直接之貴於間接也。雖然吾特言其常道耳。屢觀實事。往往不然。商界之事。委曲多變。而致金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十二

兩地彼此贏絀之差。有由得其術。而坐收厚利者。此鈔業兌商之專業。而非不佞此章之所及論也。

夫欲以同實異名之物。而坐收天下之美利者。惟愚夫喜爲之。不幸世之長國家者。常爲此而不悟。今如一王冠當三栗敷。此其實也。乃以造幣之權。由於彼操。乃以同此銖兩同此成色者。而強名之曰兩王冠。當六栗敷。此在本國。猶得以不公無恥之法令。強其民也。若夫鄰國之交兌。則無毫釐之可益。徒以無信自欺爲姍笑耳。就令一時有所增加。此非其名之所能爲。以新用故。以暫出而民不虞故。旋踵之間。必復故率。徒見作僞者之心勞也。

政府之於園法也。有以令增其幣之舊值者。有時則盡收通行之錢幣而更鑄之。方其爲此一國之中。乃有二幣。一舊而重。一新而輕。然法固云舊者非國幣矣。故一切兌單。必以新論。而兌率亦從其新者而計之。譬如吾法王冠。舊當三栗敷者。其在荷蘭。值六十鵠。乃今以園法改易。僅當三十。與新者同。然而國中鈔業。其存正金見幣。舊者特多。

其應付兌單。以法令言。應持此幣。赴鑄錢局以易新者。然則必致損失無待言矣。使不爲此。將新舊二幣之間。必定兌換之差率。然以新幣之已廢。又以行用舊幣。事近違制。鈔業之欲出其舊幣。情固甚急。情急故其價值亦微。而新幣之價值則見漲。此其所以定兌換之率者也。大抵鈔業之於舊幣。常利於外運。如以入荷。其所得之鵠數。將不甚異於疇昔。而由荷向法。則新舊率定。其所得王冠之數。亦不微也。

假如舊幣之三栗敷。以之入市。可換四十五鵠。而以一王冠入荷蘭者。乃得六十鵠。而由荷向法。四十五鵠之兌單。乃實得三栗敷之一王冠。如此是幣之在法。僅四十五者。而及荷。乃六十焉。則其幣焉往而不出國。而實收此利。乃鈔業之商。非他人也。欲救此弊。則爲之術焉。國之造爲新幣者。不得不輸多數之舊幣於鄰國。主持市兌者。以此而信用宏。信用宏。而後所謂三栗敷之王冠。在彼所兌之鵠數。與在本國者。差相若也。雖然。兌價至。差相若。而幾矣。何則。至於無差。將爲兌之利。過薄。薄則莫之運。致且其爲此也。固不能無費。而冒法者。又有設官之可慮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十四

觀於前事。則其術可以明。往者鈔商白爾訥德。嘗爲法國家之版克矣。其與荷蘭爲兌也。常令其價高於國中者。自一鵠若二三鵠焉。而先是則輸積舊幣於荷京。爲數至夥。以此故王冠在荷之兌值日高。如前所云者。而同時又以法盡收當時之新幣。由是法諸商之應交易單者。不得不持舊幣入官局求更鑄。蓋彼惟壅見幣。使盡歸之。故他商之轉兌者。其償值取幣不得不高。方其始爲此也。所失固鉅。而轉瞬之間。所收之後利。乃過當矣。

方是時國之財政。常至臬兀。而見幣之資以流通常至少。有三因焉。其最多數之見幣。化爲不通行之窳物。一也。其大分輸灌國外。不可禁止。二也。民爭藏棄。不樂使其君收利實。三也。緩爲之則有變。急行之又愈危。假使轉易之際。所希之利彌奢。將其艱棘之情。亦彌衆也。

由此觀之。使兌價不及實。以幣輸於外者。可得利也。反而明之。使兌價溢實。以法返之於國中者。又得利也。

雖然有一時焉。卽兌價適平。以幣輸諸外者。亦有利也。何以言之。蓋致其舊者於外。而更鑄之也。如是其返諸國中。或以之資通流。或用之應外來之交兌。皆可以得利。使國中而有一公司。以無數之股分衆舉之。已而數月之間。股分入市。價增於原值者。至二十倍。若二十五倍而未已。又使國中設一版克。以其所出之兌單。當通行之國幣。且爲之法焉。使所名之數。當前股原值之數。由是兌單應法之值。加倍蓰有餘。民之寶之。過於現幣甚遠。此往者羅約翰主吾法財政時。立密司錫比公司。與通行銀號所行之術也。其公司之股分。其版克之紙幣。所浮然而興者。亦忽然而亡。蓋其事之性質固如此。非不幸也。今夫聚衆舉之財。而有股分之手實。乃今其值驟增至二十倍二十五倍。是向之執此手實者。暴富也。欲富者人情之所同。而又有交兌焉。可以致此輕而易挾者於絕遠。則其物常外輸。而致諸主持兌價之國者。又其勢也。然以外輸之既多。故兌價必跌。使當時王冠入荷。其價爲四十鵠。以紙幣至彼之日多也。浸假乃三十九鵠焉。三十八鵠。三十七鵠。又不止。乃八鵠焉。又不止。乃至於無所易。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十六

夫交兌之率。諦而審之。卽現幣正金。與紙幣多寡之率也。以其時之銀幣。精幾分。重若干。所謂一王冠者。法當兌四十鵠。而紙幣之兌。乃止八鵠。是二者之相異。五之四也。此無異言紙幣之王冠當一。而正金之王冠當五矣。

第十一章 羅馬國幣考

論者曰。異哉法人之於財政也。無以爲有。虛以爲實。一若國之富厚。可以力營者焉。當吾世彼二計相之所爲。非如是耶。蓋古所無有也。則不知古羅馬之所行。有甚於今之吾法而無不及。且其爲此也。非丁夫民主之旣衰。亦非值憲政之已壞也。乃當夫國民智勇并盛之世。法典風行。而盡收義大里之市府。歸然以與北非之加達支。相競爲雄之時代也。

不佞於此。竊樂得以深考之。庶幾所舉以徵吾說者。不至於無實。羅馬國幣舊名亞司。當布匿第一戰時。每亞司之向得銅十二翁思約三分之二者。已變爲二翁思矣。乃至布匿第二戰時。每亞司之銅。且不及一翁思。此其降輕之事。殆不異於今人之所爲。今人取

舊一王冠當六粟伏之銀。變之爲兩王冠。此無異以六粟伏之銀。爲十二粟伏。名倍於古。而實則半之。

當布匿第一戰日。羅馬圓法之變。已不可考。而當第二戰之所爲。則方策具在。有以見當日爲政者之至巧也。於時羅馬政府爲民主制。國多外患。師徒屢興。所取於民者多。而國之府庫。必不任了公債。不得已則取亞司。而爲之鑄輕焉。蓋舊亞司每枚應銅兩翁思。而十亞司爲一丁納流。共得銅二十翁思。乃今以一翁思爲亞司。而一丁納流則僅銀十翁思。由此向之國債。所爲償者。特半而已。雖然。此其事終非道。而政府之所欲爲輕者。特公債耳。至於民間之債。固不願其爲此甚也。則於是爲之復命曰。向之以十亞司爲一丁納流者。今則以十六亞司爲一丁納流。是故政府之償民也。以十翁思之銅爲二十翁思。而民間之相償也。則以十六翁思爲二十。所失者特五之一耳。而物價之所貴者亦如此。尙未至於貧富易位也。

吾人之爲此也。往往公私無異。而羅馬則私債於公幣之出入有別。國家之收利。非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十八

民所敢望也。其巧於理財如此。雖然不止此。蓋羅馬當日。所以爲貿易者。其時勢固勝於吾人也。

復案此狙公賦茅之術也。夫操柄者爲一國理財。以出於民者。用之於民而已。藉令不及。亦宜以公義諭衆。使人人各輸私利。以濟其羣。羣之厚非私之薄也。乃計不出此。反以長僞售欺。存名變實。一用猶可。使數用之。未有不敗者矣。且吾所不解者。羅馬於亞司之國幣。既爲其輕矣。而於丁納流又爲之重。謂由此其政府償民。收利之半。而民之償負。則僅減十二。果如所言。是上下異法也。將政府還民錢。必用亞司。而民之償逋。非丁納流不可。前之得十。後之得十六。特所總多寡異耳。於其實何殊焉。此真必不可通之法也。而孟氏顧亟稱之。以爲有智何耶。

第十二章 羅馬圓法變值緣起

古之義大里。其所產金銀本少。二品鑛產。幾無可言。方高盧人之入羅馬也。國庫之金。不過千威特而已。然羅馬盛時。累破名城。其輜重皆輦歸之。古羅馬幣。無慮皆銅。直至

與波魯思戰罷。始有白金。足以鑄幣。其名曰丁納流。枚得十亞司。十亞司者。銅重十滂圖也。當是時。銀銅爲率。猶一之於九百六十。銀貴銅賤。相懸如此。蓋每丁納流。法得十亞司。銅十滂圖。十滂圖爲一百二十翁思。而丁納流銀幣。其重僅八分翁思之一。由此推之。知其相待之率。爲一與九百六十也。

國勢日蒸。幅員世廣。羅馬之地。乃南與昔司里。而東與希臘鄰。介二富國間。二富國者。希臘與加達支也。國內之銀日多。而舊率遂變。蓋一與九百六十爲最古者。厥後數番著令。以定二品之率。惜乎不可考矣。所可知者。當布匿第二戰之先。每丁納流值銅二十翁思。此言銀銅爲率。乃一之與百六十。非其舊矣。蓋自民主以來。銅幣值進者六分得五。然此乃物情事勢之自然。非令所能爲也。令特順應之。爲時定其率。以免爭耳。第一次在因之戰。羅馬兼昔司里而有之。浸假而取薩狄尼亞。由之而通斯巴尼亞。用此而羅馬之銀日進。乃更制以舊之丁納流枚二十翁思者。爲十六翁思銅。此於二金真率。爲近之矣。前之一與百六十者。乃今爲一與百二十八。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二十

吾黨讀羅馬民舊史。見其行事最偉者。莫若相時而起非常之原也。

第十三章 羅馬專制之日其所以爲圓法者何如

羅馬圓法之日趨於敝也。其在民主之日。與在帝制之日。正同。特民主當度支之告。匱爲之輕幣矣。而未嘗欺其民也。幣之輕重。衆著之事也。帝制當內帑之乏。絕名不爲之。輕幣而金之純雜。大殊。陰取於民而陽若無事實。爲盜而匿其矛。弧祿精錫賚。一切仍其舊貫而受者。實大損焉。

吾法國庫之中。尙有羅馬諸帝舊幣藏焉。以銅爲之。而上加白金塗。此當日之銀幣也。氏阿史第七十七卷。嘗載此制之所由行。可考也。

羅馬僞幣。其端自皇帝尤利安始。至嘉拉戈拉幣之得銀。僅存其半。至塞維魯三存其一。降而愈甚。至曼理嬰奴之幣。則直銅而外貼白金耳。

顧亦惟上古淳樸之世。乃有是耳。使在今世。雖欲爲是。亦無從也。今世之君。假其爲是。祇自愚耳。民不受其所愚也。蓋自交易路通。民所用者。備天下之錢幣。優劣相較。顯然。

可知一幣之精雜。無從闕也。假有極愚之君。自取其銀幣而雜之。將彼開其始。而民爲之終。不浹旬。其國幣盡變。可也。縱有善幣。必將外流。其去而復歸者。皆僞幣也。又使如羅馬諸帝然。盜其銀幣。而獨完其金。則瞬息之間。金幣不見。所存而流於其市者。皆作僞之銀者可也。故吾於前書言。自交兌興。而君若吏失征利之權。何則。雖欲征之。其術終不可行故也。案此節所言即後人所稱爲吉利舍圖法例者

第十四章 交兌市易之事其所以束限專制兇威者爲理何若

俄羅斯之爲治。固不欲自脫於專制。而無如不能。蓋國之所以有通商者。以有交兌也。而交兌之事。與俄之國律。最牴牾而不合。

方一千七百四十五年。大彼得有女曰額里查白者。主俄國。嘗下令盡驅其國中之猶大人。謂猶大子錢家。爲錫畢利亞罪人。與羈人之仕於俄者。兌銀。使國之現幣常出境也。蓋俄民大抵皆奴虜。例不能出境游外邦。亦不能轉徙其財入他國。其欲爲此。非官許之不能。自交兌設。金銀由近適遠。最無難。故曰其制與俄律最牴牾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二十二

無交。兌者無通商。然則通商之事。與俄律亦不合也。且俄民大抵田奴耳。其主此田奴者。則僧侶也。貴人也。而其實主奴者亦奴耳。舍此而外。無第三種民。若他國之工商。俄固絕無而僅有也。

第十五章 羅馬而外義大里及他邦所行之政

義大里法典。有禁民售賣土田者。蓋惡其轉變見幣。得以出國也。夫使民之財。賄與其國。常不可分。欲以遷轉其勢。至難。則此律之設。猶有說也。顧自商界闢而交兌。宏民之私財。與其所居之國土。常析而不合。而遷轉之易。不過一緘札之勞。然則立前法者。徒爲土田見幣之殊。使見幣有流通之便。而土田增窒滯之憂。奪民自繇。而於國之財政。無絲毫益。其無謂不亦甚乎。蓋其法之大謬。在使動產日處其優。而靜產之利用日劣。一也使遠方之民。雖欲入國。受塵其勢。不便。二也。終之以其法之不中。常使吏緣爲奸。民樂欺僞。三也。

復案。吾國自庚子以還。時論實以排外爲有一無二之宗旨。其所異於前者。向則傲

然。懵。然。以。外。人。爲。夷。狄。而。排。之。今。也。聳。然。惕。然。知。外。人。之。智。力。爲。優。勝。而。排。之。向。也。欲。不。度。德。不。量。力。而。排。之。今。也。度。德。量。力。欲。自。免。於。危。亡。而。排。之。故。其。說。曰。向。之。排。外。是。也。特。所。以。排。之。者。非。耳。向。之。所。以。排。外。者。野。蠻。之。術。也。故。雖。排。而。外。人。之。入。愈。深。而。中。國。之。受。損。者。益。重。乃。今。吾。將。爲。文。明。之。排。外。焉。吾。國。其。庶。幾。有。多。乎。於。是。又。得。日。本。之。留。學。生。其。所。見。所。聞。皆。日。本。三。十。年。前。之。政。法。衆。議。所。發。先。見。於。拒。絕。外。人。資。本。之。內。流。而。自。開。鑛。山。自。造。鐵。路。以。及。一。切。抵。制。利。權。之。議。如。雲。起。矣。雖。然。理。財。爲。國。之。道。各。有。時。宜。而。議。尤。不。可。以。一。端。盡。也。方。今。吾。國。固。當。以。開。通。爲。先。而。大。害。無。逾。於。窒。塞。自。開。自。造。抵。制。利。權。之。說。日。牢。而。不。可。破。如。此。已。聞。留。學。生。有。言。甯。使。中。國。之。路。不。成。鑛。

不。開。不。令。外。國。賞。財。於。吾。國。而。得。利。此。言。與。昔。徐。東。海。相。國。云。能。攻。夷。狄。雖。坐。此。亡。國。亦。爲。至。榮。何。以。異。乎。

他。日。惡。果。必。有。所。見。不。佞。且。

以此獲知言之稱也。悲夫。

第十六章 國家所得鈔業之助力云何

業。版。克。者。其。職。爲。兌。財。非。借。財。也。今。使。有。國。君。用。版。克。以。兌。財。此。必。有。大。事。可。知。故。雖。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二十四

所與之利至微。其爲積可以至鉅。然使版克公然以重利相要。則其治業之不善可決。蓋版克之求利有術。方其以財貸國也。往往能獲至豐之利。而又不可以爲貪。而嘗其以非法之子錢出貨也。校者注云孟意似誤。版克專業亦非兌財。

第十七章 論公債

或曰。國有公債。國之利也。蓋公債有券。可以質賣流通。彼謂得此。而國中所以通轉者繁。而國因之可以益富。

雖然。自我言之。彼之爲此言者。蓋不知債券與鈔及交易單三者之性質。大有異也。夫交易單所載者。貨財市易之贏利也。鈔之所載者。其代表而取便藏挾之金銀也。而債券所書則逋負已耳。三者其可以流通同。而於國財之盈不足。大異。故交易單與鈔。其通行於國。最利而債券未嘗或利也。債券之用。民有財以貸公。得此以爲之信據。若夫累國之事。由於債券者衆矣。請今得以粗言之。

一、使債券而多爲外人之所收。將每歲息銀外流者衆。

二、使其國常負債而償者無期。則債券所名以之兌換正金。必日以劣。

三、償必有息。而所以償息者。仍取於民。其征賦之所加。必於實業。不利。何則。工之庸。

錢由此貴也。

四、夫如是。國以加征償息之故。其於財也。常取諸勤民。而畀諸惰民。惰民食於息利者。也。勤民食於庸贏者。也。

其爲不便粗如此。至於其便。則吾不知。今使十家之民。由地產貿易之利。各歲收王冠者千。使公債之息。以百五行。則此無異二十萬之所歲取者矣。假十家者有債。而必以其歲入之半五千償其息。是所負者十萬王冠也。雖然。此自私家言。若有出入正負之辨。而總一國言。固依然二十萬之母財。故曰吾不知其所便也。

吾意彼爲是之憲言者。心以爲債券所書雖負。顧其財終有所歸。且債旣多矣。而國猶庸立。不富能如此乎。富誠不在債。而存於所以任債者。是故其物非病也。以其有制之者。其物乃利也。以制病者。常過於其病也。持說如是。吾又烏從而詰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二十六

第十八章 公債之所以償還

以財貸人。謂之信家。貸財於人。謂之債家。國者能同時而爲信債兩家者也。而信債二者之差率。隨時而異。國而爲信家。雖至於無窮不害也。國而爲債家。常有不可踰之區域。使其踰之。則其所以爲信家者立滅。

使國所以爲信家之資格甚堅而無瑕。則其國可以爲吾歐某國之所爲。注曰其國可以集甚多之現金。告債家曰。政府且減息。有不願減者。吾還爾金。是亦可謂優游泮奐者矣。故計學曰。息利者。用債之價值也。方國之資也。息率操諸其民。及其能爲償也。息率操諸其國。此不易之理勢也。

蓋公債之息率。非徒減之而遂已也。減之而其所以爲償之信乃愈砥。彼餘於償息者。別儲之。以爲沈債之積焉。由此則歲有以歸其債母。蓋沈債之積立。而公債之消也可計日矣。

使所以爲信家者。缺而不完。其彌縫補救之術。無他道也。亟立其所以沈債者。蓋惟此。

而後有以起國民之信用也。

一。設其國爲民主。將其政府之性質。可以持久遠之規。故所以沈消公債之積帑。雖爲數甚微。猶無害也。惟使其國爲君主獨治之制。則此宗之積帑。必不可以不多。

復案國之大患。莫甚於無與爲全局之畫。與無與爲長久之計也。君主之國。其用人也。各有官司。而任有期限。又束之以文法之繁。考績之密。是故雖有賢能。不敢爲出位之思。甚且畛域顯然。取適己事。求所謂公忠體國。爲國家計慮深遠者。有幾人哉。幸而國有賢君。以四境爲一家之私產。創業垂統。期子孫世守於無窮。則所謂全局之畫。長久之計。彼實爲之。其自宰相以下。至於吏胥。皆奉令承教。備使令而已。假令不幸。胤嗣中衰。孺子踐阼。卽有強輔。偏於嫌疑。則其所爲。將一切皆苟且。且國脈焉有不傷者乎。然此而見於古昔一統之朝。神州而外。與爲鄰者。皆小蠻夷。猶之可也。又不幸而見於爭存極烈之時代。如今日者。則吾不知何以善其後矣。每見吾國封疆大吏之所爲。其視隔省。不殊異國。痛癢漠不相關。甚且擠人於危。處己於安。以爲得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二十八

計。乃至一郡一邑。其爲相視莫不然也。若夫用人理財。則尤不爲其後者計。淺而譬之。假如有樹。遲之數年。可以長成扶踈。材任梁棟。近而斫之。拱把而已。梧櫟不如。願彼操斧斤而自爲計。無甯斫之。何則。雖有他日美材。於眼前人毫無所利故也。然此施於他端。猶難見耳。至於財政。將在在以信義爲之基。保護謹持。庶幾有立。願當事者。但要目前之利。餘且一切無以動其心。則國安得不日蹙。前事若昭信之股票。近事若各省之銅圓。凡與同物。皆不爲後計者之所爲也。夫惟立憲之國不然。蓋立憲之國。雖有朝進夕退之官吏。而亦有國存與存之主人。主人非他。民權是已。民權非他。卽以爲此全局之畫。長久之計者耳。嗚呼。知此則競爭之優劣。不待再計而可知矣。

二。沈債之積帑既興。則宜宣告國民。使知人人皆有助成此帑之義務。何者。前者之債。固公債也。公債故公償之。然則以財貸國之信家。卽爲國債債之債家。其償也。乃自爲償也。

復案義務者。與權利相對待而有之詞也。故民有可據之權利。而後應盡之義務生焉。無權利。而責民以義務者。非義務也。直奴分耳。是故若右之術。惟立憲民主之國。而後可行。立憲之民。有囊橐主權。而可以監督國家之財政者也。吾國輓近言政法者。往往見外國一二政利。遂囂然欲仿而行之。而不知其立法本原之大異。自庚辛以還。國之所議行者亦衆矣。然決知其於國終無補者。職此故耳。

三。國有公債。其還之者。究竟爲何如民乎。曰。是有四等。有土地田宅之民也。操商業者也。勞動與執工者也。而終之則以財貸公私。而食其利息者耳。四者同食於國。而前三者皆有勞。獨其四者最爲逸居。故常人之情。謂國有急。取於此者宜先之。雖然。不可畸重也。使畸重之。則國家之公信將廢。公信者。不僅國之大命而已。前三之民。其待此也尤殷。國不能失信於一類之民。而使餘民猶信之也。況彼以財貸國之信家。勢常爲長國言利者之所睥睨。其情尤難祕。而常暴於人。是故善爲國者。尤護持之。而不使爲債家者得絲毫齟齬信家。夫而後民任而財通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三十

復案。今夫財貨非他。人力之所轉成。而爲之代表者也。方其以財貸公私而食其息也。固若不勞而坐獲。然試問其始之不勞。此財又烏由至乎。非不知世固有倖獲。不待勞而擁鉅貲。然而道國之事。宜循其大理。不得取其變者。以律其常也。

第十九章 貸財以息

錢幣或曰泉貨。所以代表物值者也。所以爲物值徽志者也。有欲用此代表徽志者。猶之用他貨物焉。非有以償不可得用也。所異於他貨物者。他貨物可以賃也可以購也。而錢幣者。物值之代表也。故無所謂購。未成幣之三品與貨物同故可以購而獨可以賃之。

夫貸人以財。通有無而不取息。誠厚俗而長者之行也。雖然。此宗教道德之所尙。而不可以爲國民之通律。

是故欲貧富有以相資於不匱。貸財之價不可以不平。使息過重。則用財治業之所贏。勢方不足以償息。如是商之業。莫適舉也。使息過微。則有財者靡所利於出貸。而莫之爲。如是商之業。又莫適舉也。

雖然云莫爲出貨者。非人事之實也。一羣之中固必有其貸貸者。特法不平則私重利出。私重利出則商賈病而亂生。

名尙義而害義尤者。其穆護默特之法乎。何者以其取出息貸財而列之條禁也。故回部諸國。民有貸財取息者。世俗賤之。刑罰加之。顧私重利之多。天下莫回部若其重也。與刑禁之深爲比例。此其故至易明也。子錢之家。冒險爲此。則必計其失財與犯法之數。而自甄之。息安得而不重乎。

嗚呼。東方者無政之國也。無政故其民無所可恃。以爲固。方在囊楮斯爲其財。及以貸人。存亡在不可知之數。故使果出爲貸。非有倍稱之息。孰其爲之。

第二十章 海客之私重息

古以財貸走海者。其取息常尤重。此其故有二。海之風波無常。海賈貸財其保險之費必大。一也。歸颿無恙。什伯之利載與俱歸。其償子母也輕。二也。若夫陸地城市之商。無有此也。故法當禁其重息。至法不之禁。使自趨於平。則尤得理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三十二

第二十一章 以契約貸財及羅馬時代之重息

商業舉債以息。人事之至常者也。而古又有以契約貸財者。往往契約不信。而私重息之弊以興。

方羅馬民權之日盛也。官吏常欲有以自結於民。則姑為媚民噢咻之政焉。而不悼其流極之為害。如民有資貸之訟。彼不責契約之宜信也。而務刻出貸母財之家。始猶取其息而減之。甚且以取息為不道而奪之。總之如此類之訟。責焚券捐逋者。乃什八九也。

法令紛更。出於官之條教者有之。出於民之公議者有之。大抵皆損貸者。利資者。由是私利愈重。殆不可詰。而其害流數百年。蓋使有財者。一出其財以貸人。親見向之乞憐求通者。乃今以一人之身。為逋客。為法官。謂主立法為獄吏。謂主行法則雖有明誓堅約。復誰從

而信之。然而民又不能無緩急也。以無信之尤。而求人之我信。此非不情無藝之重息。又烏足以飭之。凱克祿言當彼野時羅馬貸財行息都市雖然此羅馬之吏法實為之

法之所恤者常在逋負之家而未嘗爲子錢家道地也。以此而羅馬數世之民無公平之貸。雖有嚴刑峻法而息愈重。民愈貧。由此觀之。彼爲政而明於一偏者。不可悟乎。使法而不平。雖有至良之意。適足生害已耳。彼欲民之無爲。貧勢不能也。有貧者而暴貸者之家。雖暴猶貸。非貪於倖償之重息。孰肯爲之。

第二十二章 續論羅馬重息之律

平息曰嬰脫列斯特。重息曰耳塞理。雖然。此今語也。在古羅馬無分。而始亦未嘗有法焉。爲之立制限也。雖至神陵之亂。貴胄齊民。所爭財政之事。亦未聞有制限借息之語。兩家所持。一重公理。一主成約而已。

故當日利息。皆私家議訂之事。而以百取十二爲常率。知者以其傳記所存。稱百取六者爲半耳塞理。而百取三者爲四分耳塞理之一也。由此可推。全耳塞理爲百取十二也。

或曰。古羅馬非商國也。非商國又烏得如是之重息乎。則不知古之羅馬人之遠征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三十四

以執兵爲義務。無餉銀之可支。爲身家居行計。其勢不能無所資。以自給。以國之威靈。戰而常勝。其凱還也。足以償其所資之子母。而有餘。觀於舊史所書。民於此時。未嘗怨子錢家之不仁而媿之也。且常責債家之奢侈飲食。以致不任償債云云。此又可見其時之國俗矣。

復案太史公言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行從軍旅。齎貸子錢。無鹽氏出捐千金。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無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云云。此中國漢時之耳。塞理也。

逮後所定科條。乃有云出征任戰之民。身膺義務。以捍衛國家。不得以逋負私家之事。爲子錢家之所窘。故坐此訟繫者。宜卽出之。其赤貧者。宜聽往諸殖民地。國爲資遣。而國家竟出庫款。供其乏困。償逋負者。亦間有之。雖然。此皆應付目前之政。苟釋一時之紛。民情因以悅豫。初未嘗爲國計慮深遠。不自知其道之不可以長也。

方羅馬沁涅特之重逋律也。是亦有故。當此時其俗最稱儉約。民安貧賤。無縱奢之俗。

顧一國之費。皆出豪家。而齊民下戶。靡有賦者。豪之放利。盤剝固也。然既使之供國矣。雖欲禁其爲此勢。有不能國事。豪實職之。有急則豪之貲財。是賴如此。而欲其無所取於民。又可得耶。

復案。此名民主。實貴族之治。貴族猶專制之國君也。特此以獨。而彼以衆耳。故視己財。猶國之財。其出征也。所以逐利。其守圉也。所以自固其產業。無所謂俸祿經費也。史家撻實圖言。貸財行息一分。爲十二章舊法所定約。此其爲誤甚明。蓋撻實圖誤指他律爲十二章也。夫使其法實定於十二章。而十二章乃羅馬神聖法律。則後此債道之訟。欲輕息者。必引以爲據。依無疑。乃寂寂無引其條者。是又何耶。考十二章實無制定息律之事。就令吾輩於羅馬史籍。至爲空疏。然如是之法。非當時十令尹之所定。固可決言者。

復案。十令尹先耶穌生四百五十年。蓋與孔子同時。羅馬民公舉十君主國是。而覺羅紂爲之主席。先赴希臘習民法。歸定律十二章。爲羅馬法律基礎。亦即爲諸歐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三十六

之。星。宿。海。矣。故。十。二。章。亦。稱。十。令。尹。律。云。

後八十五年。而羅馬有黎沁尼律。卽前所謂應付目前之政。取釋一時之紛者。其律載逋家已償息錢。卽於母錢減如其數。所未還之母錢。則以三度勻還之。

前令之著。於羅馬開國三百七十九年。至三百九十八年。杜以流孟訥紐二子主國正。乃著令貸財滿歲取息。皆以一分。羅馬人以令定息錢自此始。卽史家撻實圖所誤指以爲十二章者也。又十年。令行息半分。最後乃禁貸而取息者。此國祀四百十三年事也。

今。夫。法。律。者。依。於。人。情。物。性。而。立。者。也。違。人。情。拂。物。性。過。猶。不。及。未。有。不。滋。弊。者。矣。故。前。令。行。而。民。日。與。法。相。遁。爲。上。者。不。得。已。乃。附。益。脩。飾。之。然。皆。無。補。法。俗。相。詭。有。時。則。棄。法。從。俗。有。時。又。棄。俗。而。責。法。然。而。俗。常。勝。也。蓋。民。方。窘。而。亟。於。資。也。覺。爲。之。梗。者。卽。在。此。右。之。之。法。所。欲。右。者。求。財。爲。用。之。家。然。其。人。必。棄。法。避。法。而。後。有。財。之。用。亞。司。旅。爲。法。官。使。債。家。得。執。法。自。芘。而。其。人。旋。被。殺。蓋。民。以。其。復。不。公。之。舊。令。而。壞。羅。馬。通。財。

之局也。夫徒法不能自行。有如此者。

右所言。大抵皆其都邑事。請今舍此。而言藩鄙。不佞嘗於前書言羅馬邊郡。爲無道虐

政之所困窮矣。

見第十九章一卷

顧其事不止此。蓋爲虐政所困窮者。又爲私重利之所朘

削也。

凱克祿言薩拉密人。欲於羅馬資財。急切不可得。以甲比尼亞法爲之梗。故是甲比尼亞者。果何法耶。是不可不略言其性質也。

蓋自以息貸財。爲國律之所禁。而與律相遁之事。遂不勝書。律之所行者。羅馬民也。而拉體諾之民。與其鄰盟之部。則爲法所不得加。故民欲借財。則假拉體諾與其鄰盟部民之名。以隱其債主。然則雖有嚴法。要不過毆民使爲遁飾已耳。律爲具文。於財政國。民無絲毫之益也。

復案神州之地。自今以往。將大開門戶。而爲數十百國往來爭競之場。此雖百世可知者也。夫民雖愛國。而以常情論。終不敵於救其私。私者切近之災。而存亡之問題。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三十八

也。是故法律之施行。稍或不審。則淵魚叢雀之毆見焉。此古今法學至信之例也。議者之於立法行政也。見外人之不可以力取。而所治者之在己勢力範圍也。則曰非羈何忌。常欲優外族。而自抑其民。徒使吾民愛國情損。而予外人利資。且此不獨見於通商之事也。名分章服禮儀交際之間。使畸重輕。倚力所趨。將卒致此。近而譬之法堂之上。吾民匍匐。而彼坐立焉。朝覲之際。彼族鞠躬。而吾泥首焉。問當此之時。有不以貴賤榮辱之殊。而竊竊然怨恨國家。自視其民如草芥耶。使人人皆懷此情。雖不明言。將於國大不利。夫單獻公棄親用羈。不旋踵而難作。重外人而自踐其民。欲民心豫附而愛國者。特欺人語耳。敬客簡主之說。萬萬不足以自圓也。彼爲政者。尙凜之哉。

已而其民。以是爲抗法。而是時有仙波羅奴者。主訟獄。則以沁涅特之令。令都民會議。爲畫一之令。前之禁羅馬民者。乃今概行於拉體諾及諸與國間。但使一方面爲羅馬人。則皆其令之所及者。

當此之時。羅馬所謂與國者。殆盡義大里全境。遠訖阿爾訥與魯比康。此皆未奉羅馬政令而爲之藩部者也。

撻實圖言。每禁息令下。民巧法作奸之術。常與俱生。如見賫貸之事。不得假與國民名字爲之。則又於邊鄙中。爲息借之事。

欲救其敝。不得已而新法又立。此則前所謂甲比尼亞法也。考此法之立。其本意乃以挽國中舉權之末流。以欲挽舉權之末流。若其勢不可以不禁息貸。此其爲用有二。蓋國中推舉之日。息貸之事常最多。其息貸也。乃用此以賂出占推舉者也。自撻實圖之語而觀之。則知當日沁涅特之條教。固施行諸邊鄙間。不然薩拉密民爲賫。何與沁涅特事乎。史載布魯圖易名。而後以財貸之。定行息月四分。其行此也。由沁涅特得二教條。其一明言此項借款。不作違律。又云昔司里郡將。若治此獄。宜依薩拉密約文斷決。此亦可謂自亂其例者矣。

以甲比尼亞法禁都邑豪右。不得與郡鄙民爲息貸以通財。而羅馬都邑豪右。於此時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七百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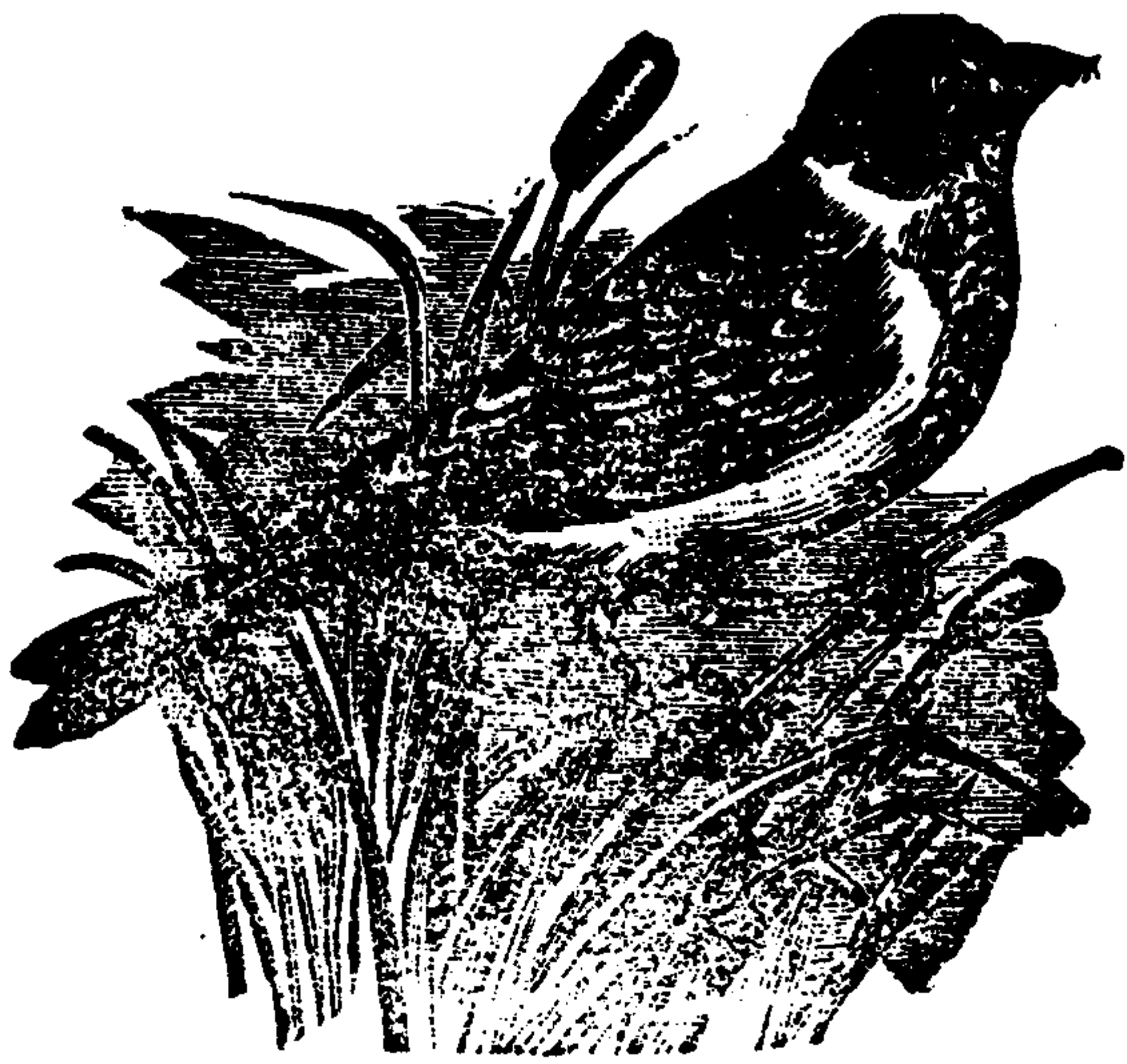
實握天下利權。則郡鄙民爲貧。勢不得不出至重之息。以動其貪。而忘犯法。顧都邑豪右勢力雄。爲法司所忌憚。雖犯法無恐。故膽張氣王。以朘削貧財者。由是郡鄙之民瘡益困殆。而郡將之履新也。必先下令。以己意定貸息之率。而國家法律。乃爲貪吏矛弧。法律者。吏固得以意爲增削。以便己私也。

雖然。國有政事。不可一日以不行也。脫令不行。是無政府。彼郡鄙之民。固雖欲無貧財而不可。且貧之甚亟者。以其地經軍旅所掠奪。官吏所搜牢。催租者所勒索。及一切貪政。有加無已。是故貧者益貧。富者瘡富。蓋貧富相懸。未有如此時之甚者也。沁涅特者。名國老。而具行政之大權。予奪威福由之。則時時弛令爲特教。使得相爲貸。然而禁息貸者。固自若也。豈徒禁息貸而已。且沁涅特之濫許。於法亦在所禁者。其禁之者。非以保小民也。特恐貧者據條教以新息行。使出財者損。不得任意爲朘削而已。嗟乎。一法不衷。其起奸至於如是。則雖謂人性之無良可耳。是故過不及之法。皆終於病民。治民之要在避兩端之極。而用其中。此不佞所常常諷誦之格言也。

先德烏利扁有言。償於最後者。償於最少者也。夫使此言而信。則假人財而利其用者。其應出子錢與否。雖不辨。可以明。信家之於債也。其於時。可以市債家之於債也。其於時。可以購此固大中至正之說。又安得以貸財取子錢者爲汚處也哉。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二



一五六

七百四十二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

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

第二章 嫁娶之律

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

第四章 門第

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

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

第七章 娶妻必承父命

第八章 續申前說

第九章 處女之情

第十章 嫁娶何由而盛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法意 目錄

一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二

第十一章 政府暴虐其影響於民數何如

第十二章 各國男女丁口畸多畸寡

第十三章 傍海城邑之戶口

第十四章 地之所生其養人之量多寡有異

第十五章 工業進其效果見於戶口者

第十六章 立法家於戶口之蕃滋

第十七章 古希臘之於戶口

第十八章 羅馬以前之國民

第十九章 後世戶口之流亡

第二十章 羅馬所不得已而造爲生聚人民之法典

第二十一章 羅馬生聚法典

第二十二章 棄嬰之俗

第二十三章 羅馬衰滅後之世風

第二十四章 歐洲戶口世爲盈虛

第二十五章 續申前論

第二十六章 此時政策

第二十七章 法國生聚之法律

第二十八章 所以救戶口之凋落其術云何

第二十九章 罷癘殘廢孤獨者有養

第二十四卷 論法律之關於宗教理道者

第一章 總論神道設教

第二章 貝禮之憲言

第三章 和平之治宜於景教專制之政宜於回教

第四章 景回二教品性不同而影響亦異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三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四

第五章 公教者君主之教 修教者民主之教

第六章 再論貝禮之憲言

第七章 宗教所設之戒律

第八章 德行科條與宗教戒律之異

第九章 論猶大之額沁尼

第十章 論斯多噶黨人

第十一章 教理深微所及於社會之影響

第十二章 論懺罪悔過

第十三章 論不赦罪業

第十四章 宗教有左右民法之力其事何如

第十五章 宗教雖妄而法典良者有時可以相救

第十六章 法律爲民所不便宗教禮典亦得以維持之

第十七章 更申前論

第十八章 宗教之律令所以影響於民法者厥事何如

第十九章 宗教之於國家其所以爲之利害者不關其本體之真僞而視其功用之從違

第二十章 續申前論

第二十一章 輪迴之說

第二十二章 宗教於細微而立至嚴之科律者往往生害

第二十三章 節令醮賽

第二十四章 宗教因地而殊

第二十五章 宗教遷地弗良之理

第二十六章 續申前論

第二十五卷 論法典之關於宗教制度者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五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六

第一章 宗教觀念

第二章 各奉異宗之心德

第三章 論廟宇

第四章 論宗教之官司

第五章 教會產業宜有限制

第六章 論堂寺產業

第七章 論宗教迷信之靡財

第八章 論宗教尊宿

第九章 異教相容

第十章 續申前義

第十一章 論變易宗教

第十二章 宗教刑律

第十三章 正告斯巴尼亞與葡陀牙之宗教審判官

第十四章 問日本何緣深惡耶穌之教

第十五章 宗教傳布之情狀

第二十六卷 論法律與其所定秩序之相關

第一章 本卷大義

第二章 法有天人之殊

第三章 民羣之法常與自然之法相舛

第四章 續申前說

第五章 有以國律限制自然律者

第六章 傳襲之事乃依國律而非依自然律

第七章 凡事之宜以天理定者不得專用宗教律判之

第八章 事之應以國羣法典論者不宜更以宗教戒律科之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七

第九章 凡事之宜以國律論者非宗教戒律所能平

第十章 於何等事宜從國法之所許而不願教律之所禁

第十一章 國之法廷所察者現世之事不關未來世也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章 昏姻之法何者宜從宗教何者宜用民律

第十四章 親戚通昏宜視自然之律而有時宜依民法

第十五章 有國律有民律事之宜準民律者亦可更用國律爲斷決也

第十六章 事之宜準國律爲斷決者亦不可濫用民律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第十八章 法有相反而實同門須爲審諦

第十九章 事有宜以家法論者不當科以民律

第二十章 事有宜以國際法論者亦不當科以民律

第二十一章 是故宜用國際法者亦非國律所得問

第二十二章 論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之不幸

第二十三章 有時遵用國律轉成禍階則宜更立國律以圖補救而所更立往往成國際法

第二十四章 警察規則與民法不為同物

第二十五章 事之準情酌理有可特論者不宜拘牽民律文義以為斷決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

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

德來登之詩有曰。合歡喜神羅馬母。天人共仰無等差。(中略)春風駘蕩扇郊野。新境呈露紛無涯。西颺搜攪起懶歲。以亞洲以東風司令為春歐則萬綠悅豫爭萌芽。歡迎淑氣叫百鳥。歌唱不異嬌女姘。川原麋鹿起決驟。捐棄食飲求其饜。愛力所彌徧四大。洪者龍象纖魚蝦。生氣在體忽如醉。陰驅潛率非君耶。邱林岑蔚海浩晶。空山亂石陌上花。嗅咻涵煦誰汝似。頃刻皆使蒸成霞。信哉喜神母。萬類生物不測功。無涯孳乳寢多者。如是一粒可化恆河沙。

雖然。人與禽獸有不同者。禽獸孳生。順其天性。而不自為制限者也。人道不然。其思想。其情性。其忿慾。其習慣。其悲喜好惡之無端。其憚老駐顏之意。其誕生撫字之勤劬。其教誨飲食之不易。凡此皆所以沮其蕃生者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四十四

復案。自以人鬼爲宗教。而不血食爲莫大之罰。於是吾人以昏嫁爲天職。而中國過庶之患興焉。雖然庶矣。而富教不施。則其庶也。正其所以爲苦也。歐洲之民。其視子姓固不若吾人之重。而憂世之士。計學之家。方殷然以嫁娶無節爲戒。故今日如法意英德諸邦。其戶口之數已不甚進。蓋教養愈謹。必量力以爲生故也。中國之蕃衍也。勞動社會無恆產之小民。進率獨優。夫衆不教劣種之民於競爭之世。其不能爲優勝明矣。故不佞以此爲吾國最難解免之問題也。

第二章 嫁娶之律

嫁娶之律。所以重匹合之有別者。非以遂男子之妬情也。緣所生而起義爲父者。教養之責無旁貸焉。何則。素定故也。不然。將如墨拉所言。父子之屬。所據者但有形似。但據形似。是亦不可必之數矣。

教化。瘡進昏禮。瘡嚴爲父之天職。禮與律明著之。惟羣之興。必自教養其民始。向使人父不爲是。而使其羣代之。勢且不平不公。抑亦力有不逮者矣。故教養之事。莫若責諸

其父便。

禽獸之教養所生也。以母不以父。至於人。其爲教養繁矣。非男子莫能任也。兒之性靈不能猝啓。必漸摩循誘。而後成德。是故徒養不足。必在教之。至於長大。而復能自治以養生也。

故俗苟合無別。於國之民種最病。夫世界本無此兒也。乃今有之。其造因者誰歟。父與母也。由苟合而爲父者。違教養此兒之事。皆廢。其母雖愛而欲爲之所不克爲者衆矣。羞惡悔恨之亂。其中形跡。法律之困。其外。又況無財力者。又什八九耶。

且身爲婦人。而人盡可夫。其所以教育此子女者。其資格先亡。雖欲爲之。勢有不可。況國之法律。於此類人。常賤惡之。而不與之以應得之保護。其身且不自保。又安能保所生乎。

是故事有若相反。而實相須者。則男女有別。而後國民蕃盛。是已。夫無別之極。雖爲庶不能無論富且教之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四十六

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

自匹。合。制。立。而。後。生。兒。有。貴。賤。之。可。言。何。則。可。以。從。其。父。也。此。自。然。之。勢。也。方。此。制。之。未。立。人。生。貴。賤。常。從。其。母。自注云國之有妾婢者其子貴賤往往從母云

第四章 門第

以婦從夫。往之女家。幾爲通制。然亦有入贅者。以男子而適女家。如和謨薩之俗。此俗雖反前制。然未形或不便也。

然必前法行而後門第立。門第者。以男統相繼續者也。且由此而生齒之繁殖益易。門第猶產業。然初民男女固無殊愛。以門第故。乃重生男。男子者。所以持門第。於弗墜者也。

門第立而後。族姓重。名者人沒世而欲其不朽者也。亦以此而願門第之相引而彌長。世有因立榮名而門第高焉者。亦有因立榮名而小己顯焉者。徒爲小己之榮。以較門第之尊輕重判矣。

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

以各國宗教法律之不同。其所以胖合之禮各異。回部之國。一男子有數等之妻。故其於子姓也。亦爲之殊別。有以婚娶而家生者。有以妾婢而生者。妾婢所生。庶孽也。庶孽必由其父之特認。

生而有貴賤。非公理也。至一父之子。以其父之所施殊。而所生之貴賤異。尤非公理也。故子之繼父業也。使無他故。宜凡所生皆從同。惟日本之俗異此。臣之得婦。恆由君賜。必君賜之所生。乃可以襲其產。其立法之意。殆恐產之屢析而過分。而食采之家。於國則有必膺之義務。此無異吾歐古者之口分田業矣。

復案。生無貴賤。此平等之極說也。雖然。種固有貴賤之殊。而智愚賢不肖。生質從以大異。今取士族之子百人。與徒隸之子百人。分而教之。則前說之證見矣。是故言其大較。種固有貴賤之可言也。

一男子可以數妻。而異其等焉。曰妾。雖然妾矣。而所生則無貴賤也。蓋其法之立。以爲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四十八

妾雖生子。特代妻耳。其實皆嫡之子也。此中國今行之法也。子職之供。斬衰之服。不施於本生之母也。而必施諸應法之嫡母。

惟其禮俗如是。故支那國中。無所謂天生子者。使如吾歐。則奔妾姘妻者之所出。皆必有專律焉。始得與應法之子比肩。此極牽強之事也。吾國天生子。固不少矣。顧在東方。未聞有律以別野合所生之子女。蓋其俗所以防女子者。本至嚴。深閨重壺。窮袴葳蕤。保傅之夾持。闈榘之爲使。令爲男子。若無患其內之不貞也者。故其法律以別異奸生之條爲贅。卽果有之。彼所以待母與子者。祇有死耳。安用加別而存之乎。

復案。孟氏此書。其及吾俗也。固較同時他書爲精審。以其識足以擇言。故也。雖然。猶有疏者。而多見於其意所推度者。如右之所言。其有合於吾國情事與否。讀者當能自察也。

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

總之多妻法行。則無天生之子。必國律用匹合者。乃有天生子之別異耳。匹合之俗禁

外婦。欲民守法。故并區其所出以爲汙。而不法之苟合。庶幾可以少。

民主庶建之國。其別天生子也。較君主專制之國爲尤嚴。民主之於道德。固獨重也。

若夫羅馬舊律。其所以防此者。乃太酷矣。其古法。國民不容無室。而夫婦反目。欲爲離析無難。人人自便。故其勢可以無外遇。必鮮恥不自愛之尤者。而後有外遇也。

庶建之制。合衆民以爲君。故於民品。獨重重民品。故嚴庶孽。非必賤其人也。亦非甚惡其親之無別也。制不得不如是也。然庶孽法不得齒國民矣。而有時納之。則以欲齊民之多。以與貴族爲旅距也。見雅里斯多德政治論第六卷雅典之盛。以民主而受貢獻於埃及。欲人數少。而分賄多。則又羣擯庶孽。使不得與齊民齒。聞雅里斯多德言。每有市府以齊民籍稀。乃議納諸孽。使享同己之權利。至於民數既稠。則庶孽之生。往往見擯。

第七章 娶妻必承父命

娶妻必告。以待父命者。非以父爲產業主人一家之權有專屬也。亦以父慈愛最深。故以父識慮最優。故少年閱世日淺。其智慮既微。情欲始盛。往往耽於近慕。議不反顧。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五十

鑒。衡。常。不。足。任。也。

古之小民主。其牌合常由令尹。而不獨任父權。其意蓋謂愛國之義最重。而門戶之計。次之。故柏拉圖言治道。亦以民間男女之合屬之令尹。此法賴思第猛之民主。嘗實施之。

復案。孟子言舜娶妻。不待瞽瞍之命。然則爲之主者蓋堯。夫堯固本其愛國之義。而後有二女之釐降者。非今世主自繇結婚者。所得以藉口也。西人言自繇結婚固矣。而男女之締合者。年必甚長。常法男逾三十。女逾二十。各已長成。知自爲計。其未及二十有一者。則在父權之下。卽令失怙。亦有保父代任其職。無所謂自繇者也。其謹且重於婚嫁如此。然而尙有占脫輻之爻。而夫婦道苦者。今中國沿早婚之敝俗。當其爲合。不特男不識。所以爲夫。與父女不知。所以爲婦。與母也。甚且捨祖父餘蔭。食稅衣租。而外毫無能事。足以自存。如此而曰自繇結婚。不待父母之命。庸有當乎。庸有當乎。

雖然以父主昏古之常制。蓋其親切而知子女性格者。非他人所能及也。人莫不欲其子女之更有子女。己之年力就衰。理無久視。若惟此己之種嗣。乃可託於無窮。凡此皆尋常人之意也。然世有政法不善。徒逞在上者之貪殘。盡奪爲人父者之權利。觀於嘉芝安瑪所記。斯巴尼亞人在西印度之所爲。可以知虐民者之無所不至也。

其言曰。以其地之爲頭會也。凡人家男女既長。可昏嫁而猶未者。則按口加其賦。至男有室而女有家矣。則令分立門戶而自納稅焉。以政府之急聚斂。男女年十五者。皆爲及格丁口。應有室家。至茵陳種。其所定之年格尤早。大抵男十四而女十三。彼謂此種人。能人道。具智慧。興惡心。筋力充盈。任趨作。其於他種皆獨早。故雖行前法。不爲苛。甚至年僅十二三。官卽爲強合。是蓋據教約十四十五之年而加甚之矣。

嘉芝安瑪蓋親見之。故言之確鑿如此。且曰。此其所爲。真無道之尤而可恥者。夫昏嫁人道之最宜。自繇者也。顧茵陳奴隸之虐。乃於此而特甚焉。

第八章 續申前說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五十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五十二

英國昏嫁之自繇獨著。女子自擇所愛而不告父母者爲多。夫其俗如此。而英人若不以爲忤者。蓋自宗教革命以來。女子法不得爲尼。不爲尼。彼女子之所以自處者。有嫁而已。此其勢不能復斬者也。法國則不然。其女子之無偶者。常可尼也。故律責女子適人。必俟父命。不以爲苛。顧由此言之。則義大里與斯巴尼亞之俗。爲無謂矣。何則。以其國之多尼。而女子奔者。仍不俟父母之命也。

第九章 處女之情

其身爲女子。苟欲樂生而自繇。舍適人無他道也。方其爲處女也。雖有理想。不敢自用。思也。雖有感覺。不敢自用。情也。有目。若不敢視。有耳。若不敢聽。是故塊然如愚。而所任者。瑣屑家人之事耳。所聞者。教誡無已之聲耳。夫如是。故其樂有家也。固宜。若夫男子。則不必有所逼。而使樂有室也。

復案。十數載以還。西人之說。漸行於神州。年少者。樂其去束縛而得自主也。遂往往盪決藩籬。自放於一往而不可收拾之域。揣其所爲。但凡與古舛馳而自出己意者。

皆號爲西法。然考之事實。西之人固無此特。汝曹自爲法耳。觀於此章之所言。則西之處子。其禮防自持。何如自繇云乎哉。吾聞歐之常言曰。女必貞。男必勇。必守此二者。而後自繇。庶有豸乎。

第十章 嫁娶何由而盛

使世間有隙地焉。男女得以安居。則未有不相人偶者也。蓋生理使然。其不爲此者。生事之不贍。爲沮力耳。

故羣之方聚而成國也。其嫁娶獨勤。而生齒大進。蓋怨曠之苦。旣所不堪。而子女之多。其累生又寡。然則彼何憚而不爲合乎。獨至成國稱庶之後。富教乃先。則其情與前反。復案此在吾國。固不盡然。人卽無資以給朝夕。乃娶妻生子之事。雖赤貧猶爲之。告貸於親友。名正而言順也。助人爲嫁娶。仁至而義盡也。問以事畜之所恃。則曰。天生無祿。人兒孫自有兒孫福也。夫其信天。遂性如此。又奚怪教養之難爲。而中國之民。僅足爲五洲當苦力乎。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五十四

第十一章 政府暴虐其影響於民數何如

乞者不名一錢。而能獨富於子女者。以其國方爲生聚之事故也。如是者。蕃育子姓。若無待財。方其孩提。固從其親。而學操乞兒之業矣。其地有餘饒。其俗以無後爲大戚。或宗教迷信。生子者。名爲國。添丁於社會。無所負擔也。而常爲社會之負擔。此其所以殖也。獨至成國之後。其民之貧。由於政府之腐敗而暴虐。雖有土地山澤。非以養民也。而轉以累民。如是者。其蕃育必稀。蓋民方救死不贍。又烏得其餘。以分食其子孫乎。老弱疾病。其饗殮藥餌。且不自供。又奚暇顧恤稚子。呱呱者。自墮地以來。固無日不在疾病之中也。

或曰。民愈貧。則其蕃育愈盛。賦愈重。則民之自奮愈勤。此真謬悠而不察事實之論也。是二者之諛辭。君主國家爲其所毀久矣。願吾恐此後國爲所毀者。猶未渠央也。是故國家爲暴。至於其極。可使民兩情相滅。而有餘。其所有者。人情也。其所以滅。此情者。又人情也。今且無言其他。問向使美利加之爲奴主人者。不如彼之兇虐。其中女子

惡孕墜胎。有如今日之衆者乎。

第十二章 各國男女丁口畸多畸寡

吾於前書已云歐洲生男多於生女矣。第四十六章而客有自日本歸者。則云彼土所生。女多於男。取二土一切事而較之。將見日本婦人孕育之能。勝歐之女子。然則日本之庶。當過於吾歐矣。

或曰。班丹之丁口。以十女當一男。夫不齊如是。將其地戶籍之數較他所。猶一之於五半焉。此其相睽甚矣。然在彼之戶。其人口宜衆於在此。而以食指之繁。民之任養此家者。其數又必寡也。

第十三章 傍海城邑之戶口

所居並海。民習風波而樂遠出。其男子所蹈死機衆矣。則其地之多女子固宜。然其生育。又常較他所廣也。其故無他。以其家生事極易了耳。或曰。近海民多食魚。魚脂強陰道。利孕育。東方之國。若支那。若日本。其民舍魚幾不他食。故戶口特繁。果爾。其說爲有。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五十六

徵矣。雖然。吾獨怪歐洲教寺法律。常令諸祇僧侶食魚。是其所為。非適與立法者用意背耶。

第十四章 地之所生其養人之量多寡有異

大抵畜牧之鄉。常地多而人少。以所須手指。不待多也。耕稼之國。傭作緣畝。需人本多。若為蒲桃坪。其所須力作之民。尤無限矣。

英人謂畜牧場增。則戶口降寡。

畢協白爾涅言變政之日主地之家常利畜牧以毛革之利過種麥也然民以此失業衆大恨之因起為亂求

分地為耕種云法人則謂治蒲桃坪衆者。常使戶口驟增也。

國有煤礦。大利也。蓋得石炭以為薪。森林之場。可斬刈啟闢之為耕地耳。

種稻之國。其民必多。稻喜溼。挽水之勞。需衆力也。且稻所收穫多。較種他穀者。用地常少。故他處所用以穀牲者。彼即用之以養人。有間接直接之異。又他處以畜治田者。彼則資以人功。故稼穡之需人。其多不減製造也。

第十五章 工業進其效果見於戶口者

口分制立。而民各有田。雖國無工業。其戶口可幾於至庶。蓋民盡緣畝。生事有資。一國之民。所仰哺者。皆其土之所出也。此其效見於古之民主國矣。

今日世局。民之分地。本至不均。多者跨鄉連縣。少者至無立錐。故一家之所耕。其產者供一家之所仰食。而常有餘。故使工業不講。而國徒尙農。其國無由庶也。或自耕。或倩人耕。歲食之餘。皆有陳粟。本無取於益多。雖來歲不復爲田可也。彼無田不耕。而欲得食。非有以交易不能。故地產非惰者之所得食也。己無所出。又何以與人爲易乎。則於是有執工者焉。成器以爲易。雖不耕亦可以食矣。而千倉萬箱者。亦不以有餘。而淪於紅朽。且民既足食。則求備物。求備物。非有工者。莫之克供也。

夫使民勞力寡而所得多。非機也耶。機可謂有用者矣。然亦有時而無用。今使成器。工省而價本廉。作者之沽用者之購。固相得也。於此之時。乃有人焉。用其機。心造爲機。事使成器。益疾而用手指。益微。非徒無益。抑且有害。今夫磨之所用。人畜之力也。乃浸假而水機之磨興焉。坐此人畜之無所用者。甚衆。溪渠有所壟斷。人之用水。不若古之易。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五十八

也。而田之得溉者亦微。此可見之害也。雖然水機之磨徧地有之。惟其徧地有之。故論者覩其利而不知其害也。

復案。當孟德斯鳩時。其論機器固如此。至於後世。其爲說與此懸殊。雖然兩家之說。均有當也。亦視其所處之時而已。使時未至。機非但不可立也。亦且不得立。何則。無所利而害故也。至於其時。雖禁猶或爲之。然則禁不行也。使禁而行。將使工受其損。而無以爲競爭。然則禁乃害也不行。與害皆知治者所不爲。方鐵道之始行也。人人以爲奪車馬逆旅之食矣。乃鐵道通而車馬日多。逆旅日衆。以大此計學之公例。所以無所容其成見與褊心也。

第十六章 立法家於戶口之蕃滋

國有爲戶口之多寡稠稀立法者。隨所遇而異者也。戶口者。天時地利之所爲也。立法者無所事於其間。夫使天時實利蕃育。將不久而戶口自穉。爲政者無所用其勗。民生聚之政也。有天時利蕃育而地利獨否者矣。則其戶口速進而饑饉旱潦芸之。此支那

之事然也。故爲父者嘗鬻其女子。子而道路多棄嬰。交趾亦然。其果同者。其因合也。利諾鐸論大食之俗。謂信輪迴之說乃然。道在邇而求諸遠。利諾鐸之謂矣。和謨薩之宗教。禁婦人年三十五以前不得生子。有娠則巫爲之踏胎使墮。防過庶而宗教爲之資。此又一異聞也。

復案計學家戶口之論。十九稹間以馬爾達所論爲最闢。繼而天演家物競說行。於是歐洲各國。人人自危。而殖民政策。世界主義。大用於時。約而言之。皆爲過庶之民。謀耕地耳。爲溢富之財。謀業場耳。若夫生聚之計。西之羅馬。東之日本。中國之古。越皆嘗一用之。方其爲此。其立法牖民。有極可笑者。而女無貞行。子無常親。其於當日之生聚。爲益至微。而爲後世風俗之患。至鉅。蓋苟合無別之民。其於生理。常遜於貞靜。有常者。且縱欲之種。又多劣弱。故也是故。生聚之術。後世莫有行者。而所行常在。其反。歐洲有教之民。方其爲學不娶。方其執兵不娶。學成業立矣。非歲入逾二百鎊者。不娶。旣娶之後。使家非至饒。則所生不願逾二子女。後且以術止之。蓋恐所生或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六十

多。則其力不足辦教育也。惟中國之事不然。使其家饒資。婚嫁常不出十七八人。人以多子孫爲莫大之幸福。而無子爲天罰。雖然。子生之後。未嘗爲之辦教育。計深遠也。慈者不過多與財耳。而以不教之子。受易得之財。往往揮霍紛紜。爲當身之大患。竊嘗怪西國有數百千年之貴族。而中國自宋元以降。則幾於無世家。身爲將相守宰。數世之後。降在皂隸者。蓋比比也。是可以思而得其故矣。

第十七章 古希臘之於戶口

泰東之戶口。所不至於過多者。天爲之也。希臘之戶口。所不至於過多者。政爲之也。夫希臘非孱國也。其國合無數之市府而成之。市府各有政府。各有法律。不必盡同。希臘固事并兼。然其爲此。必無甚費。而非重勞。言其雄心猶未若今世之瑞士。荷蘭與日耳曼之諸部也。其制治大都用民主執政之所。留神者。其民處必享家庭之幸福。出必揚種族之威靈。市府之間。相爲競爽。是故國小而民極樂。雖然樂矣。而如是之民。轉瞬必憂其過庶。殆可決也。幸民擅航海。每有新地。卽以殖民。此其幅員所由日廣。夫非必戰

勝攻取。若後世之所爲矣。今瑞士之防過庶也。術在多使其民爲兵。而所爲戰者。不必由本國。夫民庶而富。教不周。古今道國者之通患也。凡可以免此者。其從事必不遺餘力矣。

故所立憲法。有甚異者焉。凡得國。則所勝之民。必養勝者之市府。如賴思第猛。則養於奚洛特。革雷德。則養於伯里西亞。德沙利。則養於彭尼斯特。皆此志也。故市府自繇之齊民。其數不可以太過。太過則養之者力不勝也。其在今世。常語有之。國之額兵。不可以無限制也。而古賴思第猛之民。真無異以額兵。而爲田奴之所養耳。以養者之有窮。故所養者。不可以無限。向使無術焉。以杜其過。庶將自繇。齊民。而過其數。所享權利。亦從而衰。不衰。雖有奴隸之供力。弗任矣。

故古希臘之爲政也。以戶口之酌盈劑虛爲最急。柏拉圖於民主主客論。定市府平民之數。法五千四十人。不及則進之。過則退之。導之以榮辱。曉之以教誡。期其民之必從。其定昏嫁之率也。有大經焉。曰。有以彌縫其闕。而無或至於益多。

見主客論第五卷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六十二

雅里斯多德曰。使一國之法禁棄兒。則其生產也宜有節。法定民數若干。每歲收新生兒若干。假令過之。雖使女子墮胎可也。見政治論第七章

復案。此非政也。設必行之。市府或可。其在邦國。必不逮矣。吾黨讀此。姑無論其法之良苦。特由此可見古之人視過庶之累。爲何如耳。

雅里氏又於他處言。革雷特民所以救子女過多之術。然其術穢。吾不欲述之矣。

雅里氏又言希臘市府有進羈爲主之法。或認庶孽爲平民。或因其母爲希女而容納之。然此皆見於戶口彫減之時。使戶口而足。則不復進若前之民也。見政治論第三章此有

如今世之坎納達土人。常法與他族戰。焚其俘虜。獨至野有曠宅。則容受之爲國民也。英奈德柏狄維廉言。一英國男子。見賣於阿勒支。值英金約六十鎊。雖然。亦惟英國男子有此價耳。其在他國。有不值一文者矣。有所值在負數。而不止無價者矣。

第十八章 羅馬以前之國民

方羅馬之未興也。若義大里。若昔司里。若安息。高盧。日耳曼。其國勢制度。大抵同希臘。

散爲小邦。而戶口甚密。固無取於復講生聚之政也。

第十九章 後世戶口之流亡

自前之諸小民主爲羅馬所鯨吞。其戶口之流亡日衆。聞者疑吾言乎。請觀義大里希臘之間。其戶口在戰之前後何若。此羅馬戰勝之效。紀諸歷史者也。

李費曰。人謂和勒西戰而累敗如此。其傷亡衆矣。所以補此傷亡者。烏從來哉。可知古之市府。其戶口必至稠。而復有以供兵役如此。顧至於今。觀其故墟。無異漠野。所可見者。少數軍人。與羅馬僮奴已耳。

布魯達奇曰。神壇書法。久無有存。不獨神不降也。其壇宇亦圯廢。蓋至其時。於希臘求勝兵者。殆不及三千人也。

斯脫拉保曰。如伊壁魯及其左近之城邑。吾不必言。蓋其地荒廢久矣。民之流亡。至今未已。羅馬軍人來。則取其所棄之第宅而居之。

右三引書。皆史家語。其言羅馬用兵之效如此。必求其事。更觀於波里彪氏所言而可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六十四

知波載伊密烈入伊壁魯所焚城邑市府七十餘。而所係虜者凡十五萬人也。

第二十章 羅馬所不得已而造爲生聚人民之法典

夫羅馬以常勝之家。而滅國墟社如此。雖然滅人者亦不能無自滅也。率丁壯之民以爭土地。無已甲冑。蟻虱苦戰。長征猶之刀劍。然其斬堅摧強固也。然而不折必缺。

則於是極意勞神。求所以補其傷亡之卒伍。不得已則進其奴隸爲平民。然此不具論。論其所施之法典。夫羅馬深於閱世之民也。有所祈嚮。知其政之宜何如。故今取其法而細論之。庶幾於學者不無裨也。

第二十一章 羅馬生聚法典

古者羅馬以國中戶口彫疎。惟恐其民之不嫁娶。則以法爲鼓舞催驅焉。沁涅特與民會二者。數數爲之律令章程。此見於氏阿國史。如所載沃古斯達誥文是已。

羅馬開國二百七十七年。法比義一族爲維安特所戕殺者三百五人。法比義一族男子幾盡。所子遺者僅一子耳。然其事史家氏阿尼修不肯信也。以謂羅馬古法典。所以

責民及年格必昏嫁。與所以督民教育所生者。猶存未廢故也。

法如是矣。顧法典而外。尙有申蘇爾之官。以察民嫁娶。爲奉職之一事。民主方以生聚爲要圖。有不合者。恥之可也。罪之可也。

然至風俗淫媾無禮。國民以有室爲苦者有之。蓋人固有天性不好色。而以男女居室爲至穢者。故努密狄古爲申蘇爾時。其誥國人有曰。假使身爲國民而勢可以不娶。婦是其人。終身可免於惡趣。此豈非極可願之事哉。特自人性言。有妻者固不能樂。而國法又人人不可以無妻。無已。且以存宗之事爲要圖。而後一時之媮樂可耳。

羅馬之所以有申蘇爾者。主察風俗民行者也。自風俗壞。民行衰。而申蘇爾之官守亦廢。蓋值舉國皆醉皆狂。雖有申蘇爾。無所用其權力也。

羅馬戶口之流亡。非國外之戰伐爲之也。內訌之禁。三君之相爲賊。刑辟重而民不聊生。之數者之殘民。過於爭戰之殺傷遠矣。故凱撒於內亂之餘。料其民口。存者僅十五萬家。而不家者大半。於是凱撒與沃古斯達二主。重立申蘇爾之官。而欲以己當其職。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六十六

民家育子而多。凱撒以其能爲國添丁也。設厚賞焉。女子年在四十五以下。猶任生育。設其人無夫又無子。則禁不得施簪珥。環璣出門。不得具筍輿以辱之。此其法意甚美。蓋法輕而攻其所必救。故也。至沃古斯達。其立法尤逼人。凡不合而獨居者有罰。嫁娶生兒者有錫賚。撻實圖以此爲尤利安法。雖然。其法實不自尤利安始。蓋古之沁涅特、民會、及申蘇爾、三者之所共定也。

沃古斯達之行法也。所遇之沮力至多。故法立三十四年。而羅馬之君子。

西稱奈德如
越君子三千

是人力請廢之。沃古斯達乃爲二籍。以分署娶未娶者之名。而未娶之名數大過。於是向之力請廢法者乃自失。而沃古斯達儼然誥其衆。

曰。嗚呼。來有衆。無譁。予其誥汝。以天時之疾。疫。戰爭之不時。吾國民之無祿者衆。繼自今。不急昏娶。其將何以爲國家。國非屋居。闌闐塵肆之所。爲以有其居之者。古之寓言。搏土爲人。汝無此神通。則朝野內外之事。誰爲汝治之。不昏不嫁。豈樂獨居與。瑩處食有人焉。汝同牢臥有人焉。汝同寢樂瑩。獨者甯爾。爲故汝之不昏嫁。喜濫惡。搏勸爲無。

法之樂耳。金星之祠。有貞女者。使汝以彼之所爲藉口。不貞稱貞。邦有常刑。予不汝道。汝之所爲。將爲衆人所法象乎。抑爲人所不聞不見者乎。二者未可知也。而汝爲不愛國之民。則均無以自解。予之所祈者非他。惟民主之繩繩繼繼無已時。乃今爲法於違命者。將罰特重。而或有賞。則視生生者爲羣善之元。嗚呼。今日之俗。賞或至輕。使千人者奮不顧身。有其爲之。獨今使汝有家有室。長養子孫。乃或不順。沃古斯達誥衆之辭。意具如此。其原文殊繁冗。不佞特刪削之。存大經而已。

彼則爲律。而命之以己之名曰尤利安。曰樸比亞。則其年當國之總管也。夫不娶之爲戾。其在私人。不大見也。乃至身爲總管。而爲民之所立矣。則以具瞻之地。其不法尤嚴明。據史氏阿言。是數人皆不娶而無出者也。

沃古斯達既著爲令矣。而羅馬法令。凡關於生聚者。固自成爲一宗。合尤利安沃古斯達二者之所爲。皆法之有力者也。此律之用甚廣。而勢力之所及者亦衆。蓋羅馬民法最美之一部分者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六十八

欲博而考之。其散見於他籍。可錄者尤衆。如烏利扁殘律。如巴庇安律注。如諸史家之所徵引。如諦烏多舍將廢此令時之所稱。如羅馬公教之所指斥。蓋宗教人所重者。交於鬼神死後之事。其於生前之人事。固不甚分明也。

其爲法也。門類甚多。而至今可知者。總三十五。以今不暇旁及。則請舉格遼思之所謂第七宗者。以見羅馬所獎勵生聚者。有可異焉。

溯羅馬民之本始。初皆出於拉體諾市府。舊爲賴思第猛之殖民地者也。故其法律。有一部分。乃市府所前有者。必敬高年。同行則居先。同室則居奧。皆此類也。方民主之急生聚也。其尊待嫁娶之男女。與其有子者。一如高年。有時但論其娶否。而有子無子所不計。如是者。謂之丈夫之權利。有子則得獎。而生三子者。其得獎尤多。雖然是三者不可混也。多子者之所得。少子者不得同也。而少子與既昏男子之所得者。彼多子者得均沾之。譬如觀優。既娶者有特位。有子得以參之。乃若爲父者之所居。非所生之數過。彼不能奪之也。

且其特別利益。方多而不止此。大抵身爲丈夫而多子女。於榮寵優崇之事。常先得之。同爲總管。其多子者先受棘鉞。而擇所部亦先衆人。沁涅特議員中。最多子者。策名在先。於廷議例得先發。其得職位也。常先衆人。每一子則蚤一年也。使其人生三子無恙。則勞役之事。例不之及。齊民女子生三兒。復奴婢。生四兒。則得請自恣。離束拘。蓋羅馬古法。女子例不得自恣也。

然而有族矣。則亦有謫。不娶之男。無家之女。其受遺也。必從其所親。於國人不得受也。設嫁娶矣。而無子。所受者不得踰其遺之半。其所以爲此謫者。吾聞之布魯達奇云。羅馬人娶婦。志在爲人嗣。而得遺產。非欲有嗣。以傳其遺產也。

復案。觀孟德斯鳩此章之所述。若甚異然者。則今支那人。真不知生聚爲何等事矣。雖然。吾國伊古之日。必有以此事爲甚急者。觀於鄉飲燕毛。旅酬諸古禮。其中之所。以尊高年。逮幼賤。禮之意。蓋不徒取明秩序。講孝弟而已。亦所以使人樂有後之意。油然而生於其間。而生聚合羣之功。始沛然莫之能禦。至今遊鄉野中。察其俗之重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七十

妻。吾族三十無室者例不得入祠慶有後。而人人以多子添丁爲洪福。皆古之法典。而其效見於今

者。此中國之所以稱最庶。而於羅馬之所爲。不足深致訝也。

彼夫婦之相受其產業也。法亦爲之限制。使有所出。則全受其遺產。使其無之。不過什一而已。又設有前妻前夫之子女。則每子增什一焉。

又丈夫不以民主公事而居外。棄其室者。妻雖有遺。不得受也。

鰥寡者。以喪之次年。例更嫁娶。其離異者。減半年爲期。父之禁錮其子女。或女適人。而斬不與奩者。吏必強逼之。

聘定二年則必合。不合者有常刑。女子非足十二歲者。不可娶也。故非足十歲者。不可聘也。大抵娶妻所以生子。故雖聘而未合。不得享有室者之利益也。

以六十之男。娶五十之女。法之所禁也。蓋法所以與既婚男女以勝常之利益者。以其爲國添丁故也。六十之男。五十之女。未有能生者也。故法禁之。迦爾維禪著令。女子逾五十者不得嫁。泰比流著令。男子逾六十者不得娶。凡以其於添丁之事爲無益耳。雖

然。覺羅紂乃去泰比流之律。以謂六十男子尙可生也。

羅馬之律亦合於其地云耳。設行諸北國。則爲過矣。北國之男。雖六十而精力過人。猶能生育者。常時有之。卽其地之婦人。年登五十者。其生機猶未艾也。

其於配偶等倫也。則未嘗爲之苛制。沃古斯達令齊民除沁涅特外。欲娶已復之奴婢者聽之。巴芘安法亦禁沁涅特貴人不得娶復奴婢。及嘗登臺爲優倡者。自烏利扁以來。平民不得娶無行檢女子。如嘗爲優倡及對簿受譴罰者。考如此類律令。皆以沁涅特條教行之。當民主時。羅馬未爲此律者。蓋其時申蘇爾主風化權重。設有此事。早爲禁止。或以法防於未然。故無由見也。

君士但丁著新令。更取巴芘安之律而上之。其所禁者。不止沁涅特。乃至國中高爵尊位之人。舉不得爲此。而於凡庶。則無所言。此當時實行法也。是故非偶之合。律所禁者。特法中所指之貴人耳。至札思直黏乃取一切婚娶之例而罷之。雖然。此之自繇。於民乃大不利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七十二

其所以罰非偶之合者。要非嚴刑峻法也。不過待之如未娶者耳。娶婦而非偶。其人於法律無新增之權利。且使所娶者死。其妻之財。則以充公帑焉。

沃古斯達法所最謹者。違律之民。應承遺業否耳。故其爲律也。所關於財政者多。而其關於合羣生聚也少。夫民昏娶而不得自繇。已覺其生之狹隘矣。又況其所主產業。常爲言利者之所眈眈。是故泰比流爲帝。於此律多所寬假。而宜祿詔告發者。不必賞之。圖拉揚罷犯婚律者。產業充公之令。塞維烈於此。亦多輕省。無他。禁令不合於人情。雖立。徒爲舞文之資已耳。

於娶妻而生子者。羅馬常與之以優等之利益。由是昏律之禁制益寬。有所罰則以賞之。然而公立之法不除。民終無所措其手足也。

不嫁娶而生子。法之所以困辱之者實多。惟金星祠之女祝。與執兵征戍者不然。其一不可嫁。其一無由娶。故沃古斯達於傳業受遺。不必依民之嫁娶律。顧其始則如是耳。歷久之餘。則向之所謂常者。乃今以爲變矣。

於時有學士言哲理者爲其衆之所慕於是不事生業之流興焉然而民主之世人
不執兵亦必有以食其力於社會者故士之擇術於其人少利者也然而以其人之睿智
先知先覺而其羣大重之斯有一流焉免於肢體之勞又無家室之累至基督教興以
脩身事天爲義旨其流品乃益尊此雖謂哲學爲宗教導其先路可耳

基督教之影響先見其端於國之刑獄蓋羅馬帝國之於教宗終古不可分析者也諦
阿多禪法典凡羅馬皇帝之諭勅詔令實皆收之取而觀之則教宗之力大可見矣
訥查留之頌君士丹丁也其言曰皇帝立法掃滌穢惡整齊風紀維古之法糾繞巧玩
若無他旨祇以罔民皇帝之興除苛解嬈良愿受祉

蓋君士丹丁之變法也實起於方行之基督教抑本於基督教盡美盡善之思想而爲
之所以知其起於方行之基督教者以其時法予畢協主教權最重此後世教會司法
權之基扃也自其法行而舊制家君之權乃殺父之視子同爲天生人類不得作己之
產業觀蓋欲新教之利行子之從父其所謂無違者不可以不略變也父常仍舊而子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七十四

樂更新使父權獨尊新機盡矣。

復案君士丹丁生漢魏間東羅馬之第一帝也。歐洲以景教爲通行國教。自君士丹丁始。史言君士丹丁出兵時空中忽見十字祥雲繞之。且有文曰。以此勝敵。帝乃歸。依受洗禮。凱旋乃建都於君士丹丁訥波爾。卽今土耳其都也。孟氏謂景教裁抑父權。使年少者受新思想。此誠篤論。不獨宗教有然。卽至政俗哲理。莫不如是。而二者又有相因之致。不獨父權輕而後新理進。亦新理進而父權不得不輕。此其現象。固今所在在可察者矣。

所以知其本於基督教盡美盡善之思想者。使非本此。將巴比安之苛法。末由得祛。蓋至此而隻偶有無子姓之民。無所著別。而人民所享權利。莫不同也。

一宗教史家言。彼爲政府國家而著生聚之律者。意若曰。民之所以孳乳寢多者。特法令爲之耳。而不知戶口之凋庶。生齒之稀稠。一切皆天之所命也。

復案。使宗教而不任天。則一切之宗教可以廢。彼之爲此言宜耳。顧自學術之能事。

日蒸。今乃知民智國力之高下。卽在此。任天任人之多寡。法令之所能爲衆矣。豈僅戶口多寡間哉。是故彌綸造化。主宰誠不可謂無。而謂人功無取者。此亡國之民也。三百年來。宗教權力日衰於西。正由此故。而吾國之民。上者樂天任數。下者詔鬼禱祈。此其性質實與宗教最合。而若格格不入者。種界之見太明。而多神之舊。難爲一主之新故耳。不佞嘗謂吾國西教二三十年以往。尙有極盛之時。然而勢不可以甚久。凡此現象。皆卽今漸著端倪者也。

夫宗教之旨。其關於生聚者。重且遠矣。問猶大之民。何以國亡。而種合。問回部之衆。恆河左右之民。與夫人滿之支那。其長養蕃滋。何由致此。則皆所崇信之教義爲之耳。然亦有使之不進者焉。羅馬自皈依景教以來。斯其證也。

蓋羅馬公教。自詳著威儀以來。常以貞忍不姪爲功德之首。以其事爲常衆所難能。故有以著持戒之堅。而爲盛德之據也。

舊法羅馬人有家室。而男女多者。受國之上賞。君士丹丁雖布新教。尙未嘗廢此令也。

至諦阿多壽第二。乃並此除之。

凡巴芑安律所指爲不法之婚嫁者。至札思直黏則皆以爲合律。有時鰥寡者須再牌合。至札思直黏亦罷其令。

人人可以嫁娶生子。此率其天性而斯民不可奪之權利也。故有時夫妻偏死。予遺產者。或令立誓不得娶婦嫁夫。有時主人與復奴婢以田宅資財。亦令作誓不得嫁娶。然巴芑安律公認其誓約爲可背者。蓋其事在律同於無也。自景教風行。其義反此。不知其事之非古也。

故羅馬之民俗。其始也以急於生聚之故。以牌合生子爲有功。所邀之榮寵錫命。莫之褫奪。顧自用新教。乃又以貞潔爲難能。而再蘸重昏。著爲污行。教會權盛之日。民之觸禁者。得彼爲之居間。有時且可以免罰。然則若前之旌賞。彼欲使之勿行。不更易易耶。男女之獨居。其始也。教會僅以爲宜。其終也。且以爲不可不如是。夫宗教之人。棄家室。樂清淨。其義尙矣。使不佞於此。而有所譏訕。天將厭之。雖然。使彼之獨居。乃適以爲其。

放縱則誰氏之口。其能緘乎。夫男女固生人之大欲。若而人者。不循天性之自然。以使之相輔。乃苟難飾。僞而得其兩墮。嗚呼。吾不知其何所取義也。

生人有公例焉。曰。使其羣之嫁娶愈稀。則其羣之男女彌無別。譬如國多盜賊。則編戶之失亡者自然衆耳。

第二十二章 棄嬰之俗

羅馬之政。其所以挽棄嬰之俗者。則甚良。史言羅妙魯法。凡屬國民。生男必施教育。而女子則止其長者。假使所生之兒。爲不具。爲怪胎。棄之無罪。惟須鄰右五家。爲之見證。羅馬舊俗。家有嚴君。實操殺生之柄。故羅妙魯止禁三歲以下嬰孩。父母不得擅殺。與其舊俗。尙無衝突。

史又言。羅馬開國二百七十七年。其見行律。國民及丁之年。必須嫁娶。凡有子女。均受教育無差。蓋自律行。而羅妙魯准其人民自第二女以下。可棄擲者。不得用矣。

十二章律。造於羅馬開國三百一年。其於棄嬰之俗。不識何如。特聞凱克祿於國會演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七十八

說時。因論民立法廷。謂其制如十二章律之視怪胎。初入人間。即遭閉悶。云云。由此觀之。十二章之於常胎。固不許殺。其於舊制。無所改易明矣。

撻實圖言。日耳曼無棄兒之俗。是知風俗之美。其使民興行。過於法典之良。甚遠也。夫羅馬律禁棄兒者也。而其俗輕棄兒。考其新舊國律。固未聞有聽民爲此者。然而有此俗者。蓋見於民主制衰之時。以俗之奢侈。民失自繇。慮家財之因分而見少。爲父者自私其財。視以財分兒。無殊見奪。往者以子姓爲財產。乃令子姓財產離立。不同於是。慈孝交衰。而家人之道苦矣。

復案。人道而深於財。則雖骨肉之間。其用愛常不及禽獸。夫禽獸無自殺所生者也。有之則其種早晚滅。顧以人而或爲之者。無他計深於財故耳。吾鄉三十年前。溺女之風最盛。則以鄉里之俗。凡嫁女必爲厚奩。否則行路笑之。以爲至辱。婦人計及財。賄則不如方乳而除之矣。卽其愛男子。子也。亦常不本於天性之自然。而雜出於傳受。產業。食報。暮年種種鄙吝之思想。嗚呼。骨肉之愛。人道最高尙者也。及雜以私。則

用情之誠。不若禽獸。是不可以憬然耶。

第二十三章 羅馬衰滅後之世風

生聚之法典。前後二羅馬皆有之。顧法典同而效驗異者。蓋民主方盛之世。雖有失亡。其事皆起於自彊愛國。尙節概羞屈服。而後有之。至於後世不然。以奄奄無氣之民主。置君日暮。如奕棋當權者。威暴深害。惟知執兵柄以踐踏國民。專制之主。如鬼神法度之密。如蛛網羣下。昏弱忌諱。萬端坐是。而民之溝壑流亡者。衆雖有生聚法典。烏足救之。故羅馬中葉。其幅員可謂廣矣。然其所以收四國者。非保之也。乃籍其境土。以益弱之。益弱而夷狄乘之。不可救矣。若峨特北達牛河諸部。若哲提北達牛河諸部。若沙蘭生。若韃韃。此四族者。更至迭來。而羅馬霸圖。掃地幾盡。吾聞古之志怪。有謂天降大雨四十日。爲泇水。泇水既去。平地忽出執兵者。千萬億人。以自屠戮。羅馬衰滅後之世風。非如是歟。

第二十四章 歐洲戶口世爲盈虛

流亡轉徙者至衆。後之讀史論世者。不圖復有夏律芒之帝國。顧羅馬解紐之後。歐洲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八十

散爲小邦。稱侯王者無數。所居或城市。或郊野。富貴尊強之號。均不足當。徒有一地之民。鯁鯁憂外侮之掩至。則相與扶持力作。爲啟闢荒穢之事云爾。當此之時。國自爲政。無所統於一尊。而舊有之文物聲明。一時略盡。外患內訌。歲歲有之。然而生齒蕃滋。有或過於今日者。是足異也。

吾今不暇取其原因而詳論之。但舉十字軍之衆。所募合於諸國以爲之者。足以明矣。布芬陀甫歐史言。法國當察理第九之世。其男子不下二千萬也。

福祿特爾曰。此必誤也。依一千七百五十一年國籍法之稱庶。無過此時。然無二千萬之男子也。

蓋後代戶口數降者。卽由合一之故。方古之時。法蘭西縣縣幾皆爲都。至今吾國所有。一都而已。國之各部。自成中點。而權力萃焉。至於今。則皆爲一中央之所統攝。而是中央集權。固儼然自成一國家。

第二十五章 續申前論

輓近歐洲航路大通。坐是各國戶口常有進退。譬如荷蘭民走海往東洲逐利者最衆。其旋國者常三之二。其餘或死風波道路間。或安新居長往矣。此通商海國莫不然。不
僅荷蘭也。

雖然。歐洲固不一國。航路既闢。遷徙無常。其戶口或此絀而彼盈者有之。大抵一國物
產蕃富。商業利通。則四方之民常輻輳。而戶口驟增。然使總一洲之戶口言。則以與他
洲宗教相絕。自注與吾洲接壤者大抵皆回部矣環其周者。水海而陸漠。故遠方之民罕有至者。然則歐
之諸國。其戶口互計。或有盈虛。總計則常耗也。

復案。自孟時至於今。歐各國戶口蓋不止再倍於前而已。故最急者莫如殖民之地。
以資灌輸。美洲先通。而澳大利加繼之。二十以降。又大啟非洲。是故約而言之。大地
五洲。而其四皆白種之居而已。俗言膨脹。是直膨脹者矣。而問其所以致。此則最初
之因。恆由於學術。其次則民之果銳爭自立爲之。論世者宜有省也。

第二十六章 此時政策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八十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八十二

由前事而觀之。則知吾歐今日所宜急者。所以生聚之法律耳。往古希臘之民主。常以民日過庶。破其法制爲憂。乃今日之事反此。將在爲之法令。使各國之民。日以加多云耳。

第二十七章 法國生聚之法律

路易十四之爲吾王也。民生子十人者。家有常祿。而所生過十二者。得祿益多。此可見其求民庶矣。雖然。徒取事之不偶然者而賞之。無大效也。果爲生聚之政。則宜若羅馬然。爲之法令。以鼓通國之精神。而賞罰皆爲其普及者。則庶幾於鳩聚孳乳之事。有大效也。

第二十八章 所以救戶口之凋落其術云何

國家戶口凋落。使由於天行之虐。抑人事所無可如何。若旱乾水溢。疫癘戰爭。雖其甚酷。往往民力尙有存者。死者已矣。而生者猶足以更奮。且常以天命難諶。戒惕夤厲。其趨事勸功之勤。益至則一世之餘元氣。遂復而儼爲善國可也。獨有其事起於民德之

澆漓與夫政刑之昏濫則自作之孽欲其從衰轉盛難已蓋俗敝政窳之餘民之死亡由於其習而不自知其生也若與困苦瘠弱而俱來暴戾憤戕率於其上之不仁目覩流離視爲固然而不察原因所由起卽今橫攬亞歐間凡其國上有專制之暴君或宗教之徒權力太盛者其現象每如此是亦可取以爲吾前言之顯證者矣

土曠人稀若適喪國當此之時徒祝未生之兒及早誕臨以爲吾援使其衆爲蔚然成羣之一日此真虛願不知何日酬者也河清固何能待而現存之衆又疲恭萎墮無振迅之可期雖滿目荒蕪然非無土苟盡地力將以養大國之衆而有餘乃今倮然若以奉一家而不足彌望榛荆大抵皆不耕之田而已卽有越陌連阡其民之貧直與無立錐者等君王僧侶至於貴族之家城邑之衆一國境土固盡爲其所并兼而無如井里散亡終無人焉爲執耒耜緣南畝耳

國而如是幸而不爲鄰敵之所乘其所以自救者舍師羅馬焉無他術也特羅馬之爲此也爲於一部分之間而今所爲則宜用之全境羅馬爲之於富饒之日而吾且爲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八十四

於急難之餘。以言其術。則無異也。厥術維何。曰封境內。可耕之田。籍通國。任耕之民。而與之口分。且貸以田器。馬牛子種焉。爲至優之制。以待之耳。無一民之不受田也。無一日之可以暇逸也。

第二十九章 罷癯殘廢孤獨者有養

夫民之貧。非貧以無財也。貧以無事事。故其家雖無甌石儲。但使有執業。其飽暖優游。將與歲獲息金百王冠而閒居無事者等也。就令無立錐。但使有以售人。則其所以自贍者。與有地三十畝。必耕焉而後得食者。無以異也。弓冶之子。受學於其親。是其不貧。實較親有土田而分畀其兒者。有過何則。弓冶之子。其於業術也。各全而受之。而有地之家。其於土田也。必分而受之。全者口多而愈多。分者口多而愈少。故也。

工商之國。民之自立者。大半以業術。而罷癯殘疾孤獨者之養。其國家亦有以待之。善治者。能使之自食力。彼亦各有所能爲也。就所能而教之。教之爲業。又所以養人之事也。

見裸民於塗。而與之以衣。此非國家之惠也。夫國家固有養民之天職。飢而食。寒而衣。所居之屋。所行之路。必有以遂民之生。而毋使病。不如是。又烏足以爲國家。

奧連芝畢者。波斯之國主也。或問之曰。國無惠養院。給孤園。何也。曰。吾將大富。國民使無須此。此其言。夸已不若。曰。吾方爲富民之事。旣富。乃克有此耳。

國何以富。無惰民而實業奮也。雖然。實業卽大興。欲國無無告之民。不可得也。卽在手足勤勞之民。緩急有無。固亦時有之耳。

有遇此者。扶救匡翼之。國家之事也。蓋不獨以出民水火而已。亦自救其亂。且亡也。是故惠養無告者。善國國而有之。

國之敝也。以公患而生。私憂而積。私憂愈以爲公患。如是之國。雖舉五洲之惠養院。給孤園。以畀之。猶無補也。民得此而。些窳偷生。益甚。然則貧者益貧。病者益病。仁政適以害之而已。

顯理第八之治英也。其變法。最先諸教。寺則以僧侶坐食。名修身事天。實仰檀施無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八十六

事。以此爲教。國之情民坐益多。不恥素食。名惠養窮孤。實使無數肢體完具之民。徒開口仰食。甚至上流世家。樂虛廢業。畢世傳食諸寺間。爾乃墜減寺衆。制限園院。盡籍其濫者。民始相睥眄。欲爲變。顯理不爲動也。自是英之實業始興。通商始盛。蓋民知自食其力之義矣。

羅馬者。宗教之神京也。其中所以惠養窮孤殘疾者。號最盛。其制之敝。乃使人人飽食。逸居所不爾者。獨勞力勤動之民。與夫有田之農。有業之工而已。

復案。制惟其宜而已。無所謂仁也。用之不得其理。雖至仁者可以成。至不仁。久行之。餘蒸爲風俗。其害歷世。不可以祛。夫羅馬之制。自意大利一統以來。廢之久矣。顧至今行其國中。呼乞者猶滿道。特較前此差耳。何則。耳目習常。不以爲訝。愧故也。吾國畿輔之民。歲歲有振。寒風司令。粥廠宏開。故北方之民。最無蓋藏。不以仰哺於人爲恥。而田疇之廢。亦較他省尤。夫朝廷衣稅。食租。徒取甲民之資。以畀於乙。見謂仁政。惠澤思之。亦可愧汗者矣。況課其終效。且爲有害民德之尤者耶。嗟乎。習非勝是。

一第... 冊... 卷... 1... 版...
寢成風俗。吾國官場學界之間。所累世洗滌不可祛除者。固何止一二事乎。總之。惠恤孤貧之政。於富國利行。於貧國則爲危政。蓋富國之民。其性質本勤。其智力本勝。而天行之禍酷。以人事之錯迕。每出於不及防。故惠恤之者。有其利無其害也。雖然。其事亦不宜恆而宜暫。蓋拯救之事宜與災害相資。災固暫也。故其救之也亦宜暫。舍此以往。於蒙惠者無幾微之益也。

復案。論惠振之無益而有害。近世鉅子。莫著於赫胥黎斯賓塞爾諸公。其言殆無以易。不謂百數十年以往。於計學未大明之世。先有孟德斯鳩見之真切。有如此也。因悟魯論。孔子謂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其旨。非高其行爲不可及也。亦謂堯舜所不肯爲耳。故其下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昭然若揭矣。嘗謂濟人之道。莫貴於使之自立。舍此固必窮之術。於受者又無益也。夫人道之所最貴者。非其精神志氣。歟。顧世之講施濟者。往往養其軀體矣。而毀其志氣。是以禽獸之道待其人也。夫至仁。莫如天。天災之行。若旱乾水溢者。天之所以教其民。使之知趨避而後。此能爲先。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三

七百八十八

事。之。防。善。自。救。也。是。故。由。天。之。道。一。害。之。後。其。不。害。者。可。以。無。窮。而。人。類。之。能。力。益。進。顧。講。施。濟。者。不。然。必。取。其。事。而。盾。之。使。受。害。者。有。所。恃。而。不。爲。後。計。此。何。異。慈。父。折。夔。而。旁。觀。者。不。知。其。用。愛。之。篤。從。而。沮。之。顧。他。日。放。蕩。踰。檢。是。旁。人。者。又。不。能。從。其。後。而。時。芘。之。也。豈。非。反。禍。之。乎。嗟。乎。人。無。智。愚。特。眼。光。短。長。有。分。別。耳。

又。案。至。於。今。日。振。務。號。善。士。者。大。抵。皆。爲。盜。而。不。操。矛。弧。者。耳。一。聞。有。災。匍。匍。從。事。既。收。仁。聲。已。亦。加。富。督。撫。從。以。重。其。人。 朝。廷。或。亦。獎。其。事。大。利。所。在。固。無。怪。今。日。善。士。之。多。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四卷 論法律之關於宗教理道者

第一章 總論神道設教

今夫以神道設教者。天下最爲幽深難測之理也。雖然幽矣。其爲幽不同。猶有容天光之照者也。深矣。其爲深不等。猶有揣仞而知其所底者也。是故不佞於同爲惑世誣民之中。試求其有合於利羣之旨者。彼方率一世之人。棄當前之短景。以求極樂於未來。世之無窮而不佞。則以現在爲要。歸求其制之有補於人道。

然則取世間所現行之宗教。以民羣法律眼藏衡之。而試分其優劣。試陳其利害。若夫其教之啟於天心。發於帝謂。抑本原所在。不出人間。而純爲人心所虛構。則固不佞所未暇詳也。

至不佞所論著者。乃人羣法律之書。而非宗教之經典。故其誠妄。祇能以世法眼藏觀之。察其符否。乃若天道高渺。神理玄虛。固不得於此書求其命脊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七百九十

至謂宗教之重。次於政法。故當抑其高尚之理。以歸治理之範圍。不佞持論。從未爲此。此亦明眼平心者。所宜共見。但竊謂二者之事。既同。主於爲羣造福。斯其理解。不宜舛馳。而宜相合。欲爲其合。則非取教義而深明之。又不可耳。

自基督教旨言。所首揭者。在人道相爲仁愛。然則教宗弘願。正宇內人民同享。盡善最公之法典矣。蓋舍宗教。而人生世間。所能與人羣以利益。與所受於人羣之利益。殆無有過於此一事者矣。

第二章 貝禮之憲言

貝禮有言。人類與其崇奉左道。則無甯竟主無神。且欲爲之證論。此無異云。使皈依之宗教而不真。甯爲無教。無所皈依之人。其爲害淺也。故又曰。今吾有身。而人指而目之。爲邪佞。固莫若吾雖有身。而人皆目之爲無身也。此其言稍過。夫一人之有無。於社會所關甚淺。至於信上帝。天神之有無。於民德之所係重矣。蓋一信其無。卽成其意於無忌憚。而違犯誠律。更無足言。夫以人類有時。置宗教誠律於不顧。遂謂宗教不足坊民。

此無異以法網之恢疎。謂刑憲於保持治安爲無益也。夫人意有不平於宗教。則歷數其末流之弊害而張之。忘其利羣之實。此不得謂之非諛辭。何則。使吾今者但取法典之敝以爲言。將無論君主民主之所行。亦有使人蠶然毛戴者。嗟乎。宗教卽不足以大利元元。顧世間以貴賤勢力之相懸。俾在上之君公侯王。知天威不違。有所警惕。此其爲利卽已不訾。專制之君常制法而不爲法所制。如怒馬然。方其僨興。驀馳汗赭沫白。舍天命神靈而外。別無可爲之銜勒者也。

夫人主狻猊也。其喜且敬。宗教之言也。無異狻猊伏而聽。豢者之撫其髮鬣。與聞其聲而平其怒也。其畏且惡。宗教之言也。無異狻猊憤噬。其銀鐺以繫其爪牙。使不得致猛於過客也。向使於宗教一無所皈依。將無異縱猛獸於城市間。徒見其抉裂之威。吞噬之殘而已。

故所爭者。非任其人。抑任一國之民。無所信奉。與夫有所信奉。而倒行逆施。二者之孰愈也。乃問有宗教而或用濟惡。與夫任民所至。而不以宗教爲防。二者爲禍。其於國孰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七百九十二

輕重也。

以惡左道之太過。乃甯主於無神。顧不知古之人民。其筮爲象偶。而崇拜之以爲神者。雖善惡均有之。而其事凶神非愛之也。政以惡之。如向者賴思第猛嘗祠恐怖之神矣。然非欲其衆黜尙武之風。臨戰陳而無勇明矣。而此之外。尙有神焉。祈其護持。使無至於爲惡者。或祈有以啟牖其衷。使向善者。然則宗教之爲用。大可見矣。

第三章 和平之治宜於景教專制之政宜於回教

夫景教者。與專制之治。不相謀者也。福音之所布。純主於矜慈。而以赦過宥仇爲事。天之大義。此其道與武怒暴睚之治。有合者乎。專制者。以恐怖爲精神者。也是故。其爲刑必深。其取威在酷。

且景教之大用。在禁一夫而多妻。又爲法平。而君與民。不相絕。而時相見。由是而相人。偶之意興焉。雖有貴人。皆樂從法。樂從法。故知不可惟意所欲爲。

若夫回教之國。爲之君上。非以殺人。則見殺耳。是以其心多恐。多恐。故於其下也。殘景

教。不。然。是。以。其。心。多。舒。多。舒。故。其。遇。物。也。恕。君。臣。上。下。之。間。交。相。任。也。嗚。乎。景。教。者。待。人。之。樂。而。後。已。樂。者。也。此。其。所。以。爲。崇。信。者。之。幸。福。歟。

埃及南部曰伊氏阿比亞景教之國也。以景教故。雖土地廣。風氣炎。而專制之治莫由立。所以使歐之文教風俗。達於非洲之腹部者。伊氏阿比亞之力也。

伊氏阿比亞有王子。受封食采爲近藩。其臣民相愛也。去之不遠。有回部焉。曰新那爾。則取其王之諸子而幽之。王崩。諸臣有所擁戴。乃盡殺其所幽者。

有然疑於吾說者。請觀古希臘羅馬王若酋相戕之無已。更觀亞洲鐵木兒成吉思之用兵。而所過爲墟也。然後知基督真教之造福於吾民。大且遠耳。內之有政治之憲法。外之有戰媾之條要。雖罄羊皮之紙。不足以書其功德也。

以有國際之公法。故吾人雖用兵而濟。顧其於勝國也。性命財產。自繇法律。常予所勝而匪所更。至於宗教。尤莫之改。有非然者。必勝家私利之深。而後盲然惟所欲爲耳。自我觀之。吾歐今日之民。散爲列國矣。顧其分離之形。以擬羅馬力征專制時之軍若。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七百九十四

民。未爲析也。今之國民。以兵戈相鬪者也。而羅馬之時。名爲共主。然而市府則相劫略也。土田則相侵分也。

第四章 景回二教品性不同而影響亦異

夫景回二教之優劣。豈俟深考微論。而後見哉。蓋卽二者品性之殊。而觀之。則孰宜崇奉。孰宜棄置。已可決矣。任取一宗教。於此欲證其所依託。宣傳者之真妄。此難言者也。而旣爲宗教矣。則必有去殺勝殘之效。此易言者也。

是故。受所奉之宗教。於勝家者。國民之至不幸也。穆罕默德之宣教也。以兵。故其教之精神。所主於破壞而酷刻者。至今千年。猶載其澤於人類也。

沙拔戈之軼事。則足異已。沙拔戈者。埃及游牧部之王者也。都於古之氏卑。一夕夢其地之守神。誠之曰。若盡取埃及之視宗而殺之。覺而占夢。沙拔戈曰。吾不足以事國神矣。何所誠者之異於神理耶。乃讓王位。而退居於伊氏阿比亞。

第五章 公教者君主之教。修教者民主之教

宗教之入於一國而終流行也。此非人力之所能爲也。言其大理必其品性與夫治制之品性有相得者。何以言其非人力之所能爲也。蓋彼受之者與傳之者疑其教也。若其國焉。雖若有擇而實不能爲擇者也。

景教之行。自其朔至今千七百年矣。兩稜以往。不幸分宗出焉。於是名其故者曰公教。公教云者。謂宜普用而大同者也。名其新曰修教。修教云者。去其腐敗。號復本然者也。然而北部之民。則從其修教。南部之民。則仍其公教。

此其所以然之故。可得言已。北部之民。常以自繇獨立爲精神者也。而南部之民。無是也。修教者。平通簡易。不立宗長。而祛其繁文者也。故其與自繇獨立之風氣最宜。

是故修教利行之國。其政法皆以革故爲精神者也。向使路得所事者。爲大國之名王。則欲使之去其所受於宗教一切所爲尊貴之禮儀。以從其質。未必得也。而葛羅雲之所有事者。固民主之邦。與夫君主之小小者。故於等威形式之事。棄之易耳。及其奉行。之也。固各尊其所聞。而皆以爲至美。葛羅雲自謂所更張者。合於基督之本旨。而守路。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七百九十六

得之訓者。亦以爲十二聖所宣揚。正如是耳。

第六章 再論貝禮之讐言

貝禮氏既於一切宗教。各有訕譏。終乃著激詞於景教。其言曰。眞景教不可以長治。嗟乎。吾不知此言之何以出也。將謂景教之偏於仁乎。則不知如是之民。必明於生人之天職。且殷然求著於實行。明於天職者。未有放棄其自保之權利者也。彼篤教之情。愈深。將其愛國之心。愈摯。所銘刻於心者。皆景教之至道。故其本之以爲事功也。初無俟君主之厚祿尊爵所動。以利者爲之。餌誘民主。雖有道德。然本乎人。而景教之道德。則原於天。專制之恐怖。奴隸之所威懷。更非所擬於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之義矣。安見眞景教之不可以久安而長治乎。

貝禮氏鉅子也。吾所深怪者。彼乃取景教之精神形式。而混爲一談。躬承其教。而於其眞乃昧然。尤足異也。今使有立法之家於此。其所言者。實行之法度也。乃今徒以私議與人。蓋彼之心。固知若取所議而施諸實行。則所言有與舊立者相反耳。

第七章 宗教所設之戒律

社會之法典。所以坊民定志者也。故督責之意多。而勸導之意少。宗教之戒律。所以範情收心者也。故督責之文少。而勸導之文多。故使宗教制爲戒律。其所求者。不僅其善也。將以爲其愈修。不僅其宜也。實以爲其圓滿。然則戒律宜爲其勸導。而非爲約束明矣。何則。愈修而圓滿。非可求之於人人物物者也。又有進者。向使以是爲約束。而期其無違。則一條之外。將必有無數條以輔之。而復可如教侶之禁配合。此景教所謂善也。立焉而期其必守。顧欲此戒之守也。乃日爲他戒焉以輔之。夫如是。故立法者勞。而受法者殆。不知使教侶而重其修。則勸之而已足。脫其不然。雖束之猶無益也。

第八章 德行科條與宗教戒律之異

宗教以神道設教者也。雖然。有真有僞。真者本於天神垂示者也。假其國不才。而無天神垂示之真教。則其爲戒律也。取與德行科條無背焉可已。蓋其爲教雖僞。然使戒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七百九十八

翕然有合於人心。其教亦可以立也。

辟孤之民。所奉之宗教。有大戒焉。曰。毋殺人。毋爲盜。毋蒙不潔。毋致損於同羣。而竭其力爲利濟。以是爲戒。彼謂雖何等宗教。皆有以自度矣。故其民雖貧且傲。顧其於困阨無告之人。未嘗不仁慈而愷悌也。

復案。凡宗教之所託始。如王者之始祖焉。莫不載靈異。言感生。表聖蹟。然而皆無據。賢哲難言之。自十七世紀以來。摧陷廓清。稍稍盡矣。而持世之士。方以此爲大憂。蓋謂使靈魂有死。天堂地獄之說。破而無餘。將人心橫恣。滋莫防檢也。然而哲家如前之滂龐訥子。後之汗德等。皆以爲不然。彼謂善者人性也。其好善惡惡之本。然固無所待於報應之居。何等藉令其人歆天堂之極樂。而後爲善。畏地獄之苦趣。而後不爲惡。此其人固已爲喻利之小人。而所行不足貴矣。於是倡爲道德獨立之教。道德獨立者。宗教雖滅。人道亦有以自存也。總之。世法莫不相倚而立者。使民質汗。道德固無由獨立。方獨立之說。不足維世。其時宗教之義。自不可破。迨民質進。而宗教義。

衰則獨立。道德將自有以持世而有餘。

第九章 論猶大之額沁尼

額沁尼無宗教。然以持守公平自任。不以惡加人。不以外至之差而變其操。與天下爲忠信。而深疾不義。其臨下以謙。必依於真理。不以其道而苟得。違而去之。如不及焉。其德行之科條蓋如此。

第十章 論斯多噶黨人

吾歐古之學派甚繁。其爲用猶宗教也。若斯多噶一派。凡人類之所守。而陶鑄善人。殆莫過之矣。假令不佞而非基督之徒。則將謂芝諾黨派之微。爲人類之大不幸矣。夫斯多噶未嘗無過。顧其所過。皆在人類之所大者。至於苦樂之切身。蓋置之度外。久矣。

所以爲國民者。此黨人也。所以爲豪桀者。此黨人也。所以爲聖君偉主者。又此黨人也。舍此而外。皆不能。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

宗教家之言曰。吾所持守者。非人之所爲。天之所制也。天之所制奈何。謂其說由靈應默示之符而得之也。今姑舍是。而求諸形氣。則人物中。豈有高尙可貴。愈於羅馬諸安敦者乎。殆無有也。乃至若尤利安。夫尤利安之於景教。固以始合終離。爲後世所詬病。雖然。自尤利安以來。世有宜君宜王。過於尤利安者乎。又無有也。

凡此咸斯多噶之黨徒也。蓋其學於富貴貧賤。乃至苦樂。皆以爲虛幻。而一切不足以概夫其中。而謂人生之當爲在爲生民所利。賴其所皇皇者。以拯拔社會。爲惟一天職已耳。彼惟以此爲人類神聖之精神。爲天所賦。諸人人作社會。人羣之保障。不肖者怠棄而賢者滄之。夫而後能如是也。

生於人羣。則以事羣爲職。非渴賞而後忘其勞也。卽事而賞已渥。報已豐矣。彼見行事而與所學合者。則以爲至樂。且彼固以天下之樂爲樂者也。

復案。吾譯此章。不覺心怦怦然。汗浹背。下霑衣也。夫孟子非至仁者歟。而毀墨。墨何可毀耶。且以其兼愛爲無父。又以施由親始爲二本。皆吾所至今而不通其說者也。

夫天下當腐敗否塞。窮極無可復之之時。非得多數人焉。如吾墨。如彼斯多噶者之用心。則熙熙穰穰者。夫孰從而救之。今之人。囂囂然自謂被文明教育。以轉移中國爲己任者。亦至衆矣。顧吾從旁徐察其所爲。則一命之得失。一財之有無。雖其實至瑣屑不足道。皆不惜重趼脅息以爭之。不能得。則挾其衆勢。號曰團體。陰險叵測。名曰運動。但己之有獲乎。雖置人於至危所不顧。嗚乎。亡國之民。莫不如此。彼方以是爲爭存。而不知其與莊生之豕蟲同道。可哀也已。

第十一章 教理深微所及於社會之影響

天之生人也。將使勤動焉。以自遂其生。飲食以救飢。衣裳以禦寒。旣居其羣。又必有其所以相爲者。是故宗教將以牖民。則不可以過精微。使民終身於思。有不暇給者。回教非必精微。而其習則多惟念。一日夜所爲禱祈者五。方其爲此。則必置一切之人。事於不問。以一心爲皈依。則民義之不舉者衆矣。又況前定之說。行於其中。民又何所取而勞其筋力手足乎。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二

復案、孟氏所論二弊與孔子所謂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所謂仁者先難後獲其旨皆同。讀此乃知仲尼之憂世遠也。

當此之時。設又有他因焉。與之會而用事。如治體之任刑而督責。抑所以授田制產者。一憑夫其上而民無固志。如此則所以爲其國之禍者。乃愈烈。

波斯舊行高爾思教。其民甚蘇而國亦富。蓋其教之所行。有可以與專制之治相救者。故也。自花門穆護之教行。富彊之風掃地盡矣。

復案、宗教之多思惟。殆莫若佛。似宗神秀以上。尙猶差可。六葉以後。倡爲禪宗。中國遂以不振。近世又有所謂淨土宗者。舍惟念別無事業。故不獨國病。而宗門亦衰矣。

第十二章 論懺罪悔過

宗教之有懺悔也。其義須與勤動合。不可與惰懶合。須與謙善合。不當與矜飾合。須與節儉合。不得與貪恡合。此其大經也。

第十三章 論不赦罪業

羅馬教皇典論。載羅馬民人有不赦罪業。凱克祿嘗引之。左芝穆毀君士丹丁。謂皈依景教。其用意大誤。又尤利安亦於此事大加譏誚。其所據依者。皆由於此。

今夫像偶多神之教。教中禁律所重。僅存一二之大旨。且其所求於崇信之徒者。僅存其跡。而不課其心。如是而言。故其法有不貫之業也。若真教之爲法不然。其所羈勒者。周於一切之情。欲其所嚴而課者。不徒在行。且在起意思之間。其所以束縛吾身心者。不止二三之巨綆。而有無限之絲繩。又其課隱微論功罪也。往往人爲之法律。有不。用。而。用。獨。制。之。科。條。而。其。法。之。所。所。將。以。使。崇。信。之。人。始。於。憬。悟。終。於。愛。慈。或。始。以。愛。慈。終。於。憬。悟。蓋。介。士。師。罪。人。之。間。有。其。大。力。者。將。爲。之。解。免。而。介。於。正。直。無。罪。與。解。免。大。力。之。間。又。有。其。無。上。之。士。師。夫。如。是。之。宗。教。而。曰。生。人。有。不。赦。之。罪。業。焉。殆。不。然。已。是。故。其。教。之。行。也。將。使。下。民。知。畏。矣。而。不。使。之。自。棄。於。不。收。之。域。罪。固。無。不。可。赦。也。而。未。復。長。往。之。愆。亦。可。以。淪。於。永。墮。雖。有。至。仁。而。怙。終。者。必。不。可。以。嘗。試。舊。惡。雖。蠲。而。滌。面。者。自。有。殊。於。無。犯。又。況。更。蹈。新。尤。以。盈。舊。貫。雖。有。慈。父。振。拔。無。從。矣。嗚。呼。可。不。懼。哉。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四

第十四章 宗教有左右民法之力其事何如

宗教之行法典之用皆道民向善者機也。雖然有寬嚴之異等使其一而過於寬則其一宜嚴乃有以相救。

日本之宗教其爲誠摯摯數章而已。未嘗任賞罰之事也。是故其法典獨嚴而行之以刻覈則亦救弊補偏之意耳。

宗教互殊而其言天人之際也。二義而已。其一曰前定。前定天之所設也。其一曰自繇。自繇人之所主也。使其言前定。將人之功罪盡歸諸天。如是則法典宜重而司法之吏宜惺惺然其究也。庶幾民之自棄於無可奈何之域者。爭求寡過懷刑以自救也。至若宗教之旨標挈自繇。則功罪之果由己造因而無從委責。如是法典之輕重疎密。乃與向者大殊。以黔首之衆。旣睨勉自將矣。其陷罔觸辜。固足愍也。

故回教之行也。以神明。詰竄之故。而前定之教義興焉。又以前定之說。深入民心。其神明愈以詰竄。其究也。不知孰爲因果矣。彼曰。吾之所爲受冥冥之中。爲之安排久矣。則

吾何爲而不自暇逸乎。夫宗教之說。既取民筋骨而弛之如此。使爲之長者。不以法令
毆其民。將一切之人治事功。舉以廢矣。

且宗教與法令之行。往往若相背者。宗教之所諱。而法令或以爲宜。反是而觀。故有時
法令之所非。而宗教或曰無罪。凡此皆治化始開。人心晦盲之現象。乃使鬼神民義。有
如是之僞馳耳。

成吉思汗之崛起北方也。蒙古諸部之俗。所緣於宗教而起者。有以置刀於火。以爲死
罪者矣。立鞭於地。不可以倚策馬者。不得以韁。他若互擊兩骨使碎者。皆深業大罪。其
人可死。獨至食言背約。劫奪財物。或傷害人。致瘡痍及死者。則不以爲罪過。是故法之
成也。使重其所宜。輕則其於羣理也。必輕其所宜。重是誠相倚者矣。

支那之臺灣。荷蘭謂之曰伏莫查。其中之士人。信地獄之說。地獄之所罰者。其人生前
於宜裸之時節。不肯裸。於祭不服絲帛。而衣棉絨。或生嗜蠓蜺。取之海濱。或鹵莽出行。
不占鳥語。凡此皆地獄之所爲設也。若夫湛涵荒淫。則無罪過。何則。湛涵荒淫。人之所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六

欣亦神之所喜故也。

宗教莫不有赦宥之說。然使蒙赦者事出偶然。則嚴重之心廢。此如印度之民。以殘伽爲功德水。能滌除諸罪孽。設有人死河干。其魂自然不墮地獄。脫諸苦趣。往生極樂矣。以是之故。國中。人死。雖所居絕遠。必載其遺燼。傾散恆河。以爲超度。至於是人生世。爲仁爲暴。爲貞爲淫。則所不計。夫其法如此。欲人嚴畏戒律。不已難乎。

復案。此之所譏。宗教之能違者寡矣。中國人死。其家必焚紙錢。徧賂諸鬼。而羅馬舊宗。亦有爲新死靈魂禱祈之法。其所爲固絕可哂。然宗教之所以利行。而爲世俗之所趨。每由於此。蓋人情僥倖。意勝賢者。或以妄塞悲幽。冥難知。雖有睿智。末由顯證。所爲之悖。此所以流俗相承。必待教化。程度至高。而後有以祛其蔽也。

苦樂二境相倚。而形者也。故有天國之極樂。則必有地獄之至苦。使民於死。信其必生。天園而不墮地獄者。則法典之用窮矣。蓋極法典之所爲。不過死民而已。顧既死。則極樂券焉。卽死非彼之所祈。其不以爲所畏。明矣。不爲所畏。故蔑視之。此官執刀。鋸。鉞。鉞。

以威其民。曰不如是者死。而民之私念。則曰不如是者。乃脫屣濁世。而無窮之樂。自此始也。雖嚴酷。又安所施。

復案。培根曰。人之畏死。猶小兒之畏空虛。非畏其苦也。畏其不可知而已。故使當前可樂。彼必不取所不可知者。而嘗試之也。乃至生極無慘。願望盡絕。其趨死甘如飴耳。故老氏曰。民不畏死。死之不足畏。以生之無可欣。死不畏。生不欣。猶欲其爲懷刑服政之民。無是理也。

第十五章 宗教雖妄而法典良者有時可以相救

國之宗教。相沿自古。以民智之幼稚。迷信之甚深。又輔之以則古稱先之重。故宗教之儀文。雖自異族觀之。雖以爲至謬。無禮。猶有傳者。此在五洲不止。一二觀者也。雅理斯多德。紀希臘婦女。依宗教舊儀。歲時入祠。神祕之事。所行絕褻。聞者慙生。而其國法典。則許爲父者相從入祠。號觀禮以爲之防。此則法典補救宗教之弊者也。

又沃古斯達之爲帝也。禁少年男女夜祠。必祠。必由親戚長年領率之。乃可。又其復魯

波葛利之禮也。不許少男袒裸從事。皆猶此義耳。

復案魯波葛利者。羅馬之祿祠也。其由來絕古。每歲二月。令尹具羊一犬一。驅於城闈。使少年男子裸而循牆疾趨。執馬牛勢之。腊者以擊婦人。云如是爲。則其人宜子。此宗教迷信而爲非禮之禮。沃古斯達使男子無裸。其所以保存女子之廉恥深矣。故孟氏許其爲法之良。足以救宗教所爲之謬妄。吾國婦女入廟坐夜禱祠。大爲風俗之詬。國律禁之。是亦以法典補救宗教者也。

第十六章 法律爲民所不便。宗教禮典亦得以維持之。

更自宗教之方面而觀之。則有時法律不詳。宗教所爲又足彌縫其闕失。有如民俗悍鷙。內訌頻仍。宗教之力。常有以使其一部分安靜而不爲亂。希臘之伊利亞民。例爲阿叵羅太陽神其地至尊神巫者。未嘗執兵而鬪也。其在日本。天皇所居之國。謂之神京。神京之民。未嘗爲亂。二者皆有宗教之義。兼行其中。乃有以相維於不敝。假有一統之國。意若率土之濱。靡不怙冒。而異種他族不得取而臣屬之。如是者。謂之帝國。帝

國雖亂。顧其中常有一等之民業。雖有亂可以無毀者。

更有國土爲一君與貴族所專制。其與他國戰也。無待民人所公許。其所行法律。又不明言所以解紛息鬩之條。故每役之興。不能遽已。有宗教焉。能出以排兩家之紛。解多種之仇。卽不然。亦能本其教旨。而倡暫行息兵之議。所以與二國以農時。使釋干戈而親耒耜。耕播耨穫。以爲民食之資。

大食諸種。世爲寇讎。其相伺爲侵掠久矣。顧每歲之中。必有四閱月焉。寢兵禁攻。以修農事。敢或動者。是爲悖天。卽在歐西。當法國爲高廬之日。小王酋長。時時相攻。而宗教有逼令停戰之權力。第其爲此。亦有定時。考其大經。在勿奪農時而已。

第十七章 更申前論

國俗。憤。民多怨仇。爲之宗教。其所以解仇釋怨。蓋亦多術。大食之民。習爲劫掠者也。其所犯之人。理天道亦衆矣。乃穆護默特爲之教律。曰。以血償血。有能宥其兄弟之血者。謂有仇於仇家復怨。雖增於其所身受者可也。第於惡人。旣滿意而許釋憾矣。乃復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十

從而害之。如此人者。於判斷日。將被最酷之刑罰。

日耳曼種。於親愛之仇。無不報。承其遺產者。承其遺仇也。雖然。其仇可以解。不云數世之後。猶當復也。殺人者。得以牲畜自贖。受之者。宥其全家。撻實圖曰。此最利之法也。以自繇之民。最忌尋仇不解。故也不佞。以謂解仇要盟。此主其宗教者。所有事也。古日耳曼民。固信重其教主。

復案。宗教爲物。其關於陶鑄風俗者。常至深遠。觀東西二土之民。其於怨仇。可以見矣。西之宗教。重改過宥罪。曰。此教徒之天職也。雖有至深之釁。使犯者。聲言歉衷。以自謝於受者。則舊怨。可以立捐。乃至張脈僨興。往往拔刃相向。或有爲之解紛。則杯酒片辭。化寇仇而爲石交者。事恆有之。其受謝者。不爲弱懦。而度量恢廓。爲人所稱。脫旣解矣。而猶以舊怨相繩。則其人。必爲國人所不數。此西國之俗也。至於吾俗。乃大不然。釁之旣生。銜者。次於骨髓。遷怒及其親戚。尋仇延乎子孫。卽有居間排難之家。以勢相臨。若不得已。雖曰解仇。察其隱微。固未嘗釋也。其居心如是。其揣人亦然。

緼火常伏其發也。特待時而已。故其民之相遇也。刻鑿感憤之情多。而豁達豈弟之風少也。嗚呼。此固宗教使之然耳。夫春秋號經世而齊桓滅紀所不忘者。哀侯九世之讐。然而經大之矣。惟二俗之行。其於社會利害相遠。此不具論。吾所持者。特指東西國俗之殊。與其致此之各有由而已。

馬六甲居民不著解仇之禮俗。故有殺人者。終必見殺於所殺者之家。且自知其必見殺也。使其勢猶可以殺人。必盡所殺之親戚種族而後止。即不能則孤憤拂亂。取凡所遇者而夷傷之。

第十八章 宗教之律令所以影響於民法者厥事何如

希臘之初民。生聚往往成小部落。繼而四出爲盜。或劫於海。或掠於陸。無所謂政府國法者也。其神話舊史載哈邱黎與特什烏事。讀之可以見其時之氣象。夫使草昧之民。知戕殺爲至不祥事。宗教之功孰有過此者乎。其典曰。彼殺者之魂魄。常有深怒積怨於其仇讐。故必拂亂其神明。迷惑其心志。死者所居處往來之地。仇雖得之。不可以久。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十二

據。故。親。殺。人。者。不。可。與。授。受。不。可。與。立。談。違。之。則。凶。至。於。其。極。必。屏。逐。之。不。與。同。國。又。必。取。其。室。宅。加。祓。除。焉。而。後。無。事。此。當。時。宗。教。之。言。也。而。其。影。響。遂。形。於。國。律。

第十九章 宗教之於國家其所以爲之利害者不關其本體之真僞而視其功用之從違

是。故。古。今。雖。有。至。誠。極。正。之。教。宗。但。使。與。社。會。之。所。以。存。立。者。背。馳。其。究。也。可。以。生。害。縱。或。所。標。道。妄。顧。以。與。社。會。之。所。以。存。立。者。相。得。其。用。之。也。轉。以。利。民。

則若遠東支那所奉行之儒教與夫近東希臘所用之斯多噶宗一倡於孔氏一發於芝諾。是二者皆不信人有靈魂與其物之不死。此其所標可謂大謬者矣。顧其用之於社會也。轉有美利之可收。爲其羣所託庇。乃今日所與儒宗並行之二教曰道曰佛。能言靈魂不死矣。而本此推行。轉爲其社會之大梗。是不可以深長思也耶。

自注吾聞竺赫德神甫言

支那儒者嘗闢佛氏之說曰夫使如佛所說人之恆軀等於是屋廬而靈魂爲居之之主則人子當其親之既死亦視之猶主人已去之屋廬夫屋廬不過聚土木泥沙以爲之耳則人情於此不甚惜或且棄之而如遺固其痛也其事之不仁不勤其求保之心者未之有也且既貴靈魂而賤恆軀矣則方其親之疾痛也其事之不仁不勤其求保之心者未之有也且

屠之徒所以往往自殺其數以千計也。復案是所取者不知何人之說。

夫靈魂固不死。顧用其說者何流弊之多也。大地宗教言此者所在而然。遂使女子婦人。臣僕奴隸於其所敬所親者之死也。爭自殺以殉之。而以此爲難能之至行。此如中美洲諸島之民族。又若吾歐之丹麥。東方之日本。五印度。婆羅洲。塞立比。皆有如是之怪俗。

吾嘗深求其故。覺是俗之所由成。其徑由於靈魂不死者。猶淺而原於返形復體之說者。乃至深也。惟形可返而體終復。故人雖有死而後之嗜欲情感與其生也。固匪有殊而向者。魂魄長存之義亦由此而大見。蓋形神可以離立而生死。靈嬪猶主人之易居。此其理想乃常智所易與。而其意又深。足以自娛。至與言外緣既異。則性質大殊。彼固將駭之。猶河漢之無極耳。

是故宗教之事。其於道也。固皆有所主張。以爲標揭。雖然未逮事也。其諭俗而維世。必有人焉。爲指導其勢力之所趨。而後可。

案此孔子所以言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

是惟基督之景教爲之。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十四

最得其要術。其云靈魂不死。固也。然其用之也。乃所以起世人之信心。使所希者不與有生而俱亡。彼非取當前之境。使享受者求永之於無窮也。其所希者。乃大異於今世。是以靈魂不死。返形復體之說。雖景教所皆言。而其所以導人思想者。皆主於神明而不存於形質。

復案。竊哉。孟氏之言宗教也。由此觀之。孟氏特法家之雄耳。其於哲學。未聞道耳。能言政俗而不能言心性。卽此章之論舉其大者。有數失焉。謂利害不關真僞。其失一也。以孔教不言靈魂。其失二也。以佛爲主。靈魂不死之說。其失三也。謂景教主。靈魂不死而獨違其弊。其失四也。今請得一二而明之。夫宇宙有大例焉。曰必誠而後利。未有僞妄而不害者也。世有哲人。所以汲汲爲學者。求理道之真耳。理道之真。所以爲言行之是也。是非之判。所以爲利害之分也。彼古今宗教。所常有利者。以其中之莫不有真也。而亦未嘗不害者。惟其中之尙有僞也。是故學日進。則教日休。何則。僞者漸去而真者獨存也。彼謂宗教之利。行不關真僞。獨視其與政俗相得與否。其所

見。既。甚。膚。而。信。道。尤。不。篤。自。以。謂。功。利。主。義。之。言。而。不。知。其。實。誤。也。且。孔。教。亦。何。嘗。以。身。後。爲。無。物。乎。孔。子。之。贊。易。也。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禮。有。皋。復。詩。曰。陟。降。季。札。之。葬。子。也。曰。體。魄。則。歸。於。地。魂。氣。則。無。不。之。未。聞。仲。尼。以。其。言。爲。妄。誕。也。且。使。無。靈。魂。矣。則。廟。享。尸。祭。所。焄。蒿。悽。愴。與。一。切。之。禮。樂。胡。爲。者。乎。故。必。精。而。言。之。則。老。子。之。說。吾。不。知。而。真。不。主。靈。魂。者。獨。佛。耳。其。所。謂。喀。爾。摩。與。其。所。以。入。涅槃。而。滅。度。者。皆。與。諸。教。之。所。謂。靈。魂。者。大。殊。至。孟。謂。景。教。主。靈。魂。不。死。之。說。而。猶。違。其。弊。則。尤。不。知。所。言。之。何。所。謂。也。試。觀。十。五。六。稜。之。歐。史。其。時。宗。教。之。爭。最。烈。而。教。會。之。所。以。敢。於。殺。人。斯。巴。尼。亞。羅。馬。二。國。之。所。行。所。長。爲。歷。史。之。大。詬。者。正。坐。毀。軀。幹。以。救。靈。魂。之。邪。說。耳。嗟。夫。一。說。之。興。至。使。殺。人。焚。人。者。轉。若。心。安。而。理。得。其。所。殺。幾。百。千。萬。億。之。人。如。是。而。猶。以。爲。無。弊。則。愚。不。知。天。下。何。說。乃。有。弊。也。噫。

第二十章 續申前論

波斯古神閼教經有曰。使汝而欲登天堂。則教而子弟。蓋使子弟所爲而善。皆汝之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十六

也。又其俗重昏嫁。及時而早得子。以謂判斷日臨。將有神關。惟有子者乃得度。無者不能。此其說皆妄誕難信。顧於社會則極有功。

復案。宗法社會固皆以求庶為第一要義。是故東西隆古皆以有後多子為幸福。必教化程度甚高。抑其制漸成於軍國而後小己之嗣續主義乃輕。方其始也。必駕宗教虛無之說以驅其民。則如此章之言。與吾國血食之說是已。顧世之歷數千年而變也。往往前之所為利為福者。乃今為害為禍。吾知五洲過庶問題。此後必日達燒點。不獨支那之日憂人滿也。

第二十一章 輪迴之說

靈魂不死。變為三宗。清淨長存一也。遞嬗而居二也。輪迴生死三也。其第一說景教用之。第二說韃靼諸種用之。而其三則印度婆羅門之所信也。

案梵字魏晉時音讀如婆所稱梵種即婆羅門最貴

種也故薄伽梵亦作薄伽婆其前二說於前章已言之矣。今試論其第三說。視解說輪迴大義之善否。其影響在社會者。利害乃殊。大抵信用輪迴之說者。皆以流血為大孽。而大畏惡之。

故五印之民。犯殺者絕少。雖國少大辟之條。而社會之治安不廢。然而寡婦自焚殉夫之俗。則相傳舊矣。由此觀之。雖無罪者乃可以慘死。其說之流弊有如此者。

第二十二章 宗教於細微而立至嚴之科律者往往生害

印度宗教異宗殊門。其說往往使民先成乎心。而恥尙是非。因之失所。其中有數種焉。世相仇惡。其所異同者。於事實至輕。而宗教重之。則以能守其律者爲可貴。其所貴者。宗教而外。莫之貴也。其所立別者。種族而外。於國羣所不必別也。惟然。印度種民。有以與其王同牢而食。爲大罪過而失節者矣。其立別也。以其相惡也。乃以相惡而立別。愈深。非以貴賤之有殊也。蓋貴賤猶可以恩相逮也。

是故。宗教而合於天道。則所立之科律。舍不善。不仁。而外。匪所惡也。既惡不仁矣。則安有設爲科律。而使人類孤處。而不相人偶者乎。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十八

若天方之花門。若天竺之梵種。二者宗教所被。至無窮也。梵種之惡。花門也。以其食牛。花門之惡。梵種也。以其食豕。噫。亦異矣。

復案。時至今日。五洲之民。苟非最劣之種。莫不知教育爲生民之最急者矣。然亦知教育以何者爲最大之目的乎。教育最大之目的。曰去宗教之流毒而已。夫宗教本旨以明民也。以民智之穉。日用之不可知。往往真偽雜行。不可致詰。開其爲此。禁其爲彼。假託鬼神。震懾愚智。雖其始也。皆有一節之用。一時之功。洎乎羣演益高。則常爲進步之沮力。此不必求之四裔也。近之宮闈之中。遠之圭筆之內。大者秩宗之所。典小者村嫗之所。談中國今日所既知其非。而猶踵其事者。豈少也哉。教育者所以牖本有之明。擴充之。使知去其謬。存之真實者耳。西諺有曰。魔之第一能事。以其說謊。又曰。妄則終凶。吾黨日求爲文明人。舍寶貴。真實。別無安身立命處也。

第二十三章 節令醮賽

凡在宗教。莫不有其節令醮賽。屆時則休沐息遊。違者以爲大戾。方其爲此。又必有所

崇拜之神靈事物。若以此而後有事也者。故酺賽者。宗教之所制垂也。雖然其爲此也。必所以爲民義者多。而所以爲神靈者少。乃可久而不害也。

雅典酺賽之日獨多。由是而形不便。當是時雅典民主爲四國訟獄所質成。乃以酺賽過多之故。於民事常有不給之勢。

七日來復。是惟安息。猶大之舊約也。羅馬君士丹丁皈依基督。詔城市守安息。而郊野不然。蓋知民之勤動。城市猶可以休。至於郊野。則一日不勤。且無以食故耳。

是故商國之酺賽。其疏數。期日宜與其業相得。至於景教之國。後代有公修兩宗之殊。在南者多公教。在北者多修教。修教之國。其民生常勤於公教。以是節日亦常少也。

唐比爾言。國民游嬉之事。常視地勢爲不同。熱帶之國。果蓏易生。民食不匱。雖常遊嬉。不爲害也。獨至印度中高寒之部。非漁畋無以自活。故於歌舞酺樂之事。勢無由多。假有宗教新立其中。則制其節令酺賽者。不能無以異也。

第二十四章 宗教因地而殊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二十

世之宗教。以地氣不同。而立法異者。固至衆也。蒙特助馬之告。斯巴尼亞人也。曰。斯巴尼亞之教。自便於斯巴尼亞。而墨西哥之宗教。亦最便於墨西哥。此非荒唐之言也。蓋宗教者。法制之一。而立法制者。固不能不順民之俗。物土之宜。

是故迴輪之說。於印度之俗。宜。蓋其土最爲炎熇。草木如焚。所蕃牧之牛畜本寡。牛寡則地常有不開之虞。而印度黑牛一種。孳乳又稀。多沾疾疫。以迴輪之說。民或恐馬牛爲其祖父親戚之後身。以是而殺牛者少。殺牛少。故利其國也。

平原若赭。獨杭稻之屬。得水大肥。然則有宗教者。於如是之國。導民必以此物爲養。而無他食。其說又最利也。

其地之牛肉。淡而無味。而其乳與乳脂。則爲其民所常食。然則國律禁之。不使民食牛者。固自有說。

古雅典之戶口最繁。而其地不生穀。故其教有言。殺牛歆神。不如禴祭。夫亦因地起義者爾。

第二十五章 宗教遷地弗良之理

以前章之理觀之。則以一國之宗教。而強傳他一國者。處處形其不便。殆無疑矣。

布蘭比爾之傳穆護默德也。有曰亞刺伯者。回教之所興也。其地無山林藪澤。故其國無彘。何則。無以得食也。且其地水鹹而食鹵。其民多膚理之疾。此其教所以禁食豕。假使其教興於他國。川澤之間。野蔬家豬。隨處而有。捨此不食。更取何畜以養人耶。

且不佞因之而有悟矣。善陀留之著藥經而言物性也。謂猪肉爲沮汗之品。據云人喜食豕肉。所出之汗。較之不食者。相差約三分之一。汗少則表鬱而不疎。往往病癰疥甲錯之疾。故表密地熱之民。相戒以不食豬肉爲宜。此如亞洲西極之巴里斯砧。亞刺伯埃及。黎比亞等處。皆此例也。

第二十六章 續申前論

沙丹約翰曰。波斯慕國。域內可舟江河。舍庫爾而外。無他大水也。且庫爾流域。居其國之極邊。故其民所奉高爾思教。律以浮水跨江河爲瀆。神大戾。其說可以行也。向使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二十二

教行於水鄉。地多江河。如震旦之南服。是使民自絕於交通之大利。商旅不行。大害見矣。

熱國之民宜常浴。故回部天竺二土之宗教。以洗浴爲教之大事。而不可闕焉。又天竺之民。以羣禱水濱爲懿行。福德之多。莫逾此者。顧亦以其地居熱帶。始利行耳。向使國處高寒。抑在沙幕之部。雖欲然得乎。

故使一教之規則戒律。與其國之牽天繫地者。絕不相謀。雖欲強之。不可能也。往往既行之。餘不卒世而已。改觀於基督穆護二宗之所流行。雖曰人事。亦天定耳。

教之善者。其所以事天致敬者。同而其所由之教律。可以異。崇拜禱頌。所以明萬物生人之本。而著下臨之有赫者。宜爲大同。而少所異者也。其爲戒律也。懲忿窒慾。塞貪絕癡。凡此皆人道之所同。而皆有利者也。而特別之戒律。宜少。景教之爲道至矣。其所禁而自克者。制於天者也。顧亦有特別之戒律焉。非天之所垂。而人之所制也。惟人之所制。故可擇守。而或不從。

復案。歐洲之所謂教。中國之所謂禮。禮之立也。由人。亦曰。必如是而後。上下安。人物生。遂得最大幸福焉耳。夫非無所爲而爲。是以相苦亦明矣。聖人制禮者也。賢者樂禮者也。二者皆知其所以然。而弗畔。雖然。弗畔矣。然亦可以爲其達節。此君子之所以時中。而禮法不累於進化。孔子絕四。東晉通人亦曰。禮法不爲吾輩設。皆此義矣。至於愚不肖。不然。或束於禮而失其所以爲和。或畔於禮而喪其所以爲安。由前將無進化之可言。由後將秩序喪亡。而適以得亂化不進者。久之則腐亂者。拂戾牴突。勢且不足以求存。凡此皆不足自宜於天演。而將爲天擇之所棄者矣。今夫中國之大坊。莫重於男女矣。顧揣古人所以制爲此禮之意。亦豈徒拂其慕悅之情。而以刻苦自厲爲得理歟。則亦曰。夫婦者。生民之原也。夫使無別。將字乳之勞。莫誰任也。且其效於女子最不利。惟其保之。欲其無陷於不利也。故其爲禮於女子尤嚴。此誠非無所爲而設者矣。乃至後世。其用此禮也。則雜之以男子之私。己則不義。而責事己者以貞。己之妾媵。列屋間居。而女子其夫既亡。雖恩不足戀。貧不足存。甚或子女親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四

八百二十四

戚皆不存。而其身猶不可以再嫁。夫曰事夫不可以貳固也。而幽居不答。終風且暴者。又豈理之平者哉。且吾國女子之於其夫。非其自擇者也。夫事君之不可不忠者。以委贄策名。發於己也。事親之不可不孝者。以屬毛離裏。本乎天也。朋友之不可不信者。以然諾久要。交相願也。獨夫婦之際。以他人之制。爲終身之償。稍一違之。罪大惡極。嗚呼。是亦可謂束於禮而失其和者矣。吾聞禮法之事。凡理之不可通者。雖防之至周。其終必裂。裂則旁潰。四出其過。且濫必加甚焉。中國夫婦之倫。其一事爾。他若嫡庶。姑婦。前子後母之間。則以類相從。爲人道之至苦。過三十年而不大變者。雖抉吾眼。拔吾舌。可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五卷 論法典之關於宗教制度者

第一章 宗教觀念

或篤信天道。或以爲無神。是二者皆好言宗教。篤信天道者。言其所心喜也。以爲無神者。於心終未安也。

第一章 各奉異宗之心德

世界所有之宗教懸殊。而奉宗教者。其信守之情亦大異。其所由異。視宗教所標之理。與其人之思想感情。分合深淺參差之故。

吾所習慣之宗教爲象偶。顧吾之所從者。非象教也。神明之說。非吾之所喜。顧宗教之崇拜神明者。吾則奉之以終身焉。以我之聰明。而所擇而守之宗教。能使所奉之神。離於滓穢。異夫流俗之所結想者。此固返之於心而安。而有自得之意者矣。是故。範土木。以求福利者。愚民心智之所及也。乃至超跡象而致敬於清淨之神靈者。文明之衆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二十六

後能之。

是故重神明之觀念矣。而拜祝禱祈之際。又得其遇於耳目者。以寄吾之誠。則吾之崇信其教也。懇摯。蓋形象之羸弱。與心德之精虛。合爲一也。此加多力之公教。崇奉者之所以多。而波羅迭斯敦之修教。其流行之所以不廣。何則。徒清淨者。難爲功。而援迹象者。易爲力也。

復案。景教之入中國。至今日而大行。是其原因衆矣。大抵起於教外者多。而生於教中者少也。且其教有二宗。曰天主。曰耶穌。天主公教也。耶穌修教也。民之入公教也。常多。其附於修教也。恆少。何以故。威儀盛而作用多也。夫修教固清淨矣。而如吾民心德有所不及。何耶。嗟乎。景教之力。其在歐美已世衰矣。顧失於西者。將生於東。特雖至盛。猶不久耳。他日亂吾國者。其公教乎。此不待智者而可知者也。

伊匪蘇之民。崇信公教者也。及教會之神甫。告衆以馬利亞爲神母。而國人大譴。爭執神甫之手。接以吻焉。爭持神甫之足。加諸首焉。而舉邑之狂若沛。

數教相形。或誘其衆而以術。使信其說。曰惟是爲通帝謂。而爲其所相也。則其教之行也。大可券。穆護之所以疑神。而大爲其徒所從向者。無他。於東則有象教焉。以形其道之清真。見崇奉者。爲一神之護法。於西又有景教焉。彼謂後起爲天之所相。而民信其然也。

教之儀文衆者。其爲流易而爲畔難。蓋人常狃於所習。有其習之矣。不如此。則若有所失。而心不得所麗者也。觀於回教猶大兩宗。可以知其故矣。夫二教儀文多矣。而其取民也最固而難遷。若夫僿野之民。其教屢變者。人事戰獵。於所奉者。每不暇致文也。民之心恆有所希望。常有所恐怖。如是之心德。其於初民尤多。故使宣一宗教。而不爲之天園地獄焉。其心弗之喜也。日本之事。可以證已。異教之入。如石投水。其信之也至深。而受之也極驩。何則。釋景之說。皆有未來世之賞罰。而曩者辛東之舊教。則無之耳。一宗教之欲立而利行也。必以道德好善爲之基。夫民之於善行也。自其一人而觀之。容有相背而馳者矣。至於統一社會之全體。則天下殆無不好善之民也。曷嘗觀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二十八

演劇乎。使其劇佑善人。獎忠信。則觀者莫不欣。脫其反此。亦未有不蹶。辱蹙頰。言其劇之不可耐也。故曰。民之秉彜。好是懿德。

復案。孟說固然。顧入國而察其劇之所彰。瘡。可以得其民之所謂德行者。爲何若也。吾民之言善也。常喜奇瑰而薄中庸。故其於劇亦然。每演忠孝節烈之事。常欲以過情出之。常慘刻之意多。而樂易之風寡。又其意以輕生爲大難。而以此爲人道之極軌。而不知其所歡。怵贊歎者。皆野蠻之道德。而非文明之道德也。是故斯民之好善。固同。而不學未化之好善。與學問開化者。大有異。此又講新民之業者。所不可不知也。

且欲一宗教入於人心而深。則其教之威儀。又不可以不講。閎壯之祠宇。莊嚴之衣冠。皆所以翕取精神。而爲宗教。牖民耳目者也。且反是而言。即下民之唵呶顛頓。亦與宗教有助。力焉。每聞宗教仁於窮簷。而不知窮簷之所以苦者。正爲教耳。

復案。此又至信之論也。故明道觀於佛寺。輒歎禮樂之精。何則。吾儒所有事於禮樂。

所謂鐘鼓玉帛者。亦政爲牖民耳目設耳。景教之更張也。一去其崇閎皇唐之飾觀。以爲樸質矣。顧吾聞修教之家。每不欲其少年人往遊羅馬。蓋游者每有叛修教。復從公教之事。羅馬堂寺壯麗甲五洲。而禮樂威儀。嚴重精都。攝人魂魄。吾嘗於乙巳一遊其宇。有以知其說之不誣也。

第三章 論廟宇

民之程度。既進文明。莫不有宮室之居處。其於神道也亦然。爲之明堂太室。謂所崇拜之鬼神。必陟降安靈於此。而其心之所希冀者。輒於是而祈之。所畏惡者。亦於是而禳之。

故國邑之中。莫不有其祠廟。聚種族於斯。以爲讚歎禱祈之事。己之罪過。於此求懺除。己之禍殃。亦於此求祓禳。

雖然。天下之有此者。必在城郭地著之民。下此不能。有也。其不能。有也。其不知。有也。回教之事神也。必有壇墀焉。且必有專地焉。如亞刺伯之墨加是已。成吉思汗嘗以此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三十

爲大謬矣。彼觀穆護之所訓垂。什八九以爲至當。獨至拜謁天神。必往墨加。則以爲否。蓋成吉思本游牧種人。慕天席地。無定居。其於神明亦無祠宇之觀念也。

復案、西史載元太祖入布哈拉回寺。取哥蘭經擲諸馬足間。則其嚴重回教者居何等。大可見已。

大抵無祠宇之宗教。其入於民心也。亦浮而不摯。故韃靼種人極守舊。獨至國教。恆若可彼此者。其信奉自繇之風。常過他種人也。自注日本亦存此風蓋亦得諸支那之北族又羅馬之世。所收

蠻夷之衆。令奉基督之教。未嘗抗滯。而亞美利加土番。亦未聞於其舊教。有所深戀。歐洲教士入其土。徧建堂宇於巴拉奎。民棄故就新者如鶩。可以知之矣。

復案、民之於教也。恆三候。曰物。曰人。曰鬼神。吾國之舊。兼而用之。而於人鬼。獨重。自釋氏西來。乃有象設。五代之際。穆護浸淫。至於今三百年。則景教盛焉。顧民之入於景也。其原因至多。大抵以國權之微。官吏士紳之蹂躪。小民附之。求以自衛。非深悅其法。而後皈依也。必謂民無奠居。其宗教易。易此亦一偏之論。不足概全體也。

人情窮困則呼天。故天者不幸之民之所趨附也。顧不幸無若罪人。而罪人遂以祠宇爲神庇之地。義見社此種思想。希臘之人尤深。往往殺人名捕之後。舍祠廟無所容身。而爲之主者。惟赦惡宥罪之天神而已。

其始所宥庇者。無心之殺人而已。浸假乃迤及於怙故。不知其爲悖理之事也。蓋神德視人。使其得罪於人。倫則得罪於人。倫者卽負釁於天道。安有神明而庇怙惡者耶。

緣此而古希臘所謂神庇之廟宇日滋。史家撻實圖言。一廟之中。爲避債之臺。爲逋奴之藪。縣官行政之權。日以愈屈。而人民之爲囊橐。自以謂事神之道。固自應爾。卒之元老院不得已。乃立新科。取其大半以伏於辜也。

夫摩西之律。大智之所造也。彼以無心誤殺者爲無罪。顧必屏其人於遠者。以不欲爲被殺之家之所見也。故如此之人。則有神庇。他若故傷謀殺之人。固不宜庇。而必伏其辜。猶太初制。惟有行祠。常易其處。如此不足以爲庇也。至後世乃有地著之祠。然以禱祭不便。罪人禁不得入。希臘殺人之賊。雖勿誅。然必驅之。不與同國。又以恐其頂禮外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三十二

國之異神也。故特闢城堡。使得伏藏其中。至祭司死而復去也。

復案。西人之法俗。有絕異於吾國者。若此類是已。而皆以宗教爲之。星宿海是故學者。欲考知中西刑禮二者異同之原。不可不於彼此宗教間加之意也。

第四章 論宗教之官司

波佛利有言。民之始爲祭也。果蔬而已。夫其禮之簡質如是。故人人可以爲祝宗。家家可以爲祠廟。

復案。吾禮之言祀也。太羹玄酒。實爲濫觴。降而蘋蘩蕝藻。筐筥錡釜用焉。夫亦始於至簡。後乃踵事爲文者矣。

既求福於神矣。則自以多儀爲悅。此祀典之所以日繁也。繁故草野之民。有所不勝。而力常不足以備物。

則於是欲祀之虔潔。必爲之專。所壇墀祠廟是已。既壇墀祠廟矣。又必有其守者。其於廟也。猶常人之於其家。此祝宗祭司之所以立也。反是而言。國之無祝宗祭司者。其民

必野。此若古之辟達利亞與今之錫伯利亞部落有倭爾谷斯科者。蓋如此矣。事神者其人必尊。蓋民以謂神道至清淨非清淨純德之人爲之明禋潔齋神弗歆而福不降也。

事神敬怠國家之休戚視之故其官不可以不謹是非專其業者不可以當職也是以祠祭之官自爲一流不與俗雜則有若埃及有若猶太有若波斯太祝之官必世其業又有身爲如是之官不但絕於世務而已卽家室妻孥亦以爲垢濁而非精潔此如天竺浮屠歐洲耶穌皆有此制爲其中之大派也。

夫絕人道天然之嗜欲以事神其制之宜否善惡姑不具論顧所可言者使此類之人而衆其於國恆有損蓋民之無家者旣居其多數則有家者必居其少數也。

民品未臻之時代其於道德也常好爲苟難非難不足以爲美又以其性之與兇虐野蠻近也故人之制行必谿刻苦卓而後可稱以此而出家事神之人苦行清修近於神聖矣以言其實其於人道爲益寡耳其尤可議者夫如是之制每力行於極不相宜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三十四

國。土。雖。爲。害。至。深。不。樂。變。也。何。以。言。之。如。歐。之。南。部。以。其。地。之。暄。暖。熇。炎。故。獨。處。孤。居。於。人。之。體。氣。最。不。便。而。至。難。至。於。北。方。則。土。宜。反。之。而。守。貞。較。易。然。惟。其。不。便。而。難。也。故。守。之。亦。惟。其。易。也。故。廢。之。此。不。與。吾。之。前。例。有。發。明。者。耶。更。有。異。者。出。家。之。制。常。以。民。寡。而。必。行。轉。以。戶。蕃。而。可。廢。此。又。難。索。解。人。者。也。雖。然。僕。之。爲。說。爲。僧。侶。過。多。之。國。發。耳。非。敢。訾。出。家。之。制。爲。不。宜。也。

復案前論謂民品未臻則於德行好爲苟難又常以谿刻清苦者爲近道此其言至可思而爲吾國言道學者對證之聖藥雖然有辨蓋人之生也成於形氣而志慮帥之任形氣者每樂於放肆而循志慮者或類於拘牽放肆之勢順所樂者也拘牽之勢逆所苦者也而人禽之關實分於此夫所謂聖賢人者其功夫無他質而言之能以志慮馭其形氣使循理已耳循理何抑當前之可樂以求免於後事之悔吝與禍災也使從心所欲而未見可悔將聖者猶爲之不然又烏可以不介介乎是之謂操守嗟乎操守者所以自別於禽獸而以拯社會於危亡者也讀是篇者亦審其分焉

可耳。

第五章 教會產業宜有限制

產附於家族以傳而家族可以中絕故其傳亦有時而盡教會者不中絕之家權也故其產之傳無窮而主者不易姓。家族之生齒每降而益蕃顧足食者其產之益豐宜與相劑教會者不益蕃之家族也故其產業無取於益豐。

吾法所以制教會之恆產者於律惟禮威特一宗而已。雖然禮威特所載未嘗定教產以何者爲界限也。故問教會置田興產以何者爲不可踰之制限吾法民無所知恐繼自今猶不可知也。

教會之置產也無日減有日增吾民所共見而亦羣以爲非度者也。假有人焉欲爲教會辨護不待其辭之畢相與譁笑之以爲大愚矣。

法久而弊叢焉何國蔑有其將爲改弦也。往往有難焉者何則每有良法大禮將去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三十六

弊而俱除也。故善變法者。其有所革也。或出之以間接之紆塗。而利留弊去。此非短計之士所能也。故爲教會躡制之財產。與其徑而禁之也。不若爲之術。使無所樂於增產。雖其權利未奪。而事爲泯焉。是亦其次者矣。

歐陸諸國中世爵之家。其得靜產爲永業者。例得不侵損之權利。而王侯之地。許售人爲永業。其在斯巴尼亞。以無此等權利。致教會無所不收。其在亞拉根。以許售地爲永業。而教會之慾壑。稍爲易滿。至於吾法。則既有不侵損之權利。又得轉售爲永業。故教會之貪愈殺焉。由此觀之。法之國土。所以免於施奪者。正緣有兩權利之行耳。然則爲今之計。宜取是二者而益增之。至於主產不售之法。則爲革除。庶有豸耳。

使教會古老必傳之業。常得主而不可離。是其業與其教宗。勢常俱永。至於新收之產。則爲之法以禁之。

曩固法也。然法成弊。則法可以破。今固弊也。然弊成法。則弊可以存。

羅馬往日。嘗有民教之爭矣。或曰。國家之經費。雖在教會。固不可以不承。舊約經典之。

文。縱。何。等。道。不。足。爲。典。要。也。此。其。言。至。斷。決。至。今。教。中。人。猶。誦。之。彼。謂。爲。是。言。者。其。人。雖。疎。於。經。典。顧。於。國。家。財。政。之。經。則。聞。之。稔。矣。

復。案。教。會。之。有。權。國。家。之。蝥。賊。也。是。故。政。法。之。家。恆。惴。惴。然。惡。之。而。顧。早。爲。之。所。然。考。教。會。之。所。以。有。權。非。道。勝。也。又。非。人。衆。也。必。以。其。主。產。得。財。之。多。往。在。法。國。常。苦。此。矣。逮。革。命。興。教。會。之。產。猶。世。爵。然。莫。不。破。碎。察。理。斐。立。諸。君。嗣。世。又。稍。稍。復。而。遂。爲。後。人。之。累。至。今。竭。數。十。年。國。民。之。力。乃。克。破。之。比。者。吾。國。耶。穌。軍。之。衆。日。張。而。據。產。亦。至。富。顧。國。民。猶。在。睡。夢。之。中。甦。得。相。安。無。事。蓋。雖。欲。去。其。角。距。亦。不。知。操。何。術。以。周。旋。也。竊。計。三。十。年。之。後。能。者。漸。興。將。爲。國。家。立。不。傾。之。基。必。計。及。此。而。民。教。產。業。之。問。題。始。殷。然。多。事。矣。

第六章 論堂寺產業

有。一。衆。之。人。長。合。而。無。時。散。者。固。不。當。與。之。以。終。身。售。貲。及。終。身。借。貲。之。權。利。若。然。則。堂。寺。將。爲。舉。國。無。後。絕。產。之。所。歸。虛。此。不。待。甚。智。者。而。後。見。也。蓋。此。流。之。人。其。權。利。與。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三十八

一。國。平。民。常。相。對。爲。消。長。而。所。聚。之。財。常。一。瞬。而。不。復。流。也。

復案此節原文所指終身售貲終身借貲二語譯者不甚了了姑存疑待考焉可耳。

第七章 論宗教迷信之靡財

希哲柏拉圖不云乎以宇宙爲無主宰者獲罪於天者也信其有主宰矣而以謂天道無關於人事無監觀之威抑知其有監觀之威矣而以謂可以詔祭免又獲罪於天者也三者皆害於人心者也善矣柏氏之說教以其明於人理故也是故事神之典常視國之治制爲隆污民主之盛也不獨省無益之費於宮廷也乃至事神亦未有以迷信而勞民傷帑者蓋知神道貴清淨此如蘇侖法典與凱克祿所纂柏拉圖葬禮努瑪祭禮皆可覆案而知其意者矣。

凱克祿曰凡祭所用之禽鳥藻繪諸儀品皆以即日畢事而不勞費者爲神之所歆斯巴達之立法者曰祭以易得之常品以此而吾民人人時時有以事天也民之事神也主於將敬侈靡備物非必與敬偕也財富者人之所歆羨而神之所不享

也。顧神之享而示侈靡。是以人意褻天神也不敬甚矣。

柏拉圖有至美之言曰。以君子而受小人之財賄。未有不以爲深詬者也。矧在尊神。可獲罪而禱以備物。寵賂者乎。必不然矣。

民之事國也。征賦既已重矣。然尙有所不得已。乃宗教爲佈施福田之說。而朘其餘。是大不可者也。故柏拉圖曰。廉潔清貞之人。其所以事天者。亦肖乎其人而已矣。

厚葬非禮也。宗教不宜以此獎其人民。人旣死則富貴貧賤等耳。當此之時而爲之異。是可謂知理之民也哉。

第八章 論宗教尊宿

國有宗教而事神。又有巫祝之官。則必有至尊者焉。以爲之首領。立憲之國。其政教之權力。不可以不分区。故有宗教之長與王者並立以爲治。若夫專制之國。則不然。立憲之治。利爲分而專制之國。利爲合。故也。雖然。猶有辨有專制矣。而視宗教猶法令焉。惟其所爲。罔敢越志。有專制矣。而宗教之事。則常稟往古之明訓。而不敢以己意爲之。隆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四十

污。如。是。則。必。有。神。聖。之。經。典。以。爲。不。刊。之。法。則。故。波。斯。之。王。亦。其。國。之。教。長。也。而。其。爲。教。必。守。哥。瀾。之。訓。支。那。之。皇。帝。亦。作。君。而。兼。作。師。者。也。然。有。六。經。而。天。子。與。天。下。共。循。守。凡。此。皆。其。力。至。大。雖。有。無。道。霸。朝。不。能。以。權。力。爲。之。損。益。者。也。

復案、孟謂立憲之柄利於分。專制之柄利於合。此誠破的之論。今者、吾國議立憲矣。又云豫備立憲矣。假其誠然。則所謂豫備者。將正在此分合之間。雖不能分。要常以他日。可分爲祈嚮焉。可耳。

第九章 異教相容

吾輩固政法中人。而不知宗教。顧竊謂彼中之人。宜知容受宗教。與崇奉宗教。乃大異。而不可同之兩事。

主政法者。既知信奉。宜聽其民之自繇。而不禁異宗。同存爲天職矣。則所爲者。宜不止此。蓋宜禁國中異教之相攻也。且一教見攻。則未有不轉而攻人者。其所必攻者。卽其所受攻者也。方其攻之。也不必以宗風之異同。而常以壓制之太橫也。

是故必爲之法典焉。不獨禁爲教者之害於國家也。且必禁爲異宗者之相爲害身爲國民不犯上固也。而害及平等則亦擾害治安法所宜問者矣。

第十章 續申前義

然而有難者。一宗教之立而又廣傳也。必賴教徒之熱心。而後能爾。而熱心之教徒。未有不深惡痛絕異宗者也。使於異宗而容之。若素則其宣揚本教之熱心。蓋亦僅耳。是故法典見國既有教而民安之矣。則不必更立新教以相排擠。是亦未始非良法也。注自

云吾於此篇所論非指吾國之景教蓋景教者固吾民最大之幸福吾於前篇之末及他書已言之矣

然則法家之於國教也。宜操何術以處之。曰。使國家有建立禁止宗教之法柄。則於新教固宜禁其施行。雖然使既施行矣。則又不可以不平視而優容之也。法家於教恃此以往可耳。

第十一章 論變易宗教

長國家而變易破壞其舊行之宗教者。其事恆至危。使其治爲專制。則專制不成。行且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四十二

有革命風潮。因之而起。此誠歷史所大書特書而不一書。較之他事霸權爲尤劇者也。蓋爲上者。雖名操政教之大柄。而國之宗教禮俗習慣。欲變之於一頃。常至難。非若法令然。可以朝成而夕布也。

且不知宗教禮俗之成也。常牽天繫地。與其國土人民有特別之相合。而新者或不然也。使非入之至深。則不足爲宗教。治制者以宗教爲之後盾者。也是故。宗教破則治制亦危。民之嚴之也。恆大異。故夫如是。故易動。且其於二教也。徒懷排忌之私。而非擇其一而篤信之也。總之。國不幸而變。及宗教者。則其國無真國民。亦無真教徒。

復案孟氏之論健矣。雖然。觀諸歷史。教之變也。恆非一二人之所爲。要其歸。皆時世耳。夫時未至而變之。固危。時已至而不知變。又未始不危也。吾觀泰西之革命。無論宗教治體。方其變革。其上皆主於墨守。其下乃主於更張。風潮相激。而禍乃作。尙未聞前民變教。而致革命者矣。

第十二章 宗教刑律

宗教非用刑之事。夫謂刑以威民固也。雖然宗教亦自有其刑罰。民之畏之也。嚴於國之文網。特兩行之。則相滅。蓋民處兩刑之間。而其心之死久矣。雖欲威之。奚益乎。宗教所以待罪業。其言極天下之可畏。所以待功德。其言盡天下之可歆。夫如此。既入於人心矣。則爲之君吏者。縱窮百術。欲其民之莫信不能。方其奪吾教也。將吾之一切。盡奪。方其容吾教也。若吾之一切。皆存。

是故宗教既立而爲上者。將欲破壞之也。乃臨其民以刑誅。使之就於死地。至無益之舉也。何則。惟被刑之頃。其人宗教之觀念。常最深。而宗教之興。政爲生死。民又安能舍所前信者。以從其上耶。必欲爲此。將莫若。餌之以恩寵。與夫生事之可欣。富貴之可望。勿鼓舞其神明。以使之忘死。勿驚怛其心志。以使之知疑。總之。凡宗教所提撕者。皆使之老。洫無聲而已。故曰。宗教非用刑之地也。將以易其迷信。則牖之之力。必有大於刑罰者矣。

國之刑罰。各不同。然由此得以覘其民之性質。吾觀日本之制刑也。常爲慘酷而行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四十四

以頓。不爲煩苦。而施之以漸也。夫漸者。傷人而不若頓者之可驚。顧其實頓者。易耐而漸者。難忍。猶高垣之易踰。而修陂之難越。以其漸而易之過矣。

總之。先德有言。明刑將以弼教。顧自歷史之已事。而徵之。未有嚴酷之刑。能以轉移風俗。精進民德者也。刑罰之有功。止於破壞夷滅已耳。

第十三章 正告斯巴尼亞與葡陀牙之宗教審判官

當輓近末次之阿朶達肥。

譯言信行蓋舊教常以年時大集僧侶宣揚教義並以此窮治違叛教旨之人也

其集於栗斯奔也。

有一猶太女郎。年僅十歲。被焚死之刑。於是有言其事。如左方所引述者。竊以謂此極無俚之紀載也。其所言明白如此。然卽以理明之。故而曉人轉難索焉。噫。亦異已。

著者嘗云。雖其人爲一猶太。顧彼於基督之教。未嘗或不敬也。嘗欲於各君主中。盡去其非基督教徒者。是亦仇教者所得藉詞者也。

則告舊教之審判官曰。公嘗怨日本之大皇帝。悉取其封內之基督教徒。而焚殺之以緩火矣。雖然。日本皇帝則有詞矣。曰。吾之所以待公等者。以不崇信吾所崇信故。猶公

等之待。彼以彼不崇信公等所崇信也。故公等之遇。此祇得怨己力之弱。不克盡取我曹而滅之。致使我曹轉有盡滅公等之今日耳。

至公等之所爲。得無較日本皇帝之所爲。尤暴戾乎。公等之教我曹。非以不崇信公等之所崇信也。但以公等所崇信者。我曹未盡崇信耳。我曹所崇信者。實古於公等。而爲神之所夙重者也。我曹以爲神猶重之。故崇信如故。而公等以謂不然。夫崇信神之所夙重者。非罪之至微淺者耶。而公等乃待之以刀鋸水火。是遵何道歟。

公等於我曹。既不仁矣。乃今以刀鋸水火施之於小兒女。是非不仁之尤者耶。何則。小兒女非崇信其所崇信也。以崇信其父母。遂崇信其父母之所崇信者。夫崇信父母。五洲萬世有宗教者之所同也。乃今以爲罪而焚之。

且天下之崇信景教。以爲勝回教者。亦有由矣。蓋以二者傳布之爲術。大不同也。以若所爲。蓋亦僅耳。假有回教之人。誇耀其宗徒之廣。公將曰。是何足道。是皆以力服耳。彼以刀劍臨人。逼使崇信其教者也。而公欲人崇信景教。乃以火求之。是其間尙能以寸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四十六

乎。

方公等之勸人從教也。或以其教所從來爲疑。公等則曰。吾教雖新。天之所立也。不見其始之推行乎。雖爲事偶。拜像者之所齟齬。而吾教方盛不衰。殉宗之血如水。而教如樹。被灌溉而日滋。非明證歟。乃今教行。而公等親爲氏阿克利顛之已事。而欲我曹之從教也。不其難乎。

今我曹於公等。請勿稱天而言。天彼此所同事者也。請但言公等所最崇拜之耶穌。公謂耶穌乃神。而卽人身者也。其卽人身。欲公等取法之也。向使耶穌猶在其行事。宜何如。得勿與公等所前爲異歟。夫旣勗我曹以從耶穌之道矣。而公等乃自廢其道。而不由。不亦異哉。

使公而不由耶穌之道。則但由斯人之常道。可歟。所以待我曹者。惟公所欲。抑但以公理之著於自然者。不必稱宗教。亦不必有神明之默示。此公等之所卑。而不以爲高論者也。奈之何并此而不能。

公等自以謂天之驕子。以天之寵靈。而早聞真道。我曹亦天之所生也。今設有人子。以獨傳父之業也。遂恨其餘子之不得傳父業者。公等將以爲孝子乎。將以爲仁人乎。使公而果得真道於天。則慎勿以傳布之不詳。而轉使真道晦也。今夫道之所以爲真者。以其有當於人心。而自得其誠服耳。向使刀鋸用而水火毆。是適形其理弱。烏足貴乎。

使公而智。則豈以我曹不願與公爲幻之故而罰之。使基督而誠天之子。則我曹之不以輕信而褻道者。宜有賞而豈以得罰。且上帝者。公與我曹之所同事者也。上帝前者既示我曹以舊法矣。我曹至於今猶信之。夫豈以是之故而罪我曹也哉。

乃今公所居者。則進化閉明之世界也。學術進而天理明。當此之時。人類之思想得哲學而益精。福音之義旨以宣揚而加顯。小己權利之界域。天良主宰所彌綸。皆發現著明。古未曾有。顧公等猶株守暗古之成說。合一己之私見而用之。然則所謂聞義之徒。進德之修。於公等固無望耳。而吾之國種。猶假公等以莫大之權力。使之用事。則民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四十八

幸。福。其。與。幾。何。

今我曹將告公等以其心與情而無隱可乎。蓋公等之視我曹直私仇耳。非教敵也。使公等而有幾微之愛於其教乎。必不令宣教之徒其闇汝無所知至如此也。

且有一語。須爲公等敬告者。以若今日之所爲。設後世讀史之家。有謂此日歐洲爲文明世界者。駁其說者。將舉公所爲以爲野蠻之實據。而凡今之人。亦將坐公等所爲而同被無窮之謗譏。爲其子若孫所大恨而深惡耳。嗚呼。可勿懼哉。

第十四章 問日本何緣深惡耶穌之教

今夫日本之種民。其性質之辟戾。吾於前書既明之矣。自注卷四第
二十四章景教之於其徒也。以不畏強禦。守死善道爲至德。故民入景教之後。雖君若吏董之以威。使捐所守而教徒不能假令其威益大。其守之也亦彌堅。惟彼教徒固將於此徵道力焉。夫如是。故爲之上者。愀然大畏之。謂其術爲助民之逆命也。且日本法深。逆命雖小。刑必及之。乃今令民去教矣。而民顯然弗從。其犯上逆命。孰有大於此者乎。吏奉法鋤強梗已耳。烏察。

其所謂教者乎。

日本之刑加諸民也。誅得罪於其君上者也。乃宗教之家。方以守死不背教者爲摩爾底斯而頌讚之矣。如此滋觸其君上之怒。以謂是無異作亂之逆民也。則竭力盡法。以與之從事。由是施罰之君。受罰之民。爲治之國。律牖民之宗教。遂熾然糾紛。舐牴。殘忍。酷烈。無所往而非至爭已。

第十五章 宗教傳布之情狀

東方之民。其於一切教也。平等所不然者。獨回宗耳。其出此入彼。而爲異教。猶廢此立彼。而爲異政也。日本國中。所以爲教者。非一宗而已。天皇以作君兼作師。以政原爲教長。民宴然伏於其下。雖千年無爭可也。不惟日本。暹羅猶是。乃至葛羅穆克。且不止此。彼以異教相容爲義矣。加里屈特有建言焉。曰。凡教皆與人爲善者也。

乃今有宗教焉。來從絕遠之國土。天時旣殊。水土亦異。推之至於法典、禮俗、是非、義理。莫有同者。而謂以其神聖清真之故。傳而布之。則必行。夫誰其信之。彼東方者。大抵皆。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五

八百五十

專制之大國也。傳教者至，往往以羈旅之臣，其初所得免於窘逐者，無他，以其所言闊遠，不近事情，與吾行政之權無關涉耳。且其君臣常大愚於六合事變，多不通曉傳教者，餉以所知，則過望大喜，故蒙被尊寵者，時時有之。乃浸假而語之以道，要祛舊所持之迷信，則爭形焉。且專制之國，其性質恆喜同而惡異，彼以爲異者，亂之媒也。馴是以往邦無乃傾，則取其道并傳道之人而錮之矣。況夫西方之宗教，始固同出於一宗，而源遠末益分者也。彼則曰：是說也，彼中號傳守者，且自爲異而相擊排焉。則吾族又安能取無實不可知之說而奉之耶？

復案：西教之來吾土，其前後之狀態，孟說實盡之。道咸以降，又先之以兵力，此其道所以滋難行也。今夫教之爲物，與學絕殊，學以理明而教由信起，方其爲信，又不必與理皆合也。五百年以往，教力之大盛於歐也，彼皆隕然以舊新二約爲古初之天語。上帝運無窮悲智，於以默示下民，凡說之與此異者，皆殃民之妖魅也。乃三百年以還，其中無實虛誣之言，在在爲科學之所發覆，逮至法人革命急進者，乃悍然取

全體而棄之。則當時勢力之衰。入於人心之淺。可想見已往者。吾國僞古文尙書之。讞成葆真之士。亦欲悉取其僞者而刪之矣。顧有人焉。以謂所指爲僞。諸篇之中。有名言焉。關於世道人心。甚鉅。則以爲甯過而存之。彼西人之於基督教也。事大類此。夫由是而言之。則五洲宗教。一涉於神靈默示之說。固無所謂其獨真。而其道猶綿延不墜者。正在與人爲善一言而已。加里屈特之說。固不誣也。乃迷信之徒。猶以謂必此而後其靈魂可保。不入泥犁。吾誠不知其說之所以足存。嗚呼。宇宙廣莫。事理難周。存而不論可耳。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二七六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二七六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六卷 論法律與其所定秩序之相關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人類生於兩間。待法而治。顧所以治之之法亦衆矣。則有若自然之法。生於物理者也。則有若天誠之法。出於宗教者也。教會之法。所以整齊教徒者也。國際之法。所以交通列國者也。民羣通法。生而有羣者所同用也。民羣特法。自治其衆。隨國而異者也。兵戰之法。相憾相攻。定勝家之權利也。民事之法。性命財產。得此而後有以保持也。終之有宗法家法焉。同居一國。受姓不同。而所以治御其支葉子姓者各異。顧惟得此而後有以延長也。

由此觀之。則民人所受治之法。亦云衆矣。而人心之理。在知人物秩序。於此諸法之中。於何者所關爲最切。而勿輕重紛淆焉。致其羣儂然不可終日也。

復案孟氏之言。法典可謂緼而不皙者矣。察此章之旨。實與第一卷開宗明義所標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五十四

舉者同科。顧其說自後世法家論之。實爲未合。何則。孟氏以天理物性之出於自然。與國家律令之出於人爲者。等而視之。故也。盧梭民約中言法典。則謂國法無論爲一王之制。或爲一羣所公立者。皆與自然之法。所謂物理天則者。絕然兩橛。不可混同。若執此求彼。未有不舐齕者。而晦者又從而附會之。其去實療益遠矣。其言如此。復則謂一朝之法。因時損益。不獨與天理物情未可強合。且卽與道德之所去取。經典之所是非。亦不可相持而并論。故西漢朱子元可謂知法意者矣。史言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也。此真截斷衆流語。知此而後有斟若畫一之時。乃知秦之以吏爲師。王荆公之使士讀律。皆深知法意之事。而媛姝之士。乃羣以慘覈苛繞訾之。此真習非勝。是以不狂爲狂者矣。

第二章 法有天人殊

惟宗教有天誠之法典。而國家有王制之法典。事之宜以王制法論判者。不可以天誠。

法論判也。卽事之宜。以天誠法論判者。亦不可以王制法論判也。蓋是二宗之法典。不獨其本原殊也。其作用殊。其性質亦以大異。

夫王制之法典。人爲之法典也。故其性質與宗教之法典絕殊。此固要重之區別。而亦儘天下而知之矣。雖然。是所以爲區別之理。亦有所由來。必詳論之。而後可見。

(一) 方一王之制爲法度也。其所損益。相其時之事勢。察變故之所從起。而爲之立坊焉。非以爲不可易也。方與其時之民志相因。而爲比例。使民志而遷。則其法亦將從之。而遂易。若夫宗教之法。誠則不然。宗教之法。誠一成而莫與易者也。且法度之立也。固以所善爲之。蘄然其所善。非至善也。至善者。宗教法誠之所蘄也。夫善不一端。而盡也。故方其蘄之也。則以爲鵠。及其既得更進而有所蘄。則前所謂鵠者。今且爲術。如是相轉以爲無窮。而化從以進。若夫至善。惟一而已。惟一故無變也。是故國之法度。得聖者持之。可時變也。蓋善之中。又有善焉。教之法。誠常無變也。惟其至善。乃得立故。

(二) 專制國之法度。憑王者之喜怒而爲之。如是者。謂之苟且之法。不足貴也。假其國有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五十六

宗教。而所立之法。誠如向者之法度。則雖在宗教。亦不足重也。雖然。國無可守之法者。則其羣將渙。可久之法。出於宗教者。乃尤多也。

(三)教之所以箝制人心者。以其見崇信。故法之所以維持社會者。以其見威懷。故隆古之所傳。其事常與宗教合者。以人心於久遠之物。其爲崇信易也。以其發於往古。雖大異於今。所云而吾心以謂其在往古。容有是也。若夫創制之法。常以其新異而感人。又以其爲要津當路者之所欲爲。雖於理無可言。而其勢力固足畏也。

第三章 民羣之法常與自然之法相舛

何以言之。夫法莫重於自衛。此人心之所同。而秉於自然之性者也。顧吾聞柏拉圖曰。使奴隸以自衛。故而殺平人。法固可以殺人論。夫以自衛而伏誅。是法與理舛矣。

顯理第八之法。不待左證具。卽可以致辜。此又悖於理。而與自衛之說。迕者也。夫爰書之成。而定刑罰於民之一身也。必灼然於罪人之爲誰。某乃今不待左證而讞成。其人固可曰。吾實無罪。而官之所指者誤也。

顯理第八之法又曰。王有所幸婦人。使其先有姦。而不自首者。厥罪死。此亦悖於天理。人性者也。何則。女之有私。驅於血氣。累於情愛。而不能自拔者。往往有之。及其事過。恥生。又未嘗不自艾。而以羞惡之良。使之自首甯死。有不能者。此亦天賦之人性也。乃今使違其性。而痛以法繩之。是與向者禁人之自衛。否則當誅。真同爲悖理者矣。

顯理第二之法。凡婦人有身。不以告其部之令尹。如是而子死者。厥罪死。此亦悖理。違情。而令民無所措其手足者也。夫使以告。孕爲禁。姦則告之。於其最近之親戚足矣。彼親戚者。將設法以保其所生。又何必爲此不情之自訟。而以峻典隨其後乎。

今夫羞惡之良。其人道所同具者乎。而其於女子也。尤深。故每有甯死而不能爲者。則如自訟其姦是已。其受教育也。滋深。斯其持羞惡也。彌重。設不幸而罹於如是之文網。彼有死耳。不能冒羞惡以求生也。

吾聞英倫之議法者。將許七歲之女子。得自相攸。以求其配。嗟乎。此何法哉。夫擇對者。一與之齊。終身不貳。非可苟然已也。故必識力稍進者。而後能之。七歲之女。其識力爲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五十八

何如乎。且女禮之成。期於二七。夫而後可。合任生子。世有七歲而任婚嫁者乎。又無有也。然則前令之悖人性。忤物理。殆莫此尤矣。吾誠不識其何心也。

往者羅馬之法。雖身爲其女擇壻矣。已而有他故。則且使其女悔婚。棄其壻焉。夫悔婚已不幸。然使彼伉儷而自爲之。猶有說也。乃今以第三人而間之。操其離合之柄。此豈順於人性而可爲法典者耶。

離婚而合於理。必婚之兩造自爲之。卽不然。亦當從其一而起意。使兩造願合。乃有人焉。欲使之離。其逆於自然之法。莫逾此矣。總之離其婚者。爲其合而害也。故其柄必操諸親。嘗其害之。二人如是而離。庶幾有利。自非然者。吾不知何所取。而爲此逆人情悖天理之法也。

復案。治國之法。爲民而立者也。故其行也。求便於民。亂國之法。爲上而立者也。故其行也。求利於上。夫求利於上。而不求便其民。斯法因人立。其不悖於天理人性者寡矣。雖然。旣不便民矣。將法雖立。而其國必不安。未有國不安。而其上或利者也。嗚呼。

今之哲學言爲善。所由與古之言爲善殊者。古之言爲善也。以爲利人而已。無與也。今之言爲善也。以不如是。且於己大不利也。知爲善之所以利己而去惡。且不止於利人。庶幾民樂從教而不禍。仁義也。亦庶幾國法之成。無往而不與天理人情合也。

第四章 續申前說

白爾根氏之王曰恭得婆祿。嘗下令於其國曰。凡民行劫。其妻子有不舉發者。與連坐。沒爲官奴婢。此亦拂逆天性之法也。奈之何使妻證其夫子。證其父乎。是誅一有罪而使民得益重之罪者也。何則。盜之劫財。猶常理。而妻子證其夫父。則逆天矣。

威西峨特之法。許爲子者發其母之姦。或其夫之子女。若奴婢得加三木。使指其繼母及主母之姦狀。嗟乎。是真倒置而無道之尤者矣。夫律所不容女子有姦者。惡其無節操而德不潔也。乃今以逆情拂性之法。求之不知性情者。固節操德行之源也。亂其源而求其流之清。烏可得乎。

曩者巴黎嘗演一劇曰斐圖黎。一男子發覺其岳母之有姦。然自懟不幸。其恨姦事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六十

不若其恨爲己所發覺者。雖身被枉誣。罹重辟。然甯受無窮之苦。捐親愛。懷憤情。終未嘗洩一語以求自脫。嗟乎。是真天理之流行。而人心所賴以不死者矣。是以觀者讚歎。以作者爲絕倫。其有以入人心之深如此。彼爲悻悻之法。以拂性絕情爲能事者。又烏足以知之乎。

第五章 有以國律限制自然律者

雅典之律。凡爲子女。不得任其生父飢寒。犯者有刑。雖然。惟其人爲倡伎之所生。或其父使爲賣淫之事。或爲父者不爲教育。無所傳授。致其人成長。無以資生。則不以此論。蓋其立法之意。以爲於第一事。彼爲子女者。固莫知己爲誰之遺體。於第二事。知爲誰之遺體矣。然已身被莫大之害。廉恥喪而名譽墮。於第三事。則以其父之無良。致其身且無以自活。是故以天理言。以自然律言。子女者。固宜養其親者也。而坐其父之自逆天。理自然之律。遂有不行國律若曰。是兩造者。無所謂親與子也。特路人而已。路人而相害。是當以國律平等而治之。假有犯民主之典常。而病其禮俗者。是固不可恕也。右

峻倫所定之法典如此。然自不佞而觀之。則所以待一二事固至善。蓋其一。雖有父而不可知。子固無以施其孝。養其二。則雖有父於義可不承。養於何有。凡此皆合於自然律者也。猶至其三。則有未盡。彼爲父者所犯。尙不存於天理。而僅在人事。固不可與前二者等而論也。

復案。右之所舉三。其二乃人倫之變。漢人所謂造律是已。原文於第二事。語有未清了處。就其文翻之。當云。其人之清質。爲其父不顧名譽而混濁之。此有二解。一其人躬爲下報。如舊約所載之一事。此人類之大變也。一其人使子女爲倚市之業。則下流社會所在有之。今譯從其後一義。蓋如是之親。其業固已重矣。

第六章 傳襲之事乃依國律而非依自然律

和恭尼安之法。不以女子承主產業。就令獨女無男。亦不使之主鬯也。聖沃古斯丁曰。天下不公之法。未有過於此條者也。馬可洛甫亦論此俗。所禁錮女子。不許得傳父產者。爲違天之事。札思狄黏亦謂男子獨專繼襲權利。爲野蠻之法。蓋以上諸公。意皆謂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六十二

人有產業。大自一國。小至一塵。身死則必受之以其人之後昆者。爲依於天理之事。而不知其實不然也。

今夫。人。有。子。女。則。必。有。以。遂。其。生。此。真。依。於。天。理。之。事。也。然。未。曰。必。襲。其。所。有。而。爲。之。主。器。夫。產。業。之。分。付。分。付。之。法。典。且。所。分。付。者。又。有。其。分。付。焉。此。其。事。必。社。會。人。羣。爲。之。張。主。夫。既。張。主。於。社。會。矣。則。其。所。由。之。法。典。人。爲。之。法。典。也。非。天。設。之。法。典。也。

亦。知。一。羣。之。治。欲。其。常。平。而。無。爭。常。安。而。無。至。於。亂。惟。以。子。傳。先。業。而。後。物。情。乃。晏。然。也。雖。然。此。特。便。事。而。已。非。曰。必。其。當。如。是。而。後。社。會。乃。可。立。而。不。傾。也。

吾。法。之。爲。封。建。也。必。以。長。男。爲。主。器。全。其。父。之。所。有。而。受。之。女。子。無。所。分。也。狼巴氏之。爲。法。也。亦。然。若。女。同。產。若。天。生。子。若。其。他。親。戚。舉。不。得。與。焉。假。其。無。子。而。近。支。之。中。又。無。男。而。後。國。藏。與。其。女。子。平。分。之。凡。若。是。之。法。俗。必。叩。其。所。由。來。亦。將。有。說。焉。持。有。故。言。成。理。也。

吾。聞。中。國。之。傳。代。也。立。子。而。外。有。旁。及。之。法。是。法。行。其。主。器。者。則。兄。弟。也。而。非。子。也。夫

彼何爲而有此法。豈不以主少國疑爲非福而閱歷深者便爲主乎。蓋不願有委裘之君。負展之臣。又假母后刑餘以竊柄。怙權之間隙。致利用。沖人以疊纘。大統也。然則爲天下計。行是法者。誰曰不宜。就使他國秉筆著論之家。言其事者。指其兄弟爲篡。則亦不知其義。而以己國之所習見者推言之耳。夫豈有當也哉。

且豈獨支那而已。奴密地亞之王曰德沙爾西者。則以格拉之弟繼其兄而享國者也。其子曰馬錫尼薩不得立也。不惟於古有然。至今巴霸里之花門。其中鄉鄉皆有長。其繼立也。猶傳及之古法。未嘗棄叔季而立幼子也。

又有國焉。其君常以擁戴而立之。然則其傳位也。固國家法典所定之大事。則亦有時立子而合。有時不然。所謂立賢無方。期於利國而已。又安有不易之天則哉。

國有多妻之制。則妻之最衆者。莫君王若。則百斯男。非異數也。故國姓之膺。恆以此而獨多。夫王者子孫。固國民之所供養。然以是之故。數傳之後。民不堪累者有之。於是則爲之法曰。神器之統。將傳女而不傳男。何則。避宗室之日滋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六十四

藩王多則爭端起。國不得安枕矣。則又爲之法曰。王冠世及。必在其姊妹之子。夫女子雖多男。要之與男子之匹合者等。故其數常有限。而不慮其過多。則庶孽之爭。庶幾免耳。

有國焉。其民以國勢之特殊。或以宗教之迷信。其立君也。常以某姓爲貴種。而必於彼乎。擇之。此天竺五印。所以有種族之爭。而以絕嗣不血食爲大戚也。然其立君也。乃不求之其王之兄若弟。而常取諸大長公主之諸兒。是又何說耶。

總之。爲人親。而必爲其子謀生計者。此天理也。自然之律令也。至身死。而必以子姓爲主器。以傳吾業者。此人事也。國俗之所制也。是故外婦之子。其所應享之權利。國而不同。何則。有匹合之俗。多夫婦之俗之不同。而民羣之禮俗法典。遂從以異耳。

第七章 凡事之宜以天理定者。不得專用宗教律判之。

非洲之阿巴沁人。其教有五十日之齋戒。守之綦嚴。爲此之後。民恆孱弱。不任作勞。然而突厥人與爲鄰敵。而異教者也。則伺此隙而攻之。往往得大逞志以去。夫民聚爲國。

守。非天理耶。乃以宗教之故。而授敵仇以柄如此。

猶太人守安息日甚謹。若有寇讐及是而攻之。廢然不知拒也。

庚辟時之圍卑路鮮也。其前鋒皆列埃及種人所崇拜之禽獸。守兵見之。不敢擊也。彼不知生人有自衛之天職。其爲天經地義。過於宗教所垂遠矣。

第八章 事之應以國羣法典論者不宜更以宗教戒律科之

以羅馬國律言。凡盜祠宇中器物者。祇以盜論。而教律則稱其人爲侵犯神聖。蓋教律以其地言。而國律則論事實而已。顧用律專以地言。是不思盜竊之性質與界說也。而所謂侵犯神聖。其爲過犯之性質與界說。彼亦未嘗深求也。

妻不爲其夫守貞。爲之夫者。得緣此以求離異。而男子不專一於其妻。妻亦以此求之於律。於古可也。此俗與羅馬國律所載者異。然教會裁判則用之。蓋所用者固戒律也。夫使昏嫁之事。所關者存於神明。與所謂出世者。則男女不貞。以之平視可耳。但國羣之法。環球列邦。於二者皆分差等。其所爲責女獨重者。亦自有說。蓋以謂使女不貞。則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六十六

一切道德皆無足論。又以既貳厥夫秩序。斯紊終之女之不貞。非但己也。往往有後驗焉。種嗣混淆。莫知誰父。若夫男子犯姦。未嘗使所生者莫知誰母也。又未嘗以是之故而損於其妻。此國律於二者之所以分輕重歟。

第九章 凡事之宜以國律論者非宗教戒律所能平

大抵宗教戒律尊嚴之意多。而國羣法典則所彌綸較廣。

律之出於宗教者。其所重在守律者之道德。而律之行於邦國者。其所重在社會之淳良。故國律嚴其及人。而教律嚴其守己。

是故宗教所標之義。雖精而不可以爲造律之程準。何則。造律所注意者。在社會之康樂也。

往者羅馬嘗重女貞矣。則著以法焉。使無淫辟。至爲王國。亦垂邦憲。顧其宗旨。則本社會而起義。至夫景教盛行。所爲新律。則純以昏娶典禮神聖爲言。而民德醇漓。所不論矣。彼以爲此宗教之締合。而非人倫之締合也。

始羅馬國律。凡丈夫證明其婦有姦。而收諸其家者。以同惡論。而札思狄黏律。則謂於二年內。本夫得由庵寺。取其婦回於家。此其用意。全與舊律異矣。

又其初羅馬婦人。本夫出任戰戍。而消息不通者。其再醮甚易。以呈官求離異之權。在其手也。至君士丹丁著令。相待四年。方許求離。如此。則本夫雖回。不得訟之。而札思狄黏。又令不必以年數論。但使本夫已死。呈證於官。即許更嫁。揣札思狄黏之意。固謂未死之夫。不可以倍昏姻者。人倫不可解之結合也。然而此意過矣。夫審本夫之死。無消息足矣。又何從求左證乎。男子出行絕遠。而軍事不可知。此最難得實者也。不謂其夫之已死。而逆億女子之棄夫。然則札思狄黏之著是令也。使女子無家。是害社會也。使男子身冒百千之險惡。是害個人也。亦坐參用教律。乃有此耳。

且札思狄黏之立法也。夫若婦自願入教守貞者。即爲可以離異之原因。此與法律之旨。可謂大背。蓋夫婦離異。因由存於結褵後。所不可知之事。至於有意守貞。此在人心。非昏合時所不逆料者。故其法轉以勸男女之不貞。即許人離異之法意。亦以此而無。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六十八

當何則。法之許離者。離其不宜。以合其宜。非離之使無所合。若以宗教之義言。此無異視牲矣。而不以祭說。何當乎。

第十章 於何等事宜從國法之所許而不顧教律之所禁

假如國法許人多妻。而不許多妻之宗教入其國中。則其國宜勿許多妻人從教。不然則宜先以法使此多妻離此本夫。而得平等國民地位。而後可。非如是者。則女子所遇至爲可哀。蓋甫從法律。而社會中最大利益已損失矣。

第十一章 國之法廷所察者現世之事。不關未來世也

往者景教僧徒。本教中祓除之義。設爲鞠疑法庭。其稗政贖刑。莫有過者。用是其法無往不爲人所惡。假令馴是不變。吾意必有起而除之者矣。

且其制各國之所不堪也。其在有法度王國。則敢飛書告訐之風。其在民主。將使民爲奸欺。不相任信。乃至專制淫威之朝。其蹂躪下民。殆不減其國之政府也。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二人同罪。抵譟者殺之。而宥承服者。彼其意蓋謂。是抵譟者。有怙終不悛之心。而承服者可懺悔也。不知此宗教之刑。而大異於國法。國法用一準。察其有罪無罪而已。而宗教之律。乃二準焉。既察罪之有無矣。而又徵其悔否。此所謂責心之律也。顧心卒不可責。而徒以長欺此宗教之刑。所以多濫耳。

第十三章 昏姻之法何者宜從宗教何者宜用民律

嫁娶之禮。無論何世何俗。皆有宗教雜行其間。假其中有不潔清。抑不中律令者。而又不可廢。則必資宗教焉。使之中律。或祓除之。

蓋嫁娶者。人事之所重也。故國家常爲之律令。以整齊之。此民律之所著也。

昏有儀式。有約諾。有希望。所希望者。種姓繁長。國以之庶。雖然不恆然也。其事若有天佑者。然此宗教所由必用也。

昏者產業之合也。兩家始疎而終親。且子女生而人事繁。故又必有民律焉。以爲規則。且夫昏者。所以著有別也。有別者。惡野合之無責也。此則宗教與民律所交有事。以使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七十

社會之不淫而有常。宗教曰：必如是而後爲真嫁娶。民法亦曰：必如是而後爲真辟合。然民法所以有力者，雖其事加於宗教，顧與宗教之約不相反也。宗教爲之禮儀焉，而民法曰：必由父命。此其所求，雖在宗教所求之外乎？然而不枝梧也。

是故昏之可離與否，宗教必定之。使宗教曰不可離，而民法曰可，則相柄鑿明矣。有時民法之所定者，非不可無之法也。此如不法之昏，民法不使離而廢昏約也。罰之而已。

羅馬法。違例而昏者，亦有罰。然當安敦皇帝之朝，則著令廢之矣。廢之則不爲夫妻，而財產皆不得。故民法之於昏法也，常因時爲隆污，有時以之救弊，有時以之止奸。

第十四章 親戚通昏宜視自然之律而有時宜依民法

親戚血脈之近者，不可爲昏。此在列邦，皆有法禁。然而究其原理，問自然律於何處爲止點，而民法於何處爲起點。此中消息至微，殆難決指。欲爲此事，不得不求其大法言之。

其絕異者。以人子而妻其母。此大悖物性天秩者也。蓋子之於母。其爲敬宜無窮。而妻之於夫。其爲敬又宜無窮。是故以子母而夫妻。爲亂天秩悖物性也。

且人道之生生也。其於女則前時。於男則後之。是故孕育之能。亦女先衰而男後竭。此自然之律也。向使母子而可以昏。將常以老婦獲其少夫。而生生之道不行。

若夫以父而昏其女。是亦反自然之律者也。雖無先竭後衰之不齊。顧其爲悖性自若。然而韃鞨種人。則有昏其親女者矣。而昏其生母者。則未曾有也。此得諸歷史傳聞者也。

復案漢書載匈奴父死妻其母矣。而此云昏女。則西史布理思古言阿諦羅征歐洲時。中塗駐軍。與其女伊斯嘉成婚。昏女固斯開地亞法所許行者也。由東西二史言。羶胡於其母女。皆可合矣。

夫爲父之天職。在保其子女之清德潔行者也。撫養而外。又有教育。將以求其形軀完美。心德不污。凡進於德行者。則獎勸之。且以養其慈仁之性者也。故凡可使其所生趨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七十二

於敗腐者。爲之父皆不宜。或曰依律爲昏。非敗腐也。不知方其將昏也。必將達意通指。以生其愛。然則蠱惑行焉。是蠱惑者。宜爲人道所深惡。安有旣蠱而不敗腐者乎。

有主教者焉。有受教者焉。二者旣立之深別。使蠱惑之事無所施。雖合於法律不可恕也。吾見父之於女也。雖其所定婚之男。不使近而至於狎。其爲此甯無故乎。

若夫兄弟姊妹之間。其不可通而通之。爲人道所深惡者。亦由此耳。蓋父母之於所生。莫不欲保其貞潔。且由此而百行之原正焉。卽此已足使爲之子女者。重自守而不敢姦矣。

至於兄弟姊妹。凡同產之子女。不得相爲婚姻者。其故亦以此。上古之世。侈靡未興。風俗淳樸。往往子女昏嫁之後。不與其父母析居。當此之時。室居雖小。猶足以容。則親情未漓。兄弟之子。又兄弟也。故同胞者旣不可昏。則兄弟之子。亦在所禁。此亦自然之天律。不相效而國莫不同。羅馬固如是也。而東方臺灣島之民亦如是。五服之列。通者是謂亂倫。且天方之民俗亦然。摩爾狄維亞島之民俗亦然。凡此皆不謀而合。可以知其

故矣。

復案、中國一本所生。雖支流絕遠。但同輩行。猶曰兄弟。而西人不然。必同胞者。始以是稱。至於同產子女。則以表稱。其語曰骨沁。乃至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則曰半兄弟。著深別焉。兄弟之子。猶姊妹之子。皆表之矣。故其昏律。凡中表堂兄弟。皆有嫌。而或禁之。惟吾國特重男流。凡同姓者。皆不昏。而中表雖至親者。猶可昏也。此未嘗無偏重之可議。夫姓生也。上古之所謂同姓。殆無男女之別。逮周而後嚴耳。既云血胤。近則生不蕃。恐血氣之偏。無以相劑。則五服之外。當可以昏。而中表近者。理當禁之。庶幾有以合自然之天律云爾。

夫配偶之事。禁於生我我生。與我同生。此天律也。顧初民有不盡然者。則往往爲迷信宗教之所誤耳。何以言之。譬如亞敘利亞與波斯民之父死而妻其母。其一以從沁蜜拉迷之法。其一以用咀盧拉斯得之義故也。又埃及以同產爲夫婦。亦謂伊悉斯法。以此爲神聖耳。大抵宗教之事。皆以難能爲高。故禮近人情。則非其至。而天律自然。遂轉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七十四

非諸宗之所重者矣。

夫男女牝合。何者爲天律之所禁。何者但爲禮俗之所不從。是二者之辨固微。然使知生我我生。與我同生。三者之不可合。乃所以保一家天然之貞潔者。則所以然之故。從可知已。

古者男女之生。不違其親之膝下。是故與子姓齊列之女壻。則與其妻之母。宜有別也。子婦之於夫翁。後父之於其妻之前女。皆不可合。是亦天之所禁。而非但人之所爲也。以欲別嫌。明微。使人道不淪於污穢。是故國律咸禁之。

亦有種民。視兄弟之子猶子。以常累世不析居故。亦有長則離其所生。而分析者。用前之俗。則同氣者。必不可以爲昏。由後之俗。雖同姓恆通昏也。

律之本於自然者。不限於封域。而出於人爲者。不然。故昏之通也。有許有禁。而皆以民律爲之。

夫妻之兄弟姊妹。其相謂曰。在律之兄弟姊妹。在律之兄弟姊妹。不必恆同居也。故不

必禁其通昏。以嚴其別。而律之許禁。亦不本於天則之自然。常因俗以立制。大抵主於坊民淫辟而已耳。

律必以出於天設者爲之本。顧同一俗矣。在此若出於天設。而在彼不然。此所以有禁許之異也。天設之律。固不可變。而出於人爲者不然。父母之於子女。必同居室。此天設而無從或異者也。同產之子女。雖猶子而不必同居室。此人爲而或然或不然者也。是故前之禁禁於天。而後之禁禁以人。

由是可知麥西埃及諸種。所以許在律之兄弟姊妹通昏。而他種民或著之以爲厲禁也。

印墀之俗。在律之兄弟姊妹。昏者不禁。其勢順也。諸父猶父。而有飲食教誨其猶子之責焉。此其俗至美。社會利之。且由是而生他俗。妻死則續娶者。恆其妻之姊若妹。蓋以諸姨而爲後母。視其前子。必慈於謂他人母者也。

復案此章之論。蓋欲明男女之通昏。當以何者爲天設之制限。而不可踰耳。願其詞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七十六

頗費而推究原理亦不盡瑩。後有國民欲爲文明之通制固宜。取五洲種民所最大同者而循之。夫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效果見於圖騰之代。此經驗之公例也。然所謂同姓又非如吾中國之謂。中國專重男統。故同姓氏雖歷千載之分而不可合。而中表之血脈至近。其通又習爲固然。不知同姓不昏者。惡其血氣之偏而無以劑也。如吾國之所爲。義固無取。而其次則坊民之義。取易合者而禁其合。亦不可廢之天則也。

第十五章

有國律有民律事之宜。準民律者亦可更用國律爲斷決也。

民之相聚而爲羣也。常棄其天然自由而爲守法之民。是所守者蓋國律也。又捨其天然公產而爲奉約之民。是所奉者則民律也。

然以前之故而後有真自繇。又以後之故而後有真產業。國律係民之性命。民律係民之財產。係民性命者羣政也。然不得執此以治民之產業。議者或曰。小己之利益宜犧牲之以爲國羣之利益。此真諛辭。不知所謂國羣利益。卽合小己之自繇幸福而爲之。

舍小己性命之長保。言行之自繇。二者而外。無可言也。且所謂公益者。即在人人財產之穩固而無虞。蓋產業者。民律之所定也。以國律繩之。則大誤矣。

往者羅馬政家凱克祿。嘗謂均田口分之法。爲不合公理。蓋彼民之合羣。其目的無他。正以各守生業。不相侵欺之故。

故爲政有大法。凡遇公益問題。必不宜毀小己個人之產業。以爲一羣之利益。亦不宜另立國律。使有侵損。如巧立名目者之所爲。總之。凡國民產業之事。必以民律論之。而民律者。國民產業之金湯也。

復案。盧梭之爲民約也。其主張公益。可謂至矣。顧其言有曰。國家之安全。非他積衆庶小己之安全以爲之耳。獨奈何有重視國家之安全。而輕小己之安全者乎。夫謂愛國之民。甯毀家以紓難。不惜身膏草野。以求其國之安全。此其說是也。然是說也。出於愛國者之發心。以之自任。則爲許國之忠。而爲吾後人所敬愛。頂禮至於無窮。獨至主治當國之人。謂以謀一國之安全。乃可以犧牲一無罪個人之身家性命。以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七十八

求之則爲違天蔑理之言。此言一興將假民賊以利資而元元無所措其手足。是真千里豪釐不可不辨者耳。夫盧梭此言與孟氏右所云云正合。吾故表而出之。使閱者得參觀焉。

假如今有官長欲建公中廨宇。或開治新通道塗。其所用之地畝。乃平民之產業。此非有以償之。固必不可。且非徒償其產業而已。卽有民人緣此受損。亦宜有以償之。蓋公家以此等事而與平民交涉者。其相與之際。與個人之相爲交涉無攸異也。顧以個人相爲交涉。則主產而不願售棄者。法不能強之使售棄。至於國家。但以公平購取。則有強使售棄之權。民人弗得居奇。不與此國家所特具之權力。過是以往。不得更侵。此亦不以國律抹殺民律之一端也。

羅馬帝國之散而爲列邦也。主者仗新勝之威。以行暴豪之政。可謂至矣。久之民心思治。乃漸返而有循理奉法之思。故雖法極野蠻而行者尙有和平之意。使聞者疑吾言乎。則請讀寶曼那於十二世紀所著法律之書。將有以徵余言之不妄也。

寶氏之書有云。當彼之時。設有官路。壞不可修。則闢新路。與舊路相並用之。然所需之地。必有以償失產者。償之奈何。亦出於用路之人而已。蓋此時國家平治道塗之政。不異今時。特彼時之路政。載在民律。而近世之路政。則科之以國律耳。自法考實曼那法典論第二十二篇

中言道路新成士僧農民所分出之費甚為詳悉

第十六章 事之宜準國律為斷決者亦不可濫用民律

此雖常為難解問題。然使為政者。知民身自繇。與民家產業之區分。而律之立也。各有所為。不可緼同。則遇事釐然判矣。

譬如問國家政府所有土地封疆。可以捐棄予人與否。此國律問題。非民律問題也。其所以不得用民律斷決者。緣國家之不可無土宇以為基。猶之一國之中。不可無民律以整齊產業之事也。

故使政府。以其封疆賣棄。但國家尚存。將不得不具貲而求其新。但求其新矣。其事將於政府大不便。蓋勢有固然。凡政府之更置公地者。其民之所出必加多。而王朝之所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八十

收必加少。總之公地者。國家所不可無。而措賣之事。非有國者之所行也。

至於位業傳次之序。凡在有法度國。必以國家之安榮爲主義。故其立法也。必有統紀。而後可以免於專制國之禍災。蓋專制者無定者也。其無定也。以其無法也。

且傳統之必立定法者。非爲王家之私利計也。爲其國計也。大位必主於一姓。繼嗣必守其定程。凡此皆以塞亂萌而利安元元而已。夫使爲一家之私利而起義。則其法必歸諸民律。民律者治個人之利益者也。惟其爲通國計。故其法總於國律。國律者以安利社稷。存立國土爲義者也。

由是而知。使其國以國律而定繼續之序矣。乃今繼續序絕。無應承者。有人用他族之民律以爭入繼。此大謬也。夫甲國之爲律。未有爲乙國道地者也。卽羅馬之民律。亦未見其必優於他族之民律而可循也。方羅馬民之起而抗其王也。且不自用其舊有之民律矣。彼所據以斷其王之獄者。乃至無道。必不可復舉而由者也。

又由是而知。使一姓之繼續。旣絕於國律矣。卽不得舉民律之條。以求復之。蓋復統者。

律中之所有也。欲用其條。惟遊於律中者。可遊於律中者。遵律者也。而居於律上者。不可居於律上者。造律者也。

凱克祿不云乎。民律者。定個人之畛域。劃兩家之鴻溝。夫以如是之法。欲以定國土之爭。種族之嫌。與乎寰宇萬方之聚訟。亦多見不知量而可歎耳。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古者希臘民主。有屏逐國人之法。將有所屏。則書名於策。使通國投占決之。然此亦國律之事。非民律所宜問也。且此法非民主之弊。乃有之以見其法之詳平。蓋在今日之政。則放流爲罰。而古之屏逐。非刑罰也。是固不可合而論之也。

雅里多德嘗以此法爲合於人理。而爲民主所宜者矣。夫使當日雅典之民。不以其法爲苛暴。則吾黨居今論古。欲與古之行法被法者立異同。亦多見其謬爾。

所以知後世法家論此法之多誤者。蓋當日此法之行。被法之民。常由此而反爲光寵。又在雅典。其所以置此法不用者。正緣所加者之非其人。由此言之。可知其法之用。乃

與刑罰迥殊。乃一甚美之法。所用之以制節國民之寵榮。使不至僭濫過差而已。

第十八章 法有相反而實同門須爲審諦

羅馬有借婦與人之俗。而法不之禁。此見布魯達克明文者也。又其書載嘉度以其妻假賀天壽事。夫嘉度名人。使其事與法忤。不冒不韙而行之必矣。

然其法典又云。男子縱其妻淫。而不告發。或經告發被刑。而其夫復收之。皆所禁而有罰。取此與前法互觀之。誠若矛盾。顧其實不然。蓋借婦之俗。沿於賴思第猛之舊制。所以爲民主進種計也。至於縱淫相坐。禁取棄妻。則又爲坊淫正俗之法。典二者並行。固不相悖。其第一條爲國律。而第二則民律也。

第十九章 事有宜以家法論者不當科以民律

威西峨特律載。家奴遇姦。得縛男女。獻之其夫及官長。請治罪。此真凶律。蓋奴隸小人。以此律故。乃操反噬之柄。大亂家國者也。

必用此律。惟東方暴主宮禁中。庶幾可耳。蓋禁籙之奴。遇此等事。大率指爲同謀。而罰

如之。故彼之捕繫如姦人者。非惡其亂也。乃所以自表白。且常欲徹究因由。庶幾免於弛防之罰。

若夫他國其防範婦女較寬。猶用此律。斯可歎耳。世豈有假奴婢權使之伺察尊長品行。行者耶。

是故如是之俗。只可目爲一。二家之家法。而視爲民律。則大不可也。

第二十章 事有宜以國際法論者亦不當科以民律

所謂自繇國民者。遵守法律。而外無人焉。可強之以所不欲者也。自繇國民。其所以相聚而居者。民律而已。以其爲民律之所治。範故可以爲自繇國民。

由此言之。彼身爲國主。高高居民上者。自爲一類。非民律之所治也。以是之故。國主無自繇者。夫國主者。以力相雄者也。以力相雄。故常制人。而或爲人所制。是故城下之盟。其不可背。與好會之盟。等何以言之。蓋吾身之所以得自繇。而不可強。偪者。以有民律爲干盾。故設有迫立之約。以民律之。在吾得據此。以復吾之自繇。而其約坐廢。獨至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八十四

主。不。然。制。人。人。制。乃。其。常。道。故。雖。受。迫。無。由。控。愬。設。其。不。承。是。謂。絕。物。絕。物。者。何。其。行。事。與。其。性。質。相。背。馳。也。此。無。異。云。方。其。制。人。則。不。能。令。及。其。人。制。又。不。受。命。世。固。無。是。物。耳。

第二十一章 是故宜用國際法者亦非國律所得問

國。律。之。義。凡。同。國。之。民。必。受。成。於。其。法。院。而。受。察。於。其。國。主。國。際。莫。重。於。使。臣。使。臣。不。受。成。於。所。使。之。法。院。亦。不。受。察。於。其。所。使。之。國。君。蓋。使。者。其。主。之。喉。舌。以。其。主。之。無。所。屈。故。其。喉。舌。亦。無。所。屈。其。致。職。將。事。莫。之。或。撓。而。陳。情。進。辭。可。以。無。諱。向。使。有。罪。可。加。以。刑。罰。所。謂。罪。者。安。知。其。非。虛。又。使。負。債。可。執。而。迫。償。所。謂。債。者。安。知。其。非。僞。由。此。不。獨。兩。國。之。驩。失。也。而。使。者。方。求。弛。罪。免。刑。之。不。暇。欲。其。不。辱。君。命。難。矣。是。故。使。之。所。爲。可。以。國。際。法。論。必。不。可。以。國。法。論。也。假。使。臣。敗。度。亂。紀。所。以。治。之。止。於。飭。回。本。國。至。矣。有。罪。則。其。君。治。之。其。君。者。其。裁。判。主。可。也。其。同。謀。共。濟。之。人。亦。可。也。

第二十二章 論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之不幸

前章所發明之義法。爲近者日斯巴尼亞人所無理破裂。殆無餘矣。蓋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一獄。不得以國際法斷論者也。於是以國律與民律勘之。其劾阿達和洛巴也。則以論殺其民也。以多婦也。其所引之條例。非陰卡之國律與民律也。乃異國他種之國律民律。此其悖謬。可謂無以復加者矣。

復案。陰卡者古南美祕魯國之貴族主治者也。其舊史言始祖出於日。降分十二支。遞嬗爲祕魯帝王。其末代曰呼亞斯加。凡此皆陰卡種。國君置妃后。必其同產姊妹。長子傳國。非然者。法不得承大統。至阿達巴洛加始廢其法。此千五百二十三年事也。陰卡固專制。然用社會主義。種人無私財產。常主其國政教職司。阿達和洛巴生於十五稜間。旣立。與其異母弟呼亞斯加戰。勝之。遂領全國。繼而爲日斯巴尼亞將。辟查路所賣。被執。國人以金十五兆圓贖之。然阿達陰令人刺辟查路。被覺。乃論死。

第二十三章 有時遵用國律轉成禍階則宜更立國律以圖補救而所更立往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六

八百八十六

往成國際法

即如傳統國律之大。方其垂創。意主維持國家。乃有時以守法之故。轉以禍國。則當柄者必更立新律以補救之。無疑義也。且自法意言之。其後立之法。不必與前立者遂成反對。實則轉以相救。而達立法者最初之所祈嚮。蓋立法本旨非他。主於利國。故建言有曰。國民治安。是無上法也。

不佞於前書

第五卷第十四章八卷九章四
五六七等章又十卷第九章第十等章

不既云乎。凡自立國。忽而附屬他

國者。常陵遲而成弱。而強國以容納附屬之故。轉以成弱者。亦往往有之。蓋至尊之國。主必居其封域之中。而後有利賦稅之不姦。貨財之不外溢。皆由此而得之。且民之得君。不願其具異種民之心習。蓋如是之心習。與其所治者。必不相得。夫民之寶愛舊有典則習慣者。其天性也。得此而後。其羣乃樂康。是故奪其舊有之典則習慣。不待喋血紛紜。而民馴服之者。此歷史所絕無僅見者也。是故國之神器相傳。有以昏媾戚屬之故而迤及他國之主者。是可以舍而更立也。蓋

必如是。而後二國交有利。而民以安。此如俄國當額理查白初年。著令凡已有國者。不得襲本國之統。此至明之法也。而波陀牙亦定非本國本種人。雖至親。不得繼承國統也。

復案。此弊殆亞洲各國之所無。蓋亞之各國。大抵傳男。而孫與外孫。其服屬之系大異。不若歐洲之俗。男女並重。其視中表。無異吾國期功之親也。英前之威廉第一。所以能由諾曼德而入主全英者。以此。後之雅各。所以能混一南北。統治英蘇者。亦以此。至於中國。則三古以還。無是局也。

夫使遇此。其擇主之國民。可以拒。則亦遇此。其大統之旁落。可以豫祛。此其果固同。而順逆難易之勢。相去遠矣。今夫國民。目覩二國。以昏媾之造因。推其果效。勢或使其國不得獨立。抑坐分業割地。致不保其完全之封疆。則方其締合之時。即可聲明。絕其權利。如是。則覬覦之情。可以豫泯。以此事局既成。而後奪其所應享者。人心逆順難易之間。豈可同年而語耶。

第二十四章 警察規則與民法不爲同物

君若吏於國中過犯之民人有施刑者有飭戒者施刑者法之所治也飭戒者吏之所察也法之所治者屏之於羣之外者也吏之所察者收之於羣之中者也

是故警察之責罰犯者爲吏權之所治過於法網之所加成讞之奏當刑者爲法網之所加過於吏權之所治警察所及日時而有薄物細故不察又不可以爲治安然而無所用其文法當機裁判期於無滯惟然故不可以施甚罰薄物細故期於治安惟然故不足以申大戒其所守者規則也非法典也方其施行在吏耳目之際使涉苛猛吏則過矣是故違背規則不可以爲作姦犯科法典之與規則固不可目爲同物也

威匿思之法民攜帶火器者罪死夫刑極於死吏攜帶火器則當死矣而用以殺人行劫者又將何以待之爲此法者殆不知前二者之有殊故背物情而無倫脊如此耳曩有羅馬皇帝以餅師造餅雜僞物令站籠死見者躓之不知是其所爲與突厥之薩爾丹以賊殺不辜爲秉公行權者政無以異也

第二十五章 事之準情酌理有可特論者不宜拘牽民律文義以爲斷決

有謂同舟出洋。凡塗中所約。登岸後皆可不承。假有以是爲律者。是可謂之良法矣乎。吾聞皮拉法蘭碩言。當彼之世。波陀牙人莫不如此。不如此者。獨吾法民耳。彼以謂同舟浮海。不過暫時相聚。舟中百物。官爲置給。無生事之急需。彼此祈嚮正同。皆求水程之達。立約者。不處國羣之中。特寓一舟而已。夫約者。爲樁柱社會之責任而設者也。今兩方之人。旣在社會外矣。尙何約之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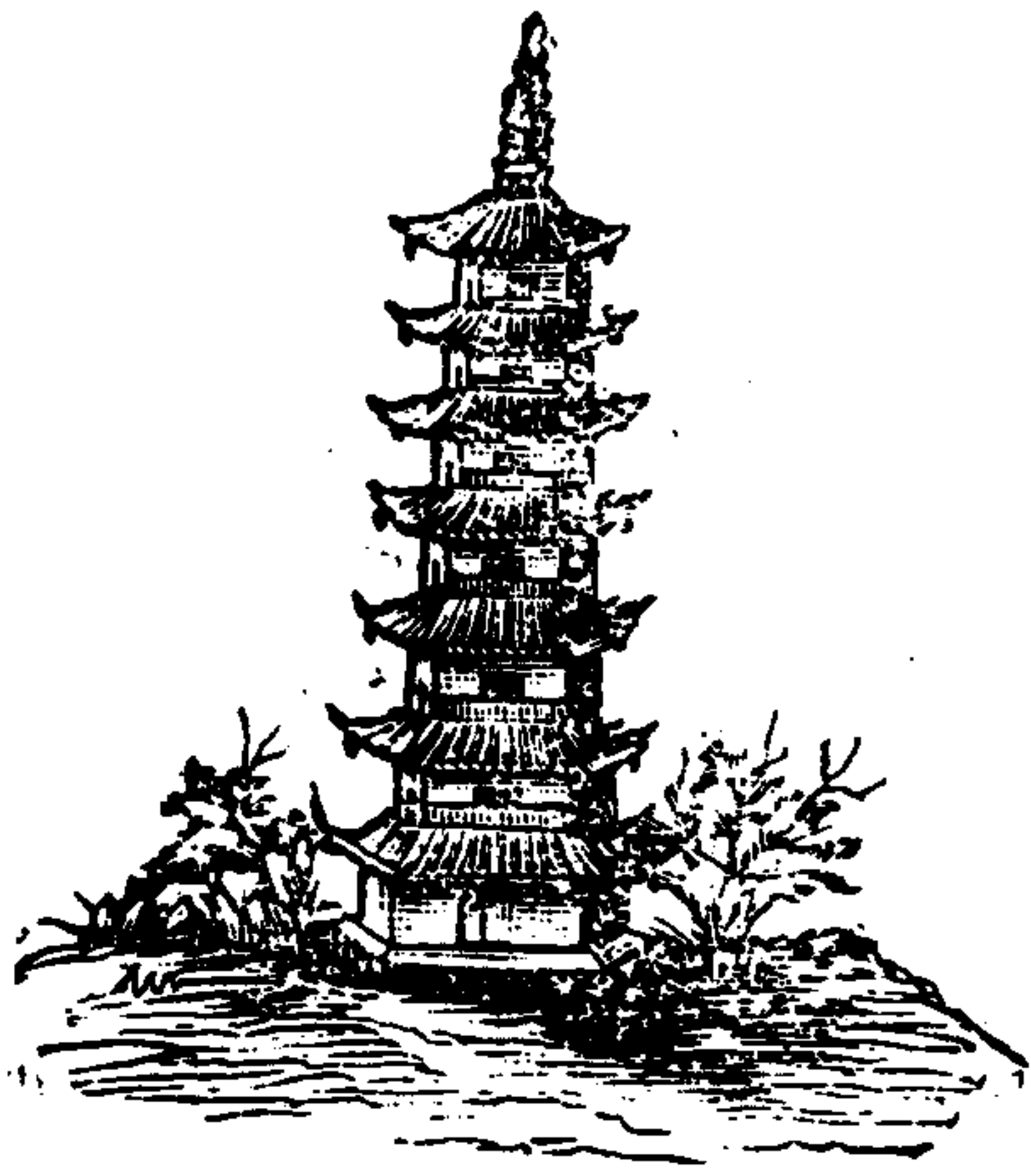
洛底亞民之緣沿海濱而爲盜也。其立法之旨政類此。其法。凡遇颶。惟身不離船者。乃得主船與貨。脫身去船。其權利則盡失之。

復案。此章詞旨頗晦。察其意。似舉此二條。以譏其背情理之顯然。坐牽民律之文義耳。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三一四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二十七卷 論羅馬承襲田產法典之原始變遷

四二四七

第二十八卷 論法蘭西所用民法之原始與變遷

第一章 日耳曼諸民族所立法典性質之殊

第二章 當時未化國所用法典皆種人法非國法

第三章 沙栗法典與威西峨特白爾根法典不同要點

第四章 羅馬法典亡於拂菻而存於峨特與白爾根諸族者何由

第五章 續申前論

第六章 羅馬法典何以存於狼巴邱之國土

第七章 羅馬法典何以亡於斯巴尼亞

第八章 謂廢羅馬法典爲夏律芒令甲者誤

第九章 古蠻夷律與隨時所定令甲之亡於法國者其故惟何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一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二

第十章 續申前說

第十一章 蠻夷法典與羅馬法及後附令甲之所以廢尙有他因可言

第十二章 論方俗習慣與蠻夷羅馬諸法典之變更

第十三章 論沙栗與理普兩拂箴律與其餘夷典之異同

第十四章 異同餘點

第十五章 聲明理想

第十六章 以消湯試囚其法見諸沙栗法典

第十七章 法國古民之特別思想

第十八章 決鬪解獄所由漸普

第十九章 沙栗羅馬兩法典與所增令甲所以坐廢之新原因

第二十章 榮節之說所由來

第二十一章 日耳曼人所爭榮節禮俗

- 第二十二章 他禮俗習慣之與決鬪相關者
- 第二十三章 決鬪亭獄之法典條例
- 第二十四章 條例云何
- 第二十五章 法典所定決鬪之限制
- 第二十六章 爭訟之一方人與干證決鬪例
- 第二十七章 訟獄一方人與會審員之決鬪
- 第二十八章 籲控裁判懸延
- 第二十九章 聖路易之朝代
- 第三十章 指斥裁判之則例
- 第三十一章 續述前例
- 第三十二章 續述前例
- 第三十三章 續述前例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三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四

- 第三十四章 法典裁判之事何緣而有祕密
- 第三十五章 法廷訟費
- 第三十六章 國家大理
- 第三十七章 聖路易法制何緣久而忘廢
- 第三十八章 續申前說
- 第三十九章 續申前說
- 第四十章 教皇法諭所由雜用
- 第四十一章 宗教與有司二刑柄之消長
- 第四十二章 羅馬法典之所以復行與其效果
- 第四十三章 續申前論
- 第四十四章 以生口證獄之弊
- 第四十五章 法國人之習慣

第二十九卷 論制作法典之宜忌

第一章 立法者所宜知

第二章 續申前說

第三章 每有無謂之法而爲立法人之所重者

第四章 法立而適得其所蘄之反者

第五章 續申前說

第六章 有立法同而得果異者

第七章 續申前說見立法之不可不審

第八章 有法若同條而立法之用意大異者

第九章 希臘羅馬於自殺者皆有罰而用意亦殊

第十章 有律文若相反而法意正同者

第十一章 兩法典不同宜如何爲之比較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五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六

第十二章 律文若同而實異者

第十三章 論律不可與所祈嚮者分言以羅馬盜賊之條爲喻

第十四章 論法又不可不合立法時之事變而觀之

第十五章 法危則於法中應寓救正之意

第十六章 造律時所宜留神之事

第十七章 立法之不善者

第十八章 純一之觀念

第十九章 論立法之家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七卷 論羅馬承襲田產法典之原始變遷

羅馬承襲法典。設立最古。欲深考而微論之。非容不佞搜討於其最初法制不可。蓋學者言羅馬法者。固不乏人。而於此一事。則尙無人焉。得其要領耳。

羅馬開基於羅妙魯。華路襪縷。取蕞爾之封疆。劃而分之。與其民爲分田之制。此承學之士所夙聞者也。而承襲法典。乃由是託始矣。

以分田而慮并兼也。法不容甲家之產。入諸乙家。故自法典言。只二種人得承先業。一人之子若孫。此所謂蘇伊額勒氏。譯言天然繼嗣者也。又其一最近兄弟之子若孫。必已無出而後用之。此所謂阿格納狄者也。

姊妹之子。謂之葛格納狄。法不得爲繼嗣。因或用之。則外家之產將爲所嫁之家并兼。而分田制壞。

且由是而母子法不得相承業。以由此將并兼之弊亦興。分田制壞。故羅馬十二章法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八百九十二

典。舍阿格納狄無承繼者。子之於母。非阿格納狄也。

然承襲資格。不以男女爲分。爲蘇伊額勒氏可也。爲阿格納狄可也。蓋自母子。於法不得相承業。卽傳於女。其產終歸外家。此十二章法典。承襲資格。只取最親係屬。而於男女所不論焉。

由此故親孫得承祖業。而外孫不得承外祖業。以其一爲阿格納狄。而其一爲葛格納狄。女可承父。而子不可以承母。

羅馬初民。立法如是。其用意無他。在保分田之制。使不壞此制。雖女子可以承家。如其壞之。則不予也。

其承襲法如此。乃與其他憲法相倚而成。大都本於分田初制。且由此可知其法爲本國之所自造。非若他法典然。得諸遣使調查希臘市府之制。歸而施諸羅馬民主者也。
哈里加那蘇言。圖流斯因見羅妙魯與奴瑪二王所立分田制廢。乃復其法而脩明之。使守之益謹。由此可知羅馬分田承襲諸法。必三法家之所作述。無疑義也。

三法家指羅妙魯奴瑪圖流斯

夫承襲田產法典。羅馬乃緣國憲而立之。故國民不得以授受之私。而破此法。此羅馬初世。國民所以不得有傳產遺囑也。雖然。法則如是矣。顧當人將死。意有所愛念。而欲有所畀予。乃格於法而不得行。是亦不得謂之非苛者矣。

於是準於人情國法之間。而爲調停之術。意將有所分畀。令民聚國族而爲之。蓋由是其人之爲遺囑也。若依於立法權而爲之焉。

十二章法載。凡爲遺囑傳業者。付囑人得於國族中。隨意所擇。而畀以產。此自其表而觀之。若與前令大相僭馳也者。雖然有說。蓋羅馬舊典。所以嚴於承襲之人。必資格與法合。而後可受傳。而無待於遺令。此緣分田初法而有者也。至十二章所載。付囑人可隨意所擇。不必其子若孫以傳業者。則本於羅馬俗之父權而推者也。羅馬父權。雖鬻其親子可也。若曰其身且可鬻矣。奪其傳產。而他畀焉。何不可之與有。是故二法相爽。以其所從出之理由。迥殊。惟識此者。而後於羅馬法意。乃可得而窺也。

雅典舊法。國民不得以遺令傳業。峻倫之立法也。許以遺令傳業矣。而有子者不得爾。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八百九十四

以其無所用之。羅馬法家狃於父權之說。遂聽人親奪其所生之所託蔭。其相異有如此者。平情爲論。羅馬爲法。實嫌牴牾。不若雅典之於人心。較爲當也。故十二章法出。羅馬分田之制。日漸陵遲。并兼事興。民之貧富。乃日相絕。富者以受分承遺之多。或兼數十家之產。而貧民多數。無一畝之宮。數世之後。赤足之民。相聚譁譟。國田再均之說。徧於國中。無已時矣。尤可異者。方風氣儉陋。民生困窮。旣以此求其上矣。而他日紛華侈靡。僭度踰制。亦復囂然。乃知國之不均者。固無時而安也。

復案讀此而反觀吾國。可悟井田古制之所由成。與其制之所由破。夫井田之制。至於春秋定哀之間。有存蓋寡。至孟子時。埽地盡矣。故其所陳說於齊梁諸君者。常存復古之意。江河趨下。其勢必不可挽。商君李悝。因而毀之。以收一時之利。漢世諸公。覩并兼之害。欲以限田之法救之。然無及也。唐宋諸儒。想望太平。皆太息於先王經制之破壞。而歸獄商君。雖然。商君不任咎也。試思當日。卽無商君。井田之制。尙克存乎。至於今世。貧富相差。其在墨守之國。猶之小耳。若夫歐美二洲。愈益無藝。其不均

者。非特田疇已也。而在工商牢筴之間。方瓦德初明汽理。奈端大啟力學。大地之上。凡人力所有事者。無所往而不可用機。於是勞力之衆。藉手成業。百倍曩時。向之旬獲十金者。今可以百。則大喜過望。以謂天下自此將無窮民。爾乃瞬息之間。貧者益衆。相懸之度。尤爲古所未聞。役財收利。潮長川增。若不可極。而勞力求食者。物競日烈。恆患無以自存。於是有人心閱之。而持社會主義者。乃日衆矣。今之持社會主義。卽古之求均國田者也。

羅馬傳產遺囑。用一衆成之。此用其國之立法權而成之者也。身列戎行者。無立法權。故不得爲此。由是國民乃予軍人以特別之便宜。許其於火伴軍侶之前而爲遺囑。不必聚國民之衆而後成之。

復案羅馬軍人遺囑有二種。其一曰波羅山閣。卽此是也。蓋用於平時者。其一真軍伍遺囑。則羅馬皇所特許用於臨戰之頃者。蓋身生死不可知。而成於倉猝。故常出於口舌。而不必書之羊皮楮葉。而後可據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八百九十六

羅馬國會歲僅兩番而來會之衆及質成之事歲以加多降乃不給則於是議聽民之爲遺囑者不必待國會大集時但取年輩及格者爲諸類民代表爲之監臨其遺囑卽同國會所成立者後之爲此常集長老五人而受遺者對衆出金以購取其產業於爲遺囑者外則更舉一人具天平衡量受金以此時羅馬尙未有圓法也

用五人者似以爲其國五衆之代表此外尙有第六衆然所不重蓋其中皆無業之民也

憶法家札思狄黏言所用天平乃具文無實之物夷考其實不然具文無實久乃如是其始不如是也當時所爲後著爲法皆依此物而起義至今讀烏爾比安殘著猶斑斑可覆案也羅馬之爲遺囑其選監至嚴瞶者瘖者狂者皆不得與會蓋瞶則不聞買業者之辭瘖啞則不能宣告其業之宜歸誰主至於狂者於法不得與家國事故雖有產不能自售舉此三端其餘可概見爾

遺囑之成必當國衆故其爲物毗國法而稍異民法乃國民之應享非私人之應享者

也。是故男子猶居父權之下者。法不得以父命與人爲遺囑也。

他國民之爲遺囑也。與爲尋常契約等耳。無繁文多儀之可言。蓋所著者。乃與受兩方之事。而皆小己權益之所存也。獨羅馬遺囑。導源最初國律。故特嚴重。而儀文遂繁。此其餘風遺俗。至今猶行法國南部間。蓋皆羅馬所舊治者矣。

如前文言。羅馬遺囑之成。其性質無殊法典。故其爲此。常用誥令之詞。簡質徑直。爲受者之所必遵。由是體制相承。非用勅命之文。則產業不得以傳付。至用其文矣。卽由是而轉相傳付。又蔑不可。惟是所爲付囑。必不得使受遺者暫爲之主。抑使攝襲而數時之後。乃復其全產。或產之一部分於第三人也。

復案。使中國古如羅馬。則魯隱宋殤之禍。可不見於春秋。而宋之德。昭明之。建文可無其事於後世。

使父爲遺囑。於其男子。不明言其傳產。亦不明言其不傳產。則此囑作廢。於其女子。雖不明言其傳產。亦不明言其不傳產。而此囑不廢。此其故亦易明耳。蓋以是施諸男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八百九十八

不廢。則孫受其害。孫者不待囑可得產於其父者也。其以是施諸女而不廢也。無所損

於外孫。外孫者雖有囑不可得產於其母者也。囑廢而業乃傳

古羅馬承襲法。本諸分田之法意而爲之。故產及女子。則不過女子。鉅富往往有之。以其不過侈靡淫佚生焉。此敝法也。方布匿第二第三兩役之交。國民悟其法之敝也。於是有和康黏法典之立。此法典爲當時之所極重。而散見於古籍者寥寥。常爲今世法家所聚訟。不佞請得於此一料理之可乎。

一見於凱克祿之言論。中謂其律禁女子受遺傳業。無分其爲已嫁未嫁者。

一李費簡錄嘗引此律而不論。然據凱克祿沃古斯丁二家之說。則女子雖爲其親所僅出。於傳產亦在所禁之列也。

方和康黏法典之立也。大嘉圖實爲之主力。所發言論。沃魯格流嘗引之。嘉圖之所以禁女子承襲者。乃所以去淫佚之原。猶其主張阿比安法典。乃所以挽奢侈之末流也。札思狄黏及氏阿非盧所著法典。頗引和康黏限制遺囑析產律文。後人讀律。不察其

意以爲限制之旨。直恐析產日微。不堪授受。顧和康黏法意。不如是也。其法意無他。直奪婦人得產權利已耳。第觀律文。其旨若揭。其所以禁平人不得自由析產者。蓋使自由。則婦人雖不得有承襲之產。而所從他道析分者。可過其所承襲者耳。

雖然。和康黏律所欲止者。國有過富婦人已耳。是故奪其大者。而小者使不足長奢。則亦未嘗盡奪之也。禁其承襲。而別定其所得受之數。凱克祿言此。而未云其數之幾何。獨氏阿言其數。爲十萬塞斯特云。

和康黏律所以裁制富戶。而非所以削約貧民。故凱克祿言。此律所及之家。必主人名在申蘇爾籍中者。

然以此民。遂可與法相遁矣。蓋羅馬民主之代。民喜舞文。假如有爲父者。欲爲遺囑。以產傳諸女子。則甯匿其名。而不登申蘇爾之籍。而布里它爾者。掌風俗民政者也。以謂是非和康黏律明文之所禁。則亦聽之。不加誰何。而其法乃虛立。

有阿塞魯者。以其女爲承業之嗣。而凱克祿謂其合律。蓋其父名不在申蘇爾籍。非和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九百

康黏約束所及故也。當是時維禮士爲布里它爾官。廢其遺囑。而凱乃謂維禮士爲得賄。不然必不取同僚他布里它爾所許者。而獨廢之也。

顧所可疑者。同爲國民矣。而申蘇爾或籍或不籍何也。據圖流斯遺制。凡民不登名於申蘇爾籍者。則奴隸也。此說也。凱克祿左納拉二法家皆然之。自不佞觀之。羅馬民不籍名於申蘇爾者。以和康黏與圖流斯二制言。必有異點也。

羅馬之民。以賞爲差者凡五等。不入五等之民不籍。此和康黏法也。通六等之民謂之伊拉賴。凡非伊拉賴者不籍。此圖流斯法也。故欲避和康黏法者。其人乃入於第六等。或並第六等而不能。

前謂羅馬法典不許人爲攝襲之遺囑。蓋爲攝襲遺囑者。其用意卽欲與和康黏法相遁者也。先立一資格應法之受遺人。而後由彼使之轉付其資格不應法者。由此而事變之來遂夥。然亦有不忘久要。依囑攝襲而轉付者。此如畢篤孤之事。有足述已。畢受遺產極鉅。而死者之意。所欲其轉付之人。無有知者也。彼乃護持死者之門戶甚久。已

而舉產悉付其孀。無角尖之染云。

然亦有爲法典之故。而自據其產者。則魯甫斯一事。最爲近世學者之所知也。若凱克祿與伊壁鳩魯學人爭辨時。常徵其事。凱云。方吾少時。一日爲魯甫斯所邀。同往其執友家。議已所承嘉路斯之產。義當歸之其女華妮與否。及門。坐中先有數少年在。而年識高者亦雜其間。旣開議。乃無一人言當復。而皆以宜遵守和康黏法典爲然。魯甫斯不得已。乃據美產不之復。如遺囑所託付者。雖然。使魯甫斯不爲法計。獨用直道行。吾知其不肯留半菽以自享也。向使足下當之。未必不復此產於其女。即使伊壁鳩魯當之。亦未必不復此產於其女。然而復之。其義乃與足下故所持說背耳。凱克祿論法如是。顧不佞則因之而有所思。

所思何。竊以謂人道每有不可祛之不幸焉。往往立法之家。雖瞭然於法之戾夫人情。而不容以不遂。則如和康黏之法是已。蓋立法之頃。所常目者非一小己也。在乎國民。非國民也。在乎社會。其作則垂典。乃不得不犧牲其所以爲國民。與其所以爲小己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九百二

以達其所以爲社會之目的。冀民主有昌盛之一時。故使有人以保愛其女之故。私爲攝襲之遺囑。竊冀由此有以及之。而法家則於二者之天性人情。罔有所顧。其父之慈。其女之孝。皆若罔攸概於心者焉。問所注目。則但計攝襲者之何如人。而其人他日所處。遂陷於至維谷之情勢。蓋攝襲矣。使他日復其所爲。攝者如立遺者之所。薪則躬爲犯法。國民害於其國者也。又使守法而不復其所爲。攝者則背死者之久要。而爲昧良之人。憂又在人心者也。故合而觀之。向者爲如是之遺囑。雖與法相遁而爲之。非其人之慈愛。不爲是也。非得有人焉。節義廉潔。不忘久要。又將孰與爲遁法之事。蓋託者瀕死。而所託者財。如是雖久而不負焉。此非其人之樂爲善。而土苴財富者。固不能也。夫非至廉嗜義之士。其孰與歸。而於法。猶以爲害國之民也。此其爲論。無乃苛歟。或者立法之意。以謂吾之爲此條典也。取治大分而已。知欲遁吾法。必至廉嗜義之士。而後能之。而如是之人於社會不多。吾法之行。其庶幾乎。

方羅馬之爲和康黏法也。其古代之淳風厚俗。尙有存者。民奉法專謹。違之則心有

安。且法之成也。依於衆議。既立之後。誓共守也。是故良民尠爲與法相遁之事。洎夫後葉。樸茂俗亡。而欺僞風起。至於其時。民雖欲爲攝襲之遺囑。將誰託乎。故其法之行。不待上者之督責。而能違之者寡矣。

戰爭紛紜。國民之死亡無數。當沃古斯達之世。羅馬幾墟。非以術焉。以更實其戶口。不可。於是有帕必安之法典。凡所以獎進牒合。使羣趣於添丁者。不遺餘力矣。其能使民樂有室家也。其第一術在增益其承業傳產之希望。而不嫁娶者欲得此而無從。和康黏法。以杜侈靡。而禁女子承業者也。而帕必安法。則於數端。弛其禁令。法之隨時損益如此。

凡婦人得以其夫之遺囑。承享產業。而待有子者特優。有子者。不獨其夫之產。卽他人之產亦可受也。此實與和康黏舊法正反。顧所可異者。帕必安法行。而和康黏法意猶有存其中者耳。如帕必安法言。男子有一子者。具承襲無論何項產業資格矣。而婦人則必有三子。而後具此資格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九百四

雖然帕必安法固不云婦人生三子者。卽有承業之利益。其得此也。固俟有人爲之遺囑而後能。故初帕必安之法雖行。而親戚產業相承之事。固無變於其初。和康黏法尤所重者。特沿之不久。遂無存耳。

羅馬征收日廣。琛寶山來。異俗日侵。其古意遂罕有存。向所謂戒侈坊淫。至是遂莫以責女子者矣。故沃魯格流生於阿杜利安皇帝之代。而云和康黏法時已不行。譬若爲金玉錦繡所掩。瘞也者。又保羅思生於尼格爾之世。而烏爾比安居塞比盧之朝。皆云同父姊妹法得承產。其猶用和康黏法者。獨疎遠戚屬而後然耳。

當此時也。羅馬舊法。民以爲苛。而主察風俗之官。如布理他爾者。捨冤抑踰僭貪汚之訟。餘莫過問者矣。

羅馬舊制。母固不得承子產。而自和康黏法立。此制之所防益嚴。逮覺羅紂皇帝立。則以謂母之失子。其哀已深。使得受子業。聊用慰藉。而前法由之廢矣。阿杜利安制詔沁涅特。凡齊民婦。生三子者。得承遺產。而由奴婢復爲平民者。生四子。其資格與前同。此

雖特令。然其用實與帕必安法典無異。終之。至札思狄黏之世。乃許婦人承業。利益與男子同。而不以所生多寡爲等差。

總之禁錮女子不得承受產業之法典。與女族承業不得與男族比肩之科條。其始皆奉行。其終皆廢置。迹其所以原因則一。蓋所禁者。其法意與民主國家之精神合。民主者。不願女子坐擁雄貲。以爲靡侈淫佚之媒孽也。斷其希望。而女德乃純。至於君主之國不然。競尙榮華。由是而昏嫁煩費。婦女挾貲產者可以予人。具資格者可以暴富。而人始樂於有家。故羅馬承襲法典之變遷也。與其國家治體之變遷相應。其始女族所不用也。乃浸假而女族用矣。其始母子不相授受也。乃浸假而承母同於承父矣。法洽丁黏氏阿多壽阿爾克紂是三君者。且令外孫得承其外祖業。直至札思狄黏之代。古初承襲法典。蓋無有一存者焉。札思狄黏之制承襲也。實分三途。曰上承。曰下奄。曰賄及。上承者以少承長也。下奄者以老襲幼也。賄及者年輩平等相爲受也。而不爲男女與內外族之分區。悉取古法之僅存。而一切廢之。摧陷廓清。自以爲合於天理人情之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三三六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九百六

極。而笑古代法典之多所牴牾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八卷 論法蘭西所用民法之原始與變遷

復案、學者謂此卷爲孟氏最稱慘澹經營之作。孟嘗有書與其友人言於此卷。心血耗者獨多。一書之成。頭鬚爲白。則當日蒐討之勤。折中之慎。可以見矣。

第一章 日耳曼諸民族所立法典性質之殊

法種古稱拂箬。拂箬居日耳曼森林中。其去故國而西也。乃聚國族之賢聖者。哀成沙栗法典焉。其中一族曰理普亞利安拂箬者。從骨路威先王。後之路易即骨路威之轉與沙利安族合。而保其故禮俗。至氏阿多力爲奧斯脫舍部王。乃勅書之羊皮。垂爲要典。當是時氏阿多力強。巴法利亞與日耳曼皆其藩屬。故亦哀取二部禮俗。勒爲成書。日耳曼以種民散出。國乃大弱。拂箬則所至征服。大廣土宇。已乃回復故地。取先祖所居之森林。而啟闢之。其時所傳。尙有瑯林占法典。意亦氏阿多力之所制。立施行者。以瑯林占族亦其屬也。佛里舍者。法王馬得察理與白班二者之所征服者也。故其族所行法典。勢不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八

能先二王。且其時民不知文字。至中古夏律芒始伐沙遜尼民族。克之所行法令。至今猶有存者。吾黨讀書論世。識其法必出諸勝家也。厥後威西峨特白爾根氏狼巴邱三族之民。占有國土。皆取所守循之法典。勒爲成書。藏之冊府。顧考其意。非以施之所勝國民。俾爲典也。服疇肯構之思。示不忘其先。勗子若孫弗畔焉耳。

沙栗與理普二民族之法典。最爲簡質。而阿旅芒巴法利瑯林占佛里舍四族所爲。亦皆渾然天樸。其質野固也。而敦龐深厚。見風俗之純而不污。蓋未受外境之薰染潛移故也。創垂以還。變更者寡。以其民族外出者獨拂箠耳。餘則未出日耳曼半步者也。拂箠之族雖外徙。顧其根源盛大。所以爲後此熾昌之本者。皆自日耳曼而得之。故其法典。皆日耳曼之法典也。至若威西峨特若狼巴邱若白爾根諸民族之法典。皆以流徙新居。緣天時地利之不同。而民風亦變。與前者種民之所守。醇醜雕樸。皆迥殊焉。白爾根開國不久而亡。故勝家所布法令。不及更變。若衮的博爾若錫芝斯芒皆造律令矣。而皆其最後之王也。至狼巴邱之法典。則有增益無更張。而羅叱利法典。爲骨理

摩路班都拉芝亞斯禿弗所奉行矣。而亦無所損益。獨威西峨特法典。則多變於其故。不獨王者有所修改。卽其國僧侶。亦有所沿革也。

蓋前之諸王。旣取沙栗與理普法典而行之矣。顧緣宗教維新。則凡其中。與基督景理不合者。悉皆罷置。至其大經。則未嘗動也。而威西峨特之法典不然。

白爾根有體膚之刑。而威西峨特尤甚。沙栗與理普二法。無此污點也。其守先訓。過於前二。

白爾根與威西峨特開國之後。以其境爲衝地。無屏蔽。欲得民心之固。故爲立公平之法以收之。至拂箠諸王。則負恃富強。無噢咻厥民之意。

沙遜種民。伏於拂箠權軛下者。氣最不馴。時時欲叛。故其法典。乃勝家箝制所勝者之法典也。此在當時。於未開化諸部中。最爲僅見者。

大抵日耳曼法典。多罰鍰之條。而勝家於新服之民。不如是。此皆按其律文。可以得其用意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十

凡在國境之內得罪者。有體膚之罰。此非日耳曼之舊也。得罪於國境之外者。始得援日耳曼之律意。

律文明告其民。凡得罪者刑無赦。乃至教寺祠宇之神庇。亦不容如是之罪人。

宗教尊宿。在威西峨特諸王時。其權獨重。國有大事。聚而謀之。後世教宗審鞫。用刑獨酷。然皆沿於此時之義法宗旨而行之。教侶最惡猶大人。所以施之者。皆古法律也。舍此而外。若袞的博所垂白爾根法典。皆稍祥平。而羅叱利於狼巴邸諸部所行。尤無可議。獨威西峨特所用理賽循都費德循都及伊集加諸人所作。皆穉駭多可笑者。全失用刑之意。而徒爲大言崇稱。無理取鬧。

第二章 當時未化國所用法典皆種人法非國法

文明法典。其行也有分土。無分民。故曰地律。相盡地律。相盡何境內之民。無論何種。必用其地之律也。而當時之未化國。不然。其行也不徧於國中。亦不盡於國中。惟其種人。之所在。此蠻夷法典之最大特色矣。故治拂蘇人必用拂蘇律。推之而阿旅芒白爾根

羅馬於其世莫不然。勝兵開國之家。無作法垂憲之思想。則聽其雜亂糾紛。期無害己而已矣。

此其因可從日耳曼之風俗而得之。蓋日耳曼種人。散居離處。山澤林莽間之。如凱撒言。彼固以是爲最便也。且其意不願合。而惟恐羅馬之強使合。不得已而雜居。無事則各循其國俗。有罪則各用其國刑。方其析也不相服也。及其聚也不相效也。地可以公。而治權則私。居可以合。而種姓必別。是故其時法典。種族之法典也。不徧不該。居本國如是。入鄰國亦如是也。

至今蠻夷法典。猶有存者。取而觀之。可證前說。如馬爾古甫之科條。理普諸王之號令。莫不如此。第二朝之科條。皆沿第一朝而立者也。故子孫所服從者。必祖父之法典。妻所服從。必如其夫。設不幸而孀。則反其所初服者。奴婢復與未復。皆服從其主之所服從。尤足異者。人得自擇法典。以治其身。至洛達察制法。始令民將其所擇從者。必宣於衆。而後許行。洛達察律書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十二

第三章 沙栗法典與威西峨特白爾根法典不同要點

前謂白爾根與威西峨特之法典爲公平矣。乃沙栗法典則有大不平者存焉。以其於拂筵羅馬二種人間。著可悲之異法也。如云其人爲拂筵。或北部蠻夷。或其人素服沙栗法者。爲人所戕殺。律載罰金二百蘇。以與死者之親戚。但使所殺者爲羅馬人。縱有身家。所償半之。若其人爲羅馬屬。則所償血錢更少。例不過四十五蘇。有戕殺王官者。設爲拂筵。罰六百蘇。設爲羅馬。雖至貴重。如王賓客。法不過三百蘇。然則沙栗法典於拂筵羅馬二種間。無分貴賤。皆設最苛之區別明矣。

不甯惟是。其法曰。設有一衆。聚攻一拂筵人於其家而殺之者。償六百蘇。惟所攻係羅馬人。若復奴婢。則所償減半。又曰。若一羅馬人。加一拂筵以銀鐙銛鐐之屬。罰三十蘇。惟若一拂筵加此於羅馬者。所罰半之。若一羅馬人。褫剝一拂筵人衣者。罰六十二蘇。有半。而拂筵以同事施羅馬者。罰三十蘇。夫爲法於二種民之間。而其不同如此。爲羅馬者。亦可哀已。

乃近有一著名法家。輒謂著在舊籍。高廬民於羅馬最友善。不佞實不知其言之何所據也。將以拂箠之素虐羅馬而踐踏之。既克之以兵。又困之以不平之苛法。惟然爲友善之明證歟。則無異言韃靼種人。既克支那之後。而友善支那民也。著名法家指竺博思神父往者公教之尊宿畢協。嘗用拂箠以毀亞利安王者矣。然不得以此。遂曰彼欲戴未化之人使爲君也。則吾黨又安得據前之說。而曰拂箠有愛於羅馬乎。自不佞言。則固與前說大異。吾將謂使拂箠所忌畏於羅馬者彌少。其優容羅馬者。亦彌以亡也。吾意竺博思神父所考錄以爲歷史者。不過取詩歌所散見。辭令所僅存。而據之爲典要。雖然。此等揚厲鋪張之作。殆不足爲事實。而以爲論世考俗之基礎。亦已明矣。

第四章 羅馬法典亡於拂箠而存於峨特與白爾根諸族者何由

由前之言。則有物焉。爲曩哲所不能明。而以爲莫究詰者。乃亦可以推知。今之所謂法蘭西國者。其第一朝之君王。所用以治民者。固羅馬之舊法。亦稱氏阿多舍法典。此爲其經。而雜行以其時所謂蠻夷律者。何則。其時境內。固有北部之民。來奠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十四

厥居也。

案羅馬之世凡北部諸種律非羅馬者稱蠻夷律

嗣是拂筵所居之部自爲法焉。是謂沙栗法典。而氏阿多舍法典。則用之以治羅馬之民。其有爲威西峨特之所治者。亦用氏阿多舍法典。以其王亞拉力之令。勒成冊書。以待羅馬民之訟獄。而峨特又自有其國法。乃歐力克之所纂。凡此其大經也。或曰。是則然矣。顧何以沙栗之法。降而爲拂筵之所通行。而羅馬之舊法日廢。威西峨特既亦有其舊章矣。乃羅馬法用於其間。勢力日廣。蝕其舊典者。獨何故耶。

則應之曰。羅馬法所爲日廢於拂筵族者。以用沙栗之法。有莫大之利益故也。當日之民。以羅馬之畸輕。拂筵之畸重也。則皆去羅馬而願居沙栗法之治下。此其勢固然。當此之時。存羅馬法者。獨有教侶。何則。教侶去羅馬法而無所利故也。教侶不以種人分。而其異罰。以位之高下。此不佞將於後此言之。教侶之用羅馬。與拂筵之用沙栗。其利益殆同。不獨無所苦也。且其法立於前王。前王景教徒也。故教侶於其法。不宜畔去。此羅馬法所由廢於民。而存於教也。

若夫威西峨特之法典。於本種及羅馬民。未嘗與之以畸重畸輕之利益也。故羅馬之遺民。亦無取於舍舊而從其新。於是乎其法典賴以存而勿廢。

此說考之愈深。乃愈可信。蓋袞的博造律本公。不使白爾根之民。有畸重之利益。過羅馬者。觀其序論。此律本旨。即以平議二族之爭端者也。且所派裁判之官。亦必由二族選用。員數均平。此其立法用意。不佞請得於他處言之。第七三九等章第六故羅馬律獨存於白爾根者。亦緣羅馬遺民。無所利於舍舊謀新。若居拂窠之國也者。而沙栗法典亦未行於白爾根。此可證以阿古寶所與路易思之書矣。

蓋阿古寶嘗欲路易思行沙栗律於白爾根。由此可見。前此沙栗律。未嘗用也。且不獨白爾根。即他部之服屬白爾根者。皆存羅馬律也。

即峨特族所居之國。亦皆不受沙栗法者也。吾聞當法王白班及瑪得察理驅沙蘭生民族出國時。凡所略定諸部。皆請守其舊律無變。而法王許之。故其時法典。雖皆附於種民而立。至羅馬律。則以行用之周。庶幾國土法典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十六

又白爾根之禿王察理於耶穌降生八百六十四年。在碧斯特嘗詔勅分區各部之用羅馬律。與非用羅馬律者。

依碧斯特詔書得二事焉。一、當時諸部有用羅馬律與不用之異也。一、當時用羅馬律者至今猶然。部所與詔書合。而法國諸部中用法有循俗守典之殊。循俗者律無成書。守典者載諸冊府。此皆可於詔而得之。

吾嘗謂王國初開。法典皆附於民族。不以地而以民。當碧斯特詔爲區別之時。見民之服典。各從其故。終不以易地遷國之故而或改也。

不佞非不知右之所言。乃吾之新說。而爲前人所未嘗發。顧考古論世。視真妄何如耳。使吾言信。則不得謂其事爲非古。夫論發自我。與發諸古之法家。若華勒脩若畢昂思。所由雖異。亦何關事實輕重乎。

第五章 續申前論

裘的博法典。行用於白爾根者有歷年。與羅馬律並存其間。至比烏路易思之世猶然。

此可證以阿古寶之寓書。雖碧斯特詔書指威思峨特所居之地爲羅馬律部。而威思峨特舊立法典亦未嘗廢。此於八百七十八年吃王路易所集圖雷思會所紀載者又足明也。此會後碧斯特詔僅十四載耳。久之峨特及白爾根之本種律乃皆廢。問所以廢則皆一因使然。蠻夷種族之法典以不便而不行。而羅馬邦國之律乃徧立耳。

第六章 羅馬法典何以存於狼巴邱之國土

前謂狼巴邱法典本公。而羅馬民之處於其國者。無舍去舊典之利益。而羅馬律由是以存。此說考諸事實皆合者也。蓋拂筌諸部之羅馬民。所以去故就新者。蓋有因焉。而如此原因不見於狼巴邱。是以新故二法得并存也。

不甯惟是。實則主法漸廢。而客典獨存。雖狼巴邱之巨室舊家。尙守故律。而市府齊民。居其多數。漸結團體。已成自治之規。巨室則夷於衆庶。而覆滅者有之。佛見羅馬連維而市府自治之民。於狼巴邱舊法之以格鬪決獄。與一是武俠禮俗。本非所樂從。又況當日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十八

其地教侶勢力極重。教侶者純用羅馬法典者也。此狼巴邱律之所以終廢也。夫自本源閱大包括廣遠言則狼巴邱法安得方羅馬者乎。夫羅馬號令嘗及三洲。此義大利民所寤寐未忘者也。當此之時民主自治之規隨地漸立。問可用以爲民主法則者將狼巴邱之不徧不賅者乎。抑羅馬之并苞兼舉者乎。

第七章 羅馬法典何以亡於斯巴尼亞

若所見於斯巴尼亞者則不然。蓋終之威西峨特之法典行而羅馬之法典廢也。費德循都六朝間斯巴尼亞王與理賽循都二王之世實禁用羅馬律。法廷引用者有誅。而理賽循都則首令峨特羅馬二種人通昏者也。蓋二種之律皆緣保種不雜之說。久禁通昏而理賽循都則以謂此令不除國民終無和同之日。而一國之內異法輒行。又非所以整齊國俗之道也。

雖然禁羅馬律矣。而法南諸部爲斯巴尼亞所服屬者猶用之也。蓋其王朝視此同於荒服。略用羈縻而已。試考其王曼拔之史。其時土著勢盛。瞭然可知。曼拔卽位在六百

七十二年。此時諸部峨特法典方衰。而羅馬法典未廢。斯巴尼亞國律。本與其地之風俗民質。絕不相侔。又民尙自繇。以擇從法典。爲自繇之實。往者費德與理賽二王所立之法。固於猶大種人獨苛。而是時猶大種人。於高盧南部。又獨具權力。當日史氏謂其地爲猶大人之逋逃藪。至沙蘭生民族蹂躪西歐。其得入法南諸部者。民實開之。試問舍羅馬猶大二種民。孰開之乎。國亡之日。其首先蒙難者。爲峨特種人。以彼爲貴族故也。史謂其種由法南逃往斯巴尼亞。顧所謂斯巴尼亞者。特當日諸城邑。未亡猶守者耳。蓋自是以往。法南諸部。峨特之族微矣。

第八章 謂廢羅馬法典爲夏律芒令甲者誤

有法家曰。勒必大者。纂集舊典。而考覈荒疏。嘗以威西峨特禁用羅馬律之事。乃夏律芒之令甲。此大誤也。且勒必大謂此特條。爲當時之通令。意欲將世間一切羅馬法典。盡去之而不復存也者。此何說耶。

第九章 古蠻夷律與隨時所定令甲之亡於法國者其故惟何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二十

法典之異。有沙栗。有理普。有白爾根。有威西峨特。其於法也。皆行於一時。久乃漸廢。此其故可得而言也。

封建制行。采地世守。而民之從於公事者。各有受田。

復案那術之制。凡爵受地。可畜世僕四家。以上各分。王地每得二十

碼克之歲入。養丁二十人。以爲王賦。有兵役。則執兵器。以從。

由是事俗異古。而舊有蠻夷之法典。不可施行。雖然。其

法意無變。國中爭訟。大較以罰鍰行。但國幣之值常變。所科之罰。乃與俱變。至今國府古之典冊。尙有存者。世爵之主。定其所罰之數。其地裁判。受以決獄。故古之法典。行者特其意耳。至於律文。不能泥也。

法之境內。嘗分爲無數之采地。有分土者。雖亦上繫於王。特若小侯之受成於方牧。無軍國通制。欲用一概法典。難。法雖立。莫從監察。其必遵故也。先是王朝。本有時遣之使。以刺察各部之訟獄。與軍興矣。顧以無事。其法漸廢。廢之日久。不克復舉。則轉於新封之士。王不得更遣使於其間。蓋知封建制定。遣使轉爲上下煩擾。而君國子民。各私其地。雖有通法。無由責必行也。

法之王統。以族遞嬗。自第二族之叔季。凡沙栗白爾根威西峨特諸法典。已罕有行。迨至三族之初。則莫有及之者矣。

當第一第二族之居王位也。嘗有國會之集。其所集。皆世家爵主。與教會之尊宿。而齊民士庶。不得與也。集國會者。將以整齊限制教徒之權利。往往新勝兵家。爲之發起。其編纂律。命曰令甲。自有令甲。四事從之。采地各用拂特法典。而教寺衣租食稅。各部依前法典爲之收也。教徒與王朝分勢。自爲風氣。雖變法之詔令。可以不遵。教徒所守用法典。必教皇之條教。與教侶所議定者。顧如前言。自封建制定。法國王者無遣察庶邦之政。法典遂無劃一之機。是以自第三族爲王之初。而向所稱爲令甲者。漸不可見矣。

第十章 續申前說

若狼巴邱沙栗巴法利亞諸法典。皆隨時有令甲之增入。此其理由。法家尙資探討。必求真際。舍本典不爲功也。蓋令甲固有幾宗。有從軍國而起義者。有爲財賦而附益者。而涉於宗教權限者尤多。餘若民政之事。則間一有之。不多見耳。其爲民政而增者。則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二十二

附著於其時之民法。民法者種民各用之法也。以此故令甲有云。凡茲所增與羅馬舊章。無違反者。自效果言。則令甲之涉於財賦宗教。乃至軍國大經。與羅馬法固不相涉。而涉於民政者。又不過取蠻夷舊典。或爲解釋。或爲修明。或廣或刪已耳。顧舊典得此之後。有異效焉。則以其經脩而遂爲其民之所忽也。草昧之世。往往有然。以其經部分之要。刪而遂致全體之忘失。是不亦甚可異者哉。

第十一章 蠻夷法典與羅馬法及後附令甲之所以廢尙有他因可言

羅馬失鹿。而日耳曼民族得之。沾受文明。始有文字之用。於是效法羅馬。纂其法俗。以爲冊書。夏律芒死骨未凍。諾曼德內侵。國民交訐。日耳曼民族遂復由明入昧。而文字亡。此教化之不幸也。故不獨蠻夷之舊典云亡。而羅馬法典與令甲之所增刪。法蘭西日耳曼二土之間。皆泯沒矣。當此之時。獨義大利一邦尙存文書之用。蓋景教樸伯與希臘皇帝之所居。而其中城邑。又交通輻湊之都會也。高盧諸部之鄰於義大利者。猶有羅馬法典之幸存。而漸成國土之正法。民人權利亦賴是而不亡。不佞每疑威西峨

特法典之所以亡於斯巴尼亞者。當亦由無文字之故。夫法典既亡。斯民之所奉行者。風俗習慣已耳。

種族之法。既墜於地。緩罰之刑。與所謂斐勒閣法者。詳見第十四章大抵通俗所爲。不援條例。是故總而論之。自王制成。而日耳曼種始出。風俗習慣。而有法典之文。厥後數時。乃復去勒成之典章。而返諸無文字之習慣。

第十二章 論方俗習慣與蠻夷羅馬諸法典之變更

考諸舊籍。知吾法當第一第二王朝時。即有所謂地方習慣者。如云某地舊俗。古傳通用俗例。法典故事等語。間見錯出。班班可稽。或謂所云俗例故事。實指蠻夷法典。而正名法典律令者。惟於羅馬法爲然。自我觀之。此說非實。昔法王白班詔言。凡各部中無法典可循者。得依舊俗決事。但不得先法典。當是時。非屬羅馬國種。皆稱蠻夷。而蠻夷自有法典。必謂各部皆尊羅馬法典。而後本種法典者。此於古籍所考。實相牴牾。且據夷典所言。常有與前說相反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二十四

蓋夷典非僅俗例相沿而已。特其異於邦國常典者。其用與種民偕行。即如沙栗法典。種民法也。然在沙利亞搦箨所居之部。其用與邦國常典幾同。惟若沙利亞種民雜居他部中。始見其爲種民法耳。故使白爾根阿律芒羅馬諸種人居沙利亞部中。斷獄平爭。自各用本種之法。而一再施用。習爲故常之後。亦遂爲其地之新例。此法王白班所以有前者之詔令也。既沿爲例。卽亦有時爲搦箨民族所援引。特其嚴重。自不逮通用之沙栗法耳。

總之各部之中。皆有通行法典。而亦有新增事例。使事例與法典不相矛盾。則亦隨時援引之。以輔法典之所不及者。此其大經也。

事例所增。大約皆通行法典所無可比附者。今請更申前譬。如白爾根人居沙利亞部中。身受裁判。其科條於本種有之。而沙栗法典無明白可引之條。則用白爾根律。成讞之後。著爲事例。此無可疑者也。

當白班時代。所增習慣事例。本無法律權力。顧不數時。習慣事例用。而法律轉廢者。大

抵新章因時爲用。有扶偏救弊之宜。則可知雖在白班之時。其衆情之視習慣。已過於舊頒法典矣。

由右所言。可以知羅馬律所以早成邦國法典之故。此有碧斯特詔書可證者也。又可知峨特律所以同時並用之理。此可自圖雷思決議而得之者也。蓋羅馬峨特其爲種族法典均也。而羅馬律通行。峨特律特用。由是久之。羅馬律遂由種族而成邦國之法典耳。或謂當時諸夷典。亦係種族之律。顧何以隨地失傳。而羅馬律乃轉得施行於威西峨特及白爾根各部落乎。則應之曰。當古之時。雖羅馬律亦幾廢。與他項種族法典蓋同。不然。羅馬律行用處所。宜存氏阿多壽舊典。不應札思狄黏法令。乃獨傳也。如前各部。名用羅馬勒成之律。實亦不過羅馬遺民。樂用本種舊律。且指爲特別權利。與其中犖犖數章。爲衆所未忘者。顧所存雖微。已足結若前之果。迨至札思狄黏法出。峨特及白爾根諸部。遂以此爲勒成載府之刑書。而拂筵舊邦。則但引之以爲釋例論獄之用。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二十六

第十三章 論沙栗與理普兩拂綵律與其餘夷典之異同

沙栗律。凡論獄不容負證。譬如有人訟其鄰黨。依沙栗律。此人須直證。被告者通負過犯。乃可歸獄。而被告徒爲不承。其獄不得釋也。此與各國法典所恆用者殊。

理普之律。乃大異。是而容負證。假如有人被控。往往被告具一千人證。共立誓書。矢無其事。其獄可釋。所控事重。則誓證人數亦增。有至七十二人者。此法阿旅芒巴法利亞。瑯林占伏理舍沙遜尼狼巴邱白爾根各部均用之。

謂沙栗律不容負證。然有一時用之。但亦與正證兼行。不獨用也。原告控人。既具正證。爲歸獄張本矣。被告者。亦具人證。以白其誣。是兩造各具正證。而後理官察所具者之虛實。英國向來裁判即用此法以爲裁決之資。此其所行。實與理普法律大異。蓋依理普律。祇須被告。人自誓見枉。更遣所親。誓云其言是實。其獄立解。如是法律。自可用於滄魯質信之民。假如民俗。講張。將逃法者衆。此所以他時議法之家。又加曲防。以杜弊僞也。

第十四章 異同餘點

沙栗法典。不許以決鬪解獄。而理普民族。及他蠻夷國。皆用之。以余觀之。則其容用決鬪。有固然者。蓋以救負證法之窮也。今使以甲訟乙。親見被告以詭誓遁法。冤憤難降。使能執兵。舍求決鬪。其憤末由洩也。惟沙栗法典。論獄本不用負證。故亦無須以決鬪解獄。

白爾根王袞的博於此事。有二令爲法家所共知者。學者取而研究。將見吾前說之不謬。蓋此法乃以塞詭誓之末流。觀於夷典辭義。可自明也。

狠巴郎羅叱利法。被告既以誓自明。可不納決鬪之請。顧此例沿用遂廣。因而弊生。而舊法乃復用。見本篇第十
八章後段

第十五章 聲明理想

吾不謂決鬪之事。求諸夷典所增刪。令甲所附益。必無一二明文。見決鬪解獄之事。不必由容受負證而後起。第法緣事立。而積人成世。事各不侔。何可執一端論。吾所論乃日耳曼法典大意。與其性質理由。取其習慣。察所以致然。與竟然者。讀者勿以辭害意。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二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二十八

也。

第十六章 以涪湯試囚其法見諸沙栗法典

沙栗法典載以涪湯試囚。因爲法極虐。故其責行。量爲輕減。假如有囚。須以手探湯。試驗曲直。如原告許可。得以金自贖其手。其贖錢多寡。依法所定。而後以誓自明。并集人證。誓其無誑。原告卽宣言被告無罪。對衆解仇。此沙栗法中。准用負證之特別一事也。探湯解獄。常由兩造私定。而法容受之。無專條責令如是也。故用前法。原告可得贖金。被告亦得以負證自解。法亦容之。負證非他。對神誓言。未有所控過犯而已。宗教義法。人受傷害。可以自由發心恕宥害者。故對簿之頃。亦可自由發心。聽被告人以誓自解也。

當法官未行宣判之頃。兩造之人。其一以試法之可畏。其一以可得少數之贖金。相與息爭解仇。固調停獄訟之一術。故沙栗法獨於此時。許用負證。負證既具。獄無餘求。雖用負證。不至猶有不平。而敢決鬪之釁也。

第十七章 法國古民之特別思想

其事絕無理解可言而常出於幸不幸乃吾人之先祖父取其榮節財產性命一決於冥冥之不可知是大可怪夫試囚者驗其有罪與無罪也顧所由之術與無證同而所驗與過犯虛實又釐然無相繫之可見乃常用不一用如此可謂僨已

古日耳曼民種未嘗一被征服者也故所享受之自繇無極種自相攻大抵皆報復事耳自前之習慣約爲規則禍乃稍衰法意若曰是鬪狠者惟官長監視指揮乃得爲耳此雖未爲善政以較向之私相攻剽漫無制限所進不綦多歟

突厥種人之私鬪也以第一合之勝負爲天心向背之明徵而日耳曼種人相仇亦以鬪決爲帝臨之一事上天之載固以瘴惡禍淫爲顧諟之要職者歟

捷實圖言日耳曼種人將戰常選死囚一人與平民鬪視其勝負以決吉凶夫其民於匹夫私鬪乃信其可以決公戰之吉凶則於小己之爭何不可倚之分曲直乎

白爾根王褒的博於決鬪解獄之俗獨大韙之所據之義著於詔書曰吾之爲此欲吾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三十

民勿取不可知者。而證之以瀆誓。又取灼然心知者。而飾之以誓盟也。由此觀之。是宗教方謂用決鬪解獄爲藝天。而白爾根王則以作誓證獄爲莫大之瀆神也。

雖然。其俗亦有所用之理焉。軍國制興。民以尙武爲德。怯懦者一切惡之根本也。以謂無勇之民。旣違其父兄之所教。誠集詬闐。茸不尙節概。凡國民所奉爲不可畔者。彼或畔之。受鄙夷而不知羞。見榮美而不知顧於國。又何望乎。且使其人果良家子。則輔膂力者。不慮其無巧能也。相勇氣者。不慮其無膂力也。節概名譽旣重。則於武事當莫不習。不習者。節概末由立。名譽末由保也。膂力勇氣。技擊所崇拜者也。詐諛飾僞。巧黠所賤惡者也。詐諛飾僞。巧黠者。怯懦之產兒也。

探手涓湯而外。尙有試手烙鐵之法。此類統名火訊。罪人旣經火訊。官囊其手而封彌之。滿三日開解。無爛痕者爲無罪。與省釋也。狃於執兵之民。手足胼繭。雖探湯受烙。三日固可平復無痕。其有痕者。必其雌弱者也。卽如今日農佃。村野婦人。操作素苦。皆能手觸熨斗。執熱無虞。常法婦女對簿。須決鬪者。有男子執兵。爲代受對。號尙辟安。譯言

衛介獨於火訊。可無須有。僊野之國。平民居養苦。上者貴仕。下者工農。無今世所謂中級社會者也。案衛介代婦女決鬪事見撒遜劫後英雄記小說理碧珈受鞠教會時伊萬和爲之衛介也故此時裁判所得用決鬪火訊諸術者。以與教俗民質。固有合也。其不平在法。而不在法之所加。其不善在因而不在果。雖與公理反對。而於民直無傷。可以謂至愚而不必卽爲暴虐。

第十八章 決鬪解獄所由漸普

考阿古寶與法王狄旁乃路易書。知彼時拂蘇民族。決鬪亭獄之俗。尙未盡用。書言衮的博法典。爲時俗所濫用。請以後私家爭訟。在白爾根境內者。但以拂蘇國律亭之。顧觀他籍。則若決鬪亭獄。其時固已甚徧也者。此法家所聚訟者也。雖然。用不佞言。此疑亦無難破。總之。此俗乃沙栗所不容。而爲理普所利用耳。法廷決鬪。雖當日教宗反對甚力。而其俗在法國有日滋之機。卽教宗中人。亦有間接助成之事。此不佞所將爲微論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三十二

具此說之憑證者。狼巴邱之法典也。狼巴邱皇帝鄂朶第二令曰。吾國有敗俗。行用久矣。產業契執。有以爲僞。執者證其不僞。但指福音。而作咒誓。如是無俟審判。坐享產業。不容異詞。故諉狡之民。敢作讐誓。則所覲覲輒得云云。當鄂朶第一之詣羅馬爲薰沐加冕也。正樸伯約翰第十二開會之時。義大利諸有土咸集。皆言宜定法典。以挽滔天之俗。樸伯與皇帝皆言。茲事體大。應俟拉文那大會議決。至開會日。諸有土重復合詞。一倍籲懇。仍無決議。則云有某某要人。未克與會之故。嗣而鄂朶第二與白爾根王名康奴辣者。同至義大利境。以威郎納爲會地。諸有土更申前請。於是皇帝以全會之贊成。造立法典。云今後遇產業爭執。一方人謂所執契約。眞合法典。一方人以爲不然。指爲僞造。或不合法典者。許用決鬪斷決。其世僕爭執分地。以至教會僧侶土田之訟。取斷決者。事同一律。僧侶准以衛介。執兵代鬪云云。卽此可見。當日諸侯。所以力主決鬪。亭獄者。起於宗教。許人設誓自明。卽爲了證。於獄法有大不便之故。乃雖以羣貴之譁。願讐誓之流行。鄂朶以皇帝之尊。國主之重。而教侶相抗。至再會而不得決議。變俗必

待啟之兩國帝皇。歐南羣貴。合力相強。而後得之。學者應知當此之時。義皇權力甚盛。樸伯據勢代微。鄂朶之來。乃所以張義大利之國權。而決鬪亭獄。又羣貴所視爲獨享之權利。必得此而後。可以杜侵欺而保世業者。此令既行之後。而私鬪鬪狠之風。遂益進而不可復挽矣。

吾謂惟裁判許用負證。而決鬪之俗乃興。此於前事。又可證吾說之非誣。蓋鄂朶之所謂敗俗非他。卽有人執用僞契。被人告發。見逮法廷。乃用負證抵調。指福音而自矢不僞者也。夫盟誓所以質神明。乃今褻瀆無嚴。祇用售欺。如此。而教侶以其人犧捐至重。又從而左袒之。彼負屈不伸之家。舍與爭。一旦之命。又安出乎。此決鬪之俗之所以風馳也。

誓獄決鬪二法。乃教俗二黨之所爭持。吾欲學者深明其然。不得不更告以鄂朶第二之原制。狼巴邱先王洛達寮第一本有條令。防爭產欺奪。定遇此等訟獄。官中造契舊胥。須對所呈誓證非僞。假如前胥身死。則當日中見簽押諸人。須作誓證。無如此法。雖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三十四

具。而惡俗仍存。終之乃有前令之設。

初夏律芒之召集國會也。僉議容受負證。欲使原被兩造。不爲讐誓甚難。欲挽末流。固不若聽任決鬪之爲愈。當時制令。卽亦從之。

其在白爾根。決鬪亭獄。俗亦日滋。而負證之用。則日寡。二事固互爲消長者也。義王氏阿多力。嘗禁鄂思多羅峨特決鬪之俗。而贊德循都與理賽循都兩王之法。若將使決鬪觀念。盡絕於人心。但白爾根法典。非高廬那爾滂諸部之所嚴重者也。又峨特種民。方以決鬪亭獄。爲優種獨享之權利。

自鄂思多羅峨特見滅於希臘。狼巴邱遂征服全義而有之。用勝家之俗。而法廷決鬪行焉。然考所立法典。固未嘗不豫取末流而塞之也。自夏律芒狄旁。乃路易及前後鄂朶諸君王。於憲法有所沿革。在狼巴邱沙栗兩舊典中。增列條款。而後決鬪亭獄。乃爲國典之所特容。其始猶用之刑法也。繼乃行之於民法。此其用之所以降繁也。中古法家。意主塞僞平爭。而術不知所從出。負證證獄。固不便也。而救之以決鬪。乃決鬪之不

便尤多。爾乃出入二者之間。爲隨時之擇。害務輕而已。

自人心之偏利者而言之。則教宗僧侶。所以樂用負證者。以詛誓必要。明神冥漠。照臨乃教宗所有事。是負證法行而神權日重也。神權重。斯教宗與有土貴族。所以喜從決鬪者。以先世起家。武功子孫。驕佚刀劍。旣所素狎。保守實恃強權。又安能棄尙武之風。以從事於詛盟聽壽。張者爲愚弄乎。

雖然。勿謂此貴族所蹙籲不喜之習慣。興而行之。盡由於宗教也。跡其由來。實本於夷典之法意。惟以負證爲法。致有罪者。或以逍遙法外。故有人以謂不若尊重神權。使作奸者服教畏神。不敢設無實之讐誓。教侶則聽用舊規。故自他端言。負證自明。在教侶亦所痛絕。法家蒲曼諾直謂如是證獄。乃宗教裁判所未嘗容受者。由此則此風固可不長。而夷典中所定科條。亦且因之而少力。

復案。此節細審語氣。不獨與上文所言不合。卽本節文理。亦有不相承接之處。頗疑是迴護教侶之詞。今姑順文爲譯已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三十六

由此則不佞所謂負證決鬪。二者相爲因果之說。尤足證明。蓋當日王國法廷。則二者並用。而宗教法廷。則二者皆禁也。

決鬪解獄。自係悍俗尙武之風。而宗教明神臨鑒。與善罰惡之思。固亦行於其際。是故此法既施之後。所謂依十字架裁判。用冷熱法水試囚等法。皆去之而不行也。

夏律芒遺令。謂其子中有爭訟者。應依十字架裁判。至狄旁乃路易。乃詔除此法。宗教裁判而外。不得用也。而其子洛達寮。乃並宗教裁判亦悉除之。卽冷水試囚。不得用也。當法制尙異時代。吾不敢謂教會中人皆遵前令。觀沃古斯達斐立策書。尤可見也。所可知者。雖用必甚少耳。蒲曼諾與聖路易時代相接者也。顧其言法典。於其時鞫囚諸法。匪所不言。獨於此等法。則捨決鬪而外。無所及也。

第十九章 沙栗羅馬兩法典與所增令甲所以坐廢之新原因

前於沙栗羅馬兩法典。與所續增令甲。所以廢息之故。固已詳悉言之。乃今將指其所以致然之新原因。新原因非他。卽此決鬪之俗。流行甚徧耳。

蓋沙栗法典。不容此種習慣者也。緣此其律於時爲無用。無用乃致遺忘。羅馬法典亦不容此種習慣者也。因之而其律亦廢。其時法家所講求者。決鬪解獄。與案之由此俗而興者耳。且由是而續增之令甲。亦可以閣置。先民典章。相率遺棄。而無坊民之用。後之考者。且無從指其墜廢之何時。蓋漸卽愈忘。而又無他部法典。爲代興之用也。其時國民。本無所用於勒成之法典。就令有之。而以其無用。漸卽遺忘。固甚易也。不幸而有兩方爭執之事。其所以決之者。招集僮介。約爲決鬪而已。本無事於誦律穩疑。與爲之法官者。須具衡審左證之學問與能事也。故其時一切刑法之。公民法之。私皆攝之於可見之事實。執是事實。而交鬪生焉。其所爭者。不僅其正要也。乃至支節之叢生。時日之延宕。無不待一鬪以爲決。此蒲曼諾之紀載。所屢書不一書者也。

閒嘗考之。蓋自王朝第三族之興。所謂訟獄法典者。大抵不外例俗。而一切皆以榮節爲之要點。榮節名詞釋義見下第二十章 假如有裁判員。其所定讞。爲兩造所不遵。是裁判員。輒向違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三十八

判人。求所以滿意者。求所以滿意非他。遵判。謝罪。或約鬪耳。如在蒲哲思境內。拂特法官。簽召某人。廷訊不至。其第二檄則云。吾嘗遣人召爾。而爾以吾令爲不足遵。爾輕蔑吾如此。故吾今得於爾。求所以滿意者。云云。此約鬪書也。約則竟鬪矣。此俗直至肥王路易而後改也。

決鬪之俗。鄂里恩尤盛行。甚至索逋。亦用此法。少王路易乃令凡逋負在五蘇以下者。不得爲鬪。然此令特行於其地已耳。故至聖路易時。款在十二德涅爾以上者。即可索鬪。法家蒲曼諾言。吾法前每有敗俗人。雇用衛介。在約期之內。一切爭執。皆令鬪之。總以上所考者言。知在彼時。吾法決鬪之俗。所行固奇廣也。

第二十章 榮節之說所由來

蠻夷法典。其中條例。有極不可解者。如佛里舍律。載以箠擊人者。罰鍰半蘇。若致創瘡。無論傷之大小。其所罰鍰。則不止此。又沙栗律。載凡平民。以箠擊他平民。三擊罰鍰三蘇。但若見血。則與以刀劍傷人罪等。罰十五蘇。由此言之。是罰之所施。以傷之大小作

比例明也。狼巴邱法典。則定一擊二擊三擊四擊之殊。而所罰鍰數。從之異等。不若今世一擊之論。與百千擊之論。無攸殊也。

夏律芒於狼巴邱律。增置條例。中載凡民人經問官許以決鬪解獄者。各持木挺就鬪。不得用刀劍。此其用意。似爲教侶道地。又以決鬪日多。往往流血。勢不得不以木代鋼。稍抑其烈也。至狄旁乃路易乃復爲令。聽民自擇於挺刃二者。由是舍田奴家隸。無有持挺就鬪者矣。

不佞於此。見榮節之說之發端焉。譬如某甲。身爲原告。向法官言。某乙曾爲某事不合。及官問被告某乙。則云某甲語誑。如此者。官卽發令。甲乙兩方。任其決鬪。蓋此事業已成俗。但甲乙兩人相謂誑子者。見謂之家。卽應求鬪。以所傷者在榮節也。

旣經求鬪之後。卽不得自食其言。不復爲鬪。爲此者。不獨爲國人所不齒。而於法亦有罰也。由是成俗。凡出言求鬪者。必出於鬪。否則至辱。亦以榮節之事。不許食言也。有地望貴人。於馬上被甲戴胄執兵而鬪。田奴家隸。徒步執挺而鬪。故擊人以挺。古俗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四十

視爲至辱。因擊之以挺者。明視其人。等諸田奴家隸也。

貴人鬪不免胄。而賤者露面爲鬪。故非賤隸庸奴。雖鬪無頭面受創之事。因之批頰刮耳。亦爲至辱。其相仇非至蹠血不止。蓋以此見施。實視其人。同於奴隸。榮節所關。不可忍耳。

日耳曼各部種人。其視榮節之重。方之吾法。殆有過而無不及。親戚雖在疏遠。或受欺凌。合體響應。由是法律異點生焉。狼巴邱律。載人有隨帶僕從。出人不虞。而行襲擊。意主愧辱其人。貽笑衆目者。所科緩罰。半於手殺其人。又使束縛手足。用意同前。所科緩罰。比手殺者得四之三。

吾法先民。視受侵陵。固亦綦重。但所重者。在侵陵否耳。而受擊用器之殊。體中部位之異。與其施擊情形之不同。則未爲區別也。但使被擊。卽爲受辱。而受辱之多寡。視被擊之重輕。

第二十一章 日耳曼人所爭榮節禮俗

撻實圖云。日耳曼人爲鬪。右執劍。左擐盾。鬪已而遺其盾於場者。於俗爲至辱。往往以此致自殺者。故沙栗律載有謠詠。謂人遺盾鬪場。毀其名譽者。罰十五蘇。

夏律芒修沙栗律。改前罰爲不得過三蘇。夏律芒尙武之君。爲此減損。其非使民不重武節無疑。其更易此律。必緣兵器代異。夫兵器代異。爲一時禮俗所發源者。衆已。

第二十二章 他禮俗習慣之與決鬪相關者

人類以情爲田。男女之交。其理可數言而盡也。伊其相樂。一也。以施愛與受愛爲幸福。二也。媚茲佳人。邀其譽賞。以彼於男子之品格價值。衡鑒常最精。三也。以是三者而所謂媚俠之事。生焉。媚俠。西語曰葛倫。得利非情愛也。而常爲情愛之媒。先意湊微。輕情。栩活。雖無情而常若有情。是則媚俠而已矣。

時地事會不同。男女交態。隨之亦變。雖然情愛之所倚。於以上所指之三端。常有所偏重。自不佞觀之。當決鬪盛行之世。所主於媚俠之意者。必最夥也。

狼巴邱法典。載兩衛介爲鬪。於其身尋得左道幻草者。監鬪法官。卽令取去。并令其人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四十二

作誓。自明身中更無餘草。此種律條所由有者。自係當時世俗之迷信。因迷信而恐怖。以恐怖而一切之怪誕生焉。彼衛介之習其業者。執兵擐甲。凡所以爲擊刺抵禦。孰不精良。柄長器重。乃至淬厲辟灌之優。皆操勝算而不知者。方謂其人有護身之符咒。神授之妖兵。而一時之思想。滋督亂爾。

於是歐洲中古。有奇詭之武俗。西語曰希法勒黎。上自王公。下至走卒庸奴。莫不浸淫於如是之觀念也。野史稗官。載遊方之壯士。召魅之妖人。刑天藥叉。躡風神馬。隱形之術。不敗之軀。又神祕術者。於王子鉅公。有護生授法之事。苑囿宮殿。爲神咒所現生。若於山河大地之中。別結一夢幻新詭之境界。而一是日用常行。依乎天理之事。直賤隸凡夫之所有事已耳。

所謂遊方壯士者何。其人甲冑常不離身。而所遊之地。所常見於其前者。砦堡也。礮樓也。巨人強盜也。而壯士則以擊姦折強。扶雌救弱。爲己任焉。是以中古稗官。無所往而非媚俠之蹟。媚俠非他。合兒女之柔情。與英雄之神武。爲一事耳。

是則媚俠之俗之所由興。大抵以爲世界有一類非常之士。每遇貞潔而麗都之女子。當其受欺遇厄。媚俠之士必冒九死不顧後患而拯之。至於平時言行。則以見悅於如是之女子爲至幸焉。

稗官小說。以媚俠爲宗旨者。於此等求悅婦人之意。所不訾也。且加頌揚。由是歐西之間。傳爲國俗。歷世之後。別成媚俠精神。有爲古人所不及料者。

夫羅馬以神京爲都會。閭閻豪侈。縱聲色口體之娛。而希臘之靜野平疇。又極合言情之地。遊方壯士。以保護女貞。崇拜豔容爲天職。此其地媚俠之風所由盛也。

於是古俗。又有開場決鬪之事。爲世所豔稱。其事常合愛情。任俠二者而爲之。得此而媚俠之行。愈益重於世矣。

第二十三章 決鬪亭獄之法典條例

決鬪之俗。固爲可憎。然以其成俗。則亦著立規則。而禮儀興焉。今夫人類所以首庶物者。非以明是非。歟。顧亦言其大較耳。每至晦盲成俗。雖至不中之法令。可以行也。故自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四十四

理。道。言。所。與。之。違。反。而。不。可。忍。者。有。若。決。鬪。解。獄。也。耶。一。以。成。俗。必。爲。設。非。禮。之。禮。非。法。之。法。蓋。不。如。是。者。其。事。固。不。可。一。日。行。也。

學者欲曉然於當時之法意。必取聖路易之條典而審求之。彼於訟獄固爲大變其前者也。法家德芳佃生與聖路易同時。而蒲曼諾則與相接。餘子皆出其後。讀諸家之紀載言論。於當日之所實行。固可得也。

第二十四章 條例云何

假有一人爲數人所共訟。則原告一方應公推一人。出而對簿。若意思不齊。無由推舉。問官得於其中隨指一人。以爲原告一曹之代表。使應訊而當訟也。

有地望人。而訟田奴。不得以貴人自居。必下齊田奴。徒步持版執梃以從事。有乘馬甲冑來者。羣牽其馬去。褫其甲冑。獨留中衣。乃入場也。

將鬪。法官宣令三章。一章。凡兩造親戚皆退。二章。觀者不得譁。三章。不得以任何法於兩方鬪人。施其助力。違者法至重。因助而致一方鬪負。至死者。法亦死也。

民政官領衆圍護鬪場。方鬪。兩方中有揚言止鬪者。必謹識其時之地位形勢。既止爲媾。媾不成者。令各復前之地位形勢。更爲鬪也。

其始爭也。常先頌言人罪。或頌言法官裁判。故不以實。挑鬪者。先致戰贄。如手衣之屬。既贄則必鬪。非其地公侯特許者。兩方人不得私爲媾也。鬪而一方人負。雖且死。必監鬪許可而後加收恤。其許令彷彿今之赦書。

假所犯罪名。在大辟之列。而其地公侯以受賄私許加收卹者。察出罰六十銖。其懲罰罪人法權歸諸尉也。

民不任鬪者。法得自擇衛介以從事。慮代鬪不力。約負則斫其一手以示辱。

自前世紀。吾法乃禁私相決鬪。列諸大辟之條。是固嚴重矣。然而斫手之罰。殆不減大辟。蓋衛介身爲武士。手足是資。乃今去之。其資格已亡。夫身偷生而資格亡者。固人道所尤痛也。

罪在大辟。以決鬪求直。又用衛介。方鬪之頃。必別繫兩方人。不使見鬪場。立木加縛。鬪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四十六

已。負者卽於是處殺也。

雖然。負者不必盡失其所訟也。如在懸判期內。其所失者。不過此懸判利益已耳。

第二十五章 法典所定決鬪之限制

民以小事致爭鬪。雖戰贄已下。公侯得沮止之。勅解仇。收回戰贄。

罪人所犯衆著。如殺人朝市中。其獄且無事訊鞫。自不得求鬪。法官據所衆著者。加判決具獄而已。

如同事再三見。拂特法廷有成案。可比附者。法得不任決鬪。意緣鬪有勝負。不必循故事發落。而成例以之紛更也。

要求決鬪。期必得者。必關己事。或家門事。或其拂特地主事。外此不得堅執要求。

罪人既發落解釋者。雖原告親屬。不得以發落不平。更求決鬪。蓋防獄坐此。致膠擾無了期也。

一人忽不見其家屬。妄意仇家所殺。必求報復。已其人復出。自無可鬪。又如其人別去。

或匿。爲衆所知。亦無可鬪也。

人被傷致命。乃於將死時。言所訟者實無罪。而更指一人。此不得更與所前訟者鬪也。惟若無所更指。則將死之言。視爲宗教原宥常法。其親屬可更訟。要決鬪。

又如一方之親屬。既下戰贖。或受人戰贖。而中起紛爭。卽不得鬪。蓋如是者。官謂兩方人。欲以常法亭獄。而是時尙有人堅執欲鬪者。後致損失。責令賠償。

決鬪亭獄之俗。有一善焉。能轉兩方全體之鬨。而爲小己之爭。法廷得以收已失之權力。其始爲國際法之所論者。乃今可以入諸民法也。

天下固有無數文明事。而所以行之者。乃極狂愚。遂亦有多數狂愚事。而所以行之者。乃極文明也。

有某甲以某事犯。要求與某乙決鬪。顧事跡明白。其事卽某甲之所爲。雖已下贖。無效力也。蓋得以無定之決鬪。替不遁之法典。固身犯重罪者。所甚願也。

凡事經邀公正人理處者。不得鬪。經宗教法廷所判決者。不得鬪。事涉婦女嫁資者。不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四十八

得鬪。

蒲曼諾曰。婦女不能鬪。故以女子挑鬪。不指明代鬪衛介爲何人者。其約鬪戰贖。例不受。又婦人非稟於其夫者。不得下戰贖。而挑婦女決鬪者。又不必告其夫。

要鬪或受要人。年在十五下者。則不成鬪。然可令人代鬪。其身爲孤兒。其保父願出從事者聽之。

田奴世僕。其可鬪事例如下。一、凡奴僕可與奴僕鬪。二、遇復身人。或平民貴人。惟爲所要。乃得與鬪。若已要以上諸色人鬪者。以地望之懸。諸色人可不受贖。三、雖鬪。其主令之止者。不得不止。四、必經受主家專許文書。而後可鬪。平人。五、教寺奴僕。遇人可鬪。與平民等。示承教也。

第二十六章 爭訟之一方人與干證決鬪例

蒲曼諾言。兩造對簿。如一方人。覺彼方干證。將作反對誓詞。可告官云。彼方證人。乃係誑子。如證人。不相下者。即可下贖。要鬪。其正式法典訊鞫作罷。以旣決鬪。卽以勝負爲

曲直也。

即彼方有第二證人。至此亦無須具證。蓋使具證。此獄便應取兩證人辭。作爲判決。惟不令具證。而後第一證人辭。成虛設也。

第二證人。不容具證。亦不得更令餘證具辭。更令餘證。即爲不直。但使無下贄要鬪之事。用第一證人之後。尙可令餘證具辭。

蒲曼諾又言。使甲乙兩方人爲訟。甲既令丙爲證。丙於具辭之先。可云。吾於此案爭端。不願涉鬪。無論如何爭執。不涉吾事。但若以吾爲可信者。吾則具辭。表其事實而已。如此則乙不得與丙鬪。須與甲鬪。設甲負者。官亦不得以甲爲不直。特不得用丙爲證而已。

所以知此等爲當日法廷習慣者。以鬪證之俗。見巴法利亞及白爾根兩法典。盡如右言。不設制限也。

前於袞的博所造律令。所爲阿古博及聖達維圖深嘗者。已詳言之。袞的博律謂被告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

所具證人。即以誓明所告爲誣。應許原告。要此證人決鬪。蓋彼既灼知所告爲誣。且又設誓。以明其辭之信。如此雖守其言。至出於鬪。當亦無難。故自此王垂法。作證之家。雖百方求免鬪鬪。有不能矣。

第二十七章 訟獄一方人與會審員之決鬪

決鬪用於亭獄。乃最後無以復加之解決。故瀆訟覆訊。與決鬪性質不兩存者也。如羅馬及教宗法典所謂上控平反者。皆此時吾法所未之前聞者也。

尙武好鬪之國。所爭在榮節。而不必公理。故上控平反。法不可行。然可以兩方人所相施者。施之亭獄之官。蓋法官既判。而一方人以爲不平。要其決鬪可耳。此則與其武健精神有合者也。

故當彼時。其所以爲翻控呼籲者。乃刀劍擊刺之事。而以蹀血爲解決者。非若今時。所爭在文書筆舌間。文書筆舌之爭。惟後來人乃有此智識耳。

聖路易法典。謂翻控函悖逆失平二義。又蒲曼諾云。假有世僕田奴。欲控其主。於其身

家。施非理事者。須先致還受地。已乃向其牧伯上控。致要鬪之戰。贄於其主人。主人亦向公廷宣言。此後是奴。非己服屬。乃受贄也。

蓋以田奴世僕。於其主人裁判。敢爲翻控者。此無異斥其主人判語爲不公。而不以實也。夫奴對主人所言如此。一出口間。已入悖逆範圍。此聖路易之說所由起也。

是故行此者。常爲避重就輕。不直攻其主之身。而攻其所召集之會審員。蓋拂特法廷。其建立指揮之者。固其主人。而列坐裁判。則會審員也。用此冀免悖逆之嫌。而所攻者。可與爲決鬪之事。

雖然。向拂特法廷。斥其斷決。故不以實。乃極冒險事。假受判之一方人。待其議決宣判。然後斥其不實。則全堂法官。皆當決鬪。以證所斷非誣。此一方人便應一一歷鬪。蓋衆議僉同。罔則皆罔。非盡鬪之。無從決也。以是之故。受判者。常先請會審各員。各將意見。以次宣布。譬如首座先宣。次座未起。受判者即可憤然。斥其誣罔。由是作鬪。不過一人。取勝分數。乃較多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二

而德芳田則云對簿之人非俟會訊者三人宣畢不得徑斥爲誑。既斥之後亦無歷鬪三人之說。至全堂法官其不盡鬪不待論矣。德之所言與前節蒲曼納所云不同如是。非二法家有信謬之殊。實緣當日此等習慣隨地參差。原無一律通法。蒲之所言者係克列芒部之俗。而德芳田所紀者乃咩曼埤之俗也。

會審員宣判而被受判人斥爲不實。判者仍守前判不移。於是法官卽令下贄。受判人猶不服。乃收押。而判者不然。蓋會審諸員係地主公侯臣屬。職應扶衛法廷。以與不服之人鬪決。非然者。須罰六十栗拂。緩也。

既斥法廷所判爲不公。而又不能鬪勝。以證其判實不公。則應罰六十栗拂。以與法廷之主。並出同數。以與被斥之會審員。凡經頌言所判與前員同意者。皆得受緩。人犯大辟重罪。既被捕獲論決者。不得以前法翻案。知如是之人。既不能幸逃法網。常望用此延宕時期也。

旁觀謂法廷所判不公。又不能以決鬪自證其說。貴人罰十穌。田奴半之。坐妄言生害。

之罰。

法官及會審員。決鬪而負。不得傷其性命肢體。假其獄爲大辟重罪。囚負則死。

斥會審員。乃以避徑斥本主之悖逆。然使其主無臣屬合格之人。可以召集。或召集矣。而員數不敷。則應出貲雇請牧伯之僚。求其會審。顧此等人。如不願判決。可云彼之來會。不過宣言意見。以備甄采。非爲斷決之論。云云。如此本主。卽應親決。宣判而爲受判人所不服者。則以己身應鬪。無旁貸者。

假使地主極貧。無力雇請。或竟未嘗雇請。或請矣。而牧伯未許。如是則地主人不得獨斷。以不得獨斷。卽亦無人赴愬。主奴間設有違言。須同赴牧伯法廷。聽候斷決。由是而拂特諸侯司法之權。坐以漸失。吾法法家相傳古語。食采是一事。司法又是一事。卽由此起。蓋食采有地之家。往往無合格臣屬。可資召集。以立法廷。致一切民間獄訟。必申送牧伯。爲之亭質。行之久而成俗。遂若本無司法之權。求復此權。不但力所不逮。而亦無此意向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四

會審員當宣判時均應在坐。因宣判罪人或不承服。抑斥言不公。卽應歷問諸員。是否與宣判者同意。則答曰然。故德芳田謂當此時。不能游移推托。游移推托。卽爲無禮失信。事關榮節。莫或爲也。此等習慣。至今猶見諸英國助理陪審之制。每逢大獄。事關人命者。助理宣詞。不可不合一也。

是以判決之詞。恆出於會審之多數。如兩說相半。案屬刑法者。則於罪人從輕。屬逋負者。則於債家量減。若係承襲業產。所原者亦在被告也。

德芳田又言。當地主於境內受地人召集會審之時。被召者。不得輒云。以會審者只有四人。不願入座。亦不得云。因全數未到。或因最爲更事明法之某某未來。不願入座。蓋受田之戶。於地主誼近君臣。於召集會審時。爲前說者。無異於兵事時。以同列放棄義務之故。已亦棄之。而地主旣立法廷。意必求爲人民所尊重。故所選召。意中必取封內最爲智勇之人。召而不來。法典將廢。拂特受地之民。於其地主本有二種天職。一曰執兵禦侮。二曰會審法廷。而在當日世風。會審法庭者。實無異執兵禦侮也。

拂特諸侯。召集法廷。本以亭封內之獄訟。然使諸侯親與受地之戶有爭。兩造就質自集法廷。亦爲合法。又若審斷不平。侯家亦得指斥要鬪。所異者。會審諸員於侯爲臣。誼在尊承。而侯於會審諸員爲君。誼在仁恩。由是相沿禮俗。於侯家所指斥者。常立區別。視所指斥爲繫全體。爲屬個人。假爲全體。是侯自斥已立法廷。身先蒙辱。無可鬪也。惟指個人。自可要鬪。其人而負性命財產。均歸侯家。亦所以定一方之秩序也。

上節所言區別。固指侯親就質而言。顧其事入後稍有推廣。蒲曼諾謂。凡受判一方人。指斥所判爲不平者。僅指一員。決鬪卽不可免。若係指斥全體。則法廷諸理。得衡於二者之間。或徑以決鬪解獄。或仍依法典定讞。意當蒲時。決鬪解獄。固已漸稀。第所言法廷得以自由衡擇兩可之間。實與當時榮節觀念。及臣僚尊護君侯法廷之誼不合。故蒲氏所言。乃吾法法典歷史中所僅見也。

亦非謂一切不遵判決者。皆當俟鬪而後決也。不獨在前事不盡然。卽他獄亦不皆爾。讀者應記前二十五章中所言之限制。蓋尙有牧伯與王者法廷。得以命人判察戰贄。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六

之應受與不應受也。

獨至國王法廷所判決者不容不遵王者於本國無敵體則無可決鬪決鬪者必平等也。而王者之尊於國中爲無上故亦無可上控求平反也。

此爲國法而亦以範圍民法蓋得此而司法衝突之風乃差減也。假有小侯慮其法廷將有不遵判決之事但事關公理不容復搖則預請於王乞遣專官其斷語不可不遵者監之。此如德芳田所記戈爾貝神父一事。法王斐立爲遣全體法司以亭其獄卽此義也。

又使不能徑得監審者於王則移其法廷附入王所。又使王與己之間尙存牧伯則移其法廷附於牧伯復由牧伯附之於王也。

故古司法雖於今世覆獄諸法不但無有其事抑且未有所知。然以王者爲國至尊禮刑所出由彼而爲百川分流之源亦得彼而爲諸水歸墟之海。法典亦不慮其不行也。

第二十八章 籲控裁判懸延

裁判懸延云者。謂拂特法廷於一案延宕規避。或徑不爲兩方人裁判也。當法國第二王族時代。地方侯伯曰考溫特者。有司法屬僚佐其亭法。顧其爲長屬尊卑者。特於名位則然。至於裁判。靡所讓也。年時定期。坐局放告。名布拉錫達。其所斷決。斯爲最後。與考溫特自決。無以異也。各處法廷。相持異議。亦於此決之。惟是法廷可以決死囚。省釋繫與貨產之籍沒。其餘地方法廷。號森丁那利者。無此權也。有大獄。關於國法者。則王自臨決。如教宗長老畢協。拂特諸侯。及他貴族之爭。王乃選集諸貴。共享其獄。

法家或謂地方侯伯所享之獄。法得翻控王朝之使者。其說似失考。侯伯王官。司法權等。不相統屬。所異者。使者坐局放告。歲四箇月。而其餘八月。則決於侯伯法廷者也。設有人於一布拉錫達。經斷不直。乃復翻控。已而證實爲曲。其人於所坐外。別應罰鍰十五。又送詣前局法官處。受笞十五。設侯伯。或王朝使者。見尊爵貴人。不可理喻。則令其人具保。以俟王親覆訊。嘗見默支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八

令甲。凡翻控必在王廷。而他處翻控。皆禁罰之。

侯伯之屬曰式栗甫。亦理詞訟之事。民不遵式栗甫所斷。而又無愬詞者。可禁繫令服。若有愬。則致諸王廷。以俟王之司法爲覆訊也。

由此觀之。向所謂裁判懸延者。殆不數觀。蓋當其時。民所有言。非曰坐局法官之惰廢。與溺職也。實常訾其苛嚴。至今考諸舊律。猶有侯伯法廷。坐局歲不得逾三次之條。此非慮其廢法。而實杜其喜事。明矣。

降而小貴日繁。封地之中。其相繫屬又異。由是而有法廷不集。失亭民獄之事。而此類之籲控乃生。且牧伯緣此。而有緩罰之入。此其風之所以盛也。

決鬪之風日滋。有時會審之寮。不易召集。而獄遂懸。於是。有籲控裁判懸延之法令。此在法史。亦得失之林也。蓋當日郡國所有之戰爭。常起於違背國法之事。猶之今世列邦兵釁。常藉口於破犯公法也。

蒲曼諾言。裁判懸延。不容有決鬪也。其故有可言者。地之侯伯。地位本尊。爲民所承。不

可鬪一也。會審之員亦無可鬪。蓋鬪者起於疑似。失在懸判。必有日月期會可言。失斯失耳。無可抵鬪。因而致鬪二也。判且無有。何謂不平。其無可鬪三也。終之裁判虛懸。過在諸理。其所得罪。不獨造訟之兩方。實於有法廷之侯伯。不肯盡力。而侯伯與其封內受地之家。誼在君臣。又不可鬪四也。

懸延上控。證以證人。證人之詞有虛實。從此或生決鬪。雖然此鬪。與侯伯及其法廷諸員兩無涉也。

抑其事起於侯伯所召集之羣僚。召集會審。不復省獄。或逾期限。不爲裁判。則訟者可控之於牧伯。果其不直。只出罰鍰。鍰歸主得。故無陰助之事。彼且收其分田。責令出所罰之六十粟。拂而後已耳。

懸延之事。由於地主。常因會審員數不齊。或竟未經召集。如是者可控之於牧伯。然牧伯則但召兩曹對簿。不問地主。以其尊故。

然而地主。常於牧伯。自請覆驗。假使前控爲誣。本獄仍歸審訊。而罰上控者六十粟。拂。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六十

使所控爲實。則地主坐失本獄之裁判權。而歸牧伯法廷訊斷。蓋訟者之上控懸宕。所蘄政在此耳。

有時拂特諸侯。卽在自設法廷。爲人所訟。但爲不常見事。見者必田畝爭執。此獄每多延宕。然而會訊諸僚。可以王命致地主使對簿。蓋會審員本地主所召集。不得以臣召君。惟用王命。可乃召也。

使地主始令裁判虛懸。繼而卒加裁判。則上控裁判虛懸外。又可控其斷獄不以實也。凡封內食采臣僚。妄控拂特諸侯虛懸裁判者。訊實之後。罰鍰如諸侯隨意所定之數。如舊籍載拱脫部民。有向王廷控佛蘭德伯爵懸獄不斷者。及加審驗。則伯爵所延懸時期。較之當時所習慣者。尙爲短促。於是王廷判獄歸原控法廷亭鞠。而罰上控民金六萬栗。拂民以爲重。復向王廷求減。廷議不許。並令伯爵必如前數科罰。卽欲求多。亦無不可。此法家蒲曼諾親與會訊之獄也。

至其他拂特君臣之獄。有損臣下身家榮節。或所爭係采地以外之產業。皆不得上控。

裁判虛懸。蓋其獄本非拂特法廷之所亭訊。應在牧伯王廷故也。蒲曼諾云。凡臣下於主上個人之身。固無裁判權力也。

以上所述。於一時法典。雖經細考。尙難盡明。蓋此等事。諸家紀載。本多矛盾紛駁。去其葛藤。尋其根葉。在不佞固亦得未曾有者耳。

第二十九章 聖路易之朝代

至法王聖路易。乃盡取國中決鬪亭獄之俗而除之。此見於其朝之詔令。與其所著之憲法者也。

雖然。其在子男法廷。則但禁不遵判決之要鬪。

蓋拂特法廷所裁決者。必其封內臣民之獄。臣民斥本主法廷斷決不平。必與宣判之理官要鬪。此舊俗也。至聖路易始著法。令受判者。得以聲言冤抑。而無取於決鬪。此在法典可謂大變古俗者矣。

聖路易謂國中拂特法廷所判封內大小獄。受判者不得斥言不平。抑不以實。以悖逆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六十二

故。夫使其事。施之邦君。且爲悖逆。則自國王共主言之。其爲悖逆。乃彌甚也。雖然。受判之人。有屈抑者。許其要求覆鞠。所要求者。非曰法官之故。不以實。抑不公也。祇以有忽。或懷成見。夫如是者。不但爲法所許。抑亦不得不然者也。

凡王畿之內。法廷所斷。不得斥言不公。設有冤抑。許求覆訊。若吏不省。許其上書求省於王之法廷。

至於拂特法廷。斷決不平。許其指斥。乃上其獄於牧伯或王之法廷。具人證。引科條。按所立法典斷決。不得更要鬪也。

總之。無論拂特法廷所斷決之。可以指斥。抑在王國法廷所斷決之。不可指斥。解獄之法。皆不得以鬪決如前。

德芳田嘗記法立之後所初見之二獄。其一爲聖昆丹法廷所判獄。在王國之內者也。又其一爲滂狄埃伯爵法廷所判獄。猶用舊法許指斥。然而二獄之結。皆未嘗用決鬪也。

吾之述前令也。聞者將問聖路易既反古而變法矣。顧何以指斥不公之事。獨禁之於王國之中。而不禁之於拂特法廷何耶。則應之曰。方聖路易變法。其在王國。得以率意徑行。無有沮力。至於拂特邦君。各守舊制。不欲封內訟獄。去其各有之法廷。必待有指斥不公之事。而後共主之權。得以施用。故聖路易存其指斥之俗。而獨除決鬪之風。去其故俗之實。而存故俗之名。是亦變法者。不爲駭俗之微旨也。

而當日拂特諸侯。固實有不盡遵新制者矣。如蒲曼諾言。當彼之時。斷獄用二法典。一則遵聖路易新令。而其一則仍沿舊風。諸侯可擇於二者之間。而雜用之。但一獄開訊。言循其一之後。不得中易而已。又云。克列芒伯爵境中法廷。舉行新令。而附屬食采臣僕。各建小廷。則沿舊俗。顧伯爵雖舉行新令矣。而於一獄。特復舊法。亦無不可。否則伯爵權力。將反遜其臣僕也。

所不可不察者。中古法國。非若今時。統於一王而已。其中有王國焉。所直隸於王者也。有封國焉。所分治於諸侯者也。直隸於王者。王而外無所承也。其分隸諸侯者。各承邦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六十四

君。而。以。王。爲。之。共。主。者。也。是。故。王。之。出。令。制。典。也。在。王。國。之。中。可。以。徑。行。已。意。至。於。作。法。以。統。羣。侯。則。以。風。俗。異。宜。必。相。咨。度。待。彼。畫。諾。加。璽。而。後。可。通。不。然。則。或。承。或。否。視。其。領。地。之。便。而。羣。侯。之。下。尙。有。食。采。受。地。之。臣。僕。其。於。羣。侯。猶。羣。侯。之。於。共。主。聖。路。易。之。爲。新。令。也。未。俟。羣。侯。之。諾。者。也。顧。其。令。體。大。而。關。於。封。境。之。治。甚。鉅。彼。受。而。行。之。者。必。從。其。法。之。於。己。有。勝。利。者。矣。故。羅。白。脫。者。聖。路。易。之。親。子。也。封。於。克。列。芒。爲。伯。彼。則。受。其。父。之。新。令。矣。其。中。舊。封。臣。僕。則。各。守。舊。俗。而。不。以。爲。利。行。也。

第三十章 指斥裁判之則例

一。方。人。有。以。裁。判。爲。不。公。而。求。解。於。決。鬪。者。必。在。法。廷。宣。判。時。故。蒲。曼。諾。云。兩。造。已。離。法。廷。無。所。指。斥。者。即。不。得。有。後。言。以。其。獄。爲。已。決。也。此。例。至。今。猶。然。雖。決。鬪。風。亡。法。意。未。嘗。異。也。

第三十一章 續述前例

惟。田。奴。於。其。主。之。法。廷。不。得。指。斥。此。可。得。諸。德。芳。田。所。紀。述。與。法。國。憲。典。所。載。者。也。德。

芳田云。主奴之間。除上帝而外。無理官也。案吾國亦云君臣無獄

此亦決鬪解獄之則例也。故田奴可鬪貴人。而得指斥裁判者。惟經受勅書與相沿已久者爲能。然而貴人終不願與奴鬪也。故德芳田常欲請設特令。求變此俗。不使會訊之員。以田奴斥獄之故。須出於鬪也。

降而決鬪之俗。漸以不行。而覆獄之新典漸用。齊民冤抑。有所控愬。而田奴無從。人心以此爲不公。故法國法院。後於田奴之愬。乃一律受之。

第三十二章 續述前例

諸侯法廷。有以斷獄不公。爲人所控於牧伯或王者。侯身常親至對簿。亦爲其法廷自辨護也。又若以懸判爲人所控者。侯身亦必與愬者偕。以若所控不實。帶獄回所部。其裁判權仍不墜也。

法典降愈繁複。上控之事亦多。以上二則例。既所必循。而諸侯遂有不暇給之勢。奔走牧伯法廷。而所勤者皆他人之事。事窮則變。故華魯亞斐立著法。以其部之長史代行。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六十六

而侯身不可得召。入後控愬尤多。則令兩造爲侯判所左右者。自爲辨護。侯之所判。雖常爲所曲者之所攻。亦常爲所直者之所護。故侯與長史。皆不必至也。

不佞前謂諸侯有被控懸判者。使所控而實。其坐失者。不過此獄之裁判權而已。顧入後則懸判而外。往往其身爲人所上控。如是受驗而實。律著罰鍰六十栗。拂控於王則王受之。控於牧伯則牧伯受之。由是而異法興焉。獄旣平反。而罰一方人鍰。轉使侯受之。此例沿用綦久。至盧支安且著爲令。顧以其據理之謬。已而廢不行也。

第三十三章 續述前例

自實事言。一方人受判爲曲之後。而乃指斥理官斷決不平。欲用決鬪伸理者。固無幸也。蓋雖理官受贖。卽鬪而負。其反對之一方人。業經受判爲直。必不能以他人鬪負之故。遂反爲曲。而俯首受法明矣。則雖幸勝理官。而與反對之一方人。又須鬪也。然而第二鬪者。非以明前判之平否。蓋判之非平。已於理官之被勝而決。今所鬪者。證指斥之義不義耳。是故法廷舊例。至此常爲宣語曰。本法廷今將翻訴之詞作廢。又將翻訴

及所翻之判語作廢。然則自其終效言。彼指斥理官斷決不平而起鬪者。使理官勝而身負。則翻訴之詞曲矣。使身勝而理官負。則不僅判詞廢也。而翻詞亦廢。由此仍爲未決之獄。須加覆驗而已。故德芳田言。翻獄者欲以決鬪求勝。無此事也。

此自當日情事言。固信。然後來翻獄。而由助理人覆加察驗者。無此宣詞。觀佛拉文謂法院職在詳獄。此等文法。不能與設立之意兩存。可以見矣。

第三十四章 法典裁判之事何緣而有祕密

決鬪俗行。則亭獄不可以不衆著。攻與禦之事。皆在人耳目間。故蒲曼諾曰。證人爲詞。必在公廷之上。

勃提耶注家。謂聞諸舊吏。考諸法典故籍。皆云古刑法獄。亭諸通市之中。一切施行。與羅馬之俗無甚異。此因民不識字之故。當日之民不識字者固甚衆也。人之意思。必得文字而後凝。而祕密情事。乃可以不洩。自無文字。欲事無忘誤。非著之於衆人之耳目。令共見而共識之。固不可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六十八

法廷會訊所召集者。封內之食采臣隸也。凡其所裁判之獄。與民人之所訟訴者。久輒易忘。而奇請他比之弊。或出。惟有文字紀載。著爲成例。治獄者取而循之。乃無愆忘之事。由是兩造當廷。均不得斥駁證人供詞。要其決鬪。以用此則爭無已時也。降而私密之裁判。漸用前者獄事無所不公。今之獄事無所不密。訊質探訪。覆驗駁證。司法各員之意見。一切皆祕而不宣。蓋法各有利行而亦視行政之規。以爲合此可以觀世變矣。

勃提耶注家。謂裁判祕密。始於千五百三十九年。吾則謂其變。以漸自聖路易變法而禁決鬪。當日諸侯。從違相半。後復修令。從者降多。而獄遂無取於衆訊。故蒲曼諾謂獄之證供對衆公聽者。惟許以鬪決者爲然。餘皆祕密聽問。而吏受詞。書之於策。故裁判祕密。以大經言。自決鬪之風漸息。而後然也。

第三十五章 法廷訟費

往時吾國法廷。無責令一方人。使出訟費之事。蓋獄經裁判。曲者出鍰。以與設廷之諸

侯。及治獄之僚衆。所罰已多。卽用決鬪。鬪而負者。身產兩亡。其罰可謂至酷。凡此皆可。以褫健訟者之魄者矣。至於常獄。其解也固無俟鬪。然而地主小侯。旣得緩罰之利益。故雖甚費。不可不承。所費非他。在召集法僚。與建設法局二者已耳。且其時民質厚而。法簡易。一時爭端。皆可當廷發落。非若後世文法之繁。簿書山積而鈔錄川流也。是故。訟當其時。固無事費。

訟費之興。其自翻控之新法用乎。德芳田曰。使一方人依聖路易律翻控。例出費。其用。常法翻控者不然。獄之仍歸拂特法廷者。王廷所得。不過罰鍰。又得據所爭之產。一年。零一日耳。

以翻控之易。而翻控之獄。日滋。自法廷常易其地。而對簿者。有傳送之煩。自新例日繁。而案無速結之望。自舞文者衆。雖有至公之請。願其辭令。不可不精。自巧者。知所以致。人。而與法相遁。自原告常以勞而破家。而被告反以無事而逃。罰自辨飾。雲興往往積。累。卷之詞。而莫知其所主之說。自稱明法者。徧於國中。而不識直道爲何物。自詐僞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七十

風有所獎激而愿者無保護之可邀由此乃不得不以甚費之可畏沮人民好訟之風。蓋直者既出費以求判而曲者又必出費以撓之此訟費之所由日廣而哲王查理乃爲設訟費之專條也。

第三十六章 國家大理

沙栗理普諸蠻夷法典科罪大抵皆罰錢。當時固無專官。如今日然。以爲王國專理刑法之獄。所謂大理者。其時爭訟大抵私家害損。治其獄者。亭以賠償。故其獄多民法事。而亦盡人能理者也。而羅馬法典於民獄之不入大理所治者。固有專設科條。

決鬪之習俗未除。大理之官固無由設。誰能以身爲衛介。以撓天下之要鬪者乎。狼巴邱法典有穆拉多黎所增入者。謂當吾國第二族王朝時。有大理辨護之設。然使學者取其全體觀之。將見其時所設。與今世所設大理之官。大有異也。蓋當時同稱之官。其所有事者。雖非私家之訟。而所職者。特爲王家料量公私庶務已耳。故法典條款中。從未言委之以刑法之獄。與察拂特承襲年格及教俗之爭訟也。

大理之官。當決鬪盛行時。固無從設。顧有一事。大理辨護。可以決鬪。穆拉多黎所增條款。置此於顯理第一憲法之後。蓋卽爲此而立者也。其憲法曰。人有親殺其父。若其兄弟。及他親屬者。卽不得受其產業。其產業應歸他親屬承襲。本人產業沒官云云。故大理辨護。所得受要決鬪者。必待產業沒官之獄而後爾。大理之設。卽以保護官家權利者。此固與法意合焉者也。

若盡取前例觀之。則大理辨護。所督察者。可歷舉也。如有人捉獲劫盜。而不獻諸拂特侯伯者。有煽惑居民。使畔拂特侯伯者。有侯伯所斷死囚。有敢行劫奪營救者。教會容庇劫盜。抗令不繳。有敢爲之辨護者。將國王機密。私通外人者。羅馬皇帝使人過境。有顯然暴犯者。對皇帝批旨。有顯肆輕詆。而爲皇帝所查辦者。有抗拒通行國法。不肯收納者。終之。凡一切案關王賦。應歸大藏辦理者。皆大理之所劾治者也。

至於刑法之獄。未見當日大理辨護之。或察問也。如私鬪之獄。縱火之獄。乃至當堂擅殺法司。以及分別奴隸平民身家地望之事。皆所不關者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七十二

蓋此等條款不但爲欒括狼巴邱法典而設。乃兼取當時所增令甲爲之。故其爲第二族王朝現行法令無疑。

又可知者。此等大理辨護之官。至第二族王朝之季。已與各部察獄使者同爲廢制。蓋其時法國既無通行法典。又無統匯財賦之司。無每歲定期坐局放告之侯伯。而所謂大理辨護者。其最大職。卽以保護侯伯法權。自侯伯權廢。其官亦無所事矣。

自第三族王朝建。決鬪之風愈行。決鬪盛。故大理之官亦無由立。是以勃提耶於其鄉野會要一書。所言獄訟之制。僅及當時之貝栗拂沙占德等官。考舊典與蒲曼諾所言。當日治獄察究之方。可以見矣。

嘗見摩訶加王雅各第二所垂法典。而得王朝大理一官所由立。至此其設官之意。乃與今設者無殊。可知法典習慣未改之先。此等專官固無由見也。

第三十七章 聖路易法制何緣久而忘廢

聖路易法制之行也。其興其用。其漸廢。統而計之。爲時固甚暫耳。

此其所由然之故。請得而論之。蓋聖路易條例。當其纂輯之時。非以爲劃一之通制也。雖此意於序及之。而非其實。其所輯者。固賅衆科。凡屬民事者。屬於產業相傳者。屬於婦人奩產者。屬於采地賦入。田主權利。以及地方察奸禁暴之所行。凡此皆其條例之所著也。願學者宜知當彼之時。一城一邑一鄉一市各自爲俗。如此而制爲通令。欲整齊而劃一之。是欲取殊俗異禮而變之於一朝。至難之事也。微論其爲聖路易之時代。就令今王威伸全國而爲臣庶之所服從。取而行之。猶以無效。何則。俗固不易驟爲變也。故政法格言有云。法之利害相等者。勿變。使此言而可用也。則變而爲利甚微。而不便無算者。其宜果與否。不俟言。已使學者深察當日之世局。見一國之內。無數小侯。自負主權。兼無不王制。將悟纂輯新典。頒行國中。而蔑舊有之章程。與久行之習俗者。乃當日政界中人。略有閱歷者。所必無之觀念矣。

前說而信。則其法雖立。非經當時議院中諸侯官吏所贊成承諾者。又明亞米安市廳法籍所載。爲杜康芝所引據者。固自誤也。或謂此令之頒。在一千二百七十年聖路易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七十四

將往刁匿思之先。其說尤不可信。蓋聖路易赴刁匿思。乃一千二百六十九年事。杜康芝所言不誤。但杜由此謂前令頒行。即在聖路易去國之時。則其說又爲巨謬。不悟變法最蹈危機。令而不行。逆節萌起。此何等事。乃於出國離本之時。爲之耶。大抵變法必行。乃英辟之業。若以必行爲期。勢須赴以全力。此誠非監國假權者之所能。況當日監國者。卽權均力等之諸侯。而所利在法之無變者耶。時則有瑪太、聖丁尼之長老。有沁蒙、涅思里之伯爵。又恐二人中萬一有死者。特置之副。如斐立伊、無閣之畢協。所以代瑪太者也。如約翰、滂狄埃之伯爵。所以代沁蒙者也。而約翰者。卽前第二十九章第八節所指之滂狄埃伯。於其封內。不肯行用新律者也。竊謂今日所存之條例。與聖路易所制垂者。絕非同物。觀其中引謂聖路易法典。則非本法典可知。又蒲曼諾所引用者。皆聖路易專令。無是書所纂輯者。德芳田著書卽在聖路易之世。嘗紀新例始用之二事。其語意若事隔甚久者然。故知聖路易制法之日。必遠在是書纂輯之前。蓋是書之成。必在聖路易末年。或其已死之後也。

第三十八章 續申前說

然則今世法家所指爲聖路易條典。晦隱鉅亂。歧義紛然。雜出於法蘭羅馬二律之間。初若王者之創垂。而實則私家所彙輯者。果何物耶。欲瞭然於其性質源流。學者非置身於時代間。不可得也。

聖路易親見其時刑獄之無友紀也。則本其先覺之意。欲示其民以其俗之當惡。由是於王國之中。立數新令焉。又於小侯所封之土。立數新令焉。取而行之。爲多數國人之所順也。故聖路易死。而蒲曼諾紀述其事。輒謂聖路易訟獄新令。爲諸侯所承用者。居大數也。

蓋如是而聖路易之所祈嚮者。遂達方其爲法而使諸侯行用也。非必有意遂爲一世之通法。責必遵也。爲之法式焉。俾四國有所則倣。且以見於有土者。無不利也。去其太甚。示以良規。及其行之。又羣然見其事之合天理。順人情。道德宗教兩無所背。而國以治安民之身家。以無陘杙。則推之滋廣。而舊俗寢以革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七十六

知其俗之不可以束縛而馳驟。乃爲之誘納焉。慮其威之不必伸。乃以柔道使之悅。而從我。是非明。王哲辟。不能用其術也。蓋理之服人。不獨其順己也。而有時其箝制人之。力實過霸朝。其始未嘗無逆節也。顧其終勝。卽存此逆節之中。反側齟齬。少見輒歇。已而馴服。乃愈至耳。

聖路易欲國人知舊行之法之不善也。故飭譯羅馬法典。使當時言律之家得誦習焉。德芳田吾法言律最古者也。其所言多羅馬律。自其書全體言。則合法國刑獄舊法。聖路易新令。與羅馬律三者而成書者也。蒲曼諾所論。少羅馬律。而調停於新舊法典之間。

不佞以謂今之所謂聖路易法令者。乃其時奉法吏之所纂輯。其用意與德芳田蒲曼諾二家正同。而與德尤相類。其書封面標題。旣云照巴黎鄂利安及拂特法廷所行律矣。而序文又云。乃取通國與安珠部及拂特法廷所行用者論之。由此可知其書本爲巴黎鄂利安安珠三部而設。猶蒲曼諾德芳田二家之爲克列芒與咩曼埤二部而有

事也。蒲曼諾書言聖路易新令爲拂特法廷所承用。非無據也。

故此書纂者。乃取當時現行之律。與聖路易新令而并載之。雖非專純。而於吾國法典。極可寶貴。蓋後世法家所賴於安珠舊俗。聖路易法令猶有考者。乃在此書。總之法蘭古典。以是書乃有存耳。

其所以與蒲德二書異者。以其中詞氣之不同。乃立法者責令施行之語。蓋本合習慣著令爲書。其措詞固應爾耳。

其書所病。在非專純而爲兩行之律。有法蘭。有羅馬。拉雜並著。無所折中。往往事不相類。牽涉得書。矛盾牴牾。亦自不少。

吾非不知法蘭舊律。與羅馬有極相似之處。如公集僚庶以建法廷。斷決爲末。不容翻控。其宣判也。於有罪者。則曰康闕。晤。譯言吾斥。於無罪。則曰阿布梭爾福。譯言吾復。凡此皆與羅馬市鞠之俗。相吻合者也。顧不得以此。遂云其法爲純。蓋其中實。古法亭獄者絕少。而所承用者。大抵羅馬皇帝所新立。用以制限救正法蘭刑律之偏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七十八

第三十九章 續申前說

聖路易所定法廷訟斷之法。已而不行。所以不行。亦自有故。彼知舊法當變。而所以實變之者。未嘗及也。如亭獄最善之術。變舊最良之方。皆所未暇。去其舊而新者又未完也。則浸假又有其新者出矣。

故聖路易法令雖立。要可以爲變俗之階梯。而未可以爲法典之進步。開訟愬之門而已。至於亭斷之折中。則未有也。蓋訟愬之門既開。向之所用於小侯之一方者。往往遂成一國之通例。用此而條例積多。自爲一部之新典。而聖路易法令。猶造屋者之有木架也。逮屋成而木架乃墮地矣。

故聖路易法令所得之果效。非立法者所前期也。由來世變之興。嘗待數朝之醞造。事機既熟。則變革從之。

已而法蘭有議院之立。然其性質與英倫之所有者絕殊。法之議院。乃國內最尊獨立之法院。所以了決衆獄者也。其始立也。所聽者。拂特諸侯及宗教長老。畢協之獄。與夫

臣下得罪國主者。故所治者國法而非民法。繼而一國之獄。乃莫不聽。向之坐局。歲有定時。繼乃無息。向之司法。數員而已。繼乃滋多。時短員寥。不足以待獄事之繁衆也。自議院爲最尊司法之機關。而官有定程。其中奏當成事。遂漸成一宗之法典。芒祿約翰於哲王斐立之朝。亦嘗薈萃成書。至於今法家所謂鄂林漠典冊者。卽其書也。

第四十章 教皇法諭所由雜用

學者將曰。聖路易法典既不用矣。顧何以承其乏者。非羅馬法典。而轉雜用教皇所定之律條耶。應之曰。其雜用教律者。以當時有宗教法廷。常行教律。而爲時人目擊之故。至羅馬律。固無法廷爲守而用之也。夫於刑律。分爲神道世俗兩大宗。此自後世有此區別。當時人未之知也。故民之訟也。一於僧侶。一於有司。而其訊鞫之也。亦未嘗致謹於其異。而當日之民。一若王官有司。所不可使教宗稍分其權者。獨於拂特制置之訟。與夫罪犯之不涉教域者耳。至於其餘。皆可任也。假有契約之訟。往往其始則赴於有司。轉而質之於教侶。夫教侶雖有裁判。其令固不能責行於有司。然有驅逐出教之權。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八十

爲時人所最畏者彼得利用此柄以爲威獨由此猾桀之民往往案經有司矣已而移控教廷以期異論故其利用教律者以其稔之也其不用羅馬律者以其無所知也夫獄見諸實行者也民之所趣必其所已行

第四十一章 宗教與有司二刑柄之消長

古法國之拂特小侯無數各自爲法治民之柄分而操之而宗教刑柄之日張由此宗教之刑柄張則小侯之權力弱小侯之權力弱而王朝之法制行王朝之法制行而宗教刑柄之焰熄此其大經也法院既立其治獄之典始固皆取宗教法廷之善者而用之已而其不平大見然而王制立矣其勢力日進所必取宗教法廷之不平而救正之者自然之勢也夫宗教法廷所爲當是時實有使人不可復忍者欲證吾言且不必毛舉而細論學者但取蒲曼諾勃提耶所紀載與其時王之詔令合而觀之可以見矣雖然吾將獨舉二事其利害關通國者此二事極無道不久爲詔令所禁除蓋其得行也固當民智晦盲之秋譬諸魅然出必以夜曙光微呈不可見矣又以其時僧侶之無所

叫。囂。吾。又。知。禁。除。之。甚。易。而。無。所。沮。蓋。人。心。善。機。未。嘗。盡。絕。雖。至。不。善。未。嘗。不。可。與。更。新。也。其。二。事。云。何。一。民。死。於。教。會。無。所。佈。施。者。於。彼。法。名。未。經。懺。悔。死。人。若。此。人。者。不。得。以。景。教。禮。葬。又。使。其。人。死。無。遺。囑。其。親。屬。必。向。畢。協。聲。明。請。派。公。正。人。議。以。若。干。佈。施。於。教。非。然。者。爲。有。罪。也。又。民。或。娶。婦。合。昏。之。首。三。夕。不。得。與。婦。徑。同。臥。須。出。貲。向。其。地。畢。協。取。縱。容。書。乃。得。真。合。不。爾。亦。爲。有。罪。其。必。擇。是。三。夕。爲。售。而。不。察。餘。夕。者。以。其。最。爲。利。市。故。也。如。此。類。法。已。而。皆。爲。法。院。所。改。革。此。見。羅。嘉。烏。法。國。簡。明。法。典。中。又。見。王。朝。申。飭。亞。米。安。畢。協。之。詔。令。也。

姑。置。前。說。而。取。一。切。權。力。消。長。論。之。無。論。當。任。何。世。遇。任。何。政。府。我。曹。於。其。中。見。有。數。宗。政。界。之。人。各。求。權。力。之。增。進。而。互。相。抵。巇。齟。齟。者。慎。勿。謂。此。傾。排。競。進。者。必。皆。小。人。而。無。脩。潔。之。士。也。嗟。乎。魁。偉。怪。傑。之。人。所。絕。少。能。安。澹。泊。而。樂。甯。靜。者。其。性。質。殆。與。生。俱。成。而。未。由。解。免。者。也。是。以。一。進。之。餘。常。不。知。退。何。則。進。循。前。軌。勢。甚。便。也。退。而。自。勒。勢。甚。逆。也。故。於。如。是。之。人。求。其。公。正。求。其。殉。國。而。無。所。私。轉。易。求。其。明。智。求。其。知。存。亡。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八十二

進退而察未形之變至難。

得位行權其人心所最樂者乎而豪桀則尤喻其可樂是故雖其人甚愛道德甚尙廉貞而如此者終不敵其自愛矜己之觀念嗟夫古今之人既精白其一心而猶知惟此無他腸之所存乃猶有其不可用者蓋未嘗有人具此幸福也吾黨所圖其所待於外物者固至衆其勢常若使求爲善人甚易而欲爲哲人至難夫善功之不數覲比之善志豈特千萬相越也哉。

復案此章之後二段眞孟氏曠觀千古橫覽五洲驚心動魄喫緊爲人之言也其言似爲宗教中人而發夫歐洲景教之禍中古最烈固迷信也而以爲上通帝謂下救生民深信極守不可或搖甚至言論自由目爲莫大之孽積薪舉火以焚生人猶曰毀其軀殼乃救靈魂極天下之至不仁而信爲深慈大悲之事負具權力不可以口舌爭而其人又脩潔端直承天畏神至今讀其歷史尙不能徑指之爲惡人也而爲禍常如此中國固無教禍而東西心德恒不相遠若東漢之黨錮趙宋之道學朱明

之氣節皆有善志而無善功。嗟乎。委隨既不可行。守正乃或尤害。然則何以救之。曰。凜天下事理之無窮。知成心之必不可用。孔子曰。毋固。佛曰。無所住。而生其心。惟日孜孜。以從事於下學。以自脫於拘虛囿時篤教三者之弊而已。此不佞羣學肄言之所以譯也。

第四十二章 羅馬法典之所以復行與其效果

一千一百三十七年。札思狄黏會纂始搜獲於殘闕中。羅馬法乃有死灰復然之事。義大利官設專學教之。彼固先有札思狄黏條例。與奴韋禮新譯言二書者也。吾於前篇已云。此種條例乃南人所樂用。而奪狼巴邱法典之權力者。

吾法此時所舊有者。惟氏阿多舍條例。其有札思狄黏法典。乃義大利法家所輸入。以札思狄黏法典之成。乃在捕箬入據高廬之後故也。此法典始行。頗有衝突之事。羅馬樸伯恒主行用教律。用他律者。每以出教懲之。顧札思狄黏律。終不因是而廢。聖路易欲其民周知此典。下令翻譯其書。至於今藏書之家。尙有寫本。嗣是自定新律。其中引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八十四

用甚多。此不佞所前及者。至哲王腓立則詔諸郡國。凡其訟獄。自有故事習慣可循者。只得以札思狄黏法典爲論獄析理之書。而郡國之舊用羅馬律者。則聽依比斷決。前又謂凡古俗之以決鬪亭獄者。理官裁判。所資於問學至寡。民有爭端。所以解決之者。有可見易知之習俗。父老相傳。遂成典要。曲直視勝負耳。神權用事。無疑難也。至蒲曼諾時。亭獄乃有兩法。一由小侯召集封內臣僚爲之公聽。一由王朝所置有司聽之。用前法者。各循其地成案舊俗爲之。用後法者。則有所謂賢人長老爲有司指引舊例作斷。跡其所爲。主獄訟者。固無事於問學。抑高才明識而後能也。自聖路易條例肇興。而羅馬法典。經轉譯而講之於國學。奏當傳爰。各有儀法。而私家之明法辨護亦漸興。由是向之封內臣僚。與所謂賢人長者。於獄事皆無能爲役矣。公聽之曹。漸卽解散。而小侯亦無意於更立法廷。召集會審。蓋聽訟之法降繁。非若前者決鬪聽命無形。而爲迷信尙武之民之所喜。新法委曲詳密。彼固未之或知。而亦所不願學。則由是小侯法廷集僚聽獄之事漸稀。而有司問獄。乃以日衆。向之所謂有司。其問獄非自裁判也。

集具人證。而宣長老公決之判詞。自長老自謂不能。而有司乃獨判。獄政之變遷如此。而其勢尤便改革者。則以有宗教法廷之並行。蓋教中條例。與新定民法。皆與小侯法廷勢不兩立者也。

法國自有王制以來。聽獄大法。向不得以一人裁決。此見於沙栗法典。及第三族王朝令甲者也。至是而此法竟廢。廢而相反之弊。亦見於地方之獄訟。其救正之術。則由法司派員。代表舊日之長老。以爲法廷顧問之官。又獄有肉體刑決者。問官例用兩明律生自輔。蓋其時翻控至易。故前弊不能久存也。

第四十三章 續申前論

是故吾法獄令之變遷也。非有詔書明文。禁諸侯之亭訟獄也。非有特令。不許集僚以爲裁判也。有司受訴。非特設也。其裁判之權。非有所受也。事變之至。不期而成。一若勢有固然也者。羅馬之法典。法廷之成案。民俗之纂編。凡此皆須學而後能。而當日之諸侯貴人。不知文字爲何物。則其權之日去固宜。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八十五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八十六

徧考舊籍。見與前事相涉者。獨一令焉。則地方所用典獄。必選諸教外平民是已。然而此亦非特設此官令也。其令中絕無此說。察當日之出此令者。以律中毆法之罰。得此乃有所施。當日教侶。雖或觸禁犯科。本非刑法所得及也。

亦不得謂諸侯司法之權。以其非據。有其或奪之者。其權乃日去也。權之日去。坐墮廢者有之。坐自請不治獄事者有之。歷世綿長。文法代變。而諸侯之智識才力。則亘古不變者也。宜其不相得已。

第四十四章 以生口證獄之弊

凡爲典訟之官。舍前事舊俗。無可爲依據者。其訊獄常倚證人。以爲斷決焉。

蓋自決鬪之舊俗漸廢。非得人證。莫由定曲直也。已而遂有錄供之事。顧錄之者。特不可忘耳。非曰遂信而可恃也。且傳鈔既煩。治獄之費。以之愈重。於是國爲之法焉。法行則供詞大半無所用之。其法惟何。曰謹簿籍是已。得此而民之貴賤年歲婚娶生死。皆有可稽。簿籍謹。故民之上下其手甚難。而訊勘之半功已舉。譬如彼得以保羅之子而

爭襲。欲知其果爲親子否。向也必倚鄰證之供詞。乃今視其鄉之洗籍。西人生而入教。有洗禮故曰洗籍。信而有徵。推是行之。凡事之可爲訟端者。皆謹籍之於其始。以較向用生口之游詞。不旣便矣乎。故吾法之法。凡債過百栗拂者。非有契據。不得以生口證詞斷結。此吾人所耳稔者也。

第四十五章 法國人之習慣

由是而國之習慣。皆勒爲書。而拂特侯國風土不同。各自成俗。合而纂之。則法蘭西之民法也。蒲曼諾言民法。封而有之。以其離異如此。通習之者。遂爲明法達禮之家。常爲時人所宗仰。謂之法燈。於時有極大法燈。言不信全法之中。有二封地焉。所用法典。乃合一也。

其所以成此繁殊之故。有二端焉。一則前所云地方習慣是已。詳本篇第十第二章其次則決鬪之法所賤生也。蓋鬪之勝負常不可知。以其事之無憑。而所判者又不必眞曲直也。而異說殊文。從之起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八十八

其始十口相傳。不過爲長年三老所記憶已耳。文字降用。乃成載書。而大者遂爲法典。凡此皆世變所漸成。而非人力所張主。

(一)當法國第三族王朝之初。常有詔令之頒。所及者。有偏部之事。有通國之政。此如腓立沃古斯達與聖路易之制令是已。且不僅王也。卽牧伯諸侯。亦有條教。每歲法廷坐局放告。頒令封域之中。此如布力登尼伯藁德弗理所定貴人分土之令。又羅勒弗公爵所定諾曼德典例。氏阿保羅德所定尙白音尼典例。他若芒狄佛伯沁蒙所定法典。皆此志也。由此而典籍降多。其中載法。爲全國通用者。亦時有之。

(二)當第三族王朝之初。凡爲編戶。無慮皆世僕奴隸已耳。世變多故。王與諸侯。不得已而有復民之令。

復其奴則必爲制田產。制其田產。則必爲定民法。而後有以平其爭。且奴之身固其主之產也。復之而產失。勢必有所取償。又必爲法制焉。定其應有之權利。凡此皆見於復民詔令中者也。而如是詔令。載之國府。遂爲吾民法典之綱要焉。

(三)自聖路易以降。明法詳獄之學者代興。如德芳田如蒲曼諾則取其經歷之成案。一切而筆之於書。跡其纂述之心。固將以便其所治之獄事。未必意存法制。以示一朝民產之典章也。然而所載著者。於一時之制甚備。斯二法家。非有創法垂典之特權也。所纂述者。不過其時所共見共聞之事實。然吾法舊典不忘。實式賴之。蓋所言者。乃法國之通典也。

論法國之刑律。要當以察理第七與其後數世爲最要之時期。蓋此時始將通國舊行習慣。勒成官書。而纂輯秩然。見一王之制作。郡部所行。皆有采取。又募集所在民獻。萃於京師。各舉所知。匯成鉅典。凡所經行。無間口耳所傳。簡編所載。皆編列之。而後排比短長。求其畫一。顧整齊之矣。而貴族平民。世守權利。必謹勿奪。故其始沿用皆習慣也。而此舉獲三善焉。載之典府。不憂愆忘。一也。折中損益。有大同之規。二也。蔚爲王章。世所嚴重。三也。

郡部法典。多所編修。而竄易者亦甚衆。其於通法顯有牴牾者。去之。所以助行通法。可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九十

以漸期統同者益之。

故法國通行刑律。自吾黨視之。若與羅馬舊章。分立異趣。蓋所分治國土相睽故也。顧吾律之中。實有數章。乃沿羅馬之舊。守而不廢。時則爲之。方其脩成鉅典也。羅馬法典乃爲吏必習之書。而晦盲之運告終。民不敢以不學相矜。而從事於無益聰明用於討論。無強爲解事之風向也。問爲樂否耳。至於其時。雖婦人猶恥之。

夫此篇法意。可爲微論者衆已。自聖路易去決鬪而用訴獄。降及察理。鉅典告成。法皆有所可詳。變皆有其可跡。顧使吾書爲此。將支大於幹。而擁腫之患生焉。是故吾如篤古之家。裹糧而遊埃及。親見金塚。省然而歸。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九卷 論制作法典之宜忌

第一章 立法者所宜知

夫法意何爲而作乎。鑒古以程今。將以明法家之用心。期乎中庸已耳。治法之事。猶講德也。無過不及。執兩用中。而民生遂焉。此驗之於行事。而可知者也。

民莫貴於自繇。欲自繇。其國不可以無約。法約法。而至於繁重。將法之所爲。立轉以失之。簿書文法。可以無窮也。身家財產。將以不固也。訟之曲直。或以無所驗。而公道大亡。或以多所驗。而兩造皆病。

秩序亡。則凡民無安堵之方。文網密。則舉足有犯科之懼。原告直矣。乃無由復其所亡。被告曲矣。不悟所蒙爲何罰。

第二章 續申前說

塞錫烈嘗論羅馬十二章律。中載債家逋負逾時。財主得取債家而分磔之。謂欲禁民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九百九十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九百九十二

不量力而借財。爲法不可謂重。嗟乎。如塞錫烈言。將極酷之刑。斯爲最善歟。將人性止於極端。而天理物倫。乃悉廢歟。

復案。塞錫烈自云。此法從未見實行者。意當時十二章未必有此約束。後之講民法者。有謂律文所指。乃謂財主得鬻負者爲奴。而分其金。此近似之說。未暇詳考也。但不佞所欲言者。曩吾嘗赴順天鄉試。臨場徧閱棘闈照牆告示。士子夾帶片紙隻字入場。若皆有斷頭之罰也者。及見實行。乃大相反。竊怪明人爲此律令。而本朝因而不革。法家用意。杳不可窺。夫律倍物理人情。則責行無所。而其究也。必交出於欺。就使立法者處之。勢亦自廢。是爲法不足以止姦。而人心愈以淪喪。非徒無益。且大害焉。此風俗之所以日趨於不救也。度大清律例。此類猶多。如辦逆倫重案之類。此而不革。雖有律猶無律耳。

第三章 每有無謂之法而爲立法人之所重者

希臘梭倫法典。載當國部憤爭之際。其人於彼此無所左右袒者。謂之頑民。此自後人

異俗觀之。未有不以爲大可詫怪者也。顧峻倫有聖智之稱。不宜立無謂之法如此。使吾人取當日希臘之世局而深觀之。則立法之用意見矣。夫古之希臘。散爲無數小部者也。力均勢敵。則憤爭固所時有。旣爭則必有深識廣心之士。雜於其中。其禍乃不至於極烈。今於爭而匪所左右袒者。其人往往賢也。峻倫懼分崩離析之秋。而若此人之不出也。固爲法以驅之如此。

小部紛爭。而通國之民。或首或從。皆與乎爭之事者也。此其事大殊於吾所居之王國。土廣民衆。卽有黨論。爲黨衆者。小數之民已耳。而億兆總總。皆不關休戚者也。故黨而有爭。甚且成亂。其平也。在解散亂民。以歸於大衆。非煽大衆而使之入黨也。惟希臘之前事不然。國有內訌。必使少數先覺之民。親與其事。庶雖昏亂而公理不亡。知捐忿解仇。而國禍亦庶幾早已。猶之爲釀一盞之齊。漲發憤浮入之。以數滴之涼。遂成澄醞。峻倫法意亦猶此耳。

復案哲人之言。不當如是耶。孔子欲就公山佛肸之招。而親見南子。不爲非禮。揚雄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九百九十四

之不去莽朝。許衡之策名元代。凡此皆信道篤。自明知一身爲元。元所託命者也。吾少時見王荊公以馮道爲知道。則色然駭之。及長見歐陽永叔之傳馮道。又心焉非之。司馬公爲通鑑。則以魏禪漢爲正統。朱晦翁作綱目。則以昭烈爲中興。而魏爲篡奪。嗚呼。言各有攸當。而義之不可以一端盡也。有如此夫。

第四章 法立而適得其所。蘄之反者

無遠矚之明。而欲爲救弊之法。則所得之效。常反於其所期。往者僧侶常爭住持之產。則爲之法曰。假有兩造。爭所住持。後死者得之。此其意本以息爭無疑。不謂法立而效乃大異。由此僧侶乃大不咸。各利同門之或死。猶英倫之猶葵。旣鬪其一未死。終不休也。

第五章 續申前說

希臘之伊斯申尼。欲民亂之母。焚城市而遏水流也。則著法使丁壯之民常赴府立誓。其誓文曰。吾今謹對神誓。不毀安域刁尼之城市。亦誓不轉變其地之河流。如有種人。

敢犯此者。吾誓與之宣戰。而翦除其城邑。所誓如是。其後半如有種人云云。驟觀之。若與前半誓文相輔立者。乃不謂見之行事。乃相凌滅也。蓋安域刁尼所不勝大願者。希臘城邑。永無毀傷已耳。乃此誓行。而毀傷之災。乃加烈。夫希臘國土。散爲小邦。救災恤鄰。尙矣。卽不然。亦將議立。可爲共守之國際法。使全希之人。知翦除城邑。微論報施云。何實爲極惡之事。是故使人毀我。不得以尤效也。復仇報怨。夫甯不直。顧總其後效。常爲不智已耳。且伊斯巾尼既著此法。又安知來者大奸。不杖其法以爲辭乎。已而斐立果用此誓。大翦南疆之城邑。夫亦曰是所翦者。固嘗犯希臘公法之盟也。向使人爲翦邑。遏防而安域刁尼問其罪矣。而施之以他罰。如置其將若吏於大辟。或不與之以同盟之權利。與出大費。以修復其所翦除者。則希臘諸城。雖與其種人。共千載無疆之休。可耳。

第六章 有立法同而得果異者

凱撒常著令。勅羅馬民藏金於家。不得過六十塞斯特之數。令行當時。以爲至便。蓋民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九百九十六

苦。逋。負。之。多。無。所。告。貸。自。此。令。行。而。富。者。出。資。逋。負。有。所。清。償。由。之。兩。利。故。也。後。者。吾。法。亦。有。此。令。顧。行。之。於。情。勢。大。異。之。時。遂。大。病。閭。閻。而。國。幾。以。亂。蓋。當。此。時。政。府。既。以。法。使。人。不。得。以。財。資。人。營。業。矣。已。而。爲。法。使。之。欲。藏。於。家。而。不。可。是。何。異。手。操。矛。弧。而。奪。之。耶。凱。撒。之。爲。法。也。意。欲。財。幣。之。周。流。於。國。中。法。政。府。之。爲。法。也。意。欲。撈。籠。見。金。以。歸。之。府。藏。羅。馬。用。地。產。田。宅。爲。質。以。出。私。家。之。滯。財。吾。法。用。無。自。值。之。交。會。以。聚。斂。平。民。之。積。畜。嗟。乎。民。不。願。而。官。強。之。其。與。民。爲。易。者。無。論。何。品。皆。土。苴。耳。

復。案。同。一。法。也。施。之。於。彼。時。而。利。生。出。之。於。此。時。而。害。著。其。見。於。歷。史。者。衆。矣。一。曰。形。勢。之。不。同。二。曰。用。人。之。各。異。三。曰。用。意。之。有。殊。酈。食。其。范。增。同。於。立。六。國。後。而。張。良。極。知。其。不。可。乃。固。陵。之。策。教。漢。王。以。天。下。之。半。與。韓。彭。黥。布。者。又。子。房。也。王。荆。公。青。苗。雇。役。諸。法。用。之。於。浙。東。而。民。受。賜。用。之。於。天。下。而。民。流。離。朱。子。社。倉。其。法。與。荆。公。青。苗。實。不。相。遠。而。行。之。又。以。無。害。凡。此。皆。學。士。大。夫。所。習。聞。者。也。方。今。吾。國。以。舊。法。之。疲。弛。處。交。通。之。時。期。道。在。變。革。誰。曰。不。宜。顧。東。西。二。化。絕。然。懸。殊。而。人。心。習。俗。

不可卒變。竊願當國者。知利害之無常。拘噓之說。固不可行。而紛更之爲。亦不可以輕掉也。

第七章 續申前說見立法之不可不審

社會屏逐之法。始於雅典。繼於阿爾歌。再用於司拉古西。司拉古西行此。乃爲千弊所叢生。無他。坐立法者之蒙昧也。門戶熾然。交相排軌。其中用事國民。互有所逐。法各持一。無花果葉。以示反對。由此而賢人裹足。邦幾以傾。惟雅典不然。立法之家。方爲令時。卽曉然於果效之所底。秩序限制。遂足救時。雅典之行。社會屏逐也。一時所逐。不過一人。而占數多寡。所定亦得其宜。故政界之中。非必去其人。而後國利者。其事不見。且其政五年而後一行。蓋所屏逐者。必在極有權勢之家。而容忍則害且及國者。故其事不可以屢行。而所加者亦不可以踰一也。

第八章 有法若同條而立法之用意大異者

法國替襲之例。大抵沿用羅馬。顧其用意。乃大不同。羅馬承襲之人。例於教會。有所佈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九百九十八

施。此載於宗教法典者也。故宗教中人常以死無承繼爲玷辱之事。甚或以奴爲後使之替襲。吾法替襲必待指使承襲之人不肯承襲而後有此。故其用意非若羅馬恐姓氏不存而業莫爲主也。乃以求承繼者之有其人耳。

第九章 希臘羅馬於自殺者皆有罰而用意亦殊

柏拉圖曰。人取其親切之極點者而殺之。是曰自殺。其殺之也。不待長官之命。非以免辱而純由計短者。是應受罰。羅馬之法意不然。其罰之也。非以其人計短。或不耐生。或痛苦無聊。而爲此也。乃惡其有罪。不待明正典刑而先死者。故自此言之。是希臘之所懲。羅馬之所恕。而希臘之所恕。又爲羅馬之所懲也。

蓋柏拉圖所論法意。乃沿賴思弟猛舊風而有之。賴思弟猛之爲治也。長官之命。至極尊嚴。生人禍苦。以受辱爲極端。而短計爲諒。爲至重之罪業。至於羅馬不然。其爲法未嘗有精意坊民。如希臘也。質而言之。爲緩罰耳。

方羅馬爲民主時。其法典無禁罰自戕之條例也。其史氏紀述此等。每加揚詞。其中亦

未嘗或載一端。坐自裁以受罰者。

由民主而轉爲帝制。方其初朝。閥閱名家。多罹文網。於是自殺者衆。以逃捽誅。死者猶得葬祭以禮。遺令見行。何則。自殺非違律之事。議者猶以死爲難能故也。乃終之專制之威愈烈。帝者繼暴以貪。於是定法。自殺者。并籍其產以入之官。亦曰畏罪自殺。理有餘罰也。

復案。自賈誼建策。謂束縛係縲。非所以待大臣。而輦纓槃水。聞命自裁。乃貴者所以自待。由是二京自殺之事。史不絕書。而宋代以還。失地喪師。但肯一死。卽無負國。春秋洎今。尸諫之事。代而有之。凡此皆吾國所獨有之習慣。而他國之所絕無。卽告之。且不知其義之所在者也。他若苦塊告亡。則爲死孝。匹婦無俚。則曰殉夫。總之吾人心腦之中。固以死爲最難。苟能是矣。斯滌垢蕩瑕。一切可以不論。尤可怪者。邇來別有烈士一流。或緣一時之感憤。或以一事之致爭。報館載爲美談。學堂懸爲儀法。縱其事之爲誠。已不知其所謂。矧其情之多僞設也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一千

所以知其法意之爲如是者。緣他時有以畏罪自殺。而其所犯不至藉沒田產者。仍許後人承襲也。

第十章 有律文若相反而法意正同者

今世官府出票逮人。常取之於其家。此羅馬法典之所不許者也。

蓋逮人爲暴厲事。有公文焉。名捕其人之身。故羅馬之不許逮人於其家。猶今日之不許以逋負故。而就其家爲捕捉也。

然則羅馬律與吾國律。其爲法意正同。大抵謂國民得以其所居之家。爲神芘之所。不宜於其中。而蒙暴厲之辱也。

第十一章 兩法典不同宜如何爲之比較

吾法之律。爲罔證者服上刑。而英倫之律不爾也。夫二律之異如此。而欲較其失得。問何者之爲良。則宜知法之刑典。於罪人可加張格。刑具以兩柱爲體。而兩端各置橫木。可縛縛罪人其上。而漸張之。如促皮而英無之。又法之刑法。被告者例不得具證人。而英之獄訟。兩造各具證人。以上吾

然者

法之律三。與英倫之律三。皆各自成體。不得獨用與偏廢也。英於審訊罪人。不用張格。欲其辭服吐實甚難。以此故於兩造。廣納證人。不敢以上刑之罰誅之。其在吾法之律。以猶有一術。可以得情。雖臨證者以危刑。無害也。又以被告法重。而證者辭游。誡以危刑。於法轉合。法獄證人。乃大理辨護所具。囚之生死。繫其一言。英國之獄。不獨被告罪人可以具證。且兩造之證。可以通談。故雖有罔證出於其間。爲禍不如是之險酷。英之罪人。尙有以自救。而吾法無之。是故欲衡二部法典。所立科條。短長離合。獨取其一論之。必無當也。必取全體而通觀之。而後可。

復案。此又近世言改良刑律者。所不可不知者也。夫吾國聽訟。誠有失中之刑。顧其至此者。必有其所以然之故。謀變法者。不於其本而求之。而一切爲其縱舍。將從此得二弊焉。刑不足以禁姦。而民玩法。一也。否則改良之事。徒爲空文。而地方之吏。仍行其所習慣。二也。二弊起。則一敗從之。朝廷之刑柄。不張而猾者。得以持州縣之長短。嗚呼。可不懼哉。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一千二

第十一章 律文若同而實異者

希臘與羅馬律。其科容受盜賊之家。與親爲盜賊者。爲罰皆同。而吾法之律亦爾。雖然。希臘羅馬二律。實協於理。而吾法之律。乃甚悖也。何以言之。蓋希臘羅馬。其於盜賊。情得者皆罰鍰。以其罰鍰。故容納者甚宜於同罰。且其刑所以止於罰鍰者。意謂凡爲損傷人者。以賠償爲第一義也。至於吾法。其待盜賊者。以上刑。如此而蔽容受者。以同科。則於義爲失入矣。今夫容受盜賊。其情理可原者衆矣。而盜賊則無可原。而常有罪者也。容受之惡。在使罪人不早伏其辜。盜賊之罪。在躬爲犯法之事。容受靜而容惡者也。盜賊動而作奸者也。盜賊觸網。冒禁。而其心固與法爲敵。又安得等之容受者乎。乃今之法家曰。是不然。所惡夫容受之家。以其惡或浮於盜賊也。何者。非彼則奸無所容。而國可以無盜。且容受者。盜賊之主也。輕主重客於法。不詳應之曰。是說也。亦然於希臘羅馬。而不然於吾法者也。何則。前二國律。止罰鍰。其問題之最要在所行之損害。損害而賠償。容受者之能力。常過於盜賊。今法國既以上刑待盜賊矣。則所以科容受

者。宜從其他道。不應猶科之以同等之上刑也。

第十三章 論律不可與所祈嚮者分言以羅馬盜賊之條爲喻

盜賊於行竊時被獲者。羅馬謂之現賊。於事後發覺者。謂之非現賊。

十二章律載現賊應笞。笞而罰作。其未及丁者。但笞不罰作。其非現賊。鞠服後。倍其所竊之值以爲罰。

已而波爾司亞改良刑律。不用笞杖。亦無罰作之刑。則於現賊罰四倍。其非現賊仍罰倍也。

聞者將訝羅馬律於二種賊。何爲致異若此。夫賊一耳。豈得以現獲非現獲。加區別焉。而爲異罰如此。則不知羅馬治盜諸律。其法意沿於希臘之賴思弟猛者也。李克爾古之立法也。既使其民有敢戰之勇矣。顧徒勇猶不足以上人也。則以法又使其民奸。曰凡小子。宜習爲盜。盜不足治也。惟盜而被獲。斯宜重笞。此意行。而希臘羅馬治盜之律。遂相沿而有現獲非現獲之異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一千四

羅馬律。凡奴而盜者。則推墜之於達爾比亞之巖。此非用賴思弟猛法意者也。蓋李氏之法。本不爲奴設。故其離之也。實與之合。

羅馬童子爲盜。而當竊現獲者。繫送令尹。尹得以意答之。無定數。如斯巴丹人之所爲。雖然此法之源。尙有遠者。賴思弟猛本之革雷得者也。故柏拉圖欲證革雷得律文。乃爲教戰設。嘗引其律語曰。求肉薄能耐楚痛之能力。與爲盜而無令人知者。

雖然民法之立。有待於國憲而後成。故欲倣用他國之民法者。必先取二國之典章官制而較其同異。

卽如賴思弟猛之倣用革雷得律。其倣用者。不僅法律已也。國憲政體。靡所不同。故其法意。不相牴牾。而皆中理。獨至羅馬之效。顰希臘而國憲政制。大殊。由是往往而成。可怪。而其法之行。與其他法典。終不相得也。

復案。此章又孟氏喫緊爲人語。其指點最爲明切。竊願言變法者。三致意也。不佞非曰。吾法不當變。特變之。而無其學識。姑耳。食而盲隨焉。其後害且烈於不變。沮吾國。

之進步者必此耳。食而盲隨者矣。

第十四章 論法又不可不合立法時之事變而觀之

雅典國法載凡城邑被圍而亟。城中一切無用老弱皆殺之。此極惡窮兇之法也。顧其由然則先有其時之國際法。極惡窮兇而後致之。希臘之相攻也。城邑下者。其民皆喪失自繇而爲奴虜。故城破者一切同盡之日也。以此其爲守常至堅。破則相屠戮無人理。而驚人之法典亦從以興。

羅馬刑法醫之誤人者有刑。臨證稽遲。與投藥而誤。使其人有身家地望。則徒流之。賤微者厥罪死。而吾法之法不然。求二者之相異。則宜知立法時兩國事勢之有殊。蓋羅馬舊俗。往往以無所知者。自鳴爲醫。以求一朝之衣食。至於吾法。則醫固有學。歲時程試。命之以階。如是吾醫若通其業。異羅馬者。是以無其法也。

復案。吾中國之於醫。既不設之學矣。而又無刑以從其後。此庸醫殺人之事。所以屢見也。嗟乎。日本之法。西人也。一兵而二醫。吾國人人至今。尙各執其陰陽五行之說。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一千六

以攘臂於醫界間。吾知其民智之無可言爾。

第十五章 法危則於法中應寓救正之意

羅馬十二章律載民遇白晝行竊。及夜間行竊之盜。起而追執。盜與抗拒者。格殺勿論。惟當格殺時。事主應呼其鄰右或路人。方爲應法。夫民獲竊盜。法應繫送有司。所可格殺者。以其抗拒。雖然此危法也。所恃以救正者。在呼鄰右路人而已。凡律許民自執法柄者。皆宜有救正之事。蓋惟正當格殺之頃。而呼旁觀。見其人之所爲。乃不得已而可告無罪。其呼者。呼見證也。呼法官也。而旁觀之人。亦必此時親覩事實。乃無可疑。凡其時之舉動。音聲。氣色。語默。皆有以決其人之曲直。故法立而使國民危。失其自繇。或至於大不安者。其施行必與衆共之。而後可也。

第十六章 造律時所宜留神之事

人既具才識。足以爲法家。而因緣事會。將爲其國。或他國。造作律令者。宜謹於其事之。不可以苟而曉然於其義。法之云何。其所繫於國與民者。誠至重也。

其詞文必簡要。如羅馬十二章律。簡要之模楷也。雖小兒能誦之。至札思狄黏之新典。則繁重矣。故後來須有刪節之事。乃可行也。

其文字必明顯而易知。義取質直。忌紆回。後羅馬以帝王之詔令。爲文士之詞章。其無當威嚴遠矣。故使法典而浮夸。民卽以誇飾之言視之。其於行法大病。

其用字造語也。必使人人見之。但生一意。無餘義。往者紅衣李希旒之相法也。嘗曰。宰相固可以彈劾。顧彈矣。而所言無關大體者。劾者宜有刑。如李言無異云。宰相不可劾也。蓋所謂關大體者。非絕對之詞。劾者以謂關大體而宰相以謂無關。徒起爭而已。夫孰從而辨之。

呵那寮律。有敢買復人爲奴。或加復奴虐苦者。罪至死。所謂加虐苦者。其義亦至渾。不足爲法典。蓋虐苦與非虐苦。不僅在施者之重輕。亦視乎受者之堅脆也。

科罪致罰。將垂久遠者。勿以錢幣量重輕。蓋錢幣真值。年時千變。久乃愈不可知。古之所名。今且不知爲何物者。有之矣。昔羅馬有黠者。忽於市場。與人人以批頰。後則各與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一千八

以二十五佩士金。以十二章律所載如是。此吾人所共聞也。以金科罰其弊如此。凡詔令律文既爲斬截明了。不可含混之詞矣。絕不宜更爲渾括之詞。以求無漏。如路易第十四著刑法之令。首先歷舉一一。凡有害王國治安者矣。而終之曰。此外凡隨時國王法官所定奪者。夫著此語。則全體皆渾。而所謂刑法者。將一惟王朝法官所定奪。前所歷舉。皆贅旒耳。

察理第七。謂兩造既經廷斷之後。時踰三四月。甚至半年。尙行翻控。此與舊例不合。故由彼定法。嗣後非因司理有受私翫法之事。或有顯然重大理由者。不准翻控。此令以有最後一語。竟同虛設。遂有案歷三十年。猶行翻控者。

狼巴邱教律。凡婦人披緇。雖未經發願。不得更嫁。其法曰。今如女子許嫁於人。所受者不過疆環。更嫁他人。且爲不義。何況所許嫁者。乃係神明。若上帝馬利亞者耶。此語著之法。令真成憤憤。蓋以婦人披緇。爲許嫁天神。此是喻詞。原非實事。法律以相比者。必兩皆事實。不得以虛喻實。亦不得取實喻虛。

君士但丁法典絕重教宗左證。訟者得畢協一證。於餘證均無所須。此君於訟獄可謂直捷取徑矣。其於事實之情偽也。以人。以人矣。又以貴賤尊卑定用否。可謂直捷取徑矣。

法律之言又忌立奧蓋法以及衆必常智之所與知。非待名理推究而後知其意之所存也。其相諭也宜若家人父子然。意內言外。當下分明。斯爲法語。

既立大法而另標除外者。乃至不得已。事故非至不得已者。應無須及。以免別生枝節。思議致入歧趨。

法既頒用。非有重要理由者。慎勿紛更。札思狄黏婚嫁法典。始云女子經人定聘。而男家於二年內不能完娶者。許女子悔婚。無所損失。嗣既頒用。復改二年爲三年。不知此等情事。二年無異。三年展爲三年。於被法兩家。無所出入也。

法典不爲解說。解說則損威。如不得已而爲解說者。亦當詞事相稱。無失嚴重之意。而後可。嘗見羅馬法典有云。瞽目人不能對簿。以其無目。不覩法官儀飾之盛。此其理由。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一千十

直堪發笑。竊意當日爲此。應別有作用在。不然法典中不應有此穉駭語也。

法典不得用術數家語。法家保羅於其例案中言。小兒至七閱月。機關長成完足。依畢達哥拉比例率。所定數理可證等語。此等事。乃依畢達哥拉術數之言爲裁決。大可怪也。

吾法古法家律論。謂國家拓闢疆土。則所有教寺神堂。應爲王有。以王者首戴員冠之故。今置王者法權廣狹不論。亦不云民法教法。與所謂王國公法。有無異同。所欲論者。既欲辨護此等法權。引義宜如何嚴重。獨奈何據一徽章形式而言之乎。

察理第九年及十四。計數未足。遂於盧恩法院。宣布年時。加冕稱制。撤居攝監國之權。達維拉解其義曰。常法孤兒。依遺囑設立保父。產業等由保父經理。其孤兒年格。必計數滿足。而後復之。獨至榮名爵號之事不然。故一及其年。即可作爲滿足等語。夫法之王位相傳。用前習慣已久。亦無大弊。固無取不佞置議。致不足之意於其間。但達維拉於王者親政。臨民僅日。爲收回榮名爵號之事。於義則甚。非而大謬也。

聽斷固無以爲然。亦有時用之。而有在例在案之別。在例者固遠勝於在案也。何以言之。如吾法律文。凡商人倒閉。其先十日所行之事。皆可作爲騙詐。此以爲之在例者也。至羅馬律文。凡夫於妻。證實姦情。而尙收留不去者。有罰。惟若恐懼涉訟。或憎畏醜聲者。不論此以爲之在案者也。蓋以爲在案。法司必於兩造懸揣虛擬。而逆億其所不可知。此至難明無定者也。若其在例。則法司視之以爲固然而已。

法之善者。行於事實之間。而不存於心術。卽如柏拉圖所定懲罰自戕之律。謂將加諸非以求免恥辱。而由計短者。此坐廢之律也。蓋行法之時。法官必無術焉。使法所加者。自承爲短計。謂爲短計。亦惟臆斷已耳。

無用之條。多常爲要典之累。可舞之文。衆必沮。正法之行。是故法惟無立。立則必有效。果之可期。刑不輕加。加則無避。就之可冀。

華勒什閣律載爲人後者。至少可得其父遺產四分之一矣。而於他處。又許作遺囑人。不與爲其後者以此數。此真以法典爲兒戲者矣。蓋使作遺囑人。愛其子而爲之地。前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一千十二

設之條。本無用也。又使爲人後者。從其父以求薄產。後設之條。又爲梗也。故是兩條。皆同虛設。

所最宜留意者。不可以一時憤好之私。而爲背理違常之條令也。斐立第二仇惡阿蘭支親王。爲討檄云。有取其頭。或殺之者。賞二萬五千王冠封爵。不幸身死。其長子受之。末署法蘭西國主。奉天行政云云。乃不知此等詔令。自榮節言。自道德言。自宗教言。均無一可者也。

復案。以金購人殺人。自戰國而始有。直至今日。視爲當然。此真吾國之大恥。方其爲此。反之於心。而無所不安者。何曰彼固吾仇。而吾所欲殺者也。不知人之所以可殺者。法殺之耳。法有時且不可殺。公理殺之耳。夫人與我爲仇。以我視人人固可殺。而以人視我。我亦可殺。是人與我交。可殺而孰果可殺。則未定也。抽身而決鬪。傾國而交綏。固明言相殺而孰殺。孰不殺。猶聽命於天焉。故其殺也。庶幾以無罪。乃至暗殺行刺。雖有所奉辭。而皆爲不義。況以國事之異同。敵愾之各主。乃行財焉。教人行。至

不。義。之。事。宜。哉。其。爲。文。明。國。所。共。疾。也。昔。者。甲。申。之。役。額。羅。金。見。吾。國。購。殺。白。夷。之。告。示。而。焚。圓。明。園。近。者。梁。啟。超。以。購。殺。亡。人。之。旨。而。昌。言。暗。殺。嗚。呼。自。公。羊。作。俑。以。春。秋。爲。復。仇。之。書。而。吾。國。道。德。人。心。之。鄙。經。二。千。數。百。年。而。未。去。犯。五。洲。之。不。韙。而。合。羣。乃。不。可。期。吾。安。得。起。禹。墨。伊。周。之。魂。而。相。與。痛。哭。乎。

勿。輕。爲。禁。夫。上。之。有。所。禁。也。方。其。爲。禁。皆。曰。爲。道。德。風。俗。宗。教。計。是。不。可。以。不。禁。雖。然。此。自。禁。者。觀。念。然。耳。往。往。事。過。境。遷。則。所。禁。之。至。無。謂。以。見。且。欲。禁。者。又。何。患。無。辭。乎。法。者。所。以。罰。不。義。平。不。平。者。也。欲。罰。不。義。欲。平。不。平。則。法。必。自。處。以。義。自。守。於。平。而。後。可。故。法。典。有。二。義。焉。曰。明。曰。允。嘗。見。威。西。峨。特。法。典。其。中。有。極。可。笑。者。則。所。以。待。猶。大。人。者。是。也。曰。凡。與。猶。大。人。食。必。加。彘。肉。監。者。勿。食。之。此。極。虐。律。也。猶。大。人。既。被。納。諸。異。己。之。法。律。矣。而。又。不。得。名。一。錢。治。一。產。所。得。有。者。不。過。自。別。其。爲。猶。大。人。之。徽。識。耳。

復案孟氏此章言眞立法家所宜常日存者今者事事方爲更始而法典居其最要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吾安得議法諸君子悉取而熟讀之耶且不佞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一千十四

於此憶一事焉。請爲讀者著之可乎。今夫軍旅之法。有最重者焉。曰毋違令。上有所令。其是非。然否。利鈍。短長。皆非其下所得以擬議者也。赴湯蹈火。篤奉信行。無稍出入而已。不如是者。雖有至練之兵。極勇之將。不可用也。故司令之權。至重。而其責亦至殷。往者甲午海軍。由大東溝而旅順。由旅順而威海。威海恃口岸礮臺爲聲援。已而敵人自落風港潛趨。拊威海之背。口岸之礮臺全失。海軍屯威海者。遂成釜中之魚。提督丁汝昌。竭四十餘晝夜之力。而內地之援不至。乃自殺。而以軍與日人。方其爲此。非各艦將弁所得與聞也。就令與聞。法不得抗。故副將楊用霖死之。而議不可反。且是時雖欲強戰。而艦勇死傷僅餘。亦不用命也。和議成。津海關道李興銳以文吏議前案。大恨海軍之所爲。曰。元帥命令。固不可以不遵。雖然。有治命。有亂命。丁汝昌。垂死之令。乃亂命也。諸艦將弁。奈何遵之。貸死幸耳。乃各議降革。有差。後者日俄事起。吾國中立。水提薩鎮冰。駐芝罘。以俄船入港。日艦越境追捕。相持不下。勢欲宣戰。令下。某艦長曰。戰固然。以提督令故。但今日事不旋踵。而釁端法重。設他日文吏。

又如李興銳故智。以服從亂命相繩檢者。我曹將奈何。薩水提語塞。幸是日亦無戰事。不然。軍中乃自亂也。復曰。平生嘗歎吾國人。上下行事。不離兩途。一日短命。一日絕嗣。短命者。利一日之私。不爲己後日地也。絕嗣者。苟一時之安。不爲後人計也。方李之議威海案也。亦迎合京外痛惡李文忠之意向耳。而孰知從此。中國軍中將令。有不復行之憂。嗚呼。法之不可自相矛盾如此。

第十七章 立法之不善者

羅馬皇帝之令於天下也。有諭有旨。與吾法之王者同。顧有殊者。則許吏民上書。而有批答。是則吾法之所無者。卽如教皇樸伯所著行之條諭。其實皆批答耳。諭旨批答。皆法典物。雖然。此立法之不善者也。何以言之。批答之文。每爲一事一人而有。且上書者。意常有所偏重。而批答之語。往往爲其所牽。故甲比多林奴言。皇帝托拉旃常不肯批答。恐一事之定奪。一時之特恩。遂至援爲例故。又皇帝馬骨林奴欲全除歷朝批答之文。不著爲令。彼謂如康穆圖喀拉甲拉及他朝愚闇批旨。作爲法典。幾不可耐。獨札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一千十六

狄黏用意與馬骨林奴頗殊。故令取而纂輯之也。

不佞言此。蓋欲學者治羅馬法。加分別於其間。若前指者。似不可與沁涅特民會所議。及累朝皇帝特定憲法。同類而齊觀。後之法意。常本於物理人情。如女子之柔脆。孩穉之幼弱。皆所加詳。而於民間公益之端。尤留意也。

第十八章 純一之觀念

羅馬法典所行。最爲普及。故有純一整齊之觀。或爲豪傑所驚歎。如夏律而庸人常智。則以爲不可畔之法規。其以爲完備者。以其所共見也。律度量衡同矣。而刑罰典章。周行國中。無殊異者。而宗教又統於一尊。此其爲後人所仰者也。雖然。法如是行矣。將皆利便而無可議歟。更張之害重歟。而昏墊之禍輕歟。將不復分別孰者之宜整齊。孰者之宜致異歟。今夫支那之爲法也。漢人用漢人之禮俗。而滿人用其滿者。其爲不同如是。而其國方太平。故民亦守法已耳。不必計所奉者之異同也。

復案。此殆孟氏有爲而發之言。讀者宜分別觀之。勿爲所誤。夫羅馬有所征服。則其

法載與俱行。雖其始若難行。顧其終則有統同之治。歷世千年。而後解紐。未始非此效也。至若國朝。因循爲治。得國不變其政。臨民不移其俗。若朝鮮。若琉球。若衛藏。若緬甸。安南。正朔朝貢而外。皆安其故。此所謂至逸者也。而至於今。效可觀矣。且今之滿漢問題。所爲至難解決。而國本因之岌岌者。果烏由生乎。夫始爲無擾善也。顧聖者處之。則必摩之以漸。設其機焉。使有不數世而趨於同之一日。不此之爲計。致終成異。而爲子孫憂者。則非也。逮情見勢屈。而後圖之。固已晚矣。悲夫。

第十九章 論立法之家

以人立法。豈易言哉。雅理斯多德親柏拉圖弟子。而或與爭名矣。以亞烈山大之受業其門。則或存偏袒。柏拉圖則深憤雅典民主之專橫。馬遮華勒則崇拜法理丁那。英人摩安瑪不用其所思。而用其所誦。欲復希臘市府之制。以治列邦。哈林頓則謂英倫民主爲最善之治規。而他法家又謂王制捐除。祇以得亂。其爲言之紛淆。莫衷一是。如此是故。法常與立法者向背之偏。爲影響善者。知其然。臨以小心。有時可以自脫。而風尙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一千十八

微。存。不。善。者。不。知。其。然。而。自。以。爲。不。然。則。所。立。者。皆。其。私。見。之。行。也。嗚。呼。以。人。立。法。豈。易。言。哉。

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鐫

萬國公法

京都崇實館存板

萬國公法序

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維

時公氏宅公土其辭弗可得

聞已顧或疑史氏侈詞不則

通九州外數之今九州外之

國林立矣不有法以維之其

何以國此丁韋良教師萬國

公法之所由譯也韋良能華

言以是書就正爰屬歷城陳

欽鄭州李常華定遠方濬師

大竹毛鴻圖刪校一過以歸

之韋良蓋好古多聞之士云

同治三年歲次甲子冬十有
二月下浣揚州董恂序



萬國公法序

間嘗觀天下大局中華為首善
之區四海會同萬國來王遐哉
勿可及已此外諸國一春秋時
大列國也若英吉利若法郎西
若俄羅斯若美利堅之四國者
強則強矣要非生而強也英吉
利一島國耳其君若相務材訓
農通商惠工而財用足秣馬厲
兵脩陣固列而兵力強遂雄長
乎西洋然猶虞土產不豐易致
坐困乃多設兵船分布天下暇

則徧歷山川有立馬繪圖之概
 急則奪據關隘有投鞭直渡之
 強故越國鄙遠不知其難法郎
 西製器之巧用軍之精為西國
 冠竟與英吉利並駕齊驅樹晉
 角楚犄之勢俄羅斯積弱久矣
 自其先君見西洋諸國蒸蒸日
 上恐外患之迭乘而內顧之不
 暇也乃效趙武靈微服過秦之
 術遊歷諸國羅奇才而致之幕
 下購利器而教之國中不二十
 年遂郡縣北方諸國而統蒞之

輿圖幾與中國埒然北地苦寒
 無南方通商海口則地勢使然
 也美利堅初為英之屬地嗣有
 華盛頓者憫苛政倡大義鏖戰
 八年而國以立而官天下未嘗
 家天下儼然禪讓之遺風且官
 則選於眾兵則寓於農內資鎮
 撫而不假人尺寸柄外扞強禦
 而不貪人尺寸土華盛頓邁百
 王哉在昔春秋之世秦併岐豐
 之地守關中之險東面而臨諸
 侯俄羅斯似之楚國方城漢水

雖衆無用晉則表裏山河亦必
無害英法兩國似之齊表東海
富強甲天下美利堅似之至若
澳地利普魯斯亦歐羅巴洲中
兩大國猶魯衛之政兄弟也土
爾其意大利猶宋與鄭介與大
國之間也瑞士比利時國小而
固足以自守丹尼荷蘭西班牙
葡萄牙等國昔為大國後漸陵
夷然於會盟征伐諸事亦能有
恃無恐而不至疲於奔命其間
蕞爾國不過如江黃州蓼降為

附庸夷於邱縣或割地而請和
或要盟以結信不祀忽諸可勝
道哉可知不備不虞不可以師
鮮虞不警邊舒庸不設備千古
有同慨焉東方亞細亞洲內如
日本安南兩國誠能振作有為
休養生息富強可待也統觀地
球上版圖大小不下數十國其
猶有存焉者則恃其先王之命
載在盟府世世守之長享勿替
有渝此盟神明殛之即此萬國
律例一書耳故西洋各國公使

大臣水陸主帥領事繙譯教師
商人以及稅務司等莫不奉為
著蔡今美利堅教師丁韞良繙
譯此書其望我中華之曲體其
情而俯從其議也我中華一視
同仁邇言必察行見越裳獻雉
西旅貢獒凡重譯而來者莫不
畏威而懷德則是書亦大有裨
於中華用儲之以備籌邊之一
助云爾是為序

時在

同治癸亥端午四明魯生張斯

桂識於江南春申浦



凡例

一是書原本出美國惠頓氏選繕惠氏奉命駐劄普魯
 京都多年間嘗遍歷歐羅巴諸國既已深諳古今書籍
 更復廣有見聞且持論頗以不偏著名故各國每有公
 論多引其書以釋疑端奉使外出者無不携貯囊篋時
 備參考至派少年學繙譯等職亦每以是書課之

一是書所錄條例名為萬國公法蓋係諸國通行者非
 一國所得私也又以其與各國律例相似故亦名為萬
 國律例云

一是書所稱公師乃各國學士大臣秉公論辨諸國交
 際之道者以其剖明義理不偏袒本國是以稱為諸國
 之公師焉

一是書之譯漢文也本係美國教師丁健良視其理足
 義備思於中外不無裨益因與江甯何師孟通州李大
 文大興張煒定海曹景榮略譯數卷呈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批閱蒙 王大臣派員校正底稿出資付梓

一譯者惟精義是求未敢傍參已意原書所有條例無
 不盡錄但引証繁冗之處少有刪減耳

一泰西紀年悉從耶穌降生始乃漢平帝元始元年至
 今閱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原書出自泰西故譯者未便

改易其紀年歷數

萬國公法 凡例

二

第一卷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

第一章釋義明源

第一節本於公義

第二節出於天性

第三節稱為天法

第四節公法性法猶有所別

第五節理同名異

常例大用

第六節理例二源

第七節性理之一派

萬國公法 總目

分爲三種

第八節二子所論微異

第九節發氏大旨

第十節海氏大旨

分爲二派

公法精義

公法不一

應否稱法

出於同俗行於他方

第十一節公法總旨

第十二節公法源流

第二章論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第一節

第二節何者爲國

第三節君身之私權

第四節民人之私權

君國通用

第五節主權分內外

主權未失國未亡

第六節在內之主權

萬國公法 總目

在外之主權

第七節不因內變而亡

他國或旁觀或相助

爭者皆得戰權

第八節外敵致變

第九節內變外敵並至

第十節省部叛而自立

未認而行主權

他國有先認者

應認與否惟上權自定

第十一節易君變法

於盟約如何

於國債如何

於國士民產如何

於他國被害者如何

第十二節釋自主之義

第十三節釋半主之義

第十四節進貢藩屬所存主權

第十五節或獨或合

第十六節相合而不失其主權

萬國公法 總目

三

第十七節相合而不失其在內之主權

第十八節相合而並失其內外之主權

第十九節波瀾始合於俄

繼得國法權利

終則被俄所併

第二十節會盟永合有二

第二十一節會盟連橫

第二十二節會盟為一

第二十三節日耳曼係眾邦會盟

第二十四節美國係眾邦合一

上國制法之權

首領行法之權

司法之權

立約之權

各邦所無之權

第二十五節與前二國異同如何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第一節操權二種

第二節自護之權為大

萬國公法 總目

四

立約改革推讓均可

第三節與聞他國政事之例

第四節以法國為鑒

五國橫連之故

第五節三國管制那國

英國駁之

第六節四國管制西國

英不許之

第七節四國管制西之叛邦

英美斥之

第八節葡國有爭英管制之	第九節希臘被虐三國助之	第十節埃及叛土五國理之	第十一節比利時叛五國議之	第十二節各國自主其內事	第十三節他國與聞或臨事相請或未事有約	盟邦互保	第十四節立君舉官他國不得與聞	第十五節立君舉官而他國可與聞者	第十六節西葡立君英法與聞之	萬國公法總目	五
第二卷											
第二章論制定律法之權											
第一節制律專權											
變通之法											
第二節變通之法大綱有二											
簡要三則											
三則合一											
第三節植物從物所在之律											
第四節古禁外人購買植物											
昔以外人遺物入公											

遺產徙外酌留數分	第五節動物從人所在之律	第六節內治之權	法行於疆外者	第一種定已民之分位	准外人入籍	制疆內之物	律從寫契地方	第七節第二種就事而行於疆外者	其不行者有四	萬國公法總目	六
不合於物所在之律則不行											
妨害於他國則不行											
遇契據應成於他國則不行											
第八節遇案之應由法院條規而斷者則不行											
第九節第三種就人而行於疆外者											
因一案覆論三端											
君身過疆國權隨之											
使臣在外國權隨之											
兵旅過疆國權隨之											
兵船另歸一例											

法國接待商船之例

按此例罪分二等

公案二件

不得藉此例而謀為不軌

犯局外之權而捕拏船貨進口必歸地方管轄

第十節船隻行於大海均歸本國管轄

海外犯公法之案各國可行審辦

他國之船不可稽察

第十一節第四種因約而行於疆外者

領事等官

萬國公法 總目

七

第十二節審案之權各國自秉

第十三節四等罪案審罰可及

交還逃犯之例

第十四節法院定擬傍行於疆外

第十五節審斷海盜之例

各國或另有海盜之例

公禁販賣人口

第十六節疆內植物之爭訟審權可及

第十七節疆內動物之爭訟審權可及

繼遺物之例

第十八節以他國法院會斷為準

第十九節疆內因人民權利等爭端審權可及

第二十節斷案之法與訟之例有別

第二十一節涉身之案他國既斷本國從否

第二卷

第三章論諸國平行之權

第一節分尊卑出於相許

第二節得王禮之國

第三節得王禮者分位次

第四節互易之方

萬國公法 總目

八

第五節公用之文字

第六節君國之尊號

第七節航海禮款

第二卷

第四章論各國掌物之權

第一節掌物之權所由來

第二節民物亦歸此例

第三節民物聽命於上權

第四節歷久為牢固之例

第五節權由征服尋覓而來者

第六節管沿海近處之權
第七節長灘應隨近岸
第八節捕魚之權
第九節管小海之權
第十節大海不歸專管之例
第十一節疆內江湖亦爲國土
第十二節無損可用之例
第十三節他事隨行之例
第十四節同上
第十五節同享水利之權可讓可改
萬國公法 總目 九
第十六節同航大江之例
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權
第一章論通使
第一節欽差駐劄外國
第二節可遣可受
第三節何國可以通使
第四節國亂通使
第五節先議後接
第六節國使等級
第七節信憑式款

第八節全權之憑
第九節訓條之規
第十節牌票護身
第十一節蒞任之規
第十二節延見之規
第十三節交好禮款
第十四節國使權利
第十五節例外之事
第十六節家人置權外
第十七節房屋器具
萬國公法 總目 十
第十八節納稅之規
第十九節寄公信者
第二十節路過別國
第二十一節禮拜不禁
第二十二節領事權利
第二十三節國使卸任
第二十四節召回國使
第二章論商議立約之權
第一節限制若何
第二節盟約款式

第三節約據章程

第四節擅約准廢

第五節公約准廢

第六節誰執定約之權

第七節因約改法

第八節被逼立約

第九節恒約不因戰廢

第十節常約存廢

第十一節盟約多兼二種

第十二節保護之約

萬國公法 總目

士

第十三節合兵之盟

第十四節立約助兵

第十五節相護之例

第十六節交質以堅信

第十七節解說盟約

第十八節中保之例

第十九節主持公論之學

第四卷論交戰條規

第一章論戰始

第一節用力伸冤

第二節強償之例

第三節強償之用

第四節戰前捕物二解

第五節定戰之權

第六節公戰之權

第七節戰有三等

第八節宣戰之始

第九節敵貨在我疆內者

第十節照行而行

第十一節敵物在疆內者不即入公

萬國公法 總目

士

第十二節債欠於敵

第十三節與敵貿易

第十四節合兵之民通商敵國

第十五節不可與敵立契據

第十六節敵民居於疆內者

第十七節何謂遷住別國 本名易復

第十八節西人住於東土者

第十九節商行設於敵國

第二十節身在敵國行在局外

第二十一節敵國土產屬地主時即為敵貨

第二十二節船因船戶得名

第二十三節領照於敵國

第二章論敵國交戰之權

第一節害敵有限

第二節害敵之權至何而止

第三節互換俘虜

第四節何等人不可殺害

第五節敵人之產業

第六節抄掠敵境

第七節水陸捕拏不同一例

萬國公法

總目

三

第八節何人可以害敵

第九節船無戰牌而捕貨者

第十節民船領戰牌者

第十一節被捕之貨可討與否

第十二節奪回收貨之例

第十三節審所捕之船歸捕者本國之法院

第十四節局外之法院審案

第十五節領事在局外之地者不足斷此案

第十六節照例所捕在國不在民在理斷案自行

理直

第十七節植物如何還主

第十八節守信於敵

第十九節停兵之約

第二十節停兵之權

第二十一節自何時遵行

第二十二節解說停兵之約

第二十三節停兵期滿復戰

第二十四節投降約款

第二十五節護身等票

第二十六節憑照與敵貿易

萬國公法

總目

四

第二十七節何權足以出照

第二十八節捕貨討贖

第三章論戰時局外之權

第一節解局外之意

第二節全半二字

第三節局外之全權

第四節局外之半權

第五節局外之權被約限制

第六節因前約准此而禁彼

第七節在局外之地不可行戰權

第八節經過局外之疆

第九節沿海轄內捕船

第十節追至局外之地而捕者

第十一節局外者討還

第十二節犯局外之權而捕貨局外者自必交還
賠償

第十三節交還之權有限制

第十四節在局外之地避患買糧賣贓

第十五節守中有二事

第十六節借局外之地招兵備船即為犯法

萬國公法

總目

去

第十七節律法禁之 投軍別國

第十八節局外之船於大海如何

第十九節捕擊敵貨在局外之船者為常事

第二十節載敵貨之船有時捕為戰利

第二十一節捕擊友貨在敵國之船有人行之

第二十二節二規非不可相離

第二十三節局外者裝載敵貨

第二十四節戰時禁物

第二十五節寄信載兵等

第二十六節載禁物之干係

第二十七節通商戰者之屬部

第二十八節封港犯封

犯封三問 實勢行封 犯者知之 實事犯封

第二十九節往視稽查之權

第三十節敵人為船主而強禦者

第三十一節局外者借敵人之兵船載貨

第三十二節局外之船借敵人之保護可捕擊

第四章論和約章程

第一節誰執和權惟國法所定

第二節立和約之權有限制

萬國公法

總目

去

第三節和約息爭

第四節各守所有

第五節和約自何日為始

第六節交還之形狀當何如

第七節犯條悖約

第八節和約爭端如何可息

地之爲物也體圓如球直徑約三萬里周圍九萬里

有奇其運行也旋轉如

輪一轉爲一晝夜環日

一周卽爲一年內分東

西兩半球其陸地分五

大洲在東半球者一日

亞細亞內有中華日本

緬甸印度西藏波斯猶

太等國一日歐羅巴內

有英吉利法郎西俄羅斯奧地利普魯斯西班牙葡

地球全圖

萄牙荷蘭意大利土耳其等國一日亞非利加內有

埃及巴巴里等國在西

半球者一日北亞美利

加內有美利堅墨西哥

等國一日南亞美利加

內有巴西秘魯智利等

國五洲之外汪洋大海

島與甚夥然天下邦國

雖以萬計而人民實本

於一脈惟一 大主宰造其端佑其生理其事焉

東半球



西半球



第一卷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
第一章釋義明源

天下無人能定法令萬國必遵能折獄使萬國必服然
萬國尚有公法以統其事而斷其訟焉或問此公法既
非由君定則何自而來耶曰將諸國交接之事揆之於
情度之於理深察公義之大道便可得其淵源矣夫各
國固有君爲己之民制法斷案萬國安有如此統領之
君豈有如此通行之法乎所有通行之法者皆由公議
而設但萬國既無統領之君以明指其往來條例亦無
公舉之有司以息其爭端倘求公法而欲恃一國之君

萬國公法 卷一

操其權一國之有司釋其義不可得矣欲知此公法憑
何權而立惟有究察各國相待所當守天然之義法而
已至於各公師辨論此義法則各陳其說故所論不免
歧異矣

公法之學創於荷蘭人名虎哥者虎哥與門人論公法
會分之爲二種世人若無國君若無王法天然同居究
其來往相待之理應當如何此公法之一種名爲性
法也天諸國之往來與衆人同理將此法所定人人
相待之分以明各國交際之義此乃第一種也虎哥著
書名曰平戰條規內闡古今論性法之謬妄或云善惡

第三節 出於天賦

絕無分別者有之云上帝示命而後善惡有別者有之云正法先設而善惡始分者亦有之此三者虎哥皆謂其錯誤云人生在世有理有情事之合者當為之事之背者則不當為之此乃人之良知一若有法銘於心以別其去就也與性相背者則為造化之主宰所禁與性相合者則為其所令人果念及此便知其為主宰或禁或令自可知其為犯法與否

其所謂性法者無他乃世人天然同居當守之分應稱之為天法蓋為上帝所定以令世人遵守或銘之於人心或顯之於聖書邦國天然同居雖無統領之君即可萬國公法卷一

將此性法以釋其爭端此乃諸國之義法也

虎哥以公法與性法有所區別蓋出於共議而為各國所共服也彼言余論此公法會引諸國之道理史鑑詩篇以証之非言皆足以為憑蓋其間不免陋狹偏曲者然世代遙遠邦國相隔而皆同意同言必有故焉其故無他或天理之自然或諸國之公議一則為性法一則為公法也二者為同學之別派而不可混淆蓋有通行條規隨處所遵守而終不出於天理者則此等條規出於公議必矣又云各國制法以利國為尚諸國同議以公好為慈此乃萬國之公法與人心之性法有所別也

竊思虎哥此說尚屬憑虛萊本尼子與根不蘭所言公法之出於利者則歸實際正若撥雲霧而明正路然彼時何為萬國之利尚不甚明欲明之而徒以人人相待之情理範圍諸國之公事則不可焉然則為政者應如何方致天下之公好必也究察究察之方有二一則見廣一則慮深見廣則知事慮深則知其事之有利有害焉

霍畢寺而番多論公法出自何源行恃何權亦與虎哥稍異霍氏著書云性法分為二種一則主庶人之往來一則主諸國之交際所謂萬國之公法也二者同理而萬國公法卷一

異名蓋諸國既分即以人人往來之道為諸國交際之規論人人往來之道名之曰性法推而極於諸國交際之事則名之曰公法焉布氏然其說云此外別無通行之公法惟有性法可令萬國欽服至於服化之國定有例款以免交戰之殘忍其條規出於人謀諸國或明許之或默許之倘二國交戰而或有自恃理直者出示云不復服此交戰條規不得謂其不義但此一國擅自背諸國之條規而戰不惟懼他國之報復亦恐遭萬國鳴鼓之攻焉英國公師斯果德云公法多憑諸國之常例其本固出於理但不能將天理自然之義以治萬事也

亦不可以憑虛之論爲公法也。卽如據理而論，敵人可殺，理原不分於其殺之之方。但其所公議條規，或許此方而禁彼方，戰者殺敵，必以世人所共用殺敵之方，雖有別方，於理無不合者，苟諸國未經共用同許，則戰者斷不得用焉。虎哥以國使之權利皆出於公議，布氏云：國使之有尊爵，而不可犯者，敬其君，以及其臣，固本於性法。至其利益之處，或本性法，或本默許，蓋許與不許，原無強制也。竊思布氏所言國使之權利，分爲二種，或本於天性，而不可犯，或本於常例，而隨可改者。此說絕無所憑，蓋國之能廢其一者，亦能廢其二，特恐啟他國

萬國公法 卷一

四

之怨仇報復耳。至此國之公使，既接於彼國，卽不服彼國之管轄，若既爲彼國所默許，後又背而不許，恐干遣之者之怨仇報復也。公法之條例，皆然欲違之者，固能違之，但恐其所屈者，將出爾反爾，且萬國必共怒焉。賓克舍以公法之源有二理，與例也。例則有各國之律法，盟約可証，論戰時局外者航海之權，彼云：我有兩友，同結怨仇，我均當以友誼待之，不可助此以害彼。此理也。各國之君長，平時立盟約，戰時申律法，以定局外者之往來，此例也。常例爲公法，卽不因一二盟約之不合而遂廢也。論國使之權利，彼云：依古時法師所論，公法

第
三
節

出於理，而萬國之服化者，無不遵守，則公法有二源，卽理與例焉。凡此辨論，千言萬語，總歸一致，乃諸國情理所當行者，並交際往來所慣行者，合成公法。此外別無所謂公法也。蓋人之爲人，必有情理，備用心思，則事之當爲與否，自必能明矣。凡此慣行者，乃爲例，諸國不得違越。無此例法，則交戰、講和、會盟、通使、通商，皆不得行焉。又云：羅馬國古時律法，並教中條規，不足爲指南，必也揆情度理，博考諸國之常行，方可得明此道。其事之情理若何，上已明言，今則復察常例若何，蓋公法出於例也。又云：於一千六百五十一年間，荷蘭國言國使雖

萬國公法 卷一

五

有罪，按公法不得捕拿，此後荷蘭若無明言，不復從此條規而竟食前言，則不公也。公法出於常例，若明言不從此常例，則例不復爲常例也。胡北路所云：國使之權利不能因日久便欲堅守不讓也，然彼所論專指民人之違君旨，而求護於他國之公使者，但余意國使，凡百之權利，皆然。蓋所在之君，或不欲給，則不得爭，蓋君既明言不從常例，安得以爲默許，夫甘心樂從，始能默許，如非默許，則公法不得行焉。

布氏門人以公法之學爲性理之一派，蓋視爲人人相待之性法，而推及諸國交際之分也。此後俄拉費以諸

為證

國之公法與人之性法分門別戶發得耳讚之謂其有功於公法之學也俄拉費著書云人生在世相待之分繁多難以性法推及之故國內另設律法與此性法少異即諸國之另設條例與諸國之理法少異其故亦然其條例之所以異於理法者蓋因諸國之公好必須如此諸國即當服此條例與理法無二且條例如與理法無所矛盾即當作為萬國之通例虎哥所稱諸國甘服之法是也又云公法分為三種諸國未許而甘服者一也其明許而遵守者二也其默許而慣行者三也其所以未許而甘服者惟因諸國之同居於天下一若庶

萬國公法卷一

六

人之同居於一國焉夫各國自制律法而甘服之諸國亦有律法為各國所甘服者緣此律法本出於性法而增減變通以洽其事耳人生在國內便服其律法列國於天下當服此公法竊思俄氏所言萬國合為一國無所確據萬民合為一民亦鮮明徵矣

俄氏論諸國甘服之法所由起與虎哥微有不同虎哥以為同議而設者必憑其同許而立其許之與否皆視其遵之與否也俄氏則以人類自然相合天既以此法授之故各國不得不服也虎哥論諸國甘服之法與其例法混淆而不分俄氏以為迥不相同蓋其甘服之法

第一所論
俄氏論

俄氏論

通行於萬國至例法則但行於慣行之國耳發得耳之書雖取材於俄氏惟言甘服之法所由起與俄氏稍有不同蓋俄氏以萬國合為一國此法乃天所授故諸國之公法即是天下之律法也發得耳則不然謂萬國合為一國語涉虛誕不足為法於自主之國誠以上古而來世人即天然同居並無所謂諸國天然同居也夫國之賴以立者須二事以成有因眾人以治己之私權歸之於公一也有統權之君以為之制法禁暴二也今俄氏以萬國合為一國試問有此二事乎且各國稱為自主之國者原因不聽命於他國若如俄氏之

萬國公法卷一

七

說諸國天然同居惟知有性法並賦性之主宰則歸私於公安在統轄之君又安在乎發得耳又以公法之本源皆從性法中推出大綱既定自可制諸國之事但必須變通增益之也蓋諸國與庶人迥異故其名分權利亦有不同此二者既不同則大綱雖一其遵守之條規自不能同萬國之人莫不本此性法惟國事之變通增益各有其宜故以性法之同者主二者之異而不越情理之當然此乃公法之所以另為一學也以性法推及諸國交通之事俄氏與發氏名之為自然之法其所謂自然者蓋以口不得不服此理

也。性法人人必守，各國亦必守，蓋衆人合成諸國，而人之於人，斷無出乎性法之範圍也。此虎哥與門人所稱公法，有內外而在內之公法，諸國之人心無不知其當服也，稱之曰理法，亦有之，蓋此法不偏不倚，即以不偏不倚之性法推及國事，既曰不偏不倚，則係自然而不可廢，諸國不能議而改之，自不能廢而不從之，亦不能使他國不從之也。

或以此說爲非，發氏云：諸國之定章程者，若與自然之理法不合，則良心以之可廢，而仍不廢之，此內法廢之，而外法行之，夫遇此等悖理之事，如與其不得已之分

萬國公法 卷一

八

無所涉者，則諸國屢有任從之者，俄氏所謂諸國甘服之法，是也。發氏論其當遵之義，與俄氏有稍異，而論其所由起，則與俄氏俱同。蓋二人皆以甘服之法出於諸國互認，其平行自主之權，各斷已之是非，惟服上帝而已。此甘服之法而外，俄氏發氏另論公議常例二種，所謂公議者，卽是諸國之盟約章程，夫盟約章程之有權者，惟在於立之之國，乃是特立而非通行也。至例法，則出於諸國之常行，亦非通行也。蓋其有權，惟在於默許之之國而已。發氏以甘服、公議、常行三者合成諸國之公法，三者俱出於諸國之情願焉。俄氏所言甘服之法

是未許而可謂必許之者，公議之法，是明許而其立之者，至例法，則默許而慣行者也。

竊思以公法分此三種，未免混而不清，不若以甘服之法，總括諸國交通之定章，其中又分爲公議、常例二類，則較爲彰明，蓋諸國之所明許者，公議也，而其所默許者，常例也。

海氏云

海付達、日耳曼國名公師也，彼云：羅馬國律法書，所謂萬國之公法者，其最古最廣之義，無他，卽諸國所常行默許者也。不但諸國賴此以交際，卽人人往來，亦遵此法，有權可行，有分當守，非僅出各國律法，乃處處通行。

萬國公法 卷一

九

無異也。海氏以公法分爲二派，論世人自然之權，並各國所認他國人民通行之權利者，一也。論諸國交際之道，二也。今時所謂公法者，專指交際之道，可稱之曰外公法，以別於各國自治內法也。夫此公法之二派，其一則與各國之律法相合，而尤不混，蓋專指世人自然之權，及人人相待之當然，並各國所保護人民之私權也。故論者稱之爲私權之法。海氏以諸國之法，不足盡羅馬國法師所言公法之義，乃世人之公法，各國不可不服，無論何人何國，皆可恃以保護也。蓋人之相處，必有法制以維持其間，各國之交際，亦然。法乃所以護人，不

受外暴也。或執權者體而行之，或各人自秉自設之權而行之。此乃羅馬法師所謂公法之義也。夫一國與眾國往來，皆默認諸國往來之通例也。違此例，則干他國之共怒，而國即危焉。且各國所以遵此例，蓋望他國之待我，亦將遵之也。故公法一怨而已，並無制法之君，亦無斷案之有司。蓋自主之國，不屈已於人也。以天下之共好為權衡，而事之曲直，書諸史鑑。蓋史鑑載諸國之是非，即以褒貶為賞罰，為擁護公法之干城。當遵之為天經地義，乃能保合太和也。各國各人之相離獨居者，即失天地之利，而為其所不容。各國各人之相合同居者，即順天地之利，而為其所默佑也。

萬國公法 卷一

十

或問萬國之公法，皆是一法乎？曰：非也。蓋此公法，或局於歐羅巴，崇耶穌服化之諸國，或行於歐羅巴，奉教人適居之處。此外奉此公法者，無幾。夫歐羅巴之公法，與他處所遵之公法，有別。公師早有言矣。虎哥云：公法之所以行，或因萬國間多有許之者，蓋性法固通行萬國。此外別無所謂通行之法也。固常見此處遵此法，而他處遵他法。此余所以言多有奉之者，而不言人皆奉之也。賓克舍云：諸國之公法，即是諸國準情酌理所遵守也。雖不皆遵之，遵之者猶過半。且遵之之國，教化最盛。

焉。萊木尼子云：諸國甘服之法，乃其所默許者也。非云萬國萬世皆奉一法。蓋歐羅巴與印度論諸國之公法，多有不同。即吾儕閱世久長，公法亦有變更。孟得斯魯著書名曰律例精義，云各國自有公法也。即夷狄擄人而食之者，亦有公法。蓋互相遣使接使，并有和戰條規。豈非有公法乎？惟不本於正理耳。以是觀之，並無得哩所謂遍世通行之法。蓋未見有古今萬國蠻貊文雅教內教外，無不認識遵行之例也。

萬國公法 卷一

十

行，惟出於情理之當然。各國相待，亦如是。英國公師本唐者，亦曾議此律例之當稱法與否。本唐氏門人有云：所謂法者，或自一人而出，或自數人公議而出，并有刑典，以令人遵守。是以性法，即天理，當稱為上帝之法也。至各國之律法，固出於上權，行於下民。惟例之出於萬人共好共惡者，所以稱之曰法。特借字而已。君子所遵榮辱之例，如是，亦可稱之為法。蓋以榮為賞，以辱為罰也。各國相待之例，即所稱萬國之公法。亦如是。既無制法之君，稱之曰法，要皆借字。乃出於萬國之共好共惡，非由執權者之禁令也。其權在心而不在身，蓋君國所

行以他方

第一節

以不違之者，惟懼他國仇怒致患也。賽賓尼云：一國之律法，既從其教化風俗，故數國若同化同俗，即可同一公法也。即如歐羅巴數國，係同本而同奉耶穌之教，故同一公法。此公法，非古人所不知，蓋羅馬國書內已見其名也。公法即可謂律法，惟不如各國之律法，禁令詳細，憑國勢以行，賴有司以斷之者也。然而吾儕之化，本乎耶穌之教，而漸興，令我以此公法待天下萬國，無論其崇奉何教，無論其以是待我與否，賽氏此說，是也，亦可以邇來之事証之。蓋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亞細亞阿非利加之回回等國，交際往來，彼

萬國公法 卷一

三

雖教化迥異，亦屢棄自己之例，而從吾西方之公法，即如土耳其波斯埃及巴巴里諸國，近遵通使之例，而與我互相遣使也。歐羅巴諸國常以土耳其之自主，不分裂，與均勢之法，所謂均勢之法者，乃使強國均平其勢，不恃以相凌而弱國賴以獲安焉。實為太平之要術也。大有相關，故與土國互相公議盟約，土國因而服歐羅巴之公法也。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服化之國，所遵公法條例，分為二類，以人倫之當然，諸

第二節

國之自主，揆情度理，與公義相合者一也。諸國所商定，辨明，隨時改革，而共許者二也。萬國之公法，其原有六：一、有名之公師，辨正諸國之常例，褒貶諸國相待之是非，並其隨時詳辨改革，而共許者也。此公師之論，固不可廢棄，人心情理，而混從之，然其論事，大抵秉公而不偏倚也。各國之公師，可証各國所信所行也。若歷代無人關其說，而後世各國之君相，每引之為權衡，故其書愈加重貴。一、各國會盟立約，并通商章程，或改革，或申明，或辨正

萬國公法 卷一

三

以前之公法。蓋觀其盟約，可知各國所行之公法，雖其盟約，有一二與諸國之常例異者，不得因而改廢公法之條。若歷代盟約，皆從同規，則幾為確據，以正公法之義矣。邇來公法，所有改革之大端，多出於盟約。美國公師馬的遜云：盟約之與公法如何，必視所論之事而定也。或重申以固公法，或改公法之常經，意見相同，從權而別創一法於立約之國，或辨明公法未明之處，則不但為法於立約之國，且以其解說之情理，與夫人品之鄭重，而公法因之愈固，是即諸國共議而立之公法也。

一各國所定章程以訓示巡洋之水師並範圍其司海
法院或作戰
刑法院

蓋航海之章程可以証各國海戰常例并其公師所視
何等條例與通行之公法為相合者依諸國之常行及
現今之公法倘未設有統理之法院秉公不偏以斷海
案是以戰者各自即有戰利法院憑本國之權在本國
之疆內專司此等公案或有不服其所斷者即可上控
於君而聽其直斷戰利法院審此等案不按本國之律
法乃按諸國之公法並本國與他國所立之盟約或任
聽法院稽察公師所論而得公法可也或本國之君另

萬國公法 卷一 十四

定章程以示之亦可也然此章程務執公法之真義而
行纂定英國公師戈蘭得論此云法國君主路易十四
頒下航海章程人不料其制法於歐羅巴一洲但以其
纂輯法國所明所從海法之例以為本國之章程也余
祇言法國所明所從者蓋公法雖不當隨處變易然司
公法者各係自主兩不相倚不免有行之不同而解之
互異也彼時未聞一國能改革諸國之公法惟定此章
程與本國之法院早為權衡而於局外者並早為明告
此章程之如何有權法國法院未嘗不知蓋不強令局
外者服之惟斷案時必申明其事而即引此以為綱領

也 各國所審斷公案即國使會同息爭端與法院審戰
利也

夫二者之間以兩國公使即國使也會同斷案為重蓋戰利
法院專恃一國之勢而奉一國之命也

一法師論事而寄秘書於本國也

諸國交際而心懷不平非遽兩相公論也蓋此國若有
所討索於彼國總效庶人之控告先請法師平理而後
行若法師以已之君為非其君之勢雖較彼國更大猶

服法師之斷則可謂當時之公法秉公而斷也此等秘
萬國公法 卷一 十五

書各國之外國部多有存積若著於卷冊則於公法之
學裨益必不淺也

一史鑑所記各國交戰及和約公議等情為公法來原
之第六

第二章論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人成羣立國而邦國交際有事此公法之所論也

得聖云所謂國者惟人眾相合協力相護以同立者也

今之公師亦從其說然猶屬未盡而必限制之者其端

有四

一當除民間大會憑國權而立者無論其何故而立也

即如英國昔有客商大會奉君命而立得國會申命為

通商東印度等處此商會前雖行自主之權在東方或

戰或和不待問於君尚不得稱為一國况後每事必奉

君令乎蓋此商會之行權全憑本國之權惟交際印度

萬國公法卷一

諸國之君民則商會代本國而行其於他國所有之事

則本國為之經理

一盜賊為邦國所置於法外者雖相依同護得立亦不

得稱為一國

一蠻夷流徙無定所往來無定規亦不為國蓋為國之

正義無他庶人行事常服君上居住必有定所且有地

土疆界歸其自主此三者缺一即不為國矣

有時同種之民相護得存猶不成為國也

蓋數種人民同服一君者有之即如奧地利普魯士土

耳其三國是也

種人民分服數君者亦有之即如波蘭民分服奧普

俄三國是也

君之私權有時歸公法審斷即如國君私自置買繼續

基業等權或與他國之君民有關涉者則公法中有一

派專論此等權利也

民人與民間之會無論公私有時亦同歸公法審斷蓋

有權利與他國君民有關涉也公法即有一派專論人

民之私權并各國之律法有所不合者然公法之主腦

即諸國之互交直通也

若君權無限則君身與國體無別法國路易十四所謂

萬國公法卷一

國者我也此公法之所以君國通用也然此二字之通

用不拘於法度蓋無論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無論

其君權之有限無限者皆借君以代國也

治國之上權謂之主權此上權或行於內或行於外行

於內則依各國之法度或寓於民或歸於君論此者嘗

名之為內公法但不如稱之為國法也主權行於外者

即本國自主而不聽命於他國也各國平戰交際皆憑

此權論此者嘗名之為外公法俗稱公法即此也

若新立之國蒙諸國相認所謂認者認其為自立自迎

人大宗與否悉由諸國情願或視其在內國法或視其

國之君上而定可也。至於舊國則其在內之國法，無論何如，執權者不拘何人，即民間有紛爭，公法視其國猶存，必待內亂既甚，或外敵征服，而致其主權全滅，始視其國為亡矣。

第六節
在內之主權

一國之得有主權，或由眾民相合立國，或分裂於他國，而自立者，其主權即可行於內外，其主權行於內者，不須他國認之，蓋新立之國，雖他國未認，亦能自主其內事，有其國，即有其權也。即如美國之合邦，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間，出詔云：以後必自主自立，不再服英國，從此其主權行於內者，全矣。故於一千八百零八年間，十萬國公法

卷一

六

法院斷曰：美國相合之各邦，從出詔而後，就其邦內律法，隨即各具自主之全權，非由英王讓而得之也。英國亦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間，與美國立和約，惟認其主權自行，並非以此權授之也。故出詔而後，各邦制律法，即是自主者之律法，而邦內之民，無不當遵行也。非言各邦早有之律法，不亦當遵行也。

在內之主權

至於自主之權，行於外者，則必須他國認之，始能完全。但新立之國，行權於已之疆內，則不必他國認之。若欲入諸國之大宗，則各國相認，有權可行，有分當為他國。若不認之，則此等權利，不能同享也。各國相認與否，均

第七節
不國內變

由自主且自當其干係也。諸國之間，若有未認之者，則新立之國，行其權於外，只向所認之國行之可也。國之所以為國者，為其同一本也。而國之與他國有異者，即其本有異也。一國之人，有亡而逝者，惟其民尚存，而其國無異焉。若無大變以滅之，則其國歷代永存，若係內變，而徒易國法與制度，則其國仍一無二。於其會享之權利，無所失，於其當守之分，亦無所減。國之初立者，必由民之服君上，然其因內變，暫有不服，不致其國至於亡也。但其與他國所有交際之分，或暫有變耳。其內變未成，民間尚爭國勢，則他國或旁觀，不與其事。

萬國公法 卷一

五

仍以國主視其舊君，或視其叛民，為儼然一國，可享交戰之權利。或二者之間，擇其理直者而助之也可。若旁觀不與，則外國必成其公法之分，而其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在戰者，彼此不得以為冤。若擇其理直者而助之，即為此之友而彼之敵也。諸國之公法，不審戰者理之曲直，助之之國攻敵，即可享交戰之權利。若他國置身局外，必當守中不偏，而聽憑戰者相攻，彼此俱用一切交戰權利，如封港、捕拿禁物、敵貨等類。但叛民或屬國攻本國，其得用此權利與否，必視其本國與外國早立之盟約如何而定。

戰或和助

戰或和助

第八節
外國公法

若其國遭外凌而致變，即如被敵征服，而後有和約以堅其事，則其國之存亡如何，必視此和約之章程而斷也。征服而後，推讓之地，或係全國，或係數分，若數分，則本國尚存，若全國，則國亡矣。或全國，或數分，既被征服，并合於服之之國，或作藩屬，服其管轄，或平行相合同，享主權。

此等大變，與國之存亡相涉者，或係內叛外征，並至而後，有盟約以堅固改革之也。即如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荷蘭七省有變，法國征之，而其王家黜焉，於是易其國法，而改作民主之國。比利時諸省，久與奧國平行相

萬國公法 卷一

三

合維時被法征服，後有盟約，將其地歸於法國。十六年後，荷蘭王家復位，初稱主公，後稱荷蘭王，即有盟約，將其七省與比利時諸省合為一國，歸其所治，此乃兩國合而為一新國也。若彼此相待之分，則俱係全亡，至其與他國往來之分，則二國可謂猶存，惟被其定立新國之盟約所改革而已。至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叛而與荷蘭復分，歐羅巴五大國，即德法英普俄皆認之為自主自立。後比利時國會公舉留波爾多為王，於時與五大國立約定分立之章程。五大國之公使會於英都，公議出語云：此約即為比利時分立，永不變之章程。斷

第九節
外國公法

其疆界定其自主，並其永守局外之分，非比利時與荷蘭自行公議，則於此不得改移。

國內遭省部叛君自立，若他國未認新立之國，則依法論之，其主權雖行於民間，究係全妥與否，有可議也。民間戰爭未息，他國或旁觀不與，聽戰者彼此俱用交戰之權利，或認新立之國為自主，與之立友誼，并通商之約，或會盟助此以攻彼，上已畧言，若旁觀不與，守中不偏，靜待戰畢，則彼此俱無可怨，若認新國，或助此以攻彼，則其理之何如，揆之於公法，不如度之於國政也。此等疑案，雖無定例以釋之，然猶可據諸國之常行，以

萬國公法 卷一

三

發明之也。間有二端，最可以為鑑者，即瑞士、荷蘭也。瑞士諸邦，荷蘭七省，雖他國未認其自主，彼則歷年行其自主之權，交戰、講和、會盟等情，瑞士竟蒙日耳曼國認之，荷蘭竟蒙西班牙認之。美國絕英自立之時，法國認之，并暗助之，此英國以為不公於已，就事論之，法國之行，實有不妥，然使法國行事有信，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其後雖與美國立約通商，會盟相助，未必即啟英國交戰之端。邇來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部叛而自立，西班牙固辭不認，而美、英并他國皆認之，以是觀之，有一國之自

應與否
定

第十二節
易君變法

何於國法如

部叛而自護自立若其自主則他國認其自主與否
問其於已之國政有益與否此乃諸國之同意也
至於認新立之國其有益無益必有制法行法之權始
能定之臣民均不足斷也若從前所屬之國尙未認之
且某國若未認之則某國之法院并其民人必須由舊
而行

邦國易君主變國法之時其於公法如何可論有四會
盟通商之約一也國債二也國土民產三也他國被害
並他國人民受屈四也

一公師論盟約有二種曰君約曰國約君約者專指君
萬國公法卷一

三

之身家而言即如保其身家在位並和親等情若君崩
家滅則此約自廢矣國約者專指所議之事而言在其
事不在其人雖易君主變國法其約仍存而無碍焉即
有變易其國猶存其自主之權亦存故其約亦應歷久
不廢也若其所立之約專係防國法之變既變之後其
約自廢矣

盟約分此二種本於發得耳邇來公師多有評之者謂
其於理有不合也然國之易君主變國法者有時亦致
其約可廢蓋約之行無論名爲何等之約不盡在約之
其文而在兩國所以立約之故也無論稱之爲君約國

何於國債如

何於國債如

約其立約之故尙在其約即應存焉即如此國內變至
於此極使彼國若能預知必不立約是既無立約之故
即不必遵約而行也

二就國債而論之無論其國負欠於人或人負欠於其
國雖後易君主變國法均與欠欸無涉也蓋其國猶然
自主則其國體仍在所變者其迹非其體也其公使代
國借此欠欸以資公用故其國法雖有內變但其國未
亡則此債必償蓋新君既續舊君征收之權必當任舊
君負欠之欸國土公業皆歸新君管轄故其國之所負
欠者亦歸其償還以昭公允

萬國公法卷一

三

三就國土民產論之內變既成國法既改則國土歸新
君管轄但國雖易主與民產未必有涉非謂其必無涉
也蓋叛民之敗事者新君有權即可將其產入公果如
是嚴行與公法并不合然將民產易主先當顯然入公
按例而行也

倘變後又變而復舊政則公業私產未曾入公者應復
歸原主與他國征服其地而後經退出之例同其公地
未憑國權而讓於人迨國權既復於舊君則公地亦應
同歸於舊君民產暫據者復歸原主與戰時被敵人捕
獲而後經奪還之例同至公地憑國權而讓於人民產

憑國權而入公者則夫該地該貨之新主能堅守與否非易斷也

治國之真主有權以推讓公地與否必視其國法而定就己民而論則無之就他國而論則有之矣蓋君如非為國法所限既有權以立約則讓地之權亦隱括其中矣若他國或他國之民有向其國所認之僞主售買公地及人公之民產真主既復後雖視彼為叛逆猶不能廢其所行變賣等事若公地民產係從前已賜與已之民則為內事而真主既復後其事或准或廢惟問其合於君意符於國政與否若將產業復於原主而此業實

萬國公法 卷一

西

係價買若必償其價并償其費若該產賣價已歸公用則若可允其事發帑賠償原主即如乾隆年間法國民叛試其君而改其國法廢其世家其世襲之人逃至國外而法人將其產業入公嗣於嘉慶年間舊朝復辟遂不將已賣之產向售主索還以歸原主乃發帑而償之蓋此故也彼時法國征服日耳曼普魯斯意大利等國將其公地入公變賣其後各國原主復位多不索還被賣之地而和約內特堅買主之權亦此意也然其間有因而興訟者蓋法國會割據黑西本瓦普魯斯三國之土地而合為一小國三國之君內有二君不願允前君

賣地之事惟曾國一君允之蓋前已認小國之君故不得不允其所行也

四就他國被害并他國之民受屈論之雖曾易君主變國法其責任理無旁貸也即如一千八百十四五年間諸盟邦與法國交戰既勝後依此例從嚴向法國討索賠償迨來美國以商人所受之害向法耶西荷蘭那不勒斯討索亦從此例也彼時此二國聽命於拿破侖第一法國既復於前朝其君以拿破侖所行難以推諉即明認之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焉那不勒斯舊君既復本欲以前君所行推諉迨後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與

萬國公法 卷一

美

法國同例
凡有邦國無論何等國法若能自治其事而不聽命於他國則可謂自主者矣公師大抵如此而言然此說若無限制恐貽錯誤蓋國之全然自主惟認天地至尊之主宰不認他主者有之國之主權彼限者亦有之且此中復有等差也
就公法而論自主之國無論其國勢大小皆平行也一國遇事若偶然聽命於他國或常請議於他國均與其主權無碍但其聽命請議如已載於約而定為章程則係受他國之節制而主權自減矣

凡國不相依附，不行會盟者，則於其主權無所得也。但其會盟，若非平行，惟立約恃他國保其事，主其議，護其疆等款，皆按盟約章程，以定其主權之限制。

凡國恃他國以行其權者，人稱之為半主之國。蓋無此全權，即不能全然自主也。即如波蘭之戈拉告一城，並其轄下土地，維也納公使會公議立為一國，出告示許其承為自主自立局外之國。憑俄奧普三國之保護也。按公使會第九條，俄奧普三國互相應允，不強犯戈拉告局外之地，並不許他國強犯之。又告諸天下，無論何國兵旅，無論何故，皆不得過戈拉告之疆界，又互相應

萬國公法 卷一

美

允戈拉告城內城外，皆不准罪犯遁逃藏匿。若他國之官司，追討遁逃之罪犯，戈拉告之官，立當捕之，護送出疆交還。

一千八百十五年間，英奧普俄四國立約於法國之巴勒城。其一條云，以阿尼諸島合成一國，自立自主者，名為以阿尼合邦。第二條云，此國全賴大英君主，並其後代保護。第三條云，以阿尼合邦自治其國內之事，當聽其護主答應施行。大英君主亦當鑒察其制法行法等情。第四條云，大英欽差住劄該國，可察其法會，以主其議。第五條云，以阿尼合邦既蒙此保護，當任大英君主

屯兵於其關口砲台等處，其合邦之兵亦歸英將之麾下。第六條云，當另設章程，定護兵之額，與合邦歸糧之款。第七條云，合邦商船並本國舊旗亦當統帶英旗，以是觀之，以阿尼自主之權較之戈拉告相去遠矣。蓋戈拉告雖憑俄奧普三國之保護，猶依盟約為自主自立，得謹守局外之國，猶可謂全然自主也。而以阿尼諸島雖云合為一國，自主自立，憑大英保護，然不但依盟約章程與護之之國相附，且其定法亦必請示於英，則其自主之權行於內外者，皆有所減，其實以阿尼合邦，不但聽命於英，且有英國欽差駐劄，以統轄其定法行法

萬國公法 卷一

美

之權與英屏藩無異。

除此二國外，歐羅巴更有半主數國，為公法所認者。如摩爾達祿、拉幾塞爾、維三、邦、憑俄國保護，而聽命於土耳其。此土俄歷歷有約，而定為章程者也。

摩納哥為公侯小國，前憑法國保護，後依巴勒盟約，改憑薩爾的尼保護。波里薩為民主之小國，憑塞國保護。日耳曼國前為多邦相合，然各邦雖有內治，猶服日耳曼國皇，定法斷法之權，故不得為全然自主也。今則日耳曼並無總統之皇，與前國法不同，惟有數國相聯以爲治，其半主小國多被自主之國所兼并，獨濱北海之

諸侯國一處向率山傳章，聽命於俄定堡公，所謂半主之國焉。

埃及之國前爲馬每路一黨，占踞攬權，彼時其服土耳其也，似乎藩屬，不似省部。阿里巴沙滅其黨後，更不願以藩屬事土耳其，乃欲自立焉。不惟如此，猶欲臣服土國附近省部，爲此英、奧、普、俄四大國公使會於倫敦，而定章程。土國亦允其議，於是將埃及一邦歸之巴沙，並許其世代相傳，惟令其每年進貢於土王，仍尊之爲主。土國之律法、盟約、章程，皆行於埃及，與他處無異。土王允許巴沙，若每年進貢如額無缺，則王應徵之稅，巴沙

萬國公法 卷一

完

即可代王收之，又其邦內文武俸祿，並一切費用，均出自巴沙。且言定其水陸二師，常歸土國調用。

進貢之國，並藩邦公法，就其所存主權多寡，而定其自主之分。卽如歐羅巴濱海諸國，前進貢於巴巴里時，於其自立自主之權，並無所得。七百年來，那不勒斯王尙有屏藩羅馬教皇之名，至四十年前，始絕其進貢，然不因其屏藩羅馬，遂謂非自立自主之國也。

巴巴里之於土國，頗爲奇異，蓋其聽命既靡常，其進貢又無定，故歐羅巴與亞美利加奉教之國，卽未嘗不視其爲自主之國也。因與立和好交戰之議，與自主之回

回國同例。中古時他國視巴巴里諸邦爲賊盜黨類，今則依例視爲邦國，久矣。蓋邦國之所以異於賊盜者，巴巴里皆有之。賓克舍云：巴巴里各邦，非賊盜黨類，乃儼然爲邦國，蓋有定地，有法度也。吾儕與之交戰，講和與他國無異，故當以他國自主之權利歸之。諸國之君，屢有與立約者，卽我荷蘭亦多有之。得哩論戰有云：凡有治法，有倉庫，有人和，並知盟約之義者，則爲敵國，非賊盜也。得哩所言者，巴巴里人，莫不有之，並遵和約會盟之義，與他國同。他國之遵約，屢從其便，則巴巴里卽有不謹信處，亦難以怪之。卽有較他國，更爲不義，他國亦

萬國公法 卷一

完

不可因此遂不以自主之權利歸之也。

美國疆內之紅苗，恃美國保護而可謂半主者也。此苗滅其古火，古火謂歷代不絕之燈，全服其所在之邦管轄者，有之。立約而全憑與之立約之邦，以爲存亡者，有之。全存其地，而權猶存數分者，亦有之。若耳治那之紅苗，卽如此也。故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間，美國上法院斷曰：紅苗住在若那轄內者，並非律法所稱之外國，故不得在本法院控告若那。然該苗人儼然爲一國，能自治，自主從開闢疆地以來，莫不以此權歸之。蓋美國、

其耶然其與美國交際不比他國蓋如家屬而我之於彼則若受其託孤而其所居之非甘讓於我則仍屬己權此斷無疑議也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上法院又審其案之相同者而斷曰我美未開國之前英王從未窺探紅苗之內治惟有不准其接他國之使恐或誘之與他國立盟約也其招苗人會盟讓權乃酬之以銀其取得彼地也乃問其甘心與否而償其所索之價值至於強之讓地則未之有也蓋英國視之為邦國能定平戰之議能恃大國而自治美國乃繼英王之權至其待苗人也亦承英王之政苗人求恃保

萬國公法 卷一

手

護而美國許之則彼此均知無他惟令苗人作友而相依於美也弱國相依於強國而得保護不因而棄其自立自治之權此公法之常例也法院于是斷曰奇羅基苗人另為一國自據己地自有定疆若那律法不得行於其疆內而若那之人若無苗人自許與照美國之和約章程所准則亦不得過其疆也

邦國或係獨立或係數邦相合以同奉一君而相合者有之以會盟而相合者亦有之數國之奉一君也若非以國相合但以君身相合者則於各國之主權無所碍也其以國相合者若彼此均權

第六節 相合而不

第七節 或獨立

亦於自主之分無碍也即如昔時英國之君主兼治亞諾威爾小國而不合之於本國諾英二國同奉一君各不相依而二國仍全存其主權是也又瑞士之半邦奉普國之王為君亦然既不分於瑞士之盟邦又不合於普君之本國也瑞威敦挪耳瓦二國亦合奉一君各存己之國法律例並一切內務惟其主權行於外者則一君操之也

舉地利數國之相合也其舉君之故國並匈牙利波希米威內薩等國皆合奉一君而不得擅自相分然猶各存其國法政治也是舉國之以國相合與他國之以君

萬國公法 卷一

手

身相合有別也蓋其內事各邦雖自行主權其外事並君位則主權合而為一也數邦如此而合者即所謂併國也所以然者因各國固執其舊例其合於舉也因勢之不得已也

國之合而為一者即如蘇格蘭英吉利阿爾蘭合為大英一國是也其君位統於一其制法之會亦歸於一但各國仍有己之律法己之理治也各國之主權無論其行於內者行於外者皆歸於統一之國也

維也納公使會將波蘭歸併於俄羅斯其歸併之法所為異常其會將散時即以瓦瓊和議並其繼也復合於

第九節 諸邦

第十節 之至極

第十一節 之至極

俄國惟界內數邑另定隸屬約上議定五項與俄一體相合不得或分故俄國之君主並其後裔世世當治之而以波蘭王為別號其國另有政治而俄君執權可隨意增廣其疆土至波蘭之民服俄者服舉者服普者則何官可代之而行事當制何等律法均聽各國議定施行

俄國君主亞勒山德第一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按此章程准波蘭另有國法權利其書明言波蘭一國與俄相合而俄君掌其主權治波不得或越其國法也其加波蘭王號也必在波蘭都城行冠禮時發誓不背其國

萬國公法 卷一

法波蘭得有本國之國會上下二房以代民行事惟俄君同其議而同執制法征稅之權其本國之國法兵旅武備仍當存之也

後波蘭叛而俄國復征之於是俄君尼哥勞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頒詔云波蘭一國此後與俄永遠合一俄國冠禮並波蘭冠禮亦合一而行於俄都並廢其國會使所有兵旅與俄軍合一不復分俄兵波兵俄君遂另封總督並參議部官以治波蘭而仍不廢其律法惟波蘭部官當重新斟酌後經俄所分立波蘭部監定施行每部皆立議士以斟酌利國之事而波蘭從前爵會紳

會等仍存如故焉

俄國行此事英法兩國斥之謂雖不背雅也納盟約之文實則背其義也

自主之國會盟永合者有二或眾邦相盟而為眾盟之邦或諸邦合盟而為合成之國也

眾盟邦則數邦立約互相連橫與諸國平行會盟無甚異其各邦在內之主權亦無少減蓋總會之公議不能遽定為法以制其人民必須各邦先許之始立為法度行於已之疆內故各邦或總會切已之事俱可另交他國無所限制

萬國公法 卷一

若合盟為一國則所成之國其盟約所限定之事皆以在上之主權統之其權不但及盟約之各邦且可直及其庶民各邦因讓權於總會以聽其限制則主權無論內外皆滅焉各邦不能自主則其所合成之國獨為自主者矣

日耳曼現為眾盟邦即係自主之國各邦平行會盟永合者也其盟云所以相合之故原為保護日耳曼統一之地使其內外平安仍於各邦自主之權無所妨碍盟內各邦權利一歸均平眾邦應允則新邦可續入盟會其會內則以舉國為盟主由是觀之盟內各邦若無明

言以限制之，則仍執內外之主權，無所減也。

若美國之合邦，其合之之法與日耳曼迥不相同，不惟為自主之國，相連以防禦內外強暴，亦是合成之國，秉上權以制盟內各邦，並直及庶民者也。其合盟有云：此盟為合邦庶民所立，而其所以立之之故，蓋欲相合更密，堅公義，保民安，禦外暴，聚眾慶，且保自主之福，爰及後世。此合盟與憑盟而制之法，並盟約章程，憑國權而立者，即為國內無上之法，雖各邦法度律例，有所不合，其法院亦必遵此無上之法而斷也。

合邦制法之權，在其總會，總會有上下二房，在上房者，

萬國公法

卷一

為各邦之邦會所選，在下房者，為各邦之民人所舉，總會執權，可征賦稅，以償國債，防害保安，而令合邦共好。可憑合邦之信借錢，可定內外通商章程，定外人人籍之統規，定虧空銀錢之統規，鑄通寶，定權量，建信局，開遞信驛路，保著書製器者，有專賣之利，禁海盜，罰海上之罪犯，審一切干犯公法之案，定交戰之事，賜強償之，定水陸捕拿之規，招兵買糧，造兵船，養水師，定水陸軍條規，專治國都畿內，並各處所屬砲台，船廠，軍器局等，且制法令，以成合盟所任之職，凡此均屬總會之權。

其主權職事，如此之繁，即有合邦之首領，以統行之，自領乃美國之語，所稱伯理璽天德者是也，其登位也，係各邦派人，公議選舉，所派之人，亦為各邦之民，遵循其

邦會之定例，而公舉者也。司法之權，在上法院，並以下總會所設之法院，所有于犯合邦律法盟約之案，聽其審斷，故總會並各邦會制法，均歸合邦之法司，憑此權而察之，遇事即斷其與國盟相合，可行與否，所有關於公使領事等案，海上戰利管轄等案，上國所有之公案，數邦所有之爭端，此邦與彼邦之民，所有之爭端，彼此之民，所有之爭端，一邦之民

萬國公法

卷一

憑二邦之權，索地基而與訟者，各邦并各邦之民，與他國，或他國之民，有訟事，凡此皆屬上國法司之權，可審而斷也。立約之權，全在首領，並總會之上房，凡與他國所議之盟約，皆須首領與上房應允施行。國內各邦，無權議立約據，無權賜強償之牌票，無錢通寶之權，無出錢票之權，除金銀而外，無權制他物以償債，無權以罰及子孫，定律以追治往事，無權制法，以致人不守約據之信，無權賜爵位，進口出口之貨，除償驗貨之費而外，無權征他稅，即此款亦入國庫，而其驗貨

之例亦歸國會斟酌主持若國會不應許各邦不可征船費平時不可養水師陸兵不可與鄰邦或外國立盟約若無敵過疆非勢危不能稍待則不可交戰美國保其諸邦各存民主之法且當護各邦無外暴內亂惟事當孔急其邦會當請救或邦會不便聚則由各邦制憲請之可也

美國之合盟條款既如此各邦在內之主權如何減革則不必論但其平戰交際外國之權既按合盟盡讓於其所合成之國而各邦禁用此權則其在外之主權全在其所合成之國明矣各邦此等主權皆歸於上國之

萬國公法 卷一

三

主權而其國即所謂合盟之國也

瑞士合邦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改其國法有二十二邦相合其所以合之之故乃以保其自主自立致無外敵侵擾無內變紛亂諸邦互保各邦皆存其法度疆界上國有公軍公庫而招兵征稅各邦自有一定之額苟不足資軍費則在沿邊之諸邦征稅於入邊之貨而歸之國庫國會聚集每年一次互在三大邦國會之人共二十二乃各邦所派一名宣戰講和立結好通商之盟約全屬國會之權過此等事則須內諸人四分之三應允方可施行他事則過半足矣各邦已之兵旅並

已之內務可與外國立約據然此約據不得或背其合盟亦不得或犯他邦之權利國會固保諸邦內外主軍事均將帥以領國兵派公使以出外國國會未聚則三大邦之一代理國事三邦每二年互換代理國會既聚遇急事可以全權授代理之邦待其散後而行亦可隨意派人參行若內外有危亂則各邦可索救於他邦必先告代理之邦召國會聚集以備防害保安之資

瑞士之合盟既如此則其國法與日耳曼有所相似與美國亦有相似就內務各邦存其原有之權較日耳曼諸國更大至於交戰與他國立盟約則此權全在國會

萬國公法 卷一

三

蓋與外國交際之事皆歸國會鑒定此與前時之國法迥異蓋前時之合盟無他惟以相護抵禦外暴但其各邦互相立約或與外國立約者無所限制一千八百三十年而後各邦之內治有所變而其民主之權有增焉屢有公議欲改其合盟使其統權可及各邦內務但此議未成而瑞士一千八百十五年之合盟別無所易惟有三邦分割致盟邦共數現有二十五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凡自主之國相待操權有二曰自有特權特權

夫國之所以為國者即因其為自主特權特權之可行也此所謂自有之原權蓋不出於事不為事所限若自主之國相待因事而得權此所謂偶有之特權蓋有事而生無事而沒焉皆惟自主之國所可有然非其所常有乃遇事得之也即如戰時致戰者得戰權戰畢則戰權自沒

萬國公法 卷二

諸國自有之原權莫要於自護此為基而其餘諸權皆建於其上就他國論之則為權之可行者就已民論之則為分所不得不行也此權包含多般蓋凡有所不得已而用以自護者皆屬權之可為也使其抵敵以自護可為則招軍實養水師築砲台令庶民皆當兵勇征賦稅以資兵費亦屬可為也故此等自有之原權別無他限然若使他國有危則他國亦可執其自護之權而扼其行或該國自甘立約而改革之可也若他國視我所為與彼之存亡有涉者或致疆界不甯即可以自護之權而問其故他國如此洽情順理善意

五約整

問故則我當守信善政剖析覆答即如築砲台在已之疆內屬自有之權然若其砲台致他國有危屢有盟約以改革之強國得勝驕傲令敗者退讓此權而得和亦有之如英法在烏達拉立約法國許毀頓及耳客砲台但此款於法為辱而兩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復立和約而刪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法國與五盟國立約許毀虎疑砲台蓋雖在已之疆內常致瑞士不安故法國許不復建其距巴細耳城三十里之地亦不另添砲台

開疆闢土致民衆財豐國強若順理而無害於他國此皆屬自主者之權即如和議而加土地尋覓新城而徙民開拓增其航海捕魚之業勸其稼穡勉其百工廣其貿易大其兵旅增其年稅凡此無不歸其自主之權也而各國之常例認之其行之也別無他限但他國同此原權者或可扼之以自護也若行此權遂致他國難以自立自主則其當以何者為限不難明矣若別無他害惟懼其強盛致鄰國有危或致諸國之勢力不均則其當如何處之不易定也然此歸國政不歸公法也此國循理而行漸增強盛無碍於他國而令他國懷戒心以強禦之者古來無幾若並未無故加增兵旅而鄰

五約整

萬國公法 卷二

國恐懼反生忌刻欲以強禦之者實為不公也歐羅巴諸國或內開財源或外添屬邦在相距之遠方則不以為強禦之故其外添屬邦大約視為非增強反致弱蓋因難保而易害也其內開財源雖國之增強莫要於民眾國豐然此二者積漸而不驟即不致畏於鄰國若云此國有權遂使強以禦彼國之興化以滅彼國之安分而增榮則為不公之極其貽害至深與人心不合斷不可入公法之條規其或有強禦以保均勢之法概以扼強君不令并吞其所征之國或聯親或繼先而增土地蓋恐其勢過大致鄰國難以行自主之分耳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夫諸國天然同居不相倚傍無一人作統領之主所奉之法不比各國之律法也無刑典以罰罪犯其所以違之者非外權乃內情也故一國強盛過分恐有不遵公法而貽患於鄰國故歐羅巴大洲內倘國勢失平諸國即驚懼張皇且必協力以壓強護弱保其均勢之法但其貪勇好戰者每以防強守平為辭反致禍亂於天下其實懼他國之謀并而與戎者間或有之而暴君奸雄託詞以搆兵者較眾焉夫強國蓄征伐之志於內屢有強暴之事形於外不免露其所懷之心亦足以啟他國防禦之端即如一千六

百年間西班牙與日耳曼相合查理第五兼有之更欲侵吞鄰國諸國於是協力禦之戰久始立和約於章似非畧後致國勢均平而為法於歐羅巴一洲三百年前因教內丕變而興兵者亦然天主教與耶穌教之國互護己之教友雖為他國之民即天主教之住於法蘭西日耳曼英吉利者塞地利西班牙屢有保護之而耶穌教之住於日耳曼法蘭西荷蘭者北方諸國亦有保護之

均勢之法又失於法國路易十四北方諸國助塞以扼之嗣後英法兩國有變諸盟邦助新君而法國助舊君觀此

萬國公法 卷二 四

歷代事則各國屢有與聞他國政事或因其與己有利有害難以均歸一例亦不足為法於後世也乾隆年間法國有大變搆兵紛紛亦難歸一例觀其事足可為以均勢之法補入公法之條規者戒蓋其理混而不明設有誤用則貽害匪淺彼時法民之變欲強令鄰民亦同其變故諸大國合盟以禦之其意將禦民變而保各國之君位也法國則以其事乃自主之國所可為而他國不得與聞也總之如何方可預他國之內務難歸定條無定條則混而不明不明則易於誤用而致害矣

三國會
同共議

一千八百二十年間，那不勒斯有內變，舉我普三國會同共議，預聞其事，依其所論，則歐羅巴諸大國有管制小國內政之權，英國駁之云：若如所言，不但與英國大綱相背，且補入公法於眾更有妨害。彼時英國有書達三國公使云：若彼國所行，致此國有危，則此國實有預聞之故。此例為我英國所許，然非不得已，則不可行。即行之而可止，則止。若使勢以禦凡民之內變，不問其有妨何國與否，或豫先會盟以防之，則我斷斷不許。如此預聞他國之內務，英國以為從權，若以權為經而補入公法，則必有大害矣。

萬國公法 卷二

五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舉我普法會在非羅那，以議西班牙內政。而後法國起兵，征西班牙，廢其國法，英國固辭不預。是會若曰：他國自主者，我英無此權以強令改其內政。他國有行之者，我亦不許。西班牙雖有內變，於鄰國無甚危迫，安可強制之也。且前英與諸國所以會盟之本意，無他，惟以抵歐羅巴受法國侵暴，法國之侵暴既除，而和好既定，則各國所有疆土，皆賴此盟護之。並非立盟以制天下，以監察他國內政。所云西班牙將擾法國邊界，誘其兵旅，易其法度，未見有確據。西班牙人在已之國內，互相征戰，而未出疆外，則英國以他國無

第七節
西國管制

此管制權也。前時統歐羅巴，協力攻法國，非因法國改變其內政，實因法國強逼他國，使遵其政而服其法也。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邦，叛而自立，舉我普法欲以勢禦之，英美兩國皆斥其事，謂其無此權也。英國出告云：今動干戈，倘若久延不息，我總置身局外。但若他國助西班牙攻其屬邦，則另當斟酌。如令我不認其屬邦，則我不許。如令我靜待西班牙先認，而我後認之，則我亦不許。至他國以勢出於其間，則我立當認之。

萬國公法 卷二

六

美國出告云：歐羅巴橫連之邦，如欲行其政，在亞美利加一洲之內，則必致我美國難以久安常治。其在亞美利加所有屬邦，我向不管制，以後亦不欲管制。但業已自立，而我曾認之者，倘他國出於其間以虐之，或制其命，則我必視之如與我國不和也。西班牙與此新立之國戰，我美國認之，而並告以我國將守局外之分。倘後無變更，致我美國防害，則我永守局外之分。夫觀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近事，可知歐羅巴一洲未靖，橫連之邦擅自管制西班牙之內政，此為確據。如此管制他國之內政者，將至何極。他國之內政，或有異者，雖地方遠，不得不深慮之。深慮之者，莫甚於我美國也。就歐羅巴而言，我美國早定條規，後雖諸國久戰，我則堅守之。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2 頁

各國內政我則不謀之國既成立我則認之與之論交際敦友誼我則不傷之凡此堂堂修信如各國仍有討索於我我則理直之各國橫逆加害於我我則防禦之至亞美利加一洲內事則地位迥異矣蓋橫連之邦如行其政於此一洲至微之國則我美國難守其福而安其地矣故橫連之邦無論何等出於其間我美國不得不深慮之也

法國管制西班牙之內政英國始以言斥之後法國征其地亦不以勢禦之迫國法既廢舊君復位其權因無所限後葡萄牙君約翰第六崩巴西君本應嗣位惟巴西

萬國公法 卷二

七

西有律禁一君同戴兩國之冕巴君於是讓位於其女女幼其父派大臣代為治國並賜民以國法簡冊定君權之限制西君全權既復有人謀僭葡萄牙君位西君暗助之意欲廢其國法逐其治臣恐已民效之而致變也即准葡萄牙謀反之人借地招兵而襲葡疆其時勢甚迫葡之治臣求救於英謂我二國舊有盟約現西班牙擾我之地英即當領兵以禦之英於是遣援兵前往云葡之國法簡冊係真主所頒更為葡民所悅假使民不悅服則英國不可強其相服若葡民多有不服者英亦不得制其事今英之往助葡萄牙實因歷代

第廿五節

盟約令我不得解其責我既至彼國絕不強制葡民復其國法然亦不任他國之責西班牙助人傾覆國法實與前言不合蓋西班牙曾寄書於我許不管其事其所許者我能令之成就足矣我意無他惟令西班牙照其所許而行之耳前時法國征西班牙覆其國法與此不同蓋法國強制西班牙不准其自主我英欲抵禦之於公法未為不可然亦無必行之勢也今則與葡萄牙已有盟約而相助乃為必當之分前時戰不戰由我今時若不相助則為失信有玷我國聲名已

萬國公法 卷二

八

助希臘自立此事又可引以示公法之例蓋不但某國內政致鄰國有危公法可以相救即野蠻凶暴殺戮無度亦可興仁義之師而彈壓之也英法義三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間會於英之都城立約以平希臘約內援此為例其約畧云希臘土耳其兩國相攻血流漂杵致希臘諸部并鄰近海島擾亂與歐羅巴貿易有損盜賊叢起我三國屢受其害而自護抵禦兵費亦屬不貲希臘苦求英法兩國從中調處三國同心欲制其爭戰之凶殘免其貽害故協力共議立約以令戰者復和此為仁政之當然歐羅巴之大利也第一條云三國駐土

耳其之公使聯名公備文書與土君許代為折衷定議并令彼此立即罷兵聽候公議第二條畧述英俄前議希臘之內政外交也第三條云此事細目并土地疆界等情須三大國與之另議而定也

除以上公約外三國另添密約一條云三國當即通商於希臘希臘若有執權者能盡交際之禮即當遣領事等官與之互相通問又先一月令希臘土耳其罷兵若有不願罷兵者三大國必協力以遏其爭戰又云如土耳其不允三國之議或希臘不循護之之章程三大國仍當遵約息其爭端也故准其公使駐劄英都者日後

萬國公法 卷二

九

遇事其議便宜而行也三國之議希臘受之土耳其卻之三國於是令水師用力遏其爭鋒乃敗土耳其之水師於那瓦利諾法國屯兵於木利耶以鎮之而土耳其乃認希臘自立憑三大國之保護也

或云土耳其等國不為奉教之公法所制然余意奉教之國行事以護其同教之人被回回人所凌虐者則土耳其其無可怨矣前時教化未盛歐羅巴諸國視教友往猶太省耶蘇聖墓者屢被回回人殘害無度慨然憐之羣起東征以拯聖墓不使不信者管轄其地又於一千五六百年間歐羅巴奉天主教之國內有人民奉耶蘇

教者每不惟其崇奉教禮奉耶蘇教之諸國協力交戰使同教之人得以從教無阻今希臘一國不但遭回回人禁其教禮又復被其殘殺搶擄至外邦奉教之國與師以救之不亦宜乎况歐羅巴文教出於希臘而猶聽其遭六年之凶暴則為天下人心所共憤而救之不亦緩耶英國公師麥金託士云各國為已保護何等權利亦可保護友國何等權利也

竊思奉教之國欲與師以息土國之殘暴此理足矣則約內何必更提貿易之利并諸國之安方為管制之由來也

萬國公法 卷二

十

土耳其與奉教之國交際恃其保護故邇來亦遵奉教之國所服之公法上已畧言至奉教之國道學箴規風俗大體相同此公法所由起也皆與回回國不同然土耳其能自立自主不被他國征服割據此乃歐羅巴均勢之法最要關鍵昔時諸國懼其強欲滅之今則憐其弱欲存之三國為希臘土耳其主持中議時俄國與土耳其其另有戰爭二事案而難分竟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兩國復和其後四年會盟合兵其所以合兵之故蓋因埃及總督阿里背叛土耳其欲自立阿里割據數部土耳其君欲勘定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土耳其陸

師敗績水師遂降於阿里同時土耳其君又崩一面埃及攻之一面俄羅斯護之而土耳其在兩國間勢難自主英法等國於是共謀管制五大國其論此事已久其中細微難於枚舉惟內有章程三條為各國所共許焉

一五大國所以秉權從中管制以息此戰爭者惟恐其貽患於歐羅巴而有礙均勢之法也至於防免後日之戰爭則五國之意見彼時尚未同一也

二若非土耳其君自請五國公議則五國不得管其事蓋一千八百十八年公使大會曾定章程云此後五大國不得擅自管制他國之事必須彼國先請其議五國

萬國公法 卷二 十一

始可議其事然亦必請彼國公使會同定議焉

三五國皆允許保土耳其其自主並保其君位得以世代相傳且聲明各國決不乘勢以削其地專其權也

奧英普俄四國竟於一千八百四十年復立公議而土耳其允之四國乃令阿里讓還從前竊據之地惟保其埃及一國得傳及後代而已

第十二節 比利時

一千八百三十年間比利時叛荷蘭自立五大國會於倫敦公議其事仍不廢其前時建立荷蘭之約惟重議章程改之以合時宜其所以行此權者蓋欲保諸國之安也

此事公議已久其居間管制之者或和而管之或強而管之余已細述於他書內今不詳錄比利時既自立五國認之荷蘭後亦認之與之立約焉

各國自主其事自任其責均可隨意行其主權惟不得有礙他國之權也其國法所謂國法者即言其國係君

無約據特許或並非勢不得已而自護則不可管制之蓋不可管制者經也可管制者權也權者被勢所迫不得已而為之也

此國遭內亂彼國前來欲為調處本為正例若戰者允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許則來者即有權可主持於其間或此國早有約據許彼國遇事便可居間管理保護則雖此國未請其調處亦得有權矣前時日耳曼諸邦血戰三十年之久以禦

塞國而護其本國與本國之教理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間復和法蘭西瑞威敦二國與日耳曼立約保其國法即此例也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瑞士之日內哇一邦內亂伯爾尼蘇黎二邦與法國其議前來為之調處蓋三邦前有盟約如此也調處既成復起瑞端二邦與法復居間管理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一邦與法蘭西薩爾的尼復

主持於其間然此事尚有不合於理蓋依公法自主之國不拘大小皆不得奪其權也

瑞士近日國法亦為五大國於一千八百十三年居間管理之維也納公使會後認瑞士國法為諸邦合盟之綱領瑞士亦以之保護各邦法度也

日耳曼內各邦若請總會亦可以同例保其邦內法度總會既保之凡爭端因解其國法行其國法而起者皆歸總會折斷

美國合邦之大法保各邦永歸民主無外敵侵伐倘有內亂而地方官有請則當以國勢為之弭亂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凡自主之國就其內政自執全權而不依傍於他國其君主官長可以自行揀擇其國法可以自為議定若君位係世傳則嗣君必依國法而定或因嗣續而起爭端則本國亦可自理不必他國居間管理約束也若民主之國則公舉首領官長均由自主一循國法他國亦不得行權勢於其間也

以上一條為常例大綱而開有異者惟因其國早有合盟保護居間管理等約或因他國欲居間管理以自護而免貽亂於大局因為之共議章程也即如前百年西班牙巴華里奧地利三國各有爭位之內亂他國起兵

而居間管理其事凡歐羅巴內此國循其國法當自選其君而他國居間管理以定之不僅此三事也即如日耳曼之統主波蘭王羅馬教皇屢因他國主持其間為之定位然欲因以前會行之事便為後日可行之事則非矣若公舉教皇一事不但為羅馬君亦為天主教魁故臨公舉時舉法西三國之君皆可與其事依古例三國之君各有權可除爭位者一人則此人即不得舉為教皇矣

又十六節 西國若 英法兩國

西班牙葡萄牙前有君位之爭而英法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與二國合立約據居間管理其事其所以居間

萬國公法 卷二

四

管理之故有二一則因前有約據許其如此而行一則以其事與歐羅巴大局相關不但於其西南邊隅有涉也故不得不行之四國橫連起由何事并其各條章程在他書會略為記載茲不贅述惟擇其大端而錄之欲詳其事必考大英國會因其章程所與之公論有僑士畢耳者并其同人雖皆辨其事之不宜行至於不守經而從權准英民投西軍亦未嘗以為不可依四國橫連之約英當助軍器水師於西亦未有不認其應為然使無宣戰明文而徒默為助兵恐此助兵一條於公法之統例有所難合即令大英因前約有當助之分

第十六節 當在第十 五節若君 國可與他 者

第五節 第四節 本有結 立若 他國不 得

猶不能有權以阻他國運軍器於西之敵國也蓋無明詔宣戰即無權以攔截局外者行船於大海焉

又云英國有律禁民投外國之軍者以此律暫置而從權直為帶兵而居間管理他國之內政也夫其不應居間管理英國會以為經而其或有從權者惟因事急地近與國事有危險關係徒以西有此國法英即有此裨益而居間管理之則其不可居間管理之大經全廢而弱國之有強鄰者皆危矣蓋英君若准兵民投外國之軍且准借英地而入營此一事也謂英使勢助他國以彈壓其民也可况國會紳房議論出外投軍一例有一

萬國公法 卷二

五

條云君合議部遇事可暫置常禁人謂此條非也蓋無出外投軍之特禁則英民便可擅投他國而不獲罪也若君合議部遇某國有戰便可出令暫置其禁則謂英國帶兵而助彼國也亦可

巴麥斯敦侯答辨其事有二

一四國所以橫連約內明言並無他故惟保西班牙葡萄牙內安也而其所以保安惟有一法即逐西班牙太子不准住葡萄牙太子即歸西班牙約內另添章程以制其事內一條云西君須用軍器若干英君當借之更以水師助之諸國之公師皆以一國如此允許助兵即

是與同彼國之戰爭也若允許以水師助之則為同戰更明矣倘以邇來我英國君主合議部出令置禁為與同西班牙之戰而非之殊不知四國橫連之盟其所另添之條款早已使然矣

一至他國以英為鑑而居間管理則英所以間理之故出於約而其所以立約之故乃保執權者所認之真主也若爭位致戰或國內長亂公師皆以他國有權出於其間而隨意為助然此權苟非萬不得已之事則不可行也但諸國莫不有此權也此國行之彼國亦可行之此國助此黨彼國助彼黨但其助彼助此必當豫慮後事決無新例律例決無啟釁端也遇事必斟酌其利害此事豈獨不然耶余所爭者無他惟欲辨其所非之事本不離於英國約內所當為之分並不開新例而於公法自無所不合也

萬國公法 卷二

六

第二章論制定律法之權

第一節
制律權

凡自主之國制律定已民之分位權利等情并定疆內產業植物所謂植物者即如房屋田畝不能移動之類不獨樹木然也動物無論屬已民屬外人皆得操其專權然民或有產業不在本國者或有在他國立契據寫遺囑等情或在他國有親人死而無遺囑本身繼之如此則一民并服二三國之法其故土或其所居之地固服之其產業所在之地亦服之其契據所寫所成之地又服之其服故土也則直自始生之日至棄絕本國而後已至於產業所在之地契據所寫所成之地則雖云不盡服其法但就事而服之

萬國公法 卷二

七

也。在外國有產業者稱為不住之地主。在外國寫成契據者稱為暫住之人民。

此數國律法不同因而屢起爭端何國之律法可制其事不易明也各國之律法如此不合而起爭端別有條款以息之名曰公法之私條蓋公法所以明各國交際之例而此條所以變通各國律法之不合者故稱之為私條也。

夫變通律法大綱有二其一原本於各國自主之權即各國疆內自操專權以制法行法也故凡疆內產業植物動物居民無論生斯土者自外來者按理皆當歸地

第一節
變通之法
大綱有二

變通之法

方律法管轄且疆內行止舉動契據事件莫不歸其所制也各國疆內即有權以定植物動物如何授受之例可定疆內之人何等分位何等權利可斷契據事件之或行或廢並立契據者之分所當為及疆內興訟之例等情

其二無論是否已民與否非現住疆內者各國不能以律法制之此與第一綱同義特反言以明其理使不循此大綱謂此國有權以制疆外人物則彼國雖在已之疆內亦不得專操其權而各國之權利不得均平有是理乎

萬國公法 卷二

八

即此二端論之如非各國或默許或明許則他國之律法皆不得行於其疆內各國有權或一概禁之或禁此而允彼並其所允行之律或可全行或可限而行之均可各隨其意不得強制也國權既如何定律則法院斷案必當遵之若本地無律可制其事則法院或可斟酌其間做照他國之律而行之也

至於明許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者有二或制法者定議而許之或公使會他國立約而允之其默許者亦有二有司斷案并公師論理是也

行他國之律於本國中各國之制法者審法者論法者

皆以為情所可為，非分所必為。故其或有行之者，皆因彼此友誼有裨益也。其實各國疆內，無不准行他國之律法。惟有多寡之分。此固各國之共好使然。即各國之私益亦在其中。蓋其民與他國有交際之義，或在外貿易，或有產業在外國者，故各國如欲保護已民住在外者，必准他國之律法行於已之疆內，而不廢其按法而行之事也。

夫各國相需如此，即可謂默許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焉。然其所默許者，未必處處皆同。蓋各國或將其所行而行，以為例視他國待我民之住彼者，以待其民之住

萬國公法 卷二

五

此者，有之。或以已民本有權利，外人不得同享者，有之。或隆重本國之禮俗，視他國之律法有所不合，即不准行者，有之。然近時各國皆以他國律法准行已之疆內，以為通例，但仍歸其自主之權，並視已民之利益，以定限制也。各國公師論此，皆未有異說焉。

卜熙爾云：據理而論，儘可以律法局於疆內。然各國從寬而准行疆外者，不惟為其好起見，亦因有不得已而然之勢。此當謹識，不可忘也。然各國既准隣國之律法行於已之疆內，並非服其法也。乃以為有益而准之，使彼之疆內亦得互行我之法也。外律如此行於內，公情

非公法也。蓋各國默許准行之者，緣與義利有相稱而於禁令無相背也。

要則

胡北路古之名師也。彼云：變通爭端曲節，以下三款足矣。

一、各國之律法行於已之疆內，而其本民無不歸其所轄也。

二、在疆內之人，無論其住之暫久，莫不歸其轄下。

三、各國在已之疆內，按律行事，在疆外各處，其事亦為堅固，惟不得與各國人民之權利有所妨礙。此各國之友誼也。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胡氏復以三款合一，便得權衡，以變通律法不合之爭端。無論關涉人民產業之事，彼云：法院斷案，凡人民遺囑契據等情，若按地方律法，則雖與他處律法有所歧異，亦牢不可破。倘契據事件與本國律法相背，則在本國既不穩妥，在他處亦不穩妥也。不但長住者即暫住者，亦歸此例。然若此事與他國有所妨害，被害之國在已之疆內，不必以其事為穩妥也。

第三節
植物從物
所在律

植物不全憑人民作主，必從本地律法也。無論他國律法如何，並人民各存私見如何，總不能不歸該地方管轄。即使人民各存私見，買賣施與遺留等情，倘有不合

其國亦不便改易律法，輕為遷就，恐致亂而貽害也。故植物買賣得失傳遺等事，莫不從其所在之律法焉。英美兩國無論於本國所屬各邦，以及他國買賣傳遺，皆從此例。故契據遺囑寫在他國，或在本國所屬各邦，必從其物所在之律法定式。但歐羅巴洲內諸國通行之例，與此稍異，無論動植物件，其遺囑契據，只須從寫立字契之地方律法。若其產業所在之地方律法，無售賣遺傳於外人之禁，則契據遺囑，即牢不可破也。若地方律法定有例款，必於其物所在地，記錄契據，徵驗遺書，植物始得更主，則立契者不得或違也。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歐羅巴各國古時禁止外人在國內購買植物，蓋彼時大國內分封諸侯國，若准買田產，必服其所在諸侯管轄，既因田產而服其諸侯，恐漸致釀成臣民有事二君之流弊，故也。

外人死在疆內，凡其所有無分動植，均須入公，不問其有無遺囑，其親人皆不得繼業。後化導漸開，此等野蠻不義之例，漸廢至今殆絕矣。其所以改正之故，或因新制地方律法，或因諸國定立約據，互相寬恕，即如法國與他國立約，屢將此例或廢或改，至一千七百九十年，始全廢之。雖他國待法民，尚有行之者。

遺傳契據

法國亦不照其所行而行也。於一千八百零三年重改例款，視他國待法民如何便照其所行而行。於一千八百十九年，又廢此例，准外人購買產業、植物、動物，於法國，并准其繼業，無論有無遺囑，皆與本民無異。前時更有一例，與此相仿者，如欲將所繼產業，徙至他國，則以其原業，酌留數分於本國，以歸公用。今則諸國互立約據，而多有廢之者。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並一千八百零一、兩年間，美法兩國立約，互廢此二例，後其約亦旋廢矣。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此疆內存其從前已有之產業，惟毋許嗣後再行添置。故世遠年湮，逐漸鮮少，至今已寥寥矣。但美國與他國所立之和約，多有條款云：若此國人死，而有遺產，依律應傳於彼國之人民，則必寬該人民之限期，令其售賣，取其價銀，而本國於其價銀，不得指留分毫焉。

動物契據

至於動物，其繼續之規，必從其人所在之國，不從其物所在之地。古語云：動物貼骨跟身是也。故人死時，家任何地，倘無遺囑，其動物無論在何處，繼之之例，必從其家居住之地。英國原係數邦合為一國，若此邦之民，遷居他邦，其傳

遺動物之例隨處更改若遷居外國其例有更改與否
曾有疑之者但邇來有法師會釋其疑云人民居外而
傳遺動物者其例從家所住與外人俱同

至人民家住某地而寫書籍關涉動物者其式樣解說
施行皆從所住之地古語云地主事是也故人家住某
地而在彼寫遺囑傳以動物若其囑遵循地方律法則
在他處其囑亦堅固矣解之行之皆從所立之地方律
法公師皆許此例也英國邇來有法院從之斷案蘇格
蘭人遷居印度有產業并動物在故土在印度寫遺囑
其囑依蘇格蘭律法不足傳植物其所傳者可憑遺囑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而繼其動物與否亦有疑議因而興訟英國爵房斷其
案云解遺囑行遺囑俱從遺者家住而寫囑之地今英
吉利律法行於印度國故必以英法解之行之也雖蘇
格蘭法院審其案亦必從英吉利律法而斷蓋該法院
不得不從其寫囑之地而斷之也

自主之國莫不有內治之權皆可制律以限定人民之
權利分位等事有權可管轄疆內之人無論本國之民
及外國之民並審罰其所犯之罪案此常例也而其所
異者或由公法而起或因諸國相約而定其限制
至地方律法刑典行於疆外者亦有四種

第一種

第一種乃限定人民之分位權利也本國律法制已民
之分位權利者雖其民徙住他國亦可隨地而制之其
人民生而即有之分位如本為何國之民或按例而生
或背例而私生婚配而生子則謂按例而生未婚而生子則謂背例私生也蓋於嗣續產業君位等事皆有關涉耳其長而始有之分位則如成人年數必屆時
而定也其無定之分位如痴呆虧欠娶嫁出妻離夫等
事皆歸有司查明爰定凡此等本國之律法隨民而行
無論住在何處皆不能越此常例也然亦有三者與此
不同

第二種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一凡一國自主自立者皆有權准外人入籍為本國之
民并可以土著之權利授之或云人既生在某國則終
身不能棄絕本國管轄如若獲罪於本國無論在何處
仍當永聽其法制英美兩國斷案曰外人徙來或住家
或入籍均得享其住家入籍之地所有通商之權利於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間兩國立約內有一條准美國人
通商於印度商會疆內之各處仍禁會外之英民往彼
通商也後有住美國之英民往彼通商因起公案英國
上法院斷之曰人民生而服英國者往美住家即以之
為美民可也則英所允准美民之權利該人亦可享之
雖因事暫歸故土猶不失其權利也

二凡一國自立自主者有權定律以制疆內之產業貨物故人之婚姻年數足否父母許否雖按其本國之例俗而定但能否由婚姻而繼業在他國者必從其產業所在之律法而斷也胡北路不許其例曾云該產業應從其所服之律法蓋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非本於分之當然乃由於君之允准以使其然也其所以允之者以於庶民有利與國權無害也竊思諸國未有如此而行者難以爲該國默許棄置地方律法不管疆內之產業也

至於動物則有時或遵其寫契據家住之地方律法而萬國公法 卷二

不遵其物所在之律法也胡北路云婚姻既按某處之律法而成即遍處堅固按該地律法應如何處處亦應如何無異此說就動物論之洵爲允且當也公師莫不謂之皆云若婚媾者另無繼業契據則其應如何即從其婚媾之地方律法而斷但未婚以前若有契據彼此應如何必從其寫契據地方律法而斷也凡負債而不能償還若按本國律法并彼此家住寫契地方律法既經釋放則負欠者無論至何國皆可得免此歐羅巴亞美利加公法之通例也若有貨物在他國者則所託之人能管之使債主不得

律從該地

背本國虧空之例而抄分之此論法師不同意諸國不同行也然在虧空者家住之地如有與訟則其分抄全物之權亦隨之歐羅巴各國多從此例其所以從此例者蓋其動物無論在何處按之律法視若業已收歸本國然但美國律法則否就其債主而論則遵其物所在之律法不遵其所住之地方律法故其物在某邦即不准他邦之律行於其疆內而廢該邦之律也美國上法院斷曰人欠債而不能償還者若家住他國而在他國負欠按他國之例託貨物於人以償其債者則不但所欠於本國者應先償之即民間債主按地方律法而萬國公法 卷二

追還者亦必先償之也若此款已償則其所託之人得管其餘物

三所有隨身之律有時遜於寫契地方之律即如欠債而不能償還者按本國之律既得釋放倘在他國於外有人有所欠負則釋放之憑不足釋之使不必償該欠欸也又婚媾年數足否父母許否支派過近與否概從其本國之律法然其婚禮總按其婚姻之地而行在彼若穩妥而爲親者無違其住地之法而爲之則處處亦穩妥也

第...
第...
第...

第二種若有契據寫在某國而後在他國興訟則本國之律法可就事而行於疆外

契據按其所寫之地方律法若穩妥大抵處處亦必穩妥蓋依諸國之通例契據式樣解說責任變異等情如於他國并其人民之權利無所妨害則皆從其所寫之地方蓋諸國之友誼其便使然

其...
有...
不...

不合於物
所在之律
則不行

既云無妨害則事之有妨害者不歸此例明矣
一若應以物所在之律而斷案則以上之例不行即如上言人不能因婚姻契據便繼產業在他國者若應以本國之律制人民之分位權利者而斷案則其例亦不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行

二若於他國之主權貿易徵稅人民權利內治安泰有所妨害則不行即如商人在此國賣貨許於他國交清其貨在此無禁若在彼有禁則該商不能在彼向買主追討物價蓋其國若准追討乃是准人犯自己之禁但此國之法院不管彼國之稅務故人保禁物者在禁地而外可以告官追還其保價
胡北路以婚姻之契如非違背本國之律法而行應從行禮地方律法人之年數或不足或按本國之律法別有阻礙不得為親者若至他國而為之即係違背本

成於他國
則不行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律法也但依英國之例凡人本住英吉利而特往蘇格蘭私行婚姻以免按英法必問父母主婚人等英國之教法院猶以為牢不可破其所以如此者蓋奉教諸國之通例亦如此若廢之而不按行禮地方律法則於人之嫡派繼業等權恐流弊無窮也美國之各邦就他邦而婚姻者例同其故亦同也至於法國之律法則以人之年數足否為隨身之事無論何往而隨之故法人至外國而婚姻者年數雖在彼為足若按本國之律未足則本國之法院必以之為不妥也

遺棄

三若立契據者其契據或由所立地方律法或由立契者明言應在他國成就則凡成就之事必從其國之律法也夫契據之成就者與徵其虛實解其辭義者有別

依諸國之常例徵其虛實解其辭義均歸其立契地方律法凡涉成就者悉歸其成之之地方律法

第六節
由法院條
則不行

四各國法院審案條規為各國自定若有成契之案當由法院條規而斷者則其立契之地方律法不得行也即如在此國立契據若至他國追成或因他故入公則凡涉訟獄條規如傳證限期等均歸與訟之地方律法不從立契之地方律法也

第九節
遺種

第三種包括三端

於端行

一此國之君主往彼國者不歸彼國管轄此乃諸國友誼之常也若鄰國准其君入疆其君即不服鄰國律法管轄蓋本國威權仍在君身故也平時若無特禁則可謂准之矣

二欽差等國使在其所遣往疆內亦不歸地方管轄一若仍在本國全屬本國管轄者然而其駐劄之地方不得分管轄之權焉

三兵旅水師駛行過他國疆域或屯在他國疆內者若其君與他國之君和好則不歸地方律法管轄

倘無特禁則友國兵船可隨意出入海口無論其因無萬國公法 卷二 三

禁而入或因條款特准而人均不歸其地方管轄但民船入他國海口若無特立條款以限定之則不得越地方管轄

一千八百零十年有國民船一隻被法國捕拿入公改作兵船駛回本國其原主討還美國上法院循以上之例以他國兵船不歸地方管轄斷之時上法司推論此例詳辨三端曰法院所操之權無他乃本國自立自主之權也若非自許不專其權則本國管轄在已之疆內俱無限制設有一分限制自外而加則其主權即有一分減損蓋他國加我一分限制即為占我一分主權

不許之

故自主之國在已之疆內或有不行其全權者溯其由來皆出於自許若非自許則非正非法也自許者有二或係明許或係默許若默許者既無明言恐有誤解之弊然若能真知灼見實係默許之事則其責任無或輕也今邦國衆多皆自主自立國權均平交通往來皆得裨益且諸國之君以仁義之道互相寬讓在已之疆內不欲過嚴其主權既依常例默許寬讓其主權者若未知照他國忽而嚴行其主權即為失信於他國也其默許寬讓之事或分為三類

一、如君身雖在他國疆內他國不得捕拿攔阻其過疆萬國公法 卷二 三

也若彼國之君主知而准之雖無不准捕拿明條盡人皆知其義之所在也服化之國皆如此講解者蓋明知其君過疆不可棄其君威傷其國體故不歸他國管轄其所以請給准文蓋欲免此辱也國君既得准文以期免辱自當全護其身其辭意必應如此講解也即全護未有明言其義自包括在內至於君之不待鄰國或明許或默許而過疆則當如何處之尚無定例然與本案無涉也若云不歸彼君管轄必因諸國之君互相默許彼既慨然深信而來我必坦然堅信而待絕毋乘機以勢壓之也

兵在國外

二服化之國皆准他國使臣駐劄不歸地方管轄此與
以上之例義皆同也其不歸管轄之故或謂代君身行
事或謂其駐劄他國係屬虛設猶在本國然推原其
理所以不歸管轄者皆由所住之國自許也使所住之
國未經允許安得憑虛而作此在如不在之例蓋國君
雖未明許而已默許之矣美國並餘外數國皆有律法
特條詳此非以何等權利賜他國使臣乃以禁犯公法
之事故也使臣不歸他國管轄其所住之國可謂曾許
之蓋無此例則君遣使於他國不免有傷國體也其使
不免負事二君之難其本任安能辦理裕如也故國君

萬國公法 卷二

注

與他國或有關係甚重之事而選臣以任之非欲臣於
彼國也是以彼國既允接待即為默許其君欲存何等
權利以保國體行本任該使臣均可存之也至國使犯
地方律法如何方可不專歸己君懲辦於本案無涉茲
不復論惟云國使若犯罪至此極以致將地方律法懲
辦必因其獲罪以廢使臣之權利也蓋國使若敢違國
君所以接之之大義即為擅棄國君所許之權利按其
所以默許之真義其人堪受之我即許之否則亦不許
也

三國君准他國兵旅過疆亦以地方管轄之權稍讓雖

兵在過疆

兵在過疆

未明言推讓管轄之權然行之則為失信蓋若行之其
所以准該兵旅過疆之意不得成也且該兵旅若不歸
本國專權不但不得事其國猶恐其國勢將危矣故君
准兵旅過疆並不阻礙即為默許途間不行管轄之權
而聽其將帥按本國之軍法行刑但試問兵旅若無明
准過他國之疆其各兵各人應歸地方管轄與否云兵
之無准而過疆也若非強佔則不因而增加權利明矣
然雖無特准若國君曾經出示總准外國兵旅過某地
則與特准無異也特准者應得何等權利憑其總准而
過者亦應得之兵旅如此過疆難免貽害甚至邦國有

萬國公法 卷二

注

危蓋若擅過則和戰幾乎無別其名雖非攻伐該國而
究不得不以勢禦之否則恐遭他變故總准外國人進
友國為士商之會則有之矣若以兵旅則為例所未有
也兵旅若無特准遽行過疆則意近攻戰彼國即可用
力禦之如此背例亦不應得何等權利但其特准與否
全由國君自定兵旅總歸此例

但兵船進友國之海口者事不相同蓋兵旅經過地方
於民既有害於國恐有危至兵船進口雖無特准亦無
此危害也故制水師者例與陸兵不同若各國無論何
故或將海口全行封禁或封禁數口或不准某國之船

進口必先行告禁乃為常例若無告禁則各國以為友國之兵船儘可出入其已在口停泊者若非明言飭退則仍賴該國保護

船隻患風浪或別有不得已之故者服化之國互和立約各有條款准其進海口國君既許此等船隻進口不能旋許旋禁也

雖無條款以制其事其君既未封禁海口並未明禁友國兵船出入則可謂默准矣此等默准與特書明准無或別也蓋國君與國使過疆不歸他國管轄兵船進口或默准或明許亦不歸他國管轄其理俱同也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發得耳云君遣使臣至他國辦事非令其歸他國管轄則國使不歸管轄之例尤為彰明較著矣蓋君若無意令其歸彼君管轄彼君既接之即是允其不歸管轄其理本應如此况兩君已有默約乎

此君與彼君立約請准其兵旅過疆或准其兵船過患避於海口非欲令其水陸兵師歸彼國管轄也故此君之心意如何彼君許之其心意應亦無他也本法院前時曾斷他案曰此國雖無條約明言若不禁兵船商船進其海口不禁外人進其境內貿易居住則其聽憑水師兵船之權利與民船商船自應有別蓋彼國之民與

此國之民往來混雜或其商船進來貿易若該人該船不暫服地方管轄恐該國受辱法難行而事易亂彼國必不欲其然也其民人往外國非為國與君也故行管轄之權有重大之故而不可不行之絕無緣故是以既默許其進來不可誤認為默許不行管轄也

至兵船則地位迥異蓋水師直奉君命使權國事其君必不欲他國管轄而敗其事若服他國管轄必致辱其君故該船賴友國默許而進其海口法院即以爲默許賓主相待而不用地方管轄各國皆以他國之人民應服地方管轄但開海口接他國之兵船而即欲制服管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轄者未之有也
賓克舍會云他國之物按法不分於君民又引公案以證之蓋此公案雖被告係他國之君法院仍得操審斷之權其應分與否自不必詳論然君物亦分公私其私用之貨物與護國之兵師大有別矣蓋此國之君若至彼國置買私產可謂默許以該產歸地方管轄就該產論之不為君而為民也至於保駕護國之兵師則不能如是賓克舍所引公案頗多其日惟有二事稍同即西班牙王負欠於荷蘭地方官捕拿其在彼停泊之兵船以償債是也後荷蘭總會管理其事而史鑑述之不詳

然觀其詞句似乎總會或地方法院釋放該兵船自生民以來人民控討他國之君而捕拿其國之兵船惟有荷蘭此一案而已荷蘭國會雖以該君之私物可服地方之權猶釋放其兵船可為兵船不應歸地方管轄之確據

美國律法於船隻分公私亦同此意耳國君如不欲從此通例儘可出示令此等船隻歸地方法院審斷倘有強禦不服者即可以勢制之然國君未曾明言以行此權絕不可謂此權已授於法院而法院若行之則為失信於他國本國有律准人民之失貨者遇其物在何處

萬國公法 卷二

美

便在該處法院可行討索然遇君上所默許推讓而不管轄之案則不可誤解而謂地方法院有權以制之也上法院於是斷曰該船既屬公船又為兵船美國既與其國和好不封禁海口准其進來而該兵船按照兵船出入之統例而來則可謂美國默許該船在此和平行事可不歸地方管轄

法國接待商船之例法國航海章程論他國民船通商於其海口者與美國上法院所斷以上公案不甚脗合按公法大理而言不必如法國之推讓地方管轄各國既接他國船隻無論公私進海口者儘可定立條規以

制之且該船既特默許而來按公法條例應得何等權利各國亦可商酌增減按法國律法論罪案在他國商船停泊於法國海口者則分二等事屬該船內規並該船班官人等或有犯其班內之人惟不致亂於海口者凡此為第一等若所犯之人非屬班內或犯之之人亦非班內或班官班人互有所犯而致亂於海口者凡此為第二等

按此例分三等

第一等案地方法院均置不管蓋云應推諉其船所屬之國自行管轄該國不需地方官助之則地方官不可管理其事故第一等案均歸所屬之國管轄至於第二

萬國公法 卷二

美

等案則地方官操其權蓋云法國准寬待保護他國之商船來其海口者未嘗推讓地方官管轄以致有損於本國之體統也船隻既許進口例應遵守地方禁令凡班官人等倘有犯不歸船班之人或與之買賣立據等情此等案不得不歸地方官審斷此法國之法院寬待商船停泊在其海口之大例也此等案推而不管而於彼等案必行其權其所以然見於議事部一千八百零六年所斷之公案當時與訟由美國領事官住在法國海口者與地方官爭權其事有二

公案二件

第一事乃美國商船名曰扭敦在法國海口停泊水手

在艙板相爭，美國領事欲管其事，地方有司亦欲管其事。

第二事，乃美國船名曰撒力，在法國海口停泊，該船副主持刀砍傷水手一名，而託詞行內治之權。美國領事與地方官因而爭專理之權。法國議事部審其爭端，斷曰：二事均不應歸地方管轄。夫外國之船，不可混視為局外之地。該船來海口者，法國雖保護之，並非推讓管轄之權，以致有損於本國體統。故外國船既進海口者，應遵地方法制。班官人等在船上犯他人不歸其班者，或與之買賣立據，均歸地方官審辦。但班官人等船上萬國公法 卷二

互相于犯，仍應推諉其國，秉權而斷。謂該案全屬該船內治，若不致騷擾海口，不須相助，則地方官不得管理。上法院曾經批分此二等罪案，本部深許其論。蓋美國領事爭權之二案，均歸此例。於是斷曰：美國領事所爭審斷之權，應聽其便，更禁地方法院管理此等案件。雖云此國之船，在彼國海口，或由明許，或由默許，不歸地方管轄，此例斷不可誤解，以使船隻班官水手人等，違公法而有損於所到之國者，即可倖免，或使地方官不得行事，以護其本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法國上法院循此例斷案，即北里侯之夫人乘駕薩爾的尼火

不得藉此
例而誤為

船進法國海口，託詞避風，實欲滋事，地方官因而捕之。下法院斷其案，以為應行釋放。上法院覆審其案，而反其原議，其說有二。

一、依公法條款，他國之船隻，雖視如該國之土地，而不可犯。然或有意棄和，而攻擊法國，則不得藉公法之例以護之。今該船為謀反者所僱，始則載其人至岸，繼則載其餘黨，往返於海口近地，終則託詞避患進口，實為欲攻擊法國也。

二、即其真為避患，而非託詞，安能因偶有風浪之患，遂謂地方法院不可行管轄之權，以審其客人有無謀逆。萬國公法 卷二

大罪乎。美國上法院亦斷案云：公船進局外之海口，雖不歸地方管轄，然公船拖帶其所捕拿船隻進口，則不從此例。故人若借局外之地，備兵勢而捕拿他國船物，則為犯其局外之分，而違其局外之法。該船物亦不從此例也。南亞美利加有人，借美國海口，違其局外之例，而備兵船出大海，強勒西班牙船一隻，捕拿其貨物。法院即按此例斷之，蓋默許友國兵船來海口，不歸地方管轄，此例斷不可誤解。致令該船或有干犯國權之事，或借避患之地，備兵而攻伐他國。法院於是斷曰：該船貨物係

犯局外之
權而捕拿
船隻進口
心歸地方
管轄

違法強捕者應還於原主

各國之船隻無論公私在大海與在各國之疆外者均歸其本國管轄

發得耳云各國之屬物所在即為其土地所謂土地者不僅指陸地而言凡可行權之處皆是也故船隻行於大海者亦為本國之土地也虎哥云各國可因其人民所到而推廣其權於大海蓋兵旅在他國之陸地本國固可從而管制即水師在海亦莫不然魯氏註云水師在大海本國固可管制豈可因而管其海也蓋海乃萬國共用不能專屬一國其所得者惟暫用之權耳

萬國公法 卷二

弄

各國船隻無論公私行於大海者其本國皆得操專權以管制之然此例但言管制本國律法之案至於海盜等干犯公法則非獲罪於某國乃獲罪於萬國也無論捕之在何國或捕之在大海攜至何國其國若有法院能司其事者便有權可審之也

各國按例緝獲海盜等罪犯若有法院能司其事者即有權可審之但平時並無窺探稽察之權若未有約據特許不可恃此權窺探稽察他國之船隻人等行於大海者以禁其貿易即如海上販運奴僕一事非犯公法亦不為海盜也然諸國多有嚴禁且以海盜處之

第節
船隻行於
本國管轄

海外犯公
法之案各
國可行緝
辦

他國之船
不可禁

各國有權可令庶民協力護國但不按例而行則不可行也惟能行之於己民或在己之疆內者或在他處不歸他國管轄者故各國自操其權可令己民在己之船隻行於大海者當兵護國蓋大海不歸他國專管也然若有本國之民在他國之船隻行於大海者可恃此權以強捕之與否則不易斷也

若公船屬他國之君者無論何故皆不能稽察此通例無異說也但私船屬他國之民者則英國以為可稽察而美國常以為不可也二國文字皆同言語亦同此事關係較他國更重故五十年前致彼此有動干戈之事

萬國公法 卷二

罕

焉竊思各國若不逼勒水手聽其願入水師者受之而限以年數且盡行記錄則此啟毀之端自絕矣英國水師從前逼勒水手即在本國行之其事已屬妄為况欲行之於外國之船無論公私者乎他國有力能抵禦之必至戰爭矣

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美英二國在美都議約帶論此事大畧究未定妥美國議約大臣畏卜思達致書於英國欽差云二國啟毀之由莫如勒索水手一事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直至一千八百一十二年美國無一年不將此事與之論理凡勸英國徒恃有權實為美國所深

惡况行此權屢背仁義而逞兇暴竟致眾怒而開交戰之端乎不但戰前二國公論其事即戰後亦有冀免結怨之由從而論之者或請英竟廢其例或請英暫停其例或請英限制而行以除大弊論者雖眾終歸於虛而一無所得其議已歷五十年之久尚未定安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英國欽差應尤重定新例云他處不復行勒索唯鄰近之狹海當置例外美國欽差不願置之例外其議將畫押因而又廢英國以有權可隨處勒索英民更云此權屬於國君本於國法蓋按英國律法君臣之義終身必守顛沛造次不可或離無論何時君或有命

萬國公法 卷二

望

皆當入軍此乃英國法師之言也以此觀之英欲行勒索之權其本狹而其末廣也蓋其本在英法論君臣之義夫英國服何法其君臣守何義固由英自制惟儘可行於已之疆內若出疆向他國之船勒索水手則為干犯他國之權利此英國之君權按理所不能及而其欲及之者無他乃強行英法在英之疆外屈害他國之人民也今商船行於大海者按公法可謂本國之土地他國雖有戰事遇而登之即為強屈如非公法所許之重故不可為也但英水師登美國商船並無他故惟以捕拿英民欲辨其理非引公法乃引英國律法兩之引

權也今洋海乃萬國公法所行之區故商船之出入者按公法可恃本國保護如非公法所許可稽察重故則可免其稽察也天英所云君臣之義終身不絕設如此說能通行於萬國為公法條款諸國所慣行與戰者登局外之船捕拿敵貨無異則此勒索之事便可為通行之權而欲改之者無他惟改公法而已今公法並無此例其說本於英法不本於公法也英法不能行於英之疆外其所制君臣之分惟行於英國之土地也若云君能令民無論在何處以力事之亦可云本國遇有緊急君可令民無論在何處以物事之耶今人民有貨在外

萬國公法 卷二

望

者本國以已之律管制未之有也况過他國疆界強捕貨物以充已用更無此理矣英國君權操之本國而于人民貨物在外國者一無所涉有名師為西洋兩涯所共仰者云所謂各國有權在各處以制其水民即謂其本民既復於疆內則本國便可行管轄之權非云可令在他國疆內遵已之律法也蓋各國本操專權隨已之意見為已之公益以轄疆內之人物焉此勒索之事不僅此數端可辨其非也若其行於已民其行時不免礙他國之權致他國人民有損蓋各國商船行於大海者專歸本國主權而本國如非公法所

第十一節
領事官
於領事官

許之故不應聽他國稽察若聽其稽察勒索則船上之人無論生在何處皆難保其不受強制之屈矣前戰既息英國亦曾因此不情念及勒索水手雖在已之商船亦難免究屈於是雖不棄其權並不廢其例又設他方以招人入師乃與盛世仁義之道相稱矣為此我美國乘英國大臣平情來此復論其事望其國亦復議之我國此舉統籌前後毫無遺漏即總其定議致書於英國明言勒索水手之事嗣後不得再行於美國之船蓋其說實為我國所不許而其行不免致強屈流弊為我國所不服二國早論其事我美開國時總理各國事務尚

萬國公法 卷二

聖

書云有簡法以制之即以美船為憑而以其水手皆為美國人也五十年來二國屢有更議終未定妥今美國無急要之事心無偏向深思其所謂簡法者言雖簡而法實最美除此別無善策以保我國體而安我黎民也故嗣後我國必遵之為法凡美國商船照例領牌者則班內行船之人皆可舉頭望其旗號而得保護
第四種此國之律法可行於已之疆外而及於彼國之疆內者蓋因二國相約而然
即如二國立約許此國之領事等官住在彼國疆內而行權於其本國人住在彼國者其權如何必由和約章

程而定在奉教之國惟准審斷其本國水手商人等住在外國者所有爭端記錄遺囑契據與各等文憑須在領事前畫押者督辦其本國人死在其管轄之界內者所遺之產業但奉教之國有領事住在土耳其巴巴里等回回國審辦等端罪案二權并行蓋其人民居彼者不歸地方官管轄領事斷案若係爭端則輸者或心懷不服可上告於本國法院若係罪犯輕者則既以金為罰重者則傳證錄憑送至本國并解人犯以待本國法院審斷

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美國與中國立和約通商章程

萬國公法 卷二

聖

第二十一條云
嗣後中國民人與合眾即美國之國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眾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第二十五條又云合眾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眾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自主之國審辦犯法之案儘可自秉其權不問於他國

各因

此大例也然若其國與他國有盟約相連或特立約據則此權或有所減除此則各國審罰之權與制法之權並行不悖也惟他國律法行於疆內之案件自不歸地方管轄即如他國之君主國使水師陸兵過疆等事上文已畧言之按大例均置於地方權外

除此權外之事則自主之國審罰之權可及於四等之案凡在疆內犯地方律法之事無論犯之者何人一也凡在本國之公私船隻行於大海者或在其公船停泊於他國海口者所有犯法之事無論犯之者何人二也已民犯本國之律法者無論在何處三也海盜等犯公

萬國公法卷二

鑿

法之案無論犯之者何人與所犯者何處四也

倘有人在彼國疆內犯此國律法若非此國之民則此國固不能審罰之即犯者為其本民亦不能在他國疆內捕拿之但其本民既至他國管轄不及之地如在大海等處則可捕拿審罰其事無論犯事地方係在海上或在他國疆內皆同此例也

按英國俗法罪案專歸犯事地方審罰然此例惟行於英美兩國即兩國亦未嘗盡循之也皆有制律令人民在他國犯本國之律法者必歸本國律法審罰

公師論此稍有不同然各國律法若將管理此等罪案

之權授於本國法院則公師多以其應歸本國法院審罰歐羅巴洲內諸國之常行人民在他國者或犯罪案或犯何條律法必歸其本國法院審辦焉

至於貿易航海之章程則不能及他國人民在疆外者但本國人民無論在何處皆可治之也即如本國律法或禁止或範圍何等事業則其人民或有犯者無論在何處本國法院可審辦也至他國人犯之如非在疆內而犯或在此國船上而犯或在他國管轄不及之處而犯則不可審罰也

自主之國遇已民或寄居之民曾犯法於他國為人告發而

萬國公法卷二

與

發而他國向其討索者其應交還與否公師論之各有不同有云按公法條例諸國常例凡人民在他國會犯內亂之罪遇所犯之國討索者則不應袒庇虎哥發得耳魯氏堅得等皆同此意但布番多海付達等以交還逃犯向無定例交還可不交還亦可雖有數國因友誼會行之必須約據特言方可為公法也海氏云諸國多有約據特論此事可見並非諸國之常例公法之通道不得或違者比也雖在合盟之國若日耳曼亞美利加者諸邦交還逃犯之事惟從其盟約之明條而行焉各國若無條約明言即無交還逃犯之分此乃美國之

古道故美國斷案多有從其例美國之合盟第四條云
倘有人在此邦負謀叛盜竊等罪名逃至彼邦以冀倖
免其刑若本邦行討索則彼邦必將該人交還之以聽
審罰

美英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
在美國京都立約第十條云如有人民負兇殺謀殺強盜燒房搶擄假冒錢
票或知情故用假票等罪若犯在此國轄內而逃避於
彼國此國討索彼國必當交還以按法審辦然必須察
其犯罪證據按地方律法足以捕拿下獄以待審斷方
可行交還之事因此地方官遇人發誓而告者即有權
萬國公法 卷二 畢

可出牌捕拿該逃犯查問其犯罪之據查問既實則必
轉達上司以便出令交還所有捕拿交還之資必由討
還者償其費用

美法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在美國京都立約第一條云若有人民在此國轄內負以下條約所列罪名
逃避於彼國者此國若有公使討索彼國必行交還按
法審辦但須確有實據始可按所在之律法捕拿下獄
以待審辦然後交還第二條云人民犯兇殺謀殺強奸
冒票與官吏侵吞國帑等罪按以上之條必行交還第
三條云法國交還之例必由正義大臣掌國璽者美國

交還之例專由治國上權第四條云交還之費均向討
索者取償第五條云若以上所言罪名係犯事在約前
者或約後所犯專屬國政之罪皆不可恃此約討索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又添一條云搶奪物件毀房強進
等罪名既不在第二條內自當補遺彼此允許人民犯
此等罪名者亦按第一條交還

諸國議立交還罪犯約據大要有章程數款以限之君
權有限之國格外慎之即如各國不將已民交與他國
若係謀反干國政之罪不交還若係該處以為罪而他
處不以為罪亦不交還如非人人共視為重罪者亦不
萬國公法 卷二 畢

交還若有人脫離軍營水師逃避於他國則交還與否
必由友誼或由特約而定也

凡有罪案在此國按地方律法審斷不能直行於他國
若定其人之罪不能加刑於其身物在疆外者即其罪
犯係可恥重案而創其為民之權利但此議亦不直行
於他國之自主者

此國之法院所斷或擬罪或免罪猶可旁行於他國者
即其案既在所犯之處或在其所屬之國循該國律
法審斷則他國不可復行追究但審斷若係在他國非
其犯案之處非其所屬之國者則其所定擬或坐罪或

釋放皆歸於虛不能徇庇其人使管轄之國不復行追究也

犯公法之案有數種各國刑權所能及者如海盜等類是也

按公師所論凡船隻在海上未領自主之國所頒憑照或於二國交戰之時兼領其憑照而私行搶擄則為海盜也

凡兵船領牌既註明專攻某國若乘機搶擄他國則其班主班人雖屬越權而行猶不可以海盜處之蓋賜牌者必任領牌者之責若有託牌妄行則審斷其事專歸

萬國公法 卷十一

吳

賜牌之國

若遇二國交戰而兼領其牌照藉以強擄者則明為海盜無疑蓋二牌既不相合即不能並立也若二君和好合攻他國可否領二君之牌而航海曾有名師議之雖不遠視為海盜而終以為非理也蓋二國處局外者或不同規或此國有約為彼國所未知故也

至於海盜則為萬國之仇敵有能捕之誅之者自萬國所同願故各國兵船在海上皆可捕拿攜至疆內發交已之法院審斷

然此例專言公法之所謂海盜也若各國律法另設何

各國或

之例

條指為海盜則不歸此例矣公法所謂海盜無論犯者為誰犯在何處各國法院皆可以審罰若一國律法專以何事為海盜則祇此一國能審其事然犯者非在其疆內與在其船上亦不能追究之蓋事犯何條各國律法即指為海盜而公法視之則未盡然也此等罪案不得憑公法究辦不過彼國律法視同海盜一列耳故非制法之國不能審之若非其本民與在其轄內亦不能審之

凡某國船隻行於大海若在船內兇殺搶擄不歸他國法院管轄但該船若無所屬之國而班人獲法妄行不

萬國公法 卷二

辛

服何國管轄則兇殺搶擄之事可憑公法以海盜處之其人經何國捕拿即歸何國審斷

阿非利加海旁販賣黑人運至他國為奴此事雖經多國嚴禁又英美墨普俄諸國皆制律以海盜處之然按公法尚不為海盜即不可恃有窺探稽察之例以禁之蓋平時如非特約所許則船隻行於大海自無權以稽察之也

前時此等殘忍之事不但不為犯法直為貿易大業諸國欲分其利因有起戰爭開公論立約據等情今則無不視為極惡之事其初禁者係丹國美國英國皆禁已

公法

民爲之後於一千八百十四年、英法美等國、立約合同、剪除此業、於一千八百十七年、英與西班牙、葡萄牙、立約得二國允其議、更與巴西立約、至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該國亦禁已民爲之、犯之者、竟以海盜之法處之焉、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英法二國立約、互相允許、彼此船隻、行在某處、可以稽查、以期斷此業根株、後歐羅巴海國、幾盡從其議、

凡在疆內、因植物動物而起爭訟者、各國審事之權、皆可及之、就植物而論、各從其地方律法、此乃應歸其所、在管轄之通例也、其買賣文契、式樣等情、亦皆從地方

萬國公法 卷二

至

律法、所有與訟、并傳證、辨論等情、亦必從地方律法焉、若因動物起爭訟、其例相似也、亦歸地方律法、但訟詞式樣、傳證等情、雖從地方法院條規、而他國律法、或可引用、即如人死而囑遺動物、則其遺囑、必歸其所住地方律法、或無遺囑、而承受者住在他國、其所住地方律法、必制其事、但訟詞式樣、證據條規、均從審事之法院、人死而無遺囑、則分派其動物、雖按其所住地方律法、不可即謂其物所在之法院、絕無預聞之權、蓋其物所在之法院、或聽憑本處分派、或送至外國、必因其時事而定、各國本應保護已民、助之討索欠債、故負欠者、其

財產足以償還、若送至外國、令本國債主隨之、在彼追討、則名雖循理、實於情不合、倘兩處皆有欠款、其產不足償還、則不應盡數先償其所在之債、蓋服化之國、無不准他國之債主、來引確據、而與分焉、

遺囑傳動物者、若寫在他國、其式樣雖從地方律法、然欲按遺囑而取其物、則必於其物所在之國、先投其法院、以徵驗記錄、

若遺囑託他國人主其事、則該人必投其物所在之法院、得准行之、若無遺囑、而他國派人管理遺產、其物所在之法院、不准行、則其人不得從而管理其事、

萬國公法 卷二

至

凡物在此國、既經戰利航海徵稅等法院、斷其應誰屬、後雖在彼國、因他家復經稽查、必仍以前所斷爲准、即云他國法院、審斷不實、然既與其國相和、通商安泰、則不得不盡許其應司之法院所斷、

凡人有廟空、按此國律法、而得釋放、若有植物動物在他國、其釋放之憑、能護其物與否、諸國無常例、公師不同意、即二邦屬一國者、其人在此邦廟空、按律法、將產業託之於人、其所託者、可管制在彼邦之產業與否、猶有疑議、若其產係植物、則不能脫於地方律法、倘廟空者、或代辦之人、於植物所在地方、必應按該處律法、行

事始能易主此例更難定矣

按英國之法、屬空者、既以所有託於人、則其物無論在何處、必盡行易主、英法所行之法院、必令屬空者、或代辦者、按例行事、以便易主。

屬空者、身居英國、而置產在屬國、則其產雖在本國法院所轄之外、而英國法院亦常因其人而帶管其物、其理屬可疑、然若其行之專、以免債主、在此地討索、不知會被告、使債主在他處者、不得與分其物、則可許之也。但屬空之人、將其物在他國者、託人料理、雖云可行、若債主按其物所在之律法、先行控告、而法院准先告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者先得、則託其料理之人、不得行矣。

凡因人之權利約據屈害、而起爭端、若其人住疆內、無論爭由何處、皆為各國審斷之權所可及。至其法院、循何法斷之、毫無相涉。或循法院所在律法而斷、或就事引用他國律法而斷、凡此與其權之可及、不可及、概無所涉。蓋其可及與否、均由其所住而定耳。

按公法條例、人暫服何國、該國即有權以制其爭端。但此例、必被彼國律法所限。蓋各國審理已民之事、不但為權所可為、亦屬分所當為也。至他國人有爭端、則無定例處之、各國按其審事之規、可隨意或理、或否、若涉

於植物、以定其誰屬、則必於其物所在而興訟。但涉於人身者、無論係屈害、係買賣契據等案、循英法、皆可隨身更地、無論其案屬何人、無論其事由何處、皆可在原告現住地方法院興訟。蓋虛設其案、本於法院之界內、故也。數國行英法者、亦從此例。按羅馬古法、告者必從其被告之所屬、而告之、效羅馬古法、諸國概從此例。故涉身之訟、必行於被告常住之地。

按法國律法、若外人蒙國君特准來住者、即與本民同享權利、並可赴訴地方法院。追討法國人、否則外人有案、地方法院能司其事者、惟有三端。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外人與法國人立契據、無論在法國在何國、一也。

外人通商法國在法國立契據、無論與法人與他人、既住法國之地、契據內、或明言或默許、應服其追討之法、二也。

外人不辭管轄、自請法院為之斷案、三也。

除此三者、他國人住在法國、非蒙君主特准而住者、則契據雖立在法國、其法院皆無管轄之責、而不審其案。邇來有名師論公法之私條、以法國不准暫住之外人、向法國法院追討外人、此規於公法、實有不合也。按羅馬古法、人之交易契據、皆本於公法、蓋謂既有契據、則

無論立者係本國人係外國人皆屬堅固而不可廢也
今時之公法亦同此例蓋以人民既有權在他國疆內
以立契據地方法院即有權以成其事無論追討者係
外國人係本民皆可

有數國准本民向暫住之外人追討欠款出告白於道
路雖所控之外人不在國內並不知其事亦可與訟結
案此例實於公義大有不合然其與訟若專關平本處
所在貨物使債主內有先他人告發者可先獲其債或
使眾債主限期而酌分其物其事猶可允許蓋按公法
條例雖欠者之住地律法令眾債主照數酌分其物但
萬國公法 卷二 謹

其物所在之律法有時或准先追討者可先得其欠款
焉
其法院若能司其案必循法之相合者斷之無論其法
為外國為本國但其與訟狀式必從地方法院條例斷
案至斷案之律法與訟之式狀二者頗有難辨大凡屬
契據之責皆從住所或從立契之所而屬成其事者皆
從地方法院

若原被告人住於法院所在之國而法院按其地方律
法斷案則無所難蓋契據之責成契之方皆由地方律
法斷案與與訟悉從一部律法否則契據之責成契之

方須當細辨

契據之必成者其責有三其能成之一也其甘心允許
契內條例二也其契據之式樣三也此三者試畧言之
一其人能成之與否必視本國律法所定屬身之地位
蓋此法隨之而往同之而居即在他國亦不能或離即
如成人年足否既婚離婚痴騷等類凡此其人能相約
與否無論其立契與討索之地方律法如何皆由其家
住地方法律法而定

此等屬身永不相離之地位不出於各國政治禁令也
即如某國禁止世爵教士等人貿易立通商契據而他
萬國公法 卷二 謹

國不禁也但人之年長年幼女之有夫無夫其所可與
其所不可者此係屬身之地位隨處不變耳雖由其住
地而定各國循之以斷其約之妥與否焉

屬空之人所可與其所不可應否從此例而行於釋
放之國者頗屬難定蓋諸國處此無常規也若某國有
律法釋放屬空之人則其民循此例而買賣相約者可
謂默許若屬空即可按律得釋放而不償其欠項則其
人得釋放於此國而其債主追討於彼國其文憑理應
行於彼國但若其屬空之律專制失約之弊則屬地方
法院條規而不能行於他國之自主者也若非專制失

約之弊但欲稍補其害即如免負欠者既讓家業又遭
 十拿下獄則更不能行於他國矣凡此專屬本國本國
 之法院必遵之不能為法於他國也至各國本有免拿
 下官之例即可按照此例以為契據之要端而不能追
 捕於他國又法國之例如非通商之欠款不准捕拿追
 討故法人在本國尋常負債者不能在他國捕拿追討
 雖他國之法院條例不拘何等欠款皆准捕拿也然按
 公法仍不准捕拿追討

二成契之責在立契者甘心允許契內條例解此條例
 固從立契地方律法並契內有何事為默許者亦視地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方律法而定即如人有拖欠過期而契上未言利息幾
 何債主即可按律追討法所應得之利息以補受拖欠
 之虧此乃補虧之方所當然也若立契者非視他國之
 律而立則其利息必按立契地方律法所定若視他國
 之律而立或許在彼償欠或典押在彼之貨物則其利
 息幾何必從彼處之法不從立契之地
 三成契之責必視其契之式樣其式樣必從立契之地
 以定或寫明或加印或在書吏前當如何證據若律法
 須如此而立契者不遵之則其契為虛其地方律法既
 以之為虛則不能追成於他國但地方稅例不行於他

國故地方律法倘令用印於契紙非以辨其事之虛實
 乃乘其交易而征稅其契雖無此印他國法院不得遂
 以為虛

其契之式樣與契外之證據有別即如立契地方律法
 或令如何寫明見證則無此者皆虛然其契雖循此而
 立若經他國稽察猶須按照該國法院條規引用外據
 以證其事方可施行

在此國若有涉身之案如該犯應得罪名等類其法院
 業已判斷則公師多以他國亦當視為已斷不准復審
 但兩國未有約據條款特許則此國法院所斷彼國之

萬國公法 卷二

三

君在已之疆內不必遵行若有人以彼國法院曾經判
 斷便來追求則其現告之法院循理有權可復審其從
 前所斷之是非義則行之不義則廢之然諸國以友誼
 公益各循常例既經可司之法院斷案則他國多照而
 行之但仍視各國之條規所限制何如耳
 按英法若有案在他國會經審斷其前案隨帶而出若
 彼時訟者即此時訟者則彼時所斷之案必為準而不
 准復審也倘有人因他國會斷向英國法院追求著實
 辦理必以之為據惟仍准被告者分辨前案審斷不公
 之處案謂欠債而被告者無可分辨則前時所斷法院

以爲欠債之確據按之而斷照之而行也但其案初斷時或係不合於義或係行欺並不傳知被告之人或係法院誤解律法或並無證據憑空而斷此諸情弊既經敗露又有確據則英國法院必不施行也

論他國會斷之案則美國與英國例同至本國內某邦曾斷之案則他邦亦信而行之與本邦曾經審斷者無異也

法國之律法不如此信從他國所斷蓋法民在他國被告而負其案在本國法院或係隨帶而出或仍專案控告迫審則法國不以其所斷爲準即原告者係法民在

萬國公法 卷二

五

他國法院已負其國亦不以會斷之故而禁其復告於本國法院但負者若係他國之人屬審案之法院管轄者則其案既斷不能再行訟於法國之法院然其勝者欲追行必重新控告而其案之曾經審斷惟係迹涉疑似之據被告者即可辨其是非證其爲背義越例而斷也

涉身之案既斷歐羅巴各國皆互相遵行惟西葡俄法瑞威敦等國不行之更有數國律法仿照法國者亦不行之

若有意行欺欲脫本國律法至他國而離婚者及其既

歸離離婚之國以爲實而成婚之國依理應仍以爲虛即如其國或禁何故不得離婚或盡禁離婚而人故意至他國以得離婚英吉利蘇格蘭二邦法院斷此等案彼此矛盾而不劃一蓋英邦之民至蘇邦離婚者若非常住於蘇邦則英邦法院必不認其事且離婚之案依英吉利阿爾蘭并英國屬邦之律法惟國會可斷使此未死彼可另婚而蘇邦法院仍欲斷之未爲合也

英一國

邇來有案爲蘇邦會斷者人上告國會而國會之爵房覆審按蘇法斷日其婚雖成於英邦其人若實住於蘇

萬國公法 卷二

李

邦則蘇邦法院有權可離其婚但其婚既離若經英邦法院稽查理應如何則爵房尙未定也

按美國律法人若實住此邦無論其成婚之邦律法如何倘其欲離之故與此邦之法相合則此邦即可離其婚也惟行欺逃脫本邦律法故意遷徙他邦以得離婚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論諸國平行之權

自主之國本皆平行均權其後等級判高低名號分尊卑禮款別輕重者蓋有特條明許之或由常行以為默許之

歐羅巴諸國按公法有應得王禮不應得王禮者君主之國皆有之即羅馬教皇日耳曼諸侯并日耳曼瑞士合盟之國亦有之前時亦歸王禮於民主之大國如荷蘭合邦與威內薩是也無王禮之國應推讓王禮者惟王禮者能遣第一等國使更有名號禮款專屬之得王禮之諸國奉天主教者概讓首位於羅馬教皇但

萬國公法 卷二

空

俄羅斯并奉耶穌教諸國惟視為羅馬之主教兼治意大里諸邦之一者即不以首位歸之昔者日耳曼有皇時諸國歸之禮款較重於他國之君蓋以為繼續羅馬古皇之位故也但日耳曼既改國法彼時統理之皇今為奧地利之君主較同等之君應得首位與否尙可議也

歐羅巴諸國之君古來屢有爭首位者考此等戰爭皆從前流俗然也今教化既盛為君者不至如此爭虛禮而貽害於民公法內此等辨論即不如前時之緊要公師論此以民主之大國應得王禮惟當遜於同等之

君荷蘭之合邦威內薩瑞士等國前時推讓皇帝君工之國而於公卿諸侯之國雖得王禮者亦不肯相讓焉但此等爭端概不以國法惟以國勢而斷之也工衛爾英之能人也既叛君行竊自立雖不掛君號不戴君冠亦能令歐羅巴之諸君無不畏其威認其國係平行均權也法國之民前時叛君而立民主之國與他國議約時常添一條云前君之禮款毋得或損減至公卿諸侯不戴君冠而行君權享王禮者無不推讓皇帝君王也又其行君權而不享王禮者無不推讓享王禮之諸侯也

萬國公法 卷二

空

自主之國依於他國者等級下於所依之國此不待言矣然與他國交際其尊卑非如此以定而轉先於自主者亦不無其國也即如前時日耳曼之大諸侯雖未自主而既得王禮便尊於自主之他國未得王禮者各國君主尊卑之禮款既無盟約特言皆恃常例由默許也於一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之國使會議分歐羅巴諸國之等級迄久未成有八國在巴勒立和約其公使派數人創其議及復會創議者陳其議於眾云諸國應按其使臣之尊卑而分為三等眾使同議時民主之大國不願居下他國亦有不允之者其議即置而不復

論矣彼時惟定條款以別君王所遣使臣之等級
昔兩國交通而其等級或係平行或係未定則有數法
可用以免爭端而存各國之體統一謂互易之法各國
或輪流而得首位或抽籤而得之即如立約時此本開
端并蓋關防係此國在先彼本則係彼國在先及互換
時則各得其所居先之本以存此數國之禮也維也納
國使會定條款云諸國用互易之禮者其使臣位次先
後惟以抽籤而定
更有一法以定蓋關防次序而免爭端即循法國字母
之次序而蓋畫

萬國公法 卷二

查

諸國本有平行之權與他國共議時俱用已之言語文
字儘可從此例者不無其國也但刺丁古文在歐羅巴
係通行而諸國用以共議前以為便三百年前歐羅巴
各國莫大於西班牙連合該管屬國衆多故文移事件
概從西班牙文字惟二百年來諸國文移公論幾盡用
法國言語文字若議約通問用本國言語文字則附以
譯本概為各國相待之禮日耳曼西班牙意大利大小
諸國從此例至數國言語文字相同者其交通往來概
用之如日耳曼合盟各邦皆用日耳曼語意大利諸國
皆用意大里語英美兩國皆用英語

第七節
自立之

各國自主者可隨意自立尊號令已民推戴但無權令
他國認之也如非哩特第一前為班丁堡侯於一千七
百零一年初稱普魯士王號日耳曼之皇先認之後歐
羅巴諸國亦認之至其未認之而眾口一詞相距九十
餘年彼得第一於一千七百零一年初稱諸俄之皇號
普魯士荷蘭先認而他國後認之至其未認之而眾口
一詞相距六十餘年及法國認之時與俄國特立約據
以存法國前時之尊位云不因更易名號致變兩國相
待之禮數及俄羅斯皇后加他隣第二登位不願復立
此條惟行國書許不因用皇號致易二國相待之禮法

萬國公法 卷二

查

國覆書仍認其皇號惟云俄國若變相待之禮法國將
復用已之尊稱而不認俄之皇號
前者君主之稱莫尊於皇號蓋以為嗣續羅馬之古皇
故也但日耳曼皇之外他國之君立此號者即以為較
諸國君王更有尊位未之有也
諸國常例定有航海禮款或當行於大海者或當行於
各國之狹海者即如見該國之兵船或進海口衛所即
當下旗下逢放砲等事以為尊之之禮
自主之國既行均權即可隨意制定本國船隻之禮或
行於大海或行於已之疆內或遇本國船隻或遇他國

船隻應用何禮。即他國之船隻進已之疆內。或相遇而用禮。或過本國之兵船衛所而用禮。應當如何。亦屬各國自定。所過之船隻衛所答禮如何。亦然。凡此。或係各國自立為法者。或彼此議約。立為章程者。

若此國欲管轄某處。而彼國爭之。即如英國有欲專管鄰近狹海之事。則此航海之禮。亦為其所爭。諸國因而起論。遂託詞以為戰故。不一而足也。丹國欲專管波羅的狹海。令他國船隻來往者。待以尊禮。此屢經各國相約。限定改革。如俄丹兩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立約。多廢前時航海之禮。後在沙北爾國使會。英法墨普俄萬國公法卷二 奎
五大國立約款。以彼時航海之禮。委議於倫敦國使會。又請各國同議。以定通行之禮。

第一節 國物之權

第二節 民物之權

第三節 國土之權

第四節 國之例

第五節 國之權

第四章論各國掌物之權

自主之國。各有權掌管已之土地公物。或由開拓。或由征服。或由推讓。歷時既久。他國立約認之。其權皆堅固焉。

國中土地公物。并疆內民物。民間公會之物。皆屬此專掌之權。

其掌公土公物之權。本無限制。不但他國不得攪越。即已民。亦不與焉。至疆內人民。並民間公會之物。則管制之權。亦不為他國所限。惟就本民論之。應聽命於君上。蓋君上遇不得已之勢。無論何等疆內之物。均有權以

萬國公法卷二

用之保國保民

主權歷時既久。可謂堅固。此乃常例。以此例理國事。公與不公。公師多有議論。然無論如何。名其例。諸國常有循之者。皆以此國掌某地某物。既久。則可以為已有。而他國不與焉。按性法。人民得物而掌之日久。亦可以為已有。而他人不與焉。各國之律法條款。亦然。其理何也。若謂人概不欲棄置已物。乃至日久。無言尋覓者。或疑其固非本主。或謂其不欲留此物。而早已棄之。可也。歐羅巴各國。掌其本土之權。幾盡由征服而來。惟其掌之既久。并得他國立約認之。即為牢固。至其屬地。或在

亞美利加或在阿非利加亞細亞與各海洲等處其掌
之之權或山討覓或山征服遷居既經諸國立約認之
亦為牢固即使其間或有來歷不明者人皆以此國掌
管既久他國即不應過問此為定例既云人皆以為例
無論名為默許名為定法各國均應遵之其應遵者有
三一則人皆許之一則人若不許便致已物有危一則
人之共益必須如此

各國所管海面及海口澳灣長磯所抱之海此外更有
沿海各處離岸十里之遙依常例亦歸其管轄也蓋砲
彈所及之處國權亦及焉凡此全屬其管轄而他國不
與也

萬國公法 卷二

七

沿海所有長灘雖係流沙不足以居人亦應隨近岸歸
該國管轄但水底淺處不從此例按公法此制惟有一
例即上言砲彈所及之處國權亦及之也

前時英兵捕拿敵船在美國長江口外因而與訟或以
為犯美國局外之權蓋長江口外更有長灘或以此沙
灘不足以居人即可為無主之地英國法師斯果德斷
其案曰此沙灘既隨流而出本係美土雖有變遷依古
例仍屬原主故其在內之海亦屬美國英兵在彼捕船
係犯美國局外之權

英國海旁有大灣數處名為王房亦屬本國專主船隻
既入此處即不許敵船追捕且不許商船於三十五里
內開槍卸貨如欲卸貨必納進口稅美國之例亦同二
國法院皆以此例與公法甚脗合也

各國人民有專權捕魚在沿海本國轄內等處他國之
民不與焉
除澳灣海峽港口之外更有海面數處各國自以為可
專主者蓋謂古來有此權也即如威內薩前時欲專主
鄰近之長海英國欲專主鄰近之狹海故令他國進其
狹海者行禮以認其權但行其禮者有之不行其禮者
亦有之蓋其管狹海之權各國未皆允許不能為例也

萬國公法 卷二

九

若有狹港通連兩海者雖兩涯其屬一君而兩岸之砲
台皆能管及之其兩海既為各國所常往來則航其通
連之港就理而論亦應無少阻礙蓋各國皆有航兩海
之權故其君專主之權應從而遜讓焉然遇其國不得
已以期自護則可與各國立約定章以限其進港即和
平時有約准各國商船進港不准兵船進港亦可也
前時黑海四圍皆屬土耳其其名為閉海土耳其禁他國
航其通連之港蓋緣其港兩岸亦屬土耳其也但後黑
海之岸多歸俄羅斯即不為閉海而他國有權航其通

連之港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土耳其已立約認此例
突然他國之兵船不得過土耳其其內港土耳其古來設
有此例以禦患而自護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法奧
普俄五大國亦與之立約而認其例焉

至於丹國欲專管波羅的狹海其國公師以常住為主
係歷來舊例諸國屢有立約認之且自丹國管此狹海
派設兵船巡捕海盜使各國通商無阻建塔立標燃燈
其上導海船出入免危是於諸國不無公益也其狹海
兩岸數百年來俱屬丹國管轄於一千六百五十八年
丹國讓北岸於瑞威敦但立約云瑞威敦不得共分其
萬國公法卷二 充

進口稅惟其所建塔標丹國當償其費日耳曼數邦於
一千三百六十八年立約認丹國得專此權英國於一
千四百九十年日耳曼之皇查里第五於一千五百四
十四年亦續次立約認之荷蘭於一千六百四十五年
與丹國立約重定稅規其曾經立約之國亦照此約定
為章程而無約之國仍按舊章納稅較為稍重沿海諸
國以波羅的為閉海蓋謂沿海諸國和好無事他國若
有戰爭不得進波羅的海接仗而我沿海之國得享昇
平惟英國不視之為閉海也
洋海離岸既遠各國可否專管前有名師議及今則不
第節

復有此議而公法論之無二致矣誠以大海本萬國公
用與天氣日光理同無人可私據之而阻萬國通行往
來耳

各國疆內所有湖海江河皆為國土應歸其專管也江
河從源於外照流過疆者并其入海之澳灣等處亦為
國土應歸其專管也至江河夾於二國之間者則以中
流為界二國同享其水利若係一國先得而早行專轄
則按理仍當歸其專轄也

凡物之為用不窮者一人不可據為已有而禁他人共
用惟他人用之應無損於其物之主所謂無損則可用
萬國公法卷二 中

是也即如一國疆內有狹海或通大海或通鄰境不可
禁止他國無損而往來此與上所言江河發源此國而
過流彼國者例同故江河若流過數國者沿流居民皆
得享其水利而商船皆可往來然此國無損過疆之權
仍為彼國自護之權所限欲保其往來之利惟有立約
以定章程

無損而過疆若屬有權可行則他事即隨之以行如羅
馬古例以江河為公區而往來者即可因而登岸停船
起卸貨物等類是也公師以此例許諸國之民同沾江
河之利若事不得已即可往來其岸否則恐水利有難

第節

第節

第節

第節

享者矣

如此同享水利俱得登岸非經乃權也故其可行與否必視二國之便而定

有此同享水利之權者或可推讓或可酌改即如比利時前通斯加爾達江後讓於荷蘭今有約仍許比利時往來其江無阻惟當歸稅於荷蘭

維也納之國使會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定章程云江河流過數國或界連數國者自可通船之處直至其口皆得往來無阻惟當遵循沿流各國安民條例此條例亦不應隨處變易致礙諸國通商

萬國公法卷二

三

以第三節詳載各國同用某處江河因立約據條款大例與上俱同但其細微曲節無關緊要故未譯出

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例

第一章論通使之權

古來教化漸行諸國以禮相待即有通使近今又有欽差駐劄各國之例緣近二百餘年各國通商交際更密每有不明之事特派欽差以通理之不然各國有恃強凌弱而碍於均勢之法故設駐京欽差以防之也此萬國公法所以立有章程定通使往來之權

自主之國若欲互相和好即有權可遣使受使他國不得阻抑若不願遣使他國亦不得相強惟就常例而論倘不通使似近於不和然通使雖為當行之禮斷無必

萬國公法卷三

一

行之勢其行與否當視其交情厚薄事務緊要而定至屬國半主之國其通使必視所屬所倚之大國秉有何權如馬喇達瓦喇加二邦屬土耳其管轄俄羅斯為中保依俄土二國所立之約即可遣已之教友為使臣駐土耳其都城辦理公事

合盟之邦互相通使或遣使至外國其可否必視其合盟之法而定日耳曼有數十邦合盟而各邦尚存通使之權荷蘭從前亦然瑞士各邦亦用此權但美國之合邦其合盟之法特禁各邦或與鄰邦或與外國通使立約有條款云若非美國總會允准不得與外國及本國

第四節

之鄰邦擅自立約此乃滅革通使原權幾乎漸滅者也
遣使接使其職屬國內何部俱歸其國法自定
在君主之國無論其權之有限無限通使之事大抵歸
國君定奪

在民主之國或係首領執掌或係國會執掌或係首領
國會合行執掌

若遇國內有爭奪及篡逆等事國權竟應誰屬惟已民
可以自定而他國或以新君既立認而與之通使或以
舊君為正照常通使或均絕其往來俱可

若大國之屬邦省部分爭自立他國或與新邦通使或
萬國公法 卷三 二

俟本國認其自立之後始行通使均無不可惟視其便
而已

凡遇此等事可遣使秉權辦理而不加國使名號以免
連累

第五節

接使既非不得已之事可以接可以不接如欲相接即
可先定如何相接之法既接之後必以萬國律例所定
之款待歸之即如已民出外為他國之臣奉他國之命
使回本國本國不接者有之抑或先為議定奉遣回本
國在疆內必仍服本國律法而後接者亦有之若其人
不足見重即非本國之臣亦可拒而不接但必知會其

第六節

國明其不接之由蓋所以不接者在其人不在其國也
萬國公法之初與分使臣尊卑惟因其所任之職而定
後漸有分別每起弊端故諸國公議分別使臣品級以
為款待之制

現今使臣分為四等第一等使臣係代君行事其餘三
等係代國行事第一等使臣應以君禮款待一若其君
親來者律例雖如是云云然款待禮制隨時變遷不能
拘於一致

欽差有常任特使之別亦有常任兼特使之名者
遣發第一等欽差惟君主之國或民主之大國方可其

萬國公法 卷三 三
餘三等既非代君之身但奉命行事故不能借君之威
福也

若以職守分欽差品級則第一與第二可為同等蓋皆
領國君之信憑以寄於所往之國君也前此其所以別
者因惟第一等欽差可與他國之君面議第二等欽差
雖亦寄信於他國之君僅能與其君所派之大臣議事
耳然其職任雖似有別而實無以異也

依常例各等使臣遇有機會皆可朝君面議大事雖前
歐羅巴諸國但准頭等欽差朝君面議然其所面議之
事未聞即為裁決而不復與臣議也蓋無論昔時今時

外來使臣概與本國之君所派部臣議成公事則君旨所在即可從其臣而知

君主之國此君雖可遣使直達彼君而猶必與部臣妥議公事况民主之國能不如是行乎蓋首領係代民行事不能私交他國之君故也

第三等使臣皆寄信憑於他國之君者

第四等使臣寄信憑於部臣有因事特使者有攝行欽差事者

按公議條規若各國使臣同等而同寄信憑者即就來日先後為次前此國君或因公使為國戚或因另有殊

萬國公法卷三

四

爵即破格尊禮今則定有成規專視公使之等級分別款待不得執偏見故為低昂

能遣各等使臣之國其遣使加銜固可自定但交遣使臣駐劄京都者當平行等級不得故有尊卑

有時使臣可一人寄信憑於數國亦有數人為使同往一國者

有時使臣有全權可與他國議事但憑內不明指何國如數國使臣會同即可與各國使臣相議便宜而行領事與辦通商官員不寄信憑於君相者即不為使臣惟駐劄巴巴里等回國之領事概寄國信者即為使

臣

第八節

國使如不寄信憑則不能以使臣之禮儀權利歸之上三等使臣寄信憑於君第四等則寄信憑於部臣其信憑或為密函或為公函若係公函其君必加璽印使臣另備副本以便交部臣驗明約日朝覲親呈璽書信憑內必先言使臣因何而來其代國辦事必保其言行可

第九節

商議立約全權之據可在信憑內總括或另繕一角其式畧與公誥即如君之諭旨同

數國使臣會同時不寄信憑但寄全權之據或彼此互換或存中保與盟主之手

萬國公法卷三

五

第十節

凡使臣另有訓條秘書非其君寄示他國乃訓誨其臣應如何行事者本國之君未嘗命以將訓條秘書呈進他國之君使臣即不必呈進然有時變通達權亦可由使臣便宜而行

第十一節

國使赴任他國如值太平惟帶本國牌票以護其身足矣若至敵國或經過敵國之界必須所至所過之國給以護身牌票方可安行

第十二節

公使蒞任必須報會部臣若係第一等欽差或命幕下記室及隨從員弁將信憑副本呈送部臣請其諷日以

便欽差朝見

至二三等之使臣則親自出名照會部臣請其代稟國君如何呈遞信憑

若督理使臣不寄信憑於君者當報會部臣請其誣日以便面交信憑

第十二節

第一等國使可在公朝覲見前此多設儀仗款接今則私覲公見率從簡便概以內朝廷見與二三等國使同例

其延見時國使獻璽書於君善言稱頌君亦當善言慰答在民主之國國使謁見首領亦然或部臣延接亦可

萬國公法 卷三

六

國使在任與所至之國往來或與他國使臣往來皆有款例凡此係是禮儀並非律法然若視禮儀為小節恐有碍於大事數國使臣駐劄一國京都往來拜會皆禮款也

第十四節

國使至外國者自進疆至出疆俱不歸地方管轄不得擊問緣國使既代君國行權即當敬其君以及其臣而不可冒犯其駐劄外國權利與在本國等所謂不在而在也其繼業遺產均照本國律法若有子女生於外國亦仍為本國人民任國使以如此曠典者蓋不如此即難以一事權焉此國遣使而彼國接之即為默許其但

第十五節

服本國之權而已和好時本國所給護身牌票或所往之國倘有戰爭給與護身牌票均可證其職位而免人擊問也

國使之妻子及從事員弁記室代書傭工器具私衙公館皆置權外他國不得管轄

國使不歸他國管轄固為常經但其應從權者有四條其一在彼國公署若有訟獄而國使竟甘涉其事則就其事而聽彼國管轄可

其二若他國使臣原係本國之人而本國尚未棄管轄之權自應仍服管轄然本國認其為使而未言及該人萬國公法 卷三

七

會為我國之臣即是默許不行管轄之權其三若准本國之臣兼為他國之使復回本國則其人仍服本國管轄明矣

其四若使臣謀害所駐之國事至危急即可收其人並其文憑卷冊送出疆外然勢未甚迫必當通知其國調回該使倘其國不允始可收其人遠送疆外倘國使犯有重案而其君推諉不理即視其人為仇敵捕擊而自行審辦可也但如何方可用此權頗有難言者矣古來國使乘其分內事反行圖害駐劄之國不無其人處置其人亦非一致其法總歸於不得已而自護焉虎哥云

第十九條
外家人權

國使雖不可殺害，然乘自護之權者，未便聽其逞強跋扈也。

國使之妻子、傭工、從事員弁，既置權外，即歸不可擊問之例。記室有重職者，亦不歸他國管轄。各國常例，使臣先開名單送部，始照此而行。

既言國使身家及從事員弁、傭工人等，只服本國，不歸他國管轄。惟其人有爭訟罪犯，應聽其使照本國律法自行審辦。凡遇爭訟，從此例者居多。至於罪犯，國使雖事執審斷之權，然大抵不過拘禁其人，送交本犯所屬之國，以便審辦，或逐出不用，或提交任所法司，照律懲

萬國公法 卷三

八

治。蓋公法所賜國使權利，無不可通融之事。

既言國使住房器具，不歸他國管轄，則其所有田產、植

第十七條
納稅之類

物，與不能隨身攜帶者，自應歸地方管轄。與本國民產無異。若國使而為商賈買賣，與凡經手遺產，此等財貨亦歸地方管轄。國使本身不納丁稅，器物不納貨稅，其餘自用家用各物進口，亦可不令納稅。按今通例，所免進口稅，已有定數。若逾此額，仍應照所逾之數完納。至於卡費、寄信費，則國使輸納亦與常人無異。所住公館，無論屬誰，每年亦當交納官租，但他國不得屯兵其內。

第十九條
對公使者

若非國使自許，則巡捕關吏不能進其住屋，但不可恃以庇匿罪犯。從前國使曾有藏匿罪犯者，故現今此權少減。

按常例，國使遣人齎發公文，或去或來，其人其書皆不可阻擊。經過友邦之疆，無論何故，不得查問。但當隨帶本國牌票，以昭信守。若由水路駛船寄信，亦當有本國牌票。

戰時寄信之船，須戰者兩國計議，允給以白旗護票，方可開行。不遭凶險，但欽差使臣駐劄局外之國，以保和平為務。若用局外之船，齎發公文，敵國兵船不可阻擊。

萬國公法 卷三

九

國使尚未抵任，路過他國，當如何尊禮保護，公師所論不一。

虎哥與賓克舍論國使恃公法而不可犯者，專指所往之國而言，與他國無涉也。

前有法國欽差經過日耳曼地界，被殺。越克甫云：此事固為兇殺，并非犯國使之權利也。蓋凡人過疆無害於我，而我殺之，已屬違悖公法。况爵尊位重者乎？其或因此而遂有戰爭，自無不可。但與公法保護公使之條規無所干涉。蓋惟遣之之君與所至之君，知其為國使也，發得耳云：國使赴任，路過他國，須帶牌票，以昭職守，所

至之君以國使特來我國尊而護之然所歷之友邦以其為友國使臣過疆亦當尊而護之無異也如以無義無禮慢待國使即以無義無禮慢待其國也况捕其人害其身耶此即為傷害萬國之君干犯萬國遣使之權也法王以國使被殺告罪於日耳曼理固當然日耳曼不審其事法國起兵討之亦勢所必至凡民無損於人安行道路尚不可不保護况他國大臣奉君命以行君國大事乎國使若無損過疆固不可阻碍若猜度其所以往他國之故即是謀害於我國遂疑其將用過疆之權利以恣橫行則禁而不許可也如明許之而暗害之

萬國公法 卷三

十

或任憑他人暗害之斷無此理矣倘無當禁之故猶恐其懷不良之心亦唯有加意隄防而已又云倘遣使者非友國其使不可恃有過疆之權如英法前有戰爭法國使臣駐在普魯斯都城者回國時路過英君所治小國小國之人即擒送英國此不為犯國使之權利也賓克舍云國使赴任路過他國必服其國管轄與他國暫寓之人無異麥爾林云國使過疆不歸地方管轄但於將入疆時必須先行知會其國准其入疆與否如既許之則此國之君即當尊而護之與所至之君無異倘猶未許則國使

即同路人如犯當捕擊之罪即可捕擊與民人無異如前瑞威敦國使本駐倫敦有圖害英國之事於路過荷蘭時英君託荷蘭代捕送交荷蘭遵照而行焉此不為犯國使之權利蓋其人並未以國使文憑示荷蘭也總之他國使臣過疆無論明許默許俱當保護其不可或犯者與遣之之君親自過疆同例蓋同其君身之尊也是宜保護以免擾害阻止不但明許者當如是行即默許者亦皆當如是行也蓋國使過疆既照例告知而此國未嘗禁止即可為默許矣

萬國公法 卷三

十一

行三百年來天主教與耶穌教之邦或有特約或有常例互相遵照在土耳其與巴巴里之邦國使領事等官禮拜亦無阻碍邇來人情較前更為寬宏大抵准國使起造教堂不但自己與本國人禮拜即民間歸教者亦准其同在一處禮拜焉但其教若未曾准行不得鳴鐘賽會並堂外一切禮節領事官不在使臣之列各處律例及和約章程或准額外賜以權利但領事等官不與分萬國公法所定國使之權利也若無和約明言他國即可不准領事官駐劄其國故必須所往國君准行方可辦事若有橫逆不道

第三十二
例

可禁止

之舉准行之憑，即可收回，或照律審斷，或送交其國，均從地主之便。至有爭訟罪案，領事官俱服地方律法，與他國之人民無所異焉。

使臣駐劄他國，或派往國使大會，其仰任之故，有七：其一，或任滿，或代理，而正官來，其二，則因事特遣，而其事或成或不成也，其三，則本國召回也，其四，或本國或所駐之國，遇君崩及退位等事，則必須再覆信憑，若係本國君故，不必另繕信憑，嗣君業已繼位，照例告諸友邦，即於內聲明，先君所寄之信憑可也。若係所駐之國君，故則本國必須重行新憑，以便呈示嗣君，然使新憑未

萬國公法

卷三

三

至，而其公事尚未完結，倘冀其人必速復任，即可彼此相信，恃舊憑而了其事。其五，國使或因所駐之國有干犯萬國律例之事，或遇不測之大事，自不能辭其責，而不卸任也。其六，或國使自有不法之事，或其本國有橫行之舉，彼國即可不俟其國書，先命回國。其七，則國使品級職任，或有升降也。

凡遇此等情事，國使雖不行其職任，猶可享國使之權利，至回本國而後已。

本國行特書與使臣，而召回者，其故有二：因事奉遣，其事或成或不成，召回本國一也；因他事不與兩國友誼

二十三
在

二十四
公使

相涉而召回者二也。若因此二故而召回，則使臣辭任與蒞任，禮無甚異。當即先鈔其召回之國書一函，送交部臣，請彼國之君，誼日面辭，見君，則獻原本之書，善言相辭。若因兩國不睦而召之回，則本國或行公文撤回，或公使不俟國書，先離其地，或請見君面辭，並君准其相見與否，凡此皆就事而定也。

國使升降，如二三等之使臣，升為欽差，或特派欽差任滿，改為第二第三等，駐劄之使臣，即繳召回國書，并新職信憑，送部驗明。

若國使卒於任所，必葬如其禮，或將殯送回本國，但辦

萬國公法

卷三

三

喪之禮，應照所在之儀制，其轄下記室，當將所遺文案各物一併封緘，如無記室者，友邦使臣可代行封緘，但非萬不得已之事，地方官必不可擅動其物，亦不可擅自加封。若有遺囑，則遺囑之行廢，均照本國之律法而定，或無遺囑，誰可繼業，亦歸本國律法所定。其行囊器具，出疆不納稅等款，按公法細解，國使既卒，其權利當絕。唯依常例，其寡婦與家人，得暫享其在世所享之益。處數國常例，凡使臣返國，或遇有可賀等事，俱可備禮相送。亦有數國禁其使臣，收納情儀禮物者，威內塞從前自主之時，並美國現今律法，俱禁使臣受禮他國。

第二章論商議立約之權

凡自主之國如未經退讓本權或早立盟約限制所為
即可出其自主之權與他國商議立約

屬國與半主之國立約之權有所限制即自主者亦可
因特盟而減削其立約之權即如美國之合邦係特盟
而聯合者其相盟之法度嚴禁各邦或與外國或與鄰
邦私自立約必須國會允准方可立約但日耳曼之盟
邦各具立約之權惟不得與聯合之盟約相悖耳

至於商議立約誰主其事各聽國法所定君主之國則
盟約歸君掌握民主之國則首領或國會或理事部院
萬國公法 卷三 十四
均可任其權焉

第二節
盟約之權

兩國立約所應遵守之責不拘式款如何有明言而立
者有默許而立者均當謹守

明言者或口宣盟詞或文載盟府或兩國全權大臣蓋
關防於公函或兩國互行告示及互換照會俱可但依
近今常例口宣盟詞必急速載明以免日後爭端若盟
約業已盡錄而未蓋關防之先所另有口議皆不足為
準

默許者乃兩國立約之人其權不足但既經以口相盟
雖無和約明文亦可採其言而行焉其言既已允行即

與執權者之立約無異

有數種約據各國大臣監辦職內事務即可商定不必
特授商議之權而後能定即如帶兵將帥或水師提督
於交戰之時可發給牌票准人通商並議換俘虜相約
停兵降城退兵等款此等條約若未有明言即不必呈
請君上加用璽書以為憑據也

約據若無權而立或越權而立者謂之擅自立約必待
請命君上或明許或默許方可施行明許者行文准議
從常例也默許者則不俟行文即依其所約之事而行
也

萬國公法 卷三

十五

若默無所言即不足為默許之憑然若有不准此擅約
之意必當行文知照彼國以免依約而行之誤不然則
於信義有虧矣

若彼國信此國立約之人實有權足以議事業經議准
昭信厥後彼國或有爽約而不肯諾必當賠償一切度
支仍還原制

至於公約除國使所帶信憑外必執全權之憑方可商
定畫押

虎哥與布氏俱云公約照例商定畫押君國必當遵守
全權大臣既能秉權代君行事則其君自當允其所行

第三節
約據之權

第四節
約據之權

第五節
公約之權

蓋命他人推行，即與躬親無異，各國律法實有此意也。虎司又云：全權之憑而外，使臣另有訓條秘書，唯其君所知者，若行事或越訓條秘書而未越全權之公憑，則其君亦當允守其約。

賓克舍云：使臣若於公憑秘書內所無之事，越權商議，則君或待後再議，或全廢其事，均可。

發得耳云：信憑內倘無必俟其君准行之語，則使臣所行國君必准。蓋兩君以臣相交，特授全權，依律法正必從副，此等大臣，即君之副也。副者必遵其主之訓而行，所執何權，亦由其主之訓而定。倘未越權行事，凡所許

萬國公法

卷三

六

者，君必成就之。然今之常例，君雖派臣代議，猶留准否之權於君，所以免爭端也。但臣執全權商議，君必准議而行。若不明指其臣違訓越權，或別有重大之故，而無端廢約不准，則恥孰甚焉。

總之，使臣執全權議約，雖已明言其君必將准行，若有違訓事件，則君不必准也。

全權欽差，雖未違訓，而猶可廢其議於約未定之際者，有三。

其一，因事之終不能成也，或本國無力可成，或成其約必貽屈害於他國，則其約雖已准行，遇此二事，即可廢

也。其二，因未知而誤議也，議畢，倘有大事顯露，為兩國前所未及知者，若早知之，定不立約。今既敗露，即可廢其議焉。

其三，事之有大變也，或約上明言，因事而立，或約之大義，含有此意，厥後其事大變，時勢迥異，則其約自廢也。約盟既商定，畫押，倘無必俟互換明言，則立當遵行，而不待互換矣。

萬國公法

卷三

七

准或廢，必俟君命而定。倘君權有所限制，則概由定法之部院會議，議定後，其君方能施行。民主之國，多由長老院同議，同准，首領方可代國加用印信。

凡與別國商議者，雖未明言如何加用印信，亦必俟其國照已之律法加用印信也。美國派授全權欽差，未嘗不註明必俟首領與長老院同議，加用印信，此已明言而免爭競者也。

既加用印信，必照約而行。若須改添律法，始可成行，則亦必改添焉。若國法有限制立約之權，則必俟其照律應允，方可施行。

第七節
四約法

能立和約者必能定約內各等章程即如讓公地國產及民間私產緣民間產業亦當服其國之上權也若律法無加限制於立約者或遇有不得已之事則無論公業私產退讓他國皆屬之此權也

至於通商之約若有所改革於本國通商航海之律者則必由執掌定法之權者應允而後可行即如從前英法二國立約彼此貿易以後章程不得歧視其約與英國航海之律不合國會不願改焉故其約不能行英國已立約據開銷國幣條約上屢為添補一欵云必待君主轉令國會發帑應用方可施行

萬國公法 卷三

六

美國合法有一條云首領與長老院商定之約盟即為美國律法國會不得悖信而定不合之律法是即以盟約為律法而允改其不合者以便遵行勿替也

人之立契據也倘有恃強逼勒者則其事必虛蓋使逼勒之約無不遵守將強者逼勒弱者退讓必至為常今則眾人皆知遇有此等契據決無必成之理故逼人立約者概不多見

至於各國相待有被逼立約者猶必遵守被逼維何即兵敗民飢敵人盤踞地方等類如此被逼立約倘不遵守則戰爭定無了期必至被敵征服盡滅而後已焉

第九節 恒約不廢

民人立契據倘此得便宜而彼受委屈其所損益大相懸殊即可以為逼害而廢其事但各國立約不能因利害迥異而廢也雖曾被逼猶必謹守為是

盟約有二種恒約常約是也恒約者乃是永遠流傳一經成立即君王更換國政變遷其約必不廢焉即二國不睦之時其約雖停而不行然俟兩國復和之日其約亦必復舊照行不必另為創議也讓地換地改立疆界臣服他國等事俱歸恒約即如一千七百八十三年間英國認美國自主兩國立約言明以後不再取彼此人民產業入公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復立條約內云英國

萬國公法 卷三

六

人在美國有田產者美國人在英國有田產者不可因行他國之民即廢其業照此章程美國之上法院斷案云英國人民在美國有田產本特和約保護而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約復堅固之不能因其間有新定禁令便廢其產

或疑兩國於一千八百十二年復有戰爭遂謂其約已廢然所廢者約而特約所置之產則必不廢蓋已民恃何等律法置立產業即後有更廢律法之事而恃以所置之產業豈亦與之俱廢乎又云盟約有別遇戰爭之時而其約自廢者有之即永遠可存者亦有之緣所約

第八節 被逼立約

之事常存不變故也如所約於定疆界自主自護等權有相關者若因不平而廢實乃與理不合也况約上明言不因干戈而廢乎即如英美兩國立約認美國自主定其疆界其後復有戰爭之事豈前約遂因之而廢耶若然則必有復逞干戈以定自主之權者矣豈有是理哉上法院即斷此案曰為常存之事而立約者無論平時戰時其約皆存即遇交戰亦必不廢但不過暫停而不行耳若非立約者公議而廢或另立不能相合之章程則前所立之約復和即能以復行矣

萬國公法 卷三

三

雖云永遠奉行然或屢廢者其廢之之故有四

其一乃因國亡而廢者

其二乃國法大變致前約萬不相合地位迥異而廢者

蓋約有屬國體者有屬君身者屬國體者即更換朝代亦當守而不廢屬君身者乃君與他國但為已益而合

同者君亡則其約自廢焉

其三立約之國失和而有戰爭其約旋廢但其中所有

預防限制交戰章程即如預定日期准敵國人民攜帶

財產出疆等類皆當存之也查英美兩國於一千七百

九十四年立約第十款云若有彼此人民欠債或存銀

於國庫或存於民間錢莊如兩國有戰爭時此不可取之入公此乃預防規制豈可因戰爭而廢哉蓋所預防者即戰爭也故非兩國公議而廢者其約必永存焉其四約內倘有限定期限日期已滿苟無公議復新之其約自廢若因事而立事成其約自廢或事有大變地位全異勢不能行其約亦廢

兩國之會盟和約多兼二種條款內應歸恆約流傳不息者有之應歸常約每遇戰爭或地位大變致其約有不合而廢者有之故約內條款當歸何種或存或廢頗有難辨為此商定和約者有時特補條款明言從前約

萬國公法 卷三

三

內所有永存不變之事皆可復行不廢也即如數國在外似非利與烏得喇二處立約約後屢有戰爭復和猶必復新前約而堅固之此二約竟為歐羅巴分疆定權之公法焉至波蘭亡滅法即西併吞鄰國此約始廢在維也那所立之約繼之其分疆定權之本意原欲常存

但因一千八百三十年法郎西波蘭比利時皆有大變約內大端頗有更改故此約雖未盡廢亦非原約之制

矣

盟約內有一種最為習見者名為保約即是此國允許

保護彼國之主權以免他國之侵暴無論何權何利或

保護彼國之主權以免他國之侵暴無論何權何利或

保護彼國之主權以免他國之侵暴無論何權何利或

保護彼國之主權以免他國之侵暴無論何權何利或

保護彼國之主權以免他國之侵暴無論何權何利或

保護彼國之主權以免他國之侵暴無論何權何利或

疆界之不改者，或法度之不變者，或自土之無限者，或君王之繼位者，皆可恃此等盟約以保之。然其為用也，莫大於保和約之不背矣。或別立一約以保之，或即在原約內另添一款可也。

保約之立，有局外之國自為保護者，有立約之國數國互相保護者。即如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歐羅巴有八國共立和約，互相保護，蓋保其章程之必當永守也。保約之所許者，不過遇事相助而已。其事若敗，不任其咎。若係他國理直而當助之國理曲，不必相助。若其事與前約不合，亦不必相助也。唯現今所有之權，所有之

萬國公法 卷三

三

物可以保之，而後日增加之物權，則不能預保也。公師有云：保與護，其義有別。能賠償者曰保，不能賠償，而但協力以助者曰護。故發得耳云：事物之能賠者立護，不

第十五節
會盟之盟

如立保也。立約合兵，名為會盟。蓋有二種：一則相護以抵禦，一則相助以攻伐。其抵禦攻伐，或有一定之敵，或無論何敵，皆許合兵協助，亦有會盟兼此二種者。

第十四節
立約之盟

會盟合兵，與立約助兵，甚有分別。有時此國與彼國約許助兵，馬若干，戰船若干，裕銀糧草若干，並非應許與敵國同結仇怨。此等約而助兵者，不必為敵國之敵。

第二節
立約

為敵者，不過所助兵馬船隻而已。其餘則仍係局外，於事無干。如瑞士合邦助鄰近諸國，常從是例。公師云：有互相抵禦之盟者，理曲不必助兵。所謂理曲者，即該國貪利而故啟爭端也。平時立約許戰時助兵，雖未明言如何方可助兵，其實指理直而始助也。若理曲而許助，則是助其橫行。此等盟約斷無得成之理。即合兵之約，亦有此默限。然必遇顯係橫行者，方可不助。斷不可藉詞以背助兵之約，而負失信之名。如果是非難辨，應仍以友邦之誼，照約相助為是。

萬國公法 卷三

三

凡此當如何而行，必依約內相保之言為定。即如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戰爭之時，荷蘭合邦前與英國立相保相護之盟，已有三次。第一次立互相抵敵盟約，所言立約之故，係彼此相護疆界。彼此允許，現今所有之地，或將來依和約而得之地，但在歐羅巴大洲，即相保其無少損失。且兩國與別國所立和約，互相保其必成。其城池砲台，俱當相護。倘被敵國攻擊，即當率領船隻兵馬赴援。務當視友之敵，如己之敵，盡力以制之也。第二次立約許保荷蘭毘連比利時疆界，無所損失。許保英國君位，必世傳耶穌教人。如有敵國來攻，始應助兵若干。繼而事急，更必多加援兵。終則盡力合兵，與敵相

戰第三次法國亦與同其約所約之故乃係三國相保疆界照烏得喇前約所定並相保前約一切章程於我三國或有關涉者又保各國立前約時所有之屬邦省部權利在歐羅巴者無所損減互相救援與前次相同初則善為調處繼則助兵若干終則相與力戰一千七百十八年及四十八年間有四國兩次復申此約

英國評荷蘭云前約章程該國會有不符有小島為英國屬地而法國來攻此島時荷蘭竟未赴援後荷蘭行文辨其故有二其一謂英國故意生事先攻法國否則法國必無此舉其二謂在歐羅巴先動兵者雖係法國

萬國公法 卷三

詰

但所以動兵之故實因英國先在亞美利駕攻伐法國屬邦此皆不在相保盟約之內故未赴援也

英國辯云兩國所立之約雖名為護約然所有之地所執之權無論何君何民以明攻或暗襲有干犯其權或阻撓其通商者即應協同相護並未言先動兵者即為罪魁也約內言此雖不甚詳細唯既立約以昭示後世有信行者決不謬解且未言何等橫行必須助護並無庸藉理曲而辭助也此二獎立約者不謹防其一且更防其二矣蓋服化之國斷無無故而交戰之理其遇有戰爭必互相護罪約內並不細辨者蓋恐辨愈細則獎

愈多且既已彼此永遠和好成為友國解約必當以情以理決不可以辭害意也若如荷蘭所言法國在歐羅巴境內先行動兵係因英國在亞美利駕早有交戰之事是彼此藉口效尤則立約合兵相護幾同無用廢紙何能恃約以為護助蓋敵國欲用計反間必先攻約上無名之地其友邦即謂釁端在歐羅巴疆外因而辭助為政者不當如此輕聽失信也且荷蘭自相矛盾者蓋前與法國有相護之約後與英交戰所爭者乃在亞非利駕之地戰爭起於歐羅巴之外延及歐羅巴境內荷蘭執相護之約索救兵於法國法往助之即此而論不

萬國公法 卷三

詰

但法耶西解約之義與我相同即荷蘭索法國救兵時亦與我相同何以此時按兵不助實為失信於友國也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葡萄牙叛西班牙自立雖與英國立協護相保之約於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復堅其約云無論因何故敵國來攻葡萄牙英國必須救之又另有密款云葡萄牙讓丹吉耳並門買地方與英國為此英國允許無論何敵來攻葡萄牙現在所有並將來所得地方自今以後英國皆當竭力保護之

一千八百零七年葡萄牙王遷於巴西英國又與立約保其後裔永遠繼位斷不認別人為君等語一千八百

十年又立約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復立約內有款云一千八百十年之約係因時而立現今時事與前不同前約既無所用應歸為廢紙但歷代所有相護相保友誼仍無少改損因重新堅固其款而施行焉其後西班牙與法國謀奪葡萄牙君位英國即照約護之是其明証也

古時兩國立約往往交質以堅其信至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尚有行之者如英國允許日後給還法國屬地因先遣諸侯數人為質以要其事之必成

解說約盟與解說別樣律法無異無論何國語言文字萬國公法 卷三 三

概是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也但解其詞者不免有害其義故別有解說約盟之條遇有疑難即可引用詳見發得耳二卷第十七章

兩國有爭論時有別國調處其間或不請而來或請之而後來或一國請之來或兩國請之來或因前約有善為調處之語而來作中保者若係自行前來彼兩國俱可辭而不受若兩國早有成言有憑何國為中之語辭而不受即為失信為中者固得與同議論但無強逼彼此依從之權亦不能保其約之必成然為中者大概亦兼為保也

主持公論當別為一派學問但其事浩繁難以經緯而定其規模人縱有賢德才能若未廣見聞諳練世務則不能當其任然博覽史鑑稽考盟約可為有助但其人倘短於肆應之才即不能旁搜遠紹而洞悉其精微也

第六節 條約

第七節

解說約盟

第十八節 甲保之例

第四卷論交戰條規

第一章論戰始

自主之國遇有爭端若非公議憑中
以斷其案所服者唯有一法乃萬國
名爲律例不似各國之律法使民畏刑而始遵也所以
各國倘受侵凌別無他策以伸其冤唯有用力以抵禦
報復耳譬如人民居王法不及之地無可赴訴祇好量
力自護至邦國有何等委屈始可用力唯各國自斷焉
兩國爭端用力而解猶不至交戰者其法有四
此國負屈將彼國船隻財貨在其國疆內者捕拏先行

萬國公法卷四

查封備抵一也

所爭之物土強據爲已有不使彼國得操其權二也報
施之術或以怨報怨或仍前和好彼待我有不恕之來
我即如法以報之三也

捕拏彼國人民財物留備抵償俟彼補足從前虧我之
事即將其物歸還四也

用力自行伸冤而不至交戰者總名爲強償之例其強
償有分內外者

內者即如約內已所當行各條有時因負屈而不照行
或因故將彼國應得之權使其不能再得

外者即如捕拏彼國人物以備抵償

再強償有分渾特者

渾者即如一國既受冤屈發給臣民牌照准其無論在
何處遇彼國人物即行捕拏就近今規矩而論此等舉
動即爲交戰之始蓋至此時彼國必知我已實有爭戰
之意若不速行抵償即難免交戰矣

所謂特者即如和好時偶有人民受別國冤抑遂給以
牌照准其自行捕拏抵償

此等強償牌照必須因彼國明行欺壓屢次告訴仍不
按理爲之昭雪方可發給否則斷不可輕行發給也

萬國公法卷四

二

賜強償牌照其權操之國君從前諸國有約盟各國有
律法以範圍之即如英國有律法云本國之民若遭別
國強暴冤屈即可以正模牌照賜與受屈者俾其自行
捕拏抵償法國人遭別國冤屈強暴者當如何而行方
可賜以抵償之牌照法國航海條規亦詳論之和好時
特賜強償牌照今已不行從前或有之也

無論自行強償無論如何用力以伸已屈倘負罪之國
不願抵償則在我師出有名非黷武矣

發得耳云所謂強償者乃此國討償於彼國而彼國不
償則只得自理已屈也若彼國會據此國之財貨產業

或不願還償抵補等情受屈者即可捕拏其物俟彼國業已償還並給與抵害之費或以為已用或存之為質知彼不賠償而後用俱可倘冀日後理直則必存而不用至絕無可望即可以之入公而抵償始可謂有成矣若兩國失和交戰其不肯理直何待言哉前所捕拏抵償之物皆可入公不必就延也

即如英荷兩國失和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英國以荷蘭先待我有不公之舉即封其疆內船隻貨物司貨者因此告狀英國公師斯果得斷曰封船捕物固有一解復和則係暫封而必交還若至交戰則捕拏入公為戰之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始均當俟以後方知其事之如何和則為暫封戰則為戰事而非封矣

定交戰准強償並報復等事其權固屬於君而各國自有律法以範圍之然有時託授遠處部屬使交通別國者蓋雖服本國所轄仍可若自主而行之也即如印度前係英國通商大會任其國權其與鄰國交戰與否本國准其自定也

自主之國角力交戰名為公戰若依規模宣知或照例始戰即為光明正大公法不偏視之亦不辨其曲直若准此國行何等之權亦必准彼國行何等之權

兩國交戰倘准全國之民無論何時何處協力攻戰而不犯條規者此名為全戰倘限定何處何人何物則名為限戰

民間有戰爭虎哥名之為雜戰蓋云就國權而論之可為公戰就背叛者而論之則為私戰但依常例二者或就敵人或就局外均得交戰之權利

從前交戰者必先宣知否則不為公戰古時羅馬國常依此例而歐羅巴諸國直至一千六百年間亦俱遵守於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法國與西班牙交戰猶以彼時之例遣兵使以宣知焉其後諸國無用此例者而宣知

萬國公法 卷四

四

敵國之例遂廢矣

今時之例惟於已之疆內先行頒詔預告交戰限制已民與敵往來並言其所以交戰之故若無告示恐日後立和約時難以分別公戰與強屈之害夫強屈之害有時可討理直若公戰則不可也

將戰不必先行宣知方為公戰且敵國貨物無論何在既可捕為戰利則其疆內貨物與疆外者或當從一律俱可捕拏也然公師論此多有不同而現今常例凡敵貨在已疆內與在局外之地者皆置於戰權之外而不可捕拏在局外之地所以不可捕拏者非因敵國之權

而然其尊友國之權而然也。

別物應置於戰權之外與否當再議之。

古時羅馬常例始戰之時敵國人尙在我之疆內者或捕爲奴僕或竟殺之尙不以爲背理又何論貨物乎虎哥論此事大抵以羅馬律爲準但其意稍寬蓋其時人情風俗漸爲仁厚據虎氏凡有債欠遇見戰事必暫置不討然討之之權不廢唯俟復和時再行討索耳賓氏書與虎哥同義而更爲詳細其論云欲戰之始既不必宣知於敵則將欲捕拏其貨物又何必先行通知乎但若約內議明遇戰收回貨物則必當通知債負等

萬國公法 卷四

五

事亦從此例遂引諸國之事爲証云近今一百年內概從此例然又云荷蘭與別國尙有疑議者

賓克舍未著書之先七十年間既著書之後一百五十年間唯有一人如此行者即普魯斯王因英國捕拏其船隻以所欠英民之債負入公以爲抵償英國法師論之云若受害於彼國而以所欠彼民之債負爲抵償者鮮有其人蓋貸財於君非信其必還則不爲也緣不可以律法討之耳英法交戰之時雖英有多人曾經借錢於法法有多人曾經借錢於英皆不問其事並不將所欠敵國人民之款項入公其守信之重有如此者

準節

發得耳云敵人財物固可捕拏但地基房屋既爲本國准其所得則與本民之地基房屋無異而不可捕拏矣唯所有年租出產暫行封守免送敵國債負與貨物無異亦可入公又云亞利三德破推拜地方得所欠於得撒利人一百担金即送於得撒利但此乃出於恩施非分所應送也蓋依常例即以此金入公無不可者夫敵君破地尙可以債負充公何況本國之君乎現今歐羅巴各國無一敢嚴行此權者蓋恐有傷於公信無益於通商故也至國家自欠於敵人之債則不能不還緣無論何處有託公信而存錢物者皆置於捕拏之權外

萬國公法 卷四

六

又云敵國之民始戰時在疆內者不但不能強留其人即貨物亦不能強留蓋其入疆係託公信而來既准其居住則當戰始亦必准其出疆豈非默許乎戰始尤當限以日期使之搬運貨物而去如過期遲滯不急行搬運即可以敵視之但不可視同帶有兵仗之敵耳由此觀之戰之始所有敵國貨物在我疆內者或負債欠於彼民者無論欠者爲君爲民皆不可捕拏入公此現今常例也但約內若無明言雖係常例恐有人悖之矣

若敵人捕拏我民之貨物在其疆內者或將所欠我民

之債負入公則我照彼所行而行不為不義而且或有
益也照所行而行公法多有以為例者

斯果德云英國與別國交戰若在戰之先敵國所有捕
擊英貨日後倘行入公則英國亦以其貨入公倘有給
還英亦將其貨給還且始戰時敵國之商人留之不准
出境視敵國待我商人如何即以此所待我者待之此
我英建國大法之一款也

有英國法師以普君不准其民還債訴於英國君主云
從前英西交戰誤擊法國船隻後雖與法國交戰有司
秉公斷為必還此等船隻貨物從未有當敵物而充公

萬國公法 卷四

七

者蓋誤行捕得也

按英國近今所行凡敵國船隻貨物在其海口者立即
捕擊以屬戰利並不俟知敵國所行如何而後照而行
之此其現在之例不如舊法之寬宏矣一千八百十二
年英美戰爭之時美國上法院斷云如非國會另定律
法准之則敵國貨物在疆內者不得捕擊並不可因宣
戰便以敵貨為已有而遂以之入公也但有可捕之權
而已其行與不行唯國會能定之又云不以債負入公
俟復和仍准追索既為常例則貨物不因戰始即絕於
原主蓋並無必入公之勢但有可入公之權耳

任信律法而負債於別國之人與任信律法得貨物於
別國者毫無分別夫船隻在海口者遇戰其船貨一並
捕擊雖例屬可行然貨物在岸上以和平貿易而得者
按諸國之常行概不捕擊也

試問戰之始該貨即歸君主為已物乎抑但屬入公之
權乎若屬入公之權則君主行與不行均可隨意所行
於一物即為法於萬物捕擊入公與捕擊疆內別貨其
權無異據賓氏所論敵人雖不帶軍仗者以奸計滅之
以毒物害之制其身奪其物皆屬戰權然債負有當還
於敵者不可因戰而入公迨復和時債主可以追討其

萬國公法 卷四

八

權無少減也所引賓氏此論蓋以陪證債負之當還至其論戰有忍心害理者則無足取也

發得耳云敵國人民在我疆內者於宣戰時其人其貨
不可強留發氏此論但指人民現居疆內者而言然推
其理即其人不在疆內其貨物亦不得強據留之債負
亦當依照此例
總之敵人貨物債負在疆內者戰之始不應立時入公
現今常例也故立約時大概有一款云凡有戰事其貨
物可即收回
敵人債負英國律法處之較敵人船隻稍寬英為航海
大國水師眾多戰事未宣之先即先行捕擊船隻於英

第十一節
敵物在疆
內者不得
充公

第二節
債負

利但英亦為通商大國，在各國欠英之債負甚多，捕拏債負之款，於英甚為無益，蓋別國亦將如此而行，未免以小失大矣。故英君雖有捕拏債負之權，而斷不行之。故按英法，至復和時，債主討索之權亦復也。

現今美國於債負亦同此例，即如與英分立之前，有欠債於英人者，迨復和後，即准債主復行討索，竟出帑銀以償其款。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通商約內，特立一款云：諸國戰爭，不許人民還債，不但公而且本有損害。此後英美兩國無論何等戰爭，其人民有互相債負，或存銀物在某店在國庫者，決不捕拏入公。

萬國公法 卷四

九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交戰，法以英人貨物並所欠於英人之債負入公，後英即仿其所行而行之。一千八百十四年，在法國京都立和約時，兩國旋廢從前入公之議，法國派使查明，抵償所欠英人債負貨物，而法國先時入公之物，英國並不以現存者還之，此乃英國嚴行得勝之權，原非執中不偏之道也。一千八百七年，英與丹國交戰，未宣戰事，先行捕拏在各海口並大海上船隻，戰後以之人公，丹國即不許已民還債於英，於是收其銀入庫，以為報復。始戰時，若無有特示准行，即不許兩國之人民交易往

來斯果德云：此非英法乃公法也。

賓克舍云：既有交戰之事，通商貿易自然閉歇，故雖無特詔禁止，亦不啻有禁之者。此歷來交戰條規也。蓋宣戰者，乃令我國人民攻擊彼國人民，捕拏其貨，並協力以勸之。然因通商大有裨益，以應各國需用，故鮮有嚴行此例者。戰時通商，或准或禁，俱隨各國便宜而行。故或兩國准令通商者，有之；或特准何物通商，餘物停止者，有之；抑或全禁一物不通者，有之；全禁不通一物，乃經也。餘則其權兩權則為半戰半和矣。歐羅巴諸國律法大抵皆如是也。

萬國公法 卷四

十

斯果德云：戰時不准往來，而私自交接者，即是犯法，其可辨者有二：其一，蓋照國法，應和應戰，皆君自定，全和在君，半和在君，有時交接為有益之事，但人民不得以己之私利為公益也。其當與不當，唯君之廣鑒萬事，可准而定其章程。蓋君不准，民即不得通商，此為遵法。若戰時，倘有人民借貿易之名，作通敵之事，其流弊必至無窮，唯領照服稽查，而貿易者，其與正理，即無所損。其二，此國之民與彼國之民，有交易，當戰時，即不能告官討債，此等貿易，既在律法之外，若私行為之者，即違

律而犯法。

斯果德多引公案以証此規。即如國會公議君主頒詔准運貨物自敵國之地而來。但不言將已貨販於敵國。雖其間商人有迫於勢之無可如何者。如未戰之先。貨已裝好。或託人代辦。就延未及知照。凡此因未明准。戰利法院亦有定其罪者。以為公法通行之例也。

今美國法院亦許此例。即如英美兩國未戰以前。有美國人在英地置貨。屯於鄰近海島。及戰之始。其代辦願船運回本國。路經美國兵船捕拏。法院即斷船貨為賊利一並入公。

萬國公法卷四

士

若船隻已在海外。船主知有戰爭。且無風浪之危。乃自改向。竟至敵國海口。貿易裝貨。亦可入公。

戰前有商人在英國置貨者。俟爭戰至一年之久。始得運回本國。即定為入公。蓋雖云貨在外國。可以收回。然當急行。而不可緩辦也。若俟至日久。猶准收貨回國。難保無私通敵國大弊。故不能不定為入公也。

又美國船隻於戰前載貨赴英。到英出貨。領英國牌照。裝貨至俄。及至俄國。知美英交戰。旋又裝貨回英。有英國兵船護送。出貨後。即帶英國牌照。駛回美國。在海外。則本國兵船捕拏。戰利法院。即依沿路通敵之例。

入公

總之諸國公法。各國律例。皆禁交接敵國。若無領照。未經明准而通之者。即為犯法。捕其貨物可也。

至數國合兵而戰。而仍有私通敵國者。不但本國可捕其貨物。即友國之戰利法院。亦可捕之入公。蓋此事為本國律法。萬國公法。並同戰約盟之章程。所嚴為禁者。本國之民。販貨入敵。非國君准行不可。合兵而戰。非友邦應許。亦不可販貨入敵也。蓋其合兵之約。即是默允不准通敵。

若攻敵者。只有一國。其例或可少寬。若數國合兵。協力萬國公法卷四

士

攻敵。倘不嚴行禁止。誠恐於戰事。大有損害也。故戰利法院。遇有此等案。斷不可因友邦曾准已民。與敵通商。便以我民。亦可與之通商也。必當辨明其事。與戰事毫無妨碍。或為友邦所許。否則不能不定其罪也。

既不准與敵民貿易往來。若在戰時。有與敵私立契據等情。皆為犯法。即如保敵貨。出錢票。兌換銀兩。送銀票寶物於敵國。或宣戰後。仍與敵國人民合夥。皆為犯此規例。若戰前。本係合夥。至戰時。其事自廢。唯戰前所有別樣契據。則不可廢。但其討索之權。暫停耳。

虎哥云。一國受害於別國。按公法。不但可捕其民之貨。

第六節

不可與敵立契據

第六節

以爲抵償，卽他國之民，常住在彼疆內者，亦可擊其貨物，以爲抵償。唯入疆路過及暫住者，不可妄擊。至別國使臣，并其貨物，固不在此權之內。但使臣遣往敵國者，則不得免也。

人若遷居別國，久與彼民同享通商之利，倘遇戰事，卽應同當其患。家貲可爲抵償，與彼國人民無異。

何謂遷居別國，始可擊爲抵償，公師雖未詳辨，然有英國法院公案，可援引以明其例。

從前英破荷蘭屬地時，卽英人之住於彼地者，其家貲一並捕擊，以爲抵償。後有告官討還之事，法院斷曰：其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人既身居彼地，其生計亦在彼國，且平素皆係用力，以利彼國，並賴彼國保護，則是與彼國人民無異。遇戰仍居彼地，不回本國，况捐錢投稅，俱與彼民一律，當卽與彼民視同一致，不能退還其家貲。

或云：因事而偶住者，不得謂遷居，但斯果德言，必當視其時之久暫，並當視其事之爲業與否，方可定案。

前英國律法，唯准商會之人，通商印度，禁止他人私往貿易。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和約明許美國人民，通商印度。時有美國人住於英地，通商印度者，及其船回入英國海口，卽被英捕擊，目爲犯禁。其時該商已離英地。

轉回本國，故法院斷曰：其人常住英國，可謂英商轉回本國，卽不爲英商，應聽其復從本名，仍爲美國商人。於是卽斷其事，不爲犯禁，遂命以船還之。

本名易復，如彼國人在此國，或爲業，或常住者，卽可視爲己民。若已住外國，而回本國者，欲復其本名，更爲容易。卽如一千八百年間，有法國人本住法國屬邦地名海底，後往美國居住，卽爲美國人民。復回海底裝貨，至法，經英船捕擊，法院卽以其爲法國人，而定其貨入公。蓋曰：既回本土，本名卽復，不得不視爲法國人也。

萬國公法 卷四

四

經法國征服佔據，彼時英法交戰，而該商之貨，屢遭英兵捕擊。戰利法院斷曰：該商在荷蘭時，被擊之貨，當令入公。若出荷蘭後，被擊之貨，卽當給還。蓋謂在荷蘭境內，卽爲法商，出荷蘭境外，可爲美商也。

又有英人住於荷蘭，爲荷蘭商行夥伴。經法國佔據其地，英法戰時，其人定意欲離行夥，回本國，但因法國禁止出疆，故其事未果。後經英人捕擊其貨，乃告官討還。法院斷曰：若因其人前在荷蘭爲業，雖經法國強留，使不得回國，便擊其貨物入公，未免執法太嚴。於是斷爲可還其物。

有法師記此案批註云。戰利法院斷此等案。多有難處。故人民之住外國者。遇有戰事。務必力討特賜牌照。以便出疆。否則雖有將回之意。亦虛而無憑。恐其貨物一經捕拿。難保其不入公也。

美英戰時。美國戰利法院。亦許此例。有英國數人。久住美國。視同美國人民。後於戰前。復回英國為業。裝貨出海。並未知有戰事。經美國兵船捕拿。即行告官討還。內有一人。尚在英國。意欲回國。因有阻碍未果。又有一人。於捕貨後。歸回美國。更有一人。仍住英國未回。法院皆斷其貨入公。不得給還。

萬國公法 卷四

五

商人住在西土。各國為業者。按律法視之。與己民同例。商人在東土者。即以商會得名。蓋西東風俗不同。在西土。別國人與本國人交際。無所阻碍。在東土。則不然。所謂異邦人。羈旅於外方。是也。英荷交戰時。有英商在土。耳其貿易。恃荷蘭領事保護。戰利法院。斷以為可視同荷蘭人。即可視其貨為敵貨。於是將其貨。捕拿入公。西人在中國入商會者。不問其本國為何國。按律法。不視為中國人。皆就所屬之商會而定其名。凡住於東土者。概從此例。唯印度。雖屬東土。不歸此例。蓋既係英之屬國。則住彼通商之人。皆應服英律。即可視為英人。

人民孰為敵人。孰為局外。當就其居處而定。但有時雖不住於敵國。而其貨物。仍可以敵貨看待者。即如商行設於敵國。其貨物可定為入公。若係素常和平時。開行貿易者。照例。戰前即當限以日期。令其收回貨物。不可立即捕拿。若係交戰後。始入敵國進商行。或前時在彼。而未離離夥者。均不得藉口。身住局外。以期倖免捕拿。其貨。此以行為斷之例也。

英美兩國之戰利法院。皆從此例。雖欲反其道而行之。則不可免。蓋商行在敵國。而其身在局外者。概不能保護其貨。則行在局外。亦可因其身在敵國。而捕拿其貨。

萬國公法 卷四

六

此以身為斷之例也。敵國土產。或其屬邦土產。未脫地主之手。即為敵貨。無論屬於何人。住於何處。皆可捕拿。此條本係英國戰利法院所定。後美國戰利法院。亦依以斷案。有海島。本屬丹國。被英兵佔踞。其島民降服於英。寫明人民田產。不得捕拿入公。有丹國武官田產。託人管理。而自返其國者。管業之人。裝糖三十桶。在英船上。言明有所妨害。全在貨主。海上經美國兵船。捕拿其貨。法院即以此三十桶糖。定為戰利。蓋曰。彼海島為英佔踞。雖無盟約。以堅固其事。但今係英該管。就商事而論。未經

第十八條
西人住於
東土

第三十條
敵國土產
未脫地主
之手

第三十條
敵國土產
未脫地主
之手

第三十條
敵國土產
未脫地主
之手

又選丹國必視為英國屬地土產即為敵貨雖地主係屬局外亦可捕拿入公也

人以住處得名船以船戶得名但借用別國牌照旗號航海者即從牌照旗號得名自當與該國船隻一例看待無論其船戶係局外與否必就牌照而定其名焉

若係和好時裝載貨物當別國之貨記錄以免彼國征賦重稅與船之領別國旗照同例則不必因旗號定貨入公也蓋船與貨有別船係國權賜與牌照即從其國得名而不能脫免至貨物則係主人自行記錄不憑國權若係平時裝載亦應慮及戰爭之將起即不可與船

萬國公法 卷四 七

同定入公若戰時裝載貨物記錄從嚴辦理可也

戰時敵國人民若非國君應許則不能交際往來上已言及凡人若不得本國牌照擅敢私行通敵者即為犯法若領敵國牌照非本國准領者亦為犯法蓋此事係在例外其與公事有益有損則唯執政者能定之非唯領照於敵國與之通商者犯此例即領敵照駛船往敵國之友邦或往局外之邦者亦犯之蓋其領照於敵國即為交戰條規所嚴禁敵國所以賜其牌照者原為己之神益以應戰爭之用耳我國之民豈可領其牌照借為保護而相助乎

第四卷

第二章論敵國交戰之權

戰者於敵可行何權必視其因何而戰其事未成則盡法以成之皆屬戰者之權

古人以為戰時無不可用之法即邇來公師同其說者不無其人賓俄二氏雖其本國教化興隆文學淹博尚於一千八百年間明言如能加害於敵無不可為之事即不帶兵仗無以護身者亦可捕殺詭謀設毒亦可試用其身其貨既已擒拿均歸勝者之權而無所限制但歐羅巴諸國不從其論並未如此凶殘而行也蓋虎哥

萬國公法 卷四 六

早以仁義之道而論交戰條規矣發得耳繼之昭著其義近今公師無一不從之者

若王法不及之處人有害我者我用力保護自身或令其抵償或報復於彼當何所底止以理法論之頗為難定唯盡力以成其事而後已不為違理也邦國交際之道亦然至於用力若非不得已之事即是違理也雖為不得已而加害過分者亦是違理也

是以戰者若有別法以降敵即不可殺其國之兵民唯帶兵仗抗拒而不降者可殺其不帶兵仗或帶兵仗而投降者皆不可殺蓋雖殺之亦無益於戰事或可生擒

拘繫或限以日期令其交保以保其所限日內必不再帶兵仗而來攻我或不限日期令其交保直俟戰畢終不帶兵仗而來攻我也皆於大事無害而反有益焉生擒者若非其人抗逆不服又非敵兵來救謀為內應致難守住則斷不可因他故殺之總之非萬不得已之勢殺生擒者實為傷天害理其必獲罪於天而不能免也

生擒者殺之夷狄交戰常例也古時少知禮義之邦漸革舊規即不殘害其命但捕其身為奴繼而聽其以金贖身直至數百年前尚有行之者二百年來互換俘虜

萬國公法 卷四

九

以為定制然索金為贖不為犯公法也或竟不贖直至戰畢時始行贖還亦不為犯公法也若互換俘虜則兩國各出己意定立章程可也

有時因兵投降言明必准我回國並應允我國若無虜兵若干釋放以為抵換必不復來攻戰後經虜兵抵換則仍可與戰也有官弁被虜者則常以言出為憑而釋之蓋信其未經抵換必不帶兵故也

凡遇此等事必須仁以主議信以行言蓋其意乃免交戰之凶殘非致其戰之不成也現今遣使駐劄敵國辦理換虜以為常例若有失約之罪固不能加以刑罰唯

第四節

有不歸其約內所許益處或遇重大之故亦可報復凡遇有公戰敵國人民俱可以敵視之唯不可一律看待蓋敵人有分別也其開有公法所許滅者不可混視而盡滅之蓋有大綱本於天理以總括萬事而不變易苟非不得已以成大事則不可另行加害於敵也按奉教諸國常例有數等人雖戰時不可害其身即如國君並其家屬文官士人婦女孩提農夫工匠負販商賈與民間各等行業不屬武事者無論公私均不可特意加害第帶兵仗交戰或別犯交戰條規者即失此權利

萬國公法 卷四

十

第五節

上節所言之大綱亦含限制戰者鈔掠敵人地方財貨之意夫兩國交戰此國本有權可捕彼國之物無論何等何處均可拿為己用或賞賜已兵若依古例雖廟內奉神聖物亦不免於捕拿入公德哩所云敗則聖物亦為凡物是也但按現今嚴例萬國所必遵者有數等房屋物件戰時置於害外即如敬神廟宇文職公廨學堂書房並奇異之名物等類民間貨物在岸上者亦置於戰權之外但於疆場之上奪來貨物或攻入城池而得其貨者則皆不得恃此權利倖免至破入敵境令其民捐輸軍費與例不悖但實係何人何物應置害外此等

然例雖征服併吞敵國者亦必遵而行之也

或古例動物植物皆歸勝者即如羅馬律法甚嚴其視

征服之地每有如此而後及國勢衰微經北狄征服

自亦循環受報鄉間出產狄君於是將其三分之二入

公八百年前挪滿君韋良征服英國其待英人也亦復

如此

以後奉教之國交戰雖有征服地方立和約而定為屬

邦者亦並無將其田產植物強換主人之事唯征服之

國所有公地公物皆歸勝者民間私產則歸其在上之

主權謝其年租稅銀此外並無所變易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以上數款皆為限制交戰之權而設使兩國角力之時

不至凶殘過分蓋以力攻敵雖屬可行然得已則已尤

天理所當然而不可肆其凶暴也

敵國何人可殺既有大綱以定之至鈔掠地方復當如

何亦依此大綱而斷之若因恐戰事不成不得已而為

之則不為犯法否則斷斷不可也即如敵來攻我我兵

不能截住我疆難於保守或攻擊城池無路前進則附

近村庄任其燒燬但此乃萬不得已之勢為交戰所鮮

有者雖偶爾從權實交戰條規所禁也諸國遵守公法

全賴彼此相應此國所以遵守者蓋信彼國不犯之故

敵國若有干犯交戰常例倘無別法以扼其狂儘可照
行還報令其不敢復蹈前轍

前時英美兩國交戰英國屢次捕人毀貨為交戰條例

所置於害外者英國水師提督行文辨其事謂美國兵

犯其屬部加拿大時曾行此不法之事故其來書云加

拿大總督曾稟我以美國之人擅毀我國民物請即還

報復仇本提督於是令下遂命水師燒燬美國之海旁

城邑美國答其書云我之與英交戰實係不得已原不

欲棄仁義而遺臭於後世也但英不唯挑唆紅苗廣行

凶殺且於去歲先燒燬我海口數鎮邇來又破我京都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夫燒燬公宇一事為歐羅巴諸國所不敢行者十年來

諸國之京都屢被佔踞皆無如此燒燬者古時教化未

開之先間或有之此殆欲強逼我之還報耳而我從來

不許我兵行此等事以復已仇即我兵後毀英地一小

村非以還報前屈乃據總兵稟稱此村與礮台毘連不

毀其村即不能攻擊礮台蓋實不得已之舉然我國猶

不許其事而拿該總兵交軍營刑官審究至於第二村

係亂兵所毀而該地總兵業已黜革為不能預防其事

故也英國以義待我我無不以義報之但英所為之事

與人情不合與教化之理相悖我則深恥之若欲仍行

此等不法之事，我以自主之國有自護之權，必將盡力抵禦，不能少有所讓也。

次年英之國會議論其事，有英國公師麥金督士者云：如此而勝，不如敗之愈也。蓋此事不唯遺臭於歐羅巴諸國，并使之恨且懼焉。尤令美國之人齊心記怨，後將喜英被敵而助敵以攻之也。於長久之政，既有大害，更與當時戰事毫無裨益。唯我英創此大惡，夫鄰國尊爵所居法院所集文契史鑑所載，服化之邦有定例置於戰權外者，唯恐偶遭傷害也。而我竟率兵特毀之，甚為可恥。此非獨藐視美國之人，實乃藐視萬國之公法也。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法君拿波良第一曾經征服多國，盡將其奇妙名物，擄至法都。後諸國合兵破其京師，議和約時云：此物皆是戰權外物，即將各物分開交還原主。

陸路交戰，其法較前更寬。雖敵國民物不准搶劫，但水師交戰，其例尚嚴。即敵國民物在大海之上，或在港口船上者，皆可捕拿。此乃水陸不同一例。有人議之云：陸路圍城而破之者，常有擄民貨為戰利，攻進敵國佔據其地，亦常令其民捐助，以免其貨入公者。此乃陸路交戰之例。與水師捕拿民物，似異而實同也。且陸路所以不捕拿搶劫者，蓋勝者屢以所踞之地為己地，所服之

第七節
水陸不同
例

民為己民，故不欲以敵視之也。若海上之戰，則以敵國通商獲利，恐得錢糧，足以養兵，故捕拿民物，以絕其利。敵使不能不復行和好也。

既照例宣戰，兩國人民互相視若讐敵。本係戰例，但諸國漸有變易此規者。若奉國權派令以害敵人，無論其令之或明或默，固可竭力以害之。但其未曾派令而私以害敵者，即為公法所嚴禁也。

水師陸卒及鄉勇，固皆護國者。戰時即可害敵，且敵來攻擊，庶民自護，不得已而害之，則不為違例。按羅馬律法，凡人若不登名入軍，發立軍誓，則不得與敵交戰。此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例與天理相合，與人世有益。蓋兩國之民，若云相遇，即可相殺，任憑劫掠，又無統領以制其所行，則交戰更為凶殘。所以陸路交戰時，有散兵劫掠，必以之為強盜，置於法外。依例而戰者，即依例而款待之。但法外擄掠者，不得借戰名以護其身耳。

古之時，海船幾與強盜搶擄相同，無所差別。而水師戰例至今尚有一款，猶為彼時遺風。不但領戰牌之民船，即未曾領戰牌之民船，若攻擊敵人，捕拿其貨，不為犯例。但其所捕拿之貨物，定為入公，而不歸己用耳。

兵船領牌照以攻伐某國，若後與別國有戰事，乘機攻

第九節
海船與強盜
搶擄相同

第十節
領戰牌
民船

第十節
民船領牌

擊與上無殊所捕之貨亦定入公不歸捕者戰利也

賜照與民船使之巡洋以絕敵國貿易之利向來各國

皆為常規矣但有人駁之云極其流弊必啟人民盜掠

之心且與陸路寬仁之例不合故後有仁人明師以其

與盛世教化大相逕庭每力勸諸國禁革此例即如美

國與普魯斯於一千七百八十五年間立約為佛藍林

所議定者約上有一款云日後我兩國倘有交戰彼此

必不賜牌與民船令之搶劫敵國商貨此議極美足可

為法於天下但四年後復新和約遺去此款為可惜耳

兵船捕民貨或民船領牌照以捕貨俱歸一理諸國既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不廢其一更難望廢其二矣蓋兵船不多之國可以之

抵禦海勢強盛之國此為尤不肯廢之故

戰時照例捕貨既捕之後其貨與原主已絕全屬捕之

之人此大例也然各國有律法以限制之論動物若捕

貨者能以堅守則貨物係已失其原主所謂堅守者如

歷一晝夜之久或將其貨寄於城池營壘之內原主即

不能討還矣

若論海上船隻貨物被敵人捕擊後經奪回者其例與

別樣動物少異然此類區別有三各有款例以治其事

被海盜所擄者一也人非敵人唯領牌照而捕之者二

第十一節
奪回被擄之貨

第十二節
可與否

也敵兵捕擊三也

其一海盜所擄者如經奪回必當復歸原主斷無疑議

蓋強盜既無捕貨之權原主即未失有貨之權明矣然

替貨主奪回此貨者照例當得救貨之賞法國海法有

條云法民或友邦之民有船隻貨物被海盜所擄而後

經救回者限於一年零一曰內貨主可上控於海法院

其例以三分之二還於原主以一分為救貨之賞英法

亦照此例荷蘭與威內薩前有定例凡攻盜而奪回之

民貨全行充賞以為勉勵滅海盜之款蓋此於公不

為無益也西班牙例必貨入盜手歷一晝夜方不准原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主討還

發林論法國海法之例云友邦之貨被盜所擄而經我

國人奪回者倘其海法係以貨全歸捕者即不當還原

主蓋照其所行而行亦不違公義之道也

其二兵船及領牌民船非屬敵國者捕擊貨物其貨後

經奪回當還原主亦不得異議蓋既係誤行捕貨不能

絕其有貨之權若其船雖屬友邦但所載之貨多係犯

禁之物且欲售與敵國者被捕則不必給還蓋捕者照

例即可以為戰利也即如前有荷蘭船被英所捕經法

國之戰利法院斷還原主蓋云此荷蘭船照例英國戰

利法院不得定為入公故我亦不能定為入公焉然若該船貨物係犯公法與盟約所禁者則原主不得討還至局外之船隻貨物經人奪回則不行救貨之賞蓋既係局外捕之者即不當捕戰利法院必令之交還奪回者固與貨主無益故不得討賞也

其三至於敵人所捕旋經奪回之物羅馬國古法以為復歸原主其人民僕婢植物動物以及兵船民船皆從此例凡此者若經奪回皆還原主與未失之時無異唯捕魚戲玩之船不在此例

虎哥云古之海法其物既進於城池營壘復原之權即

萬國公法 卷四

毛

為已失故貨主不能討還邇來之公法捕者能堅守一晝夜之久雖不進營壘亦為已絕主權陸濟尼云歷一晝夜之久其貨之權即與原主相絕為現今之通例賓克舍云船隻貨物既進城池營壘無論其處係敵國係友國係局外者皆與原主之權斷絕此乃海法之通例也

海上捕擊船隻貨物必須捕者之本國法院審斷其案其法院或駐本國或駐盟邦俱可抑或帶進盟邦或帶往局外者之海口亦無不可唯不能駐局外之國耳若審事則必歸本國法院

帶回本國者固歸本國法院審事至其帶往盟邦者則盟邦無權以審之然盟邦既與之協力同戰即准彼國法院借地駐劄以成兩國友誼亦無不合

若帶往局外海口者不但不得借地審事即法院在本國能司其事與否亦屬可疑斯果德云此事與理不甚膠合然我國法院將船隻在局外之海口者定之入公已為常事恐難驟改也

美國上法院亦照此例審斷以其與戰國及局外之國皆有便益蓋云所捕之船雖帶至局外而其所屬仍應在捕者之國

萬國公法 卷四

天

凡有人借本國之權戰時捕船隻貨物其本國固可專司其事定其可否不必問於別國然所限制者有二捕在局外之地者一也在局外之地備船而捕者二也遇此二事則該地法院有權可斷其事之合例與否不合則將其船貨還於原主無論係已民係友國之民此乃保護局外者之權利故也

有時地方律法有條款云我國若守局外而我民貨物被別國誤捕帶至本國海口者總歸本國法院審訊給還原主此即貨物帶至局外之海口局外法院定其貨物可捕與否法國海法有如是之一條也發林云此非

不公也蓋局外之國應許戰國捕船帶進已國海口彼
即聽局外之國審察以免已民受屈亦為恕道也

局外之國於捕船帶至已國海口者或准或禁均聽其
便但須秉公而行不可徇私偏視若准其來則言必歸
我法院審斷可也若非明言但准進海口則不必議其
審權而捕者不因其許帶貨物進入海口即失管貨之
權其本國仍有審事之權明矣無論其船貨所在或在
局外海口停泊或已帶回本國砲台營壘之內皆可行
此權也貨主雖係局外之人亦必聽戰國法院審案焉
蓋其捕拏合例與否唯戰國法院有權可斷耳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審此等案不能委權於人住於局外之國者即領事等
官奉命駐劄外國行事亦不能審之雖局外之國願聽
其借地審案亦必不能蓋除干犯局外權利之案則局
外之國自無權以審別案不能授權於人也故有船隻
貨物捕為戰利携進局外海口者戰國領事官住於彼
地雖審其案亦不足斷其船隻貨物竟為誰屬也
捕者之國其法院既已斷案當即了結不得再論捕拏
之合例與否捕者討者并兩造所屬者俱不得再行控
告然其案既經法院審斷則民事即為國事而別國仍
可向其國討索也蓋捕者既係憑照而捕法院又係憑

第廿六節
照例所捕
民在國不在

第廿五節
領事在局
外之地者
亦不在此
案

權而斷其事之有罪與否皆其國任之矣

虎哥云別國法院倘顯有枉理斷案致我受害我國即
可用力自行抵償蓋法司行權於已民與他國之民不
同其案既斷已民必服雖知有不平亦不得以力理直
至別國則自執理直之權而可以求伸矣然若能憑法
得義即不可恃強討索也

賓克舍云枉理斷案與擅行強暴同是一致故別國受
此屈抑即可用力自行抵償發得耳云若法院顯有屈
抑斷案別國不必盡服然亦不應為小故輕易不服
也故依此例諸國和約屢有條款云非明違公義不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准自行抵償然屈抑斷案即是故違公義矣
地方法堂與戰利法院有別地方法堂審事不公人民
不得因而自行抵償蓋有司馮地方法律法以行在其地
者必當服其轄也若戰利法院則憑萬國公法而行當
無本國別國之分地方法堂之轄別國或有明許或
有默許在其堂上控叩即是明許以己之身家貨物寄
託疆內即為默許但戰利法院所轄者海上捕拏之船
隻貨物既係強為捕拏恐難秉公審斷也蓋此地之官
審彼地之貨難免偏袒然依諸國常例則所捕之貨專
歸捕拏之法院審斷但遇枉法斷案加害於局外者其

任地斷案
自行捕取

第十七節
植物如何
遷

國仍可代為伸屈小則自行抵償大則興兵構戰若問事至何時方可告於本國曰必戰者審案之權既窮而後可戰者審案之權無非查究其國屬官所為合例與否合例則君任其事違例則臣當其咎若非審結其權即未為窮也又戰利法院有大小之別初審歸小者覆審歸大者其人倘被小法院屈抑枉斷即可告於大法院若大法院仍照初擬始可告於本國但依公法本國必當查其實屬受屈與否方可自行伸理

戰者捕擊動物或能堅守或經法院審斷其物即歸戰者至於植物其律不同上已明言故可依復原之例而萬國公法 卷四 三

討還也蓋捕者之權必須和約條款以堅固之方可不復歸還然此例與民產相關甚少蓋按邇來常例民產不能入公故也唯戰者佔踞地方將公地公物入官者必須和約或讓地之約堅固其事否則仍歸復原之例倘有人先行購買此等田畝房屋及其地復歸原主買者即不得據之

虎哥之書內有一章專論戰者當堅守信行即引諸國古今之事以証其道賓克舍亦以戰時不得背相約之信蓋云既與敵相約就所約之事即可暫不為敵若云戰時不必守信則貽戰爭之害於無窮矣安能立約以

第十八節
守信於敵

第十九節
停兵之約

復和耶是以諸國定有戰時交際之禮使不致過於凶殘蓋戰時預留和地然後彼此可以議和所謂戰中有和是也

戰者之戰權可相時用寬即如彼此議立停兵之約等款是也夫停兵之約有全有特

全者則各處停兵或定多日或無限期與講和略同但講和尙未議定則所戰之故仍在耳奉教之國與土耳其交戰屢有如此停兵者荷蘭前叛西班牙時戰久而後停兵亦此意也

特者則在限定之地暫時停兵不相攻擊如兩軍在於萬國公法 卷四 三

戰地或在圍困之城池炮台等處相約暫時停兵不相攻擊

至於全停者將帥不得擅自定擬必須其國特授其權於先或特准其事於後方為妥善若就地暫停戰事則兩國之將帥雖無特派之權亦可約定蓋有用兵之權者其暫為停兵之權已自包括在內矣

將帥停兵其麾下人眾必須謹守其約但其約若尙未宣布民間他處兵民或有違之者不為犯法即兵民有攻擊之事亦不任背約之責然已知而猶故為不知則背約之責不能免矣

第二十節
約後之權

第二十一節
戰時何時
停

至海上停兵、厥後倘有違約、誤捕船隻、其國必當交還、蓋其約、既係藉國權而立、則無論明許默許、其國必當成就之也。

停兵之約、與和約所限日期遠近、大抵視地方之遐邇而定、俾皆知悉、而免爭端。

除解說約盟之例外、更有數款、專解停兵之約。

其一、停兵時、各在己地、或在約上、所限境內行事、皆與平時無異、即如調兵、招兵、收糧、製造軍器、接受友國援兵、皆可、若非圍困之地、修理炮台城池、亦可。

其二、凡戰時所難行者、不得借停兵之故、暗自興作、否則違信背約、即如敵軍圍困我城、倘立停兵之約、但不得互相攻擊、即我處修理城池、彼處添造營壘等事、亦不得為、若戰時、彼軍所截住道路、停兵時、我軍不得藉以私帶糧草、援兵、經過其路。

其三、停兵並非和好、故於所戰地方、凡事仍守原制、此三者、立約之人、固可隨意明言增減、若渾言停兵、未明立條款、則必照以上三端而行。

停兵約上、所限日期已滿、自必復戰、毋庸另宣矣、然約上若無限定日期、或所約之時長久、即與和約、無甚差別、如將再戰、必須通知敵國、方與仁義、不悖古時羅馬

別如將再戰、必須通知敵國、方與仁義、不悖古時羅馬

第三十二節 停兵之約

第三十三節 停兵之約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第二十四節 停兵之約

第二十五節 停兵之約

第二十六節 停兵之約

國與費國有戰事、停兵長久、後將復戰、費國人、不俟停兵期滿、即與先期交戰之議、羅馬國人、仍以禮處之、遣使討償、與戰始同例、而後再行交戰、其遵例有如此者、

定款、讓城池砲台地方、並以兵投降等事、俱歸將帥執權、若有城邑被困、其守土官弁、與攻城將士、定款投降、不必俟兩國君上允准、而後行也、蓋此為不得已、而暫行投降、非永遠讓地方者比、即如定款、准城內人民、遵自己教規、享自己權利、限定日期、令降兵、不得再帶軍

仗、凡此當事者、皆能自行商定、若守土官、約定永遠讓地等事、即為越權擅許、古時、羅馬國將軍二人、與敵國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定款、還地於敵國、國會恥之、以為越權而行、立提二人、送交敵國、廢其原約、仍舊交戰、終能攻服其地、

戰時、賜文憑以護身家財貨、乃常有之事、即如過路票、護身票、准行照等件、誰執權以出之、上已略言梗概、其

權、或係君上特授於將帥、及文職大員、或其臣所當之任、自能包括之、至其文憑之意、解之者、必當從寬宏誠信、而解之也。

即如戰者、賜照與己民、或與敵國之民、准其不依交戰規條、而貿易者、敵國即可因其有照、用捕其人、以其貨人公、但出照之國、其法院、必當仍以其照為憑、

戰時給發此等牌照必視其事與公務有無利益而後定其權則皆操之君上凡奉有特賜便宜行事之照則是假以國權務須敬謹遵守斷不可假公濟私而行權外之事也

解照之意固應從寬不必因小弊便謂其照不足護其身貨即如其貨雖多於照內數目若於事無大損傷即不當視為憑虛也然若照上明註何等貨色而其貨色迥非所註其間流弊更深此而視同無照亦未為不可照內所限定姓氏地方等事最為緊要

凡此俱有大綱若無特准之照我民不得與敵國交易萬國公法卷四

美

敵民亦不得與我民交易若有特照准何人何時何處可置戰外往來交易者必須其國自行斟酌度量而後定也

虎哥云解說護票必當從寬准行之照亦同一例

前時英美交戰英國戰利法院解說准行之照往往從寬

彼時有人議論出照之人何權方足護貨使不得捕拏即如美國有船一隻載穀麩等貨至西班牙維時英兵佔據其地其船有英國領事駐劄美國者所發執照又有英國水師提督駐劄美國海傍者所給書函後在海

上經英船捕獲法院斷云賜護照者其權倘有不足其照即無所用今賜該船之照者其人本無此權其照又安足護其貨乎且置敵貨於戰權外者唯君上能主之若臣下代為必須特授文憑或其職包括此權方可無論領事官係是何等住於何處其職分並無此權今該領事擅自發照殊為越權而行何足為憑且水師提督無論何處者亦無此權蓋其權只可令所轄兵船不得捕拏商船耳至於轄外則不能矣其所給書函又焉能護其貨哉

海上捕拏敵國之貨彼以金贖回則放出時大概賜以萬國公法卷四

美

護票限期准其前往所定之處此等護票倘非律法所禁則該照可以保全無論本國與盟邦之水師凡在所限之處所限之時皆不得捕拏阻碍

兵船所以能出護票者唯因其國特授以捕拏之權則收贖之權已包括在內故可便宜而行

所贖之船若在上海上遭風或至沉沒贖金仍當交納蓋捕者不保其不遇風濤但保其不被已船或友邦之船捕拏而已即票上或有註明若遭風壞許其船不交納贖金亦專指海上沉沒之船而言與岸上擱淺撞壞等事並無相涉其意蓋恐船主故壞其船私移其貨而倖

第二十一
條

免贖金也。

倘其船既已收贖立票而耽延過限或改往別路復經捕擊前欠贖金船主可不交納蓋後捕者既以其船為已有則售賣時即當歸贖金於先捕者而存其餘以為己利。

倘捕者存有贖契旋被他敵所捕其贖契一經查出亦歸後捕者與原捕無涉若當贖者既為同國不必交納契上所許贖金其契即作廢紙。

若捕者留人為質其人雖死其約仍不廢也蓋約上若無特言其約之成廢不盡賴為質者而所以留質之故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不過堅固所約之事恐有不守者耳。

斯果德云英國未曾禁民贖敵貨之先亦禁敵人自來法院討索贖金唯所留之質可遣人在本國法院告官以求脫免而贖貨之事遂可隨之酌辦但歐羅巴洲內各國法院皆准敵國自來討還蓋云既立贖貨之約就事而論則不為敵也。

第三章 論戰時局外之權

羅馬希臘二國論交戰條規未有提及局外之意蓋古時兩國交戰鄰國不得坐視不為友即為敵友敵之間並無中立之勢故兩國文字從無局外之語也今則交戰之例較為寬宏不強令鄰國與分其事蓋按公法而論局外者本有權利自不可犯。

局外之權有二曰全曰半。

凡自主之國遇他國交戰若無盟約限制即可置身局外不與其事此所謂局外之全權也自主之國本有此權無可疑議否則不為自主矣然雖為局外倘與戰者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仍欲友善往來則於戰事不得有密切之情也。

在局外者既有權可行即當有義必守尤以守中不偏為大。

局外之國與兩國俱有友誼即不得厚此薄彼賓克舍云局外者固當自盡其道不與其所爭然更當均平公正一律相視即戰而論亦不得有所偏厚於其間至其戰之合義與否既無關於局外則局外者不得擅自判斷亦不得以此國之理稍足而善視之彼國之理或絀而惡視之也蓋既為局外即不當助此害彼此乃無盟約以限制者故有全權以守局外之分焉。

第四節
局外之權

倘與戰者，早有盟約限制，致必遵行，即謂局外之半權。即如從前瑞士係日耳曼聯邦之一日耳曼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間，先認其自主，此時之前歐羅巴北方諸國戰爭三十餘年，而瑞士為政甚智，未嘗或同其事。厥後一百五十年之久，遇鄰國交戰，皆聽其自守局外之權。然此權係約讓所限制者，蓋鄰國與其會盟者，有之。與其立約借兵者，亦有之。法奧兩國互相爭大，屢次交戰，皆以瑞士雖介居其間，實為局外，而不可犯。此乃歐羅巴諸國之公益也。蓋瑞士在歐羅巴之中，北有日耳曼，南有意大利，東有奧，西有法，四大江由之發源，通流

萬國公法 卷四

五

比利時
局外

別國實一大洲之通衢也。其山嶽嶽嶷，有如堅城，瑞士守其狹隘，鄰國交戰，不能過其境地。故瑞士置身局外，彼此交界之處，皆有所藉而得安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問英奧俄法普五大國立約，內有條款云：倘後諸國有交戰事，必准瑞士謹守局外，不准別國兵馬據其地，或過其疆。比利時亦與瑞士相似，界在日法荷三國之間，倘不能自主而守局外之權，則此三國難以久和。其地從前屢為別國疆場，故五大國邇來立約，認其自主時，又添列條款，保其永守局外。

第五節
局外之權

革喇高一城，並其屬地，界在俄、澳、普三國之間，即賴三國保護，得永遠自主，守其局外之權。然三國或有亡匿，背叛，彼亦不得為其遺逃，數也。

瑞士、比利時、革喇高、三國，永守局外之權，係歐羅巴公法定例。

如此定約，而守局外之權，與自主之國，自行全權，而守局外地位者，不同。蓋以全權守局外者，遇鄰國戰時，固當守之。若和平時，則無所限制，儘可與會盟立約等情。但永守局外之國，既被約盟所限，賴以得存其國，即和平時，亦必謹防連累，恐臨戰時，難守局外之權也。既為

萬國公法 卷四

六

自主，則與別國交際，似可行其全權，能立和約會盟等事。然所約之事，若不合其局外之分，則不可立。或與鄰國合兵同戰，或代保疆界，則尤不可擅許。至若別有一國，同守局外者，與之立相護之約，以期協力同守局外之權，自無不可。或問永守局外之國，與鄰國相約，合政合兵等事，固不可。但不知其有權可立通商航海之約與否。曰：守局外者，大概與別國立通商章程，倘無連累致與戰事有所偏倚，則可從便宜而行。發得耳云：守局外者，非戰時，即無干涉。故凡遇戰爭，無干涉之事。局外者，施於此，必施

於彼若永守局外之國雖有權可立通商章程但其行此權必視其局外之地位何如而後行者蓋恐有所連累也

局外者倘與戰者早有盟約其權即被盟約限制減革即如戰前立約許助兵丁船隻軍器錢糧等若干或准友邦並其所捕船隻進海口等事雖有遵守此約而行者亦不必視為棄絕局外之權而以敵待之也

局外有如此連累戰者當何等相待聽其置身局外與否皆應從公益不能拘守於例也即如丹國前與俄國有協護之盟於一千七百八十八年間俄國與瑞威敦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交戰而丹國照約助俄國兵丁船隻若干此外丹國仍守局外之權而瑞國與諸友亦未議其不可然觀彼時之史紀倘戰事或延久長則丹國必不助俄或俄國必辭助而不受否則瑞國與諸友邦皆不聽其執守局外之權矣

有時局外之國早被盟約限制或准戰者之一國兵船捕拿敵船進口至其敵船進口則不准也即或准之亦必另加限制即如美法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間立友好通商之約法國因此得格外權利二款其民船領兵照者能帶所捕之敵船進口而敵國有此等船隻則不

第五節 局外之權

第六節 因前約在此而獲

得入口一也法國兵船遇急便可進口買糧修理二也第二款內美國未曾應許禁法國之敵船進口故別國雖與法國有戰美國即准其進口以避海患英國荷蘭於是評斥美國所准法國第一款之權利偏而不公法國亦謂美國准我敵進口此舉非從友誼而解第二款之權利也至英荷所論美國答之云與法立約已歷長久准其領兵照之船隻進口乃償其宿惠並非預期今日之事特立此偏倚之約也除此一款外餘俱均勻何得藉口以相怨謗哉

法國欽差倚恃前約意欲在美國疆內招兵備船美國

萬國公法 卷四

四

於是令人查究公法即引諸國之常例名師之公論云戰時局外之國必當守中不偏有利於此國而致害於彼國者局外者不當如是以愚他國也設無前約先已言明彼此戰者俱不得借兵丁軍仗且招兵一事專屬君國上權君苟不許則別國不能借其疆內而行此矣前約有云法國之敵不得在美國借用兵力但此言亦不能為法可借美之兵力作解耳

戰權所行之處有三戰者疆內一也海上二也無主之地三也三者之外戰權即不可行至局外之國與二戰國均係友誼無分彼此故在其疆內行戰權者即為干

第七節 在局外之地不可行戰權

第八節
經過局外
之議

第九節
沿海轄內
捕船

犯公法

調兵馬船隻皆屬戰事不能行於局外之地各國於和平之時過境者若無所損害固可有權索路唯不得強為通行耳但戰時過境非屬善意不得保其必無所損愈不能有所勉強而徑行假道矣局外者或准或禁皆可任意若准戰者俱各得此權利彼此即不得有所怨望倘准此而禁彼而其禁之之故實係穩妥亦不得有所怨望

在局外者管轄所及之處戰船捕敵國之船隻貨物不但為犯法而其事必廢且戰船停泊於其港口以為征

萬國公法 卷四

聖

戰之地步則其所捕船隻貨物亦多不穩即如英國領兵照民船而停泊在美國長江口內局外之地蓋為出入得通消息之便後有敵船出口即捕之在沙頭十里之內英國法院斷之以為必還戰船停泊在局外之地若舢板出疆捕拿船隻貨物法院亦以為不妥蓋戰力雖在疆外而用實為倚恃兵船停泊疆內而行也故借局外之地以便交戰之用既與理不合更為公法所嚴禁也唯進局外之地買糧食等需用之物非干嚴禁耳總之與交戰之事甚有相關者皆不得行於局外之地亦不得由局外之地而起也

第十節
局外捕

凡屬戰事皆不得行於局外之地此固通例然有人云遇有敵船在大海者即追過局外之疆而捕之可也此論實不合理除賓克舍一人外並無名師許之者且彼亦曾云公法書中未見此說歐羅巴大洲內唯荷蘭一國有之此事之不合於理也明矣即謂合理然行者甚少殊不足引以為例况賓氏於戰國追敵之事警戒再三者誠恐入友國之境不能無所損害也若致局外者危險不安豈可為乎蓋當血戰時安有間暇防及友國之民人不致一同受害是故戰者有戰意擅入局外之地即是犯公法以為定論斯果德云於局外之疆內而捕者不須他問即使貨係敵貨亦必交還

萬國公法 卷四

聖

在局外之境捕得貨物捕者固當交還然戰利法院定有常規必俟所犯局外之國討之始可交還原主蓋受屈者唯局外之國若敵人則無權自來問其捕拿之合例與否也局外者不但將疆內所捕之貨交還即戰者有借地私備船隻兵丁無論何往而捕貨者該貨既入局外者之手亦當交還原主即如一千六百七十五年間法國與日耳曼有戰事法船捕日耳曼船一隻在英國濱海轄地戰利法院之臬

司入告其君將日耳曼船隻交還蓋係在王房英國海之總君主轄內所捕故也所謂王房者實係局外與百固無庸論但按臬司之意在其轄內所捕之物局外者自當交還此不可稍有所疑也

英美兩國有約云兩國之船隻貨物在兩國海傍火砲所及之處或在江河海口海灣必不任別國之兵船來捕也倘有干犯局外之地而來捕者必當盡力以令犯者償還

美國早與法普荷三國有約云彼此有船隻在立約者之海傍港口江河等處必當竭力保護經敵捕拿亦當竭力討索交還若既盡力討索而並無所得亦未言自行賠償也華盛頓云雖與英國尚未立約然看視英船亦當歸此例不特此也即敵國借我海口備船捕拿英國船貨雖在大海捕得倘若進我國海口亦必交還

萬國公法 卷四

異

若戰者犯美國境地捕船或借地備船而捕之審案交還依國法分派權柄係屬何部此目前時議論也但今上法院任其職已為定例矣

若戰者擅進局外之境致被敵人所捕則局外者有權可為討還唯不能加刑罰於捕之者耳若所捕之船已帶至敵國疆內被法院照例定為戰利或有不知而誤

第三條
交還之權
有限制

買之者其後可討還與否倘有可議之處然但定為戰利而其船尚在捕者之手局外之戰利法院必行討還無可疑議

至於特法私借局外之地特備船隻以捕敵貨則必當討還但其船若已駛回本國而後出洋捕拿敵貨其事係屬公正則該貨即不在討還之例

公師有云戰者兵船進局外港口停泊避海患及買糧等事不但可行即隨帶所捕之敵船貨物售賣亦可但局外之國或守中不偏兩者並准並禁或被盟約限制即准此而禁彼皆與公法常例無所不合也夫各國如

萬國公法 卷四

異

此而行固能自操其權蓋各國莫不有權以管理已之海口以保護已之疆界故也然必先行禁止否則即為默許兩國之船隻並進港口停泊買糧及賣所捕之船隻貨物矣

發得耳云局外之國照例守中不偏有二事

其一若未有前約以許之即不可助兵馬軍器砲火等類至云並助兩國尤為與理不合蓋不能均平而助之矣緣所助之兵馬軍器砲火等類數目雖同其時之緩急其地之得失不免有異也

其二交戰無涉之事局外之國所准於此不可因戰而

第十四節
在局外之
地捕拿
船隻

第十五節
局外之
事

禁於彼

第六節
借船外之
地招兵備
法船即為犯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歐羅巴諸國慶戰有人欲在美國海口借船招兵美國即引上節所言以却之云局外之國助兵已為不合若聽戰者自來招兵豈有合乎又引俄發二氏之書以証招兵專屬君國之權別國不問其國而擅自為之即屬犯法於是禁止戰者備船招兵於美國之海口美國此舉按諸公師之論不但權所可為分所當為且係正直寬仁而為之也戰者之內有數國早與美國立和約其約已存為地方律法矣即使未經立約而其國與美國無爭亦可謂和好之國此乃天地

萬國公法

卷四

七

自然之公法也蓋照理而論人無屈抑致可滅敵即係和好今美國未經受屈若美國之人民欲殺諸國之人民而擄掠其貨物其與誅殺已民搶劫其貨固無少異是豈不悖律法哉其悖法同其刑罰亦當一致故無論在已之疆內或在海上管轄所及之處皆必嚴禁也

第十七節
律法之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美之國會定有一法於一千八百十八年間復申之云別國有戰爭時倘有人民在美國轄內投其兵船者或招兵往攻我素所和好之國或招兵丁水手為他國所用抑或備船以巡洋助他國行戰皆為犯法所備之船皆可捕拿入公倘公法及和約章

程所不准船隻在美國海口停泊而竟敢停泊者首領可以驅逐蓋首領可憑國勢照律法以自保其局外之權也

後英

後英國又定律法凡英民投軍別國與夫未奉君命而私備戰船於英之疆內者皆禁止之從前英有舊律凡英國人投於別國者殺無赦今改例較寬刑亦少減又定條款以防人備船隻買炮火等事犯之者加刑焉在局外疆內捕拿船隻貨物即是犯法有諸國常例名師公論天理當然以証之或問局外之國所享權利可及其船隻在海上否云自主之國其公船私船駛於大

萬國公法

卷四

八

海不在別國疆內者專服本國管轄早已明言其管轄之權專視所犯本國律法之案此等案件別國不得以己之律法治之然有獲罪於萬國公法者即如為盜等類審罰此等罪犯各國之權均屬一致本國管轄之權既不阻各國拿問公法之罪犯則戰者有權捕拿敵貨本國可阻之否乎夫捕拿之權或在捕者之本國或在敵國或在無主之地在此三處自是可行不知局外之船在海上者亦屬此三處否耶人云局外之船有公私之別公船則戰者不得稽查不得捕拿一切戰權俱不得行於此船之內蓋公船即在

第十九節
捕獲敵貨
在局外之
船者為常
事

第二十節
載貨之
船自時捕
為戰利

第二十一節
捕獲友邦
之敵船

別國疆內，猶不得稽查，況在大海乎？其不得與之行戰，權明矣。私船則有云：不視為局外之地，蓋在別國疆內，即服別國管轄，其所在之海面，亦非局外之地。且其船本屬民人，不屬君國，本係動物，并非植物，本國之管轄，在海上者，亦唯管其人民貨物，非同治地之權。故在海面，一國不能專行已權，而萬國實可同權也。

凡此，應當如何辦理，眾論各別，但戰者，古今之常行，俱同一致。敵國之貨物，雖在局外之船隻，亦必捕為戰利，或有異者，蓋因約盟，特定章程而然耳。

萬國公法 卷四 完
敵國前有章程，不但敵貨在局外之船者，儘可捕拿，即

載貨之船，亦必入公。蓋羅馬古法，常運載貨之船隻，車輛，一併入公。故法國初定航海章程，內有一款云：載敵貨之船，可捕為戰利。後定新例云：敵貨在局外之船，可捕。但其船必還於原主。今各國常例，唯捕拿敵貨而已。敵貨在友邦之船者，皆可捕拿。此常例也。至敵船裝載友邦之貨，若云其貨亦可捕拿，此事於理不合。與義相悖矣。不可因其在敵船，即疑其為敵貨也。蓋定案者，必當確有憑據，始可行耳。此規雖甚不義，尚有數國會以為律法，而其法院遂遵以審事也。

敵貿易得利，更係默許，將其貨與所載敵船，歸為一例，故可捕拿。發林又云：友國之人，載貨於敵船，當捕為戰利。蓋友國之民，豈能視之，更加於己民乎？答云：民貨所以捕拿者，實因犯禁通敵。而然若局外者，則無通敵之禁，豈可一例而治之？至於載貨者，自願與船同其吉凶，此說殊為無憑。况局外者，載貨無論何船載之，並非公法所禁。故賓氏云：兩國交戰，而其法院擅自定例，將局外之貨，裝在敵船者，捕為戰利，實與情理不合。

萬國公法 卷四 完
若於局外者，早立約據，明言局外之船所載，即為局外之貨。敵船所載，即為敵貨，則無不可。如此，則戰者之權

少寬，而局外之權，少讓矣。此二款大概相連，其意蓋以便法院稽查審斷，使不必問其貨係誰屬，便可從其船而定耳。

此二款，並非不可相離。蓋戰者有權，可捕敵物，無權可捕友邦之物。此為公法明例也。而捕拿敵物之權，除其所在而外，別無限制。倘其所在係局外之處，則以地得護，不能捕拿。然局外之船，在大海者，不視為局外之地，又何妨於捕拿乎？

至於局外之貨，其可捕者，唯因係禁貨，販至禁地，與夫犯封等事，遇此，則可看視友邦之貨，有如敵貨。

局外之旗不能護敵國之貨戰者之旗不能使局外之貨變為敵貨此乃公法自然之理也而諸國立約每有更改者雖云局外之船所載之貨可為局外之貨然不能即謂敵船所載便為敵貨也蓋局外之旗按公法本不能保護敵貨而戰者自許其可護局外之貨雖在敵船按公法本不可捕而局外者許其可捕即是自願退讓其權利然戰者雖讓其一而局外者不必讓其二也蓋依理而論之此二款可以分立不必合為一例也

美國前與西班牙立約許局外之船所載即為局外之貨上法院解之云並非默許敵船所載便為敵貨蓋許

萬國公法 卷四

五

其一未必許其二也故西班牙人有貨裝在美國敵人之船不得拿為戰利雖美國之貨在西班牙之敵船者彼必捕拿然我國法院亦不將其貨入公蓋美國既無新定章程令我照彼所行而行則本法院必以萬國公法為地方律法而遵之定案也

論局外之船載敵貨者敵船載局外之貨者諸國所行不一其例亦無常然邇來所立約款多定局外之船所載即為局外之貨因而合定敵船所載即為敵貨者亦頗有之

局外之國與戰者通商固可照常然更有貨為戰時所

第三節 約款論局外之船載敵貨者

第五節

戰時禁

禁者則不得私行販賣於敵國致干公法若問何為戰時禁物曰軍器火葯等類皆為禁物至於他物則難斷其為禁與否虎哥云貨物有三等有專應戰用者一也有不為應戰用者二也有戰時平時俱可用者三也其一等之貨公師皆禁局外者販賣於敵第二等之貨則皆許其販賣於敵第三等之貨如銀錢糧草船隻等類其或禁或許必視其時勢而後定焉發得耳亦同此論且云木料與船上所用之物皆歸第一類不歸第三類蓋為交戰所急要之需即當以為禁物至於糧餉倘與圍困城池轉運接濟亦歸第一類

萬國公法 卷四

五

英美條約有款云戰時禁物即軍器火葯等類造船木料松油銅片風篷繩索麻斤大概製造裝修船隻各物俱在例禁唯生鋸松板不在禁內至於口糧等物何時當禁頗為難定故兩國言明嗣後彼此觀時度勢或以此等貨物有背公法而運者儘可捕拿以免濟敵然此舉必當全行賠償照其原價計償本利並償其裝貨及廢時之費

為敵國寄公信載兵弁皆歸運載禁物之例

局外之船載戰國之兵者倘經敵人捕拿即可入公雖係戰者逼勒裝載兵丁實非得已亦不能免於捕拿蓋

第三節 奇兵公使 兵弁公使

爲之者其或願或不願殊難憑信若因強逼即可得釋恐後之裝載禁物者皆可藉口於勉強而倖免矣如此則運載禁物不但不能禁止即助戰者之戰必亦不能禁止也故局外者倘被逼勒犯禁致有損失則唯向強之之國討償耳

若問載兵弁若干方可定其船入公云不必論其人數衆寡蓋有時運一師之衆不如運一將者爲其助敵之戰力無窮也故敵國定必謹防嚴罰即船主不知而爲之法院殊難因其不知而寬之也倘實係不知亦唯向欺騙者討償而不能怨捕拿之人矣

萬國公法

卷四

蓋

爲戰者私寄公信敵國可捕拿入公蓋寄信較之諸多禁物干係更重斯果德云載軍器炮火者其助敵有限唯私寄信函者其助敵無窮蓋片紙能括交戰之大局可定兩國之勝負至云一彈而傷猛將此乃偶然事耳斷無僅送一彈遂可制人死命者故運彈者其數必多若公書代寄無論其書之多少均可必其於戰事大有干係也其干係既較別物甚鉅故其罰亦較別物更重別物則以入公爲罰若以信函入公何足爲罰耶故必當將寄信船隻一併入公以爲刑罰然或戰者有使臣駐劄局外之國其所寄書信又當另歸一例蓋其住於

第五天節
載禁物之
干係

局外之國者原欲彼國與其本國和好故萬國公法尤爲格外保護即局外之國代其寄信亦無不可蓋局外之國與戰者照常往來係因和好非欲助戰也
在戰者行戰之處倘彼此遣使出外俱可捕其人截其路但其臣既至局外之地蒙君國以禮接受視爲使臣即可恃公法保護蓋萬國常例准局外之國接受戰者之使臣故也

萬國公法

卷四

蓋

則均當視同禁物一經即不屬一主而假冒船照託詞他往者後經查出船貨均可捕拿入公
倘友國立有條約特禁運物至敵而其船竟背約私運禁物者一經捕拿並船入公蓋其船不守局外之約即不爲局外之船視如敵船自無不可也
斯果德云禁物運往敵國即過於道路亦可捕拿但其貨若已到彼售賣其船帶所售之銀錢復行駛回照現今公法不當捕拿其船始出口往敵國其罪已成不必俟至彼疆方爲禁物故過於道路即可捕拿至於售賣之後亦無甚干係也

有船隻自歐羅巴至印度假冒船照託詞別往售賣貨物後轉回在路被捕斯果德斷其可以入公又美國前與英國戰時有瑞船一隻載英國口糧至西班牙以濟英軍之用經美國民船捕拿美國法院即從斯果德之論而斷其事係犯法其貨為敵貨即當入公其載貨使費亦不給還船主蓋無論敵兵何在運糧以濟其用即為助敵將其船嚴定入公實無不可若僅罰其船費尚屬從寬辦理也

第七節 通商者之權利

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有戰事英國水師衆多致法國難通海外屬部法國於是特准荷蘭通商其各處屬國國公法

卷四

蓋

部而荷蘭船旋為英人捕拿蓋謂法國向不准通商屬部茲特准荷蘭一國與之通商豈非荷蘭代法國行通商之事乎置之於法船一例可也美國不允此規更有數國不願禁止局外者通商戰者之屬部焉

有城池地方被戰者圍困局外者不得與之貿易封港亦同一例但圍困地方封閉港口以禁船隻往來不可伴以出示虛言必須用大勢力以阻遏之此後倘仍有貿易船隻往圍困封禁地方而售賣者方為犯法虎哥云戰者圍困城池封港等事局外者倘知其事不得運物往彼接濟恐與困之者有所妨碍

第八節 封港者之權利

犯封

賓氏云不但軍器即糧草等物亦不可運往圍困之處蓋其地被困無物接濟安知其不立時納降耶其所需者不能預定何物故無論運載何等貨色皆為干犯公法又云運載戰時禁物至敵軍者原屬可禁但凡物可禁不可禁當視其地之被困與否

斯果德云凡人犯封港之禁而被人告發者須有三事必以確切憑據証之方可定罪其封港之禁實而非虛一也犯之者知而故犯二也封港後其人實有運貨出入三也試略明其大意

封港

其一按公師明言並諸國盟約封港必須勢力具足以萬國公法

卷四

美

禁其內外不能相通方為妥協但遇人力不能抵禦之患如遭大風等事致守封港之船隻飄泊出洋雖在不在其處亦不得遂為弛封若藉有患之故而乘勢破封者公法斷為犯規

封港

其二僅用虛言禁阻不為封港不得因有預示便謂已知蓋封港者不但須先有封港實事亦須有實在憑據以証其人係知而故犯破之者方可謂為犯封若僅示以將要封港而不使勢實封公法不以為有封也但有兵勢足以行封更當在其處出示告知外人方為完備若船隻自鄰近而來者自當知悉封港之寬嚴故不必

另外通書達知，蓋封港之始業，經出示告知，為日既久，且兩地相隔無多，定可深知消息矣。倘地方遼濶，難以常通音耗，或因時日久長，冀望弛封，載貨往彼，將至時，當探聽實信，守港者亦不必遽行捕拿，若已告知而仍來售賣，便可捕拿入公矣。

斯果德云：封港有二等有告而封者，亦有不告而封者。若不告而封者，倘非因風浪等患而暫退，其退即為弛封。若告而封者，倘其弛封時未曾明告，則不得謂弛封也。戰者行封港事，既係明告而封，其弛封時亦當速告而弛，否則即為使詐於局外之國矣。故凡有告而行封

萬國公法 卷四

五

者，倘未明告弛封，我必以其未弛封而斷案也。又云：告知別國，即是告知其國人，若准人民託詞未知，則告為何用耶？其本國既知，即當家喻戶曉，以免人民陷於罪害也。故局外之船主，託詞不知於法院斷案，全無關係。倘實為不知，或可向本國討償，但在戰者之法院，不得以不知為詞，而討償也。若係不告而封，當或有不知者，既已有告，則不得藉口於不知矣。即行船往向所封之處，便為已犯違封之罪。蓋既經出洋，其罪已成，即可捕拿入公。故不會有開港之告，即不可度為已開，倘係不告而封者，或可度為已開，而以不知其未開為詞耳。

沿海諸國，屢有章程，定如何行告封港，即如英美和約，有一款云：倘有不知地方被封，而行船前往者，不可捕拿所載之貨，如非戰時禁物，亦不得捕之入公，必須告知，任其往。若復來圖謀入口，即為犯封，便可捕拿入公。英國早與歐羅巴北方諸國立約，亦有如此之條款也。

英國水師與戰利法院在西印度地方，屢有犯之者，美國即以此款告之。英國於是行文戒飭水師及戰利法院之在西印度者，云：其屬法國之海島，僅有數處，實勢封港，其外則不可以為封，且船隻雖往所封之處，倘無

萬國公法 卷四

五

前示而後復來者，亦不得捕拿。此訓條與以上約款，皆明公法之實義也。蓋照公法，船隻將往所封之處，不可因徒有其意而遂捕之入公，即向往所封之處，若非明知有封，亦無所謂罪也。發氏云：其所以捕拿之故，唯圖謀入口者而已。蓋有圖謀者，必係明知已封，故也。按英美和約，其不告而封者，倘有船隻前來，必先以封禁示知，若未經示知，則該船即可向封港者詢問，故局外之船開往所封之處，若未先以封禁示之，則不得為犯封之罪也。

實事

敵擊退厥後再行封港有船隻入口被人捕拿戰利法院斷其不可入公蓋雖復有封港之事然未嘗復申封港之告其初告以師敗歸為廢紙而船隻往彼者焉知復有封港之事倘非先示而後犯者即不得捕拿焉其三雖已實知必有實事方為犯封即如封港後裝載貨物而駛船出入口門者是

一千六百三十年荷蘭封禁比利時海口出示云局外之船出入該處或駛近焉始可必其實往彼處或有牌照為証當未經荷蘭兵船看見及尾追之時必須先行轉向別往否則捕拿入公賓氏辨其事為情理兼盡蓋萬國公法

卷四

弄

駛近所封之處如非避風浪等患可必其將犯封禁而捕之况其有牌照以証其所往乎示文更有一款云船隻出所封海口如非避風浪等患進而復出者雖已遠離其處亦可捕拿但已回至本國或別往局外之地而後出洋者不可因前有于犯而捕拿也然出所封之海口荷蘭兵船見之追至本國及別國海口更俟其出時或於大海遇之即行捕拿入公可也賓氏云其安然回國與兵船追之而回者大有分別現今公法亦然其追回者出口即可捕拿安然而回者則不可俟其出口而捕拿之也

至於載貨出口犯封其載貨係何日裝攬大有關涉蓋局外者貨已裝好即為已貨若不准其出外運回本國恐為太嚴但封港以後局外不得助敵運貨出外耳局外之船可將早買早交之貨載運出口若封港後再行裝載者即為犯封

局外之人賣船隻與局外者其船空身出口不為犯封局外之貨早經入口若無售買者貨主以之復載出口別往雖已封港兵船捕拿定斷交還蓋此事與局外者駛船出所封之海口同為一例也

封港後局外者不得在封禁之處再買貨物依此例前萬國公法

卷四

幸

時有戰者在封港之處賣船與局外者及其出口往局外之國因避風駛進敵國海口即被捕拿而戰利法院定為入公蓋云雖託售賣已船所載之貨得錢另買敵船為詞此與斷案毫無關涉蓋犯法之事並非在買敵船亦不問其以何貨買得唯因其在封港之處買賣故耳又云該船雖屬犯法若能過海進口即不可加刑然其所進之口非其所往之口乃避風患不得已而進者即當視同仍在道路無異何可因而倖免耶倘有人從裏河或陸路運貨至封港之處或自封港之處運回則不為犯封蓋封港有數等海封全賴水師其

裏河與陸路即無關涉蓋水師所不及之處公法不以爲封也其地倘或未經陸兵截斷道路儘可由裏河陸路交易別口或云依此說則封港終不能成矣曰此乃勢不足之故蓋勢不能及之處其禁亦不能及焉但有船被僱空身出口停泊鄰近而內河運來之貨載於剝船沿遞轉運即可捕拿入公蓋海岸即爲戰勢能及之處也

犯封之罪若仍在道路即不能解免然亦不可因前輪曾有犯封遂定其罪往返既畢即爲一輪若返時於路被捕即以爲罪孽猶在而定之入公非爲違越情理蓋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戰者之兵船別無警戒之法故也然該商船未經捕拿之先倘已弛封則不能定爲入公蓋封港之事既廢警人犯封亦無所益故不可徒加刑罰且封一弛則封前之事即置若罔聞矣

戰者在大海之上遇局外之船可以往視稽查否則敵船及犯封之船並載戰時禁物敵貨等船皆不能捕拿矣雖云局外之船所載皆爲局外之貨倘不往視稽查安知其船爲局外之船乎賓氏云船係局外與否旗號不足爲憑戰者即可立時截止登船查看牌照諸國公師皆許此規蓋無稽查之例則在海上捕拿之

事亦將何所倚恃而行耶前有英國兵船欲稽查瑞國商船而瑞國兵船護之不許稽查斯果德斷云公法此綱領有三

其一倘戰者之兵船牌照實係妥善則在大海遇見商船無論其所載何等貨物其往何處海口皆可前往稽查此權無可疑議若不前往稽查安知其爲何等船隻所往係何處海口耶此不唯合乎情理更有諸國之常行以證之且諸國之盟約言及此權者未嘗以爲創作實皆率由舊章但其間或增加條款以範圍之耳况諸國之公師無不許之者乎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其二戰者之兵船依例執牌即有權以稽查局外之船雖局外之君亦無權以阻碍之兩君或特議章程云倘商船有兵船押護即可明知所載之人口貨物與局外之分友國之情無不合者議立此等約款固無不可然若此國之君不欲如是彼國之君即不能強令認其兵船之押護者以保其商船必不裝載犯禁貨物蓋無特盟而欲保其不犯戰規者依公法僅有前往稽查一策而已

其三若恃強抵禦不許稽查者則捕其貨入公以爲刑罰可也

斯果德引發氏之言以証之曰倘不稽查局外之船即無以阻其運載禁物此稽查之權所由來也強悍不服者前或有之但近今常例局外之船倘有不服稽查者雖無他咎即此一事可以為戰利定之入公焉

法國航海章程第十二款亦可為証云凡船隻不服稽查戰爭強禦者可以捕為戰利法林解此語云雖有戰爭二字其意蓋在強禦強禦則已足為捕拿之故西班牙後定章程而錄法國此語唯添一或字云或強禦或戰爭不服稽查者必捕拿入公

英國律法有一款云凡船隻遇見公船胆敢與之交戰萬國公法 卷四 查

恃強抵禦者即當定為戰利法院以此為常經或有因友誼公益而暫為從權者蓋亦隨時寬嚴之一道也但其經制從未或廢耳

一千八百零一年英國與北方沿海諸國議立章程第四款改限舊規但准君國之兵船可以稽查商船有局外保護者唯民船領兵照者不能行稽查也厥後俄國並其餘北方諸國任戰者可行稽查即雖有兵船保護商船不復有強禦之事仍恐稽查尚有弊端更定章程以為限制其第八款云凡遇海戰倘我一國有涉而其餘無涉者則此章程必當永遠遵守以為我通商航海

第七節 局外船隻

之常規也 上節所言護洋之船強禦稽查者法院斷其案日其所護商船亦當與分其罪一皆定為入公此乃局外之貨定為入公者蓋以局外之船有強禦稽查之罪故耳若其船係敵船雖有強禦之事則與所載局外之貨無涉蓋其所以抵禦之故非冀免稽查乃冀免捕拿也倘能力護已船自無不可

斯果德云局外之船主倘遇稽查或故為逃避或強禦不服即為負分悖法其干係連及所管船隻貨物矣若船主係敵人其案迥異蓋敵船原無本分倘能逃避亦無不可

萬國公法 卷四 查 局外之商人可以敵國之戰船裝載貨物與否敵主交戰其貨有干係與否此二端英美兩國之法院於從前交戰時曾經議之頗詳美國法院斷局外者可以僱覓戰者之護洋船載貨倘不助船主同戰即不失其局外之分而斯果德斷案則反乎此

有葡萄牙商人僱覓英國護洋船載貨後被美國兵船捕拿旋經英國兵船救出斯果德斷貨主必行救貨之賞蓋云不得英國兵船救轉美國法院必然定之入公矣美國法院後審別案復望前議曰若後遇有此等案

船主所
領外之船
係載人之
係可捕

件斯果德不必再以美國將定局外之貨入公為慮蓋
此事不比局外之船借敵國以為保護或因護船強禦
而定為入公則凡一國派船保護商船者乃冀其免敵
稽查與公船無異而商船所以借護者非恃局外之權
乃託兵船之勢也既已入幫即不復為和好之船而乃
為兵船矣故入幫若係自願而入者其吉凶必與護者
共之一經捕拿決無賠償交還等事也

一千八百零四年丹英戰爭丹國定立章程云凡船隻
曾經借用英國保護者雖屬局外皆可捕拿以為戰利
依此章程美國商船多隻並所載貨物均被丹國捕拿

萬國公法 卷四

案

入公因此遂起公論美國云此事與公法不合蓋丹國
一邦若欲另加戰利章程使局外者遵行焉而改公法
之常規其可得乎諒丹君如此示諭己之水師實無他
意不過執己見發明公法之意以為本國法院之權衡
而已然公法尚未盡錄一書以便萬人得所考查而使
萬國必當遵守安可恃未明之理將局外之船入公耶
况於先所犯者突然定立捕拿之例則是非欲警戒於
後事乃係追禁於前事矣有是理乎

此案議論既久厥後特立約款丹國出銀總償美國船
貨美國派令大臣分賠各商均照公義唯云此案專係

停息爭端彼此不得援以為例也

萬國公法

卷四

案

第四章論和約章程

第一節 宣戰之權

宣戰之權誰執其端必視各國之法度至議和之權亦然人能操其一者大抵亦能操其二若君權無限之國其權柄固歸君主掌握即君權有限之國有時亦並以二者之權柄託於君手

即如英國之國法於君權既加限制而君主猶執宣戰議和之權然此徒名耳蓋其實權仍在國會國會如有不允即可不發國帑及預備軍餉等事苟無帑銀糧餉雖欲戰而不和必不能矣

按美國之國法則國會與首領並任宣戰之權若議和之權唯首領執之然雖如此云云但另有一款明言復和之議必須國會上房應允方為妥善國會既允則前時宣戰之照並所有不合之律法一並全廢倘首領不願議和國會即可絕其糧餉無力復戰則不能不議和也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第二節 立約之權

法國之國法交戰議和立合兵通商等章程皆在君手然戰和之權仍在議事部院蓋其行戰需用糧餉或准或禁該部院主之也
操議和之權者自有定立章程之權即讓地方公業並轄下民產均亦包括在內

公師有云倘為公益許退讓地方毀壞民產必當賠償蓋有權可行即有分當守然此分亦非無窮盡也假如被敵國攻破或民間分爭其賠償之款如是之重大國家安能任此無涯之累負哉倘有地方或被敵估據或受人挾制不得已而讓於敵國則其人民雖曾受害深重亦不必賠償

自主之國雖有立約大權託授君主然分讓地土之權大概無有也故或立條款特禁或其國法暗寓禁止之義以絕其事

一千六百年間法君與日耳曼皇立約在西班牙京都分讓國土而民舉之紳士概不允准其約遂歸為廢紙不但因王在縲紲之中不能自主即讓地之事若未經眾民所舉之紳士應允即是越權而行且與國法相悖不但國會不允即彼省之民告白云我地自古迄今唯服從法國一君若納降別國甯死不願也倘吾君必欲棄擲我等亦唯有各持兵仗自立自護而已決不投服別國轄下也後法國眾省之國會被廢而法君路益十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四堅執無限之權於是分讓國土以得議和此權亦歸其一人掌之一千八百三十年復新國法復立國會限制君權然立約之權尚在君手唯不得或越國法分派

執權之大義。法國公師有云。王倘分讓國土。必須衆省之國會允准。方爲堅固。疆界係在國法內錄定者。立約之權。不足以廢國法而改疆界也。

據英國之國法。君之操權。立約爲大名。雖無所限制。而實則國會總制之。蓋君倘有立約。改革國政。地土等事。國會若不應允。卽不得徑行焉。

在合盟之國。其立約之權。有限無限。必視其合之之法而定。倘係數國。各自爲主。無所減限。會盟聯合。其盟主。雖有代衆立和約之權。然卽一邦之地。斷不能擅自分讓。必俟其邦應允。始可行也。

萬國公法

卷四

九

古時日耳曼。曾有此合法分讓國土。固與國法之大綱相悖。卽今之國法實義。亦未嘗准此也。然雖國法無許分讓土地。但若勢處危極。屢至於不得已而讓者。卽如一千八百年間。立約退讓。運那江左於法國。是也。

美國卽是合成之國。總權歸於上國。然其衆邦之一。若不應允。則立約之權。猶不足以讓其土地於別國矣。

和約既立。戰爭自畢。且其所以戰爭之故。業已除去矣。况彼此應允。不復議論曲直。則其本來啟衅之端。儼若瘞藏於地。必當永遠消除。而不復記憶。卽此後不得更援前案。或因戰時曾行之事。再起爭端。故彼此應許。永

第三節
和約

遠和好。卽是就其事而永和也。非謂一和之後。雖別有啟衅之端。亦將恃有此約而不顧耳。

若此國復翻前案。彼國雖會立和約。猶可抵禦。蓋雖屬舊日之事。實係新出之害也。

倘二國論理爭權。意各有別。因啟戰爭。此後和約條款。如不剖明其是非。則彼此俱未降心相從也。厥後復開議論。亦無不可。唯戰時所加所受之害。必當永不記憶。且所論之理。所爭之權。一經和約剖明。其爭競便息。倘因他故爭戰。亦非所禁。唯欲永息爭端。必須和約註明。業已讓權服理。嗣後無論何時何故。俱不得再爭其事。

萬國公法

卷四

十

戰前所有彼此欠債。與加受屈害者。若與交戰緣故。無涉。雖有和約。明言息爭。倘無條款。辦理明晰。則此等事件。隨後可以再行理論。且彼此人民。戰前所有權利。所受屈抑。如非戰爭之故。和約卽與之無涉。故兩國人民。互有欠款。雖戰時不得討償。若非已定入公者。至復和時。仍可再討。

至於以債入公。雖屬戰權。然未免過嚴。當今仁義之世。少有行之者。卽戰時民間貿易。所欠之債。所受之害。有時和後。俱可再爲討償。理直。卽如人民。以准行牌照。曾經與敵貿易。或在綫綫之中。寫給票據。售買糧食。贖已

戰時

身已物等事，凡此於和後皆可理直。立約之時，彼此所有之地方約止，若無明言讓還，嗣後即各自存守。

戰時勝者所據地方，唯執暫用之權，蓋前君之權，隱而未滅也。至復和時，約上或明言退讓，或未言交還，則前君之權，即為全滅，不得再相爭較也。

和約倘許交還地方，則人口產業等件，俱各復於原主。田產植物，皆從此例。戰時所得管轄之權，倘無和約堅固之，不過暫守暫用而已。

勝者暫權，不能轉授於他人。土地復還原君時，田產房屋等件，亦必歸還原主。但若勝者已售於他人，後立和約時，其土地，倘有退讓於得勝之國，則賣產之事，即為堅固，其產不復還於原主買者之權，亦妥矣。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至於動物，其規例少異。敵國能守一晝夜後，即為已物。原主不得討還，此為陸師條規。若其物係海上捕得，從前亦歸此例。但今之規例，必須戰利法院審斷入公，原主之權，方為絕滅。否則繳出救貨之賞，其所失物，便當交還。

倘和約無條款以處之，萬事均當守其和時之地步，而所捕者之貨，即為默讓於有之者。

復原之例，全屬戰時。故戰者捕物，賣與局外，倘未曾救還及其復和，原主不得再討，而買者之權，即為堅固，與捕者無異矣。

和約一經盡，押則立約者，日後俱當奉行。倘約上無另限日期，均當立即罷兵息戰。唯兩國之人民，必俟和約之議，既已告知，方可令其遵守。若值既立之後，未知之先，或有彼此戰爭殘害，則不可以為犯法而加刑也。但所捕之貨物，必當交還。

大抵約上，預限息戰日期，必按地方遠近而定，以免人託為不知，而故行殘害。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虎哥云，人不知和約之立，致有加害於敵，不為罪案受害者，亦不能控告，而令之償害也。唯所捕之貨，倘未毀失，其國必當交還。但此說不如今之公例所云，既和之後，在海外捕船捕者，不得託詞於不知，以冀倖免。必須賠償所害也。倘係實有不知，則其所賠償者，本國亦必賞還之焉。

若有特立章程，將某處地方置於戰外，必須君國預先應諭其民，告知其事。倘其臣民有不知而犯者，則君國當任其咎，而保其無損也。

凡遇此等事，被害者，必向害之者討償。倘水師總管，不

在其處即可不與其事若犯者日期久遠戰利法院亦不必斷其賠還也

和約倘有條款明限某處某時息戰若有人知和約之已立而仍敢捕擊船隻貨物者雖限期未到則所捕船物必當交還蓋限期既到之後雖有不知者尚謂其已知而其事立廢况實知而犯者不更當廢其事乎然若其國之執政者未嘗徑行告知即難以明知故犯之罪加之於彼也一千八百十四年英美立和約當限期未到之時有英國商船被美國兵船所捕携入江口期滿旋經英國兵船救還此皆不知和約之已立者後經法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院審斷云其船既為美國兵船所捕和後即為美國所主而英人用力奪回殊屬犯法此必當還於原捕者也蓋復和定限日期既滿全息力爭凡事皆當守其和時之地步和時所有即和後所有也立和約時倘別無他言必聽兩國各守所有即有船隻被捕而未經審斷和約即斷其應屬捕者而禁失者用力救還並絕其復得之望與携帶進口法院審斷無異

然為時已久致有損壞或遇不得已之害則不能按照原制也即如城池砲臺佔據之時其狀若何至立約時

情形
交還
狀如

必依所存原狀交還唯圮毀之砲台熱掠之地方不必先行代為修理而後交還

還物必照和時之形狀倘和約既立而交還日期未到其間乘機拆毀砲臺熱掠地方即為失信悖理若勝者已修理砲臺與原時無異和後交還必依和時之形狀而還之至另有建造營壘砲臺等務儘可自行拆毀然約內理當明言何等形狀須要復還以免爭端

若悖約中一款即是悖其全約蓋諸款相依缺一不可故悖其一款受屈者視同悖其全約可也但有時約內特有條款云雖有偶犯所約之一款而兩國猶必遵守

萬國公法

卷四

三

其餘諸款與初無異

倘立約之一國明犯約內一款或其所行者與和約之義大相悖謬則其約雖尚未廢置已有可廢之勢矣然其廢與不廢唯在受屈者主之而已倘受屈者不欲棄和其約仍在二國俱當照常遵守至其所犯之事或置而不論或諒而概免或執義討索賠償焉均無不可至於解說和約之義其權衡與別樣盟約俱同或意有未明而疑有干犯者其中有數法可息爭端兩國堅執友誼重議妥善一也其一國邀請友邦善為調處二也兩國並請他國秉公理斷三也

邇來歐羅巴五大國常有自行聽斷之事，以免小犯之端，致亂大局。卽如前時荷蘭比利時交戰，諸國遣使會於倫敦，公啟和議，令兩國守之，以爲永和之綱領。大國如此，管理小國之事，則小國難以自主明矣。然此與自稱聖盟之國，欲管理別國之事者，大相懸殊。蓋此乃就事而主持和議，彼則強制諸國，使不易君改法，恐致變於歐羅巴大洲也。

倫敦公使會，以荷蘭比利時雖曾被數國公論，而致聯合者，今則復分，不能再有挽回之術。卽照五國前與比利時所立約款，堅其自主，保其疆界，竝定其永守局外

萬國公法

卷四

五

之權。至欲改革約內章程，仍准荷蘭比利時兩國自行商議而定也。

列國陸軍制

美國 提督歐潑登著

美國 林樂知 同譯
寶山 瞿昂來

日本全軍

日本之改軍制也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始其時將軍乘國請於法國皇擊破命第三派武員至日本計所派者差官西名司提夫都司一員為統領工程兵都司一員礮兵都司一員步兵守備二員馬兵守備一員無職之官十五員

列國陸軍制 日本

之後明年日國家有大變未及從事奉命回國

大變之故有二一欲將數百年來將軍之權復歸國皇一惡西人驕傲恐壞日本治國舊章欲廢將軍所立和約與西人絕交

其時日廷政在將軍未知西國情形故有是變至功成反正遷都東京一見西國兵船水師強盛復見陸兵駐紮東京橫濱者新行巧法並治兵之法遠勝日本乃欲與西人交好

日皇以皇位未固爰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降旨定立全軍各侯邦助之薩組麻侯邦遵旨交出步兵四營礮兵二

營昭蘇侯邦交出步兵三營拖薩侯邦交出步兵二營礮兵二營馬兵二隊

日皇令所交兵丁及他侯邦所交之兵集於東京為全軍所自始

欲定軍制於是需助於外國仍請於法

法皇允之又派武員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日本計派者參將一員為統領工程兵都司二員礮兵都司二員礮兵守備一員步兵守備一員馬兵守備一員工程兵把總一員監造軍械官一員又各類無職兵官十五員

列國陸軍制 日本

院以永固軍政之基

法國所派之官爰仿其本國軍制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從事先譯法國陸兵章程與兵法二書又先在東京以軍之理法教日皇羽林軍計有步兵二鎮馬兵一隊礮兵二行測量工程兵一營至於營中步兵數營礮兵數行馬兵數隊每年調往東京與羽林兵一律聽教

日本有職無職各官亦時會集聽法國官教以兵法及治兵法之理

各營則每年會聚一處成一大軍聽法國官教以戰法及前後左右大軍行動之法有槍礮靶一所教步礮各兵演

試槍礮各法

兵權在日官法國官職在教而無其權校場操練亦由日官憑通事傳其教法以教其兵

法國官於東京設立武備官學院一無職官學館一槍法養力學館一獸醫學館一測量學館一又於東京設一製造局與什地方設一礮局再近東京設一礮兵習礮館並一添補戰馬之廠凡馬所用之器具皆備大武備院 式仿美國活司拋因地方武備院命意亦同蓋使官員學測量馬步礮各兵兵法者也進院者先考每年考進者百有五十員考出者百有四十員

列國陸軍制 日本

三

專學測量馬礮各兵法者三年為期步兵法者二年為期三年中二年各官皆學步兵法二年期滿願為步兵官者回至本旗願為測量礮馬兵各兵官者各再分學一年所定課程 繪圖法國語言文字數學格物學兵法礮法礮臺防堵法教法與歐洲武備院中同即教習講論再與學生隨時問答 主教席者皆從法國官處或別師處學過者也衣食之外月給學習人員洋銀三元

此院經始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越兩年落成內有寫字

房眾食房跑馬廳格物房院中有一四方大地作校場觀其輪煥之美成功之速知日本於此院誠重之也

無職官學館 學為步兵官者十八月為期學為礮馬測量各兵官者二年為期

每年考出者三百至五百考出時以學問最深者送入大武備院再學日後升擢餘視其學之所至給以外委把總之職教兵七年

課程分理法兩種理即平常武事各類兵兵法章程等法即以學習人員合成步兵二營礮兵二行馬兵一隊測量兵二隊

列國陸軍制 日本

四

亦有學吹手者學學轉以教人

有事或大閱館中所成營隊借羽林兵營兵同操使人見其步伐整齊知其所造 衣食之外月給洋銀一元五角槍法養力法學館 每年每鎮軍中一二有職無職人員入館學放槍對準法軍中養力法學畢回至本軍教兵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館中學者計都司二十員守備二十四員千總二十六員頭等把總八員把總三十員外委三十二員吹手四十人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日本軍制日兵部日總兵各官日愛助坦極你拉院兵部中兵部大臣一員副大臣二員政以

分理易成故兵部分局分門如左。

第一局 六門 第一門管理來往文件第二門管理招補新兵第三門管理總兵標兵官武學館第四門管理武藝第五門管理報單第六門管理繙譯事。

第二局 五門 第一門驗看步兵身體第二門驗看馬兵身體第三門管牧馬事第四門管理運送兵餉及一切軍需第五門刑官掌軍法。

第三局 三門 第一門驗看礮兵身體第二門管理或買或造礮兵所用礮礮車彈子火藥及他項物料費用。

第四局 二門 第一門驗看測量兵身體第二門管理測量用物件費用。

列國陸軍制 日本

五

第五局 九門 第一門管理米糧柴火第二門管理軍衣營盤及守城事務第三門管理醫院及載傷兵兵架第四門管發官與兵養廉月餉第五門管理第五局章程第六門核准第五局帳目第七門核算所購物料清單帳目第八門預計出款及養老費第九門管理兵部全部帳目第六局管伊蘇島武事其未分此局之先曾歸第一局統理。

另有管兵部大臣來往文件小局內有標兵營兵中選用之遊擊二員都司三員。

兵部大臣即將軍也掌首局者或遊擊或總兵官掌二三四局者皆總兵官第五局者亦一總兵官各局之副副將或參將主各門者皆遊擊。

統兵各官 將軍一員提督三員總兵十二員其中三員為上議院大臣下議院未設一員為副義部即刑部大臣

愛助坦極你拉院院中理事分七門第一門掌院中來往文件第二門集聚關於亞細亞武事國志地理等報單第三門集聚關於歐羅巴阿美利加武事國志地理等報單第四門考錄各國戰紀第五門掌天下輿圖第六門掌各方土志第七門繙譯時務案件並刷印收藏。

列國陸軍制 日本

六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日本全軍定制平時與出戰之數列表於左。

羽	表	兵馬	步兵	礮兵	測量兵	海軍	定制	平時	出戰	平時共數	出戰共數
	平時總共四千四百名	每營或每行	每營	每行	每隊	每隊	每營	每營	每營	每營	每營
定制	平時總共四千四百名	每營或每行	每營	每行	每隊	每隊	每營	每營	每營	每營	每營
平時出戰同	出戰總共四萬三千零名	每營或每行	每營	每行	每隊	每隊	每營	每營	每營	每營	每營
共數											

兵醫院亦改新式，囹圄則通日光，引空氣，知其用刑一端，亦行新法。凡有大員往觀，所囚非死罪，卽爲恩釋。吾觀之日，僅有一囚，因是釋放。

日本忽舍其舊而新是謀，以後載於史乘，人所奇異者，莫過於軍制一事。日國家必欲以各侯邦無紀律之兵，改爲通國全軍，故請著名善戰之法國襄助。

法國允之，簡派兵部所轄聲名卓著之員，非同無賴者，爲使官，至日本。

日國於使官修改各法，不啟猜疑，不掣其肘，使官辦事，抑復克勤克明，出之以法，事竟有成。吾所至之處，皆顯法使

列國陸軍制

日本

九

官之能。吾在東京，蒙日本兵部大臣雅意，令羽林兵四營，無職人員二營，馬兵二隊，操與吾觀，見其調動有法，行列整齊，雖不能歎觀止，抑亦可稱矣。

弼淮湖與大坂，皆去東京數百里，吾於其地，見日官教兵演戰，其營鎮中皆設學館，專欲以法國兵法學成，致用。大坂兵房礮局，皆潔淨可觀，無異東京。

日本全軍，悉遵法國軍制，操練治兵等法，無一不學法國。然法國不及他國之處，兵不挺立，大操小操，手不定，足不重。法國雖自以爲善，然較之英德兩國之兵，整齊莊重者，遠矣。

近來兵法新章，以使兵心定爲貴，使兵心定，惟在成行時，使知治兵之法，與凝重之道，不可稍假。日本既有武員在泰西查閱，望其回國後，將其弊奏明國家，毋使習慣焉可。其餘所造皆善，三年中已設武學大小各館，多造兵房，復能使京內外各軍教法一律，足見謀國者之明。

列國陸軍制

日本

十

日本先見之明，已益其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國本未固，譬若息於沙壤，今則安於磐石，小亂卽平，不至釀成大患。爲隣國所懼，於以證將爲天下所重，萬國史乘有名，不第見其本國之強也。

印度全軍

英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所設駐防印度兵，一日歐洲軍，即英國軍計官二千九百八十六員，兵六萬二千二百二十名，共官與兵六萬三千二百十員，名一日印度本軍，計英國官與差官三千三百九十八員，印度本官本兵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員，名共英官印度本官本兵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員，名總共十九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員，名其兵分駐印度本考耳，嘉辣麻大拉薩孟買三部其表如左。

本考耳		英國軍	印度軍	總數
列國陸軍制 <small>印度</small>				
官	兵	官與兵		
砲兵	三六八	六五五七	六一九	七五四四
馬兵	一六八	二七三〇	三九一八	五八二六
軍工兵	二三八		二二五五	四九三
地道兵			四八三五九	七七七九
步兵	一〇五六	六三六四		七三七
年老癆病	〇一九	〇一八		三七
雜官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差官羣	六四		六四	六四
馬兵總冊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步兵總冊	一一		一一	一一
額外				

雜官		英國軍	印度軍	總數
列國陸軍制 <small>印度</small>				
候補	七三			七三
總共數	三四八	三六六九	六三五一	四二六八
麻大拉薩	英國軍	印度軍	總數	
官	兵	官與兵		
砲兵	一四七	二六七〇		三八一七
馬兵	五六	九一〇	一七二三	二六八九
軍工兵	六七		一四三九	二五〇六
地道兵			三〇八一	三九〇七
步兵	二九七	七九七四		一六八
年老癆病	二四	一四四		六五八
雜官	六五八		六五八	六五八
差官羣	五四		五四	五四
馬兵總冊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步兵總冊	三		三	三
額外	四四		四四	四四
候補	二四七八	二六九八	三九六三	四七三九
總共數	英國軍	印度軍	總數	
官	兵	官與兵		
砲兵	一三九	二四二八	一七七	二七四四
馬兵	二八	四五五	三九六五	四四四八
軍工兵	六七		五二五	五九二
地道兵				

步兵	二九七	七九七	三〇八六	三〇五七
年老瘵病	一五			一五
雜官	五〇四			五〇四
差官羣	五〇四			五〇四
馬兵總冊	二四			二四
步兵總冊	六六			六六
額外	三			三
候補	二七			二七
總共數	二七〇	一〇八五七	三六七五三	三六七八〇

印度 全軍官員 東印度公司將印度歸於英朝管轄之後於是全改其軍制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先是礮馬步軍工兵各官常駐於其本軍其升階與英國軍中同。改軍制之故不必盡言其本意所在則有一焉昔者印度大亂見一時所招鎮勇各軍統之以英國智勇兼全之將雖係新募然於戰陣之際堅定勇猛不讓練軍勢實可恃印度凡有戰事其練軍出征曾有大患以步兵言之每鎮軍有英官二十五員惟時欲派至他處為差官或習文事政事故皆離行伍平時惟任由英國初至印度之後生未嘗稍習兵事者操其任即或不盡離營有人坐鎮然其人平時志在得高官大爵迨至兵端已啟忽見有離營人

員復其職守知其離營已久不能勝將兵之任矣如是則不能無患以印度一如他國可離營無限期官員皆棄難就易畏軍律之嚴別圖事業。況攷印度掌故於文事得名極易時有文員升至數百萬入總制視領兵之事異矣。如是則安富尊榮者有年兵法與武事章程業已茫然使其回復武職必至猜忌混亂最可危者即不犯大過在任庸員管領其軍故於印度大亂得所招鎮勇各軍之益而知補救偏弊之法

列國陸軍制 印度

獨不然是非每鎮練軍英官二十五員中有七八員在軍其餘十七八員任差官之職及別供差遣之故乎。印度每部各設一差官羣實有此意羣中不但有不戰之兵凡印度舊軍各官俱在其內。差官羣 差官與馬礮兵各官聯為一氣如在孟嘉辣為孟嘉辣差官羣在孟買為孟買差官羣在麻大拉薩為麻大拉薩差官羣。軍需局糧臺或礮隊中各官俱撤其所撤之缺派差官或駐印度之英兵官充之差官羣中又欲備派印度本步兵戰將七員馬兵戰將八員。

差官羣所定專條。印度本礮兵軍工兵官。可審時勢。調入英軍中差官羣。

又自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始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止。英國所調入印度本軍之年輕官員。以其未曾習知印度軍事。其名悉載總冊。至日漸死亡。總冊即旋廢。

名載總冊者。習事二十年之後。保升遊擊。二十五年之後。保升參將。一如差官之制。

遇印度舊本鎮中缺出。補升都司。

舊框冊。印度舊軍官員。當改章時。不願入差官羣中者。

列國陸軍制 印度

五

名載是冊。

至其鎮中本冊。仍載其名。與未改章時無異。本冊有缺。仍可推升。與未亂時亦無異。至死亡已盡。冊即可廢。

餘官冊。凡差遣所餘。無可位置之差官。總冊官。舊框冊官。名皆載入此冊。仍視品級食俸。時給特差。

孟嘉辣差官羣。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所立。吾擇此一羣言之。以例其餘。

孟嘉辣軍章程。除能為差官五年。及隨營差官外。英國軍中官員。不可派為差官。必其入此差官羣而可。凡以誘官員入此差官羣也。若英君家開地道測量辦電線各工之

軍工官及礮兵官在印度本礮行及礮局者。均作別論。

凡有官員欲入差官羣。必須在千總以上。又必在印度本步馬兵中試用一年。或為一翼。或為一隊之官者而可。又欲有帶領鎮兵官之文憑。稱其能操印度言語。能領一隊兵丁團練之法。職分之事。兵規軍制。孟嘉辣軍章程。無不熟悉。孟嘉辣各兵中治法。一切宜行之事。亦皆諳練。其在鎮軍。勤於當職。品行無疵。並欲有鎮軍中醫官字據。謂其身無疾病等語。

先在印度本兵中試用之意。係試其巧法性情識見。及他所欲試之事。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六

試用期滿果實可用。調入差官羣之先。必欲考試。分為二分。如左。

首考 兵法類 一鎮馬兵或一營步兵之調法。戰法。分守法。巡查。運送。前鋒。後勁。各法。

營務類 一隊馬兵。步兵。或分兵中文書。章程。清單。並所教槍法。如何明悉。

章程類 印度兵規。孟嘉辣軍章程。並印度本羣規章。條教類 勾稽帳目。官冊法。審定兵罪稟告法。兵所需用

各項物料價值。若何運送。購馬。分別善良惡劣法。並平常審察馬蹏醫治馬病。馬傷各事。

次考 軍法兵法之理速築礮臺法築久礮臺之理武事
土志圖問諜敵情法乘馬法

定在分軍及總營處考試執考政者印度本鎮軍提督一
員營總二員或營總一員二等營總一員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正月初一日始差官中各都司欲升
營總二等營總或印度本鎮軍翼官翼官或不願在印度

本鎮軍願在鎮外得差者須考試二分
首考 馬兵類 專操馬兵一鎮再附於標兵同操前鋒

後勁法一標或一分軍分汛法用兵於崎嶇不平之路視
若勁敵在前故意調動法

列國陸軍制 印度

七

步兵類 乘馬法專操步兵一鎮再附於標兵同操前鋒
後勁法一標或一分軍分汛法長驅而進視若勁敵在前

故意會戰法
次考 軍法兵法之理速築礮臺法久築礮臺之理武事

土志圖問諜敵情法 合調步礮馬兵相助相護之法
將先時所見一分地圖試其合步礮馬兵按圖布置三軍

一如前鋒後勁二如分汛三如見有藩籬城牆山峽進攻
退守法

以上考都司之法係欲使差官羣中有學問之員可為印
度總統與元帥之中軍中軍參贊軍需總官參贊中軍委

員軍需總官委員遊擊各官

教練守城兵官 欲使守城兵官能應試入選故於孟嘉
辣凡有守城兵處皆設教練之法 課程二期首期自十

月初一日始至二月初一日止次期自二月初一日始至
五月初一日止主教席者皆為此席特選之員半在英國

薩得赫司差官院中考出者也
班次平常不過十至十二人皆英國與印度本兵中官員

計開
英國步兵每鎮官二員 馬兵每鎮官一員 印度本步

兵官一員馬兵官一員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六

其最留意學習者軍法速築礮臺法繪畫景物圖測量間
諜敵情法

印度言語 總統元帥督撫之各一半差官及駐防印度
英兵中差官武備中院巡綽官守城兵教習祇在印度當

差職者可以不學
有大小考總統元帥及督撫各一半差官辦洋槍及駐防

印度差官中印委各員皆須應小考
考過能通印度司坦尼言語印度通或考過別種方言各

官能得其餘差官之任
小考考印度司坦尼係將兩本塾課檢出某頁能讀能譯

清澈無訛能與主試及印度人晤談逐日行事鎮軍職業凡在駐防大邑如愛格拉愛拉拔康坡勒克奴小考每月一次該處有考過大考之官三員董理其事

大考考其讀熟課本流轉自如譯英文便捷無訛至讀波斯與印度文之印度司坦尼稿聲音清朗能速譯無訛與主試或印度人晤談流轉自如言明且清

在雪姆拉蘭譯茂里那你他而地方大考每年一次在分軍巡軍標軍各總營處每半年一次有考過大考之官三員一文二武董理其事

又欲考十六種方言如左
列國陸軍制 印度 九

阿刺伯阿薩密孟嘉辣緬甸開那里斯枯守蘭底墨來底麥來阿姆烏里阿波斯烹咄必坡司拖散斯克里脫即印信地他迷而探離哥

學印度言語及他種方言均為至要故能考取者有重賞凡有官員應小考考取印度司坦尼者獎銀百八十羅披約洋九應大考考取者再給一百八十羅披若大小考同捷即總給獎銀三百六十羅披

凡有考取阿刺伯坡司拖言語或梵語者給八百羅披有考取他種者給五百羅披

大考之上復有大考考十六種方言中最要之十一種凡

有官員或兵丁能應此考考取阿刺伯言語或梵語者得二千羅披考取他種言語者得一千五百羅披

考取波斯阿刺伯言語梵語名列最前者皆得功名考阿刺伯言語得功名者又得賞銀五千羅披考波斯言語得功名者得賞銀四千羅披並由所屬印度藩部賜以金牌

考過小考及大考波斯言語者軍冊名下分別存記蓋官員入差官羣或當差官職必欲習各種方言故有重賞功名金牌等事以資鼓勵遂至印度英國官員都通印度土音各種言語他國所不及

官員任期 兼理洋槍事宜印務參領部及軍需總官部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十

中各職總兵官職職務參領團防參領親標駐標及守城教練等職印度本軍與英國駐防印度軍各官皆可除授以上各職除總督親標任六年外皆任五年

差官試用 軍法司院軍事帳目院糧臺戰馬政處測量處及文部武部各事宜差官及印度本軍官皆可辦理

官員派入軍法司院必先考軍法定亂章程治兵條規英君主所定章程孟嘉辣軍章程印度律例及軍中大小案件審斷之事

主試者隨軍之軍法司院委員一員選擇之營官二員考畢後在院試用一年年滿得院中印委及分軍總領各官

保舉始記名以院中實缺補用。入軍事帳目院必先發餉官考其善於會計然後至帳目總管處試用一年年滿得總管保舉實堪補用再由總管記帳及發餉各官考取始入院供職。

官員入糧臺亦須先考試用一年再考戰馬政處亦然惟不必由考而入。

考入測量處係考數學代數勾股弧三角土志重學繪圖如有英國武利智局武備院來之砲官免考至試用一年期滿終考係考本處測量章程測量一小地並圖一切測量器具用法及若何裝配之法天文歷算平地經度緯度

列國陸軍制 印度

三

之學。後得測量處首官保舉可調入差官羣。

俸 差官月俸參將洋四百十三元九角二分遊擊三百二十元四角二分都司一百八十七元四分千總一百一十二元八角六分。

以上官員在任與否俸皆如是。

此外凡當印度之任者皆有差官之俸與養廉有時廉更過於其俸各官年俸元帥洋五萬元中軍官九千元印務參領一萬八千元委署印務參領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委印務章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五角軍需總管一萬五千元砲政大臣一萬四千十二元分軍總領一萬九千二

百八十四元。

領馬兵羣副將每月俸銀一千三百五十八羅披養廉四百羅披共合洋八百七十九元。

領一鎮英國馬兵參將每月俸銀一千三十七羅披養廉四百羅披共合洋七百十八元五角。

領一鎮英國步兵參將每月俸銀一千二羅披養廉四百羅披共合洋七百一元。

印度本馬兵一鎮營總每月俸銀六百四十羅披十四安那養廉七百羅披共合洋六百七十元。

印度本步兵一鎮營總每月俸洋六百二十元。

列國陸軍制 印度

三

印度領兵與辦事各首官及次等官之俸雖大不相同然觀二等千總在印度本鎮軍中試用時每月俸洋至一百六十五元可知官員在印度雖苦天時水土不合然有重祿以酬之為天下軍中人員所不及。

升遷 差官任事十二年升都司二十年升遊擊二十六年升參將。

告退 差官於羣中所定之期任事至半許告退每年養俸英金數如左。

曾在印度任事二十年者一百九十一磅十二喜林二十四年者二百九十二磅二十八年者三百六十五磅三十

二年者四百五十一磅
任事三十八年告退者有扣銀加於養俸每年至一千一百磅

所謂扣銀者照舊章所定給銀副將購辦軍衣每年所餘常有六百五百磅名為扣銀應得此扣銀之官告退之後仍可不次遷升惟俸不可過一千一百磅

不應得扣銀而以全俸告退者告退之時加一級後不再升惟名仍大書於軍冊

官員精力已衰不能任事未能以全俸告退者可許以半俸告退或載其名於半俸冊以後精力復足由國家選用

列國陸軍制 印度

三

名復載於先時之冊

告假 欲使印度軍官員保其精神強健能禦周年炎熱故國家立告假寬待之條

凡在印度武職官員每年許告假六十日俸廉不扣若在水土不服之處可告假九十日國家所以使官員敢於告假者蓋知易境地並易心思後日供職必倍加勤奮視告假時不減其俸所失者小所得者大

官員如有緊要私事可以全俸告假第不得過六閱月至其應得差中公款則減半若三年中連有如是告假可撤其差官之任

印度軍中各官如於公事無礙八年中可以全俸告假二年後服官六年可再告假一年

在假時不撤其差官之任俸與雜項銀各得其半定數多不過英金一千磅少至二百五十磅

復格外優待告假官員另給起程回國回任日期各三十日

官員在印度服官一生可以告假八年依然食俸與在官無異服官二十年者可告假二年二十五年者可告假三年三十年者四年三十四年者五年三十八年者六年

平常告假之外又有告假不給俸僅給文憑表其不能供

列國陸軍制 印度

三

職所以告假者英國軍印度本軍人員為文事者另有告假專條大致與差羣中所定者同

印度各官職 印度本軍中英國官後將盡歸差官羣蓋差官之事及領印度本兵之事在印度最繁欲知今日差官羣步馬兵總冊舊匪冊駐防印度英兵各事宜試觀孟嘉辣軍冊

印度總統親差官十二員其中七員從英兵中派出五員從印度本兵中派出皆以上所云各冊所記者也

元帥親差官六員四員從英兵中派出二員從印度本兵中派出

印度營務處五員皆從差官羣派出。

印務參領處八員三員從英兵中派出五員從差官羣派出軍需局總管二十四員半從英兵中派出半從印度本兵中派出。

軍律法司院總管八員皆從差官羣及孟嘉辣舊步兵中派出。

分軍中委印務章京八員半從英兵中派出半從差官羣派出。

槍政委印務章京中有幫辦一委員七從英兵中派出六員印度本兵中派出二員。

列國陸軍制 印度

美

印度守城兵差官兼教習二十七員二十四員從英兵官中派出三員從印度本兵中派出。

標中駐標遊擊及礮務中軍各官半從英兵中派出半從印度本兵中派出。

礮務處二十員皆從英國王家礮兵中派出。勾稽武事帳目司文員不計外武員二十二員皆從印度本兵中派出。

大軍糧臺處五十三員中有差官四十四員餘皆印度本兵中派出。

武事外印度官員俱得派文職升途甚廣。

測量處測量印度全地分地各官皆從英國王家軍工兵中派出。

海關收稅測量等官幾皆從差官羣中派出。

大工部局造礮臺兵房開灌田河築路與鐵路大抵皆英國王家軍工兵礮兵官及差羣之官。電報亦歸其掌管不必再詳言文武官員各職試舉孟嘉辣差官羣中參將

遊擊都司守備各十員以見其所辦各事。參將 一在麥沙枯矮為通商大臣。一為軍法司。一在阿薩密辦文事。一在西北省辦文事。一在歐洲。

一在糧臺。一在歐洲。一在孟嘉辣辦文事。一為中

列國陸軍制 印度

美

軍頭等參贊。一在烹作辦文事。遊擊 一在孟嘉辣第六營馬兵中為第三隊官。一在烹作辦文事。一在測量土志圖局。一在軍需局。一在麥而准羣兵中為二等領兵官。一在烹作辦文事。

一在中印度辦文事。一在孟嘉辣第十四羣馬兵中為

第二隊官。一為孟嘉辣馬兵第十六營營總。一在當

先鋒領兵之翼官羣中為第二等官。都司 一在哈特拉排辦文事。一在糧臺。一為孟嘉

辣第十八隊馬兵中第二等領隊官。一為孟嘉辣第八隊馬兵中第二等領隊官。一為標兵遊擊。一為烹作

第五隊馬兵中第二隊官 一在軍需局 一為馬兵及先鋒馬兵官羣總官 一為印度第三十九隊步兵翼官 一在軍需局

千總 一為印度本步兵第三十四鎮軍需官 一為印度本步兵第二十九鎮第一小翼官 一為印度本步兵第三十一鎮第一小翼官 一為印度本步兵第四十五鎮中軍官 一在蘭士坡撻那為地方官辦文事 一為烹作第五鎮馬兵中第二隊小官 一為烹作馬兵第一鎮中軍官 一為印度本步兵第二十九鎮中第一小翼官 一為工務局總管委員 一為伊零坡拉地方勇丁

列國陸軍制 印度

表

中軍官

文武官交接 凡在民主君民共主之國皆明定文轄武事之權印度為尤甚其大軍章程如左

不論何時文官見有關國是之處必欲用兵其權能令將兵官出兵將兵官分當即速遵命不得與文官辨因何用兵并欲知其法之所在理之所在及事急之所在

以此為文官之職國家惟責成文官是以文官令武員發兵不必言其意亦不必示以故雖然文與武恆欲其和衷共濟祇令文官以其所欲成之事必欲用兵之意書明於紙更示知領兵官成其所欲成之事

武員職在武事故文官或公使人員必不可於武事製武員之肘武員惟當思若何用兵可成文官所示之意及指使兵丁盡力之處

武員若見其兵不足以集事或其事實不能成可許其不如文官所願惟必欲將不可成之故陳於國家准其所行而可

其凡有政事章程所定可武員官全轄於文武員惟遵文官之命無有責成然至武事製造可以節省有益於國者文官聽武員之命

工務局造礮臺兵房製造局等雖為文事武員居多章程

列國陸軍制 印度

表

云 監工首領官所管工程如造房屋等宜合用完備足兵所用有國家與上官責成如有別故不足分當報知上官

監工首領官不必瑣屑必親干預工務局中他官之職然見有作工不合不勤之處可以指出報知上官

行法測量官見無礙局規當合首領官之意遵命而行待首領官亦當致敬盡禮

監工首領官欲出示辦武事工程或一切營造行法測量官與幫辦或屬員等職分當幫同辦理又當於首領官之前開明所辦各條

行法測量官應將所辦工程情形費用圖樣先陳於各工程官員及本局監工首領得其畫押加批然後送於測量總管

地方總管官應查工程局各事宜行法測量官若與彼不合可先報知測量監督然後申詳總首領官或地方大吏或印度總統

倘吾國文武官交接章程亦如是明定使武員用兵不兼文事責成庶幾人皆悅服可免訾議

若明關於武事之用款有秉權官為之掌理則國家可省洋數百萬元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完

今吾國武事以孟羅礮城一處言之已屬不善差官用公款甚鉅且可常用而秉權官不能出一言苟出一言奏於國家謂其虛糜用款則反以不忠目之

蓋因吾國於文事第知自主故於武事亦然概棄他國軍章不思則效

印度本步兵 印度本步兵一鎮有八隊官兵員名之數

如左

英國官 營總一員二等營總兼翼務一員翼官一員二等翼官二員中軍官一員軍需官一員醫官一員
印度本官 頭等都司二員二等都司二員三等都司四

員頭等千總四員二等千總四員美就把總一員把總四員外委四十員鼓手十六名兵六百名

印度三藩部步兵與官之數分列於左

孟嘉辣 孟嘉辣步兵四十五鎮枯而格步兵五鎮烹作步兵六鎮西格步兵四鎮先鋒兵及餘外步兵六鎮印度本官兵四萬八千二百九十三員名英國官每鎮八員共五百二十八員官兵共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一員名

麻大拉薩 步兵四十鎮印度本官兵三萬九百六十一員名英國官二百二十員官兵共三萬一千八十一員名
孟買 步兵三十鎮印度本官兵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員名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幸

英國官二百四十員官兵共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員名
三部總共官兵十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員名

印度每部各鎮英國官皆由每部差官中派出並由步馬兵官總冊中與願入差羣之駐防印度英兵官中選派

印度本鎮兵營總其職分與英鎮兵營總同與其鎮中翼官二等翼官中軍官軍需官一切印度本官一禮拜聚集三次所有稟單訟詞定罰出示及鎮中一切事務皆於是時由營總定辦

翼官辦事權同遊擊并領翼兵即半營翼中情形及操練事宜軍例等營總皆責成翼官所有應罰之人及其稟單

訟詞翼官之權所不能辦者，屆聚集時歸於營總。

翼官眼同印度本官收發軍器軍衣藥彈及本翼中一切戰備，均有責成，故其祿較厚。

翼官須知其兵之名姓性情狀貌，與其所行之事，並欲節制印度本官，副翼官幫同翼官監視打靶及所欲身親之操練事宜。

中軍官奉行秉權官命令，并司記錄及訓練印度本官無職之官兵丁等，全責成中軍官。

軍需官管理軍食軍器軍衣兵房營帳，隨營負販人等，若須整齊清潔，以盡責成。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印度本官 由總統簡派，定例以無職之官升擢與兵等視，今則鄭重其事，間有派印度學人及富人為之者。

又重視印度本官，故總統與元帥親標營中各有一員，至每鎮年久之員，月得飯銀二十五羅披。

印度本官有領兵隊之責，故宜學問深造，習知兵事。

軍中之制，每隊分為兩半隊，印度本官分領其半，每半隊又分為兩小隊。

孟嘉辣大軍章程云：印度本官分當令其翼官營官習知隊中各事，凡有違號令背軍例啟釁妄作之事，速為報明，蓋知名分各盡其職，斷不至蒙蔽而生事端。

遇有分兵征調，印度本官許領其隊兵，然無英國官在前，不可操演營兵。

印度無職本官 每鎮有把總教練一，外委教練一，皆其班中所選之能員，月特給飯銀五羅披，發餉把總官鼓手喇叭手，每月特給飯銀之數同。

每隊把總得額外飯銀兩羅披。兵升外委不但在為兵之勇，至少須能通一種言語，能讀能書者而可。

每隊教練皆派兵為之，年升外委一人以為之勸。把總外委名序列於班冊，遇缺以先者升補。

列國陸軍制 印度

一鎮兵若各分教類，其冊即以類分，缺亦以年久者類補。各鎮有學塾，使兵習學，望升以非公塾，每兵月給教習銀六分外委，千總給銀一角二分，不願學者聽。

俸 印度本步鎮月俸月費悉用羅披，安那派合印度通行銀，有表如左。

品級	俸	費	共
英國官	羅披	安那	派合
領兵官	一四	六〇	三四
副領兵官	一四	六〇	三四
兼翼官	一四	六〇	三四
翼官	一四	六〇	三四

中軍官	三五二	二五〇	三五〇	二二	三五〇
軍需官	三五二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二	三五〇
副翼官	三五二	一〇〇	三五〇	二二	三五〇
醫官	六〇		三五〇	二二	三五〇
印度本官					
遊擊街都司	一〇〇	二五	二二		三五〇
頭等都司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二等都司	八〇		八〇		四〇〇
三等都司	六七		六七		三五〇
頭等千總	三五		三五		二七五
二等千總	三〇		三〇		三五〇
無職之官					
把總教練	一四	五	一九		九五〇
發餉把總	一四	五	一九		九五〇
克勒把總	一四	二	一六		八〇〇
把總	一四		一四		七〇〇
外委教練	一二	二	一四		七四〇
外委	一二		一二		六〇〇
鼓手	七	五	二		六〇〇
喇叭手	七	五	三		六〇〇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列國陸軍制 印度

鼓手 七 三五〇

每鎮不為兵者計四十五人。內有醫院幫辦、僕人、水夫、廚子、打掃夫、教習、採辦軍需者、劊營者、作工者、出垃圾者、隨營負販者、書吏、管秤者、每人均派。月得銀四羅披至五羅披。翼官則所得標款外，月另得八十羅披。修理營帳、靶子、監理發餉之勞，軍需官月得四十九羅披。修理營帳、靶子、學館屋蓋，並購置學館書籍。

定章：印度本兵一鎮有七百二十名，不為兵者四十五人。每年一鎮兵餉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八羅披，合洋約六萬九千一百十四元。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印度本兵餉既從厚，除一衣兩袴，國家兩年發一次外，食用自備。若食用價過於餉之半，國家視其所過若干償給。槍彈營帳、營架醫費，皆由國家供給。

勃若 印度本兵口糧衣食，各歸自備。故每鎮借一市名曰勃若。中有成衣、工鞋、匠售雜貨、五穀乾貨各商。勃若之人歸總鎮令軍需官管束，治以軍例。

人人列名於冊，註明其業。非有許退明文，無一人能自退。勃若之首總鎮處有人擔保，保其能備運兵丁一切供應。足需五日。總鎮定其市價物之高下，價之貴賤，必欲報知委員查察。

五八五

鎮兵調動勃若人運物借行兵止割營勃若即供食物及一切所需。

若有勃若不能借行之處國家備兵丁口糧有麥麩粉米草油鹽。

賞 印度本官服職久而忠信有功者始賜名號曰印度奧而特。

計分兩班首班祇有都司五十員所給之號曰籌大巴哈圖年給銀七百羅披。

二班有眾職五十員其號曰巴哈圖年給銀三百六十羅披。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名號之外更有金星鑄字曰英印度奧而特印度本總鎮必年舉所部應賞二員於中軍官升入二班給名號更令總鎮於二班中薦應賞之員升首班。

功牌者不論品級班次惟視勇敢者給計分三班挨次而升總鎮奏明國家有功可升者始准升班。

官員或兵丁得保升班其上司與英官遊擊一員都司二員印度本官二員將所保員名會同審問有見證人立誓軍法司委員按律定斷。

實見卓異勇敢不同虛保會審官詳於元帥元帥咨於總統。

金號者形如金星頭等者金為之二三等者銀為之中鑄字曰以賞勇者。

他若修品行者有俸已滿四十年或以疾故十五年而退者有養俸即罷黜者亦稍施以恩使印度本官與兵有所激勸公忠為國。

罰 印度軍規凡有定重罪用軍法問小過等權皆在英官各軍皆遵軍例。

若印度本官才不勝任鹵莽從事營總有降革大權又推升不拘資格能以能員駕不能者之上然升降之故必欲報知中軍官。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小過不必會審者營總罰之。一閉於監或獨幽一室七日餉銀不給。一三十日內不許出營仍習常事。并罰操練十五日作苦工操練一日兩次一次時間一點鐘有無職之官監視。

不許出營操練翼官與中軍官亦能罰人十日副翼官與軍需官能罰人七日印度本官能罰人三日。

一鎮分兵首領罰人與總鎮同然必欲遵營總所限制制定章若此無非欲軍例通行於印度本軍示之以軍罰。

載運 撥運兵丁各事宜皆歸軍需局備辦。行兵時領兵官須關知糧臺又欲隨處關知地方官入境。

之期。

車輛駱駝一切運送必需之物向由糧臺雇辦若其不能
費成邑宰照料定價并計能負載多少載運之費運兵之
前先給一半事後全給。

地方有司運送行李視定額若官員行李逾額自備運送
惟有司爲之襄理勃若人等恆自謀運送之法不由官主
理運送之物言不能盡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突力大調兵
象駝牛馬騾驢無不馱物象駝之背裝載檯椅牀架浴盤
衣箱營帳等更有載傷人牀大小車輛無算。

印度人與勃若同行者幾如蜂擁蟻聚不似行兵反似遷

列國陸軍制 印度

表

家矣蓋在印度無轉運之善法重載若此印度之外斷不
能行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由孟嘉辣運兵過恆河至孟買
印度兵六千六百名英國官一百三員隨兵運物者竟有
三萬一千人。

雖非人與兵恆以此計算然印度章程不改仍許官與兵
多帶行李不行節省法令兵自備食用其行大軍必有若
一國遷徙以兵護送者。

輕捷兵 欲使一有亂事即易發兵平靖故凡足供英國
兵七日之用印度本兵二日之糧與馬料合步兵放六十
次馬兵放二十次之藥彈時常爲輕捷兵預備計孟嘉辣

輕捷兵有大礮五十四尊英國馬兵六營步兵九鎮印度
本馬兵九鎮本步兵十二鎮。

紮營地方與兵宜多少皆元帥所定每地兵冊按月刻出
發於糧臺俾預備運送之事以專責成時令輕捷兵操練
習慣有警即行。

供給 爲速於運兵及遠之故印度幾每省有鐵路由鐵
路運兵來往並一切需運之物曾試過簡而且易所定車
式左右有門裝載極易。

鐵路約共有八千至一萬英里後將盡歸國家凡有行軍
無不神速省費。

列國陸軍制 印度

表

行兵時首領官沿途關知地方官何時入境駐兵之處應
備供應地方官於是於入境前一日遣員勞軍接見首領
官受命又日在軍前備辦供應俱臻精潔。

印度行兵紀程載明行兵之事大都會各村落紮營之處
甚詳其供應即由該處交物發價至印度本兵供應則由
供給所送至勃若由勃若發售如至末一日有餘視本價
交還。

印度隨兵本官職司帳目每日下午四點鐘報於軍需官
帳目已結須有字據交於首領官爲憑。

地方官供給之物悉照所定時價若無定價可上可下人

思居奇即報知地方官辦理。

駐防印度英兵 前曾云共有六萬六千二百二十名分屬於三藩部如左

孟嘉辣 步兵三十二鎮馬兵六鎮馬砲兵十一行輕砲

兵二十二行山砲兵二行重砲兵二行守城砲兵十一行

麻大拉薩 步兵九鎮馬兵二鎮馬砲兵二行輕砲兵十

一行重砲兵一行守城砲兵六行

孟買 步兵九鎮馬兵一鎮馬砲兵二行輕砲兵十行重

砲兵一行守城砲兵五行

步兵 駐防印度英國步兵一鎮官與兵數如左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堯

參將一 遊擊二 都司八 守備與千總十六 發餉官一 中軍

官一 軍需官一 遊擊銜醫官一 醫官二 共三十三員

把總一 奏樂把總一 幫辦軍需把總一 發餉把總一 監修

洋槍把總一 醫院把總一 開路把總一 掌旗把總八 把總

三十二 洋槍教習把總一 傳令把總一 鼓手長一 鼓手十

六 外委四十 兵七百八十 共八百八十六名 總共九百

十九員名

一鎮有八隊 一隊有都司一 守備或千總二 掌旗把總一

把總四 鼓手二 外委五 兵九十七名

英步兵以十年為期中有二年在山營避暑

孟嘉辣兵時由南調北以避酷熱再由北調南漸至下船處回國運兵來往印度曾造一能載一鎮兵之大船歸水師兵官統領

遊息 運病兵回國及運添補之兵所費甚鉅為省費計國家於可以增養兵力之處無不詳備故兵勤於事即苦天時不合更有賞心樂事使之得甘忘苦

每鎮兵中有嵌挺書房新聞紙房遊息房酒茶細點各房嵌挺者國家備各種酒不加運費賤價售於兵一樽甜酒值銀三分一大樽麥酒銀九分然亦有定限不得多沽

列國陸軍制 印度

罕

茶各房備兵食濟兵孤寡助病兵回國及有益於兵之事

每鎮步兵有藏書房二座一為鎮中所備一歸國家經理

書共有一千二百本外有讀書房各備紙墨筆博奕雙陸

等物有有職官鑒察有無職官與兵董理書房遊息房左

近有食物房沽茶咖啡荷蘭水檸檬水讀書房藏書外有

新聞紙各日報更有兵丁消晚處可以談天笑樂

每鎮有工作鋪拋球場遊水洗滌處試力處工作鋪者國

家所設使兵與兵之子皆習有益工藝一二等工作人有

賞賜以示鼓勵如有學徒學業已成為師者得賞銀二十

五羅披工作之物估值定價或計工定價所需器具先以

售酒所得餘利購備後則以鋪中所得餘利修補兵在工
作鋪所賺之銀許其存在鎮中儲銀號

以上數事無非使兵不至廢時失業並可以遊息而已故
可言天下無一國若印度之使兵習益也

禮拜日 印度兵逢禮拜日到堂聽經外既無晨課亦不
操練任其自便自叛亂以來兵到堂聽經俱持軍械

禮拜日外每禮拜四放假一日許兵出外打獵
待兵若是之寬非特未嘗廢時於軍例亦無礙反覺兵皆
踴躍益遵軍例

兵房 兵房醫院並英兵所住之房皆工部所造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其若何建造由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副將格來迷命奉國
家之命審定後經國家關知孟嘉辣保兵免病大臣又經
總統咨明孟買麻大拉薩孟嘉辣烹作英屬緬甸各省大
臣經總統兼攝總督印度元帥軍機大臣孟買元帥孟買
保兵免病大臣加批而定

以各大臣習知印度各處天氣故既得其批總統與軍機
大臣商定建造之例如左

一 地有不同宜因地繪圖附以圖說為定例地方官可
因地制宜以圖為先導

二 一鎮步兵兵房須能住半隊兵數若礮臺地狹可一

隊一大房 一鎮馬兵宜每隊有兵房輕礮兵宜每
行有兵房守城礮兵宜因地勢有一二座兵房 若
此者欲使步兵礮兵中一座兵房可住四十四名馬
兵中一座可住六十六名

三 一隊步兵應有房四一隊馬兵輕礮兵各應有房三
守城礮兵應有房三每房再分為二僅有二房者不
分約計一房可住多不過二十四人少不下十六人

四 據理而言印度各處兵房宜有樓樓上為臥房樓下
為日用處 如地方狹隘樓可二層樓上俱為臥室
礮臺中或他處周圍有牆或近山麓不能通風樓下

不可作住房山營兵房不必有樓然可造一層樓房
以便於用樓上下俱可作臥房 樓下未定詳細用
法然大約半為日用房四分之一為餘地四分之一
為雜貨房把總飯房鎮中書房遊息各房至寫字房
廚房廁所俱在外

列國陸軍制 印度



五 臥分二處一在平地一在山地平地一人有牆七尺
半見方尺地九十尺闊二十四尺樓上下高二十尺
每人有一千八百立方尺地山地一人有牆七尺見
方尺地七十七尺闊二十二尺樓上下高十六至十
八尺每人地有一千二百三十二至一千四百八立

方尺。牀每房有二行離門有九寸兩門中間有牆。牆隙處不可多置牀。兵房皆以門為窗。

六 兵房宜潔淨。凡有礙於清氣者一律除盡。其房每座有五。曰臥房。曰飯房。曰把總起居房。曰水房。曰日用房。附近有洗澡小房。樓上臥房側有廁所。祇備夜間急用。日中緊鎖。把總所住二房與民眷房無異。

一長十八尺。闊十二尺。一長十二尺。闊數同。把總眷屬另有沐浴小室。近於其房。與無眷屬兵房相隔。平地兵房周圍有洋臺。十二尺闊。山中則洋臺十尺闊。此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所定兵房規例圖樣也。今則

列國陸軍制 印度

畢

稍變成法。如先樓上閣板至天花板距二十尺者。改為十六尺。先一房有牀二十者。改為十八。山營每兵地有七十七見方尺者。改為七十一。尺新章之前。兵房業已落成堅固。惟稍有更易而已。

餘房 有廚房沐浴房廁所洗衣房。更駐營處大抵有遊水洗澡塘。深四尺至五尺。

攜眷兵房 每一攜眷之兵。許有二房。一長十六尺。闊十四尺。一長十四尺。闊十尺。皆平房。周圍有洋臺。亦許住樓房。每座能住八家至十家。壁皆直至屋頂。各家隔不相通。無從窺見。婦稚所用便房。與兵不同。一屋浴室亦然。

醫院 國家於無事時不欲設總院。故各鎮兵各有醫院。能住平常一鎮或一分兵百分之十。如兵數在四百以下。能住百分之十二。天氣不合之處。如阿格拉。臺里。陌。貂。噠。各醫院能住兵數四百以上者。百分之十二。四百以下者。百分之十五。

醫院中照數設榻。計開步兵一鎮。易於有病處榻一百。不易有病處九十二。馬兵一鎮。易於有病處榻六十二。不易有病處五十二。砲兵一行。易於有病處榻二十。不易有病處十八。守城砲兵一隊。易於有病處榻十。不易有病處同。醫院如兵房有樓。一鎮步兵有二座。共長四百尺。

列國陸軍制 印度

畢

餘房有廁所停柩所。守兵房。洗衣房。病人歇車房。兵之眷屬另有醫院。

印度國家以英兵兵房醫院為至要。故造之之費有十兆英銀。即洋五十兆元。

兵房之壯麗。觀印度索噶地方步兵房圖可知。茲不載。其有關係於吾美國。合於南方熱地。探克賽司。阿力重那。二邦者。如印度兵房有樓。周圍有洋臺。有遮簾。以避太陽。曬入睡房。牆有通風管。樓上下有通風洞。凡可以遊息者。無不備。更有沐浴遊水洗澡處。以潔其身。夜中有人拉風扇。使兵熟睡。真惠而不費也。

共六

總共九元

一鎮英官與兵九百十九員名每年費用十七萬三千六百七十元印度本兵一鎮七百二十名費用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若印兵一鎮加至英兵一鎮之數其費用僅及英鎮之半英兵步兵五十鎮費用九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元孟嘉辣步兵六十鎮費用四百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三元

印度全軍費用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一年而算兵十九萬費銀一千一百九十三萬四百磅合洋五千九百六十五萬二千元

列國陸軍制 印度

署

總論 印度軍章吾美國可則效者視歐洲各國為尤多。自潑蘭雪啟釁以來至於印度全服有事必兼用英印兩軍以英軍久練之兵為主印兵為輔教以操練之法使人知方有勇蓋印人皆可為兵用印兵更可節費乃自古無一國心知其故加以訓練以獲此大益使英再不設法以練印軍是可異矣故英不憚以英兵長技傳於印兵也使印人為兵蓋在孟買始至一千七百四十六年在麻大拉薩亦踵行之兵始分為隊領隊者僅印度都司與員弁而已後更以十隊為一營於是有英軍都司統領每隊有

一英員矣印兵得英兵官統領即可連獲勝仗愈戰愈厲壹其心志願為東印度公司從軍。

一千七百九十九年一年間所有戰事英兵必輔以印兵先是一千七百五十七年已行此法英大將軍克拉夫曾領兵三千內英兵不及一千敗敵兵六萬於潑蘭雪遂傾印度全國是役也克拉夫所喪者僅七十二人全恃英人有先見之明以韜略教印兵復使操練純熟悉合紀律故能奏此大功。

一千七百六十六年麻大拉薩有印兵十營營皆千人每營有英官三員一千七百七十年增至十八營一千七百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吳

八十四年復增馬兵二千步兵二萬八千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印兵成鎮鎮有二營所有英官與英鎮中同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按兵冊有馬兵一千七百名步兵三萬名孟買印兵先分為隊印官領之後成為營英官領之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兵成四鎮鎮有二營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按兵冊有馬兵三千九百名步兵二萬二千名孟嘉辣印兵先成為一百人一隊十隊之營英官有都司一千總一掌旗官一把總一或二兵漸加多至今兵冊所開有馬兵一萬二千八百名步兵四萬八千名印兵長短約而計之孟買麻大拉薩步兵長五尺五寸短

者五尺三寸最長者五尺六寸北印度烹作兵在孟嘉辣為最瘦長之兵大半六尺長有一種哥格兵皆山人矮而肥強有力時論較烹作兵不分優絀俱為孟嘉辣精兵亦為全印度勁旅

印度之教大半印度本教與回教孟買更多猶太教亦有基督教印度本教回教之兵同在一鎮其隊即以教分印兵各教各類即為紛擾之由各類之兵既不同道即食物非其自備亦不食故一隊之兵無一同爨各自擇地洒掃置竈作食如有英官或他類人至其地即以為不潔必再洒掃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兕

軍例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大閱印度本兵於臺里其操練之事軍例之事以及步伐整齊大可與歐洲兵角勝時英國大太子適在印兵與各鎮英兵先於太子前駢走而過無不步伐整齊後行德國兵法會戰視意大利奧俄之兵可以相搏

印馬兵十三鎮內有英馬兵三鎮步驟之法亦皆嚴肅軍容如是是亦足矣

惟印馬兵不用洋槍則與歐洲馬兵同為不足雖馬之良與美國馬同其兵則半用短刀不思洋槍之能及遠也印度馬兵各兵外觀雖善然全恃英官統領否則印兵即

亂 印度叛亂印度本官一領其兵即無紀律不較然乎印度本官雖由推升然除調一營或一鎮外以其在兵中僅傳英官之命襄理操練故軍法茫然不知印兵見英官權自己操賞罰公平樂為之用若易印官其兵雖勇於戰不貪其生而一敗即如鳥獸散欲如英官領兵敗而不潰也難夫與英兵共事及百年至於叛亂竟無一印官能領其兵以敵英人異乎不異以故叛亂時印兵圍在臺里卒不能出其步兵一無可懼惟噉兵可畏平亂後三四行印度噉兵外不教印人為噉兵矣

列國陸軍制 印度

辛

自五月三十日始英印兵同圍臺里至九月二十日降印兵與英兵同其疾苦不懼死喪忠勇特甚英兵賴之印兵不服而叛非由英國薄待非英官不材非軍餉不足非食用不備實由印人不同教不同類者禁絕往來貌雖馴伏心則易動以故譁然為亂欲盡殺歐洲之人然印兵之亂較他國為少較他國新兵為尤少平時尚遵軍例惟偶犯其教規即肆性而叛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印度之亂可謂英兵在印度從來未有之一大戰事蓋未教練之印人斷不能敵英人其時作亂者皆經英官教練之印兵故至克服臺里後并俘其王印度始安其時兵共有一萬二千內有英兵三千名

印人無異美國土人支分派別各喜爭殺英國知其然故借敵攻敵所往輒靡昔以此法服印度今仍以此法平亂計麻大拉薩之兵願攻孟嘉辣兵印度回教人叛本教人願同英兵滅之各自為類各自為教反使英人易於管轄凡有官員除英兵官外領印兵者其名載於差官冊派往領兵不得擅離兵事

每鎮印步兵本有英官二十八員自領印兵者名載差官冊於是減至八員八員半且在假或派為他事是以人皆議之然印兵官不能領兵兵亦不服有事有能員領兵於印兵為尤要若領隊官隊兵不服則全軍皆亂英於印兵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幸

故有官人之一法英兵差官如中軍官軍需官等五年一調礮局糧臺各官雖不常調亦可以調不若吾美國官之久於其職終身為一官也英國以二十萬兵征服印度守而不失者職是之故倘吾國從前用兵之時亦行此法兵死既少省銀亦多且英之調官視其學不視其年是以人皆鼓舞熟悉軍事勝於他國如加爾各搭吾遇一副將兼文職統轄四百萬百姓墨司格與婆酒凡及印度阿刺伯波斯交涉之事皆武員辦理在臺里又遇一曾為軍需官之中軍官望五年期滿升提督又見臺里及他處各官職兼文武其職任之重材能之大均非他國可比吾美國後

若重定軍政所當效其調官之法

分防 歐洲各國於無事時常臨大敵好動而不好靜英於印度則反是北有雪山西有阿富汗與俾路芝沙漠為界不再思得人地故所養之兵惟保境內平安而已照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分防之法兵不聚於都會之處如孟買加爾各搭等兵成小軍分於各處以顯各處皆有武權有亂可以即平

孟嘉辣一部兵分於恆江及姆那江左右如加爾各搭京城漸北至迷那坡爾必乃爾斯阿拉辦康伯爾勒潑惱阿爾格白力里臺里迷羅忒厄姆拔拉迷杏米爾勒河爾四

列國陸軍制 印度

幸

勒可脫爾勞平勒品提陌貂噦各處皆有英印兵駐防計近加爾各搭有印步兵三鎮英礮兵三鎮阿拉辦有英步兵二鎮印步兵一鎮印馬兵二營英礮兵二行康爾怕有英步兵一鎮印步兵一鎮印馬兵一鎮勒潑惱有英印步兵各二鎮英馬兵一鎮英礮兵二行迷羅忒有英礮兵四行厄姆拔拉有英礮兵二行迷杏米爾有英礮兵三行陌貂噦兵較多有英步兵二鎮印步兵四鎮印馬兵二鎮英礮兵三行約共有六七千名然印度兵最多在烹作約有三萬或三萬五千幾有孟嘉辣一部兵之半蓋他國若侵印度必經此路古時阿力山大元朝成吉思汗鐵木耳皆

由此路進攻印度故駐兵最多以防俄國

麻大拉薩兵分在撮力克擊坡里碰格羅爾拔拉里哈特
拉拔特納格坡爾總在有鐵路聯絡之處與孟嘉辣兵呼
應

孟買部兵分在海邊孟買克拉欺二處內地白爾扛枯
擊阿末達拔連爾拉及可得提色哈特拉拔特內地離海
約有五十里有鐵路相連又在東北二處一名墨你墨此
一名納色勒拔普

另有半營或一隊或數十人分派在易於叛亂之處

又從克蘭斯至陌貂噫一路印度江西得一五十里關之

列國陸軍制 印度

書

地駐兵一萬二千歸京作撫臺管轄以免阿富汗人俾路
芝人過界搶物遁逃吾美國能與墨西哥交界之格蘭地
江亦有防兵豈不甚善

英能久服印度與否言人人殊今試論其久服之法也可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亂作印有英人教練之兵有英國軍
械藥彈竟不能脫英之縛已知其無能為况亂平之後情
形又變蘇彝士河已通前欲運兵至印度須閱數月者今
僅須數禮拜印度各處又有鐵路可以運兵印其長在英
掌握中矣

自有鐵路印度所有六萬英兵已足即印兵皆叛亦能彈

歷

鐵路一自孟買起至麻大拉薩分支通印之南一自孟買
至北印度阿拉排與自加爾各搭至陌貂噫鐵路相接一
自阿格拉至阿米達拔為橫路一自南阿至克蘭欺亦
為橫路東西南北皆有鐵路麻大拉薩至加爾各搭無鐵
路者有海路可達英守印度較前更易

侵伐印度論 先時英伐印度一戰而捷今則不能矣以
有鐵路無事可以便民有事可以拒敵倘有兵自北進印
度過烹作其地有江五可依江以守印不然可誘敵至南
方熱地英由孟買麻大拉薩鐵路運兵拒之如敵分兵而

列國陸軍制 印度

書

進可從克蘭斯絕其後路如敵由印度江順流而下可謂
恒江兵絕其後路

印度本地作亂英易抗拒可以無懼若聞俄從北方進攻
印度不能不防且英人見印人不服是使別國有可乘之
機昔法皇擊破命曾欲使印度自主不屬於英今俄與印
雖隔數百里地有高山沙漠以間之而不能釋然於印度
印度各英官所以時在夢中驚覺曰俄人來矣况今俄在
中亞細亞得地愈多愈逼印度愈覺可懼方今俄土交戰
更恐此懼之不能免也

俄跨歐亞兩洲之地祇有一處通海按之與地土耳其京

同類人眾散處數府兵卽出數鎮府中可多捐以免出兵少捐則否

以故波斯兵幾皆出自西與北兩省土耳其人雜類者甚少至波斯人七十六鎮中祇有四名而已

各鎮俱有兵冊其詳則副將主之招兵時先由富人捐免至貧人不能出貲始強入兵籍

官 將軍領兵官皆由兵部簡派有御印執照其隊官名亦兵部所派實則派自秉國權之副將各鎮官必欲其與兵同族類以其分主僕也

隊官皆愚魯不知兵事大半不能讀書寫字至都司以上

列國陸軍制 波斯

考

領兵官皆出自富戶稍有學問

照例官不准捐升然升遷舍捐與權勢之外別無他法

領隊官向副將捐升如副將權重捐費全入於己否則半

歸兵部總兵領兵官等素由兵部捐升如總兵領兵數鎮

凡領兵官隊官捐升之銀皆可分得

總兵領兵官捐升之費視其二年之俸領隊官捐升視其

一年之俸此法既行兵中乃無能員且知不論學問軍中

大小品級勞績皆可以捐尊貴何在吾人所竊笑者昔

英國軍中亦行此法人謂馬寶羅領兵出戰不過欲喪其

官員補以他人分得其利後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此等

貪弊之法始漸革除

馬兵 波斯馬兵皆勇爲之無紀律如爲教事有戰教民盡出據云兵有六七萬否則止有二萬

其軍器刀槍馬手槍柄皆以花紋爲飾

如俄國哈薩克人人皆善騎馬蓋高而踏蹠短余經過波

斯見村中馬兵高下開槍使馬越籬浜而過人則於馬上

示能救人更立於鞍上且挺然倒立鞍上顯各種長技以

爲迎迓其馬大率不甚高然端好而強馬兵用之極合至

鞍則高長且硬人馬俱病

礮兵 二十營營皆二百五十人既未分行亦不成隊

列國陸軍制 波斯

考

軍器物料 波斯京並他白里斯地方軍器局所備洋槍

有賽司巴槍一萬桿太排推汗里槍四萬桿其餘各槍二

三萬桿太排推汗里槍已不合用昔一千八百七十年普

與法戰獲其槍改爲後門式售於波斯每桿二十一法蘭

克至其藥彈亦復無用

礮則有光膛礮五百尊來福礮六十尊其來福係照比利

時國之式自造光膛礮備有藥彈來福礮則否

火藥造自近京火藥局

波斯王特賜召見余與同行之將軍花士遊擊桑球進見

王極羨吾美國軍器吾贈以司美士懷生所造馬手槍甚

蒙獎許。

王知吾國有各式後門槍令吾致書司美士懷生林明敦二行發寄軍械價單再令吾致書傅蘭克林問一副格林

價。

吾遂允其所請致書於司美士懷生與傅蘭克林將軍花

士致書於林明敦吾又報知兵部不敢私也

召見時王謂吾國無欽使駐於其京王甚惜之又令吾致

意吾國家欲與吾國有交誼並通商云

有法國助華夫式兵衣二萬件與軍器同備局中以應守

京兵遇大慶賀急用畢則隨繳

出戰更給帳幕兵房則不備

俸 官員各年俸數如左

官名 拖蠻 合洋元數

頭等總兵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等總兵 一五〇〇 三四五〇

三等總兵 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

副將 五〇〇 一一二五

遊擊 一五二至二〇〇 五四〇

都司 八〇 一八一

守備 五〇 一一三

列國陸軍制 波斯

堯

官員應得之俸雖書明於執照虛名而已每年或兵部或

駐兵省分總督將各官應得之數出一俸單照單八折

無職官與兵每年俸餉不過七拖蠻即十五元八角九分

每月無職官另有五克蘭即一元兵四克蘭即八角

兵皆親自領餉印其名戳於餉單以為領得之憑

各鎮皆一年為兵一年告假以節費告假則其餉減半餉

由兵屬本境發給

領兵官得全俸者甚少然若有賄賂於兵部即可增加如

因事調一鎮兵出其本境國家添給每兵兵衣銀三元交

副將代辦

列國陸軍制 波斯

李

總論 觀波斯全軍可以知亞細亞洲之教化兵貧不能

捐免應募出賄於官以免其役時居於家而國家則信以

為出戍矣即隨營之兵亦可棄餉歸本業即為商賈亦所

不禁

常有兵費本雖微居然放債熱鬧處合夥設借銀行借數

無幾為時亦暫利則甚重每年每百利加二百二十分至

五百分馬兵亦思得利以騾馬借人已則為人負販

兵皆為其本業一聞京城中欲大閱即棄本業服兵衣向

不疑為兵者而竟為兵矣事畢則兵衣軍器繳還於局復

為故業凡此不合法紀之事人無不知而官更縱之其俸

本微薄藉此貪賄舞弊可以補其不足也。

兵告假已久。可出徵賞招人頂替。更將其名印交頂替人。憑官員發俸。

官與兵如此行弊。軍例何在。頂替者惟知代人親歷行間。不知軍器精粗美惡。用法亦復茫然。故以無用之器給之。發軍械於新兵。操練一月之後。繳還已壞。以是知新兵費用之大也。

波斯兵操練如吾國先時。國人亦操虛張聲勢。並無紀律。其兵法如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法國所行之法。波斯王閱操。惟有進退二法。不知其他。

列國陸軍制 波斯



復有一操法。如交戰然。以兵二行爲一陣。以陣中數人爲前列。吾國亦有此法。復行德國法。以隊兵相間。陣後亦爲二行。一聞號令。陣中前列者。即退隊兵前進。陣兵跪下。隊兵開槍。左右馬兵。鄉勇。揮旗助勢。飛塵蔽天。兵氣甚揚。右更有礮兵。開礮助戰。

步兵過波斯王前。走無兵法。馬兵五六名同走。見王垂頭而過。以爲敬。昔見印度十九萬兵治法。兵食皆備。而獨無一久任之差官。至波斯則并差官而無之。是可以用爲異矣。各步兵自備糧食。各馬兵自備糧食之外。更備馬料。兵皆知以食爲天。故乘機搶掠。載以驢馬。

波斯無輪車。亦無車路。故軍器糧食。恃驢騾馬駱駝運載。其數反多於兵。

向無糧臺。故擄掠在所不免。民以是畏甚。即波斯王統兵出遠。沿途城鄉百姓。捐銀於王。冀避劫掠。并免入境。波斯軍今有糧臺。備兵日用之物。故擄掠客民之事已少。此古今之大別也。如無糧臺。軍例不能行。軍勢皆散。所至如飛蝗徧野。搶食殆盡。

戰而勝。肆行殺戮。敗而退。紛如鳥獸散。統觀其軍械軍政軍例。既若是矣。而如無糧臺。不易知兵力在亞細亞東境。無足輕重耶。

列國陸軍制 波斯



其國既北界俄羅斯。東通土耳其。南近英國印度。而其京城。乃不設備。是則人將練軍數營。即可以滅。

意大利全軍

全軍分三：曰營兵，曰留後兵，曰老兵。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單開營兵總數如左

兵制	官	營兵	告假或留後兵	總數
大總差官 治理各官	四〇			
步兵	四六〇	九七四六	三三四二	三〇七九
來福槍兵	七六〇	二六五五	三二四七	三〇四二
馬兵	八九八	一八六九	二五四七	三〇〇六
砲兵	九四六	二七八六	二七四三	四二〇八
軍工兵	三三三	四〇二	四九六	九六八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散納立兵	三三六	二五二	三〇五	三二七
地方兵	二二七	二六四		二六四
巡捕	六〇六	二〇七		三〇九
武地	四三六	二五三九	一〇五七	三九九五
各學館	二〇七	七五二	三三六	七四七
總數	三九四	二〇四五	二〇五七	四〇八六
留散此	一〇六	四七六	二六四九	二八二五
留後官	五六			
總共	一八三六	三九四一	六八四	六九三六
總員	將軍五，頭等提督四十二，提督八十三，共一百三十三			

十員

印務參領部 官有四等 部中本官曰而里鷗 鎮中

額外餘員及步馬兵官曰阿格力格其數無定若為差官

服別式軍衣以別之 三則營中都司暫理別事所服軍

衣亦復別異 四則鎮中守備

一二兩等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所定有副將七員參將與

遊擊三十員都司七十員守備二十員今增至副將十一

八都司八十一守備二十五

三等有都司六十員今增至六十六

四等有頭二等守備十八員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有總理一員為總差官另有差官四五員幫辦兵部治兵

訓練等要務

兵部差官分理六職 一查明天下各國武事清單 二

紀武史並紀近來戰事 三查歐洲各國鐵路及用鐵路

運兵聚兵之法 四查各國製造軍械教練兵丁與築礮

臺及一切兵法等新法 五詳考本國將來用兵地圖

六繪本國全圖及他國輿圖

稽查武學禁營及立章程各事宜亦歸兵部兼辦

關於軍例教練等事在分軍及他方總營中差官經理

辦理各官 有二班一辦糧臺一管帳目

辦糧臺者有副將八參將十二遊擊二十四都司九十八
 守備九十八千總五十一共二百九十員今增至三百零一員無事
 核對帳目有事備糧草運交管帳官
 管帳目者有參將七遊擊五十二都司四百二十四守備
 五百九十千總二百九十五共一千三百六十八員
 管發官俸兵餉備辦兵衣洋槍及槍上零件有事收發人
 馬糧草每鎮各派有四員轉於副將
 平時軍食除餽首外有包定之人其錢每鎮管帳官十日
 一發餽首歸管帳官所管餽首局辦有事作餽首人隨兵
 而往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步兵 一隊步兵計開

無事	有事
都司一	都司一
守備三	守備四
頭等把總一	頭等把總一
把總四	把總八
管槍把總或外委二	管槍把總四
記事外委一	記事外委一
外委六	外委十六
管槍外委六	管槍外委十六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吹號筒手二 吹號筒手四

吹號筒學徒二

先鋒二 先鋒五

先鋒學徒一

兵七十三 兵一百四十五

共一百四 共二百五

一營有四隊計開有職無職差官如左

無事 有事

營總參將或遊擊 營總參將或遊擊

守備一 守備一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頭等把總一 醫官守備二

記事外委一 記事外委一

吹號筒外委一 吹號筒外委一

先鋒外委一 先鋒外委二

司車一 司車三

共七 僕兵四

共十五

四隊共四百十六員名 四隊共八百二十員名

總共二營四百三十三員名 總共二營八百三十六員名

一鎮有營三屯巴一計開有職無職差官如左

無事	有事
副將一	副將一
都司一	都司一
醫官 都司一	醫官 都司一
醫官 守備二	管帳守備一
頭等外委三	頭等外委三
作樂主一	作樂主一
先鋒把總一	先鋒把總一
修槍匠頭一	修槍匠頭一
樂工 把總一	樂工 把總一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吹號筒手 把總一	吹號筒手 把總一
記事外委二	記事外委二
樂工 外委一	樂工 外委一
樂工十六	樂工十六
作樂學徒十	無
修槍學徒二	修槍學徒二
負販酒食人一	糧臺記事外委一
共四十六	司車四
	僕兵五
	負販酒食人二

屯巴無事有遊擊一正司帳官 都司一發餉官一註冊官	共五十五
一司帳官一司帳 把總五司帳 外委五都司一頭等把總	
一把總四記事外委二外委六吹號筒手一吹號筒學徒	
一兵三十共有六十員名	
有事不能出戰之兵歸於屯巴管理兵房書籍文件	
有事征調屯巴常至總營教練新兵	
一鎮總數 無事有職無職差官四十六營三一千二百	
六十九人屯巴六十人共有官兵一千三百七十五員名	
有事官五十五員營三二千五百八人屯巴六十人共有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官兵二千五百六十三員名	突
來福槍兵 十鎮鎮各四營治法同於步兵無事一鎮一	
千七百九十八人有事三千三百九十九人無事同在鎮	
中學習有事將各營分於各分軍或勃律格迭專練戰法	
槍法	
無事有事額定步兵八十鎮 即二百來福槍兵十鎮 即四	
步兵鎮計開 無事八十鎮有十一萬人來福槍兵十鎮	
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人總共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人	
有事八十鎮有二十萬五千四百八十人來福槍兵十鎮三萬	
三千九百九十八人總共二十三萬九千三十八人	

勃律格迭 步兵一勃律格迭有二鎮即六營

分軍 有分軍差官步兵勃律格迭二即十營敵軍勃律格

迭即三行馬兵二隊專屬分軍大敵兵一派克防病糧臺

兵各一賽欣

軍體 有軍體差官步兵二分軍即二十營來福槍兵一鎮

即四營馬兵一勃律格迭即二鎮敵兵一勃律格迭軍工兵一

勃律格迭即二隊又軍工兵一派克及運送輜重兵有差

大軍 有差官軍體二或三軍需局附

分轄 意大利分總營七分軍十六武處六十三以治其

國按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定章總營增至十分軍二十武處八十八又增駐兵處二十提督

轄八處副將 轄十二處

轄一省或二省總營與分軍者將軍轄省中武處者副將

武處 招補營兵團練鄉勇皆歸八十八武處

其地有差官一二員常川駐札兵四五隊武處總局有軍

械所及兵丁所需服食器用亦有存儲局

試舉羅馬京城武處之制以例其餘計有常川駐札兵五

隊差官隊官無職各官計開

副將一 參將一 遊擊一 都司九 守備十九 書識十五

皆自營中派出較多於營官之數八十八武處有常川駐札兵一百七十六隊大半皆退老之營兵不能臨陣者也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按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規例八十八

武處分為三等

各等官數如左

職守 頭等 二等 三等

營總 副將或參將 一 一 一

參將 或遊擊 一 一 一

先班中軍 或都司 一 一 一

後班中軍 頭等都司 三 二 一

醫官 都司 一 一 一

理事官 遊擊 一 一 一

司帳官 都司 一 一 一

管衣官 守備 一 一 一

記事官 守備 一 一 一

辦理糧臺及理事各官 五 四 三

以上有職各官共 一六 一四 一一

把總 二 二 二

辦理糧臺及軍需把總 二 二 二

修洋槍匠頭 一 一 一

持矛把總 一 一 一

糧臺外委 二 二 一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記事外委	一	一	一
吹號筒外委	一	一	一
兵	一	一	一
修洋槍學徒	二	二	二
以上兵弁	一三	一三	一三
共有官職兵弁	二九	二七	二三

每一常川駐紮兵隊開特有都司一守備一頭等把總一
把總三持矛把總一外委四外委書識一吹號筒手一兵
二十四共官兵三十七員名

每一頭等武處有常川駐紮兵五隊官二十六員兵一百
七十八名八十八武處書識庖人等外有差弁一百三十
四人官兵二千五百八十五員名共有官兵一萬一千員
名皆教練新兵備調遣者也

招兵法 歐洲各國招兵之法皆同 除律法所定殘疾
孤子等可免為兵外人人皆當為兵數年 意大利則期
定十九年二十一歲起至三十九歲止 每年約有當為
兵者十四萬人類分為三

第一類 章程由公議堂定其數有六萬五千派為營中
步礮軍工兵者三年馬兵者五年三年期滿許告假五年
有事應募入營與第二類補足有事兵數無事步兵有十

二萬七千名每年添進者有四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名病
故革除及告假之數略同

告假者多至有事銷假共有足數步兵二十一萬一千
入營三年告假五年之後歸於第二類為兵五年期滿歸
第三類為兵七年以後不再為兵

分類之法令兵拈鬮有號數譬如一號至一百號為第
一類拈得一百一號者即為第二類拈得第一類號數之
人有疾病不能為兵以第二類在前者補之

第二類 數由公議堂定約有二萬至三萬五千
為營兵五年與第一類補足有事兵數及戰歿之數者也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其兵分班至武處總營歸久駐隊兵弁教練四十日其鞋
帽衣裳軍器及一切所需皆由存儲局領取練畢繳還放
假之先派入各鎮各軍名則仍載久駐隊兵冊一千八百
七十六年兵有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名計有步兵十
六萬四千四百十二名

如有征調兵即至武處總營報知本隊領軍器及所用等
件悉心聽人教練以候調遣

既為兵五年復為留後兵四年再為第三類兵七年以滿
為兵十九年之期

第三類 每年招兵十四萬以六萬五千為第一類二萬

或三萬爲第二類其餘四萬五千或五萬五千爲第三類
一二類中有病體更以他故不能爲兵者亦歸第三類免
其征調

更有一二類中四年期滿之留後兵五六萬亦歸此類則
每年第三類兵足數可知矣

第三類兵既無官員治理亦無軍裝并不教練

招兵詳論 每年縣官將年屆二十可以爲兵者開單詳
於省中大府大府轉詳兵部兵部札開每省應出兵歸一
二三類之數飭知大府

大府奉札知第一類應添之數若干於是與省中董事會
議每縣出兵之數出兵之日大府既定人皆集於縣官董
事前拈鬮

鬮數視人爲兵之數分有三類拈得第一類者卽爲第一
類兵由兵部定期至省城招兵官處驗看

招兵官省中公舉有知府或同知一員省董二員兵官二
員糧臺總管一員巡查馬兵官一員醫官一員

驗看之時各縣人分列其身家若何等情有各縣官在旁
取信

驗看第一類兵恆在每年十月或十一月約須五六日見
有殘疾之人不免爲兵有單丁或父年六十以上或母已

有殘疾之人不免爲兵有單丁或父年六十以上或母已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畫

算則歸第三類

驗看第一類兵畢得大府咨第二類每府應添兵數若干
於是再行驗看由第二類第一人始殘疾單丁等例視第
一類

凡不歸一二類者皆歸第三類

出示取入第一類者許回家一二月聽候一聞令下至武
處總營考察身體已畢照兵部大臣所開則例於步馬礮
軍工兵中擇一而處

爲各項兵不許自擇在考其身體相宜而定

如有不堪爲兵者報知大府招兵官於其本縣人第二類
中選補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畫

留後兵 其兵成一軍爲後勁出戰時添補營兵者也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其兵尙未足有步兵一百八營來福

槍兵十五營以後足數將有步兵百二十營卽四百八十
隊來福槍兵二十營卽八十隊礮兵十勃律格迭卽三十

行礮役兵十隊步礮兵二十隊軍工兵地道兵十隊散迭
尼阿島兵不在其內

散迭尼阿島兵有步兵九營卽三十六隊來福槍兵一營
卽二隊馬兵一隊礮兵一勃律格迭卽二行軍工兵二小

隊

留後兵中差官並武事各局悉照軍例辦理

出兵各縣民數不同無事留後營中兵數亦異有二三隊

一營者亦有五六隊一營者至有事則調歸一律每分軍

有步兵一鎮每鎮三營每營四隊

治二鎮步兵之處即武處總營營總知各武處兵數隊數

營兵一有缺乏即關知武處總兵以隊數多者調補

武處總兵一有員弁可派即定營隊

治營隊兵法與營中同觀前所云招兵之法留後兵中有

第一類期滿八年者有第二類曾為營兵五年者每年第

一類退為步兵來福槍兵者四萬二千名第二類退為留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率

後者二萬名以留後期定四年計之共有步兵來福槍兵

二十四萬八千名其中三分之一曾為營兵三年其餘一

分在第二類中至少亦練過四十日

久練之兵分數既倍有知兵者數員為之教練即可使留

後兵皆為勁旅

論留後兵官 有曾為營官年不過五十者有保陞酒琴

業已在營中供職十二年者有鄉團兵官業已考取可為

留後兵官者總數有二千至三千員都司守備郡總兵所

派營官鎮官兵部大臣於營官中選派

留後兵如有調遣意京羅馬發步兵二十八隊來福槍兵

二隊所需軍器等物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隊官不足祇有都司一員頭等守備

二員二等守備六員

留後全兵計缺都司五百餘員守備四百餘員兵部大臣

急欲將營中備補官員並留後官員如吾美國所予告者

以補都司等缺

老兵 每年所派入第三類及一二類已滿留後兵期者

皆為老兵至三十九歲為止

其人不分隊伍不設教練不備軍裝有事應募而出皆以

色線為別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率

投營 凡未屆二十歲自願為兵者國家許之知其無業

之民不至為兵而廢業也分為三班至其一切軍制與歐

洲各國同

意大利幼童能讀書作字至十七歲者為兵至二十歲許

告假五年後為留後兵四年老兵七年如是則至三十六

歲已滿十九年為兵之期

為一班欲歸某鎮許其自擇故可在本地為兵三年

其第二班有每年添募願為把總之人及隨旗八年派入

步隊馬兵中再學二年之人

其第三班有自願為兵一年之人視他班尤為緊要

欲入第三班年須在二十以下讀書寫字作文意大利言語文法數學輿地皆須照章考試欲爲步兵礮兵繳國家銀一千二百福蘭格欲爲馬兵繳一千六百福蘭格

其人給有文憑許其自十七至二十六歲自擇一年爲兵年屆二十者雖當應募歸班然以文憑爲照者免

一年期滿當入營七年然出六百福蘭格者免即將其名歸第二班再歸第三班至三十九歲滿期而免出資免役之法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年後已止

自願爲兵一年者皆幼年志在大書院肄業或學習通商大賈無暇久習兵事故肯出資捐免焉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七

其願爲軍工礮馬各兵者許其自擇至某鎮習練願爲步兵者入郡兵總營以成一隊由兵部大臣選營官爲之領隊所謂營官恆自武備院中考出派爲領隊二年至六年者也

自願投營者每年十一月初一日記名於冊既勤操練又有另定課程內載文法數學地理志章程兵法兵政學造礮臺啟蒙

屆年底分軍統領派員照兵部定章考試不取者招兵時應入第一班者令歸本鎮取者令爲把總與外委出資則免歸第一班入留後兵爲無職員弁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後自願爲步兵一年

者應歸本鎮教練馬礮兵同

候補官 凡投營後考取爲官者名爲候補官派入營中試用三月日得銀五福蘭格來往川資在外三月期滿告假回籍俟國家起用再預陞遷之列

在假時可令其暫至本鎮或郡兵總營襄辦教習第二班人及留後兵

學館 歐洲各國各等兵皆入學館習練蓋知爲官爲兵皆以讀書明理爲至要也

既言意大利軍制試更言其學館及操練事宜乎其新兵之必欲操練純熟者蓋兵精則可以禦敵可以保民國家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七

有福且始爲兵後爲民可以知方嚮義不敢爲非

兵學館 初爲兵入營三年於兵學館學一切兵事新募之兵入營約在正月初一日所有兵學隊學戰陣法營學鎮學勃律格迭分軍大軍等學皆須分學

每年隊營鎮各學館皆有定期新兵入館從事新學老兵重溫舊學

此外探敵情及分汛事宜槍靶有定無定之槍法行兵法小戰法調撥法營壘法借物蔽身法皆須精學

勃律格迭分軍大軍等學兵部派教習營官兵共學使熟於大兵進退之法

又使習聞槍礮之聲，心膽俱壯，不啻親臨大敵。凡有行兵事宜，無不習學，惟槍不實彈子而已。

學至三年回家，皆成勁旅。如有戰事，聞命卽至。

其二 先時歐洲最精之兵，不過聽上官之令而行，有如木偶，絕無見識。今則欲其曉暢兵機，一洗舊習，卽無員弁照料，亦知自主。

故每鎮每營每隊皆設學館。

其學館由每鎮參將監督，時以所學若何，報於副將。

營隊學館責成營隊官，其經費由餉項下支給。

初學館 意大利有數地方所募之兵，百分之六十不能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堯

讀書寫字，故令其入初學館讀書，習寫算。其館中皆有守備監督，無職員弁教習。

外委學館 欲爲外委，必須入營中外委學館，習文法、數學、軍章、軍法及巡查事宜。

其課期自十月十五日始至三月十五日止，有都司監督，有職無職員弁襄辦。

把總學館 每鎮皆有外委，欲爲把總者，必入此館，課期

五月，所學係文法、地理志、數學、軍章、地圖用法，有一官監督，無職員弁襄辦。

治理學館 有司帳官監督，有欲明帳務之無職員弁與

兵學習。

無職員弁大學館 設館之意，欲得精明強幹之把總，願

爲無職員弁者，以備送入麻迭那及派麻地方武備院。

其館立於鎮中，有武備院考出之人監督，課期八月或九月，所學文法、地理志、數學，幾何入門、地圖用法。

旌別 凡有兵善讀書寫字，打靶熟習各武事者，不必三

年期滿，卽可早六月許告假回家。若不專心學習，同班者俱已放假，而彼獨否。俟二月後考取，卽放假，至滿六月幾

盡皆放假，留者百分之六，其有愚而不能學，開除者百分之三。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平

賞罰旣明，效遂至於各村落，學塾日盛，不但每年好學之兵有一萬五千，卽未爲兵者，亦莫不父教其子，兄勉其弟，及早勤學，望他年爲兵，旣可先六月放假，又可陞擢者，實不知萬幾。故意大利自此法行，而武事之獲益焉大矣。

教習營 特設無職官員武學館，以教練把總，重軍事也。其館有三：一在麻大羅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所設；一在

愛司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所設；一在殺尼格理互，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所設。

館中有學成能爲武職員弁者，國家必畀以武事，或官家火車事宜，以示鼓勵，故學者用心也。

有欲入館必先能讀書寫字願立合同爲營兵八年者始可

學者分三類一卽十七至二十六歲投營之兵一卽能讀書寫字願爲八年營兵之兵一卽不論何項兵丁願爲無職員弁者

每營報名入冊始於正月朔止於二月晦人數不得過四百

課程有理有法二年爲期分爲四期六箇月爲一期

第一期所學之法與營兵中同第二期將所學之法因地施行第三期教習新兵使知人宜聽令於己己又不可不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全

聽令於人也第四期溫習所學能考取把總則課已畢矣試將第一年課程詳言之則有持軍械與不持軍械之兵學館中操法製造槍礮及裝拆法測量路程遠近法對準頭法打靶命中法領兵窺探敵情法守城事宜章程軍法第二年則有領兵開路法刀法守城駐營各外委把總之職閱輿圖並其用法運載傷人法營造泥城礮壘法又學意大利文學報武事單作近時武事記報敵營地方情形單數學則有比例幾何入門天下輿地志歐洲各國及本國圖志尤當詳細講求閱輿圖知其記號用地圖測地治兵等

學者視其學之所至分上中下三班

上班於平常課程外另學稽查隊中帳目察勘地理免兵受病等事

每營有四隊有特派官員司教習焉

每六月期滿再視學者學問深淺分班

每營有外委二班一爲持矛外委一爲平常外委持矛者爲前班人數無定平常者爲後班人數不得過八十

第一期滿有品學兼優者陞持矛外委否則至第二期視其所造而陞屆時不能陞者發往鎮中爲兵

第二期滿已爲持矛外委者陞平常外委至第三期滿所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全

陸外委優者再陞把總

第四期課期已滿凡陞爲把總者名報兵部派至本鎮供職其有外委不能陞把總者亦歸鎮中供職

其營有三教習步兵把總派於步兵中來福槍兵者也

其軍工兵礮兵馬兵亦成隊成行各有教習與步兵營同無職官員 意大利欲無職官員皆知兵事既見之於設

學館教練而猶未已也

歐洲各國皆知能員難得無職者亦然故欲爲把總者必先隨營八年習事二三年始可陞補

故意大利寧使有把總員缺數百不欲以無能者充數特

設候陞外委暫補

俸則從厚論其學問可為把總惟不願隨營八年故僅得暫補

以能為把總者之難有願為此職且久於其任者國家有特賞

特賞維何據俸單開步兵候陞把總日得福蘭格二正把總日得福蘭格一森他四十五把總日得福蘭格一森他十五然有陞為把總者每年另加福蘭格一百五十

夫國家教成把總所費已鉅而又多方以練之重賞以勵之許於步兵中八年為期連任三期每期每年給一百五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金

十福蘭格一期未滿即於第七年增給一百五十福蘭格是則為把總之日始年給一百五十福蘭格至第七年增給為把總者年得三百福蘭格至第十二年又增一百五十福蘭格至第十四年則年得四百五十福蘭格再自十四年始增一百五十福蘭格至第十七年則年得六百福蘭格十七年後銀不再加惟許其為把總年至四十五歲重賞之外為把總十七年告退者年給賞銀三百六十福蘭格即三任獎銀五分之四把總欲告退時總給若干亦可為把總久年至四十五歲告退者年給養俸四百至七百

二十五福蘭格獎銀在內

加俸獎銀養俸等皆用每年三四千投營一年兵所捐四五萬福蘭格存於兵庫之數不在軍餉項下支給

意大利重視把總有加無已為十二年把總者必派在國家鐵路公司或營務處辦事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單開所派把總已有一千餘人

各類兵中把總總數如左

步兵把總 六千四百八十八人

來福槍兵把總 一千人

山營兵把總 一百二十人

馬兵把總 一千人

礮兵把總 一千四百三十一人

軍工兵把總 二百九十二人

總共 一萬〇三百二十三人

其中從營隊鎮各學館每年考出者一千二百人各鎮兵學舉所定功課考陞者每年約有四百人再任者每年約有三百人每年共約得一千九百人六年有一萬一千四百人除一萬〇三百二十三入補缺外餘一千一百七十七人以補告退死亡之數

陞為把總後即有重賞不與兵伍以杜情弊出可晚歸爵

不示厭食有異饌以全體面書房備火爐明燈書本新聞紙月報等有事則把總實缺外再加四千人以後來投營一年兵充補今計歸留後爲無職員弁者已有四百人至八年有八班可得三千二百人餘缺八百人以軍制既改投營者必眾亦思以投營者補之

意大利把總一缺與歐洲各國不甚歧異吾國如欲戰必克兵少喪教練無職員弁當與有職者並重

歐洲官學 各大國教練武員法不少異皆以學爲重人自爲學

礮兵軍工兵官同學步馬兵官另有一學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全

學分大小由小學考入大學由大學考出爲官各國教法首重講書講課程各題於前班每人皆以筆記若無課書卽以所講課讀熟記於心以備問而卽答

問之日恆在講書後一日或後二日視班大小由學教或副教問如班中人多分數班而問

以班中人多一禮拜僅問一次兩禮拜問一次者居多問之前關知學生某日欲問欲問某事俾知預備

課書既備每課題目仍由掌教講解學者筆記問則與書俱答

如此教法費時需日不如吾美國用課書將武備院大班

分小班詳考其課本爲便也

教習分文武武者教算學格物學文者教言語史記

講堂可坐全班然班中人逾百數講分兩次

學者臥房甚大晨則聞鼓而出晚則聞鼓而入日間不得入內

學習處皆大堂班各分堂有官員監察學者有疑可以質問

各國武學館皆歸兵部統轄學習事宜有大員監督學者欲入武學館冀以後考取爲官必先由小學考出

考出之後視其學問深淺送入礮兵軍工兵院或步馬兵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全

院

入院後考取爲步兵官者卽派入本鎮爲馬兵官者入特設之學館再學一年礮兵與軍工兵官者入特設之學館再學二年

最大武學館名兵院專爲造就駐營三四年之員弁爲領兵大員或標兵大員而設

學館中有大操之法凡對壘戰陣各事無論大小官與各等兵皆須習學

意大利武學館 學者資斧自備每人年須洋一百八十元四季分繳如不能繳學文不能學武若學者勤學國家

代出一半有官家子弟父兄為國捐軀者其資斧國家全出

武備初學館 武學館最小者名初學館有三一在南百里一在弗祿倫恆司一在沫蘭

每館有領兵官總理一兵官副之中軍官一員司帳官二員

學者分三隊每隊有都司一員營中派出為教習之守備三員教分文武除把總外委數人為副教習外學者皆為一班

入館學習者年十三至十六先試以數學文學字學即由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全

沫蘭弗祿倫恆司南百里各館總教習考試怕勒麻士荅

則派官考試每年各館取進者二百三十人課程三年

第一年數學平面幾何希臘羅馬史記地理志意大利法國言語字學

第二年代數平積幾何歐洲古史地理志意大利法國言語

第三年代數幾何平三角今史地理志意大利法國言語動植物學幾何法繪景物圖

背書生熟之別畫分數二十為上無分為下下所派考試之官學館所屬分軍提督所派之總兵官也

考一二年班者教習中選派三人必有一熟悉所考者與也

考三年班者一領兵官一提督所派之員一總教習一二年班考得二十分中十分者遞陞一班

第三年班數學考得十四分其餘各題目得二十分中十分者許專學算學備陞入土荅軍工兵礮兵武備院年終兵部派總兵一員院中教習二員考試學者於所學課程及各類題目二十分中考得十分陞入土荅武備院學為軍工兵礮兵官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全

步兵武學館學第二年課程學畢後不願為兵聽其習文考不取者再學一次

初學三館所學皆法如分隊分營養力跳舞游水等法每年九月學者隨教習至各鄉閱地勢察看礮臺

三館中官員不離學者其讀書游息飲食養力睡卧等皆為之照料學者年輕當知循蹈規矩若有不遵照例責罰重則非監禁即革退

總兵於所轄學館可以入館查閱但不能改其課程以主理館事者知有兵部不知有他也

考畢後考官報明兵部先以報單示監館閱看修飾

麻迭那武學館 欲學者學爲步馬兵官而設入館之人先由兵部派官在土荅沫蘭麻迭那弗祿倫恆司南百里怕勒麻考試

凡武學館文學館中人及已爲兵者皆得與考每年每處欲取三百人入館然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共取得五百六十六人年皆十五至二十二欲爲二班者須立爲兵八年合同筆據

初學三館中學畢三年課程者可進二班因其館中三年所學與麻迭那館初班同故也

館中有總兵監督一兵官副之監察學習事宜兵官一員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九

中軍官二員司帳官三員都司五員守備十五員武教習都司十二員守備五員文教習十四員教騎馬護身養力法等官有差共文武各官七十七員

課程三年第一年代數術幾何平三角地理志今史意大利法國言語動植物學繪圖幾何法繪圖並景物圖

第二年武法土志圖格物啟蒙化學金石學槍礮法法國意大利文學幾何法繪圖並繪土志圖

第三年武史武事地理志礮臺法意大利法國文學軍法兵政繪土志圖造礮臺圖

每歲有考期在七月考不取者九月內再考再不取者再

學一年至後年再考再不取遣入某鎮爲兵足其合同所訂八年之數

館中學者照兵法分五隊有營中選出都司一員守備三員爲教習今祇教武事後將令其教他事

所學先步兵法至第三年習馬兵法養力法學者大約每年有二十日或三十日駐營閱看地理演問謀之法

倘考取者適逢員缺卽補爲有職之官無缺則爲把總候補若派爲馬兵官乃入披乃羅魯馬兵學館派爲步兵官卽入營

近麻迭那武學館有上等把總二百五十人習學之一館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十

課程二年學畢陞爲有職之官派入步馬礮軍工兵中欲進此館先須在其鎮學或營學中學有根底者方可

第一年課程意大利言語史記數學地理志繪有線圖格物學動植物學礮料

第二年課程意大利言語土志圖礮臺法武法軍法兵政察看馬礮兵之馬用礮之法礮成行作礮城之法

其養力操練各法與大學院同

土荅武備院 係爲教成官員能爲礮兵軍工兵官而設入院之先由兵部派官在麻迭那武備院及初學三館中考試

雖人人皆得與考而在初學三館學畢三年課程及在麻迭那武學館學畢一年課程者為尤要也

每年考進者九十人皆在二十三以下

院中有總兵監督副將監察課程以副之管理院務兼教習事宜參贊一員參將一員中軍官一員司帳官二員教習九員文武總副教習二十三員騎馬護身養力教習數員

課程三年第一年代數術幾何微積重學行軍測繪意大利法國言語幾何法繪圖繪土志圖

第二年幾何溯源代數微分幾何說磁臺法化學意大利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法國文學繪磁臺圖土志圖 第三年重學幾何鑑原化學鑑原武法武史軍法軍政工程揭要

學者無定數總不逾二百五十人考出後為礮兵軍工兵二等守備以先一年計算俾得與先一年麻迭那考出者同入陸班

礮兵軍工兵官行法學館 土荅武備院考出之二等守備再入此館

課程二年第一重學法礮料礮城法行軍地理橋梁房屋工程要法

第二年礮彈力礮料礮城法武史交戰用礮法礮料製造繪圖營造法經緯度量地法

館中有總兵監督副將副之都司銜中軍官一員中軍官頭等守備二員標官二員武教習都司六員副教習守備四員文教習二員行法掌教都司五員騎馬法教習一員護身法教習一員亦有兵六十四名馬六十四匹由披乃羅魯馬兵官館中派出

考出者派為頭等守備不取者派入馬步兵中 派媽步兵官學館 課程有四

一步馬兵守備欲考入土荅兵院必先入此館課程四月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數學地理志代數平積幾何三角數理中史非今非古之史意大利法國文學

考則數學地理志代數術幾何三角法有特派之考官二員總教習一員面試

其餘各題作論送入土荅兵院掌院一人副掌院一人總教習一人閱看

能於二十分中考得十分者可進土荅兵院

一課程三月一年兩次以便步兵頭二等守備預備考陞每期習學者一百人所定課程槍礮之理彈力槍礮修裝法子藥裏裝法礮臺造法有定無定演靶法

一課期四十日。課程與課期三月者同學者係兵院中初班及步馬兵官學過一年之半班。

一課期二年為無職員弁欲為司帳官者而定第一年課程。數學意大利言語軍法司帳理法槍礮修裝法第二年同惟增學備兵食用一法。

每鎮許無職員弁二三人考入麻迭那派媽兩處武學館赴兩學館考者三百人。取者二百人。其中一百二十或一百二十五人入麻迭那學館餘入派媽學館。

員弁陞遷並無限制且設學館使凡有能員無不可陞以示鼓勵。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館中有副將監督參將副之中軍官一員醫官一員監辦帳務遊擊一員帳務處守備一二員都司守備為教習者九員文武掌教十六人

披乃羅魯馬兵官學館 麻迭那馬兵二等守備考出後即入此館學習

課期十月。所學馬兵之事居多。

欲學善騎為頭等教師者有一定課程。頭等守備欲考陞者亦有課程兩月。

土荅兵院 欲教練官員為差官而設。猶美國之有印務參領部也。

院中有掌院總兵一員副將或參將副之差官三員。武教習二十三員。半係差官。

步馬兵官入院須考礮兵軍工兵官已由武備院礮兵軍工兵行法學館考出者免考。

步馬兵官駐營二年兼能應考派媽學館第一年課程者可以進院。年有投考者百人。取者六十人。

課期三年。第一年底與行法學館中考陞入院之礮兵官六員軍工兵官二員同班。

入院三年考陞者約五十人。中有八人或十人回營候陞。意京差官。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課程第一年繪土志圖礮臺法槍礮法數學啟蒙代數幾何意大利法國言語至英德兩國言語富國策格物學不學者聽。

第二年戰地圖築礮城法武法武史數學意大利法國言語至英德言語律例化學不學者聽。

第三年量地法武法軍政武事地理武史法英德三國言語各種史記地學淺釋金石學。

其行法課程第一年底令一半學習人員至鄉間繪地圖四十日。一半至派媽學館學打靶洋槍彈力洋槍造法修槍法造子藥裏並裝法亦四十日。期滿互調第一年學法。

課程遂畢矣。

第二年底全班至鄉間學開仗十五日。法分學者為兩軍彼此為敵。每軍教習領之。設提督營鎮敵隊等官。以為節制。

開仗之前。兩軍均有間諜。欲學者指明何處可以守禦。事畢。領官須考其所指守禦之處。果不訛否。

十五日畢。又往交界處。學領駐紮法。亦十五日。營鎮並各分軍分紮。在何處皆須指明。又繪圖表明兵在何處。敵來如何保護。如何攻擊等情。

三十日期滿回土荅考試。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全

考後全班學習人員。往意大利大礮城。學造礮臺法。查報礮臺情形。徧覽周圍地勢。若欲進攻開地道。繪圖以明。期定十五日。畢後再考。

考後。班中步馬兵官。至格得力學館。一月為期。學軍工兵法。開地道搭浮橋。敵至拆廢鐵路。敵去速即營造法。其礮兵軍工兵官。偕前班往鄉間繪地圖。

第三年底。在土荅各官。須視地方情形。宜水宜陸。學運兵運軍器糧餉等法。進兵紮營。通路事宜。二月為期。考出後。未至本鎮。先至大閱地方。入大軍分軍差官羣。

凡有步馬兵守備學。畢課程。不派為差官者。即於考取之

日。超越同班。儘先補都司。以示鼓勵。

如是。使有學問之員。可以早為軍中大員。不致沈淪下位。意大利差官。四分之三。皆營官。及鎮中守備以上。額外員弁。

中軍官皆營中都司。鎮中額外員弁。亦可以派。派之先。須在兵院考取。

愛迭岡官。必由兵院考出。鎮中有名。方可以派。惟在御前。或兵部。或將軍總兵處者。有大權。餘則襄助中軍官。俟缺而補。

色包吞官。派習事二年。後仍回本鎮。俟二年再派。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全

意大利鼓勵營官。深知韜略。觀差官陞遷之法。可知。

差官守備二十員。先在土荅武備院考取。前列入營一年。然後至意京試用。

都司七十員。三分之二。差官守備所陞。一分由兵院考出。之營中都司所陞。

守備有不能派者。苟在營中著名。仍可望派為差官都司。遊擊則曾為二年馬步兵遊擊之差官。都司揀陞。有兵院

考出之營中遊擊。揀升。有礮兵軍工兵官中最著名之遊擊。揀陞。惟不必定在兵院考出。

副將或參將。必自下班陞。派仍令回營為營鎮官。

曾為差官守備都司者不必定陞差官遊擊可照遊擊陞
銜入營候補此例與參將同。

差官入營當知已離差事國家再令為差官與否不能勉
強。

營中自遊擊以下皆知差官中有其位置遠到可期。

營官差官互調可有數益。一使營中能員可為差官。二免

差官懈怠俾悉營中情形。一使差官熟習教練紀律事宜。

領兵可為大將且兵得差官教練亦有大益。

營官為差官之外可派為羣兵統領及營總總教習大小
武備院教習。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七

觀左開一單可知意大利國家多備營官第一行係步兵
八十鎮來福槍兵十鎮官員足數第二行係足外之數

品級	九十鎮足數	足外數
副將	九十	一百四十
<small>參將或 遊擊 每營每屯 兵處一人</small>	四百六十	四百九十三
都司	三百零九	二千七百四十四
守備	五百零二	二千七百五十
千總	一千一百二十	一千三百七十七
總共	五千四百五	六千五百四
四百九十三之數參將一百三十六遊擊三百五十七		

足外共數除去共足數所餘一千 五十四員分派習事
事畢後回至本鎮皆能員可望分派以資習練

陞遷 除考過大學或藝事院考出之人及投營一年之

人外凡不由武學館考出者不得派為兵官。

馬步礮軍工兵官各以類陞觀上所開一單足數之外餘

員既多差官中及各武學館各郡兵處必資派委。

陞必考考官派自兵部考陞副將者總兵數員考陞都司

參將者同考陞千總者營官

步兵都司在派媽學即在派媽考陞遊擊在分軍處考陞

其考有三一問答一作論一行法論則兵法及武事各題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矣

法則將一營之兵或一大軍操練調撥能將一營兵或一
鎮兵者可陞參將

守備二百員都司六十員同時考陞若守備連考三次不

陞限為守備二十五年至期滿已屆四十八歲可許告退

全給養俸若未滿期已屆四十八歲則給養俸視二十五

年中所屆年數計算

譬如為守備二十年告退者給養俸二十五分中二十分

守備考而不陞三年中可以不考然六年中必須考三次

都司考陞遊擊其例同考而不陞限為都司三十年至五

十二歲告退若為都司二十五年已屆五十二歲國家給

養俸三十分中二十五分令其告退其考甚嚴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考不能陞者八分之五

遊擊考陞參將不取供事三十年期滿年未屆五十六歲者可陞

總兵不拘供職年數本身歲數隨時可以去留

各鎮各軍約有員缺三分之一武備院考陞之把總所補無事步馬兵官陞為守備五分之四視資格一分歸考選有事三分之二視資格一分歸考選

兵院考出之守備越班而陞

陞為都司者無事三分之二視資格一分歸考選有事一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卷

半視資格一半歸考選

陞為遊擊者無事半視資格半歸考選有事全歸考選

陞遊擊以上各等官欲考行法皆由揀選

其揀選之故以國家不能使人學問一例有練達出眾者即陞於不能者之上以示陞降

近來意大利重改軍制庸劣員弁斷不能容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合各軍為一軍其時南百里一軍有十萬人其中不學無術者考時給俸六月立予斥退

一千八百七十年又改軍制兵部令副將總兵報其部下疾病庸劣各員視資格給養俸使退為守備十五年者退

給養俸二十五分之十五為都司二十年者退給養俸三十分之二十有不肯退者歸甄別

取則留不取則去國家所以給養俸者以其為兵久謀生不易即善謀生而殘年殆盡亦無補桑榆也

列國陸軍制 意大利

百

俄國全軍

俄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始立律法強民爲兵於是軍政漸改定爲二大軍一爲額兵一爲勇額兵有四類曰營兵曰留後兵曰備補兵曰巡捕兵
營兵平時與出戰之數列表如左

步兵平時	營數	兵官數	戰兵數	非兵數
歐洲	五二八	一。七七一	三三九五	三四九一
考略蒐	一一六	一九一八	五五四七	五八五二
亞細亞俄屬	四	九。	一九。八	二九三
共數	六四八	二七七九	三七三三。	三四三六
步兵出戰	營數	兵官數	戰兵數	非兵數
歐洲	五三八	二三五五	五七四二	三。八二四
考略蒐	一一六	二三八九	二。〇。壹	七二七
亞細亞俄屬	四	一。六	三三六	三三六
共數	六四八	一六。六。	五八七三	三二七七
馬兵平時	隊數	兵官數	戰兵數	非兵數
歐洲	三三三	二五二九	五五七一	八九二四
考略蒐	一六	一四。	二九二六	六一一
共數	三四九	二六六九	五。八。七	九五三五
馬兵出戰	隊數	兵官數	戰兵數	非兵數
歐洲	三三三	二五二九	五五七一	八九二四
考略蒐	一六	一四。	二九二六	六一一
共數	三四九	二六六九	五。八。七	九五三五

列國陸軍制 俄國

車

歐洲俄屬

歐洲	三四一	三三三三	五五三八	八九四九	
考略蒐	一六	一四。	二八五二	五八九	
共數	三五七	三五三三	五八八一	九五三八	
破兵平時	行數	破尊數	兵官數	戰兵數	非兵數
歐洲	三四六	九八四	一六。二	四。八四九	七九九五
考略蒐	四二	一六八	二七三	七。〇。八	一三九三
亞細亞俄屬	一一	五。	七五	二七二六	四四。
共數	三九九	三。二。	一九五。	四九五七三	九八二八
破兵出戰	行數	破尊數	兵官數	戰兵數	非兵數
歐洲	二四六	一九六八	一六。二	五九九五	一。六八
考略蒐	四二	三三六	二七三	一。五二七	二二八
亞細亞俄屬	一一	八八	七五	一五四四	六六九
共數	二九九	三三九二	一九五。	七三。二六	三九五五
馬破兵	行數	破尊數	兵官數	戰兵數	非兵數
平時	三四	二二	三三一	六。五七	一。九三
馬破兵	行數	破尊數	兵官數	戰兵數	非兵數
出戰	同	二。四	二。四	七四六	三三七二
工程兵	隊數	兵官數	戰兵數	非兵數	
平時	六四分	四八三	一四三三	一七八。	
出戰	同	同	一八八。	三三。三	

列國陸軍制 俄國

車

平時各類兵官共一萬一千一百 二員各類兵共四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名非兵數共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名。

出戰各類兵官共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員各類兵共八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名非兵數共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名。

留後兵者皆練熟老兵又如德國鄉勇欲其助營兵為後勁者也平時無兵冊出戰欲成步兵一百六十四營定以官三千五百員戰兵十七萬名不戰之兵一萬三十名備補兵者欲其於戰時補營兵缺數又欲其教練新兵者

列國陸軍制 俄國

軍

也除礮兵馬兵之外平時無兵冊出戰欲成步兵一百九十九營定以步馬礮兵官等六千六百五十員戰兵二十七萬名不戰之兵四萬名
巡捕兵者欲其保地方守城邑亦可謂為營兵者也欲定為平時一百三十二營出戰可增至二百四十五營官一萬一千九百員兵三千六萬名。

歐洲俄國戰時額兵之數并其留後兵備補兵巡捕兵等而總計之共有兵官三萬八千員戰兵一百三十五萬名不戰之兵共十四萬名又在考略蒐共有兵官四千九百員戰兵二十一萬六千名不戰之兵一萬九千名在亞細

亞洲共有兵官一千五十員戰兵三萬五千名不戰之兵四千名按俄全國兵出戰時共有兵官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員戰兵一百六十萬一名不戰之兵十六萬三千名已上皆新定之法與兵之數也。

至俄國舊時兵數出戰則戰時足數營兵與留後兵而已每年新兵既添十五萬至十八萬為兵限期既六年駐營九年留後則每年設有十萬已滿六年駐營之期退為留後者至九年則留後兵有九十萬此九十萬中又欲調三十萬以補平時營兵至戰時足數留後者六十萬兼為備補兵與巡捕兵乃因將兵者少無暇照料留後兵事宜故

列國陸軍制 俄國

軍

近年來祇能以戰時營兵缺若干補若干而已此舊法也今已改易矣。

勇 馬兵之勇哈薩克人為之平時三萬五千人戰則約十四萬。

額兵中步兵則有戰時平時平時足數與開特四項之數表列於左。

官職	戰時	平時足數	平時	開特
都司	一	一	一	一
守備	三	二	二	二
把總	六	六	六	四

額外把總	一	八	四	四
外委	二	一	一	一
兵	一六〇	二八	八四	五〇
吹手	三	二	二	二
鼓手	三	二	二	二
不戰之兵	七	六	六	六
總共	二五	一六三	二二三	八五

其平時足數與開特二項平常不用。

羽林兵有三等各等各鎮有四營營各四隊考略蒐軍六等亦如此其餘各鎮每鎮三營營各五隊但後必與羽林

列國陸軍制 俄國

軍

兵同其規制每鎮各官數如左。

營總一營官一各營營官一鎮中中軍官一糧臺官一給銀官一教習官一醫官一不戰兵兵官一營醫官三四員牧師一。

羽林兵各鎮營總品同提督各營營總品同副將其他各鎮營總品同副將與遊擊

四營一鎮人數如左。

平時官六十四員戰兵一千八百九十七名不戰之兵一百九十二名戰時官八十四員戰兵四千五十七名不戰之兵二百三十三名。

不戰之兵亦有官及醫官牧師書識工匠馬夫官役等官役每人一名。

鎮標 有步兵鎮標二標有六營或八營。

分軍 每步兵分軍有鎮標二標有十二或十六營礮兵

鎮標一鎮有礮四行或六行分軍首官係副將或參將有都司二員佐之。

大軍 每大軍有步兵二分軍馬兵一分軍並礮兵工程

兵若干馬兵一分軍有鎮標兩標每標二鎮鎮各四隊更有馬礮兵二行。

俄國全軍分駐十四省每省總督兼管。

列國陸軍制 俄國

軍

各省總督並管招兵之事所招新兵歸留後兵或巡捕兵教練法同意大利。

二十二歲者為兵限期十五年六年駐營九年留後每年

新兵十五萬至十八萬約應為兵者四分之一。

俄國營鎮中各立兵學館其鼓勵之法與別國同亦可減六年駐營之期以示格外鼓勵。

俄國欲得精明武員有告退把總再司兵事者待以殊禮

他年卸事給以文職並予養俸把總在營十年退為留後者養俸洋二百元為把總二十年者養俸洋八百元或按

年給洋七十六元。

兵官學院 俄國兵多官少設立學院多於他國入此院者半皆無職之官學過分類之學者也。

步兵官學院有十四每省各一另有教哈薩克人爲馬兵者三學院一在擊華折喀司克一在司坦羅薄一在烏楞白更有馬兵官學院二一在武維耳一在伊里沙白格拉步兵官學院課程二年 第一年 教道俄國語言文字 數學格物化學繪圖地理史學 第二年 步兵法步兵試法武地總論礮臺法火器之理兵政軍法健兵之學教兵讀書寫字法養力法舞刀法 學生年常放假三月往各營親習兵事 各院學生數自二百至四百不拘一定

列國陸軍制 俄國

共有三千八百人每年考出者一千八百人至軍中爲有職兵官。

武學館 有十三與意大利國武學館同式其中習學武童年十至十七七年爲期以備學後入步馬礮各兵及工程兵各學院者也兵部大臣所保及文武大員之子修脯國家代出民間子自備。

課程 教道文法地理算學幾何勾股三角法史學格物化學繪圖俄國語言文字法德兩國語言文字唱歌跳舞養力法舞刀法游水法 頭班學生於館外學用兵器法其餘止學走法養力法武童皆穿兵衣頗遵軍法考出者

升於學院不願習武者聽。

步兵官學院 有三此三院專爲欲得步兵官而設二院在俄京一院在舊京文學院生皆可入院惟須先試其文理武學館考出者亦可以進東脩服食等費有自出者有出自國家者每院約有三百人 課程二年 教道俄國語言文字德法二國語言文字史學格致化學兵法兵器之理地理武地總論繪圖軍法兵政跳舞養力法舞刀法游水法作樂與唱歌不學者聽 第二年學騎馬學生成爲一營有四隊遇年常大操與之同操每年三院考出者四百至四百五十皆升千總前列者歸於羽林兵有歸於礮兵者惟歸營者居多

列國陸軍制 俄國

馬兵官學院 此院學生有一百五十人費用自備課程二年除學講馬一事外餘與步兵官學院同章程亦同每年考出者約七十五人或爲羽林兵千總或爲馬兵官俄京步兵官二學院馬兵官一學院考試之期在年常大操之末日其時考出者俄皇有加禮。

芬蘭人學院 此院專爲芬蘭人而設課程七年第六七兩年學兵事學生一百人每年考出者約十二人爲步兵官。

官生學院 學生皆朝廷大臣及各官之子有一百五十

人每年考出者約二十人爲步馬各兵官及羽林兵中級兵官。

礮學院 在俄京學生年限十六以上由考而進由他學院考出者免考有二百二十五至一百五十人課程三年。教道史學幾何之理微分積分重學入門格致化學兵法礮法礮兵整理法礮臺法地理軍法繪地面圖並礮圖。俄法德三國語言文字。外有騎馬舞刀游水養力等法。礮兵官學院 在俄京曾爲營中礮兵官二年者由考而進。課程二年。拋物學製造工藝礮兵整理法深數學。重學理法格致化學幾何繪圖。

列國陸軍制 俄國

夏

軍工兵官學院 俄京有二院。一爲初學院。一爲大學院。課程與礮兵官學院同惟多學築礮臺造房屋及一切武事營造法。

大軍官學院 在俄京以教人爲大軍官者也遊擊以下武員在營四年者可進進院之前考其算學平三角槍刀礮法兵器之理史記地理礮臺法俄法德三國語言文字。課程二年。先 兵法戰策史記兵政武事紀要量地之法繪圖繪地圖。次 俄法德三國語言文字史記萬國公法礮學礮臺法騎馬習次課程時不離先課程惟兵法不學學生以優劣分等最優者進大軍官羣。院內有

一等學量地法者所學係天文地理量地之法繪圖後卽爲繪地圖之人。

礮兵官學院及工程兵官學院并大軍官學院鼓勵之法有賞牌及升擢予職等更有懸胸學成表號以榮之。別院 以上各院外有學醫官之醫院一獸醫院一軍法院一學爲教騎馬師之騎馬院一管醫院人學院一。升 步馬各兵都司以下各職升以年各營有官冊有缺卽補升副將參將遊擊則由總兵官保升以便國家知有缺出有羽林兵及各項兵官願入大軍者均以隨時調補。礮兵工程兵參將以下升以年參將以上保升礮兵官名

列國陸軍制 俄國

夏

冊有四一羽林兵礮兵官冊一大軍礮兵官冊一羽林馬礮兵官冊一大軍馬礮兵官冊皆升以年。工程兵內造橋路等兵各有名冊升以年。大軍內都司以下各官二年升一次爲都司三年營內有功者升參將都司之升如此其捷益欲使心力強壯時得至爲將軍之職也羽林兵官之升亦然以其學問較大軍官爲優故少一級者與大軍兵官高一級者平行對調則升一級。罰 兵丁輕罪有職無職各官皆可以定重罪則歸營審定罪各官如左。外委可面責兵或罰在兵房一日夜或罰巡捕一次

把總可面責兵或罰在兵房二日夜或罰巡捕二次。
千總可面責兵或罰在營八日或巡捕三次或守在兵房
四日或罰獨監二日。

守備可面責兵或罰守在營中二月或巡捕四次或守在
兵房八日獨監五日。祇食饅頭與水或責十五下。

營總可面責兵或罰守在營中三月或巡捕六次或守在
兵房十四日或獨監八日。祇食饅頭與水或責二十五下。
總鎮可面責兵或罰守在營中三月或巡捕八次或守在
兵房一月或獨監十四日。祇食饅頭與水若小官有罪暫
降為兵記罪於冊或責五十下。

列國陸軍制 俄國

軍

無職官定罰須報知總官若無職官有罪亦暫降為兵或
常罰為兵皆可以罰兵者罰之惟不記罪於冊。
隊官營總總鎮並以上各大員罰小官或面責或罰加巡
查或不准出大門或革職或報總官永不升遷。
俄國武官深知韜略兵皆剛勁兵期亦久故雖各國軍器
日益精良而俄軍出戰依然壁立可以繼美前法國皇擊
破命軍容之盛焉。近年俄與土耳其戰兵精法善故兵
之死較少於前從可知在平時整頓武事為亟亟矣。

奧國軍制
無事有事兵數有二單如左

無事

各種營兵	營數	隊數	馬隊	砲行	屯兵處營隊共	官	兵
標官	○	○	○	○	○	○	○
治理官與兵	○	○	○	○	○	○	○
守兵	○	○	○	○	○	○	○
步兵八	○	○	○	○	○	○	○
十鎮	四〇						
來福槍							
兵一鎮	七						
來福槍							
兵一鎮	三三						
馬兵十			三六				
一鎮							
重砲兵							
十三鎮							
砲兵							
十二營							
軍工兵	五						
二鎮							
開路兵							
一鎮		三五					
運送兵			三六				
防免疾病							
並理醫治							
各處軍器局							
各處水武備院							
共	四四〇	一四一	二八三	一七四	三五八	一四六	三〇九
保國兵							
營							
隊							
馬隊							
砲行							
屯兵處營隊共							
官	八一	五〇九	六二九				
兵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軍

重砲兵	一六九	元	一〇七	九九〇
砲兵	五	三	三	七三
軍工兵	一〇	二四	五	四
二鎮				
開路兵				
一鎮				
運送兵				
防免疾病				
並理醫治				
各處軍器局				
各處水武備院				
共	四四〇	一四一	二八三	一七四
保國兵				
營				
隊				
馬隊				
砲行				
屯兵處營隊共				
官	八一	五〇九	六二九	
兵				

營營有五隊

有事六營合為二鎮每鎮三營屯兵一營第五隊留教新兵以歸兩鎮。

六營一二三三營為駐扎營四五與屯兵一營為留後營駐扎營副將領之留後營參將領之。

無事屯兵營開特有官六員兵十五名戰時官歸留後營其名冊在兵部者每年修二次

隊兵官數如左。

官名	無事三營	無事四營	有事六營	有事屯兵隊
都司	一	一	各二	一
守備	二	二	各三	三
開迭脫	一	一	各一	一
頭等酒琴	一	一	各一	一
酒琴	四	四	各四	四
外委	五	五	各三	三
持矛外委	五	五	各八	八
兵	七。	五。	各八。	一八。
發備外委	一	一	各二	一
鼓手	一	一	各二	二
吹號筒手	一	一	各二	二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軍事

開路兵	各	各
醫院服役	各	各
官僕	三	三
總數	九五	七四
	各三六	各三六
	三六	三六

開迭脫者無職之人學成可派為守備者也。

一二三營每營無事有事兵官數如左。

領兵官	無事官數	兵數	有事官數	兵數
營總	一	一	一	一
中軍官	一	一	一	一
鼓手	一	一	一	一
吹號筒手	一	一	一	一
修軍器人	一	一	一	一
標兵外委	二	二	二	二
官僕	二	二	二	二
一營四隊官兵員名	四	四	四	四
都司	四	四	四	四
千總	八	八	八	八
開迭脫	四	四	四	四
正酒琴	四	四	四	四
酒琴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軍事

事共官三十六員兵一千八百七十六名。

屯兵營無事共官六員兵十五名有事共官二十五員兵一千一百三十名。

一鎮留後兵無事總共官三十七員兵六百三十三名有事官六十九員兵三千三十四名。

一鎮步兵卽一二三四五營屯兵一營無事官八十九員兵一千八百四十名有事官一百三十三員兵五千九百三十五名。

無事留後兵鎮中中軍官與糧官以鎮中員弁派委有事每營非兵總數七十名全鎮合駐扎營留後營而計

列國陸軍制 奧國

專

之共有非兵五百四十人視全鎮兵數約十二分之一

奧國步兵副將參將各一百二十員故八十鎮步兵每鎮有一副將卽留後兵一半亦有副將統領參將所領者留後一鎮或一營其餘各營遊擊領之屯兵營總卽都司

來福槍兵營制與步兵中同。

有事步兵一勃律格迭有二鎮每鎮三營官兵六千一百員名。

步兵分軍 無事分軍爲最大之軍有登營暫擡運卽十二營來福槍兵二營馬兵二隊或四隊礮兵二行軍工兵一隊運送糧食軍器兵各一隊救傷人兵一隊共兵一萬

五或一萬六千名。

軍體 有步兵三軍馬兵一軍留後礮三行或六行開路兵一隊造橋梁兵二枝以及糧臺醫院共官兵約五萬員名。

招兵法 人自二十至三十六歲皆可爲兵。

兵期十二年卽營中三年留後七年保國二年。

奧國有三十一分軍處七十三勃律格迭處八十一鎮處每一鎮處有步兵一鎮每鎮留後兵統領卽招兵處統領屯兵常在鎮兵總營管理留後告假等兵總冊。

如有無職員弁練達兵事者隨營三年期滿派在屯兵處

列國陸軍制 奧國

專

有事教習留後兵並管給一切器用。

有事屯兵開特可爲一營入留後鎮爲第三營

每年所添隨營三年之兵約有九萬五千名無事營兵共有二十五萬七千名每年以三分之一期滿三年者退入

留後約八萬五千名則留後七年可有五十九萬五千名有事定額兵七十五萬三千名故合之無事營兵之數留後兵尙可有餘

每年所招之兵分在一二三四五營學習留後兵七年之中須操三次一次需時二十八日照戰時欲歸營隊或在留後營合操以期純熟。

厄薩司留後兵。有事補足戰時留後兵缺數分有十班。其數限定九萬五千。即每年所招之餘兵其年自二十歲至三十歲。

保國老兵。此種兵大半在營中留後中滿十年者有為厄薩司留後十年者有每年九萬五千兵中所餘未派營之先遞入留後為兵十二年者皆定有營制無事為開特每營分於郡兵處後再分於隊兵處。

營之開特僅在奧界皆食全俸有遊擊或都司一員為營總鎮官一員管理報單名冊等教習三員開迭脫一人正酒琴一人酒琴二人外委四員持矛外委四員教習團練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軍

兵十二名修軍器匠二人樂工二人馬加開特有領兵官為營總一員理事官一員醫官一員修軍器匠一人正酒琴四人一隊一人無職員弁與兵十一人。

其報單兵冊存於總營或屯兵總局。

正酒琴住在隊兵處以報營總與兵之事。

無職員弁或由本兵官陞遷或營中滿期無職人員所陞。有職官有三等。一營官。一營中滿期留後人員。一本兵官。

考陞。

每營官冊。每年在兵部修改二次。

其兵每年必有一次聚集操演其每年新添之兵在總營

學習八禮拜。

每年秋收後各隊分操二禮拜。每兩年各營聚集各隊操練三禮拜。與大軍同操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大操之日。吾見各營操法俱妙。有事之時保國兵除屯兵外有一百九十三營營各四隊。一切營制與他營同。

武學館 鎮館 步礮馬兵隊各都司為教習責成理法事宜為兵初學時在十一兩月學文字之理。自十二月初始至六月底止其時兼學兵法守城法戰法隊法七八九三月專學營法鎮法軍中調動法。

學文字之學與無職員弁之學與意大利同。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軍

投營一年兵學館 其兵皆有本業。年輕有學問之人自願為兵一年。國家許其期滿退為留後仍習本業。一年之中習各種兵法。又在每鎮學館中學所定課程。如左。

武事文件並報單。武事上志圖兼測量開路兵事宜礮臺法。軍器法。兵法防守法。軍政軍制。軍章。

考其理法可取者派為留後守備。或無職員弁。

現有留後守備三千員。國家有事可調入營中。或保國兵中。

分軍初學館有功無職官兵員名。可以入學。備陞入開迭脫館。有年在十四以上能考取者。亦許入館學習備陞。

奧國所分三十一處每軍有此等學館有領兵官監辦色包吞都司以下二三員為教習幫辦

每一營鎮考取八人留後鎮考取四人來福槍營考取四人馬隊考取六人入館學習課程二年其表如左

字學日耳曼言語奧國中土音武事文件數學地理史學因地作圖筆法開路兵事宜軍器之理領兵事宜兵法武事章程

所學之法係團練演靶護身養力測量

開迭脫學館 此館係令有功無職員弁與兵學習為開迭脫後再陞為守備為步兵官有者十三館其中六館馬

列國陸軍制 奧國

學

兵官考出者亦可進礮兵軍工兵開路兵皆另有學館

進此館者無職官與兵及學習之人在分軍中學過及凡有能考取者皆可進

各館有一領兵官監辦色包吞二員為教習

課程二年其表如左

代數幾何三角法地理史學格物學武事士志圖並測量

戰地學軍制軍政武事文件報單各種軍器法武史久暫

礮臺造法軍器之理領兵事宜軍章操兵團練騎馬分操

演靶護身養力游水等法

官員學館 奧國教練人為官員之法與意大利俄國同

有初學館有考出為官之開迭脫學館有考出入營二三年後再學之館

武學館 在散包登之館係備學者考陞入淮納紐捷武備院領兵官為監督教習數人襄辦共有有職無職人員

八十四學者之數不過二百課程二年所學視文學館中五六班所學同其表如左

天道數學地理文法字學代數幾何史學德國言語法國言語臘丁文學動植物學繪圖所學之法有團練養力刀法跳舞游水等

武備類學館 在浮司開根係備學者考陞入武備類學

列國陸軍制 奧國

學

院及礮兵開迭脫學館

礮兵領兵官為監督文武教習官一百七十二員課程三年

天道地理代數幾何三角法測量幾何微積格物學化學

史學動植物學德法二國言語罷希米阿或馬加言語軍

章武事文件礮法礮學平常字學並減筆法繪圖馬醫學

所學之法刀法養力游水

考取學生定三等一超超等二超等三特等武備類學院

中有缺以超超等補之超超等所餘及超等派為礮兵中

無職官一年期滿可派入礮兵開迭脫學館特等派為礮

手

武備院 在淮納紐捷係教練步兵來福槍兵馬兵開路兵各官而設。

在散包登武學館考出者可入此院凡有人能考文學館第六班課程兼通代數學者亦可進。

學者之數不得逾四百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有三百人一切費用幾分國家出幾分學者自備一二三年學者年出洋一百元第四年出洋一百二十元官家子弟可以不

出費用或出半費。提督為監院武教習有領兵官六員都司守備三十四員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要

共有職無職各官二百七十三員教言語富國策天道化學等教習皆文員。

學者分四隊每隊有營中都司管理另派一員為武教習。學者在隊中不分品級但操練則暫分為有職無職每隊分兩班每班約有四十人學堂與住房食房各別課程四年計開。

天道日耳曼詩文臘丁文法國文罷希米阿或馬加言語地理兩種一論人事一論地面天下各國史書理學深數學幾何用法幾何微積天文一論圓體一以經緯度測地格物學化學重學繪武事圖並土志圖間諜法閱定戰地

法富國策奧國章程軍法萬國交涉公法歐洲各國軍制。奧國軍政武事文件報單戰法源流兵法將兵法步兵法馬兵法製造軍器理法開路兵事宜久暫造礮臺法并護礮臺攻礮臺法自出心裁繪圖論馬學騎馬法刀法養力跳舞游水各法。

武備類學院 教練礮兵官軍工兵測量官而設學者來自類學館凡有人能應考類學館中頭班所學亦可以進。學者之數不得逾二百八十。

提督為掌院領兵官五員都司與守備三十六員為武教習各類文教習俱有共二百三十七員。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要

課程四年一二年所學礮兵官與軍工兵官同計開日耳曼言語詩文法國言語地理史學深數學幾何用法幾何微積化學格物學各類測量重學萬國公法軍法武事文件報單軍制開路兵事宜領兵事宜並調兵法軍章繪土志圖閱定戰地法。以上課程礮兵官與軍工兵官同。

三四年分類之學礮兵官所學計開。各類重學各種營造法礮學造礮臺法攻礮臺法馬學軍工兵官所學計開。

繪圖地圖測量各種營造並花紋圖營造源流軍器學礮臺學掘地道法又騎馬刀法養力法游水跳舞步礮兵操

練試靶測量繪地圖繪景圖造礮臺法戰地工程

行法學館 礮官軍工兵官各有陞階與各國同進此館者必都司以下各官駐營兩年者始可礮官軍工兵官之外他官亦可進其考進之時計考

法國言語數學幾何重學武事文件繪土志圖閱定戰地圖軍器學造礮臺法各種營造各種營造係日礮兵官課程計開

重學之理各種機器之理礮學一切輕重礮攻城礮配用之事礮藝攻城保城之法礮法間諜並繪草圖用兵策更有英法言語或富國策及各種清單

列國陸軍制

奧國

礮

軍工兵官課程計開

造礮臺法並攻礮臺保礮臺法關礮臺之礮學重學機器類學繪花紋之學軍工測量學與造房屋橋梁量造鐵路及造平常通路之事

凡有學畢課程考超等者有賞賜礮兵軍工兵千總陞頭等守備他官考超等及特等者亦可不次陞選礮兵官軍工兵官課程他人亦可習學惟費用須自出

武學院 設院之意欲官員學成爲大官及差官中位置掌院係總差官中統領又有總兵或副將副之並爲監辦教習有文有武武則總差兵官派充

每年學習人數有四十欲進此院必都司或守備駐營三年者始可又欲有營官報單載其辦事勤慎品行端方等語進院須考考者如左

數學弧三角礮彈力幾何用法重學格物學化學地理史學日耳曼文學法國言語領兵事宜各種兵法開路事宜軍器之理造礮臺法軍制繪土志圖地學其餘人員不考而進後逢考試可以分班不能陞爲差官

課程兩年計開如左

軍制馬步礮兵法用兵策引證前人用兵法武事地理地學土志圖武事測量間諜報敵情法總差官職守及領兵

列國陸軍制

奧國

礮

事軍器學造礮臺法萬國交涉公法各種格物學富國策日耳曼文學教化源流不學法國言語騎法

先時教習祇以講論令學者筆記存問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來改用新法以課本問答

課程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七八九月出外測量繪草圖間諜往各處查閱軍事

末一次考不但考進之班及額外之班可考都司以上各官自問能考者亦可應考

考後分四等一超等二特等三一等四次等超特等中擇其能爲差官者始派爲此職

考過官員不即簡放留班至明年學問課法。

步兵官總院 此院設在奧京使都司學習陞為副將等

官進院不考學者之數兵部定課程十一月由十一月

初十起所學係軍制步礮馬兵法引證前人用兵計策軍

器學地學軍情報單武事測量繪草圖開路事宜礮臺法

戰地電報馬醫學騎法各種格物護身刀法上二項不學者聽

凡有都司欲陞遊擊者未曾於兵院或礮兵官軍工兵官

課程考出者必欲照以上課程考陞。

考後分四等一超等二特等三一等四次等。

官員能考理法超等者有賞賜可不次升擢可進武學院

習第二年課程為額外學習人員考特等者有上司報舉

以班推陞其考不取者可陞至班前不能陞級 馬兵官

總院同。

軍例 官與兵有過尙小不必照軍法審問者即罰。

今開所罰各條於左。

官員有過罰面責拘禁於房或於營三十日。

開迭脫與酒琴美就有過一罰面責一罰拘禁於房或兵

房三十日一罰退兵之後三十日內不許回家一罰退兵

之前三十日內必照一定之時回營一罰不遵訓誡降其

級。

無職官員與兵有過一罰面責一罰退兵之前必照一定

之時回營一罰退兵之後把總於三十日內不得出外一

罰俸三十日一外委與兵罰八日內每日清晨軍裝聽候

馬兵則駕馬聽候一罰作苦工三十日一罰鎖練六點鐘

一罰兵若自取羞辱捆縛兩點鐘不得坐卧一罰拘禁於

兵房或營盤一罰嚴禁三十日一罰單囚二十一日一罰

囚於幽室十五日一罰不聽訓誡降其級。

所謂訓誡惟鎮官與同品領兵官為之蓋以警好飲酒怠

職守恆犯罪過者也至責罰之權鎮營隊各官操之。

嚴禁者鎖於監一禮拜三日食饅頭飲水每日鎖練六點

鐘每三日惟一日不鎖。

上所云罰條鎮官有全權能罰營官能面責罰視隊官隊

官除嚴禁單囚不能有全權及不能降革人外亦能罰無

職官與兵無職官領小隊分汛權視隊官而罰人則報知

隊官其罰人僅能拘人於兵房或於營盤嚴禁祇二日事

畢將罰案報知隊官。

提督但能罰官與兵即兵之小過亦罰。

陞遷 奧國陸官之例視官學問考其學問在於功夫學

問有不同以考取後有學有不學也即陞遷亦非一格。

步馬礮兵官陞法各以類陞各官名列於總冊一視資格

列國陸軍制 奧國

列國陸軍制 奧國

一挨序推班一不次遷擢

都司以下各官六分之五以資格而陞一分遷擢領兵各員四分之三以資格而陞一分遷擢

資格而陞及遷擢而陞者必欲有叙功憑據自為官之日起至陞官之日止其憑據每鎮兵首局所發有二一存於官一呈兵部

各官才能有特派之官所定另有一員襄理隊官由都司與領兵官公保都司由總兵官保總兵官由提督保每官才能書於六紙每紙書其才能之一其式如左

第一紙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聖

一某鎮

二官名

三品級並服官年數

四生日

五某教

六學問何等人

此項須書明為官之前曾作何業若在文武學院肄業有憑據者皆須陳明

七何日入營如何入營

八入營之後書明在何處文學院或武學院考出 須有考得之據

列國陸軍制 奧國

指明超等特等或一等

有妻與否及有無財債

須指明有無寶星功牌等

第九論及家事

十功名

第二紙 一何日陞何日調 出戰有功而陞一一指明

二服官年分

第三紙

一履歷

曾任大小各官及所辦一切公事一一指明

第四紙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聖

一出兵數並所辦公事 須指明出兵幾次開仗幾次受傷幾次有無賞賜

第五紙

一特功

須指明戰事之外曾否作特地功夫有何賞賜

第六紙

一年月日

書明本保紙何年所刊

二品級

本保紙須書明有何品級

三言語

須指明能說能寫一國中幾種言語

六三五

四人地相宜

一須詳細指明其人才能否合辦其事否。一其人辦法如何。一比人優絀何在。一能為何事。譬如能為印務參領軍需官或教習或屯兵事宜等。

五本職之外能為何事

指明其才能志向所在及前曾試過他事否。

六勤敏

須指明其人盡心力辦事出於本心抑欲見好於人出於勉強。

七品行

須指明其平時性情規矩出戰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軍事

膽大心定耐苦堅心隨機應變等事在營處上接下或戾或和兵官與兵信服能任事否能行軍例否交際則與何人同伴品行如何。

八論精神辦事合不合。辦各事能不能。目光如何。

告病假多否。

九各事總批

如前數項之外有應須批明者批明於此。

十照其本領能陞不能陞。有可陞不可陞之才能。

及未曾有可陞之才能批明於此。

十一保官總批

大小各考官自加總批。

兵部收到保單見有品行不端不勤敏者即令使改無學問者不問亦不陞。

此法甚善。一則國家可知各官賢否。一則保單記各官功過各官可閱保單深自懲勸。

開送脫陞須有鎮官保其立身處世均無不合至其武學亦須試用。

推陞頭等守備及都司者須有學問憑據並有所經各武

列國陸軍制

奧國

軍事

學館給其明理之據推陞馬步兵遊擊者亦須有學問憑據及總院末一次考得優等學問之據考若不取名可列於班前不能陞別級。

凡都司在兵官學院或再學礮兵軍工兵課程考得前列憑據者以後不再試以各等兵事。

推陞參將副將總兵等員必視其學問單及平日領兵之法能將一勃律格迭步馬礮兵者陞提督。

至實有將才精通武事者可以揀陞。開送脫在其本館考得超等之據更能深通武事可以揀陞。

千總與守備在兵官學院或再學礮兵軍工兵課程考得特等憑據又有學問憑據者可以揀陞若守備得超等憑據者可以卽陞

揀陞遊擊參將等缺以四分之一分兩班內以三分之一爲頭班三分之二爲二班

陞頭班者須有學問憑據又須在馬兵總院或步兵總院考列超等或兵官學院及礮兵軍工兵課程考得特等各憑據及能將步馬礮兵三軍得超等憑據者

陞二班者除應得頭班憑據外必須在兵部派官前應試用兵策與總差官分類之學兵法礮臺法礮法軍制軍政

列國陸軍制

奧國

專

更須在兵部派官前能將三營步兵三隊馬兵半行礮兵陞副將之法一由推陞一由揀陞提督推陞再陞則揀揀陞者將同品人員照其資格深淺載明於冊以揀之非照其館中考陞名錄

戰則凡有功者皆可揀陞并賞功牌

差官 奧國軍中差官有將軍二員副將十六員參將二十一員遊擊四十三員都司一百二十一員頭等守備一百十八員額外人員二十六皆領中額員之外各官爲之並非另設其各以等推陞差官之法如左

一頭等守備年須二十五以上曾駐營三年又自兵官學

院考出或在礮兵軍工兵學館考得超等憑據或經兵部派官考過可以揀陞且未陞之前須往提鎮總營試過合爲差官又在武事與圖局試用一年者可陞

一都司例以曾爲差官守備者陞或以揀陞二班者陞若其缺尙多以陞頭班者揀陞

一遊擊以先爲差官都司者揀陞或以揀陞二班者陞

一參將副將以領兵能員及曾爲差官者陞

差官都司須入營二年領一隊步兵或一行礮兵或一隊馬兵差官副將亦入營領兵一鎮至少以三年爲期俾仍習兵事

列國陸軍制

奧國

專

觀奧國差官章程可知差官皆兵官爲之差營各官時相互調營官揀陞爲差官守備仍回本營俟後命再陞差官都司然後離營

差官中都司游擊守備等亦皆入營俟再陞

如此則庸劣各員可暗降而仍留其差惡能員可揀陞以補其缺

且遊揀陞之法可使精明練達之人當年富力強時遞擢軍中大員肩國家重任也

德國全軍

德國全國之兵分三類一營兵一屯兵一屯兵留後新兵與補兵之缺一守城兵一守城兵後鎮並來福槍隊守要地有急亦補營兵之無事有事各官與兵其表如左

兵名	鎮數	營數	隊數	行數	砲數	官數	兵數
步兵	一四	四四				三六九	二
來福兵			二			五三	四四五
蘭博送外阿						三五	四六
共步兵	一四	六六				九〇	五〇六
馬兵	九三					三五	六六六
營砲兵	三六					三〇	三六
守城砲兵						三〇	三六
共砲兵	三六					三〇	三六
開路兵						四〇	一〇三四
運送兵						三三	五五〇
鐵路兵						五二	一〇三三
醫官						一六	
發餉官						七	
醫馬兵							六二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軍

修槍兵 六六
修馬警 九三
總共 三七 八五九 四六五 三〇 三三六 九六〇 四九九

兵中除持矛外委之外有無職之官四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員樂工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三名醫院服役三千一百八十七名隨兵鞋匠修衣人九千四百四十六名有事

兵名	鎮數	營數	步隊	馬隊	行數	砲數	官數	兵數
步兵	一四	四四					三六九	二
營兵							五三	四四五
差官							三五	四六
來福兵							九〇	五〇六
馬兵	九三						三五	六六六
砲兵	三六						三〇	三六
開路兵							四〇	一〇三四
運送兵							三三	五五〇
局官							五二	一〇三三
共	三七	四九	五四	三七	三〇	三〇	五三	六六六
屯兵							一六	
差官							七	
步兵	一四							六二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軍

運送兵	共	四	三	二
總共無事一百四十五員名有事二百五十五員名無事有事官與兵一營之數單開於左				
品級	無	事	有	事
營總	官	兵	官	兵
中軍	一		一	
無職人員		二		一
鼓手美就		一		一
列國陸軍制 <small>德國</small>				
差官酒琴			一	
副酒琴			一	
買辦官	一		一	
副買辦官	一		一	
修軍器人		二		一
醫院服役		四		四
藝工		三		四
運送兵			二〇	
四隊為一營計開				
都司	四		四	

頭等守備	四	四
二等守備	八	三
酒琴美就	四	四
方立	四	四
副酒琴美就	四	四
酒琴	二六	二六
外委	二六	二六
持矛外委	三三	九六
鼓手	八	三三
吹號筒手	八	三三
列國陸軍制 <small>德國</small>		
兵	四三	三三
總共	二〇	三三
無事有事一鎮中領兵官差官無職差官之數單開如左		
品級	無	事
副將	官	兵
參將	一	官
中軍官	一	官
酒琴美就	一	兵
列國陸軍制 <small>德國</small>		
兵	四三	三三
總共	二〇	三三
此數未解		

樂工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班深差官	一		一	
差官酒琴	二			
副酒琴	三			
運送兵				七
共	九	二	四	〇〇
三營爲一鎮之數				
官	六〇	七〇	七八	三〇六九
總共二鎮全數	六九	七三	八二	三〇八七

步兵勃律格迭 無事時有差官有步兵二鎮卽六營又

有蘭恆迭外阿二鎮有事時有差官有步兵二鎮卽六營
共有六千三百六十六員名

有事領兵差官之外有地方差官其中有總兵或副將及
幫辦二員帶有屯兵守城兵管發給軍械團練添兵於勃
律格迭等事差官出兵由蘭恆迭外阿總營及其隊中酒
琴美就通報

步兵分軍 無事分軍有步兵勃律格迭二馬兵勃律格
迭一有事有差官步兵勃律格迭二馬兵一鎮卽四隊礮
兵四行另有來福槍兵一營或開路兵一隊計開差官有
總兵一領兵官或都司一都司二或守備爲中軍官軍法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要

官書辦二牧師二共官兵一萬四千五百員名

大軍 有事大軍所有一爲差官計開將軍或副將軍一
領兵差官二一卽差官之首都司二或守備或都司中軍
官四軍工兵官三總兵或礮兵副將一礮兵勃律格迭守
備或都司二領兵官一中軍守備官一管運送事宜

二爲步兵二軍計開有二十五營馬兵八隊礮四十八尊
開路兵一隊共有官兵二萬九千員名

三爲馬兵一軍卽十六隊計開有勃律格迭二每有二鎮
礮兵一行或二行共有官兵三千員名

四爲留後礮兵礮有四十二至四十八尊計開步礮兵二
軍馬礮兵一軍共有官兵一千三百員名

五爲運送兵餉造浮橋等兵有二羣每分軍與大軍各有
一羣保兵免病兵有三行共官兵一千五百七十一員名
大軍每軍約共有官兵四萬一千六百員名

德國營兵成大軍十八軍有事併爲數軍每軍有大軍二
軍或四軍

武省 德國武省視軍制定十七省各有大軍省分二軍
四勃律格迭兵郡郡分蘭恆迭外阿營邑邑再分蘭恆迭
外阿隊處 羽林軍招自各省其餘大軍無論有事無事
各歸本省招募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要

招兵法 國家簡派歐散此啞罷歐散此人員主其事
共計二百七十五蘭恆迭外阿處各有文武歐散此及蘭
恆迭外阿統領人員

歐散此每屆上半年會集凡及年應為兵者皆往驗看有
他故不能遽為兵者稟明歐散此即將為兵人數開列於
單若事難自主咨商啞罷歐散此

啞罷歐散此有勃律格迭統領一治理大臣一文員一奉
派往各勃律格迭兵郡至夏集於有蘭恆迭外阿地方令
歐散此所招之人再往彼驗看並閱所詳不能遽為兵等
情畢開單拈圖拈得者為兵歸入新營由啞罷歐散此正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軍

官咨送蘭恆迭外阿統領為各類兵

自願投營為兵一年或三年者自願為兵在無職官員學
館肄業者及有文憑曾為管樹林弟子者無庸拈圖殘疾
與過犯之人不得拈圖若貧窮之人家有老親賴其奉養
田家佃家商人無子資其襄助田主佃戶力田自給事必
躬親及大工作處監工無人可代者拈圖雖得可寬限一
二年為兵讀書為教士醫生商人等及久住他國者同
若人更有他故雖招兵章程所不載德國各邦歐散此人
員亦許寬限或永免為兵
寬限為兵之人期滿不出為歐散此留後兵有事應召補

營兵之缺

德國每年所招新兵約有十四萬步兵各鎮添一百九十
名馬兵各隊添三十六名砲兵各行添三十名步砲兵或
守城砲營各營添一百六十五名開路營添一百六十名
運送兵各營添一百七十五名

為兵之期十二年計三年在營四年留後五年為蘭恆迭
外阿

留後與蘭恆迭外阿兵冊照每年一二三四班數分一二
三四年冊

留後兵有四班皆隨營三年期滿其數以每年所招十四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軍

萬三年期滿之兵多少而定設有五十餘萬其中三十萬
補有事營兵足數餘為守城兵

留後兵在四年期內必有二次入營預大閱每次不過八
禮拜

每年春秋各操一次

有事令留後兵挨班入營以末班為始

留後官 備補每鎮員缺有事營員之缺者也有營中未
滿七年者有曾得戰功告假者有方立起用給以能為留
後官憑據者有自願投營一年給以憑據者及告假人員
起用給以憑據者

給憑據為留後官者須有八禮拜入鎮學習職守派職須
鎮官允准七年期滿即隨營三年為滿恒迭外阿五年以
滿十二年之期國家定制如此用能一旦有事將領得人
深知韜略

歐散此留後兵 為留後兵之續與留後兵同補營兵不
虞者也有初二兩班初班五年為期期滿為二班至年三
十一而止

初班人數約能補足無事至有事兵數亦拈圖拈後以有
故須寬限或雖有殘疾不能免為兵者為初班每年以初
班所派並有殘疾不能為初班或額外者為二班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軍

一旦有事初班先出以補營兵之缺或為局兵二班繼出
亦如之

告假冊 約許有三萬兵告假有事仍令入營無事留後
視等營中三年期滿之人以為忠信明敏者勸並節費也

局兵 有事每鎮步馬礮來福槍開路兵每營運送兵各
立一局教練新兵給衣服軍械一切需用物件並調送入
營

每屆出征兵丁服食器用亦由局給

每鎮步兵局稱為某鎮步兵局營 其官兵員名數如左

品級 官數 兵數 官數 兵數

領兵官	一								
中軍官	一								
醫官	二								
買辦官	一								
酒琴美就									
鼓手									
四隊									
官	一六								每隊四
無職人員									每隊二〇
持矛外委									每隊二四
吹號筒人									每隊四
兵									每隊二〇
工藝人一隊									
官	一								
無職人員									
工藝人									
總共官三員									
兵千三百名									
每隊官四員兵二百									

局營官或係鎮兵官或係名載於半俸冊致仕冊各員間
亦有派自鎮中無職員弁者
調兵令下即調新兵四百到局營歸熟於兵事各員及無

職者教練其新兵來自留後歐散此留後即蘭恆迭外阿後班亦與焉。

遇戰鎮兵十喪其一即調局兵補缺給以軍械器用領以局中員弁局員至鎮後若不留用即回本局。

局營共有一百四十八營從不出戰惟守城兵及蘭恆迭外阿遇事征調局兵或補其缺。

局官與兵足數之時官四千四百二十六員兵二十四萬三千九十五名。

蘭恆迭外阿 即前所云滿隨營留後年期之兵亦分無事有事之用。

列國陸軍制

德

無事分爲郡營有領兵官一中軍官一無職員弁三。

留後歐散此留後及蘭恆迭外阿兵冊皆在總郡營處每隊兵處酒琴美就品同頭等酒琴兵有在家者彼令之

出爲蘭恆迭外阿五年期內操練營法隊法兩次每次不過八日或十四日。

有事每鎮步兵分紮三營之外有蘭恆迭外阿一營共有蘭恆迭外阿二百九十三營事急每營足數官二十二員

兵一千二名否則官十四員兵四百二名或官十八員兵六百二名。

其營若逢有事足數亦可分鎮分勃律格迭分軍分大軍

入營助戰

蘭恆迭外阿官 有營中年滿精力尚強者有調自留後

者有蘭恆迭外阿中得過戰功者有有憑保升留後官未升者有營中退出酒琴美就與無職員弁保舉在蘭恆迭

外阿候升者。爲蘭恆迭外阿官須蒙他官允准。

營官出缺蘭恆迭外阿官調補。留後兵規 留後蘭恆迭外阿歐散此留後及告假冊等

兵回家須面報所屬蘭恆迭外阿隊兵處酒琴美就。留後與蘭恆迭外阿兵不論何處許其遷徙但限十四日

列國陸軍制

德

內報知酒琴美就至所遷之地亦然隊兵處就近遷移亦限十四日內報知否則罰洋一元半至四元或罰拘禁三

日至八日。兵在本國暫時遠遷須報酒琴美就若逢大閱須得其允

准然後可操兵之居址開存彼處以便行知。兵若出國居住爲商賈須准告假二年後向大軍統領展

假亦可如滿爲兵之期即免爲兵。留後或蘭恆迭外阿兵或在外國或在本國遠方若逢征

調即回本處報知蘭恆迭外阿官。蘭恆司登兵 係能爲兵而未爲兵者也分二班第一班

蘭恆司登兵 係能爲兵而未爲兵者也分二班第一班

年自十八至四十二，不入營，不留後，亦不為蘭恆迭外阿。第二班年皆在四十二以上。第一班有事可照蘭恆迭外阿分二百九十三營，有十七萬五千名，第二班無定制。

新兵營 德國武法精妙，不第在兵制，而在使兵各盡其學，無一不能盡職。

德國有如他國，以兵入營三年為兵學習之地，期滿留後，有事遂為精兵。蘭恆迭外阿大半亦三年期滿之兵，有事為第二軍，以助營兵。德國家不但欲其兵聽號令，對洋槍準頭操練有法，明於對壘，又欲其與不為兵者皆有學問。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軍事

是為至要。

故各營俱有學館，令兵讀書寫字，學切音法，算法，欲升無職員弁者，再學開報單，國家重視其事故，為無職員弁者，大半已滿三年營期，又展期者也。

初學館 為無職員弁，水陸兵丁，蘭恆迭外阿，及病假兵等之子，而設其館有五：一在阿拏白，一在歐弗得，一在斯細杜，一在司得勞勝，一在司得勒朋。

進館者年十至十二，至年十四出館，所學與平常無異。無職人員學館 為練步兵，無職官而設有四館，在樸司坦，兩里，勃白里，活深否，各有學生四百九十六人，有職差

官為教習者十九員，無職者六十三員。

學生各為一營，有四隊，第五館在歐丁能者，學生二百四十八人，成二隊，有職差官為教習者十一員，無職者三十四員，第六館將設於麥良浮得。

初學館學生，及年十六至二十，自願投營兵，皆可入館肄業，但須品行端方，能讀書寫字，明加減乘除。

入館須訂合同，課程三年，畢後入營四年。學平常學問，兵法，武事，章程，報單，及書識，酒琴，美就頭等，酒琴，無職員弁等，當為之事。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軍事

殺克生尼浮丁，衰二處，亦有是館，以便招兵習學。

礮兵無職員弁，學館另設其大者，習算學，格物，德國言語，礮學，造礮臺法，繪圖，並繪礮臺圖。

自願投營一年兵 其兵皆年輕讀書人，無事僅為兵一年，恐荒本業也。

為此兵者，服食須自備，須於考官前呈其由，大書院考進，太學執照，或一二等書院，一等文學館，上班執照，或二等書院，考出執照，或伯靈，或西提開迭脫館，肄業一年執照，如無執照，須視應得執照，學問考試，考官有領兵官二本

兵所屬啞罷歐散此及文員各一書院監督教習各一武教習三

有執照則知其曾讀書六七年學過算學格物學各國言語臘丁經文等

年十七至二十者許其投營無事許其自十七歲至二十三歲自擇一年為兵有事親往所屬歐散此官前報明効力准則可自擇為某項兵每隊不得過四名課程特設起居食息不與常兵同一年期滿甄別實有學問者給執照為留後官或至有事為無職官

其數每年約有四千至四千二百其中得為官執照者約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聖

有百分之四十五奧布之戰其時得為官執照者竟有百分之五十六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國與布國失和遂見明效計考取為留後官者步兵中五千一百四十三員來福槍兵中六十五員馬兵中七百四十員礮兵中五百九十七員軍工兵中一百二十一員運送兵中七十六員共六千七百四十二員
留後六年未滿期者已在此數期滿為蘭恆迭外阿官者不在此數

官制 除伯靈開迭脫館中考前列之人名西勒他印派為官外凡官未派之前須在營中試用五六月然後得派

此與他國之制有間他國考取之人即派為兵官望升德國兵官之人曰阿外德就須由副將保升不然須在伯靈開迭脫館學畢第二年課程考升

副將保升者百分之六十考升者百分之四十
國家首重學問為官者須有大書院考出能進大學執照或考過方立大考

副將保升者不論先後須經其所入之鎮鎮官咨送考官考試所有大書院考出執照亦須呈明

方立考者考德國語言文字臘丁經文法國言語數學地理二種一專論地面一兼論人事代數幾何平三角古今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聖

史信手繪圖用勾股法繪圖凡所學者皆考

帕德彼方立 考過方立考入營五月得副將文憑稱其心精力果表正形端習知兵事無職人員事宜者升為帕德彼方立即選用把總任事五月派入武備院習分類學武備院 有十八在布國一在白活里亞一在華吞勃各院有領兵官監督一中軍官一買辦官一都司為教習八或十二執法官兼騎馬養力教習六或八每院學生三十分類課程九月或十月其表列左

兵法軍器學礮臺法土志圖測量武事章程武事文件操練法騎馬法刀法養力法

課程既畢則考取保升為官不取俟三月或六月十二月再考候陞其品級仍照方立。

西勒他及開迭脫上班德國太學中一年學士不入武備院德國太學一年學士入營六月之後可派為方立與官同考考取品級視武備院方立。

開迭脫學館 德國官員百分之六十既由副將保升而其餘百分之四十入館學升方立後再入鎮中或入武備院有六館一在保此但一在枯而茂一在華而司得一在朋司伯一在白六含一在武蘭乃司但更有一館名考成館在伯靈

列國陸軍制 德國

七

各館學生合為開迭脫軍人分二類一係民籍一係官生民籍自備資斧每年出洋一百九十五元貧官子弟出洋一百十二元官生每年出洋二十二至六十元官生者官家及有功已故無職員弁子弟並建功被難義民子弟民籍人數多少視官生而定額缺官生先補入館共有一千九百至二千人。

開迭脫軍總兵官統領各館俱有領兵官監督都司與色包而吞副之並兼教習幼童十歲十五歲者可進。

課程四年臘丁古文德國言語法國言語字學數學代數啟蒙幾何入門古今史聖經溯源格物學繪圖

又兼操練養力各法槍頭刀法

每館學生分二隊以其尚幼館規不嚴然亦鮮有不遵約束者。

伯靈考成館 即開迭脫館 六館學生學畢課程調往考成館再學二年課程如左。

代數幾何三角法測量軍器學兵法礮臺法繪圖

三月內考出上班考取願歸於鎮者考官給以文憑許為鎮中方立任事少則五月再入武備院品級與副將所保升阿外德就或方立同。

列國陸軍制 德國

七

上班學問最優者名西勒他留館學武備院類學課程一年期滿隨官員甄別取即保舉為官不取則歸鎮為方立後再入武備院。

上班年未十七或膂力未強不能為方立者仍留館學習稱上上班期滿與官員同考取則派為鎮中方立任事六月保升為官。

除西勒他之外欲為官者武學既深又欲其與人交有道接有禮入鎮後亦不見棄於鎮中各官至副將所保升人員未為蘭恆迭外阿者營官例得阻止。

方立一途與副將所保開迭脫館考升之人較其優劣德國人半以保升一法為善。

蓋開迭脫館中六七年課程啟蒙而已且以童蒙之故館規亦寬不以兵事深責故所學尚淺

若副將所保升者年最少已有十七心力已足大書院中亦已學過一旦為兵或為方立不過十月可盡得開迭脫館中所學且入武備院更發憤力學不似開迭脫館學生踏常習故也

德國候補官所學理法不及他國至服官後則所學日進無有不及蓋由服官之日始見每年所招新兵約十五萬三年中欲練為勁旅退為留後官於是不得不先入兵館繼入隊館營館鎮館不但溫其所學更欲啟兵之悟俾習

列國陸軍制 德國

畢

臨陣各事宜也

至見勃律格迭與分軍操演及一旦大閱又可學其攻守各法行兵計策身歷戎行故能深知韜略也

德國官並不以任兵事為榮而以得列官班為幸蓋知不虧職守可望升遷也

官無品行禮貌者官班列禁綦嚴斷不能入即兵亦不能陞官雖照例有功者可升然升之後有文員令其從事文學有升之名無升之實

由是觀之為兵者似無厚望受壓制太重然近來三大捷勝丹奧兵雖無所利而官則勇於任事寧死不肯辱官則法三國

此中得失顯然矣

伯靈武備院 為學為差官及大官者而設

入院須考每年由各大軍處考官考入考官有特派之總差官及領兵官或都司數員主考

考用文字考地理代數幾何三角法史記軍政法國言語又出數題許考者任意自擇作論觀其文字及格物學若何作論不限時刻作後呈於考官

更出一題作論論調步馬礮各兵防守或禦敵以試其知武法與否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所出題大意有云七月初一日晚有一副將領一分軍內有步兵二營馬兵二隊礮

列國陸軍制 德國

畢

兵一行至麥連助夫之北以拒敵兵使伯靈守城兵一勃律格迭得以預備再敵已由格來斯麥杜及克林司華司德二路來其先鋒已至麥連弗百哥路副將更有兵一小羣分守百立司路云

考者即將題目之意論及七月初二日副將如何出令有何意見於地圖上應指明副將所領步馬礮各兵應分紮在何處限三點鐘交卷考者又須有副將准考筆據遞於考者本鎮兵官復須有報單開其品學俱優心專體固至伯靈後不易其營中操守亦無錢債不清等事

考期既定應考者集於大軍局各以法文德文陳其來歷

並如何考升方立復繪一圖他人簽名表其自繪

考題由伯靈武備院出除考算學許查對數表作法文許查法國字典外考官面試不得查書

考畢交卷考者須寫明幾分時考畢考官出報單開明與考姓名幾分時交卷已交未交者何人與試卷同送伯靈

武備院再特派一人定去取取者入院課程三年每年七月初一日始十月初十日止放假歸本鎮一千八百七十

六年院中學者共有三百人

有大總差官監院總兵官總理院事教習有文有武武者半是差官教類學文者教言語算學格物口講不用書學

者筆記備問問武史答錯教習指正倘答兵法有錯同學改正教法不在多長智慧在於長學者心力臨事有謀所

教各種及每禮拜所問功課開列如左所教分文武及必讀選讀二種

必讀各種	年數	每禮拜課數
兵法	第一	四
調兵法	第二	四
武史	第一	二
武史	第二	四
武史	第三	六

列國陸軍制 德國 墓

礮法 第一 三

戰地礮臺法 第一 二

重礮臺法 第一 二

攻守礮臺法 第三 二

士志圖 第二 一

大總差官學問 第三 三

武事地理 第二 四

武政 第二 一

保兵免病法 第三 一

算學 第一 九

選讀 年數 每禮拜課數

算學 第一 六

算學 第三 六

以經緯圖作圖法 第三 六

古史中史 第一 四

文學史記 第三 四

今史 第二 四

地理 第一 四

地面地理 第一 二

化學 第三 四

列國陸軍制 德國 墓

格致 第二 四

法國言語 第一 六

法國言語 第二 六

法國言語 第三 四

俄國言語 第一 四

俄國言語 第二 四

俄國言語 第三 四

選讀者選定則必讀一禮拜所定課數亦可酌改惟德國最重分類各種武學有欲為領兵官與差官者必先平時深其學問以免有事死喪之多故第一年每禮拜四點鐘

列國陸軍制 德國

卷

學兵法第二年每禮拜四點鐘學調兵法更潛心武事史記以知先時交戰之法孰為優劣第三年每禮拜三點鐘學差官職分如戰策調兵法出令等

學者更詳求武事地理知何路可通何處可守何處為扼要每年造就人材能為大員者有百而費用不鉅各國效之

三年課程畢學者不考即回本鎮院中有分等記錄送於差官首領俟差官出缺以在前者調補

大總差官 皆武備院考出之人入鎮後每班選十人或十二人調任別事六月期滿靈敏者調往伯靈試用試用

後名載總差官冊期滿又回本鎮揀派為差官中都司入營三年期滿領兵一隊或一營一行後再升遊擊

營中都司與都司官以上品級皆照資格而升

差官應升一級先令入營習應升之級之事與兵同勞苦

然後能稱職

揀升差官法之意蓋欲得最有類學之人升授兵中高職也

升遊擊極速尚須在兵中三年武備院三年任別事六月

伯靈試用二年名載總差官冊三年共有十一年半差官

升副將以上各官悉由揀升

列國陸軍制 德國

卷

凡升總兵將軍者不必出自差官惟前法與布戰德之總兵將軍皆武備院考出之差官也

差官先時入武備院及考取入鎮後選十人或十二人調往伯靈不能破除情面然至升為大官必驗其實有學問故亦無庸員

一切差官事宜不屬於兵部有差官統領管理

大總差官分正副兩局正局又分伯靈大總差官兵中總差官在伯靈者查考各國練兵法兵法軍械等新聞各國

已造將造之鐵路並一切運送之法又須預備戰策調兵法及國內外戰地各圖

正局大總差官辦事有各局如左。

一總局管差官及測量武備院鐵路鎮兵各事宜有總辦一員副辦九員。

二第一二三局並報信一局。

第一局管聚腦威瑞典俄士奧丹希臘亞細亞各國練兵法與兵法調兵法新聞又聚各國地理新聞增改礮臺及修路新聞。

第二局管聚本國意大利瑞斯各國練兵調兵各法兵法槍礮法各新聞及地理新聞增改礮臺修路新聞。

第三局管聚法英比利士荷蘭西班牙葡萄牙亞美利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臺

加各國新聞。

所得新聞半由駐紮各外國德國欽差署中報事武員回報局中得報後即刻印分送各差官。

各局有領兵官一員掌管並官十數員書識一人幫辦報信局管各局所得各外國軍事新聞及交戰消息局中主事者副將以上領兵官一員並書識一人。

三鐵路局管鐵路運兵運軍器等事凡屆運兵局官宜查用何路能運若干需時幾久又須知外國鐵路運送情形至新造鐵路有何關係亦須查明。

此局係關戰事故為最要各差官皆須入局學習主事者

領兵官一員另有官二十六員書識一人幫辦。

副局差官所辦之事關於格致者居多其升法與正局異。管理者或總差官餘員或鎮中餘員不必定由武備院考出之人。

副局分五門第一門管武事史記查考各國所有戰事並記何國戰法為優主理者一員副者十四員。

第二門查考各外國地理與清單戰地又刻印各外國材料報單發交差官並照今時情形改正本國與外國無事地圖主理者副局都司二員另有官三員副之。

第三門名三角法測量門管用三角法量布國地作圖。

列國陸軍制 德國

臺

第四土志門繪布國各處土志圖。

第五繪圖門管繪圖修圖並發圖於兵等事。

正局差官在伯靈者有七十四員。

在營差官各職一管分兵駐兵事宜一考本國及各外國行兵要路一管行兵路程一助調兵事宜一查運兵通路。一聚國政新聞及外國兵事新聞並查礮兵測量兵事宜。一查本國礮臺礮位藥彈礮兵糧食。一查考本國全地及各地情形戰則預備戰圖凡有關於領兵事宜者皆宜預備使領兵官知悉營中派出中軍官幫辦俾差官得以專心辦理要事所派中軍官若已都司則營中另選都司一

人補之若所派者為守備則以營中千總陞補

中軍官之職 一傳日行號令 一管巡兵事宜 一傳暗號

令 一管早晨兵丁清單報單 一管營官升遷告假調兵招

兵賞罰等事並准文書調留後兵事宜 一管南恆迭外阿

及新兵事宜並備兵用一切軍器

中軍官各職係平常之事向歸大員兼理今則歐洲各國

定大官任大事小官任小事

正局伯靈差官立官分職之法如左

有一大將軍為首各局主理者有副將衙分軍中首差官

十九員領兵官五十九員都司三十二員副局差官有測

列國陸軍制 德國

卷

量首官一員各門副將五員領兵官八員都司二十二員

平時每年有兵官四五十員已由武備院學成或他處學

成者升為差官以為有事地步升法先試用一年甄別保

舉候升

有事正局差官入營分派於各軍差官之中副局差官仍

在伯靈

升遷 升視資格或由揀升升無定期國主自主

副將以下各官每兩年得奏報一次升則視報單所保

副將以上各官每年得奏報一次升亦視其所保副將報

其本鎮各官報單若有貶詞須令鎮官知之副將參將等

則由總兵官報

報單須將本官品行學問詳細開明送於伯靈總局後再

照報單抄一略稿奏明國主使知某人有功可升某人無

功不可升某人能為中軍官某人能為愛特岡及別項差

使等

步噉馬各兵官升都司升在本鎮來福槍兵官升都司升

在本營軍工兵官升都司亦如之

步兵官升遊擊半升在本鎮來福槍及馬噉軍工運送各

兵官升遊擊升在本鎮升副將參將者半照資格亦升在

本兵中至揀升之意欲使有功有才能者速操兵中大柄

列國陸軍制 德國

卷

若有二三次不升者自退

罰 德國如他國軍例之權鎮官營官隊官分汛官操之

輕則拘禁作苦工留餉不發重罰則會審以軍法從事

法國全軍制

法國今時軍制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所定其無事兵數列表如左

步兵類	鎮	營	屯兵隊	官兵總
步兵	一四	五五	二八八	三三三〇四
來福槍兵		三〇	三〇	一八二四〇
助華夫兵	四	一六	四	一〇三三〇
阿爾奇里阿來福槍兵	三	三	三	八五〇五
花倫兵		四		二五二九
阿非利加輕步兵		三		四二四三
教習五隊				一五六〇
步兵總共	五二	六二	三五	二六一六〇
馬兵類	鎮	營	屯兵隊	官兵總
克蘭雪亞	三	四	二	
特辣共	二六	〇四	二六	三項共六〇
輕捷馬兵	三三	三六	三三	
阿非利加來福槍兵	四	一六	八	四四八
色非	三	三	六	三四七
自願包探兵 <small>有事每軍體一名無事無</small>				
而里莽馬兵八隊				二九二

列國陸軍制 法國

馬兵總共

馬兵類	鎮	營	隊	屯兵行	官兵總
額外破兵					一三九五
分軍破兵	一九	五五			二七九三九
大軍破兵	一九	五五			二七三〇三
麥登尼阿破兵					三〇二二
工程兵					一八六〇
工匠兵					三三五
運送兵					五二四三
作樂人					七六〇
破兵總共	四〇	五五	三〇	九六	六六七
軍工兵	鎮	營	隊	屯兵隊	官兵總
額外軍工兵					一三五四
掘地道兵	四	二〇	二四	四	一〇九六〇
總共	四	二〇	二四	四	三三二四
運送兵類	馬隊	隊	官兵總		
本國運送兵	二〇	六〇	五七四三		
阿爾奇里運送兵		二二	三六四九		
總共	二〇	七二	九三九二		

各總兵官差官及辦理各局如美國中軍官誇推買司德

買辦官兼管醫院及武學各館招兵事宜等官共有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員巡捕兵二萬七千十四名總共無事官兵四十九萬三百二十一員名

步兵 法布戰後步兵中改換最多先是步兵有二種一為守國兵一為營兵守國兵向分七鎮每鎮三營每營六隊三隊為鎮中屯兵又有來福槍兵一營有十隊助華夫一鎮有二營每營有六隊二隊為屯兵共有二十四營一百七十一隊

營兵向有一百鎮每鎮四營三營在營中一營為屯兵每營六隊共有二千四百隊

列國陸軍制 法國

聖

來福槍兵向有二十營每營八隊即一百六十隊

助華夫兵向有三鎮每鎮四營三營在營中一營為屯兵每鎮有二十七隊共八十一隊

阿非利加輕捷兵向有三營每營五隊共十五隊

來福槍兵向有三鎮每鎮四營每營七隊共八十四隊

掘地道兵向有一鎮有二營每營六隊共十二隊

花命兵向有一鎮有四營每營八隊共三十二隊

教習兵向有七隊總共步兵四百七十七營二千九百六十二隊

法布戰後大改舊章無守國兵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

十三日並十二月十五日所定新法如左

營中步兵改為一百四十四鎮每鎮四營每營四隊每鎮留二隊為屯兵

來福槍兵改為三十營每營四隊一隊為屯兵

助華夫兵改為四鎮每鎮四營每營四隊一隊為屯兵

阿非利加來福槍兵改為三鎮每鎮四營每營四隊一隊為屯兵

花命兵改為一鎮有四營營各四隊

阿非利加輕捷兵改為三營其隊數由兵部定

教習兵改為五隊依新定章程以屯兵與各鎮為營中第四營改六隊一營為四隊其尤著也

列國陸軍制 法國

聖

今照新章共兵六百四十一營二千九百四隊營視前多一百六十四隊少五十八

隊與屯兵隊之開特如左也

官名	隊	屯兵隊
都司	一	一
頭等千總	一	一
二等千總	一	一
共有職官	三	三
頭等酒琴	一	一

買辦酒琴	一	一
酒琴	四	四
外委	八	八
鼓手	二	二
吹手	二	二
共無職官	一六	一六
總共開特	一九	一九
兵	六六	六六
三共	八五	八五

每隊有鞋匠一裁縫一開路兵二有事戰隊開特中又加

千總一酒琴四買辦外委一外委八作樂人二

營開特 除領兵官差官無職差官外其官如左

有職官十二無職官與作樂人六十四開特共七十六兵

二百六十四官兵總共三百四十員名

鎮開特如左

副將	一	一
參將	一	一
營官	四	四
辦事營官	一	一
頭等酒琴	一	一

列國陸軍制 法國

中軍銜都司	四	四
發餉都司	一	一
管衣服官	一	一
幫發餉千總	一	一
把總	一	一
二等酒琴	一	一
副酒琴	一	一
共	一八	一八
無職差官與不戰之人如左	四	四
酒琴美就	一	一
鼓手美就	一	一
或鼓手或吹手或外委	四	四
掘地道外委	一	一
掘地道人	三	三
作樂副管	一	一
作樂人	三八	三八
誇推麥司德酒琴	一	一
總管修軍器	一	一
酒琴銜刀法教習	一	一
酒琴	四	四

列國陸軍制 法國

發餉書識 一幫衣服

副發餉書識 一幫糧臺

六五五

外委	九	一發餉書識二幫發軍器軍衣 一幫教刀法一服役醫院一管 運送軍需一修軍器一管裁縫 一管鞋匠
不戰者	一六	
副將書識	一	
辦事官書識	一	
發餉官書識	一	
幫辦發餉官書識	一	
發衣服官書識	一	
修軍器人	四	
裁縫	三	
鞋匠	三	
換馬馬夫	一	
單馬車或拖物騾夫	一	
共	九三	
總共	二二	
四營 官四十八 無職官二百五十六 一鎮開特三百四 兵一千五十六 官兵總共有一千三百六十員名		
屯兵二隊 官六員 洒琴外委作樂人等三十二人共三十八人 兵一百三十二 共官兵一百七十員名		

一鎮總共官七十三無職官三百八十一有職無職總共官四百五十四兵一千一百八十八總共一鎮官兵一千六百四十二員名

諱沙營並助華夫鎮來福槍兵鎮花命營阿非利加輕捷兵即第十九大軍在阿而奇里阿者制與上所云營中步兵同

照例無事有事惟定開特又無事之時定兵之少數有事之時兵數多少未定但每隊步兵可添有官四員兵二百五十名營兵可有八十八萬

勃律格迭 步兵勃律格迭有差官步兵二鎮即八營

列國陸軍制 法國

美

分軍 一步兵分軍有差官勃律格迭二即十六營

大軍 有差官與辦事官一有步兵二分軍即三十二營

及連於一勃律格迭之諱沙一營有馬兵一勃律格迭即

二鎮每鎮四隊戰兵一勃律格迭即二鎮一鎮有三步行

八馬行二屯兵行一鎮有八馬行三馬隊行二屯兵行有

運戰兵三隊軍工兵一營有事自願開路兵一隊馬隊運

送兵一隊

地方分軍 法國本國分十八處故分十八軍以便招募

征調

阿非利加阿而奇里阿地另為一處故另有一軍

十八處每處又分八小處有餘每處若逢征調各在本處招新兵以補戰兵足數其一切運送之物軍器等亦各在本處預備

每一小處若逢鎮中兵缺數添補須招出一鎮卽三營守地方又須應添該處派定兵之分數

招兵法 照例法國無異他國人人應爲兵兵期營中五年營中留後四年守地方五年守地方留後六年共二十年

招兵之法其詳與意大利奧國同

每一小分處有一常設招兵局局中有營中告退官總辦

列國陸軍制

法國

軍

仍食全俸更有領兵官或都司監督招兵調兵則有都司一千總一酒琴一外委一又有都司一千總一外委一管理一切

各局歸各本處總兵官管轄

每年所招兵約有十四至十五萬兵分一二兩等其數視國課贏虧而定一等兵有八萬五千照例須在營中五年實四年可歸留後留後五年八萬五千之外皆二等營中不過學兵本分六月或十二月學畢歸留後補足九年卽在營六月者留後八年半在營十二月者留後八年一二兩等之數由兵部以國課贏虧而定一千八百六十

八年所招之兵有十萬以六萬八千五百爲步兵四萬四千爲一等兵二萬四千五百爲二等兵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所招之兵十四萬六千以十萬一千五百十九爲步兵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爲一等兵餘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七爲二等兵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兵有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八以百分之六十八爲一等兵百分之三十二爲二等兵

列國陸軍制

法國

軍

六十八分中除去不戰者九千人外一等兵有八萬五千五百分於步兵有五萬二千七百分於馬兵有一萬四千三百六十礮兵一萬二千五百五十軍工兵九百運送兵二千二百四十管事者二千八百五十

三十二分中有四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名分於步兵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八礮兵六千五百五十六運送礮兵二千二十三運送兵二千二百七

每年所招新兵之外有一萬或一萬一千照德國法年輕人自願爲兵一年者又有一萬二千或一萬五千自願爲兵五年者

每年新兵一等有八萬五千二百二等有四萬八千無事之數約有四十八萬七千六百計開

五年願兵四班四萬八千。花倫及在阿爾奇里阿兵一萬三千六百。官與隨役人等二萬八千。共四十八萬七千六百。

留後兵除死或病十分之一外。有八十萬六千八百五十。計開

一等留後五班。每班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共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五十。二等八班。每班四萬三千二百。共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年願兵八班。共九萬。總共八十萬六千八百五十。

留後總數約有一半已為四年兵者。餘則練過六月或十月。

列國陸軍制 法國

軍

二月。

無事步兵有二十八萬一千。每隊加足至二百五十八。有六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為有事足數。

有事營中步兵八十八萬。礮營行等兵五萬。屯兵每隊五百人。共有二十萬。守國地方兵五十六萬。守地屯兵二萬。總共一百七十三萬。留後兵不在此數。

守地兵 營兵並營中留後九年期滿。為守地兵五年。期滿為守地兵。留後六年。如是為兵二十年之期。已滿其兵各類俱備。兵制與營中同。

十八處之每一小分處。添守地步兵一鎮。有三營。每營四

隊。一隊為屯兵。

一小分處名愛克司者。添步兵二鎮。

每鎮有職無職差官。開特及營隊。開特與營中同。惟每鎮首領係參將。非副將。有別耳。

步兵之外。各類兵由十八處添出。

守地兵足則步兵有一百四十五鎮。礮兵十八鎮。每大處添一鎮。軍工兵十八營。每大處添一隊。數無定。運送馬兵十八隊。馬兵七十二隊。十八處所添馬兵多少。以該處馬數為定。

定例。許馬隊願兵數與守地兵數並行。然馬匹器用願兵自備。

列國陸軍制 法國

軍

守地兵冊存於各小分處之局。若逢招募征調。由局主辦。留後官 是職保升者居多。計開

一總兵官退任。再願効用者升。

一陸兵水師各官。為官二十五年。退任願再効用五年。以滿三十年。及已為官三十年。退任願再効用者升。

一水師官無事。自願為留後官者升。

一陸兵水師各官。任事未滿九年。而退及已滿九年者升。

一格致書院學生升。

一一年願兵官及曾為守國兵官者升。

一營中無職官未滿留後年數。得大軍統領保舉者升。

一無職守國兵官能為留後官者升

留後官出兵部派往各鎮逢大閱及任他事則有俸

留後官期滿願依舊任事兵部亦無不准若果才略素優

服官二十年後仍可留任

駐防兵官由陸營水師退任各官及留後官中揀選者

居多滿九年期者除仍為留後官外皆為駐防兵官

營中無職官九年期滿亦得考升是職

各官名俱載於軍冊

鎮營緊要之官其數已足都司及頭二等守備尚缺

營官任事二十年後有才則仍許任事至六十五歲而罷

列國陸軍制 法國

聖

他官則許至六十歲而罷

總要各官 官冊實數有提督一百總兵官二百將軍數

無定

差官 中軍官局定制有副將四十參將四十遊擊一百

二十都司二百共四百另有都司二十四

法國差官之制與歐洲各國大異雖各國向効法法國然

各國日有改易而法國如故各國差官必先入營及為差

官後再入營時有更調法國則不然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法國欲將差官分於步馬各軍候升

然因不願者眾未果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又欲將差官三分之二歸於步軍一

分歸於馬軍亦不果

是故差官任事四年之後一升都司永不入營但重才能

不重職守

德意奧俄等國營官差官留後官時常互調除德國外差

官且久留於營

以故為差官者於營中差官中守備至副將各職無不優

為及升總兵官則請練軍事無人能及矣

武學館 照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所定條例國家所

列國陸軍制 法國

聖

設各學館計弗來斯地方有滿爾他呢館法京有格致總

院散雪亞地方有特里館方丁百羅地方有礮兵軍工兵

館法京有標兵館沙慕爾地方有馬兵館法京有習醫館

製藥館阿散地方有軍政館另有大武學館槍法館各類

兵鎮學館無職官學館兵丁子女醫病館及武備院等

滿爾他呢館 為初學而設館規與他國武備院同

入館幼童年十至十八以官家子弟居先焉

費用幼童自備孤童與殉難人家子弟束修免或減半

入館讀書之後非勉強恆使為兵有鼓勵之法俾得能考

入格致總院及特里館

課程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法地理志格物化學文法文

學臘丁古文德國言語史記繪圖

特里館 造就開迭脫派為步馬兵官水師官差官而設

入館須考常人年限須十七以外二十以內兵與無職官

寬限年二十五以內

國中每郡有考考法有二一問答一作文計考

數學代數幾何平三角重學格物化學地理志人事地理

記德國言語

往考者須有格致與文學生員執照或有與生員同等執

照之人又須先考法國今文臘丁古文算用對數表法幾

何算法依樣繪圖平面繪圖

列國陸軍制法國

費用每年一千五百福蘭格兵衣雜項等費六七百福蘭

格皆開迭脫自備

開迭脫家貧則費免或減半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館中開迭脫有七百五十八分兩營

營各四隊

課程二年其表如左

士志圖礮臺法軍政武法武史行軍地圖法國文學德國

言語養身法繪圖

另學洋鎗理法步馬兵章程及騎馬法

首年底開迭脫欲入某軍自行擇定

二年中所學之法大半步兵營鎮操練法馬兵操練法首
年騎馬法每禮拜學二次第二年馬兵日日學步兵每禮
拜學三次

每年學礮法二十六次兼讀營礮○破城礮法書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館中辦事人員計開

監督總兵一 副監督副將一 步兵教習遊擊一 都司八 洋

槍教習都司一 馬兵教習遊擊一 都司二 守備六 專掌課

程遊擊一 都司二 副之考進開迭脫考官副將二 文員二

算學教習文員一 遊擊銜礮臺教習一 都司守備銜副教

習一 都司銜士志圖教習一 都司守備銜副教習二 都司

列國陸軍制法國

銜武史教習一 守備銜副教習二 都司銜軍法軍政教習

一 守備銜副教習二 遊擊銜礮臺法教習一 都司守備銜

副教習各二 武事地理並清單教習一 一都司銜三 守備

銜副教習四 文員武事文件教習一 文員副教習一 德文

教習二 文員一 都司一 副教習二 皆文員文員繪圖教習

三

又有總理事官一 發俸官正一 副一 辦糧官一 中軍官三

掌書房官教師一 外科醫生三 馬醫一

教法先講後問與格致總院同

格致總院 是院聲名之大全由講究格物不在武事

然國家設院之意又欲造就人材諳練國家武事如陸兵水師事宜礮學水陸軍工兵學以及測繪海圖辦理水師糧臺文測量陸營差官學造火藥硝造電報法皆須學焉至其他格致深學問須在院考過者學也

院中章程悉照軍例學者皆名在軍冊

有正副掌院各一都司六正副掌院由礮官測量官中分選

考官有主考進院者有主考在院學習者更有正副教習皆大有文名之人半在格致翰林院者也

參議官有正副統領各一掌課程官一教習三考官二

列國陸軍制

法國

軍事

其餘各員觀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有由格致翰林院派者

一兵部派者三水師兵部派者二礦務部派者一橋路工

程局派者一天文院派者一煙稅務處派者一

參議官屬於兵部職司創議各事有敝必補稽察課程造

就學生考出爲兵官俾各類兵事日歸於善云

投考者年限十六以外二十以內無職官與兵寬限二十

五以內

每年學費人須一千福蘭格兵衣雜項等費六百福蘭格

貧者免次貧減半

投考之考有二一應對一作文每年各郡先考考法與考

進特里館者同

每年各郡先考考取者須格致生員或文學生員或有等於生員執照之人考題如左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法格物化學法國言語德國言語繪圖

課程二年幾何幾何法營造微積分法定流質重學格物

學光學聲學化學經緯度量地法營造法土志圖學軍法

礮臺法史記法國文學德國言語繪圖三種一景物二直

綫圖三機器圖

教習首年每禮拜教六日每日教一點半鐘俟學生通兵

列國陸軍制

法國

軍事

學隊學而止

第二年每禮拜操練隊法一次

學生分兩班營法則共學每年至京城外打靶一二次

學生雖穿兵衣按日點名守軍法然學武事之時少不可

稱武院當稱格致院也考出之人國家重之故是院之名

甚著

考進考出考俱嚴學者故無不深通

教法已幾爲歐洲各學館所則做章程開每課由教習講

問時不得逾一點半鐘云學生將所受筆之於書入公堂

揣摩畢則遊息焉堂可容十人左右書檯黑漆寫字板及

一切為學習用者俱備有所不解問副教習。

副教習亦將學生所學時時試問記分數分優劣。

學生又須作文或作論課程已畢又有總問。

統核每次所問所作之論繪圖考試所定分數以定班中先後。

礮兵軍工兵官學館 格致總院學生考出派為礮兵軍

工兵官者即派為二等千總入館學二年。

課程 土志圖學經緯度量地法礮壘法礮臺法兵法軍

政礮學營造理法

正副教習各官除其中文官數員外皆礮兵軍工兵官。

列國陸軍制 法國

七

課程已畢考出視名次先後派入原營。

考出者雖於礮務軍工事宜無不明悉然軍例軍中各要

事尚未周知以其在館已為二等千總不由行伍而在格

致總院亦未深究也。

即在特里館亦有是弊課期二年大促無暇教人確遵軍

例故於布法之戰法兵少整齊嚴肅也。

法京差官學館 特為造就差官而設。

入館人數參差不一少則二十五人多則倍之中有三缺

留於格致總院考出之人進補餘皆考選特里館考出之

人及營中守備均可赴考。

課程二年 土志圖經緯度量地法天文地理各項清單
幾何礮學兵法武史軍政礮臺學馬兵步兵法繪圖選馬
騎馬法。

課程畢考出者為步兵官或馬兵官各二年然後派為差
官給都司銜不再入營。

常有十人或十二人因差官缺滿留營候調。

武備院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立命意與德國伯靈所立

著名之武備院同。入院須考。

法國差官自今可以全易舊法得與營官常以互調將於

設是院卜之。

列國陸軍制 法國

七

法國差官之所以不及他國者以其不調入營故布法之

戰僅知其本官職守而於調兵領兵等事概乎未聞不能

資其臂助。

然自布法之戰之後若軍制軍例教法等大為改易後若

有戰定可復顯雄名。

英國全軍

英國軍制軍法等與吾美國同故今畧言而已其官與兵數如左

兵類	官	兵	總數
步兵	五二四	三三五〇	三八六四
馬兵	八七三	一六四〇二	一七二七五
砲兵	一四五〇	三四七四	三四九二四
軍工兵	八二四	四八八六	五七一〇
新疆兵	一二四	三三七	二四八一
差官並各局官	一六四	五九六	六八一〇
留後官兵		三八〇	三八〇
總共		三六六四	三六六四

步兵分三類曰羽林兵曰營兵曰來福槍兵
羽林兵分三鎮一曰格來乃提阿有三營一曰可爾斯脫
令有二營一曰司可士富雪留有二營共七營
步兵有一百九鎮一鎮至二十五鎮各有二營第六十營
名來福槍兵有四營其餘各鎮各有一營共一百三十七
營
來福槍兵分四營 新疆兵一名西印度兵分二鎮各一營營各
一百五十人除新疆兵二營每營九隊外各營皆八隊

列國陸軍制 英國

國中一營最少人數官兵有六百四員名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各營約計每營官兵有八百八十六員名印度定制每營有九百十九員名各新疆無定數有六百八十九或九百十七人一營者
有事每營八隊人數如左

品級	官	兵
副將 保舉		
參將	一	
遊擊	二	
都司	八	
頭二等守備	一六	
發餉官	一	
中軍官	一	
誇推買司德	一	
醫官	一	
酒琴美就	一	
作樂酒琴	一	
誇推買司德酒琴	一	
鼓手美就	一	
發餉酒琴	一	

列國陸軍制 英國

修洋槍酒琴	一	一	一
一鎮兵運送酒琴	一	一	一
厨子酒琴	一	一	一
領路酒琴	一	一	一
頭等酒琴	八	八	八
酒琴	三三	三三	三三
書識	一	一	一
鼓手	一六	一六	一六
外委	四〇	四〇	四〇
開路工程兵	三三	三三	三三
列國陸軍制 英國			
樂工	二〇	二〇	二〇
兵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二
馬夫	二五	二五	二五
共營八隊官三十一員 兵二千六百名 總共官兵二千九十七員名			
步兵勃律格迭有事之數如左			
勃律格迭	官	無職官與兵	總數
差官	三	一	四
三鎮 卽三營	三三	三九六	三九二
買辦	一	二六	二七
牧師	一	一	二

共	九八	三三六	三三四
步兵分軍	分軍	官	無職官與兵 總數
差官	〇	〇	六
兩勃律格迭 卽六營	二六	六四五二	六四八
一營來福槍兵	三三	一〇六六	一〇九七
馬兵一鎮	二七	六二三	六五〇
輕礮兵三行	三二	五四七	五六八
軍工兵一隊	六	一八六	一九二
巡捕馬兵一隊	二	七三	七五
留後步兵礮兵			
列國陸軍制 英國			
軍器隊	六	二〇六	二二二
糧臺誇推買司德	〇	二二	二二
馬醫局	二	二二	二二
牧師	二	二	四
總共	三三	九九五	九六〇八
大軍有官兵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員名計開			
大軍	官	無職官與兵	總數
差官	一九	一一	三一
步兵三分軍	九元	二七八五	二八二四
馬隊三鎮	九六	二〇七二	二二六八

每一小分處出兵一勃律格迭分有營兵二營勇二營自願兵若干名營兵二營常川互調出外守禦相為聯絡出外守禦兵先在小分處總營練熟然後調出

總營總理有都司更有他處派往各官任事二年

小分處及練兵總營與勇與自願兵皆歸一勃律格迭與營兵相為聯絡之法與德奧鎮兵法同

差官 印務參領及誇推買司德各職皆調營官為之

一鎮馬兵不過調都司一守備一鎮步兵不過調都司

二守備二定例差官五年為期總兵及新疆總督處差官

期滿歸本鎮二年再派

列國陸軍制

英國

塞

差官本鎮調往印度或有出征等事差官須出差

除一千八百七十年前曾滿七年軍工兵差官及臨陣出力差官外未經散得司地方武備院考過者不能派為印

務副參領總誇推買司德或副中軍官處委員

考過者名列軍中另冊

差官職守要理已詳印度軍制

密報 總制各官須每年查其部下將各官品行學問報

明國家

雖云密報然定章欲參劾一官必先通知以免誣罔

報單上受劾官所屬大員及密報官皆須簽名遞於將軍

設此密報者使將軍可以揀升各官派人為差官也

散得司脫武備院 為望派馬步各兵官者而設其中課程除勇中守備及保升之無職官外以後步馬各兵官皆

須學習

學習人數以官缺多少為定

每年分兩期投考二月初十日九月初一日

考過文學考者進院時可以不考

奧司福開白里達白靈等太學院考出之人進院亦可免

考

又有奎恆奧及納奎恆開迭脫印度開迭脫潑什奧等人

入院皆免考

列國陸軍制

英國

塞

考進院有大小二考小考考算學

言語考寫英文清楚幾何繪圖要理地理

考取者考大考考題如左

算學代數平三

算式集要英文等論信 英國文學擇問古英

史朝事 臘丁古文希臘古文法國言語文字格物化學

熱學地理一全地理地學脫空繪圖

除考繪圖外多則考四題少則考二題以學過者多故不

全考也

每人所考各題皆定分數合以小考繪圖分數以分數多

少定前後補缺進院年須十七以外二十一以內

由太學往者小考僅考繪圖大考與人同年須十七以外

二十二以內取數預先派定亦照分數取進

奎恆開送脫者水陸各兵官陣亡或傷亡因公病歿者之

子家貧由將軍官水師兵部保舉宰相所派者也

奧納奎恆開送脫者水陸各兵官戰歿或在六個月內傷

亡苦戰病歿者之子也

印度開送脫者印度文武官或東印度公司官之子由印

度部官會議酌保者也

此等開送脫進院可不與常人同考然大小考各題亦須

列國陸軍制

英國

聖

試其能否明悉

有太學執照者可以不考

除奎恆開送脫外官家子年出脩自二十磅至八十磅民

間子年出一百二十五磅

課程 陸軍章程鎮中一切帳目事務軍法兵法要理戰

地築壘礮臺法築常礮臺法土志學探敵法步兵操法操

步隊礮法騎馬養力等法

二年為期分兩期第一期二月初十起七月十五止第二

期九月初十起十二月二十止四月內假放兩禮拜期外

餘日俱放假

學習之人分二十五人一排便教習易約束也

教法講則居多並用課書

操法有騎馬法馬兵法步兵操法操步隊用繩拉礮法

每屆期底考試

第一期底考不取重習舊學緩至第二期底考取照分數

定班派為步馬各兵二等守備

元帥為院主總兵官辦理一切事務由元帥歸兵部責成

每年兵部委各員查時雖不久然不同時撤委查後報公

議堂

教習官營中派出

列國陸軍制

英國

聖

教習步馬兵官法與德國大同小異學者先有總學問然

後入武學館習分類武學此其同者也德國由文學館考

出者先入營六月然後入武學館英則由文學館考出者

即入武備院此其異者也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曾先派學生

為步馬兵官二等守備然後令入學館然既有職分礙難

約束並不勤學故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後仍行一千八百

七十年前先學後派故事惟稍改課程而已

武利智武備院 蓋為預備人材派為礮兵軍工兵官而

設

每年投考分兩期考取者可進

投考者年須十六以外二十以內

考法與散得司脫院同分大考小考

小考考算學幾何三角法國德國或他國言語英語切法

幾何繪圖要理地理

考取者應大考考題如左

幾何微積溯源重學英國文學史記臘丁希臘兩種古文

或考一種法國德國言語意大利或俄國或西班牙言語或印

度斯坦尼官話格物學化學地理一全地理地學脫空

繪圖

列國陸軍制 英國 彙

除考繪圖外以上各題多則考四題少則二題如有欲見

長考深幾何深微積溯源重學等者聽

取數視缺數多少而定

考取者官家子年出脩銀二十磅至八十磅民間子年出

一百二十五磅即六百二十五元

課程 二年半計開課程如左

算學平三角法全重學造暫與常礮臺法為礮兵學礮學為

工兵官軍事繪圖一繪景物圖一武史地理法國或德國

言語化學格物要理團練操兵各法

以上課程必須習學外又許擇學如左

深算學造礮臺精法或德或法或意大利或俄或西班牙
國言語或印度斯坦尼脫空繪圖一繪景物圖一繪景圖深化學臘丁
希臘古文

所學各法養力法馬兵法步兵營隊法礮法戰礮攻城礮
開花彈礮各法調兵法

學者成一隊都司領之以入院先後分五班
院中考試另派院外考官

五班考有五次如有二次不取出院

學者於課程所定算重學礮臺學礮法須得分數一半其
餘課程亦然然後可派官職

列國陸軍制 英國 音

元帥為院主辦事者更有武員為總辦由元帥歸兵部責
成

每年有官查院

官員皆可望派教習與查院官派則加俸期定六年期滿

再派文員亦可揀派為教習官然除總辦奏明宰相允准

外年滿五十五歲者不得派

散得司脫差官學院 特為造就官員為差官而設

學習者足數有四十員投考進院

每年缺出二十其中三缺以考取二十名以內之礮兵官

補二缺軍工兵官補

取進入院未娶者食用之外出學費銀三磅已娶者出公費一磅十喜林又書房費三磅

入院者又須有各款如左

一至少須領兵過五年告假之時不計

一須有統領官執照表其可為鎮官深曉各事

一須有密保保其品行性情學問俱合為差官保單須有

統領官及班前鎮官二員簽名

一若非都司須有執照稱其可升為都司

一須有醫生執照表其精力強壯可為差官

又須至差官首領處供事一月有密保保其可為差官

列國陸軍制 英國

重

計開投考考題分數如左

考題

分數

算學九數代數幾何三角重學要理

九百

武史武事地理

九百

法國言語

三百

德國言語

三百

印度斯坦尼

三百

礮臺學

六百

武事繪圖

三百

地學

三百

化學熱學電學

三百

以上各題數學代數幾何礮臺學不能不考三國言語必考其一餘可不必全考

考算學九百分中至少須得五百五十分法國言語須得

一百五十分德國印度言語須得一百分礮臺學築暫礮

臺須得五十分

主考者總理武學官考期在六月內新疆各處考法考題

同考後將文卷遞至倫敦並表明所考皆自出心裁並未

查書有代槍等事

課程二年 算學算式集要并用平三角法測量高遠用紀限儀法重學要理 礮臺學

列國陸軍制 英國

重

測量礮臺繪土志圖武事測量繪草圖築路法探敵法武

法武史武事地理軍法軍政法國或德國或印度言語騎

馬法 以上課程不能不學 三國言語學一國後二國

言語可以擇學地學金石學在外格物學照相法武事電

根可以擇學

每年課期分二一自二月初一起七月十五止一自九月

初一起十二月十五止餘日給假

每期末考一次第一期教習官考第二期派官考

每期考後密報元帥能為差官與否

第二期底考是甄別一百分中不得五十分及密報不能

為差官者斥退

考出係考不能不學之課程應得分數如左

礮臺學測量礮學

六分

武事繪圖測量

二分半

探敵法

四分半

武法武史武事地理

六分

軍政

四分

軍法

二分

法國或德國或印度言語

四分

算學

三分

列國陸軍制

英國

章程

考取者視其本鎮先後開單附列名次第一有特賞

院外欲考出為差官者亦可往考須在十月十一月到院

數日考探敵法及院中所學之法

考出者或於明年夏派於步馬礮教習營總兵官處試用

三月期滿總兵官密保保其品行學問能為某類差官

或於明年夏團練時派入別類兵如本為步兵中學其治

兵章程兵法及一切兵中之事團練畢首領官密保保其

學問如何夏天係西國各國兵團練之期派為步馬兵官者至武利智或

別局學礮法二月馬兵官又須至步兵中學二月軍工兵

官與步兵官至馬兵中學二月礮兵官除馬礮兵官外再

學一月各學各法期滿回至本鎮派為差官

後若有副印務參領委員副總誇推買司德勃律格迭美

就即印務守城兵教習副參贊總兵官委員等缺可派

考升 無論馬步礮軍工兵中凡升都司遊擊須考步兵

官升都司所考如左

一鎮兵調法先鋒分汛巡遊護送領前護後等法

一隊或一小隊對壘所行各法並教槍法號令官所有

之事開單支領軍需事開報單帳目文件

一陸路章程規條

一軍法

列國陸軍制

英國

章程

一兵法要理

一築營與常礮臺要理

一武事士志

散得司脫武備考出之人 以上四五六七款不考

步兵官升美就所考營中各法如左

一騎馬法

一領一鎮兵法如領一鎮單操領一鎮與他鎮合為勃律格迭同操及領前護後各法

一分汛護一勃律格迭或一分軍法

一先鋒法

又面試或問或論理如左

一將一刻成土志圖圖中或有山口或有一橋或有樹林以爲要地領兵官部下有馬步礮三類兵如敵人據守要地何以領三類兵進攻如自己兵在要地何以領三類兵保守皆須於圖中指明。

一馬步礮三類兵何法相爲輔佐試言其理。

一支添軍器柴火馬料開單格式。

一司鎮中號令及文件等。

散得司脫差官學院考出之人以上四款不考。

考法之官總兵或總兵官所揀之員。

考理之官有三其中必有一與考者如考者爲步兵官同必有一步兵考官同

列國陸軍制 英國

重

類之官。

英國兵力論侵伐歐洲別國武事之法與一百年前同因其本國

係島地水師兵船多不懼他國侵伐故猶存舊法也

其弊在治營兵之法太無改變不及歐洲各國有所增損

況歐洲時因交涉用兵而英則步礮兵半用在印度及新

疆者幾有九萬則其弊不更顯乎英國所有一百五十營

步兵本國祇有七十七營有事足數七十七營祇有八萬

倘調回印度英兵及地中海各島兵有二萬則英國出兵

祇有十萬況十萬中有大半新設留後兵不皆營兵

歐洲各國用增損之法法國出兵侵伐別國營中步兵有

七十萬俄國有六十七萬四千奧國有五十四萬五千德國有四十九萬五千不但營中步兵較多於英即馬礮等兵教練精熟爲後勁以助營兵之數者較英國足數時亦多故英國將來與各國有事若不改其兵制不能與各國抗衡。

列國陸軍制 英國

重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九年同文館鉛印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二二〇毫米寬二八六毫米

西學考略

〔美〕丁韞良撰

光緒癸未孟夏

西學考畧

總理衙門印

同文館
聚珍版

西學考畧序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文館冠西丁統
教習本西儒之魁傑而於中學西學
博涉深造皆以心得初在館教習英國
語言文字於舊德教習之任凡各國語
言文字天文算學化學醫藥博物之
學皆備經理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三旨請
德田國公使三月十八日旋京為述周行

各國語訪政教之梗概並筆之于書曰
西學考畧而屬余一言并其端自昔
西儒之入我中華者有聲於時其大抵以天
文算學專門名家而係教習則學具體
要亦專一長在華既久習知中國政教奉
末而於泰西各國用人行政之端特詳察
而發明之其在法其異同而以其所異者
是資致鏡泰鈞裨益見於實用蓋其

用心之深立之意之美流瀉於文字間而
文亦卓乎可傳矣夫入五都之市易時而
述所見人多不同又嘗巨室之堂出戶而詢
所珍人多指也惟其心之所注在是識之
所至在是則其所見所評在是、所產
之地同而所得於其地也仍各隨其力
之淺深而詳畧異焉今觀編教習之所
著則其心其識其指力可知閱是書者

二

當無余言而不徒賞其文之工也是乃孝
光緒九年歲在癸未春正月義興周家楮
書於京兆官廨佳晴喜雨快雪之亭



西學考略序

不學之在蔽之也與不學之在學之也
如不觀滄海之大不志於學之也
如不入五都之市不志於學之也
百種子書也如學之也
善學則志精先志固屬於精也
研究常深有固屬則見中者確而
非好學深思深求也

序

一

法固多館編教習 丁刻西先生為其
書於傳士亦謂西學也然漢文之
深其生十好也在於其語極致其
化其學亦不訓海殷之矣其來是也
有格物入心中西中見其象焉益
益其指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
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
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

遊覽長崎

隻在長崎一口往來貿易是年乃與美國立約和好九年復與美英法俄各國立約頓改政令弛其舊禁非徒與諸國通使且假泰西各術以圖自強推原其故蓋恐強鄰侵擾孤國難以獨立也是時余任繙譯從本國公使入都換約八年亦曾抵津相助議約後會同往日本彼時各國未設有公使領事駐劄其地至此時逾二十載情形迥異東京駐劄十餘國之公使長崎往返十餘國之輪船岸上列有十餘國之領事公署內有中國龍旗臨風飄颻余往謁領事官其副領事前

西學考略 卷上

二

街奇會與

由神戶入西京

同文館肄業生任敬和同邀在富古頁山館設筵相待其館臨海背山花卉幽雅一時樓舳交錯賓主盡歡近山設有街奇會次日往觀珍寶羅列光怪陸離目不暇給途次見西戎樓房數座詢悉皆官設之鄉學也按日本新制無論城邑郊野均以民數多寡酌設學校以課子弟此等鄉學國內計有二萬四千所其專為女課者有數千處焉並聞鄉學每處有五講以統之初八日行抵神戶輪船停泊三日以便起裝貨物余

比奇女紅

乘閒往遊西京其地距海二百餘里幸有鐵路可通計一時二刻卽至而往返不誤按日本天皇日人稱君之謂於此建都二千餘年至同治八年始遷都於江戶改名東京其舊宮廣大無甚華美而園囿頗佳時宮內適開街奇會一如長崎雖係與民同樂其實意在勸工也其所陳列之物較長崎為精工而莫奇於比賽女紅為此專設一院見幼女數百端衣靜坐有年長之婦以督率之西京留守與紳耆數人查驗工藝給予獎勵據云幼女皆官學女弟子也自此往觀新建

西學考略 卷上

三

西京僧學

之僧學乃奇而又奇者也見高樓數層直插霄漢頗為宏麗僧人間有已經遊學西方能通西語者其學院有一所專為講求格致而設備有機器為發明其理之用余所著格致入門一書惟此所工未告竣其經館則已開數月矣生徒四十餘人課由老僧口授弟子跌坐筆述按日本釋教本未甚衰屢經遣人遊學西方此次建以西式學官殆因西國教士建學日本西京恐民歸西教故有此鼓動之機也遊畢告別督課老僧以所撰英文勸世一冊持贈讀之始知乃

由橫濱入
東京

東京太學

釋教之新派也道與西教諸多相似但崇奉彌陀其
他神佛不與焉其僧不祝髮不戒葷不禁婚蓋沙門
中之尤異者

十二日行抵橫濱登鐵路行六十里入東京臨寓後
往拜中國正使何公如璋副使張公斯性次日詣天
皇之園樹林葱茂山水清奇頗堪遊賞復往觀太學
師多弟衆具見作育之心以余觀之其園固臻佳勝
而究不若太學之美其種植於園者爲易彫之草木
而栽培於太學者乃不朽之英才也嚮者日本屢經

西學考略 卷上

四

遣人遊學西方今則易轍改弦振興本國學業新建
太學延聘西人以教習之其生徒計五百餘人皆由
衆學造詣已精進者拔之以入太學也其課與同文
館大同小異又有醫學一所延德國醫士數人爲教
習因而本國之業醫者靡不豔羨西術以補其舊法
所未備又有營造院亦延西人以督教之其業雖係
手藝其精妙不僅在手之靈巧實由心之善於測算
也余往拜太學掌教漢文之師中村正直雖素未謀
面惟余所著之書早蒙批點刊行其家花園頗佳鑿

更和之故

有魚池臨池築屋數椽置有漢文書籍數千卷各國
書籍亦富牙籤堪以汗牛充棟目之也內有一所專
爲尊藏經典如儒釋道教及天主回回等教聖經無
不備具

余向聞人之有言曰日人每好更張其反覆無常之
心與厭故喜新之見常貽後悔然日本之朝代未易
姓氏者已垂二千五百年矣以此一端而論日人竟
可謂之有恒且如中國分建之制早已湮沒不傳而
日本至同治年間尙沿其舊惟自與泰西通商後國

西學考略 卷上

五

政民俗始有變易推求其意非徒喜事更張蓋勢迫
不得已以圖自強者也其所更張華人每謂其效法
泰西殊不知因革損益雖間有採取西制而其變易
國政實仿中華所爲也卽如同治八年諸侯納土於
天皇大權盡操之堂陸中華自秦漢以來已行一統
之制何日本仿之轉晚耶然猶不止此其通商泰西
也未嘗不思中國新啟其端中國既於道光年間與
泰西通好而日本繼於咸豐年間亦行立約中國於
咸豐八年重立條約次年日本亦重立條約是中國

已為先路之導則日本之效法泰西其識又安在耶且其改舊更新之意不免有畏懼之隱情彼知中國興船政修武備在己若無備敵之具實恐禍之將臨是日日本所懼者不僅在俄之一國也至論其通商規例行用貨幣間有行而未宜者所以國中金銀減少至如陸地行舟頗有窒礙之處若以大勢而論則羣島莫不連以電綫其輪船郵政局等亦稱繁庶城邑郊野無不設立學校以振興格致測算等藝以強弱而論則較咸豐九年余初至之時殆不可同日而語

美土人
本國

風聞輪船往來其地遇日本遭患之帆船不一而足甚有漂流失所歷半載而窮無所歸者其飄蕩年餘吹至美岸者間亦有之自古雅洲歐羅巴亞利洲美洲美洲則無不可雅羅亞利之人既往而未返者應多查美洲數百年前歐人未至其地已有開化之國如秘魯墨西哥等殆自此而肇其端也雅美兩洲於北海峽寬二百里土人恒有往來渡者此次輪船渡海途次有異可誌者一一自橫濱開船不直向金山東行乃先北上至四十九度而南歸視似迂途而

西學考略 卷上 七

也 次日余旋歸橫濱蒙使署繙譯官前同文館肄業生楊樞一路伴送 十五日易舟出東洋大海至五月二十九日乃抵美境計兩岸相距一萬四千餘里舟中四顧極目無涯惟北有庫頁羣島南有檀香羣島遠莫能窺其船隻往來亦屬罕觀望洋興歎真所謂海面巨荒之境殆如陸地之沙漠也因憶舟行至此倘遇風濤致遭危險直可束手待斃欲求救援可決其夏夏乎難之矣

東渡大洋
抵英國

改日符麻

實捷徑此即算學家所謂循大圓弧而行之理也按地形如球則大洋中凸而小圓弧之凸較大圓弧為尤甚東西緯線所以船繞北行如人繞行山麓有較過山頂為近者其理畧同一船之東行抵經綫之一百八十度必缺一日如二十三日以二十五日繼之其西行至此反補一日如二十三日後又閏二十三日推求其故蓋迎日周行地球每日必缺數分順日周行每日必多數分若不計其增損則抵岸之日與麻不符

余在金山大埠盤桓五日十三年前曾歷其地此次視大埠興旺之勢較昔日不啻倍蓰焉帆樯林立屋宇高聳人庶物繁堪稱雄鎮中有街衢數條以便華人樓止市廛廬舍皆係洋樓而服制仍從中國華人多自粵中而來他省之人往美者則寥寥無幾金山設有中國總領事其正領事美人皮姓係曾任副將遇事竭力襄助其副領事黃達權係前廣州同文館教習按金山之工匠大抵自英_國德兩國携眷而來入籍遂為土著見華工與之爭利每起意驅逐

西學考略 卷上

八

地方官非不願保護惟華人言語隔絕難以伸訴而竟成爲無告之民嗣因設立領事公署華工之困始蘇凡有屈抑者即由領事轉移地方官爲之平反即此一節而觀未始非設領事之明效也問三十年前金山大埠初開一日忽來華人六名意在查看情形以爲貿易地步居民相接甚爲歡悅邑主率商賈治樽款待頗似舊雨相逢酬酢之際婉辭訂囑俟伊等返回故鄉告諸戚友使皆惠然肯來始慰我心云彼時祇有帆船候風往來甚不便捷故舟楫渡洋而至

華工被檢之故

萬里鐵路

者勢若晨星厥後設有輪船每月數次往返因而華人望風而來者衆矣船每載千人甚至千五六百名之數後遂獲利頗鉅土著見華工來美甚夥侵佔工作勢成燎原既不得欺壓而驅逐之乃從愚國會設法禁阻國會遂議禁但伯理璽天德以此舉背約故未准行乃遣使中華修改條款國會復議擬限二十年而設禁伯理璽天德仍以背約不許國會於是改限十年伯理璽天德迫於不得已始勉從之而即爲政之失矣蓋華工之來美建造鐵路開闢石田實於

西學考略 卷上

九

我國有益伯理璽天德前後既論國會美國股實之戶亦莫不願其前來因以價廉有利故也然此事乃華人自取設早能散處各省經營生理則各省之民自必欣然善視惟羣聚於金山一埠至七八萬之衆則本地貧民生有嫉妬之心在所不免茲除工役外華人不但可往來如初即在美十餘萬之華工仍得安居樂業且因新禁而工價騰貴不免竊喜而以爲己幸焉
五月初四日由鐵路向東而行憶同治七年余乞假

因鐵路開
草萊

尼各拉江
大瀑布

回國路經金山東道鐵路尙未葺工乃輪船南繞二
十餘日方抵紐約按東西兩洋在班那馬地方中隔
秋陸地僅百里有鐵路通之一
時而過即換船北上現歲間
河以通兩洋約七八年可成八年鐵路告竣而金山
與紐約雖相距萬餘里僅需六日可抵東省城邑市
鎮絡繹不絕人烟稠密地處冲煩惟西省多荒蕪之
地然鐵路既開亦有人闢草萊漸興耕作者余於途
次晝夜遡行四日飲食寤寐俱於車中未嘗少住天
氣雖熱而沿途每見有冰山焉至第五日改道南行
至甘省往拜故舊淹留半月復東行至英省英之一
省非屬

西學考略卷上

十

也 慶謁先墓順道往拜宗親留連旬日復東行至
尼各拉江小住一日遊覽山水江寬三里其源出自
伊里湖水從崇巖陡然下注有十五丈之高噴珠濺
玉瀑布飛騰澎湃之聲遠聞數里陰則霧氣迷漫路
難辨認晴則虹橋垂照色映迷離倚石壁入水簾後
而觀者負石面水震耳迅雷但覺地爲之撼然實無
危險可虞也相近有鐵練懸橋高於水者十丈江湖
之北即英屬加那他之地兩國之人羣集於此而遊
賞焉

紐約國家

懸路火車

編覽其勝

六月初十日至紐約停車旬日三子適在彼祇候因
城中酷熱遂携眷避暑海濱距城約百里背列青山
面臨羣島海岸形若彎弓既鮮巨波且無鯨鱷余每
日截流沐浴駕小舟以往來博烟波之逸興偶或乘
車平原遣懷玩景遇果實之佳者輒取而啖之朝夕
妻孥歡聚誠爲多年未得之真樂也
七月二十六日回紐約凡我戚友均已命駕而歸星
使陳公國形亦移駐於此乃往拜之旋請率隨員等
同觀懸路此路創於紐約他處所無因街道狹隘人
多車衆擁擠難行乃以鐵柱排列鋪路其上勢等橋
梁其下亦可行走如英之倫敦開掘隧道以通火車
別徑彼則造於地下此則建於柱上勢異而意同也
計柱高有自二丈至十丈者因通無在
處故高城中懸路數
條長短不一有長至三十里者蓋紐城建於海島有
此懸路則自南至北車行迅速其價亦廉故民稱便
惟初乘懸路火車如陟雲霧難免目眩頭暈然頃刻
即愈反覺適安街市之高樓園亭之花木以火車過
行一時之久即可徧覽其勝

西學考略卷上

十一

寶省煤器

余任紐約時每遊覽四方或晨出而暮歸或逾數日始旋無定向焉其可紀者略為述之一日詣鄰省拜華公約即咸豐九年奉使入京者後時余任次日編譯同來至賓省觀其煤窰該省多山所產煤鐵石油甲於一國是日偕友人入煤窰三處均深一千至一千五百尺不等出入以巨橫形如車有火輪機器用以上下乘之甚疾並不覺其運動下有隧道七八分入山腹數里四壁無往非煤皆鋪鐵路以驟拽車運至天井則藉巨橫迴環旋轉迅速異常天井穿煤數層最下

西學考略

卷上

十二

厚至二丈五尺此處硬煤係最純者數十年前人以此等硬煤幾視無用因質堅不易燃著後乃造爐以燒之甚為相宜不但民戶以其無烟而便於用即輪船製造機器等局亦多用之其用之廣則以冶鐵為最緣用烟煤冶鐵須先烘之以火使去其油如燒木成炭然若硬煤本為石炭故用之較便近地出煤油人知其有用不過四十餘年開昔日有鄉民至溪旁取水飲馬偶遺烟捲於水水面即燃鄉民深以為異驚駭而遁他人聞之乃購其地鑿井取油以化學法

石油流行

英國武學

煉之由此廣行嗣乃多處得之不但徧賣一國並通商於海外而為貿易之大宗邇來因鐵路運脚過鉅乃以鐵管埋於地相接至五百里之長以通海口故油流如水而費用較前省矣英國石油來華與日本
日本亦多有產此油之處
但尚未以化學之法煉耳
二十八日余登輪舟於北江至威司伯觀武學院武生適演馬隊兵法在院者計三百餘人均給薪俸課程四年兵法之暇課以格致測算等學緣與軍務有相涉也除本國文字外則以法文為重因向者論兵

西學考略

卷上

十三

惟法人為最屋宇宏敞皆築以石山水秀麗風日清和倘未視其職位堆積高若崇垣未聞其金鼓喧闐聲如雷電幾不知天下有戰爭之事也
異日至門羅園拜格致家哀公格致名家者門外有地數十畝行行排列木柱上挂玻璃罩蓋為試驗電氣燈也據云新創此燈經驗極靈法亦甚善惟其價較貴絲須炭條以代燈草電過即能發光而不被焚奈炭質漸漸消磨僅供數時之用若以竹燒成必能持久但敵地苦無佳產須由日本購買旋詢中華之竹其

種與價若何余應之曰各種俱備價亦較廉伊云今年擬即遣人前往購買云哀公所創新機不能悉述茲舉一二以概其餘有乾電機旋轉如輪因而生電不但可以為燈並以其電通力行機造作有電氣車行於鐵路其捷如飛與火車相似又有傳音微聲微熱三機其傳音機雖由他人所創哀公更加精妙非如向之傳聲筒憑口氣以揚聲乃類今之電報借電綫以通音二人相距數十里或數百里之遙借機告語如晤對然故西國城鎮不但以電報互相聯絡即

西學考略 卷二

十四

公署大廈亦多以傳音機轉遞其電綫經緯狀如蛛網其微聲機能將微渺之聲令其宏大如顯微鏡能將微渺之形令其放大不但與傳音機相輔而行並有諸多妙用若以此機診脈審聽於經絡間則聞血之流行如水瀉於溝澮潺潺可聽又如蟲蟻之類耳聞寂然無音而以此機試之則聲如獅吼其微熱機與寒暑表相似而靈妙則倍之如以寒暑表試恒星之光並不覺熱而以微熱機度量各星光之熱度皆可得焉此三機均借電氣之力以行之

今僅略音功用若論其理

錄音機

其式容能重刊格更有錄音機不假電力此實為奇而更奇者形如牛角有微口短筒下設輪軸纏以錫箔人對言笑謳歌則能秘收其音若反轉其輪則音隨轉隨出雖時隔許久而向所受之音如發其覆儼如晤對余當即誦桃夭一篇俄頃轉輪則逐句逐字盡行宣復彼山谷遇響迴音不過須臾之間倘遲至分秒則勢必散漫豈若此機將所入之音寄於錫箔之中雖積至數年亦能傳語宛然如初家置此機遇有庭訓遺示即先人棄世已久一旦轉機與面命耳

西學考略 卷上

十五

提無異查子不無一審內較江秀才置一竹筒中用玻璃為蓋有輪軸之開則向筒說數千言畢即閉傳千里內人聞筒則耳其音宛在如面談也其意與哀公所造相同但其法未傳於世惜哉凡哀公新創之機與改造之器不下千餘具蓋公夙擅奇才以創造為己責其左右有精良畫師代為布置又有算學家為之測量至出售新機由電信公司立有成約歲給洋銀五千圓以抵先購之質機器既出公司先行試驗倩人秉公擬價可欲者留之否則聽其自售聞其歲進之款約四五萬圓乃竟未致富實由創一新機屢費經營始得告成故所費不貲也按

昔人有其意而無其機

微熱機

微聲機

傳音機

請楊湖金
書院

國家設有專例每創一器准憑照獨售不惟在本國
得享其利即在他國亦得請照故格致家既著名
往往可以致富蓋國家護庇而鼓舞之也開京公以
新機報官

八月初六日携眷抵斐城至姻家小住數日旋蒙巴
城書院總教習吉爾曼致函堅請往觀書院適際庚
伏之後師生均回講堂欲開秋課焉查建造此院係
巴城富翁楊湖金遺洋銀七百餘萬圓餘銀建醫院
一所因尚未葺工故病者未能棲止兩院相距數里

西學考略 卷上

十六

論屋宇則美而不廣論教習則賢而不多即生徒亦
不過二百人蓋慎其選也自開課迄今時經六載本
國內外無不聲名洋溢緣與他處書院迥異所重不
在訓蒙而以課程已滿之生拔入此院以示精益求精
精之意也課程雖不輕視古今文學而要以格致為
重故講習書籍外師生均研究各學推求新理不但
有益於本國即天下之實學亦必因之而獲益矣
九月初八日前美國駐京副使衛公麻士邀余往觀
雅禮書院即紐哈芬於紐哈芬城其地距紐約有三

雅禮書院

志在國發
新理

哈法書院

百里余曾住於其地一年之久余四子均於此肄業
焉教習四十餘人生徒一千二百人屋宇高大甚屬
壯觀同文館所請之公法便覽李敦習所譯之代微
壯觀馬可溫所譯之公法便覽李敦習所譯之代微
由此往觀哈法書院即聖斯敦於聖斯敦城路經哈
子聖太史勒其久遠教習五十六人生徒一千四
百餘人前星使蒲公安臣曾於此習例法之學兩書
院規模相同而哈法境地尤覺幽雅見園周六七里
盛栽花木石建樓房數十座分為眾館兩書院開設
已歷百五十年其初狹小積漸擴充至今列為太學

西學考略 卷上

十七

各省最大書院皆名為太學書院論格致之學以楊
湖金書院為先論律法之學以哥倫書院為最至文
藝各學諸臻美備莫如雅禮哈法兩書院各有石閣
藏書七八萬卷以便隨時參考通國書院甚多論人
才之濟濟有不遜於雅禮哈法者而名望不及焉故
不詳論密省太學頗著名美國前任駐京星使安
密省太學頗著名美國前任駐京星使安
茲去歲將太學情形呈報密省政府余此外有京都
編譯數段附於本卷之末以資考證
斯美書院與楊湖金相似而辦法迥殊蓋楊湖金書
院師弟教學相長斯美書院則有教習而無生徒其

美京格致
書院

所同者皆以推廣學業闡發人所未聞之理故斯美書院教習不專訓課而專精格致之學本國及各國學士凡好格致者無不聲氣相通借以切磋勉勵設有印書處如得新論即行刷印散布以啟闢人心其所需之款原係英國富室斯美特獻美廷派大僚數員總司其事遂名為斯美書院亦顧名思義之意也

二十年前前院學士曾請余以中華文學著論此大余未前往因天氣酷熱且伯理理天德出遊未歸是以不果行也

往觀小學

十八日友人引余往觀紐約城中小學樓房高聳計

西學考略 卷上

十八

屋得二三十楹受業童蒙至一千六百人半為閩秀山長請至總會所令生徒畢集應對聲同雷震可稱佳會城鎮皆有此等小學凡閭閻男女子弟均得習讀作字學算以及為人要道其立意不在服官但能經營工賈俾得謀生庶不負一番訓迪也

教習大半係閩人

次日往觀小學之異者夏屋渠渠分為二所一為男塾一為女塾均設於小島中地廣約數百畝嚴禁閒人混跡因肄業生徒係幼男少女曾獲咎者該管地方官憫其無知不忍遽加重罪故羈留於此令人約

訓導幼犯

因禁以懲之不如設學以教之

東土文會

東教以技藝其悔過自新據司事云此等孩童大半來自歐洲貧失教諸多未諳倘經此處訓誨俟年已長庶多能守法安常終不失為善良可為仁政之效

小民之困於罪者多因無知有確據可證五年之數每年約有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入小學行五年之數每年約有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入小學行五年之數每年約有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入小學行五年之數

二十五日美國東土文會集於紐約之哥倫書院是會之設每遇春秋則於三大城

西學考略 卷上

十九

聚集凡國內博士好東學者皆入會中講求雅洲各國古今事蹟故謂之東土文會其習猶太亞刺伯印度等文昔居多至探討華文則屬無幾此次擗管為文論中華與墳者僅有衛公

麻士及余二人已備公本諸文獻通考一書以辨論扶桑之事

或謂衛公而至於扶桑即係美洲之先導是謂以扶桑為美洲衛公非之蓋指日本而余則本諸六經以闡發中國尊

音決不指美洲也

祖敬宗之道

禮與西教雖異而情則無殊

按紐約城內書院衆多其略可舉者有三紐約太學一也進

紐約太學

哥倫書院

師學院

行抵法國

路斐爾宮
珍奇三種
石像

款富饒樓房宏麗皆以石建哥倫書院二也屋宇雖
遜於太學而名望則過之內有一館專課法律余二
子曾於此肄業焉哥倫書院資本五百三十萬圓每
年生息二十八萬以抵經費生徒約五百人師學院
三也此院傳授課讀之法凡志在蒙館為師者率於
此得其楷模云美之各省皆設師學院練習教
法如武學院之練習武弁也
十月初二日由紐約登輪舟東行旬日抵法國海口
復由鐵路入京即巴在彼留連半載遊賞新奇惟日
不足城中屋宇造以黃白之石高峻壯麗街衢寬廣
西學考略卷上 二十

均以土石鋪墊極其平坦居民約二百萬雖戶口較
遜於倫敦實為各國都城之最華美者也自同治十
年敗於德師國人歸咎於君於是改為民政前代官
殿旋被亂民焚燬其所存者大抵改為博物院派人
守護有志瞻仰者尙可出入無阻其最大之博物院
設於舊宮名路斐爾未改民政之前此
宮已作為博物院周四里堂閣
極多所儲珍奇約三種曰石像曰丹青曰古蹟石像
則效法希臘古藝以白石雕鏤各色人物無不精工
畢肖此非刻白希臘時國人崇奉神像以奉
今雖無人敬信惟識者莫不欣慕其精巧後世

西學考略 卷上

丹青

古蹟

文化三原
以埃及為
本

取古蹟以
證古俗

繪文奇異

效之對帝王將相其形骸佳畫有數千幅半出法
國名家間有他國大手所繪者按例如某丹青現尙
生存則所作之畫不得輒收入閣須俟其物故後乃
可藏之以為絕筆古蹟則以埃及為最因西方惟埃
及開化最早希臘雖稱古國其著名學士恒遊埃及
以求學術猶太以摩西為宗而摩西之學亦出於埃
及按西國文化雖以羅馬希臘猶太為三大原以
治道之原以希臘為文教之
原以猶太為敬天修福之原而原之所出要皆推崇
埃及為始是以埃及古蹟各國爭取之如古遺獨石
西學考略卷上 二十一

之塔所在多有面刻四千年來之古字英法美義各
國均運載過海建於城鎮以壯觀瞻其所遺古物各
國亦無不儲存昔法國那波倫第一曾踞埃及隨帶
博士數十人專備搜羅古蹟珍奇滿載而歸八十年
來諸國逐漸取求幾至罄其所有故觀此閣者於埃
及古時遺風舊俗靡不洞見焉一切器具物件以及
棺槨屍骸均可備人瞻視按埃及葬禮如故者尙有
名望則實以香料纏以油布因而屍身永固後世得
以啟視埃及先王與神農黃帝同時形骸至今尙存

新儀集

竊以至尊之體供為古蹟之賞玩其意雖云崇奉轉不如藁薦入土之為安也古之字跡皆本象形而以蟲魚鳥獸為文有官名路桑堡現為國會上堂聚集之所國會下堂聚集而仍留一半為博物院內無古蹟而石像丹青率皆近代之物工雖極其精妙人以非古所遺恒有輕視而不珍者余在路斐爾宮見多人爭視古畫雖係四五百年之物已被土蝕烟薰顏色變易而觀者極口推許過為揄揚蓋以名人手筆代遠年湮正如碩果僅存不禁為之傾倒殊不知各

西學考略 卷上

二十二

百藝院地 工匠

藝與時並進彼丹青何獨不然竊歎人之泥古而輕今也鄉間有前朝之宮殿處皆極壯麗所儲遜於二宮路桑堡因其園囿清雅是以屢次往觀余寓距二宮甚邇暇即乘輿前往不但娛目賞心可於傳世珍奇想見當時風化未嘗非學問之一助也氣候稍涼堂閣皆置爐火故雖嚴寒恒見四方遊覽者不憚跋涉而來或數十以至數百之眾

有百藝院一所存儲各國歷代機器以紀次第精進其最佳者可稱絕無僅有設教習十數人講求精致

法京星臺

之理此學雖與自文人頗與工藝相關故任工匠入院瞻仰學習余曾見八百餘人褐衣而來晚間聚於一堂聽教習口講指畫焉昔韓起聘於魯得見周禮曰始知周之所以王也今見法之百藝院以格致之理訓誨工匠始知法之所以富且強也

西學考略 卷上

二十三

大鏡觀星

氣晴霽瞻仰宏規因函致總管臺務大臣旋得覆音訂期前往其臺外觀如石建大房高五層每層置大小遠鏡及各種觀察測量機器頂為平臺塲以巨石取其穩固恐牆基稍有分毫移走以致臺面失平乃先掘地九丈下遇磐石之處為基若非地震決不能搖動也臺上羅列遠鏡儼如大礮統計所需之費不下百餘萬金而法之不惜此重資者實以能與天文而為榮也余至適值中初日光明耀以大遠鏡觀天列宿無不顯於目前筒長而中黑一如黃夜宛然坐

鑄等藝生徒有才能者歲選數人派往羅馬遊學以資考證因自古所遺丹青雕鏤珍物聚於羅馬者最夥故法廷於羅馬另設精藝館一所雖西方各國無不留心於此藝惟法國勤求為獨至其所需之費亦由國帑開發

泰西各國書院每設席以課東土古文至講求東土今文惟法國設有專館以課之館自嘉慶年間那波倫第一創建印度亞刺伯土耳其日本安南緬甸滿洲蒙古各文均有教習至中華之語言文字亦設席

西學考略 卷上

二十六

以訓迪之有前在京之法又有新設東土史鑑席其留心東土學問可謂不遺餘力矣生徒雖不甚眾遇遣人赴東土各國者每取材於此焉二十年來京都法國使署充當繙譯者皆選本國會習華文而派委之教習新有著作即由書院刊印行世朝廷設立同文館課以西國各學並設印書處踵刊所譯文籍以廣流傳合而觀之可謂不謀而同也論法京書院指不勝屈而最著者有阿佳底密其義略如翰林院其事亦與相似中國詞林自唐元宗始

阿佳底密法之翰院

講求東土今文

選拔之法

法國創設尚未及三百載不知聞中華設有翰林院而效法之耶在院學士初定額僅四十員職司文藝以及修補字典百年以來格致等學大興於西國因附設四科每科定額四十員仍以初設文藝為重選拔額缺與中華較異中華由貢士

朝考殿試而定法國由本院眾學士詳稽士子平日著作以判去取故中華翰林多出於英年秀士而法國翰林則得之老宿儒選拔之時有入彀者將白丸置於橫中否則置以黑丸試畢當堂啟視檢黑白

西學考略 卷上

二十七

之多寡而優劣定焉故人謂得白丸者如獲金丹名垂不朽若中華所云登瀛洲之意也德英俄三國均有文藝院即阿佳底密皆仿法制而設在院學士之冠絕羣倫者惟詩翁虎哥一人宏於著述國人敬如謫仙即泰西諸國亦徧流傳無不豔羨余在法京時適值詩翁八旬壽辰遠近士庶多遣人致賀奉以花籃畫幅及諸贊詞各城遣至者或數人或數百人列隊張旗上誌賀者姓氏籍貫眾隊合行有將帥以管帶之一如行軍抵門則鼓樂以進少選

詩翁虎哥

小兒歌

朗誦贊詞呈遞祝儀翁坐高臺以酬謝之自朝至夕
絡繹不絕計二十餘萬眾是日往觀見翁端坐氣象
雍容孫男孫女左右相依繞於膝下斯時復有眾童
男幼女長歌而祝曰吾儕長歌以贊揚眾如凡鳥翁
如鳳才德優長殺我士女同孫子敢不以祖考相將
但願翁今永壽無疆翁聞之惻然於衷不覺泣數行
下因撫一二小童欲飲者再亦藉以示其惠愛云時
冢宰奉命往祝並賜多珍焉法國雖尚格致之學而
究不輕斯文之士也

西學考略 卷上

二十八

前往德國

余在法京屢謁中華使署見星使曾龔侯紀 歡然
道故侯識英文能英語與泰西大臣晤談頗不隔膜
洵有裨於公務也本兼使英法兩國復奉命往俄修
改條約並蒙前同文館肄業生聯芳現署駐俄 聯興
二人皆 任編譯伴遊於名勝之區襟懷為之一快慶常亦任 編譯
初在駐俄中華使署後旋法亦嘗而晤焉
七年五月初七日由鐵路起程前往德國道出比和
兩國各留一宿未暇問俗故不具陳
初九日抵德國舊都艾克斯謁創業先君之墓墓在

創業堂

哥羅尼教

禮拜堂中有臥碑鐫大槎理三字按槎理在唐中葉
僅為小邦德國之 小邦儲貳因才智越眾有王者之德故
克大承鴻緒歸併西歐洲諸邦而稱帝於羅馬焉自
彼時至嘉慶十一年德國統領之君皆沿羅馬皇帝
尊號相繼弗替城中有議事官七十年前諸國使臣
曾於此會議以定歐洲大局因往觀之
是晚抵哥羅尼譯其義為駐防蓋漢時羅馬初征服
德國建城設兵於此城臨連那江又作萊 帆檣林立
往來甚夥貿易亦頗繁盛然城中可觀者惟教堂一

西學考略 卷上

二十九

所堂以石建上蓋五塔高者五十餘丈堂長四十四
丈寬高各十五丈由堂外觀如壘石山即而視之門
牆窗扉雕鏤精細殆如鬼斧神工俗傳與造之初 堂
頂蔚藍色貼以金星入夜觀之令人疑與彼蒼相接
也柱四行每行十數根周約四五丈窮極刻工酷肖
天產樹木仰而瞻之有如枝柯高結下為複道而以
柱作盤錯形蓋會意於山林也是堂創自宋理宗時
至光緒六年大工始竣歷時六百年 德國君后乃大興
崇禮以慶其成泰西各國堂宇均築以磚石式分二 類一仿羅馬式一仿德國古式故名

為古德式古德式門窗以雙圓弧相交為之羅馬式
門窗以單圓弧為之此則門窗高而窄堂中鋪黑瓦
於廟宇彼德式以哥羅尼教堂為天下第一各國不遠
千里而來觀者每日不下數百人而余繞道入德國
亦僅千里既可觀瞻又豈得憚其跋涉耶

龍崖作景

十一日登輪舟於連那江逆流而上抵七山住三日

七山有一峯名為龍崖者土人相傳昔有惡龍居此及

沿習俗以童女祀之俗有壯士殺龍名民困始蘇按

古傳所載歐洲隨在有此荒渺之說余未之敢信

上建浮屠係旌表德法相戰時諸盡節之士也自此

復逆流而上抵哥布倫斯城風景佳美旁建國君行

哥布倫斯
行宮殿臺

西學考略 卷上

三十

宮礪山帶河勢甚雄壯對岸石山有礪臺一座控制

要害駐兵二萬昔德之諸邦未經統一布國置此礪

臺洵為國內第一險隘嗣因一其主權即不復特為

保障今不過仍其舊蹟而已自此復逆流而上抵而

茲城規模宏大所設之兵多於哥布倫斯西國印書

之法自彼開始明代天順間有德人顧汀浦者以鉛

錫鑄成字母二十五種字印板試行刷印按以前書籍

經卷悉賴鈔寫故此法一出各國稱便購者不但價

廉字亦真切因而文教大啟學校逐漸加多而民之

活板印書
出自面鼓

路德石像
建於魯木

新

巴定都
宮殿古蹟

茅塞頓開矣是以城中設石像以誌其功自哥羅尼
至面茲計程約一千五百餘里沿江兩岸山景應接
不暇其秀麗甲於歐洲故中古歷代諸侯於兩岸建
造宮殿古蹟流傳至今焉

次日由鐵路行抵海德堡道經倭木斯之古城有浮

屠上建石像係旌表國士路德者彼以德文繙譯聖

經因而教化重興海德堡者巴定公今公保德之舊

都也自宋代建宮山上既鉅且堅安置礪臺藉以禦

敵殆如戰國時常有亂萌故嚴以備也後被法人所

西學考略 卷上

三十一

燬遂遷都於鄰邑其園囿廣大故蹟猶存國君許民

為休息之地宮內有博物院儲存古器外設亭臺可

以作樂每值天清氣爽絲竹管絃之音洋洋盈耳聽

者不下數千人焉其地重山複嶺突兀嶽崎峯之最

高者一時可以拾級而登因德俄兩國之君前後均

臨幸之故名為寶座云山中有河可通舟楫水勢彎

轉形如曲帶居民不過二萬而城以書院著名書院

創自明洪武間今歷五百餘年矣德之前代儲貳以

及諸邦士庶多肄業於此其教習之尤著名者即公

海城以書
院著名

學分五等

大學約京
不屬

由德往瑞
士

史學家何
士德

法家布倫氏也所編公法會通同文館已譯及之余

至其地即竭誠往拜在此流連三旬每日乘便造院

聽布君講解公法肯要書院教習四十餘席生徒數

至七百而列籍英美者有四十餘人焉布君以德國
講學交友則

恒用按德國大小學校向分五等下等為課嬰孩者

二等為開蒙專課本國語言文字三等則漸習古文

及鄰邦今文四等則進以各國古今文字與格致等

學上等則諸學無不探討而重在性理道法醫等課

學者由下等以次而進學規約束亟嚴不使稍事怠

惰但一列名太學不復督催蓋謂年已成丁其能上

進與否惟係乎己故不復苛責之也以余視之未免

涉於輕縱因恒見有生徒陽為入學肄業而陰圖風

景宜人終屬有名無實耳蓋有無故執被爭圖者相
沿或風而學院不之禁

六月二十三日登鐵路往瑞士避暑駐市中等學堂
之請與文館

富來堡小住一宿乘便拜學士何士德者公著述頗

宏其遺惠尤大者為美國史記備考一書不惟美國

西學考略 卷上 三十二

西學考略 卷上 三十三

陸晉湖

水大山

之人景仰即德人亦勞之以銀以資垂諸黎庶夫採

訪異邦事蹟著書立說其文詳盡而不遺其論公允

而不偏使人傾心悅服已屬難能若著論於他邦而

蒙賞於本國尤為罕觀邇來美國楊湖金書院欲聘

為教習因抱恙辭而未就殊覺悵悵

余在瑞士寓於陸晉湖濱任經而月其民率用德語

除與學士往返論文外每暇或陟高山而遊覽或登

小舟而徜徉其湖如父字形每角設一郡因名為四

郡湖按瑞士湖澤約數十處惟此湖為最美其地逐

水草而居游牧者眾綠國中多山不宜耕耨四時恒

有積雪遠望勢如白雲其向陽者入夏始融為水自

重巒峻嶺下注成溪一遇巨石堵截驟懸空為瀑布

湍激傾瀉其聲泠然洵勝境也瑞士民俗樸厚即貧

者亦以義命相安無稍怨尤因性耽故土非萬不得

已絕不輕去鄉井故有事遠出者往往思鄉抑鬱成

疾

七月二十八日由陸晉湖前往雙湖相近之童女山

山勢孤峙每為積雪凝冰所蔽遠望瑩潔如玉以其

司都浦

質甚清白因名為童女山也余往觀之沿河行約百餘里兩岸有山聳立或數十丈或數百丈其上草木葱蘢有溪水迅流成瀑布者不計其數而瀑布有格外高懸視之幾至百丈下注水未及地即化為霧遠望或如輕烟或如細塵被風一吹即散因名其水曰司都浦即山旁有羊腸小徑可以攀援經三時許始至平坂設有飯店三處一時飲食者至數百餘人半皆覽勝而來者也後有青木山綠茵徧地牲畜每游牧於斯焉此處天時地利無一不佳所以四方

西學考略 卷上

三十四

牢陰如雷

之人不憚跋涉之勞以為避暑養病之地余至其處一宿即旋每遠聞雷聲震耳然天氣晴和始悉所聞轟轟者乃童女山巔冰雪被日融化下墜之聲也大如巨室速如礮彈故聞數十里之遙冰雪下墜土語牢陰每遇隕落鄉野被壓斃者有之其聲如雷八余耳者計二十有二次故山側向無居民相近石山下前有村名愛爾木者自余去後聞有隕石之災村民死者百餘人房屋毀者數百間云

閏七月初五日由童女山道經丹城詣太白山

詳布

格拉細爾

期住八日即旋其山在法界與瑞士毘連為歐洲諸山之冠秀美雖遜於童女而崇高則過之余盤桓五日未見山巔因有雲霧以封鎖也至第六日雲霧薄收而羣峯始爭出焉積冰宿雪每一映日幻成五色迷離雖淹留五六日始獲觀此大觀亦屬快事按雪化成冰俗名格拉細爾譯言即冰河也此等冰河共計十六道寬數百步厚數百尺無水河面迸裂陷為巨壑步其上者雖為堅冰亦即深淵也聞四十年前有三人過冰河失足陷於裂隙之中竟至無法

西學考略 卷上

三十五

赴東文大

援救時有博士云冰河雖視之不見動移實則逐日下移數寸若緣核之歷四十年後可得三人之屍後如其言而葬之以禮焉十五日辨人暫息於丹城余詣布京赴東文大會各國向有此等文會邇來復設總會例定每三載廣延諸悉東土語言文字者互相砥礪始聚於倫敦依次聚於法俄德會之於義也國君曾親幸之會之於俄也國君飭廷臣具東敦請會友令詣其官以相見惟會於伯林因國君避暑未歸以故未克親臨諭令

太白山

學部大臣代盡地主之誼係兼理教育先於私第

設筵相請會友面晤禮不拘泥客至有二百餘人復

於大客寓款待視前尤優其花園覆以玻璃涼棚高

五六丈下列長几三行每行五十餘座賓主互相慶

賀至文會事務則集於太學列為三班每班另室每

日朝夕兩次相會其東雅細亞一班以漢文日文為

重其西雅細亞一班以猶太亞刺伯土耳其等文為

重其南雅細亞一班以印度文為重余於斯時所建

議者乃本東周列國往來之例以示中國早有公法

西學考略 卷上 三十六

之意維以法文會樓之日德國會首奉君命請諸

遊覽鄉間別宮距城約六寸里既登鐵路以往旋乘

輪莊而歸其官規模均效法國之式惟不甚宏敞引

河亦於園中離蕪花木叢密所設自流水法尤妙因

四境多為平原故鮮見山巒起伏也

按伯林即柏林太學係為國君舊宮因新宮造成乃賞為

太學足見崇尙文教之意教習二百四十餘席生徒

至四年一百人聲名洋溢為歐洲諸學之冠查布國

三百年前曾為諸侯小邦因從路德新教講求新民

文會事務

遊覽鄉間

伯林太學

市國典章之由

行抵英

維英名士

鄂斯甫太

首以建學校為急務繼而稱王其國漸強而終成帝

業焉余住市京月餘拜星使李公恩苞得與參贊

八月十八日由伯林路經和蘭適英京倫敦住五日

其富庶甲於天下居民四百餘萬較法京數雖加倍

而房屋街衢之美則遜之然書院博物院隨在皆有

宮殿堂宇勢甚恢宏因無暇躬詣故未能詳載惟宮

殿有一所為客遊倫敦所必觀者名為阿碑內分大

小堂宇數處為先王之陵寢凡歷代忠蓋名流亦多

西學考略 卷上 三十七

在殿中瘞葬殿之牆壁均立石碣以旌之設石像以

榮之其有著詩文而壽世與算格而立名之向無官

爵者國家視其功德及民亦准葬此而褒揚之即可

名垂不朽略如中華之昭忠賢良等祠也其禮雖不

熱香以為祀其名亦可永世弗衰昔有水師提督納

爾孫者率師與法人戰臨陣自勵之曰生則膺以侯

爵死則葬於阿碑由此觀之二者幾乎並重矣

異日乘火車行三百里至鄂斯甫觀太學生徒至二

三千之眾新設漢文一席以英人理公司之理公前

在巫來由香港等處傳教多年乃將四書五經譯以英文俾西人得識中國聖賢之道其功於儒門者良非淺鮮蒙理公邀遊各書院蓋太學內分列學宮二十餘所各建高樓圍以石垣有園圃可以遊憩其政務歸各山長與總管大臣會議辦理此學創於唐懿宗時今已歷千餘歲矣屋宇依然屹立雖久猶新其始書院不過一二所後經國君累世增設並紳富捐資建造以故逐漸加多各院課業大抵相同向者獨崇古文今則漸興格致諸學蓋亦迫之不得不爾也

西學考略 卷上

三十八

教習新律暨學士獎賞每年有至五十五萬兩之數

北英有干畢治之古太學與鄂斯甫並駕齊驅富雖不如而學業之精升途之眾則不遜之彼雖長於算格此則精於古學彼則質勝於文此則文勝於質近代新建太學於京都聲名頗著蘇格蘭太學有四均以性學著名愛爾蘭太學有二三邦英法德各等書院指不勝屈復為廣設鄉塾由是民俗歸厚士業奮興亦國家富強之機所繫也

二十三日自倫敦旋舟城路經巴里住五日見電機

赴電機

三邦與學

電報新式

總會設於勉勤宮奧工恒賽會於此故名賽則畫工亦會於此賽比所作之畫二千餘幅官長百餘丈闊數十丈當時各項電機充滿因各國之人均運新造之器來此以較優劣焉其各式電報有搖鈴為記畫畫為記指字為記刺字印字為記以至傳遞本人字跡此處繪圖一為振筆其字跡刻即露於彼處雖遠在千里亦無不畢肖此皆數十年來已有之妙法也今則更有以傳音者此處啟口一為成音其言語刻即達於彼處雖遠在百里千里亦可傳及亦聽之歷歷設電綫由宮通於戲園能將所

西學考略 卷上

三十九

電氣為燈

演之劇達之於耳儼如人在當場創得此法不過五六年今已周行於各國矣見有各式電燈大者輝如皎日懸掛街巷之中其光芒射目殆不可當小者亦燦若明星以便家室所需法京廣用電燈戲園大街三載以來將前所用煤氣燈盡行撤去故街中於黃夜間無一黑暗之區鋪戶仍然開市往來行人反較白晝加多蓋以電氣為燈格致家器之已久惟昔以煤氣為燈之所費甚昂不特煤氣以強水清化除此三類他如以電機琢磨寶石以電機代女工運

電氣行車

動鐵綫以電機開行車輛種種奇異難以枚舉宮門有鐵路長半里以電氣運車亦如尋常火車但恃鐵綫以通力而已出入此宮者多登其車以試之計宮內電氣機有萬數要以乾電行之其力原出於蒸氣機一具借銅綫以分布也即以木力馬力行電機亦力於遠處並可存貯電氣裝運他處以備不時之需略如火藥之蓄力也以勉勤宮諸事觀之可知各國勤求格致之學彼此有不相讓之情焉

旋丹城

二十七日旋丹城盤桓四月城面臨巨湖背列重巒

西學考略 卷上

四十一

丹城自立之故

縱目遠矚秀美異常故遊客羣擇以居民數約六萬即以在鄉者合計之亦不過八萬西文字字皆從法國所操之業以製造鐘表樂器為大宗工人秉性聰慧手藝精巧不但有師傳之可遵地方官更設專學俾習測算格化諸課藉以精其所業如此留意工匠則其崇尚學校不問而可知矣查丹城孤居一方昔為自主之國累世父安三百餘年其地適當衝要三面環列強鄰地無險阻民鮮戰力而能屹然自立不被外侮侵陵者不恃以武功實

卷三友

賴乎文德也蓋居官者執公法以理交涉而友邦無不以玉帛相見故世之攻公法學者惟丹城特著令聞焉百餘年前有發得爾者為當時公法家之冠所著之書繙譯各國文字廣行傳播垂至於今

溯自七十年前丹城入瑞士聯邦若以外交而論即不復為自主之國然一切內政仍自專之余於丹城得識學士多人而太學公法教習霍爾農前學院教習狄德利善會以教職為事董事穆尼耶三公與余交尤契傾談學問獲益良多與霍公討論公法將余所

西學考略 卷上

四十一

著中國古公法論略稍事點竄付諸手民得以問世與狄公每食必同席用英法德之語以資論說穆公仁愛宅心以救人為己責家稱素封而能不辭勞瘁以興義舉因而諸大國深感其德獎以寶星焉蒙三公將所著之書惠然見贈復承引余至所設各會其一為興師學而設會友四五十人皆書院之教習也意在互相觀摩以得教授要法請余論中華學業旋以法文付梓其一為講地理而設會友亦四五十人除教習十餘員外半係丹城富室其會每月兩次討

論地球形勢萬國情狀以廣見聞聚集之所列閣以藏書史凡古今各國新舊地圖無不搜羅殆盡什襲而珍惜之遇儒士曾遊海外而來者每致敬延留聆其快論蒙請將中華地輿略為陳說彼時余論黃河之水易道北流并本禹貢雖指一書將其歷代遷移約略言之己譯法文刊行其同仁會亦於此所按月聚集商辦義舉彼時所議大端有二其一委老成之士酌度貧寒子女之病勢或帶往海濱沐浴使浸鹹水以健其體或携登高山眺望使得清氣以爽其神盛夏之

西學考略 卷上

四十二

時遨遊數旬可以勿藥有喜矣其一將期滿罪人設法安插蓋良民不齒此輩以致難覓衣食而既經纏緲即無顏面向人遂至無所恃事易於復犯善會於出獄之日令其工作以資養贖身家可望有恥且格矣會中善舉甚多而義學不與焉因官設學校已足教養人才也紅字會救濟貧病丁之由仁士社南者自出成豐九年與法相戰有瑞國醫傷兵丁數萬軍醫士照料不及臥地者所授以救濟而死者友之紅十字為記名為紅十字會專各國各遣使

瑞士京守

新國會

五國判斷

穿山入海

按歐洲諸大國相約將瑞士永為戰時局外之地鄰國偶有失和瑞士不得干預戰國亦不准稍犯其境以故雖有強鄰不敢妄加吞併瑞士恃公法以自立無異魯國恃先王之命以不恐爾瑞士既定為局外之地諸大國每擇丹城以為會盟之所同治四年諸國公使會於丹城以定戰時料理病傷士卒之新例其在事之戰國一體保護蓋拯命之事決不意存咄域但知救其病傷而已即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義此舉由友人德尼耶致書丹城議事官已泐石而誌而成故伊現為會中董事

西學考略 卷上

四十三

其事又同治十二年英美義瑞士巴西五國遣使會於丹城以判斷英美爭端前於同治初年美之逆民會購兵艘於英因燬美之商船極多緣英人妄售有干公法定章故美廷將被燬船值取償於英詎料英不允諾幾至互動干戈於是兩國立款邀請友邦特簡公使秉公以斷旋由公使判定令英償銀一千五百萬圓英雖強國亦惟俯首輸納而已可為諸國息爭之鑒議事官亦泐石而誌其事十一月二十二日登鐵路穿山洞南行至義大利之

哥倫石像

畢撒斜塔

夏里留給格致之理

都林拜瓦畢撒等處按此路之初創每歲並新置而過洞高闊各三丈長三十里此或留一宿或留二

二日名勝未能悉載惟於拜瓦見園圃青葱鮮花滿

地與山北迥異因穿山突然出洞而逢春也四百年

前拜瓦人有哥倫氏者初開海路行抵美洲彼時南

北兩大洲惟野人居今則大小數十餘國得哥倫氏

執天文之學以燭其路而開一新世界其功偉矣故

拜瓦設石像於通衢以榮之於畢撒見一高塔周圍

每層建以石柱因其斜立為歐洲極美之觀初工師

西學考略 卷上

四十四

故置斜勢借以衙奇人以為萬分危險登臨必致隕

越豈知已測重心安置穩固是以歷五百餘年依然

無恙因思人之以正而求名反不若怪者而竟能表

揚之也義國有格致家夏里留者以塔考驗墜物之

理彼時重學尙未發明有云以金類大小二塊同時

而墜大者必落地較速夏氏曰不然乃於斜塔上試

之落地無先後之差今每將玻璃筒其氣置立

與金鐘世之晒其法粗而學淺者誠不知創始之難

也塔旁之大禮拜堂內具懸燈一盞相傳夏氏曾見

花城風狀

儲存珍物

此燈搖擺因悟出鐘擺之理其論至今不易且用以

推測地球形勢是夏氏之學直可奉為格致之宗矣

夏氏曾以日靜地動立說教皇視為異端而囚之夏

氏曰幸不能阻地使之不動也按夏拉法尼與佛爾

有大利人即此三人而觀之二十七日至福洛倫斯花城義之北鄙也山水風景

不負其名每令人為之景仰有方塔與畢撒斜塔相

塔築以黑白二石高約二百尺頗為壯觀以歐洲而

論亦可謂營建之奇工矣臨下一堂四面有銅鑄大

西學考略 卷上

四十五

門門面鑄圖以彰明古史所載事蹟有二名畫欄皆

設於諸侯舊宮二宮相距里許中隔一河有橋以通

往來不惟二宮屋壁盡懸畫軸即橋之欄牆亦挂丹

青其一宮藏有石銅所製人物無不入妙考義國所

崇尚者首在精工巧藝雖雕鏤石像未能與希臘抗

衡而希臘丹青亦不能與之比擬義國在中古時曾

分爲諸侯小邦凡名手畫工各邦無不延致其畫亦

爭相購之故挾此藝者每致富且貴焉所遺名畫愛

如希世之珍巨室式微間有出售者其值動需數萬

城建七山

彼得羅

述其形勢

怪狀甚至有人首羊身者以余思之羅馬人雖建造
雕鏤頗著才能而敬奉奇怪之羣神則似智而實愚
其勇敢好武鬪獸鬪人心殊殘忍不免俗同蠻夷矣
城建於七山即名為七山城山不甚高景趣佳美路
頗險阻苦於攀援其一山建有園囿設涼亭以鼓樂
每遇晴霽居民或步行或策馬或乘輿咸來遊賞焉
牆上設石像皆本國昭著之人有義士賢人亦有亂
臣賊子都計三百餘尊忠佞混淆不知何意也禮拜
堂四百餘處率廣大宏麗其尤可述者莫如彼得羅

西學考略 卷上

四十八

之聖堂即教皇颯經地也式仿希臘古寺石柱皆圓
筒形門窗則單圓弧式可為此類堂廟之冠院落廣
百餘畝塹石平滑中列水法流泉者三勃勃高躍映
日成虹兩旁有穿廊複道儼如曲臂懷抱之形各列
石柱四行高五丈周丈餘每行三十餘堂前復有橫
廊亦列石柱兩行高大倍於前柱堂頂之上環列石
刻聖像高二丈自下視之其大不逾人身則堂之高
聳可知堂宇縱橫相交形如十字其內石柱甚多工
更精細南北六十丈東西四十丈居中覆宇其頂半

溯其本原

營造之功

球形徑十二丈距地四十八丈兩旁皆列小殿為歷
世教皇陵寢其廣亦容百數十人以各種寶物裝潢
之大殿四壁列聖像數層白玉鑿成余登其頂如陟
高山上建鐘樓八座式如高塔頂蓋平行鋪以巨石
人履其上者迴環於鐘樓之間其寬坦如行街市不
知身在空際也其局勢之大亦可見矣此堂建自明
正德元年至天啟五年工始告蒞需款四千萬一故時
五兩當創造時因款項浩繁募捐各國為數頗重
甚至百般羅掘將免罪關牒亦行發售謂可藉資因

西學考略 卷上

四十九

招物議以致日耳曼等處叛離教皇從路德新教
遂分而為二焉按天主教出於耶穌漢時自猶太傳
希羅俄羅斯從之西教歐洲西方各國從之至此西
教復分而為二乃以新舊別之其新教因返本還原
故名為此堂之造時閱百二十年其營造師固非一
人惟安日樂之功尤偉按辦之時已七十二年伊素擅
長者營造雕鏤繪畫三種精藝名冠一時且嫻吟詠
是為四藝兼備矣殆可擬以國士無雙云按營造師
宗元所謂神人也其工不以木料而以磚石取焉世
不朽之意匠心獨運措揮衆人非才能卓異而復精
於測算繪學者焉克臻此西國學
院設有營造科殆甚重其事也

行抵那柏

火山窪埋
古城

開發古蹟

十九日登鐵路南行至那柏里住而月為義國最大之城居民約六十萬城建於海濱長岸前繞勢若彎弓其背有諸峯以環之天時和暖雖距赤道與北京相等度四十而花木經冬不凋四時常有鮮果正月初余見幼孩弄潮於海其時之暖可知矣近城有火山名微素微時有火焰飛出每歷十數年其烈焰格外加劇地中硫磺與石融化一併自山口吐出下注如河常有流灌於海者令海水驟覺滾沸村莊恒被流火傾覆漢章帝時有二城一名朋卑宜一名胡格蘭

西學考略 卷上

五十

同日被覆渺無踪跡考之古史僅存其名而難查其所在之地至乾隆間有人鑿井通於地下見有寬大石房相連當時以為別有洞天後始知為胡格蘭古蹟其沈埋已至九丈深矣由胡城而求朋城所在窮掘數載方得端倪爰奉君命擴清街衢顯露房宇其中所有古物儲於博物院中數十年來相繼糞除今城郭已居然可見查朋城被覆非禍起倉卒係熱塵積漸下壓勢如連日降雪故居民尙能逃生惟間有移運什物逗留過久而斃命者見有二人肩荷銀塊

自德東旋

一島英屬
勢如實味

伏地而亡書云利令智昏其斯之謂歟所有屋壁畫圖依稀可認半為描繪春冊亦可證其風俗靡蕩彼蒼福善禍淫其理洵不爽也

余在義國住經兩月每日溫習義文外遇天時清明便遊賞古蹟瞻仰圖像以關胸襟蓋中古之精藝以義國為最其學術情形雖有復興之勢究不若英法美德之宏深也故不論及

八年正月十八日由那柏里登法國輪舟東旋至二月二十二日行抵新嘉坡為南海英屬首埠地居小島四面海汊狹穿易於防護誠為東西相通第一要隘論英國屬地錯雜於四海者星羅棋布皆賴舟楫聯絡不但設電綫裨通音信即海中險要之區無不首為盤踞決不令他國捷足先登在地中海有熱爾巴他馬利他居比魯諸島在埃及之蘇以士河出國帑買股分近復遣重兵以戡亂幾如自有之地矣紅海東口外本有亞丁部落前屬土耳其今歸英有亦設兵鎮守之紅海口內有碧林小島近亦駐兵置鐵臺以扼要是東西水路通衢盡歸掌握也

西學考略 卷上

五十一

移運什物逗留過久而斃命者見有二人肩荷銀塊

英將計者
附林島

余在亞丁聞數年前法君那波倫第三遣提督駛船
至紅海欲經略於碧林小島地無人不毛之一日行
抵亞丁被英將邀飲以修地主之情當酒酣時主請
客曰君今航海至此果欲何往時客已入醉鄉遂吐
實相告並詢以前進程途詎意英將乘便自衣袋內
取紙揮灑數字頤指某弁飛行施措復與客酌夜關
客始謝去且云身膺重寄不敢延擱即時可以解纜
矣英將從容而言曰惜君所謀已晚余早遣兵艘三
隻前往駐守焉客聞之猶以為戲至則果見英幟已

西學考略 卷上

五十二

樹矣懊悔頓生失機莫贖祇得徒手而歸由此觀之
可見酒之誤事也

海外設官
保民

余在新嘉坡住經一宿即登岸訪晤中華領事官左
秉隆前同文館
兼乘生次日蒙伊登舟相送在埠鄰近地方
華人不下十餘萬眾現有華官遇事無不盡力護持
在國則不任民流離在民亦不至失所焉

同文館生
一屬相接

余此次遊歷各國在中華星使領事各署均遇同文
館生相見倍形歡暢因思教育英才固為君子樂事
而成名供職天各一方仍能同晤於數萬里之外其

應復始

師心之愉快又當何如也計由那柏里東行二十五
日路經阿斐利加之埃及暨雅細亞之印度至新嘉
坡安南等處二月二十七日遂抵上洋亦可謂周而
復始矣雖道間有偏南偏北者而恒
係向東故周行地球而回也

西學考略 卷上

五十三

附論西國城鎮

所經都邑無暇細載故即其異同而總論之

都邑無城

余所遊歷七國除東洋日本外餘皆西國其天時地利各殊而風化習俗率為魯衛之政以都邑而論鮮有圍垣者城而無城即有亦不恃以捍衛按巴里馬均有古

外觀相同

城垣狹隘與民妨礙故先後拆毀也大邑設礮臺以鎮撫小邑重礮臺而亦無矣至屋宇之建造街道之闊狹車輛之控馭服制之款式大抵均出一致如美之金山距德之伯林雖有二萬餘里而由此至彼者觀其風景宛在故鄉其道路之平坦雨旣無泥晴亦

西學考略 卷上

五十四

班車二種

無土車行無坎坳之阻甬路用碎石壓平為之以利車馬軌道兩旁用磚石墻之以便行客也城鎮設有班車按時往返此車有二種其不由鐵路而行者載客十數人其由鐵路而行者載客可至四五十人履價甚廉車中鋪墊罔不潔淨柔厚沿途任客上下車中或觀書或清談均稱便之各城街市鮮有以火車載客者因進行迅疾恐傷人物倫敦則有地道火車創隧以通來往牛約則設懸路下栽鐵柱勢若橋梁

鐵路二種

詳見前文巴里則周圍有地道鐵路均無意外之虞城鎮

煤氣燈

之屋宇高至五六層門窗嵌以玻璃晚間挑點煤氣燈舉室光明無微不見街巷亦皆懸挂車行轍跡昭然每至三更許而蟬蟬之聲始息焉民之遊於市者不需携燈照耀儼如白晝氣由公局製造埋鐵管於地以達各坊各室其價既廉其光亦較油燭倍明街衢房屋亦設自來水管辦法與氣燈相似水自河湖引入潔而無毒便於飲爨且可隨時挹注以備不測民非水火不生活似此四通八達其利益為何如哉到處見有鐵絲縱橫或結柱上或繫房簷皆電綫也

自來水

電報二種

西學考略 卷上

五十五

因循休息

其機有二一能通信謂之對一能傳言謂之對通信者數十年來已有之法不但城邑賴以聯絡即海外各國寄函轉瞬亦可飛遞傳言者創造未及五年音聲雖可達數百里而究不過數十里以為常居民遇有事件不出戶庭而婉商一切不啻覲面而談向者大厦巨艦用傳聲管以通消息均賴呼吸之氣不如新機借電氣而傳語縱繁瑣無不歷歷可聽焉城鎮皆有園圃或數處或數十處以為居民休息乘涼之所大者樹葉交加攀空掩映籠罩道路之上行者皆

爲庇廕又河湖港汊以通舟艇優游泮奐攸往咸宜
 小者亦有異卉奇花水法冲躍此等勝境皆官建之
 不惟富豪者能獲此樂卽寒賤者亦暢其情而免於
 疾病之侵矣園囿之內每設樂工於涼亭並有博物
院等處
 雖係絲竹管絃之細其聲可以感發人心蓋欲陶淑
 性情而藉禮樂以示教也至王侯宮院按期亦准出
 入遊賞有至大極美之禮拜堂上造高塔巍然雲表
 以壯觀瞻各國均建此爭榮而誇勝其佳城係總聚
 於一處或數處墓道排列成行如無數小刹其尊祖

西學考略 卷二

五一六

敬宗與中華禮雖殊而情則同也

摘譯密省太學節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即光緒八年美國密省太學安
 總教習呈報總理太學大臣略云本總教習前蒙大
 伯理璽天德簡使駐華辱荷寬予假期派人代理學
 務實深銘感兩年之間學院局面擴充所學日進醫
 學館增建養病院化學館增建倍前書閣改建以石
 藉以防險機器館教習又增一席另設政治館以興
 綱紀之學可期通經致用通學生徒較前益衆計一
 千五百三十四人兩年以來課程既滿而出學者四

西學考略 卷上

五十七

百三十五人內爲醫士者一百三十九人爲律師者
 一百七十人攻化學業者四十人本省學者不及半
 餘皆自國內各省而來而東洋之檀香島南海之古
 巴阿斐利加之埃及雅細亞之緬甸均有遣人來學
 至本太學度支量入爲出明年應有各項進款核計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圓其需用能預料者約二十一
 萬七千三百五十三圓之數半由國
幣同發云云由此觀之
 密省太學可與雅禮哈法後先輝映也

西學考略卷上終

西學考略卷下

美國丁健良著 同文館學習人員費時兩化同書

各國學業所同

泰西各國學業亦如其服制大同小異民間學校以本國語言文字為宗其課程讀書作字筆算心算率多一致大書院則以希臘羅馬古文為正課繼以測算格致而終成於醫法性道諸學焉其崇尚希臘羅馬古文者因二國開化最早相繼而興征服三大洲諸邦故其文傳之極廣希臘文化昉於周初有瞽者瞽

西學考略 卷一

梅爾擅絕世之才歌詠諸邦戰蹟庶民心感多感之迫東周時士人仿其體裁為詩亦有因之別為文者故泰西戲文自希臘始蓋彼時未有刊成書籍所以古之紀載每設戲臺以演之民之耳聽而目視者藉以勸懲不啻身列膠庠而面承訓誨也雖不讀書而於歷代事蹟罔不周知至周末時性理之學大興分門別戶列為百家交相論說漸入虛無惟索格底布拉多額利斯多三人有聖賢之目索氏以修齊治平為急務如中國先師孔子布氏原出於索氏之

希臘性理

希臘詩文

古文雜錄

書院大會

學校大會

羅馬法學

西學考略 卷二

門復將師傳推而廣之額氏學出於布氏旋另行設教布氏以性道之學為大旨額氏以格致之學為要歸彼時測算格致未若後世精詳不過試創其端而已之三人者無不敬如神明立論皆宗其說迄於明初始改轍而易途焉羅馬肇建自周平王時雖民情強悍而俗尚公義論武功遠邁於希臘而文德則不及焉故征服希臘後遂習其文學即本國詞章以及性理諸學亦悉仿之自希臘式微而國勢始強盛在前漢時西國無有與之抗顏行者積漸而波斯迤西諸邦皆歸其轄屬故文字廣為流傳而最重律法今各國法學其源多出於羅馬中古之時其文筆仍通行而學士尤羨其詞章如華士習古學而為古文者然三四百年來英法德各文漸興而漸精不惟詞章不遜於希臘羅馬即算格諸學亦能深造而駕其上矣古之測算不過幾何代數而已即格致亦從前人成法是循至明代始知徒讀往籍於實事無濟遂屏絕古人之說而振興其新學焉蓋欲致知不在博覽羣書而貴即物以求理也如煉丹家妄求長生

羅馬文字

今文雜錄

振興新學

之藥點化黃白之術其術本於中華後始流傳於西方其煨煉鉛汞

雖未有成而化學之理即由此而出又如測算家義

之夏里留英之奈端法之德憂爾德之萊布尼茲等

由測算以及格致之理因而其學大興又如哥白尼

格布萊等不從古說不以我區區地球居天之中而

以六百餘萬倍之恒星即太居中旋經創造遠鏡故

星學之理因此而明時至明末英國大司寇培根者

公餘之暇著格致實義一書伊雖非專於算學亦未

審驗動植之品調燮五行之質然亘古以來各國最

西學考略 卷下

三

有功於格致之學者無能逾之蓋深悉學問之道苟

不究夫物理之本而僅求諸文字之末則所學虛薄

無憑欲廣知識若非探索物理何能得其確據於是

編成卷帙嘉惠士林其論各學如指定某疆某土明

示以如何規畫無不曲盡其微大學云致知在格物

即此意也惜聖門於格致之理竟爾失傳而培根所

論悉宜底蘊昔諸國之士雖偶有致力於格致者自

培根之書出其學始興焉夫至無際荒野而欲分途

尋徑自非一人所能為矧觀天察地又豈一人之力

所能及乎此言創學非言既學於是各專一門而星算格化諸

科因之日新月盛以闡古人未發之秘其初不過討

論其理未嘗計及其用迨後世得氣機電機之力與

夫化學之功始知富強之術即寓其中不但學者視

為要務即諸國亦以為學院課程之大宗蓋知貧弱

之國由之可以至於富強而富強之國亦可由之而

富強倍蓰焉

西學考略 卷下

四

各國學業所異

各國學業所異者首見於文字蓋學以文字而傳無字則文不立在諸國各有方言雖多借羅馬字體而文則各殊不但部署公私庶務即士人所著詞章以及古今事蹟皆以本國之文編為卷帙數百年前拉丁文即羅馬古文尙屬通行彼時雖俗務用土語而律例格致星學諸書各國仍以拉丁文傳之意在廣行而不囿於一方也迨明末時印書機始興於西國因而刊布方言學校以方言授讀術署以方言理訟而習西學考略卷下 五

五國之文相繼而起

拉丁文者漸少即士人撰述亦印以本國之文及其成名既久鄰邦無不爭譯之文之最佳者如義日法德英五國皆相繼而起義文自宋代而始興日國當明末之時為歐洲最強之國其文亦特著迨兩國式微其文雖有不過碩果僅存近來均有復興之象則其文亦必同甦至法德英三國數百年來未見陵替故其文有進而無退若論三國之文何者為最實難判其低昂蓋各有妙境也雖書院仍習希臘羅馬古文而三國今文亦莫不設席以為課焉義日等文各國雖有習之

三國之人各有所長

德人性好稽古而博學之士多於隣邦蓋德國自古遵行分封之政略如周制將土地割分七十餘國諸侯崇尙文教各設太學建書庫聘鴻儒咸以文風隆盛為榮焉法人不但長於精藝其兵法亦甲於歐洲近來德國能習其法而過之其振興格致化醫諸學亦在他國之先各國繼進其術推廣而為新創者有之英人則通商極廣貿易繁盛人民富庶屬國衆多是以富國策一學始出於英他國雖亦有論者要以英國為嚆矢即以政體治術而論亦較他國為精詳至西學考略卷下 六

英國文與英同

於美國先隸於英後乃分而自立其語言文字學業均與英同無煩別具其說惟立國百年與英先後興師者二而尙能自護蓋初以自強為要務不但富國興商即凡有裨民生而利國家者莫不次第而措施焉其諸新機創自美者甚夥如汽機行舟電機通報俱在他國之先他國學院有自數百年來聲聞昭著而美國學院雖建之在後亦能與之爭勝其鄉學亦較諸國為盛故民間男女子弟無不識字通國之中凡七歲以上不能讀書作字者不過百分之五六其

多出新機

不與鄰學

不識字者半皆黑人前充奴僕以及外邦客民而已
是土著鮮有不從事於學者也

學校課程

諸國皆有學校而立名不同其要分爲五等曰孺館
曰蒙館曰經館曰書院曰太學所謂孺館者專爲嬰
孩而設四五歲即可入館所學不過認習字母反切
字音記識數目口授典故而已並令習於謳歌藉以
正其口音而悅其心志循循善誘俾得優游較家居
反形舒暢自昔原無此館數十年前有人謂爲父母
者或無暇訓誨子女因而始設繼而廣行緣孺館之
課不以學習爲苦其悟心必能早開如際初春向陽

擇地栽植花木可望其及時華實也倘約束過嚴必
致終日抑鬱是爲教無義方殆將累及終身焉所謂
蒙館者即小學之謂也生徒率皆幼穉館規較肅課業加多
除讀書作字外習以地球圖說各國史記以及筆算
之初學所課之書皆本國今文與日用語言無異故
識其字卽明其義昔小學無本國之書一切課程均
賴古文而字義重譯不若今文之易曉也今之講授
古文不過百分之一二緣民間子弟志重農工商賈
者以古文與其業無裨故也至於經館則重以古文

仍講求各國今文史記及練習函劄作論等事間亦
 旁及算格諸學在蒙館學有端倪年在十四五者始
 入經館在經館四五年學有成效始拔入書院太學
 而書院與太學雖有別凡入太學者德國例以經館為
 階近有人謂古今情形迥異不得以古人意見為權
 衡若課程重在古文徒費力於字句之間而不及於
 實事則所學虛薄無憑況處世交接莫非物也物理
 精奧不可不知如謂數千年既亡之國必悉其語言
 識其風俗方為滿志而於覆載之天地環繞之五行

西學考略 卷下

九

反置之而不究不亦偵乎因而廣設學院先其所急
 講求實務名為實學館以算格等學為重至古文亦
 惟功餘肄習耳與經館事正相反其學有成效者一
 體拔入太學之經館之以古文為重者因各國今文
 化氣質其如多習古文故意在入太學而為士者仍
 進經館居多至意在為商賈工匠視蒙館雖為本
 足遂多有入實學館者德意志國太學教習云經館實
 學館同時拔入太學實學館之生徒亦能補書院課程
 其所未逾而過之足證古學之有益也
 分爲四年追古今文學已能熟諳之後即須研究測
 算天文格化等學間有講解萬國公法富國策性理

大學

三大科

功名三等

諸學者英國書院如是者居多書院課程既滿
 即由太學考試獎以功名與中華游泮相似並給予
 文憑一時誇耀鄉里焉太學為諸課總匯之區往往
 有書院或數所或一二十所聚於一處而歸其統轄
 甚有一省一邦一國之書院均歸一太學總攝故欲
 習書院課程者或徑赴太學而講求之或於外書院
 學習復入太學而深造之皆可太學復增道法醫三
 大科學有成效或為道師即教士或為法師即律師或為
 醫師凡讀書之士率由此三途而進近代算格諸學

西學考略 卷下

十

既興復增製造之術與三大科相塔分館而習焉
 其業其著名者如醫學、法律、工程、農藝、商業、
 習四科者皆以書院素學者為本以端其基也太學
 之盛者教習恆以百計生徒恆以千計俟課程既滿
 復獎以功名而優異之與孝廉相似迨離太學多年
 學業大成聲名洋溢復予榮寵而進其秩與進士相
 似洋語稱鐸德者譯即可為師也昔太學皆國家所
 設通國僅有一二所厥後分建頗多每有富室捐資
 建書院數所在一處者國家賜以太學之名德國太

學有二十四處美國書院兼稱太學者過多其間著名無實者在所不免學業既精雖獎以功名並無執事之例其入各等學校以自備資斧為常惟水軍陸軍各武學則皆給以薪水總之各國所學不能歸於畫一其大小學校又分為數等而課程立義有在在練達才能一在推廣知識惜所學門徑過多未幾深造故博而不專者往往有之若才能出眾勤攻二十載則不愧為士之名仍不視為學業已成不遇始基已立果能體用明通則一切自能進益無需師授

西學考略 卷下

十一

之傳也茲將課程略陳如左

一學者以本國語言文字為始而練習本國之文始終不息以期有成

一各國今文既出於希臘羅馬古文則兩國之文亦宜講求通曉况近今各國往來甚密學者必旁及隣邦今文以與本國之文互相印證補其不足

法英

一諸國既通使貿易無論為士為商須知地球大勢與邦國之強弱風俗之滄澗故學者必熟悉地球

圖說以及各國史乘方為通材

一人之所覆者天所載者地則課業必以天文地理為要端

地理即地學也論地中地大體

一水火風土即西國所莫不具以大力若明其理則

役之不啻僕隸萬物原質含有感應苟能得其妙

訣即可令之配合分離易舊生新是以西學以格

化為重

一習天文格致諸學而不以算學為階者必不能升

堂入室故西學以算術為要端而與格致諸學並

西學考略 卷下

十二

建

一萬物為人所役使則草木鳥獸亦不徒應讚美名亦應各知其性故植物動物等學亦為要端

非非為士者所必習

一人為萬物之靈而人之靈實原於天則天理人理

不可不究况天地萬物皆以理維繫是西學想

精微者莫如性理一門論學之者多

一為士所貴明體達用內則富國裕民外則睦隣修

好故富國策公法等學皆為太學課程之切要

以上所論不過學之大旨尙未及道法醫製造等科
茲將四科以及各藝諸學分而陳之

西學考略 卷下

十三

道學院

道科乃教士之學訓誨本國人民非謂傳教外邦也
西土教堂如中華菴寺之廣建各堂逢七日即安
禮拜之日是也民率眷屬進堂誦詩祈禱以為敬天
邀福之禮事畢則恭聽講經一切儀節係由教士相
率而行所講之經大抵節取經文字句為題向眾作
勸世論務須自出心裁不得襲舊若教士才學越眾
詞令優長則官民無不悅服而敬聆焉歐洲諸國視
教規足以維持風化故官建教堂給教士以廩餼而

西學考略 卷下

十四

為教官民從其教與否仍聽自便因而教分多派民
之從各派者有自立教堂延請教士而供養者國家
視其所為有益是以不禁英國無官設教堂
教士亦無食俸者太學開
設道科原為官教而各派之民捐建道學院者亦不
乏人課程須三四載國書院無暨
既滿之後以猶太希臘羅馬
三國古語為重課程大端有五一為講解經文出於
猶太希臘羅馬兩國之語
向為難習茲則復加精進二為校讐歷代史記以辨
道之盛衰三為推求性理四為學習文法五為練達
口才文法口才各學院無不練習而道學院尤為當
講之急蓋為教士者講解經文須二者兼優方

道院課程

教士訓民

以法爲重

可五者之外尤須評其品行蓋先正己而後始能正人也其學法醫二科者但論身無劣跡而不問其有德無德惟教士必須以德爲重倘課程未底於成而露有怠荒游蕩之志者無論其才學如何卽行罷斥其已爲教士而品行仍有疵累不足爲法於民者亦卽革退

西學考略 卷下

十五

西學考略 卷下

法學院

法學一科其義最廣道科意重化民法科則事在治國也不但刑名爲法卽邦國之紀綱君臣之節義莫不爲法所範圍以至隣國交涉人民通商亦無不爲法所維繫是以法學分爲四項曰刑名曰通商曰紀綱曰公法士人欲登仕版者多攻此學而國家因才器使意在內安本國之民外結隣國之交每從法科選拔之誠以任內治者必須通紀綱使外邦者必須諳公法方勝其選其中最要者尤莫重於折獄卽所

西學考略 卷下

十六

謂刑名也西國不但設有清訟重臣如司寇與廉訪等職卽各郡縣亦立司獄之官以理詞訟俾爲專責而民間一切他務概不過問此等官職多出身太學而爲法科之尤著者始克膺之更有出爲訟師者西國刑官必賴訟師襄助而訟師非擅攬庇護係按律奉公而行也訊案之時須有訟師二人以審案之出入將是非曲直當堂剖辯然後官始判定况官辭有獨行折獄者約須三員會同議擬更有民之著令名者或六人或十二人隨堂聽審遇案情重大者兩造

七一五

訟師公論

虛擬訟事
以資練習

各延訟師數人居期在事證佐亦均投到其情詞卷
 宗由訟師面詰如此造供招已畢事有未合亦准彼
 造訟師斥駁如此反覆研究務期水落石出以成信
 讞審問之時准民衆入內側聽是以遇有重案訟師
 爲才能特著之人而樂於聽審者往往不下數千人
 且准新報館遣人錄取供詞辨論等件印入新報其
 案情之始末自無隱而不宣如此理訟意在免人屈
 抑其法固甚美矣無如世多奸佞之人挾其所學以
 枉理其學尤精者禍人更烈此弊之難免也法學院
 每有十餘講席分爲教課所學之限三年四年不等
 課程已滿始准理訟除正課外師生每虛擬訟事或
 假爲官長或假爲訟師設案而理以取供詞令訟師
 互相辯駁以資練習如弁兵操演兩軍對壘以待異
 日臨敵也更有富家子弟不就功名每習法學以爲
 護產衛家之用然遇有與訟仍不免延請訟師代爲
 措辦如儒者雖諳醫術抱恙亦須延醫而理也

西學考略 卷下

一七

醫學院

昔西國無醫學院醫術或由家傳或由師授其精微
 之奧旨恒秘密而不宣所學既無定課課滿亦無考
 試遞出售技又無官給文憑以證學品是以庸醫自
 矜其才妄行調治而病者受害匪淺近代各國廣設
 醫學院以冀杜其弊而正其術故定新律凡業醫者
 須執有太學文憑方准診視其醫學院延請名醫或
 數人或十數人分科而教以期精進故學院外有私
 傳之術與私製之藥者人皆鄙之在院習醫較家傳
 西學考略 卷下

十八

其益有五一衆名醫會集如光之燭於一方學者博
 聞其義而不囿於偏端一教習口授須繼以誦讀而
 書畫所值甚昂寒士難以自備何若官設醫院廣採
 有用書畫藏之於庫俾師弟可以考查不但當時名
 士卽古今各國之歧黃亦無不祖其學也一藥品多
 由化學修製當爐火烹鍊之時可以親炙其術一精
 求醫理非剖視尸身難得確據倘以獸尸代之其形
 骸固異卽病原亦各不同故伏法之罪人恒交學院
 得以剖割查驗又醫院中病人之孤苦無依者其尸

須執文憑
方得行醫

設醫學院
其益有五

名醫會集

書畫所藏

修製藥品

剖視尸身

醫院診視

身亦發交學院以資研究此皆家傳者所莫辦一學
習既有端倪尤貴身體力行然徒謂聞斯行諸必至
貽誤蓋平時雖有師傳臨症亦須名師指示故醫學
院每與施醫院相連教習於正課外時須帶領學者
前往隨同立方切脈病人既多則病狀亦必不一其
所應需方藥學者須極熟諳方可調治倘學僅家傳
則見聞不廣雖行道十年未必遇如許病症故課程
既滿後須於官醫院隨同診視二三年領有文憑方
可稱為良醫而取信於人至學院廣設講席者因醫

西學考略 卷下

十九

分為多科
廣設講席

道分為多科其內外二科又復各分數科如屬聽診
肝胃肺各為一科耳目口喉亦各設專科不但徒醫
患牙而尤能補假牙與生成者無異又有補牙各料
經醫士料理近今婦人入
院更習婦科者亦漸加多昔西人紀數脩短未若今
時多有耆年之人始以二十八年為一世繼以三十
二三年為一世今法國之人絕長補短至四十九年
為一世其增年已過半矣殆因今時戰爭較少
皆同一切起居衣食亦較昔時為足而要恃乎醫學之日
進也夫壽為五福之一雖長生之術不可復求而有

醫不精進
人數增加

醫道能採擇山林花木煨煉地中金石修合靈藥救
苦延年其有功於民者實非淺鮮

西學考略 卷下

二十

工藝院

古人云道成於上藝成於下是道為本而藝為末道為源而藝為流也然藝為人生所不可無無則國不强民不富而器用鄙陋則製造所宜講焉夫工為四民之一品居商者之上蓋先工作而後貿易以通有無故留心王化者不但重農與商亦必以工為急務倘執政重視士儒而不設學校以訓課烏得謂為重視耶若工匠止於獎勞而不謀所以精純亦不足為重近代西國建工藝院蓋有取於斯焉在昔工匠雖

西學考略 卷下

二十一

亦製造祇恃師傅其業不廣一如向之學醫僅得私授其術未宏迨國家開設醫院道乃因之丕興也其建立工藝院諸藝俱臻美備者非謂工匠之粗者不得仍習家傳實因工藝有涉於學問故開學院置機器備圖書延名師教授則聰慧者窮源探本綱舉目張而各藝皆呈其效如謂製造器具營建房屋學鳥鳥之壘巢惟知葫蘆依樣亦未嘗不可然欲省材省力事半功倍而求精於工者非先務測算繪圖之學無由而得其妙蓋數居六藝之末而實為百工之首

工藝海於學問

宜重工匠

關係匪淺

也至水火之工即火車、火輪、火船、火機也若不諳水火之學必致多誤喪命百數喪貨鉅萬其所係不綦重哉是以測算格化等學尤於工藝有關博學之士未嘗不為工匠講之法京之百藝院上卷已略言及各國仿建頗多有會萃百工而為各藝專開課程者有將工藝之尤要者分而教之如營造館治礦館機器館農政館船政館精藝等館是也

西學考略 卷下

二十二

營造館

營造之義最廣凡土木磚石之工皆是近時多以鐵代木則鐵工亦歸營造師經理西俗重屋宇而輕冠服不但宮殿衙署以堅石建造垂諸永久即富豪民宅以及城鎮市廛亦莫不然其意不徒奢侈實防水火之災而冀為百世之業無論公私廬舍皆高至數層以地貴而天賤也各殊其式惟壯觀瞻是以營建官室除土木工外必須營造師為之結構鋪張以期鞏固城鎮之美惡多賴其經營其列於精藝者宜也

西學考略 卷下

二十三

至造橋修路若無專習其業者彼時惟有土道重墾泥水梗塞旱則塵土飛揚車以騾馬駕馭故橋梁無須甚堅百餘年來衝要之區土路悉改為石路法以碎石鋪路壓平以通車馬火車則另有鐵路法於兩旁平鋪梁木上釘以鐵以束輪轆而利進行高者則平低者墊滿非深諳算術者自不能測量而得實宜再橋梁既任以數千噸之火車且百餘噸借越江河自應穩固如山或以鐵架鐵柱排列於下以支撐之或以鋼鐵纜索高結於上以懸挂之其下可通往來巨

營造館

學有三要

體長數里或數十里在蘇州木之區費用浩繁關係重大此尤非精於營造者所莫辦夫以鐵木結構高樓令之鞏固不畏烈風已屬高才至以之浮海令之往返神速不畏波濤其才豈不更奇哉是以製造船隻視為營造之尤要者邦國恃以通商恃以禦敵故其營造得法實關富強之要圖也此雖為營造別派而學本相同故攻於營造之學其要有一精算學俾克測量一諳格化諸學俾明水火土木金石之理一善繪畫之學俾得作圖布式其營造師之昭著顯

西學考略 卷下

二十四

為巨擘者不但因才致富且有封以顯爵者蓋營造師乃工匠中將軍之職也

功效深顯
精化等學

復卽所棄之渣滓亦可按化學之理煉而得之是礦
鑛深賴地理格化諸學之明證也而需機器以取其
利尤爲至要故廣開鑛鑛之國莫不設專館以教焉

西學考略 卷下

二十七

汽機所用

機器館

機器以汽機電機爲要汽機能代人馬之力垂功已
至百餘年初亦未甚靈捷祇用於鑛鑛以提携煤鐵
後乃漸精既以之行火輪舟車復以之運磨紡棉織
布冶鐵以至石木諸工亦皆用之習此機者有二一
造機一操機均以測算格致爲本操機者之學雖未
如造機者之深亦須資性聰慧方勝其任蓋一有缺
損卽行補救以免有失倘才具平庸猝遇不測不但
輪舟慮有敗壞而數百人之性命亦無倚賴是以輪

西學考略 卷下

二十八

電機甚夥

舟每置五六人諳練操機以備緩急其司火車輪電

機之類甚夥如電報一事有專司安設電綫者有專

司寄送信件者邇來又興電氣燈異日必與煤氣燈

並行於西國城鎮按製造煤氣燈與電氣燈其事者

不但代煤氣以燃燈亦代蒸氣以行機甚至鐵路運

車已試其端他如鍍金作印板等事皆各爲專業其

諳悉電學之理莫不由格致爲始也水機各類如水

輪作工及壓櫃蓄力通力不可枚舉治水各法如築

隄設開濬河等工皆本水學以測算更有零星機器

水機多類

實不有二

不勝枚舉率為工匠所必需機器之學或分館而專授或萃於一館以兼習古者工匠習業官置不問近時機器精進是以廣設學館而教之

機器精進
工匠必習

西學考略 卷下

二十九

農政館

民以食為天古之論政者莫不以勸農為先務然徒督課以獎其勞而不設教以導其術則勸農之典未備況聖門賢如樊遲亦嘗以稼圃為請雖孔子諱以不如老農老圃且鄙之為小人而究未嘗輕視農事也蓋士恒為士農恒為農各守其業有不得兼行者矣昔先王作豚紀歲授民以時按其節候酌其土宜教以稼穡此衣食所由來也然農事不僅樹藝五穀即栽種花木飼養牲畜亦皆與之相關欲查地脈辨

西學考略 卷下

三十一

何土與何物有益應借助化學之理如此土性缺石灰木灰彼土須加沙泥與馬勃烏矢等物至栽種飼養亦應請植物動物之學如本草綱目等書俾得各順其性百年以來英法兩國國民數倍增其農政與之並進田畝所產亦倍於前不但故有之物出產較前豐美更年其滋養生穀白薯等物今愛爾蘭一島之人類為味淡其滋養生穀白薯等物今愛爾蘭一島之人類為食之其產較五穀為易除設館以授農事泰西各國之今日本亦並附設莊田以備試驗各術博採萬方嘉種萃於一處散於通國美國以魚鱉各故動植漸

土產加增
民數倍增

勸農為先

附授農術

臻佳美如羊毛較昔豐滿馬亦較昔臃壯而行速幾令人疑與古若不同類也

史載有非子者好馬善養息之王命主馬汧涇之國馬大若息王封為附庸之君邑於秦是秦因善馬而

也農政所關甚大在上者知其術以示教在下者

遵其法以遂生習之者或自治其田收櫛牖而獲報

或官委以往歷郡縣而授民殆有后稷之風焉德國

農圃各術恒為實學館蒙館之別課其設專館以教

之亦至百五十處均有附置莊田於古汀浦德之自

咸豐二年始開農課而肄業者已有一萬八千人法

西學考略 卷下

三十一

以益民生

國農政館有上中下三等之分下者均置有莊田數

十頃設提調一員教習三四人或五六人不等所授

之術以種葡萄釀酒植桑養蠶繅絲為要課蓋酒絲

係法國貿易大宗也道光十年有好事者私行設館

行之數年著有成效至二十八年國家知與民有益

始仿照推行今已有五十餘處諸國辦法稍異而設

館以興農政要無不同也

精藝館

精藝館

精藝與百藝不同各有所求各殊其用尋常工藝所

求在供給日需人之起居飲食胥賴之精藝則不在

物之體專於有用而在物之美足以娛人夫踵事增

華原非出於不得已然不得謂為徒事奢侈也緣人

性與獸性有異不僅在明理而辨其是非尤在體物

而知其美惡獸得巢穴以蔽風雨即可知足人必善

為營造極其輪奐而後方可稱快以仰體大造生物

之心也蓋兩間憑造化以斡旋覆於上者有星辰之

西學考略 卷下

三十二

點綴載於下者有花木之鋪陳而人之精藝雖曰巧

奪天工究不若大造裁成之萬一也精藝有音樂丹

青雕鏤三種音律亦大抵分館而課欲明其理須

深通算術熟諳格致方底於成蓋樂本於氣學由氣

韻以成聲韻之疾則聲高韻之徐則聲低其輕重緩

急之間則以算術計之然明其理者未必能行其事

能製其器者未必能奏其樂有天性能為音樂而於

其理一無所知者倘能理用兼通斯為美備此設館

延師之由來也其課有習口歌者有吹笙簫者有撫

洋琴風琴

琴瑟者皆分而教之西國樂器甚繁未能枚舉而其品之高者莫如洋琴風琴二種洋琴形如方桌長形三角內有鋼絃數十無粗細而音以絃之長短為別每絃上懸小錘錘柄為平滑象牙指一按錘即下而擊絃成聲除貧民外家家皆備此器婦女彈者頗多士大夫亦有習之者風琴小者略似洋琴大者高寬各數丈用管代絃以管之長短粗細辨音之高低賴風箱以吹氣其管之啟閉由懸鐘以為之彈法與洋琴同小者以足鼓風大者需人推箱甚有以汽機

西學考略 卷下

三十三

機器作樂 多種尤佳

行之者其最大者或在宮殿或在廟堂其聲可經如蟬鳥可重如雷霆屋小則琴力大而鏗鏘屋大則琴音和而清越此二種恒以人聲和之或以各樂器和之尤佳常見四五十人操器作樂頗為歡暢余在德法義等國屢聞之而竊憾諸友未能同聆雅奏不禁有感於懷矣因思孟氏有言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良有以也德義兩國每以音樂入於館丹青首在練習繪圖不但水陸軍營航海舟楫均需其技即建造屋宇製辦機器亦有所賴其理本於測量其事

繪圖實用

人物山水

與樂器相若非指骨熟練未易盡善其藝之精者能隨心象形於人談笑之間竊繪其容使之不覺俗謂繪像為畫喜容又名行樂圖然必面目神情畢肖令人愛敬依稀如在目前並能垂及後世其丰采神韻不減方為可珍至繪山水能致遠若近畫花卉能選色爭妍故足貴也民間以畫圖裝飾居室國君亦以之點綴宮廷復設閣以儲之有以古遺名畫而奉為國寶者學畫以鉛墨筆為始迨學有規模然後習以著色所謂繪事後素也其課程無定限按才力以酌

西學考略 卷下

三十四

鑿石像

之此事雖不甚難然非天資穎悟而復進以苦工者萬難造極是以出類拔萃者莫不揚名於天下而樂富並臻焉雕鏤石像鑿像亦在其內亦屬盛行各國雖鮮有立館設教然名士每有開課而授法也名往學而著繪者多因古遺石像繪像人像其地最當合觀音樂丹青雕鏤三種其精藝之有益於學問為何如哉

船政館

二 學船政者

船政館有二一官設一民設官設之館練習水師武弁其課程與陸軍武學略似陸軍武學之學惟天文須較陸軍深遠因航海測算用以行舟其事甚重無論帆船輪舟一切器具均須熟諳故格致水火諸學最宜講求除陸地列陣排隊須隨時水操以資練習俟課程既滿往往將生員數十人或數百人移載於船令出大洋以試所學按英國恒有此事在外國月之試則遇敵自收駕駛之功也古有得不龜手之藥水

西學考略

卷下

三十五

而致勝者今之水戰不獨熟悉水風尤辨汽機火藥其術甚深而學亦不易也民設之館教習商船為船主者航海商船總計不下數萬是以廣設學院而習課之俟課程既滿授之文憑以證其學足能駕駛其不在館學習者亦按例考以天文算格諸學方准准帶該日廣醫殺人竊思船主之庸懦者其子人危險甚於庸醫若機器未諳星算未精沙綫不明海程不達而濬界以重任委但船貨拋棄尤恐載客數百人難免葬於魚腹之患也英國水師設大船政館一所小者數處大者在安南

一 在戰事
在通商

專為練習將弁學者三百五十五人
英國特東西兩洋為保障無須水師以禦敵故十九人
較少其水師強盛之圖如
英法者其船政館最多

西學考略

卷下

三十六

武學

武備院專於教習將弁至士卒之習兵法祇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或於營伍或於團所隨時操練若能識字讀書則益增勇氣而知大義故各國於軍營每設學以書算等事課士卒者布國則民間子弟既出鄉學非單傳非有疾者無不入營為兵以二三年為期邇來法國整頓軍務與布國相似以冀異日能與之敵夫士卒如爪牙將弁如首領士卒強壯而將弁昏懦仍致敗亡故各國皆設武學慎選子弟優給餉

西學考略 卷下

三十七

精於讀兵書閱五六年之久然後因材器使所習課程雖與各學院稍有相同究以有神戰事為重如測算火器描繪圖式建造營壘橋梁考究古今史記神知歷代兵法沿革文字則稍涉羅馬古文而以鄰邦今文為要尤以公法與本國軍例為急務其本國軍例固不可不知而與他國會戰亦應遵照諸國通例始為中肯故公法為課程之大端生徒學有餘力則操演騎步戰事論武弁之品固以勇敢聰慧為貴尤以廉恥謙讓為先一切交接酬應之禮儀每較文學

武學本六

院習之加慎要之武學課程實可概以六藝蓋禮雖無專課須始終而勤習之樂雖有其課但選人以專習之以鎗礮之命中代射以騎之縱送代御皆較古推廣耳至於書數二事尤為制勝之要圖蓋古之戰多恃血氣之勇而今之戰專在心智之精也

西學考略 卷下

三十八

美國學校

者亦屬甚鮮英之轄地雖遠如印度亦漸設學校惟不強令讀書美國自主僅有百年開基之初以民為邦本爰定培養人才之法以為紀綱其土地盡屬上國而不屬於下邦邦合威者即謂上國有伯理凡新立之邦其土地或由上國出售於民以備開墾或賞給修建鐵路開掘河渠各公司以濟營造更有賞給各邦以抵學校之經費者百年以來已有五百四十萬頃之多鄉間每十數里即設有官學城鎮則按戶口建造大小學校上國賜地入不敷出則按民之西學考略卷下 四十一

私產徵收其費惟此項所取甚輕而獲益甚重是以樂為輸將民無怨謫美國戶口五千萬入學肄業者已有九百五十萬之多足見文風日盛也

女學

自古各國皆設學以教士於是蔚為人才而無設學以教女者因其責主中饋故也然既振興鄉學以為強國之策則女學不得不議及焉蓋為母者知讀書之有益必勉其子女以期有成況婦為閨內之助能識字者自屬明理之人富而多才固能治家而表率貧而有識亦克佐夫以經營故鄉學始而許其可入繼且令之必入嚴為防範仍不忽男女之別以免嫌疑年逾十歲分屋而學或另設館以教之小學以上西學考略卷下 四十二

女學書院向有民間私立者今則官為布置日見蒸蒸日上其課程與男子有異小學則誦讀之餘習以針黹大學以鄰邦語言文字代各項古文略涉天算格化諸學多有習音樂而陶詠性靈習繪畫而紛呈妙技道法醫三科習者無幾而製造等事則絕無習之者既入鄉學復進之以專設書院而鍾靈毓秀坤順不讓乾剛矣其才質超羣者視所教之課為不足而專心於古文探討精微之學以不得與男子一體薰陶為憾近歲准婦女赴試太學懷咏絮之奇才騰探花

女學功名

女學功名

女學功名

女習

女習

女習

之曠典而與士子爭榮者有之雌處雄飛真堪豔羨
去歲詔兩咸太學更易新例准婦女一體與考但應試者惟有女子一人而已又有專設醫學欲令婦兒等科獨歸女醫經理則一切疑難之證自能措之裕如無庸另訪歧黃矣若非知其有裨風化作養人才未能如斯之推廣也蓋女子學有根源自知禮義相夫益子宜室宜家而文名蜚聲鄉里者更有招之以幣而聘為女師焉美國學校男師有九萬七千餘女師有十四萬女師西國皆多無論男女十歲以下者率從女師受教故女子多有舌耕而廣宣文化

西學考略 卷下 四十三

也亦有以鈔錄書籍勾稽帳目辦理郵政電報為業者此等事務皆須細心經理英國庫多用女子勾稽其向書會云女子精細安詳較男子為優女子善於詞令發為文章如曹大家班婕妤好者各國皆有因著述以成名者每繼起之有人也雖吟咏詞章似較男子稍遜而英法美之為稗史小說者各有女才子一人為男子所不及亦屬藝林盛事夫閨秀身列學宮一切女經女誡無不洞徹於懷既終年伏案詩書之氣必深斯一旦結禱琴瑟之情自篤不但與婦德無損且守已倍著貞操教子亦垂義訓也然則

女學之設蓋可忽乎哉
查周官有女史則古人之意

西學考略 卷下

四十四

聾曠學

數而發之

手以代口

手以代目

昔時民之聾曠者每以殘廢目之不屑教誨或任粗學工作而操業為生或竟虛度光陰而累人養贍良可憫也百餘年來有仁人思得妙法以振發之國家因設學而啟迪焉夫聾者目既無損則以目而代耳作手勢以達語言且可藉以通文字也按西國字母僅有二十五法文二十五英文二十六俄文三十七前後輾轉附合成音聾者按字母之反切以指形之由此即能讀書先難而後易教者以筆代口自能一目了然迨學業西學考略卷下 四十五

既成除習各種手藝以食其力有善於描畫而馳譽丹青者有善於書寫而精心筆墨者甚有能為極佳文字而著述詞章者夫學既恃目目必倍明晤談之時以手代口其便捷幾與他人無異每見學院聾啞子弟數十人聚於一室教者以手訓誨雖寂然無音大旨均已領會並能以筆達其所未聞可謂心心相印矣聾者雖盲於目然耳能聞聲口能通語教之似覺稍易但日進之後反較聾者為難蓋他人所讀之書既不能用須另創一格以便誦習簡易法令手以

耳以代目

耳以代目

耳以代目

代目將文字凸出有稜指按儼同目睹即有目者按其字體亦能辨識惟以厚紙作板不免笨滯索值亦昂然已勝於無書矣惜卷帙不多緣專為滅明者而設也除學縫紉編織等工外習樂器者頗多其善音律如師曠之聰者有之至人之既聾又曠雖具敏才實難訓誨然亦有能教之者令其心思發越志氣通明如破堅石而探璞玉其愛人不遺餘力矣嘗見聾瞽接談既不能以口通語言又不能以手明體勢惟有兩手相交作字將其欲言者互為形容以示其意西學考略卷下 四十六

而通其情則聾者不必借助於瞽者之目自如昏夜之秉燭瞽者不必借助於聾者之口自如空谷之傳聲以手兼司五官之妙用各補其缺相輔而行噫奇矣世之有目而明有耳而聰自甘暴棄而等於聾曠者未免有負大造之生成也

一四八〇〇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七三〇

師道館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為人師蓋造詣能為師者每難其選即品學兼優而不善於訓誨亦不足為初學之師夫幼穉知識未開惟以先入為主非成人聰明漸啟可以問難質疑是授經者有不宜於啟蒙也各國因廣設蒙館以教民間子弟復設師道館以習教授之術除習所素學之業尤主嫻於開導之法約束之規可謂循循善誘者矣英國之英威二邦即英吉利威利期師道館有數百之多未詳男女學為師者有三千一

西學考略 卷下

四十七

百之眾每歲學滿而為師者約居其半其良法美意不但通國互相則效即鄰邦亦為仿行義大利近興鄉學以圖自強復遣學士數人遊歷外國採訪教術以聞有人思得啟蒙良策如瑞之貝氏英之蘭氏不獨有益本國且能貽惠遐方茲略述其事以證之乾隆間有貝斯羅西者因教有義方名垂後世而休聲遂洋溢於海外矣貝氏家素封視民之貧乏者多由無識而致乃設法整頓學校以教民焉先於家中收養無依子女百餘人以試其端其教法以名實兼盡

教授有術

西國興學採訪教術

貝氏之法

貝氏之法

課程綱領

為重童蒙來歸誦讀者既識鳥獸草木之名兼悉飛潛動植之體貝氏每索實物與之辨認物不可得即以圖資其考證則初學既知實跡必啟新機也其家資因是告罄易簣之日而四壁蕭然矣然遺德遠播各國無不率從焉後有英人蘭夏斯德者其教法與貝氏齊名童蒙列為等第每班或十數人或數十人令前班之優者助教其師督率以勉勵之課讀之時令生徒齊聲覆之有問必眾口同答故所教之人雖多而授教之法甚簡童蒙樂其啟迪者因得事半而

西學考略 卷下

四十八

功倍云茲附布國師道館課程綱領則此等館所授受者亦可略知其概矣
一德英法三國之今文未及古國之文因
一代數幾何勾股各術小學無不習之但不
一格物化學金石之學及微分積分之奧妙
一動植之學即栽植花木
一地球圖說各國史記
一作字繪圖
一律呂之學

一敬神修德之道德之小學莫不以此為重
欲為師者除溫理以上諸學外須每日練習教授之法課程既滿領有文憑則於民間學校易得師席而訓誨自措之裕如矣

西學考略 卷下

四十九

文藝會

夫官設學校者為訓初學之人而民立文藝會者以勉有造之士會之名不一會之意亦殊祇可以文藝括之試為分而述焉有天算格致等會三者以藝之或一省或一邦好是學者不獨自進其功尤重推闡新理振興實學城鎮有教士法士醫士各會分設以精其科而勸勉之郡縣多設文會或作論以習筆法或評書以廣知識或互辯以練口才皆以本國語言文字為主至東土文會前已云及茲不詳論間有隨時延名士之善

西學考略 卷下

五十

辭令者特來抒論歲中每至十餘人其才學昭著者恒有周遊通國於各城文藝會中撰述則民間之好學者雖不能請業門牆亦得聆其雅教又有論政會士庶皆得入之所言明而不昧公而不私雖涉國政得失并非意存譏刺縱語近失檢實寓鼓舞忠信之情除俄國禁設此會餘皆以為有益昔鄭人遊於鄉校以論執政讓茂請毀鄉校而子產不許亦此意也

傳云鄭人遊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毀鄉校如何子產曰夫入朝夕退而遊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曷之我聞忠善以樹怨不聞作威以防怨也

論政會

藝文會

會名一

博物會

學問傳播
有益於民

民明禮義
罪惡可免

不盡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較也
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
四十餘年前英國設博物總會

士女有志於實學者皆得入之每年在各大城輪集
每會率至一千數百之眾所抒之論刊報行世法德
美三國近仿其式而設博物總會焉夫建立文藝各
會者意在講求學問傳播民間蓋民為邦本廣為栽
培自有聰明才智之士出乎其中以備器使况顯蒙
之茅塞既開則充兵者愈為勁旅作工者愈進巧思
農商各業愈加勤奮而國家因以強盛矣夫文風興
西學考略卷下 五十一

起民之起居服用雖不富饒亦可不至謫陋是以鄉
里誦讀者非盡求夫仕進蓋力耕之餘繼以學問實
可樂天而知命况人皆知法自免愆尤鄙俗消除感
化日形敦厚矣賈誼治安策所云絕惡於未萌而起
教於微妙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與老氏所云
虛其心實其腹使民無知無欲者殆未可同日而語
也

教化由東
傳西

西國相師之道

自古邦國之興化大抵相繼而出其才能藝術非盡
創於己而不借助於人蓋既有先覺先知者之開始
則後人即可效法而廣為流傳也五大洲惟雅細亞
開化最早埃及雖在阿斐利加究與雅細亞疆界昆
連故於五帝之世教化早開希臘之古士多遊學於
埃及與波斯甚有遊學於印度者此三國均早與華
通則中國之古術必因之以西傳厥後至秦漢之世
希臘及猶太之化傳之羅馬復由羅馬遞傳至歐洲
西學考略卷下 五十二

諸國至西國取法中華其可恃而有據者試為縷指
而臚陳之

- 一為修煉丹藥各術西人因而推出化學之理以廣其用
- 一為定南針西國早知磁石吸鐵至元世始知定方位之法彼時有義大利人馬可波羅等由陸抵華久在中土後歸而述所見聞其書流傳至今嗣有義大利人卓雅者作羅盤為航海要用殆聞之馬可波羅也

火藥

一為火藥中國自秦漢以後用為號礮西人得之於宋末時始製火器而用之於戰場

按格致學所製火藥出於此

蠶桑

一為蠶桑西方古時原無絲縷即偶有亦自中國由陸運往者嗣羅馬國君遣使入華取蠶子以歸自此遂為法義日等國重業

燒瓷

一造器西方古時惟造陶具以使用至明末時始得造細瓷良法先是法人得其術於義人而義人必得之於中國也

種茶

一為種茶自通商後於道光年間英國遣人入華物色茶種移植印度并令華工將種法製法往彼傳授土人今時出產頗饒

不但蘇茶大宗並傳西土中國所產種等皆

西人亦有運至外國以為種者

繪才

一以上所論多涉農工之事至中國掄才之典西國莫不慕之近代漸設考試以取人才而為學優則仕之舉今英法美均已見端將來必至推廣

取法何分
西京

夫論中國農工各術以及政務之有益者西國既不憚數萬里以求之則於鄰邦之奇技異能必多方而

折機新學
諸國共之

採訪如活板印書之法出自德國不數年已徧傳於歐洲矣電學以乾電儲瓶創自和蘭後美國富氏既悉其法乃引雲中之電而儲之以證所作電氣實與雷電無殊義人勤攻其學又作溼電法人丹人則以電作磁鐵英法美三國約同時為電報

英之法行世在光而較廣

西學考略 卷下

五十四

一國獨特其智而不借鏡於人恐難精進今諸國互通往來較前倍密不但製造之新機莫不流傳之徧及即有關富強之要術亦無不效法之爭先德國廣建學校以增軍力法人旋亦仿而行之雖曰相師而取益亦勢有不得不爾也

富強要術
無不效法

西學源流

此章之意略指各學之由來蓋學業之深微欲考其詳非另著書不能殫究

所謂西學者雖派分多門要皆天算格化等學其本原出於東方西人善為推廣而流傳之化學本於中土之方士設爐煨煉點換各術算學本於埃及天文本於巴庇倫皆由希臘人而西傳焉周平王時有希臘人塔理士者生於小雅細亞雅細亞在希臘國與鄰邦構兵適值日食敵兵張皇本時伊本國與鄰邦構兵適值日食敵兵張皇本國兵毫無恐懼遂大捷因塔氏已預為之言也襄王

西學考略 卷下

五十五

時有希臘人畢他固拉者游歷雅細亞各處得聞釋家之論旋設教禁人食肉蓋惑於輪迴之說也弦方等於勾股兩方之和理由畢氏而創足見有功於算學至以日居中而地即行星旋繞之說亦由畢氏創之彼時人未之信越二千餘年至明宏治間有日耳曼即德意志人哥白尼者申論畢氏之說始得行世後天文家無不信從著為定論不復有疑意矣聞漢時有張衡者著地動一說其義未得其詳倘謂日靜而地動則與畢氏之說暗合不約而同西方初不從畢氏

東方亦不從張氏蓋兩界之天文家其術未能精到

其理未能深通皆以目所見者為憑目見日之出沒而謂其不動則似難信湖海非有風則不起波而謂地運行甚疾亦屬難信其理與人之知覺相拂無怪其流傳之不廣也況以地靜舊說推算日月食等事亦可無誤如人過橋外其影入於地影因而不誤因而執之益固然各行星之運動目固得見之惟水火金木土諸星各為世界與地球相似亦均繞日而行而獨謂地不然實有未合若謂地靜不但須太陽動亦必須

西學考略 卷下

五十六

渾天運行實不如以日靜並天靜而地球與行星同歸一類其理簡而易明地動可以驗之法以測用北極星因地球之運轉故也至明末萬曆間有日耳曼人格布萊者創行星三綱之說一各行星軌道皆為橢圓而以日居一心一星之運行雖有遠近遲速帶綫每時所過面積恒等一各星周行日期之平方均與日距之立方正比二氏之說既著三光各得其所動靜合宜運行不紊然運行恃以何力世尚未悉清初有英國人奈端一作頓起此理乃明相

奈氏論數

遠近自乘
反比

拉氏論三
光之始

傳奈氏見蘋果墜地因思何以下墜而不上飛是必有故於是推得吸力一作攝力相引之理蓋萬物莫不具此力惟按質之重輕互為吸引質之小者被移多故見蘋果動而墜地因被地力所吸也地與各行星之繞日亦因被日所吸其吸而不墜者因直行與下墜二力相稱故不離不毗而環繞焉地亦然奈氏推得力之大小按遠近自乘反比如物距地心加倍其由此而推各星之輕重與質之疏密無不可得奈氏於天文格致等學更舊推新者無數而功莫大於發明西學考略卷下 五十七

吸力之一端因吸力為重學之根本無之則天文格致等學均虛薄而無憑矣乾嘉間法國有拉布拉瑟者創論三光之原自古習天文者屈指難數而功至偉者莫如哥氏奈氏拉氏三人哥氏以日居中於是恒星均類行星均類地球均類均有序而不紊奈氏以吸力之理闡明因知大小遠近其運行如索之維繫然太陽何以居中行星何以旋繞大者何以有小者隨之運行方向何以均同太陽何以居其所而自轉種種精奧雖經古聖先賢探討尚未得其真詮至拉氏出始

大算而成

有端倪同時日耳曼有性理家于德者曾論其理惟不如拉氏之詳備也按拉氏之說太初之時天地未判茫茫空際惟有熱氣充塞其間此氣漸涼漸縮而微動動即轉如水之灌於器而旋愈縮其轉愈速混元之皮凝結分離而成一球仍自運行是為最遠之行星即今日輪之海王星混元復縮而皮復離成為第二行星即天王星其土木火各星亦如此依次而生後混元又分而生地亦行在日地之間又有金水二星其成形亦復如是混元層層以次去皮而漸縮所餘惟水星軌道之中即太陽也其四層九百萬里二西學考略卷下 五十八

可證者五

十五日後將來或復縮去皮而再生行星亦未可定地球初生亦清虛如空氣既縮其皮分而成月地外各大行星莫不有數月隨之其月自大星而出亦皆此理按火星有二月木星有四月土星有八月拉氏之說其初世未之信今經八十年而天文學士無不從之皆視為造化之踪跡顯然可據其尤可證者五星之運行同一方向一也太陽同向而自轉二也地與大星有月隨之三也行星之遠者運行較慢與太陽漸近漸速四也因氣漸而旋漸速乃重地中有火五也足見本為熱氣漸涼而縮各行星亦如是

因熱有光涼而遂失然借太陽返照惟木星本拉氏
光向存少許據天文家云其體熱如冶紅之鐵

之說其理尚有未盡蓋空中之元氣本熱其熱自何

而生則不之解日星之光亦不能知其由來惟英國

有茹里者其人三十年前闡明以力生熱之理以力

之理英國倫市氏曾
思及其說未備並查其定率方知斤重之物下

墜七十丈能令斤水生熱一度嗣諸國論及者遂眾

蓋物動遇阻其動力即易為熱氣熱甚則發光理固

易明舉此以補前說之不足則原質既動而凝結自

應生火愈凝而愈熱故地中之火即係此故太陽之

西學考略 卷下 五十九

光熱亦莫非此故也至日星之質古人不知為何物

奈氏始謂星雖極遠不外重學之理蓋行星運動均

按吸力也後拉氏之說行世皆以為日星與地球質

相同謂地之原質日星多有之
惟因熱甚化而為氣耳數十年來有以分光

鏡德國人吉
爾赫所創察日星之質者不但知行星與地球相

似並知恒星與太陽亦相似分光鏡詳見中
西問見錄選編天文之

學如此逐漸而精越數千年方臻美備不但一國之

人不能獨成即有攻於此學者若不借助於測算格

化諸學亦不能探造化之妙諦蓋上古之世釐定歲

歐氏編輯

時莫不恃算學推步天文自奈氏後莫不以重學發

明天文今則用光學化學以引伸之算學之本出於

數數為六藝之一推之可括諸學之會歸約之則為

測量之發軔初學之加減乘除及四率比例諸國自

古皆有至幾何則始於埃及代數則始於希臘幾何

之出自埃及者不但因開化最早亦地勢使之然也

其國除尼羅江岸一帶餘皆沙漠不毛之地天時少

雨農田盡恃江流灌溉但每歲江水漲發全土被淹

雖資水以肥腴溝渠往往梗塞因而阡陌莫辨乃以

西學考略 卷下 六十

幾何之術將界限推算分明所著幾何之書惟有歐

几里得一家尚存歐氏希臘人遷居埃及其書何者

由土人而得何者由己創論未可判定然論說詳明

逾二千年猶為諸國隆重焉畢氏在歐氏之前創論

幾何要理前己言之自云吾既得之喜曷勝言遂恭

備牲禮以謝天神啟闢歐氏之前更有算學家亞及

密底者即亞奇歐德
亦希臘人創論圓球體等於圓桶體三分

之二乃幾何之要理也命人將圖鑄於墓碣以垂永

久據數百年有歷其地者見墓碣
繪有此圖遂知為亞氏之墓惜二氏僅知以幾

分光鏡質

斷學相輔

茹氏論以
力生熱

代數出於希臘

奈氏創微積之學

原論格致之

何測地量物倘知後人用以測天航海其欣喜又何如耶夫幾何之論辨既憑幾之曲直用之不免繁重况以數推算恒有未知之數及不得以數論者因創有代數法元與中土天學者便之且幾何數理所不可知者以代數即可推焉代數一學西語名阿爾熱巴拉由希臘而創漢代有丟番都者著書曾述其法自希臘傳至亞喇伯唐宋間自亞喇伯同人復傳至歐洲前明法國有德夏爾者以縱橫幾推幾何之形並用代數推諸深遠至奈氏推廣代數而創微積分

西學考略 卷下

六十一

之學實為代數學之別開門徑天文與格致每得難題非以微積之術無由致之不但可為一門即算學之各術自奈氏後無日不創新法故每有奇理靡不刊諸新報以達於四方焉格致之學意在即物而明其理即事而求其故自生民以來莫不有格致蓋非稍知五行之功用者無以供生人所需然五行隱寓無窮妙理自非農工所能知也故自古好學深思之士尤留意於斯者本非假以營利乃在究察造物之底蘊足以增人力而厚人生焉其學在有體之物類

古人奇器

分為二在體大力大力而重之之物者謂之格物在微渺之質隱感而變化者謂之化學格物之學亦從埃及而始古時有用機器灌溉者足證稍達於水學有希臘人僑寓埃及名希羅者以蒸汽作旋機足證於火氣二學已得端倪古之造機者莫如亞氏利既進於算學尤力求物理以螺絲管汲水以鏡燃火均由亞氏而作引而伸之水學能辨金之真偽火學能製巨鏡燒敵船古人和傳統能船燒物之浮沈及水中權輕重之理亦由亞氏創論晉唐之際有希

西學考略 卷下

六十二

臘羅馬人僑寓埃及者得悉煉丹之術自中華印後各國每出燒煉名家其丹雖未成竟造諸多有用之藥物理因之闡明至乾隆時丹家秘術成為儒者之學名之曰希密即化學也遂與丹術分立實為格致之大宗至格致之學自希臘羅馬式微後越千餘年未有提倡其學者元明之際學業復興義大利有夏里留諸人法蘭西有德夏爾裴司格諸人日耳曼有萊布尼茲歐利爾諸人英吉利有培根奈端諸人於是重學光學氣學水火之學頗見精進百年以來電

其學至元明復興

學汽學亦皆深造其微旋又大興地學及動植之學
各門地學不但發明天文要義且有益於開採礦窰
各術地學大旨在辨別地中層次何層含有何物釐
定其序夫地非陡然成形先為氣球繼而凝為流質
終則逐漸化為實體內火外水此處凸出為峯彼處
凹下為谷滄海桑田屢次更易莫不留有遺跡可考
而知蓋土石有出於火者有出於水者有出於火而
經水者其層次重疊厚至數里如干支之有定位如
書頁之有前後然干支有時缺斷書頁有時殘失有

西學考略 卷下

六十三

時倒置故攻地學者相地面而推地內各層儼如古
人釐定壁經揣摩蝌蚪文字其學之廣深何如也今
多事礦窰之國如英法皆有地學專家然似查考
一方必將諸國地勢比較如漢代之求遺書以補闕
失方為詳備至動植之學自古有之而近代多有專
精之者其講求之旨有二一在博採旁搜得識所有
草木鳥獸鱗介昆蟲分其族類辨其異同一在由近
推遠由今溯古而得物類之所始昔時攻其學者儘
求其當然而未能追其原本乾隆間瑞典國有林尼

者以動植分類之舊說推陳出新後法國有賴摩者
又創新說與拉氏論三光之始相似拉氏謂日月星
均出於一氣運動各分一界賴氏則謂動植各物均
出於一脈並非亘古不易太初之世天地既分生物
始出如水中之蟲蟹其初或一類或數類後年代漸
遠變形體分支派生足而行陸地生翼而飛青空又
越千萬代獸之直立者如猿漸通靈性化而為人
此說當時鮮有信之者皆謂動植各物無不各從其
類不變不易必是大造有命而各類陡然而出生生

西學考略 卷下

六十四

不息至人則搏土而成形靈並出為萬物之靈超萬
物之上若謂人類仰猩猩為宗萬無是理此種地
其於新說有別者在能漸之分無動物之命而或
十年前有英國醫士達爾溫者周遊四海查勘各地
動植乃舉賴氏之說而重申之伊云各類之所以變
形者其故有三一在地勢如北方天寒物多厚毛南
方氣暖物雖同類而無毛且地之各層所藏骨跡可
取以證之蓋太古之時地面多水其生物水陸皆宜
後水陸分界陸地禽獸始出至人則在地之最新一

層方有骨跡可知人生最後也一在擇配各物之形
偶有變異必求其同形者配合之如海鳥初不能飛
偶有能飛者牝牡必相聚而傳新類一在強弱以決
存亡蓋天時之寒暑地勢之高下逐漸改變惟物類
之形體相宜者強而能存咸豐九年達氏著書以明
此理名曰物類推原意深詞達各國爭譯而廣傳之
今學者多宗其說要之由觀天象而推元氣由攻地
學而求往迹由動植萬類而溯生人之始皆不外乎
密探造化之踪跡蓋天之生物皆次第經營而成實
西學考略卷下 六十五
有聰明智慧而為萬物之主宰也

由諸學而
推造化跡

英國

學校册記 册內開列各國國民數可與學者之
多寡相比以觀學校之盛衰也
泰西各國學業本出一原所異者實鮮自孺館至太
學均有等差而課程遞進其教授之各術雖別門徑
而大旨相同茲查各國學政部院呈報之數以證學
校多寡增減進退之情形如左 册記西曆一千八百
七十年即同治九年
英吉利 一作英倫一
作英格蘭 民數二千五百萬
一千八百七十年
官學八千二百八十一所
西學考略卷下 六十六
生徒一百五十一萬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官學增至一萬六千四百一十所 數幾
加倍
生徒增至二百九十九萬 只論小學太學
中學均不在內
蘇格蘭民數三百六十三萬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官學生徒登名者五十一萬到館者四十萬
阿爾蘭民數五百三十一萬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布國

官學生徒登名者一百零三萬到館者四十三萬五千人

布國民數二千五百七十四萬德意志各邦不在內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小學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二所其所未詳

生徒三百零五萬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新調兵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七人未入鄉學誦讀者僅二千一百四十人即二百人中之五人而已

西學考略 卷下

六十七

學校經費按生徒數目撥之每人歲需銀三兩五錢

實學館暨經館大者八十四所

教習一千二百四十七人每館教習約十四人

德國民數四千三百萬市內

太學二十四所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教習一千三百四十人

生徒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一人每學數幾千人

法國民數三千六百萬

法國

德國

日本國

一千八百三十七年

小學生徒二百六十九萬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小學生徒增至四百七十四萬四十年中

經館二百四十二所

大書院八十所

生徒共七萬六千人

法學院生徒四千六百五十人

醫學院生徒五千零三十人

西學考略 卷下

六十八

日本民數三千四百二十五萬日本島嶼細亞不在是以書之

法設立學校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小學一萬二千六百所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小學增至二萬五千四百所三年中數

教習六萬

生徒二百一十萬內有女生五十七萬

太學律法格致等科生徒七百一十人

義國

醫學生徒一千零四十人

義國民數二千八百四十六萬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官學三萬八千所

教習三萬七千人

男生九十六萬七千人

女生七十五萬五千人

民學九千一百五十所

教習九千四百人

西學考略卷下

六十九

男生八萬七千人

女生十二萬七千人

和蘭民數三百八十六萬

小學三千八百一十三所

生徒四十八萬六千人內有女生數幾一半

比國民數五百三十三萬

小學五千八百五十七所

生徒六十六萬九千人男生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人 女生三十三萬二千六百

俄國民數八千五百六十八萬

和蘭國

比國

美國

太學八所

教習六百零一人

生徒六千二百零八人

實學館暨經館一百七十一所

生徒六萬一十人

小學二萬五千所

生徒一百零四萬內有女生十八萬

美國民數五千萬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西學考略卷下

七十

小學生徒三百七十萬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小學生徒增至五百三十萬內有女生數幾一半

男教習十萬八千人

女教習十四萬二千人

經費七千八百一十八萬洋圓每人歲需銀十兩

一千八百七十年

書院暨太學二百六十六所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書院暨太學增至三百六十四所

教習四千二百四十一人

生徒六萬零十一人

一千八百七十年

師道館係統習為五十三所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師道館增至二百零七所四倍

教習一千四百二十二人

生徒四萬零二十九人

西學考略卷下

七十一

一千八百七十年

道學院係學為八十所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道學院增至一百三十三所

教習六百人

生徒四千七百三十八人

一千八百七十年

法學院二十八所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法學院增至四十九所

教習二百二十四人

生徒三千零一十九人

一千八百七十年

醫學院六十三所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醫學院增至一百一十四所

教習一千四百九十五人

生徒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人

西學考略卷下

七十二

以上各國學校册記觀之英吉利學校生徒為一

阿爾蘭學校生徒為十分之三

分之二日本學校生徒為十分之一

俄國學校生徒為十分之一

生徒為十分之一

西學考略卷下終

S
Z121.5
156(1299)



ZW 21101000819259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七四四

跋
榮肄業同文迄今十有六載矣從 王叔先生
攻厯算之學從 冠西先生攻格致之學凡觀
察推步測量創造之實際星電水火光氣聲力
之要端極承 兩先生口講指畫幾閱寒暑殫
思日久始窺其奧窔於萬一同人繙譯西書十
餘年來如星輶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俄國
史略蒙 冠西先生任以校字之役復爲之朝
夕講解始知邦國往來之道戰和交涉之例以

西學考略 跋一

及世代盛衰之由上下四千年之久東西七萬
里之遙猶全豹之見一斑也庚辰春 先生有
事歸里旋歷七國而還其名勝之登臨古蹟之
訪求圖書之搜羅名儒老宿之過從罔不筆之
於書以爲鴻雪之證其最屬意者大小學校之
因革東西文學之隆替古今風化之異同鉤深
致遠製造之精奇推陳出新道理之微妙皆身
歷其境實事求是而發爲宏論以冀有裨於我
國家此西學考略所以作也書中於測算格致公

法史乘諸學尤爲三致意焉向之聞於耳者今
如寓於目矣往復讀之有感於懷 先生自述
由扶桑挂帆抵美 浩淼重洋一望無際在風
濤險阻之中有不 設想之語而 先生處之
泰然未數月而返 按程詳記逐事精求譯以
華文出而問世殆 謂利害不動於中欣戚不
形於色者歟噫可以 不朽矣光緒八年冬十有
一月內務府郎中天文館副教習肄業生貴榮
謹跋

西學考略 跋二